

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主編：盛清沂

校訂：王詩琅·王世慶

# 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

全一冊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

# 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第一輯

## 凡例

一、本省昔爲土著所居，周以大海，因與外界交通困難，文化落後；降至近代，尚有在鴻濛未闢之鄉者。我先民自宋、元以降，次第來此；傳入我文化，開闢斯榛莽；尤於明季以後，海上多事，華夷荦居，兵戈頻仍；戰爭爲文化傳播之媒介；由是文明輸入，與日增速。迄於清末，凡屬島土，殆漬濡已遍。其有關此等資料，俱匯於本帙，用便參考；因其開闢鴻濛之功，乃假爲本集之名焉。

二、本資料之排比，按年代先後爲次；或因資料及源委關係；稍有參差前後之現象，然相差未遠，不妨概觀一時之史事也。

三、本資料之選錄，雖爲分段摘錄性質，上下文氣，不相連屬；然於其因果關係，則務求前後相承，或於正文之中，間有因果不明之處，則另於按語中闡明之。

四、開疆拓土，以空間爲範疇；空間之廣袤，則以地望爲標幟；本輯於此三致意焉。凡古今地名之殊，苟力之所及，皆詳加注釋。然海上滄桑，變易頻繁；筆者固陋，所不知者爲尤多；其探微鉤沈

，有待於博雅君子矣。

五、本輯編輯倉卒，網羅未詳；疏謬之處，知所不免，敬希海內博學，有以指正爲幸。

六、本彙編資料之蒐集，若以後客觀因素（如經費預算等）許可，當再續編後輯，次第問世，擬至清末爲止。



# 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第一輯目次

前 言……………一

第一章 古代本省開闢資料之探討……………一

第二章 宋代本省之開闢資料……………六三

第三章 元代本省之開闢資料……………八七

第四章 明代本省之開闢資料……………一〇一

第一節 明代前期本省之開闢資料……………一〇一

第二節 荷、西竊據時期本省之開闢資料……………一一一



# 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第一輯

## 前 言

本省與吾國大陸，一衣帶水，距離匪遙；其開闢事業，應以漢人爲最早，自所當然。但於漢人開闢之前，尚有所謂先住民或土著者定居；族類不一，從何而來？至今尙爲學者研究之問題，茲摭其大要，以見梗概：民國四十三年衛惠林氏撰「臺灣土著族的源流與分類」（載臺灣文化論集（一））云：

臺灣曾有許多已經絕滅的先住民族：小黑人——奈格利多種（Negritos），曾在臺灣山地有廣大的分佈，清代文獻有很清楚的記載（註一）。臺灣土著各族除雅美族外，幾皆有小矮人的傳說（註二）；其名號不同；泰雅族傳說中曰辛古茲（Singutsu）、辛辛（Singsing）、齊苦伊（Tsikuitsikui）；賽夏族有矮靈祭 *Pastia'ai*，其對象爲稱爲 *ta'ai* 的矮人；布農族傳說中曰薩都索（Sadoso）；曹族傳說中曰薩由茲（Sajuszu），曹系沙阿魯阿族傳說曰卡渥烏阿（Kavovus），排灣族傳說曰古魯爾（Ngurur）。各傳說中所傳其種族文化特質：是身材矮小，行動敏捷，膚色暗黑，毛髮捲縮，男用弓矢，善游泳，善巫術，有疤痕紋身之俗，住岩洞，架獨木橋，大體上與東南亞奈格利多種（Negritos）相一致。由菲律賓羣島現在尙爲奈格利多之住地中心，則

臺灣之曾有分佈，亦甚自然。

此外還有被認風俗極類漢族之瑯嶠族，德人李斯(Riss)，與日人幣原坦皆認其為琉球人，亦僅在百餘年前絕滅者。此外土著各族傳說記憶中，亦有若干已經絕滅之民族，此等已絕滅的先民，可能一部份是史前文化的主人。

現存土著各族發祥地傳說中，所見民族源流問題；現臺灣土著族各族中，普遍的保持着祖先發祥地的傳說，且多數能指出其實地方位。此等發祥地縱然不能說明種族來源，至少也能代表其移住初期的重要立脚點或根據地此等傳說大體可分為三類：

(一)高山發源說：現在高山各族，屬於此類。他們多數清楚海的觀念，而傾注其注意於山；如泰雅族之 Sedek 羣，以北港溪上流之 Pinsebnkun (裂岩) 為發祥地；Tseole 羣以大霸尖山地 Papa-kwaga 為發祥地。賽夏族以大霸尖山 (Oppeht Naboon) 為發祥地。曹族以玉山及其附近山區為發祥地，稱玉山為 Patungkwannu，魯凱族以中央山地 Kaliala 山為發祥地，排灣族以大武山 (Kavoro-yay) 為發祥地。獨布農族以西部山麓平原緣邊的 Lamongan 地方為其發祥地。

(二)平地及海岸發祥說，以漂馬族及阿美族之一小部屬於此類；漂馬族之共同發祥地 Panapanajan 在臺東海岸，阿美族之 Tsiwalian 氏族，以水蓮尾，Patsilar 氏族以 Tengran 為發祥地，

皆在海岸區。

（一）海外發祥說：阿美族之大部，平埔各族及雅美族屬於此類，阿美族多數以 *Senasai* 為祖先，故地在海外。雅美族之 *Ivatinan* 與 *Ivata* 兩社清楚有自巴丹 *Ivatan* 移來之傳說。

由以上三種發祥地傳說：我們也可以推定高山起源各族一定來臺較早，他們可能與南島系無關，可能直接來自大陸者。而平地海岸及海外發祥者，則顯然為後來民族，而來自印度奈西亞或菲律賓羣島，此種推定與史前文化的結論亦大體一致。

因此我們一方面自應拒絕多數過去學者之全馬來說，也不能完全強調全大陸說，而主張至少應分新舊與南北兩系。山地各族尤其北中部山地各族為大陸舊文化（東夷遠越文化）系統，東部與平地各族為南島系文化（印度尼西安文化）系統。自然我們可以假定以中國大陸為整個東南亞乃至太平洋文化的搖籃，則南系各族也不能謂其與大陸無關也。

以上就衛氏撰述而論，本省已絕及現存之各先住民族，實分由大陸及印度尼西亞或菲律賓羣島而來。惟有已絕之瑯嶠人，來自琉球；此說出於德人李斯（*Riss*）所著之「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謂其人於荷蘭人據臺時期，尚可見之；名其為瑯嶠族（*Lokjous*），與裸體之野蠻人，雜居於臺灣南部之高山中，有村落二十處（註三）然據衛氏所云：「中國大陸為整個東南亞乃至太平洋文化的搖籃」，則以上三方遷來之民族，實皆直接或間接來自中國大陸也。

近人凌純聲氏，撰「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見臺灣文化論集(一)），據民族學及考古學立論，而有明顯之說；曰：

臺灣土著族現操的語言，是屬於馬來——波利尼西安語族（Malayo—Polynesian）的印度尼西安（Indonesian），或通稱馬來語系。在文化方面臺灣土著亦保持很多印度尼西安古文化的特質……又從種族觀點言，土著諸族是屬於古蒙古人種（Paleo—Mongolian）中的原馬來人（Proto—Malay）。因此以前東西洋學者，多數認為臺灣土著來自馬來羣島，且經過琉球，北至日本南部，而與中國大陸並無關係。但近年臺灣史前考古學上的發現，據金關丈夫、國分直一、鹿野忠雄諸氏的研究，臺灣史前的遺物，與大陸文化有密切的關係。鹿野氏在他所著「臺灣先史時代之文化層」一文中，根據史前遺物分為繩紋陶器文化層、網紋陶器文化層，黑陶文化層，有段石斧文化層，原東山文化層（Proto—Dongsonian Culture）、巨石文化層、菲律賓文化層等七個文化層。他說：「繩紋陶是從亞洲大陸直接傳入臺灣，而非自南方島嶼傳入者，由此可見，臺灣先史文化的基底有着大陸文化。網紋陶器恐為自華中傳入臺灣，而幾乎波及全島。黑陶文化為中國東海的沿海文化，或沿着海岸南下，然後傳入臺灣；有段石斧傳入的來源地，或為福建」。至於原東山文化（註四）鹿野氏僅言其輸入的年代，約在紀元之前，未說明其來路……又謂臺灣的巨石文化（其遺物為獨石與石棺），與越南尤其與柬埔寨有連繫。著者（按：為凌氏

自謂)以爲原東山文化，亦由大陸東岸傳入；巨石文化也與大陸有關；入臺路線，現在尚難決定……由上述的論據，所以直至現在可說；臺灣的先史文化十之八、九是屬於大陸的系統。

凌氏再從民族學方面觀察，亦謂本省土著族大多數皆可證明由中國大陸遷來，在同著中又云：

在民族學方面烏龍藏氏曾說臺灣的土著族與中國大陸西南苗族有關（見烏居龍藏著「有史以前之日本」中「臺灣之有史以前」章中）……。然著者（凌氏自謂）對於烏居氏的觀點，不能表示完全贊同，臺灣土著並非如烏居氏所說新入的馬來系，而是在古代與原來廣義的苗族爲同一民族，居於中國大陸長江以南，屬於同系的越濮（或越獠）民族，今稱之爲印度尼西安或原馬來族。越濮民族在大陸東南沿海者，古稱百越；散處西南山地者則稱百濮。臺灣土著系屬百越，很早即離大陸，遷入臺灣孤島，後來與外隔絕；故能保存其固有的語言文化……。

我們根據上面所述，東南古文化特質的研究，至少可說多數的土著族在遠古來自中國大陸；或整個的原馬來亞族，是由亞洲大陸南遷至南海羣島。大陸沿岸島嶼棋布，入海之路甚多，臺灣與大陸僅隔一百餘哩海峽，當爲最先移植之地。原馬來族到達島嶼之後，因戰爭或貿易，島間的遷移，容或有之；所以臺灣與琉球和菲律賓諸島之間，一部份民族亦有互相移住之事，如紅頭嶼的耶眉族或自菲島，臺灣西部的椰嶼族自琉球南下；然僅根據此等事實，決不能說本島文化較低

的山地土著諸族，多來自馬來羣島，而與中國大陸無關。

是凌氏由各方面歸納研究，亦以本省土著實十之八，九由大陸遷來。其種族即為大陸上古代之越獠民族；在同文中復云：

遠在紀元以前，越人已由大陸移居臺灣，海上早有往來；自秦皇、漢武三次遷沿海越民於內地，徹底實行海禁以後；臺灣孤懸海外，乃與大陸隔絕，所以臺灣先史文化與大陸文化有密切的關係。

近人林朝棨氏，由第四紀地質史及史前考古學立論，其言更詳，亦證明在本省居住中之各土著族，亦為直接或間接由中國大陸來臺，見所著「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一文，（載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第二十八期）；曰：

在臺灣居住的中華民族中的各種族，均直接或間接來自我國大陸，有由大陸直達者（直達族），有經過中南半島或南洋羣島而來者（南迴族），其文化也以我國文化為基礎……。

林氏以臺灣海峽地殼及海水之昇降變化，而有數度之「海進」及「海退」；「海退」之時，其海面比現在降低，比較易於渡過；古代人類即乘此「海退」機會，由大陸遷台。以考古學之研究，可分為以下數波（數次）：

第一波：繩紋陶文化人來臺：約當一萬二千年至四千五百年之前（約當唐、虞及其以前時期）。



第二波：圓山文化人、龍山形成期文化人、石棺文化人來臺；約當四仟五百年至兩仟年以前（約當唐、虞以降歷夏代至西漢時期）。

第三波：凱達格蘭人（包括蛤仔難人祖先）、第二黑陶文化人，含砂紅灰陶文化人來臺；約當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一百年前（約當唐代）。

第四波：宋代漢人之東來。

林氏並對古代人類播遷之情形，加以研究敘述。以上遷民之四波，除第四波留待下文敘述外；茲將一至三波，撮要摘述林氏之論述如下：

第一波：繩紋陶文化人之來臺；據上引林氏同著云：

當第四冰期末的 *Post Tyrhenian* 海退時，我國大陸、日本、臺灣、澎湖、中南半島、印度尼西亞羣島、馬來半島等，均結成一片的大陸，以我國大陸（或其周緣部）為起源的繩紋陶文化，乘機遍傳至此等各地。年代已知的最古老的繩紋陶文化層的年代為約一萬年前。

同著又云：

所以臺灣西部繩紋陶文化層的年代，為一萬二千至四千五百年前之間的某一段時期。

林氏復據地質史之研究，更述繩紋陶文化人之播遷情形，曰：

臺南期的海進（*Ca. 6,500 Y. B. P. 至 Ca 5,000 Y. B. P.*），為全世界最大的海進，顯

然爲Glaciostasy 之一，所以爲全球性的大海漫。臺灣的本海進的氣候，比現在高出二至三度（C）以上，所以非常炎熱，完全爲熱帶性的氣候。本海進對臺灣的繩紋陶文化人的影響很大；因本海進，現在的臺灣西部海岸平原區部份，完全被海水所浸沒，所以當海進進行時，臺灣本島的沿海居民（繩陶文化人），因耕地之被奪，而不得不入山維生；入山亦可以逃避炎熱氣候的煎熬；但澎湖羣島的繩紋陶文化人（如果存在），即棄地逃生，文化暫時斷絕。

又云：

所以當海進進行後，繩紋陶文化人的大部份可能遷移至臺地丘陵區，也可能一小部份進入山區，同時可能一部份的繩紋陶文化人以山區爲其獵場。此期東移的繩紋陶文化人，因交通不便，文化發展受阻，長期保守其由我國大陸所帶來的原始文化和古代社會制度；而變成文化落後的山地定居民族；因而更不敢下山，與文化較高的新來民族進行生存競爭。

林氏又云：今之山胞泰雅族即可能爲繩紋陶文化人之後裔云：同著曰：

泰雅族可能爲繩紋陶文化人的後裔，其理由：

第一：泰雅族爲直接由大陸來臺的「直達族」，在臺灣高山同胞中來臺最早，沒有關於海洋的傳說，已經忘掉了渡海來臺的事實，所以本族的來臺；如非全新世初，臺灣與大陸尚在陸連時來臺，亦在全新世早期來臺。

第二：泰雅族臉部刺墨爲特徵，其離開中華民族文化中心很早；當時的中華民族也有臉部刺墨的習慣。所以泰雅族之來臺，是在臉部刺墨改爲身體的他部刺墨之前，他們來臺之後，始終保守來臺當時的民俗。

第三：泰雅族的社會制度，爲原始氏族制度，氏族中沒有階級之分，也無私有財產制度；我國夏代以前，亦無階級制度；而夏禹以後，始有財產私有的階級社會；所以泰雅族至少在唐虞，或其以前已經離開我國本部的文化圈。

第四：泰雅族不能製陶；因雖然該族可能曾經帶來陶器文化，因其逃入山中較早，文化退步，遂忘掉製陶技術。臺灣臺地丘陵區，或山區的無陶石器遺址，可能爲本族所遺留者。

第五：泰雅族現在佔據臺灣山地的三分之一以上，爲高山同胞中佔地最廣大的一族，暗示其最早進入山區而輕易地佔據臺灣山地的大半。

由上列五點：認爲泰雅族是繩紋陶文化人的子孫，並非完全無據。

第二波：爲圓山文化人、龍山形成期文化人、石棺文化人之來臺，據上引林氏同書云：

臺南期海退（Ca. 5,000 至 4,000 Y. B. P.），臺灣本島出現廣大的海岸平原，提供人類耕種和居住。因臺南海進的一千五百年間，大量泥砂被臺灣西部的各河流搬入臺灣海峽，所以本海退期所出現的海岸平原……廣大而肥沃，可以應付人類的居住和耕種，乘這種地理環境而先

後移民來臺者有圓山文化人，龍山形成期文化人，和石棺文化人（移民臺灣第二波）。當時在臺地丘陵區，及山區的繩紋陶文化人，已適應在溫帶或亞熱帶涼爽而少病的山上生活，而不願下山耕種；或文化不及新來者，而不敢下山爭地。因此，居住於我國大陸北部海岸區的黑陶文化人（即黑陶文化），乘虛進入肥沃而廣大的臺灣中部，和南部的海岸平原，從事耕種。我國大陸西南邊的圓山文化人，因中南部平原區已被佔據，而遷入較為狹窄的臺北盆地，淡水河岸，和北部海岸。而此等地區也是臺南期海退時所出限的盆地、河階和海岸平原。中南半島或南洋群島的石棺文化人（可能為東部臺灣巨石文化人的一部份），也到達恆春半島和臺灣東部南段的平地地區。臺灣西部兩種文化人的呈「交叉移民」，和石棺文化人的居住於缺少平原的臺灣南端和東部臺灣南段看，此等三種文化人的來臺，似稍有前後關係。

民族大規模遷移的原因，可分為人文因素和自然因素；其中一部份為促使人類棄地他遷的動機，另一部份為人類獲得新定居地的條件。民族移動遷徙的動機有：人口的膨漲，敵人的逼迫，政治或宗教上的紛爭，瘟疫、天災地變，意圖改善生活環境和擴大領土、氣候的變化等。……此等文化人的不取陸路向南遷移而渡海來臺者，因為當時為顯著的海退期而臺灣海峽可以輕易渡過的緣故。

林氏又云黑陶及圓山文化人之遷徙：

因臺南期海退，我國大陸北部及中部的沿海區，亦露出面積廣大的海岸平原；平原面上沼澤滿佈，愛水植物和水中植物繁茂，地面上形成腐植質甚多的黑土層和泥炭層，現出寬闊的暗灰色，或黑色的大平原，與其西方山區的紅色土壤，和黃色土壤呈顯然對照。在如此黑灰色環境中發展了我國東部沿海區的黑陶文化（即龍山文化）；此種文化亦迅速地傳入相似環境的臺灣中南部海岸平原。

因臺南期海退……，臺北盆地的古臺北湖（鹹水湖）的西岸遂被切割決堤，湖水外瀉，顯出寬闊而潮濕的湖面，形成臺北泥炭層（主體為  $4800 \pm 300$  Y. B. P.）；未久，湖面的一部份乾涸，遂成爲圓山文化人的生活舞台。

繼言此時遷台之史前文化人，在臺之活動與分佈之大體情形：

在臺南期海退亞期，至國姓埔期海退亞期之間（編者按：據林氏本文，國姓埔海退時期，約當一千五、六百年以前，至一千九百年上下時期），繩紋陶文化人大致佔據臺地丘陵區，一部份可能進入山區。龍山形成期文化人，和圓山文化人，佔據西部海岸平原區和臺北盆地、淡水河岸等地，石棺文化人佔據恆春半島和東部臺灣，可能其少數支派遷徙至竹山河塔羣之階地上，和埔里盆地，如此各族大致維持互不侵犯的平衡狀態。但繼續而來的彰化期海進（ $1,500-1,200$  Y. B. P.），忽然打破了此種平衡狀態……證實當本海進達至最高潮時，中部臺灣海岸平原全部

水淹，海水也沿河谷深入丘陵中，臺北盆地的一部份也被海水所淹；由中北部的此等事實看，嘉義平原和臺南、高雄海岸平原的相當廣大部份，也被海水所淹沒。所以居住於臺灣北部的圓山文化人，和居住於臺灣中部及南部的龍山形成期文化人，被迫逐漸棄地遷入丘陵和高燥的臺地（包括河階）營生，可能與當時在臺地丘陵區居住的繩紋陶文化人間，發生爭奪居地、耕地和獵場的糾紛。因為後來的龍山形成期文化人和圓山文化人，文化較高，武器亦較佳，文化落後的繩紋文化人不得被蠶食其居地，而逃入山區。臺灣山地地形險峻，好守不好攻，佔據臺地丘陵區的新來兩種文化人，也不需要進一步冒險攻進難攻的山區，所以繩紋陶文化人絕無悉數被殲之理。

石棺文化人（可能屬於巨石文化人）的佔據於東部臺灣者，因處在土地紛爭的範圍外，所以可能一時過著和平而安逸的生活，而人口遂增。但其居住於恆春半島者，在彰化期海進以前，可能已被後來的（來臺時間不明）排灣族所排擠，而其大部份不得不遷於綠島蘭嶼（？）和東部臺灣。

林氏繼謂今之阿眉族山胞，即石棺文化人之後裔；云：

阿眉族為墾丁和鵝鑾鼻的石棺文化人（巨石文化人的一部份？）的後裔，似無問題：

第一：阿眉族的分佈區，與巨石文化遺址的分佈區大致一致。

第二：墾丁石棺的人類為長頭長身，據金關丈夫教授的體質人類學研究：石棺人的人骨特性與泰雅、

阿眉兩族最為接近。

第三：墾丁和鵝鑾鼻的長方形石棺，與阿眉族所曾經使用者同形式；

第四：石棺文化人的仰身直肢的葬式與阿眉族一致。

由上列的事實看，現在的阿眉族之屬於石棺文化人的子孫，似無問題。

又云今之賽夏族山胞，即可能為圓山文化人之後裔：

賽夏族可能為圓山文化人的子孫；賽夏族為帶有高度發育的標準父系氏族社會制度的民族……

由其文化程度看，似較泰雅族為新；而由臉部刺墨看比凱達格蘭族和第二黑陶文化人為舊，所以很可能為圓山文化人的後裔。

又云今布農族山胞，可能為史前龍山形成期文化人之後裔；曰：

布農族也是父系氏族制度的民族，其離開中華民族文化圈的時代相當早……，布農族人為製陶的名手，製造黑色陶器。所以由布農族的地理分佈，傳說與口碑，以及製陶技術看，本族很可能為龍山形成期文化人的後裔。

第三波：為凱達格蘭人、第二黑陶文化人，含砂紅灰陶文化人之來臺，據上引林氏同書云：

在 1,200 B. P. 至 1,100 B. P. 之間，臺灣又由海進的最高潮轉為海退；佔據於臺地高原區和山區者，似未放棄高燥的此等地區而下山返回潮濕的平地。本海退（北濱期海退）的初期，由我國大陸乘虛而來者，有北部臺灣的凱達格蘭人（包括蛤仔難人祖先）；中部臺灣的俯身葬的

第二黑陶文化人；南部的含砂紅灰陶文化人等。此等不同文化的人類，均爲會操舟、打漁跟獵鹿、農耕、撈貝的沿海居民。凱族同時也是礦業家，在地下資源最豐富的臺灣北部從事採鐵、採銅、採金銀、採煤，以及煉鐵、煉銅、煉焦、煉磺等。亦到花蓮地方收買黃金，携至淡水、金山各地，與漢人交易；所以他們的文化相當高，智能相當優異。他們是操舟的名手，所以臺灣海峽的古地理條件的變化，對他們遷臺的難易無關；僅海退的出現廣大的耕地，對他們有幫助而已。

在約一千二百年至一千一百年前，三種文化人接踵來的動機如何？不得而知；但至少凱達格蘭文化人，和第三黑陶文化人帶有質紋兼優的幾何形印紋硬陶，所以其來自我國大陸沿海區者無疑。研究當時的我國大陸的情形，可以推測他們遷臺的動機；可能當五胡亂華時，成立南北朝，北方豪族紛紛南下，漢人在華南的勢力加大，嗣後經過隋、唐、漢人人口在華南沿岸逐漸膨脹，因此沿岸的……弱小原始民族，不得不棄地他遷，其一部份遷入華南或南方山區外；另一部份渡海來臺謀生。當此等文化人來臺時，海水尚浸淹着平窪地區，所以他們起初佔據臺地和丘陵的邊緣部，在該部遺留許多貝塚遺址；俟北濱期海退進行稍久，大部份的西部海岸平原重新露出空中，而成爲一片的耕地後，始下至平原區從事耕種、獵鹿、撈貝、打漁等，過着優越的生活。

林氏又謂，今之部份平埔山胞，即凱達格蘭族與第二黑陶文化人之後裔。今曹族及部份平埔山胞，即含砂紅灰色陶文化人之後裔，云：



北曹族曾經居住於嘉義附近的平原區，……嗣後漢人陸續來到，而在西方平原的北曹族，因武器和人數較爲劣勢，所以受漢人的壓迫，不得不棄地逃入山中。所以曹族之屬於素面含砂紅灰陶文化人的子孫的一部份，似無疑問。

除以上移民之外，尚有所謂「南迴族」之來台，云：

凱魯、排灣、卑南三族，可能在大湖期（約當二千八百年以前至四千年之時期，略當吾國夏代至西周時期），或國姓埔期（約當一千五百年前至兩千七百年之時期，略當吾國東周至東晉時期）的某一段時期先後來臺的另一系統的南迴族。

雅美族的由呂宋島東北海中的 Babuyan 羣島，北遷至蘭嶼的年代較新，而可能於凱達格蘭等族來臺之後；因爲他們的來臺經過和租居地的記憶猶新。

由以上各家論說，本省之先住民或土著族者，實皆直接或間接由吾國大陸遷來，如凌純聲氏之謹慎估計，亦云其「十之八、九」，由大陸遷來。如此，中華民族之開闢本省，此應爲其序幕也。

此外有尙須附及者，即本省舊石器時代人類遷來問題。自民國五十七年發現臺東縣長濱鄉舊石器遺址，旋即發掘；據宋文薰氏「長濱文化簡報」，其年代「很可能早到距今五萬年前後」。並云可能與華北周口店舊石器有關，曰：

長濱與巴拉望之間，若非曾經有過直接的連繫，兩地的先陶文化必來自同源。由各種條件及

已知考古資料來說；兩者最爲可能的祖籍是中國大陸（註五）。

又云：

筆者認爲（按：爲宋氏自稱）長濱與巴拉望文化，一定是經由華南傳進，並且相信將來總有一天在華南可發現與長濱更相像的文化出來。

是云長濱文化，可能由華北經華南而傳入本省者；若是，則由我國大陸遷來之居民，可早至五萬年前後矣。惟尙待最後證明而已。

註一：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內番俗六考、鳳山採訪冊、鳳山縣志、臺灣縣志等。

註二：參看日人野鹿忠雄臺灣にけ事矮人居住の傳説。東京人類學雜誌第四十七卷：移川子之藏，臺灣高砂族系統所屬の研究。

註三：見德人李斯（Riess）著「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謂此瑯嶠族，實自北方之琉求遷來。清代康熙二十三年，李麟光著「蓉洲文稿」，亦有此記載；云：「臺灣番人，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剌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澳，阻銅山，以澎湖爲外援」。

註四：日人鹿野忠雄：對於原東山文化之定義爲：「以法屬印度支那的安南清代州東山遺址爲其代表。……因此受漢文化影響以前的土著文化，可稱之爲源東山文化（Proto-Dongsonian Culture）」。據凌純聲先生原註。

註五：按巴拉望文化，乃菲律賓舊石器文化，宋文薰氏，以與長濱文化相比；頗有同源於華北周口店舊石器文化之可能。

## 第一章 古代本省開闢資料之探討

本省之開闢，因地與大陸密邇，自應以我中華民族爲早；詳前節可明。然見於文獻記載者；其何時始與本省交通？又先住民何時始通大陸？則頗難稽考。或云上溯可及夏、周；然恍惚迷離，至今議論不一。茲採多說，一併彙編於下，庶便參考：

一、尚書夏書禹貢云：「淮海惟揚州，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橘柚錫貢；沿於江海，遠於淮泗」。

按：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修臺灣府志封域志星野云：「臺自破荒以來，不載版圖，不登太史星野，分野何從而辨？然臺係於閩，星野宜從閩，即以閩稽之、福建、「禹貢」：揚州之域……」。其後康熙四十九年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均襲其說。乾隆十一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又以臺灣與泉州相近；泉州爲揚州之域，牛、女之分；故亦云：「臺灣，『禹貢』：揚州之域；天文牛、女分野」。顧古代星野之說，本極荒誕；然昔之方志學家，則例必取之，列爲專目，以示廣博，其習牢不可破。臺灣於古既無星野分屬；乃妄附福建，聊備一格而已。初亦未必果欲

隸臺灣於揚州，指島夷爲臺灣之先住民也！乾隆十二年署臺灣道莊年序續修臺灣府志云：「閩，揚州域，禹貢曰：淮海惟揚州；爾雅曰：江南曰揚州。則夏書之所謂東漸於海，王制之所謂：自東河至於海即殷制；是臺地實洪荒渺昧，芒蕪烟燼而在其中」。是爲妄附揣度之詞，甚爲明顯。後於日據時期，日人尾崎秀眞著「臺灣四千年史之研究」。又謂島夷實以臺灣爲中心之地區；曰：「要之，本文既稱曰島，既稱曰夷。則指中國大陸東方，所謂中國海的島上夷人而言，當無異議……。那末這一島夷，果何所屬？日本本土？或以臺灣爲中心的各羣島呢？試觀尚書禹貢的本文；其中所謂『島夷皮服』；又所謂『島夷卉服』，顯然說，兩者所在的位置與人種大不相同。蓋貢物『皮服』的運輸通路，是由東中國海而入渤海灣，再達當時中央政府所在地的冀州。……而貢物『卉服』，則云『淮海維揚州』，當時東中國海南方的島嶼。……總之，此所謂『島夷卉服』，其爲以臺灣爲中心的中國東南島嶼，當無疑義」。再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謂「島夷」或指爲臺灣，亦不無根據；云：「尚書是中國的一部最早的歷史書，其中禹貢一篇，據說是四千年前中國地理的記述。禹貢將當時的中國，區分爲九州，揚州居其中之一，其領域北至淮河，東南至海。臺灣的第一部地方誌，即「臺灣府誌」上說：臺灣屬於禹貢的揚州；這雖然是一句想當然耳的話，亦不能謂爲全無根據。禹貢中曾有島夷卉服，厥篚織貝，厥包

橘柚，賜貢的記事。島夷雖是泛指沿海居民而言，有些學者則認爲係指臺灣番人。所謂卉服，是指麻質服裝，篋是一種竹器，織貝是綴繫於衣上的貝製珠粒，均與番人生活情況相同。這些特產橘柚之屬，就是他們用以貢獻給中央的禮物。因爲交通的困難，並不是每年必貢；只是待命而貢。如果這個解釋可信，則臺灣早已列入中國的版圖」。然以其說爲穿鑿者，亦多有之。如周憲文云：「僅可參考，不足深信」（見臺灣銀行刊臺灣經濟史四集）。再如近刊臺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云：「又有以島夷爲專指臺灣者；然臺灣以外東南海上之日本、琉球、瓊州等之土人，皆可稱之爲島夷，此說不免牽強！更有以特產橘柚爲專指臺灣者，實則臺產本自閩、粵移栽；而日本等處，亦非全無橘柚；總之，若謂夏代大禹時已知有臺灣，則跡近穿鑿矣」。近人梁嘉彬著「琉球及東南亞諸海島與中國」，則非其說尤力；曰：「按：島夷卉服，謂中國海上島夷之織草爲服者，僅係一種泛稱、中國「島」之古字，原即作「鳥」，古音與州（洲）均同音Dioe，前人之所以考證錯誤者，因未知中國上古僅有「鳥」字，而無「島」字也。又參讀禹貢上下文；此稱鳥夷絕無專指一島一地之痕蹟，所謂「沿於江海，達於淮泗」之鳥（島）夷，殆僅指沿江、沿海之島民而，此似淺而易見。唯臺灣一島，遠隔海峽，而臺灣海峽水流湍急，與中國沿海海流相逆，自古無漂流達於淮泗之例，則不可列之於沿江、沿海之島民矣」（見該著流求史論正謬）。

二、列子湯問篇夏革云：「渤海之東，不知幾億里，有大壑焉，實無底之谷；其下無底，名曰歸虛。其中有五山焉：一曰岱輿，二曰員嶠，三曰方壺，四曰瀛洲，五曰蓬萊。其山高下周旋三萬里，其頂平處九千里，山之中相去七萬里。」

按：或有以字音近似，如岱輿及員嶠之首字爲岱員，而音類臺灣者，遂疑即臺灣焉。如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紀云：「或曰澎湖則古之方壺，而臺灣爲岱員；於音實似」。又云：「夫澎湖與臺灣密邇，巨浸隔之；黑流所經，風濤噴薄，瞬息萬狀，實維無底之谷」。遂意臺灣爲岱員焉。然列子爲書，多出於寓言；若僅憑一字之音似，即遽下斷論，實難成說。故臺灣省通志土地志疆域篇云：「岱輿」與「員嶠」之首字，與「臺灣」字音略同，故有以之指爲臺灣者；此亦好事者牽強之說也」。

三、史記秦始皇本紀第六；云：二十八年，「齊人徐市（按：即徐福）等上書：言海上有三神山，名曰蓬萊、方丈、瀛洲，僊人居之請得齋戒，與童男女求之。於是遣市發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僊人」。

又同書卷二十八封禪書第六亦云：「自威宣燕昭，使人入海求蓬萊、方丈、瀛洲；此三神山者，其傳在勃海中，去人不遠，患且至，則船引風而去。蓋嘗有至者，諸僊人及不死之藥皆在焉。其物禽獸盡白，而黃金銀爲宮闕。未至，望之如雲；及到，三神山反居水下。臨之，風輒引去

，終莫能至云；世主莫不甘心焉。及至秦始皇，并天下，至海上，則方士言之不可勝數；始皇自以爲至海上，而恐不及矣；使人乃齋童男女入海求之，船交海中，皆以風爲解，曰未能至，望見之焉。

按：或謂三神山中之瀛洲，即爲臺灣。早見清徐懷祖臺灣隨筆；云：「臺灣居民，種類甚繁，莫詳所自；或云秦始皇時，方士將五百人入海，蓋出於茲山，而育種至今」。又清人吳廷華社稷雜詩亦云：「五十年來勃海濱，生番漸作熟番人；裸形跣足鬣髻髮，傳是童男童女身」。連雅堂著臺灣通史；亦曾論及，並以說爲近理；云：「或曰：蓬萊、方丈爲日本琉球，而臺灣則瀛洲也，語雖鑿空，言頗近理。蓋以是時航術未精，又少探險海外，飄渺虛無，疑爲仙境，陋矣。臺灣與日本、琉球，鼎立東海，地理氣候，大略相同；山川秀美，長春之花，不黃之草，非方士所謂僊境也歟？徐福有來臺灣？今雖無可確證；而五百男女之散處日本琉球者，後嗣不絕。然則秦時男女，或有往來臺灣者，未可知也。……又有萬水朝東之險，而言風輒引去也。臺灣之山，有高至海拔三萬三千六百餘尺，爲東洋羣山之特出者，長年積雪，其狀如玉，故曰望之如雲也」。是意瀛洲即臺灣矣。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謂秦人來臺並非絕不可能之事；曰：「春秋戰國時代，關於海上的傳說漸多，一再有入海求訪蓬萊、方丈、瀛洲三神山的嘗試，但詳情已無從得知。秦始

皇派遣徐福帶領童男、童女的探險，結果既不易肯定；臺灣是否在三神山之內，亦少確證。陳壽的三國志，及范曄的後漢書東夷傳，固有徐福留止夷洲的傳說（夷洲就是臺灣），但是他們已明謂係長老傳言，不必可信；雖然，秦人來臺，並非絕不可能之事，我們還是採取保留的態度，暫爲存疑好了」。

四、史記卷一百一十四東越列傳云：「至建元六年（按：爲公元前一百三十五年），閩越擊南越；南越守天子約，不敢擅發兵擊，而以閩。上遣大行王恢出豫章，大農韓安國出會稽，皆爲將軍。兵未驗，閩越王郢發兵距險；其弟餘善乃與相宗族謀曰：王以擅發兵擊南越不請，故天子兵來誅。今漢兵衆強，今即幸勝之，後來益多，終滅國而止。今殺王以謝天子；天子聽罷兵，固一國完；不聽，乃力戰；不勝即亡入海。皆曰善，即縱殺王。」

按：古之東越，多處沿海；與臺灣、澎湖，均爲一衣帶水，距離不遙；一有大故，或被迫走海上，如史記越王勾踐世家云：「楚威王興兵而伐之，大敗越，殺王無疆，盡取吳故地，至浙江，……而越以此散，諸侯子爭立，或爲王，或爲君，濱於江南海上」。因有疑於時越之子孫，即有散亡臺、澎之可能。連雅堂臺灣通史云：「或曰：楚滅越；越之子孫遷於閩，流落海上，或居澎湖，是澎湖之通中國也已久」。近人凌純聲氏，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以越爲古代之習水民族，其時認爲亦有遷臺之可能，故曰：「至於越人的



移植臺灣，則在遠古」也。至漢，漢武帝數伐越人，或疑益有被迫而遷臺、澎之可能。上引凌氏同書云：「上言不勝即入海，雖不能說舉國而逃；然要逃的軍民人等，當不在少數……，東越海外最近的島嶼爲澎湖、臺灣。所謂「亡入海」，不能不疑及澎、臺諸島，早爲越人移置之地。漢武後亦效法秦皇，對付東越滅國遷衆，封鎖大陸與海洋的交通……，上舉的史實，可以說明古代越人在海上的活動，大陸與臺灣的關係」。

五、前漢書地理志卷二十八下云：「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爲二十餘國，以歲時來獻見」云云。又見後漢書卷一百十五東夷傳。

按：或謂東鯷即爲臺灣；如連雅堂氏臺灣通史曾持其說，曰：「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分二十餘國……然則臺灣之爲瀛洲爲東鯷，其說固有可信」。又有日人市村瓊次郎者，著「關於唐以前之福建及臺灣」一文（見日本東洋學報八卷一號），亦持其說：以與前漢書地理志「樂浪海中有倭人」相比，而「倭人」爲實有其地；則知「會稽海外有東鯷人」句，亦非憑空懸擬；似有指今琉球、或臺灣之可能。後有日人白鳥庫吉者，著「關於隋書流求國言語之研究」一文，以「東鯷」與三國時所見之「夷洲」相比；而三國之「夷洲」，曾經市村瓊次郎證明爲臺灣；又以古音「夷」、「鯷」輾轉可通；乃謂夷洲即東鯷云云，亦即今之臺灣也。而國人對此，則所見不一。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則不加可否；曰：「

漢朝時代，會稽（江、浙之交）海外有東鯤人，分爲二十餘國，時來中國貢獻。夷洲亦常至會稽通市，有人認爲臺灣、琉球同在東鯤之內」。梁嘉彬氏於所著「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中，則非之甚力；曰：

（一）：如在漢代，會稽海外之「東鯤」，確限指臺灣，則臺灣在漢時，已「分爲二十餘國」，且「以歲時來獻見」於中國矣。其文化必不後於日本、琉球諸國也，何以至於後代，其文化反孤立落後至此？又中國所謂「歲時獻見」，蓋即歲時通商也；當時（前漢時）臺灣島之「二十餘國」，果以何物，每歲來與中國通商乎？

（二）倘「東鯤」果確係專指臺灣一島，……則豈左太沖魏都賦內所稱「朔北」、「西傾」、「荆南」等，亦皆專稱一定地域耶？

（三）中國史所稱：「會稽海外有東鯤人云云」，吾人茲先採納日本學者意見，假設以會稽全郡爲立論之出發點，又再假設前漢所謂東鯤爲今日臺灣；則所謂「東鯤」者，實不應書作「東鯤」，而應作南鯤；此因：

甲：自浙江省來臺灣，係自東北向西南前進，直至溫州以南閩浙交界處，始向正南直進；而古人論述海外各夷所在方位，係以航海記錄爲根據者；

乙：歷稽古史各外國傳，除不分東夷、南蠻者外，無不將臺灣列入南蠻傳內。

丙：歷稽古代地圖，無不將臺灣島繪在南方。

丁：即以今日地圖而論，臺灣島仍在浙江省海岸之南（或可稱西南），而不在浙江省海岸之東。

戊：謂臺灣島在會稽海外東方，謂臺灣可稱為東夷，甚或謂東夷限指臺灣，古無此例。

己：所謂『會稽之東』，絕無單以其郡之極南一點為立論出發點（基點）之可能。即以極南一點作基點而論，臺灣仍應在南，而不在東。

庚：鄭成功稱臺灣為東寧、東都，係以廈門、澎湖為出發點，非以浙江為出發點；故可稱『東』。明人、清人固有稱臺灣為『東蕃』、或借稱『東瀛』者（東瀛一語，文士騷客偶爾稍用之）；但係以廈門或澎湖作觀察基點而已。

四：『夷』字『鯢』字，各有涵義，……至『鯢』係一種魚類，即大鮎也。漢書謂『會稽海外有東鯢人』云云，其意為『會稽之外海東方有以『鯢』類為生之民族；此等民族，以『鯢』為食，以『鯢』為衣冠（古有鯢衣、鯢冠之稱），以鯢類販來會稽（會稽郡治即上虞，秦漢以上虞為鄞縣〔寧波〕，為放洋之出發點，東海諸國來此貿易），換返布疋，……實未專稱一地，係泛指與會稽交通最繁之日本、琉球各族而言耳；前漢時

，華北人出海，以樂浪郡南之島嶼民族統稱為「倭人」（見前漢書地理志燕地條）；華南人出海，以會稽郡東之島嶼民族，統稱「東鯤人」（見同書同志吳地條），此僅緣南北稱謂不同，學者不可不察。

又日人桑田六郎著「古代之臺灣」，其於「東鯤國」中，亦有相反之論；曰：「前漢書地理卷二十八下云『會稽海外有東鯤人……』；對此一記載，市村瓊次郎博士曾於『關於唐以前之福建及臺灣』認為其價值，如可與同書地理志中『樂浪海中有倭人』同論，『東鯤』則非憑空懸擬；似有指今日琉球或臺灣之可能。其後白鳥庫吉博士認為『東鯤』則今臺灣；吾人當然不能遽言前漢書之記載非無根據；故有站在『或有可能』之立場來研討之必要」。

又云：「白鳥博士曾將『東鯤』與後述三國時代所見之『夷洲』合併研討，認為後漢書東夷傳總序所云『夷者柢也』之『夷』一字，有古音『一』外，亦可能有『ei』之音。因而『夷』與『柢』兩字，可能音同而始有『夷者柢也』之句云。然此句之實在淵源，係根據王制來者，爾雅釋地九夷則記為『觚也』，風俗通亦用『觚』字，皆為『萬物柢（或觚）地而出』之義，而『夷』字皆有『一』音，其他文字之構成如有附『夷』字者，例如『稊』、『蕘』等（此等為白鳥博士所舉之例），則有『ei』或『dai』音。然筆者認為『

鯀」字則「稜」字，鮎（或鮓）之義，音則「是」、「茨」、「題」也。若依此設想，則白鳥博士所主張之「東鯀即夷洲」之說法，亦實有成立之可能。但所云「東鯀人分爲二十餘國，歲時來獻」之語，是否可用於臺灣，則大有問題。筆者毋寧信用所指或爲日本，或以日本擬諸他處，非特指臺灣者」（據賴永祥氏譯文）。

又林熊祥氏臺灣省通志稿卷首中史略，亦曾非之，曰：「而關於東鯀人，漢書以外不見他載，殆不足以供考證之資料云」。

六、三國志吳志孫權傳云：吳黃龍二年，「春正月，遣將軍衛溫、諸葛直將甲士萬人，浮海求夷洲及亶洲；亶州在海中，長老傳言，秦始皇帝遣方士徐福將童男女數千人，入海求蓬萊神山及仙藥，止此洲不還；世相承有數萬家。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布，會稽東縣人海行，亦有遭風流至亶洲者；所在絕遠，卒不可得至；但得夷洲數千人還」。

又吳志陸遜傳云：「權欲遣偏師，取夷州及朱崖，皆以諮遜。遜上疏曰：『臣愚以爲四海未定，當須民力，以濟時務。今兵興歷年，見衆損滅，陛下憂勞聖慮，忘寢與食，將遠規夷州，以定大事。臣反覆思惟，未見其利。萬里襲取，風波難測，民易水土，必致疾疫。今驅見衆，輕涉不毛，欲益更損，欲利反害。又朱崖絕險，民猶禽獸；得其民不足濟事，無其兵不足虧衆；今江東見衆，自足圖事，但當蓄力，而後動耳』，……權遂征夷州，得不補失」。

又吳志全琮傳曰：「初權將圍珠崖及夷州，皆先問琮；琮曰：『以聖朝之威，何向而不克；然殊方異域，隔絕障海，水土氣毒，自古有之，兵入民出，必先疾病，轉相污染，往者懼不能反，所獲何可多致。猥虧江岸之兵，以冀萬一之利，愚臣猶所不安』；權不聽，軍行經歲，士衆疫死十有八、九，權深悔之」。

又太平御覽卷七百八十，叙東夷條云：「臨海水土志曰：夷州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土地無雪霜，草木不死，四面是山，衆山夷所居，山頂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此夷各號爲王，分畫土地人民，各自別異。人皆髡頭穿耳，女人不穿耳。作室居，種荆蕃藪，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舅姑子婦男女臥息，共一大牀，交會之時，各不相避。能作細布，亦作斑文布，刻畫其內，有文章以爲飾好也。其地亦出銅鐵，唯用鹿絡矛以戰鬥耳。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鑲貫、珠璫。飲食不潔，取生魚肉，雜貯大器中以滷之，歷日月乃啖食之，以爲上餽。呼人民爲彌麟，如有所召，取大空材十餘丈，以著中庭，又以大杵旁檣之，聞四、五里如鼓。民人聞之，皆往馳赴會。飲食皆踞相對，鑿木作器，如猪槽狀，以魚腥肉臊安中，十五五共食之。以粟爲酒，木槽貯之，用大竹筒長七寸許飲之。歌似犬嗥，以相娛樂。得人頭，斫去腦，駁其面肉，取犬毛染之，以作鬚眉髮，編貝齒以作口，出戰臨門時用之，如假面狀，此其夷王所服。戰得頭，著首還，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又甲家有女

，乙家有男，仍委父母往就之居，與作夫妻，同牢而食；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

又曰：「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於棧格上，似樓狀。居處、飲食、衣服、被飾與夷州民相似。父母死亡，殺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屍，飲酒歌舞畢，乃懸著高山巖石之間，不埋土中作塚槨也。男女悉無履。今安陽、羅江縣是其子孫也。皆好猴頭羹，以菜和中以醒酒，雜五肉膾不及之。其俗言：寧自負人千石之粟，不願食人猴頭羹」。

按：臺灣夷洲之辯，亦爲臺灣省歷史中之一大案。日人市村瓚次郎、白鳥庫吉、和田清等均主之，謂夷洲即今臺灣；然頗缺有力之史證；近人凌純聲先生著「古代閩越人與臺灣土著族」一文，於考古及民族學上立論，闡說甚詳；而夷洲即臺灣之說，殆成定論，爲多數學者所接受。凌氏以三國志中三種有關史料，云：「孫權傳是記權征夷州及亶洲事，後二傳爲追記陸遜、全琮諫阻孫權遠規夷洲、朱崖，可說當時東吳對於夷洲、朱崖已熟知其地；故派大兵征討；而於亶洲，則不能確知其所在；僅根據傳說，以地近夷州，史文很明顯。但日本東洋史家市村瓚次郎氏，以夷州爲臺灣，亶洲爲儋耳（見市村著唐代以前福建及臺灣載東洋學報第八卷），白鳥庫吉氏則以夷州雖爲臺灣，而亶洲爲今琉球羣島之一島（見白鳥著隋書流求國之言語研究載民族學研究第一卷第四號）。林惠祥氏亦以夷洲爲臺灣，亶洲則爲琉球（見所著臺灣番族之原始文化附錄）胡渭禹貢錐指附圖第四十七，四海圖夷州位

於今之臺灣；亶洲在今呂宋。夷州確爲臺灣，今日大致成爲定論。至於亶洲問題，市村氏的理由：亶與儋音相近；又在陸遜、全琮二傳，夷州與珠崖並稱，所以孫權傳的夷州及亶洲，應爲漢時的珠崖、遣耳二郡的儋耳。但吳志孫權傳：「赤烏五年（西元二四二年）秋七月，遣將軍聶友、校尉陸凱，以兵三萬討珠崖、儋耳，是歲大疫」。又陸凱傳：「赤烏中除儋耳太守，討朱崖，斬獲有功，遷建武校尉」。由這點可證明亶洲並非儋耳，且前者又有徐福的傳說。白鳥氏亶洲在琉球羣島之說，較爲近似；胡渭的位置亶洲於呂宋，僅有圖無說，不知其根據何在？孫權第一次遠征，目的爲夷州及亶洲，但大軍僅到夷州，得數千人還。所以黃龍三年春二月，衛溫諸葛直皆以違詔無功下獄誅。此次遠征雖未竟全功，但增加許多吳人對於夷州的認識，臨海志中關於夷州的記載，想必根據當時從征將士的口傳或筆錄；可說是有關臺灣最古最寶貴的文獻。

凌先生即根據臨海水志之夷州記述，以論定夷州即爲臺灣，曰：「臨海水志所記的夷州，在地理方面無一不與今之臺灣相合；茲分述之：

(一)方位：「夷州在臨海東南」，臨海郡的疆域……北起浙江的寧海、天台，南至福建的羅源、連江；或自天台山之南，迄閩江之北沿海一帶之地；臺灣的方位，確在其東南。

「去郡二千里」，中國的地志，「去郡」是指郡治而言，即在靈江口的台州，今名臨海



縣爲起航的港口，而到達終點港口不能確知，祇能言其約數二千里，較今日航程稍遠；且古代航路或光沿海南下，再東向臺灣，則其航程亦應較直航爲長。如清徐懷祖臺灣隨筆云：「臺灣距廈門不知若干里，而舟人稱海程，則以更計。云自廈至臺爲十一更，自臺至松江之上洋爲五十六更，然問其所謂更者，莫解其義也。余在臺灣一載，乃復從海道歸。既登舟，止於鹿耳門十日。……既而啓行，南風甚勁，海師以指南針指子癸之次，凡三日三夜，乃目覩風濤之壯，然已逾金、廈、漳、泉，而徑達於興化（莆田）之港矣。自閩之興化，歷福州、福寧入浙之溫、臺、寧三郡，以達於崇明、上海，凡五日、五夜而至，皆行於海濱之歧流中，雖有最深廣處，而非大洋」。時至清初，航海尙是行於海濱歧流中；所謂更也者，據清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云：「志約六十里爲一更，亦無所據，按樵書二編云：更也者，一日一夜，定爲十更，以焚香幾枝爲度。船在大洋，風潮有順逆，行使有遲速，水程難辨，以木片於船首投海中，人從船首速行至尾，木片與人行齊至，則更數方準。若人行至船尾，而木片未至，則爲不上更。或木片反先人至船尾，則爲過更，皆不合更也……。臺灣至澎湖五更，澎湖至廈門七更，廈門至上海四十七更，寧波近上海十更」。據徐氏言，臺灣至上海五十六更，黃氏則爲五十九更；因徐氏所記自鹿耳門直航興化，未繞澎湖、廈門，故少三更。黃氏言寧波近上海十更

，臨海又近寧波約十更，則鹿耳門至臨海爲三十六更，如以六十里一更計，約爲二千一百六十里，「去郡二千里」的記載，可誤正確。

(一)氣候：『地無霜雪，草木不死』。臺灣以北回歸線可分兩部，嘉義以南爲熱帶，北爲亞熱帶。又有暖流經過，所以地無霜雪，且高溫多雨，終年爲植物生長季節，故草木不死，諸羅雜識記云：『臺灣環海孤峙，極東南之奧，氣候與漳、泉相似，熱多於寒；故花則經歲常開，葉則歷年不落。春燠獨先，夏熱倍酷，秋多烈日，冬鮮凜風。四、五月之交，梅雨連旬，多雷電，山溪水漲；自秋及春，則有風而無雨，多露少霧，田禾播種以後，亦喜露而畏雨。至月早升，地常震，風發不時，此一郡之大概也。……雞籠社孤懸海口，地高風烈，冬春之際，時有霜雪，此又一郡之中，而南北異宜者矣』。所謂『地無霜雪』，言其大概。……從氣候上考證，夷州的緯度，決不能高於今日之臺灣。

(二)地形：夷州地形，有三種說法：如前御覽所引：『四面是山』；後漢書註引：『四面是山溪』；寰宇記卷九十八：『夷州四面是溪』。御覽與寰宇記均有一字之差，似以後漢書註引爲是。四面是以山溪，亦合於臺灣的地形。

(四)物產：『土地饒沃，既生五穀，又多魚肉』。隋書流求傳亦云：『尤多猪雞，……厥田良沃……土宜稻粱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臺灣至今猶然。至於礦產：『其地

亦產銅鐵，唯用鹿筋矛以戰鬥耳。磨礪青石，以作矢鏃、刀斧、鑲貫、珠璫」。其時雖產銅鐵鑄；但鑄冶的技術，並不發達；仍用骨器石器。鹿野忠雄氏……說原東山文化，在西元前輸入臺灣，除了青銅器以外，還有少量的鐵器。當時大陸上的越人，冶金術已很發達，漢立冶縣是「其道蓋以越王冶鑄爲名」，或越人在夷州採取銅鐵，所以土著知有鑛產，而不諳冶鑄之術。

(五)古蹟：越人不止移植夷州，可能爲越王直接統治之地，所以有關於越王的古蹟，水土志：「衆山夷所居，山有越王射的正白，乃是石也」。寰宇記：「夷州四面是溪，頂有越王釣石在焉」。東越亡於漢武帝元封元年（西元前一〇一年）孫權黃龍二年（西元二二〇年）征夷州，距越滅僅三百四十年，去古未遠，所以夷州民間尚能記憶越王事蹟。由上五點的考證，夷州在地理方面，與隋代的流求，及現在的臺灣多是相合。

凌先生更以後列數項，證夷州即爲臺灣；云：

(一)干蘭：「臨海水土志云：『安家之民，悉依深山，架立屋舍於棧格上，似樓狀』。越人這種居屋的建築，獠人曰干蘭。……臺灣則直保存到現在，……今日阿山曹族的公廨和倉房，多架屋於橋上似樓居」。

(二)崖葬：臨海水土記安家之民有云：「父、母死亡，殺犬祭之；作四方函盛屍，飲酒歌舞

畢，乃懸著高山巖石之間，不埋土中作塚槨也。這種崖葬的風俗，臺灣的紅頭嶼至今尚存，日人國分直一氏的關於紅頭嶼埋葬樣式（所著見臺灣文化第五卷第一期民國三十八年）一文中，有較詳的記載。

（三）獵頭：「臨海志記夷州民『戰得頭，著當還，中庭建一大材，高十餘丈，以所得頭，差次挂之，歷年不下，彰示其功』。臺灣土著族的這種獵首風俗，一直保存至近代始革除，見於隋書流求傳云：『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鬥殺人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收取鬥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以冠，使爲隊帥』。……明史外國傳：『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在泉州甚邇。……殺種落地則止殺，謂好事功，天公乞飯食，既收穫即標竹竿於道，課之插青，此時逢人便殺矣』。直至清初，臺灣獵首之俗，仍是盛行，林謙光臺灣紀略稱番人『性好殺人，截其頭洗剔之，黏以銅錫箔供於家』。郁永河之裨海紀遊則稱野番『殺人輒取首去，歸而熟之，則剔去髑髏，加以堊，置諸當戶，同類視其室，髑髏多者，推爲雄長』。……近五十年來，番民經日人的嚴格統治，獵頭舊俗始革」。

四整齒：「太平御覽卷三百六十八，亦引臨海水土志曰：『夷州人俗，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缺齒中國古稱整齒，臺灣土著，至今猶存此俗。其見於古籍記載者，如明史外國傳：『雞籠山……：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爲飾』。清初郁永河裨海紀遊云：『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挽手者，以明私許之意也。明日，女告其父，召挽手少年至，整上齶門牙二齒授也；女亦整二齒付男；期某日就婦室婚，終身依歸以處』。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哆囉囉社，成婚，男女俱去上齒各二，彼此謹藏，以矢終身不易』。又滿人六十七番社圖考亦云：『番俗男女成婚曰牽手，……：男女各折二齒以相遺，取痛癢相關之意』。可見臺灣土著整齒古俗，迄未中斷」。

凌先生據以上論證，確定古之夷州即今之臺灣，並以臨海水土志記載民情風俗之詳，並疑其作者沈瑩曾至臺灣；所述皆親自目覩者也。並云黃龍二年征夷州事，實爲「中國政府經略臺灣之始」。

近日學者以夷州即爲臺灣者亦多，如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云：「臨海水土志所載關於夷州之記述，多與流求國傳相符；假使隋書的流求，果指今之臺灣，則三國孫吳所征夷州，當亦爲臺灣；日人市村瓚次郎博士和凌純聲教授曾根據民族學的資料和古籍的記載等，詳加論證」。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況」云：「三國時孫權（吳大帝）

的吳國領域，包有會稽及東南濱海地帶，和海外的關係最爲密切，孫權對於海上的經營亦最感興趣，特別是在赤壁戰後（公元二〇八年），他的兵威聲勢遠及南洋。臺灣近在咫尺，自所注意。據三國志孫權傳，公元二三〇年（孫權黃龍二年），遣將軍衛溫諸葛直率領甲士萬人，浮海進征夷州即臺灣，俘虜了數千人。中國統治權力雖未曾建立，武力已無疑的一度達到。這是臺灣經營的最早記載」。又云：「我們一再指出三國以前，及三國時代所謂夷州就是後來臺灣，南北朝時仍沿用這個名稱；而且對於夷州的方位、地形、氣候、物產、風俗、習慣，均有詳盡明確的敘述，當時沈瑩的『臨海水土志』就是極有力的證據。……除了臺灣，沒有第二個地方，合乎這些條件；除了生番更無法在東南海上找到另一個民族具有這些風習，……沈瑩大約爲四世紀前後時人，他的這些知識，係得自吳人的記錄，否則即係得自當時人的報告；如是後者，我們又可推知晉時中國與臺灣關係的『一斑』。

又林朝棨氏著「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一文亦云：「沈瑩著臨海水土志（公元第三世紀）中，關於夷州有『其地亦出銅鐵』之記述，夷州即係指現在的臺灣」。

然近人梁嘉彬氏則非其說甚力：所列舉理由，約有以下數端

（一）太平御覽所引臨海水土志，據梁氏考證，與先後漢書東夷傳倭條唐韋懷太子註者不同，

遂疑係宋人竄改偽本，未可爲據。

(二)「夷州」兩字之原意，初僅泛稱東島，係對東海外各島一種模糊概念，範圍甚廣，未必即指臺灣。

(三)夷州在臨海東南，去郡二千里；臺灣在臨海西南；並以航線爲論證，復言臺灣未有臨海（今浙東）東南之可能。

(四)氣候不同：夷州氣候爲「土地無霜雪，草木不死」。梁氏認爲係臨海水土志溫暖氣候之描寫，「無爲三國時代臺灣氣候描寫之可能，故夷州必非臺灣，而所指若認爲今日之沖繩，「可無疑義」。

(五)地形：臨海水土志之夷州地形，所言爲「四面皆山谿」，梁氏認爲此種描寫，絕非臺灣大島之地形，亦無對臺灣作此描寫之可能；而以所描寫者乃今之沖繩，實非臺灣。

再如日人桑田六郎著「古代之臺灣」（賴永祥譯文），亦持夷州非臺灣之說，云：「然據管見「夷州」之名，實由來之徐福渡海說；決非有所根據，亦非自古則指臺灣，可能至發見認識臺灣之後，始將此名冠於其上者。此正如以「蓬萊」之名冠於日本一樣，論其起源，實虛無漂渺，至後世始轉用於現實之島嶼名者」。

統觀以上正、反論說，雖皆言之成理，而「夷州」即今「臺灣」之論，已殆爲學者所

公認矣。

七、福建通志海防考云：「隋開皇中，嘗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其嶼屹立巨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苦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畝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釐耳爲記」。按：其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載之；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記載之，以爲「稜至（澎湖）撫之，久未去，是爲經略澎湖之始，而亦東入臺灣之機也」。又曰：「唯是書所言，頗有錯謬；陳稜之拜虎賁，事在大業三年，而此爲開皇中，相去幾十餘載，豈追述之辭？」

弟其事不見於隋書記載，其說亦莫溯所由。昔人亦因曾疑之，乾隆時，朱景英東海札記云：「至海防考有隋開皇中，遣虎賁陳稜略澎湖三十六島，郡志據之，語尤可疑。考隋書陳稜流求之役，在大業中，而本傳亦無略三十六島之詞，獨不解當日談海防者，何所據而云云也」。

其意蓋有誤大業爲開皇，而更訛以澎湖之詞。近人梁嘉彬氏著「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一書，亦曾論著非之，以此役與大業陳稜之役，實爲二事曰：「此實與隋煬之遣陳稜征流求者截然爲兩事：（一）隋書流求傳：「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其軍實而還，自邇遂絕」。未聞有略地也。（二）隋書流求傳及陳稜傳謂流求有宮室也，有制度也，其居民知有貿易也，未聞僅有『苦茅廬舍』也。（三）福建通志謂『隋開皇中遣虎賁將陳稜略澎湖地』。其爲可據與



否，茲姑不論；然既謂『開皇中』，則隋文帝時之事也；至其泛海擊流求，則煬帝大業事矣；此截然爲兩事」。又梁氏或疑，陳稜此役所略之澎湖；而非臺灣之澎湖，實乃江西之鄱陽湖者，其說如下：「但其事全不見於隋書，考之陳稜傳及流求傳則無稽，考之隋人航海方式，及澎湖地理條件則不合，又考之於隋朝歷史，文帝恭謹愛民，而於開皇九年始平陳，豈有於未統一中國之時，即遣將經略澎湖之理？而陳稜傳稜爲廬江人，於開皇九年始領鄉兵，其拜虎賁即將係在煬帝大業三年，故海防考之說，全與隋書不合。……案（梁氏自稱）：隋文帝、煬帝兩代，鄱陽賊屢起，平而復亂，而鄱陽湖又適原名澎湖（彭澤，北人稱湖爲澤；南人稱澤爲湖，可參辭海），陳稜是廬江人，與鄱陽鄰近，奉命平鄱陽湖賊，是或有可能者。隋文帝本紀及陳稜傳有此迹象也。鄱陽湖濱爲牧牛羊之地，湖內島嶼甚多。清龔柴江西考略及齊召南入江巨川編，皆云彭澤湖匯章，貢諸水，巨浸瀾漫，湖中有凡山、黑山、甲山、荅堯山、馬幾山、屏風山、沙洲、鞋山等島嶼，復有大孤山、廣郎山之峙立，是海防考或誤以江西之澎湖，爲臺灣之澎湖（澎湖羣島原名澎湖島），未定」。然此說，似梁氏亦未敢遽定，均附此以備參考。

八、隋書煬帝紀云：「大業三年，……三月……癸丑，遣羽騎尉朱寬使於流求國」。

又隋書煬帝紀大業六年，二月十三日乙巳條云：「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擊流求破之

，獻萬七千口，賜百官」。

又隋書東夷列傳流求國傳，敘述其國概況云：「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兜；不知其由來有國代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多拔荼』，所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十六間；彫刻禽獸。多門鑲樹，似橘而葉密，條纖如髮然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

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正方。織門鑲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珮，綴鑄施釧，懸珠於頸。織藤爲笠，飾以毛羽。有刀鞘，弓箭，劍箠之屬。其處少鐵，刃皆薄小。冬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獸，令左右舉之而行，導從不過數十人。小王乘機，鑲爲獸形。國人好相攻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而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因相射擊。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即共合解。收取鬥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觸體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使爲隊帥。無賦斂；有事則均稅。用刑亦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罪則皆斷於鳥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頂而殺之。

。輕罪用杖」。

「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葉枯以爲年歲。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亦有小慧。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男子拔去髭鬚，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蟲蛇之文。嫁娶以酒肴、珠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偶。婦人產乳，必食子衣。產後以火自災，會出汗；五日便平復」。

「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釀米麩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偶得異味，先進尊者」。

「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杯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

「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親土而殯，上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

「有熊、羆、豺、狼；尤多猪、鷄；無牛、羊、驢、馬」。

「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之。持一插，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墾之。土宜稻、粱、粟、黍、麻、豆、赤豆、胡豆，黑豆等。木有楓、樺、樟、松、梗、楠、杉、梓；竹、籐、果、葉，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

「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鬥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主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

「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三年，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之，遂與蠻俱往。因到流求國，言不相通，掠一人而返。明年，帝復令寬尉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

「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散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鼉嶼；又一日便至流求。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稜擊走之，進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還，自爾遂絕」。

又隋師至流求國之戰爭經過，同見隋書陳稜傳，敘述差詳，曰：

「陳稜，子長威，廬江襄安人也。祖碩，以漁釣自給。父峴，少驍勇，事章大寶爲帳內部曲；告大寶反，授譙州刺史。陳滅，廢於家。高智慧、汪天追等作亂江南，廬江豪傑亦舉兵相應；以峴舊將，共推爲主。峴欲拒之；稜謂峴曰：『衆旣作，拒之禍且及已；不如僞從，引爲後計』。峴然之。時，柱國李徹軍至當塗，峴潛使稜至徹所，請爲內應。徹上其事，拜上大將軍，宣州刺史，封譙郡公，

邑一千戶；詔徹應接之。徹軍未至，謀洩，爲其黨所殺，稜僅以獲免。上以其父之故，拜開府，尋領鄉兵。煬帝即位，授標騎將軍」。

「大業三年，拜武賁郎將。後三歲，與朝請大夫張鎮周，發東陽兵萬餘人，自義安汎海擊流求國，月餘而至。流求人初見船艦以爲商旅，往往詣軍中貿易。稜率衆登岸，遣鎮周爲先鋒；其主歡斯渴刺兜，遣兵拒戰，鎮周頻擊破之。稜進至低沒檀洞，其小王歡斯老模率兵拒戰，稜擊敗之，斬老模。其日霧雨晦冥，將士皆懼；稜刑白馬以祭海神。既而開霽，分爲五軍，趣其都邑」。

「渴刺兜率衆數千逆拒，稜遣鎮周又先鋒擊走之。稜乘勝逐北，至其柵；渴刺兜背柵而陣，稜盡銳擊之。從辰至末，苦鬥不息；渴刺兜自以軍疲，引入柵。稜遂填塹，攻破其柵；斬渴刺兜，獲其子島槌，虜男女數千而歸。帝大悅，進稜位右光祿大夫，武賁如故；鎮周金紫光祿大夫，……」

又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記引閩書，「亦曰：福州之福廬山，當隋之時，曾掠琉球五千戶置此，尙有其裔」。

按：隋書之流求國究爲今之臺灣，抑或今之琉球之辯，夙爲吾國歷史中一要案，問題提出，以迄今日，殆有百年；辯論不休；尙無一定使人折服，而毫無疑議之結論。世人則日以隋書之流求國，爲今之臺灣者，爲「臺灣論者」；而目爲今之琉球者，爲「琉球論者」。近年以有關論著觀察，雖「臺灣論者」已大佔優勢，然終未能統一衆論，一定不移。

其議始於十九世紀末期，法人學者聖弟民艾耳維侯爵 (Le marquis d'Hervey de Saint-Denys)。聖弟民氏於清代同治十三年 (公元一千八百七十四年) 頃，著「關於臺灣與華人所稱琉球諸島」 (Sur Formose et sur les îles appelées en Chinois Lieou—Keou) 一書，據元代馬端臨之文獻通考有「琉球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之語；以「琉球國距澎湖、泉州之近，乃謂隋書之流求國，實爲今日臺灣與琉球羣島之泛稱；而隋將陳稜所征之「流求」，實爲今之琉球云云。曾言：「按着文獻通考琉球國的方位和距離，都只應是臺灣而非沖繩 (琉球)。中國航海技術，自古幼穉得可憐，在蒸汽船發明以前，帆船斷無從福建水行五日可達沖繩之理；何況文獻通考也已說明澎湖島是和琉球國煙火相望的，如何可把隋朝的琉球看做現今的琉球呢？……」 (據梁嘉彬氏「論隋書流求爲臺灣說的虛構過程及其影響」一文轉引)。

厥後至光緒中 (公元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荷蘭東方語言學家希勒格 (Gustave Schlegel) 氏，對聖弟民之琉球說，再加補充，並雜取第十七世紀荷蘭人對臺灣南部「番人」之紀錄，以與吾國類書，及隋書流求國傳相印證，頗多吻合之處，乃謂：「古中國地理家之琉球，即今之臺灣」。又謂：「明代以前之流求，均爲今日臺灣，至明以後，始以之稱今日之琉球 (即沖繩)」。其說影響頗大，「琉球論者」多附和焉。其所列舉論證，胥見所著「古琉球國考證」一

文，茲據馮承鈞譯「中國史乘中未詳諸國考證」，錄其大要如下：

希勒格氏於其所著「古琉球國考證」中，曾分(一)地理方位；(二)王居及民居；(三)門樓樹；(四)政治；(五)衣飾(六)兵器；(七)戰爭；(八)學術與宗教；(九)外貌風俗及習慣；(十)喪事；(十一)鹽酢酒；(十二)動物等十二項證之；其說如下：

希勒格氏先取中、西雜說爲引言，以明凡中國古名琉球者，「皆明指臺灣」，云：「中國史乘中所誌諸國，最混淆不分，使中、西地理學者疑莫能解者，莫逾琉球。昔人以爲古中國人所稱之琉球，即今日南自臺灣，北抵日本諸島。晚至一千八百七十四年(清代同治十三年)艾耳維侯爵(即法人聖弟民氏(Saint-Denys))，始說明古中國地理學家，在十六世紀以前，並臺灣亦列入琉球羣島之內。人常責備中國人至一千四百三十年(明代宣德五年)時，始發見臺灣；蓋天氣清明時，在中國海岸隱約可見臺灣之山，不應發見如是之晚也。證以一千六百三十四年(明代宗禎七年)，荷蘭人抵臺灣時，所見中國殖民之多，則又反證中國人早已發見此島。考其誤會之原因：蓋中國人常以琉球名臺灣；至臺灣之名，於一千六百一十二年(明代萬曆四十年)始著，據史載：萬曆十四年，日本謀取臺灣，琉球遣使以聞。按：明史琉球傳：萬曆十四年，日本有取鷄籠山之謀，其地名臺灣，密邇福建；尙寧遣使以聞，詔海上警備。準是以觀：中、日、歐洲之地理學者，皆不知臺灣中國古名琉球；若一個察中國史書所載其地詳細

方位，及其人種學的誌述；所稱琉球，皆明指臺灣」。

以下希勒格氏復列舉西人學說頗與隋書琉求國相合爲證，曰：

「此事歐人應早知之，當一千六百二十二年時（明代天啓二年），荷蘭東印度公司，命總督戈恩（Coen）氏，尋求與中國通商之良港。戈恩將 *Lequeo Pequeno* 地方以聞，其通信中曾明言 *Lequeo Pequeno*，或臺灣（*Formose*）也」。

「當一千六百七十年（清代康熙九年），達帛（*Dapper*）氏於其第二次荷蘭使臣使中國記中，曾言其島，中國名爲大琉球（*Talikien*），所以別於葡萄牙人所稱之琉球（*Lequio*）小島也（*O. Dapper Tweede gezantschap naar China, Amsterdam, 1670. P. 10*）」

「一千五百十七年時（明代正德十二年），安得拉得（*Fernao Perezd' Andrade*）派馬司加倫（*Jorge mascarenhas*）駕數舟赴泉州，探尋習聞之 *Lidua* 富庶之地。平脫（*Pinto*）亦云：一千五百四十年時（明代嘉靖十九年），在柬埔寨（*Cambodge*）沿岸，見一琉球（*Lequios*）船（*Tiele, De Europeers in den maleischen Archipel*）」。

「皮加非塔（*Pigafetta*）氏述琉球民族（*Popoli Lechii*）有云：其民居大陸，爲中國之臣民，每年駕七、八商船赴呂宋（*Lucon*）（*P.A. Tiele op. cit., P. 297*）」。

「一千五百二十四年（明代正德九年），恩波里（*Giov. da Empoli*）云：彼處所稱之中



國琉球 (Lechi)，日本 (Gori)，(按：此非高麗，乃將軍 Shogun 時代 ユリヤウ 御領之義)。  
猶吾人言弗即德日耳曼伯拉邦 (Fiandra e Lamagna e Brabante) 也 (Ouden Nieuw Oost—Indien, livre IV, P. 33)。

「一千七百一十九年 (清代康熙五十八年) 刊善森 (Sanson) 氏之亞洲地圖，載明琉球或臺灣島 (Lequeio or Formosa Isle) 一千七百二十四年 (清代雍正二年) 法倫廷 (Valentijn) 亦曾言中國人名臺灣爲大琉球」。

復次希勒格氏再分別項目，以研究隋書所謂之琉球，即今之臺灣；說如下列：

(一) 地理方位：希勒格氏後以宋史、元史，大明一統志，所列琉球之地理方位，以與隋書流求國之方位合勘，以水行五日所至之流求，即今臺灣，故曰：「以上所引諸書，記載詳明，吾人敢與艾耳氏 (按：即聖弟民) 共斷定曰：古中國地理家之琉球，即今之臺灣；至今之琉球自一千三百八十二年 (明代洪武十五年) 始，始有此名。即明史所謂中山、山南、山北之琉球也。此琉球吾人將再研究之，茲僅考證古之琉球」。

希勒格氏又以元史琉球「落滌」爲證，云古之琉球實即臺灣，所引元史云：「琉球在南海之東，漳、泉、福、興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琉球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清明，望之隱約若煙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琉球則謂之落滌；滌者，水低

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滌，回者百一」。前述之落滌，蓋爲一般旅行家所言臺灣西岸可畏之漩渦也。西南信風起時，西岸各港，頗難通行，詢實事也 (R Swinhoe Notes 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0)』。

(二)人種誌：希勒格氏乃將隋書流求國之風俗，與歐洲旅行家於臺灣之所見者，比較研究之，謂頗多吻合，因證明隋書琉求國即今臺灣，說如下：

1. 王居及居民：「中國記載云：『王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之重，四周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雕刻禽獸。又云：王之所居，壁下多聚羈縲以爲佳。人間門戶上，必安獸頭骨角，民居似洞』。此項記載，與歐人所記相合。據順侯 (Rob. Swinhoe) 氏云：『沙網 (Sawo) 以上，波羅新那汪 (Polo sinawan) 河〔地圖名加里汪 (Kalewan) 河〕兩岸，有可馬郎 (Konmalans) 人村聚數處。其人親切有禮。導吾人入其居室，其屋起於樁上，距地若干距離，上覆以茅，藩屋以樹 (Notes on the Ethnology of Formosa)』。善至 (P. Sainz) 氏云：『平浦番 (Pepos) 傍巖爲屋，其居似洞，以灰石及木塊造之 (ibid., P. 5)』。萊特 (David Wright) 氏云：『每有居屋十六所，則建一廟，土人將其流血戰利品祭之 (ibid., P. 14)』。

「順侯氏又云：『可馬郎人門戶之上，飾以鹿麋，及其他野獸之頭 (ibid., P. 11)』。

「據被忽略的臺灣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之著者云：『臺灣人之居屋，內外皆飾以鹿豕之頭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P. 4)』」。

2. 門縷樹：「中國記載中，皆有此樹，然不識爲何樹也；故即以土人之名名之。據云：其樹似橘 (Citrus madurensis) 而葉密，條纖如髮然下垂」。又云：「織門縷皮并雜色絨及雜毛以爲衣」。

「善至 (Sainz) 神甫所記平埔番事，大致相同。據云：彼等以樹皮蒲席鹿角等物，易中國商貨 (Swinhoe, op. cit. P. 5)。順侯氏曾購男女衣於臺灣生番。據云：其衣爲生番手織；用麻與蕉 (Musa Cocinea) 及一不識爲何樹之纖維所織成 (OP, Cit. P. 8)」

「據被忽略的臺灣之著者云：『其衣以狗毛織之；吾人製衣，翦取羊毛，彼等則拔取狗毛』」。

「所可惜者，順侯 (Swikoe) 氏既居臺灣，而未一考究此樹，而今日臺灣詞典之中，又無一名與鬮縷相合。哈帕特 (Happart) 氏之法甫郎 (Favorlang) 語辭典 (Woordboek der Favorlangsche Taal)，亦僅述及一種美色黃樹皮，其名曰拉辣 (Lallas)，土人用其纖維，與織衣之線相間，織以爲衣。然亦未言係何樹之纖維。此字似爲法甫郎語之大

洛里 (dallioles) 字之轉音，大洛或亦闌縷一音之轉也。其樹頗類吾人之樺 (Boulean)。此外臺灣惟有一樹，與此樹相類，即中國所名之楓 (Liquidambar formosana) 是也。說文云：『楓木厚葉弱枝善搖，一名攝』。夫中國人既熟識楓樹，不應別稱闌縷，似非一樹也。又據鄂帛耳 (Oppel) 氏云：臺灣北部有樺之一種 (Yeuse)，又有楓桑 (Sasan) 樹，其木白而堅，似松。又有笄稜 (Arbor vitae orientalis Chaolan) 樹，其幹高十五至二十公尺。又有……漆樹 (Vernix vernicia) 云云。不知闌縷究爲何樹也」。

3. 政治：「按隋書云：『國有曰、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王乘木獸，令左右舉之而行。……小王乘機，鑿爲獸形。……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無賦斂，有事則均稅。……犯罪者皆斷於鳥了帥，不伏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次鐵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頂而殺之。輕罪用杖』」。

「據被忽略的臺灣之著者云：『此地無統治全島最高之君長。唯分若干村；每村各自爲治。上無統治之人，村中亦無首領；惟有十二人共組之會；會員十二人，二年一任』」。

「善至 (Sainz) 神甫云：『平埔書居有數村；村有官自治；不受中國人之羈縻』」。

Swinhoe, op. cit, P. 5)』。

「甘的的勿司 (Candidius) 云：『每村爲一共和國，以二年一任之十二官長治理之。年五十歲方有被任之資格。任滿拔其鬚毛，以表曾任官長之榮。官長權甚微，大事集衆決之 (Swinhoe op. cit, P. 14)』。

「被忽略的臺灣之著者又云：『臺灣無死刑，惟有罰金，殺人者常逃避，懼報復也。然大致可以賄和』。

4. 衣飾：「據隋書所述……琉球國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飾以赤毛，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頂後盤繞至額。婦人以墨鯨手爲蟲蛇之紋。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正方。織鬪縷皮並雜色紵，及雜毛以爲衣，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珮。綴鐵施釧，懸珠於頸，織藤爲笠，飾以毛羽」。

「據善至 (Sainz) 神甫所述，伽里人 (Kalis) 男子，除酋長之二子服短褂外，餘皆裸行 (Swinhoe, op. cit, P. 5)。臺灣西北之桂英人 (Kwei-ying)，唯有上褂，腰有帶或卷腰，冠紅帽。婦人服卷腰，冠紅帽，其上身袒裸 (Ibid., P. 11)，以線穿白貝爲頸圈，以紅色或白色布纏之，髮前繞至額 (Ibid., P. 10)。可馬郎人 (Komalans) 婦女，以三層紅布纏其髮；髮上以蔓生植物之葉爲冠。耳有數孔，懸以對徑二寸白色金類之環 (

Ibid., P. 11)。桂英人皆黥額爲三紋，皮青色凸起；其刺時用針，塗以墨。老人黥色多褪，少年十六歲始，即黥額。若獲敵首一級，即於上唇黥成八線方紋。婦女黥兩耳間，土人語黥額爲黎灰 (i-hoei)。黥頰爲伽拜 (Kabai)。(Swinhoe, P. 6—7)。已嫁之婦，冠青布帽，上插女兒時所插之吹火管 (P. 8)。甘的的勿司 (G. Candidius) 亦云：泄蘭港 (Zelandia) 附近之特甫郎人 (Tefourang) 裸行 (Ibid., P. 11)。萊特 (D. Wright) 氏云：當西班牙人，及荷蘭人未至之前，臺灣人皆裸行山中，生番亦然；惟腰有帶而已。半生番冬日以虎豹熊皮，及其他野獸之皮爲衣。婦女以綢纏額上作兩角形，婦女無履 (P. 12—18)。

5. 兵器：「隋書云：琉球有刀鞘弓箭劍鉞之屬，其處少鐵，刃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

「據善至神甫所述，伽里 (Kalis) 人之兵器，有矛、刀、弓、箭等物，戰時、獵時咸用之 (Ibid., P. 6)。桂英人 (Kwei—ying) 手執矛，腰懸劍，箭無羽 (Ibid., P. 10)。甘的的勿司 (Candidius) 云：琉球人有大盾 (Ibid., P. 14)，此種兵器，今皆不存，易以中國之鎗」。

6. 戰爭：隋書云：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陣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

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即共和解。收取鬪死者，共聚而食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使爲隊帥」。

「據萊特 (David Wright) 所述，亦大致相同。據云：戰事決諸兩方選手兩人；一人勝則認爲全軍勝。勝者以敗者之首；置於矛端，全部落人繞之跳舞 (Ibid., P. 12) 學術及宗教：「隋書云：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候草榮枯，以爲年歲」。

「荷蘭傳教師所述，亦大致相同 (『T verwaarloosde formosa, P. 11, Swinhoe, OP. Cit., P. 15』) 。

「隋書云：俗事山海之神，祭以酒肴。鬪戰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

「甘的的勿司 (Candidius) 云：所祀之男神，名大馬紀桑哈 (Tamagisanhach)。女神名大囊克爬達 (Tanankpada Agodalis)，惡神名薩力亞芬 (Sariating) 戰爭之神名大巴甫拉 (Tabafula) 及大爬里亞帛 (Tapaliape)。其人信靈魂不死，然不信身體再生云云。所述如此，可見中國人及荷蘭傳教師所知臺灣人之信仰，及迷信甚少，待考究者尙多也」。

8. 外貌風俗及習慣：「隋書云：人深目長鼻，頗類於胡；亦有小慧」。

「萊特 (David Wright) 氏云：臺灣人眼大鼻平，胸寬耳長，其色似橄欖，與黑白雜種人相伯仲也 (Swinhoe, OP. Cit., P. 12)。然則中國人言其類胡者，僅言其色，而與其他種形無關也。(按：著者以胡字專指東胡，不知波斯胡亦以胡稱，故有此誤)」。隋書云：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男子拔去鬚鬢，身上有毛之處，皆亦除去」。

「歐洲之旅行家，亦言其不知羞恥。據順侯 (Swinhoe) 氏云：婦女在前，男子去衣，露其下體，不以為恥 (OP. Cit., P. 7)。甘的的勿司 (Candidius) 氏云：男子裸行，不以為褻；婦女雖有衣；然每日兩次對衆脫衣入浴，亦不以為恥 (Ibid., P. 11)」。

「中國人及歐洲人所謂為卑褻無恥者，其實乃原始人類質樸之處。臺灣人并不淫逸，即就其婚姻言之，可以見已。土人婚後一日，男女即不同居。婦居父母之家，夫無其父母之命，不敢近其婦。婦女三十七歲之後，始敢孕育。夫婦四十歲後，始能同居 (Ibid., P. 14)」。

「據萊特 (David Wright) 氏所述：亦言臺灣人有拔鬚之習。婚姻與中國異，不用媒妁，由男女自擇；但未婚夫應以酒肉珠貝賂女父 (P. 14)」。

「甘的的勿司 (Candidius) 所言亦同，據云：男子至二十歲，或二十一歲，始能婚



配。女子則在懷春之後。男子之母姊或其他親屬，應以聘物納女家。女家允許後，婚配即成，無他儀也（Ibid., P. 14）。

「被忽略的臺灣之著者，所述婚姻聘物，頗為詳細（編者按：被忽略的臺灣所述於時臺灣之士著婚姻如下：曰：『如果一個青年喜愛某一個女子，就請他的母親、姊妹；或一個女親戚到她的家裏去。她們携帶禮物，通常是交給小姐自己的，請她的父母許她結婚，把求婚者的禮物給他們看。如果女人的朋友們和她自己同意，那麼他們的婚姻就算完成，不必再要舉行典禮或開宴會了。於是新郎可以直接和他的合法的愛人同寢』」。

「隋書云：食皆用手，偶得異味，先進尊者。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待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銜杯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爲舞」。

「此種舞蹈，大致於戰爭歸後行之」。

9. 喪事：「隋書云：浴其屍，以布帛纏之，裹以葦草，親土而殮，上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南境風俗少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

「順侯氏云：土人以被褻屍葬之，不起墳，不焚香，惟植樹而已。中國以土人無葬儀，故以其爲野蠻」。

「甘的的勿司所述不異，據云：有時停屍使乾，土人則飲酒舞蹈。九日後，以蓆裹屍置之平台。三年而後，葬其骨於死者屋內 (Swinhoe, OP. Cit., P. 14—15)」。]

10. 鹽、酢、酒：「隋書云：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釀米麴爲酒，其味甚薄」。

「臺灣土人釀酒之法，居其地之荷蘭人已詳言之，……勿略的臺灣之著者云：臺灣人釀酒，其味之佳，與西班牙酒及萊茵 (Rhein) 酒同。其法則婦女煮米未熟，即於臼中搗成泥；然後用年老婦人口嚼米粉，吐於碗中。至其液滿一磅後，則與米泥混合，重搗之。搗後以大甕盛之，澆以水，密封之，使之發酵。二月後，即成美酒。發酵時間愈久，其酒愈佳，可保存十五年至三十年。此種釀酒之法，臺灣府志所記亦同。據云：諸羅縣釀酒用未嫁番女口嚼糯米，藏三日後，略有酸味，爲麴。舂碎糯米和麴置甕中，數日發氣，取出攪水而飲，亦名姑待酒」。

「又據詹曝餘談所記：「琉球造酒，則以水漬米，越宿令婦女口嚼手搓，取汁爲之，名曰米奇」。

「據前說：吾人又獲一古琉球即臺灣之證明。法甫郎人 (Favorlang) 語，名酒曰哦 (據 Happart 之字典)。達卑氏云 (二次使華記二十三頁)：其酒名馬希薩 (Maehiko)，與前述之米奇音相近也」。

11. 動物：「隋書云：有熊、羆、豺、狼，尤多猪雞，無牛、羊、驢、馬」。

「據順侯氏臺灣鳥獸誌 (Birds and Beasts of Formosa, pp. 48—49) 云：其地產艾葉豹，一名獐虎 (學名 *Leopardus brachyurus*，與海峽殖民地 (Straits—settlements) 之 *Macrosceles* 相近，其尾較短)。熊、麋 (*Rusa Swinhoi*) 其種有五。兔 (*Lepus Sinensis*)，猴 (*Macacus Cyclops*)，野貓 (*Felis Viverrinus*)，水獺，野山羊 (*Capricornus Swinhoi*)，鼠，野豬 (*Sus Taiwanus*)。又有一種小牛，為山中野牛之變種。又有小而瘠之馬，來自中國。此外若水牛、山羊、猪、犬，亦皆由中國輸入者也」。

「又據不詳何人所著之臺灣錄 (Jottings about Formosa) 云：其地缺少馬、騾、驢輸入之羊，亦不甚繁殖」。

「哈耳德之中國誌 (Description de la Chine, I. P. 178) 亦云：馬、羊、山羊，臺灣甚少。猪價甚昂。然雞、鴨、鵝甚多。牛亦不少。顧其地缺馬、騾、驢，故以牛為尋常乘騎」。

「總而言之，前引琉球之記述，皆可適用於臺灣；吾人尤應注意者，歐人之記述，始於十七世紀時；而中國人之記述，則始於七世紀，止於一千八百二十九年 (清代道光九年)」。』。

「其中惟有一點似乎反證吾說；此點即隋書所記琉球人編紵爲甲一事。按隋書流求本傳：『明年帝復令寬慰撫之，流求不從。寬取其布甲而還。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用也』。」

「艾維耳 (d' Hervey) 氏，以官話之音譯夷邪久之名而爲 (Y—ye—kieou)，吾人以爲應以廈門土音譯之，因是時所用之嚮導及譯人，多屬福建人，應以土音爲准。洵如是則夷邪久應譯爲 Yyakou。考日本史書，當時適亦記有遣使於隋事。當日本推古天皇十五年時（紀元六百零七年，隋大業三年），日本以小野妹子爲大使，使隋，賀煬帝即位。時煬帝正遣將訊東南海擊流求，因語言不通，掠數人歸長安。次年夏，遣人招撫之，流求王不從，乃還。時日本使臣在京師，見中國軍將取回之布裹之盾，識爲 Ya-kou Sima 地方之物，此地即流求之一島也 (Von Siebold, Nippon Archiv, VIII, P. 284)」。

「按日本語 Sina 之義爲島 Ya—kou。與夷邪久廈門語音 Yyakou 之音又符。艾耳維 (d' Hervey) 氏以夷邪久別爲一島之說，實難成立。蓋夷邪久即臺灣也。日本語 Yakou 之漢譯，有藥、役、約、厄、疫、益等字，Yakou sima 似爲藥島，然予則以爲應譯爲「野島」。

「考隋書流求傳所記陳稜擊流求事，此地爲臺灣無疑。據傳云：初稜將南方諸國人從

軍，有崑崙人，頗解其語，遣人慰諭之。流求不從，拒逆官軍。後擊走之，至其都，頻戰皆敗，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還云云。傳中所記之崑崙人，蓋爲東埔寨南端崑崙山 (Poulo Candore) 之島民，其語言與馬來語、臺灣語相近，故云頗解其語也」。

按：以上乃聖弟尼隋書流求國，即今臺灣說之論證。後德人李斯 (Dr. Ludwig Reiss) 執教於日本東京帝國大學，於光緒二十三年 (公元一千八百九十七年) 著「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以十世紀荷蘭人據臺之紀錄，謂臺灣古有琉球人移入居住；而「中國人在古代 (原註謂公元六百年至一千三百六十三年；編者按即隋代文帝開皇二十年至元順帝至正二十三年)，以琉球的名義，包括着現在琉球列島和臺灣」。

又云：「中國人在十七世紀之初，相信臺灣及遙遠的琉球列島，是同一人種所住的」。又云當時移臺灣之古流求住民，實在臺灣南部，即今之所謂瑯嶼地方 (在今屏東縣一帶及其附近)，故當時之稱臺灣爲琉球，實不包括臺灣的西部及北部，意隋代所伐之流求，亦僅爲今之南部地方也；故曰：「中國人在琉球的名稱中，不包括臺灣西部，和北部的海岸，及其鄰近的澎湖羣島，而包括了至少相距七十海哩的琉球列島」。

如此則隋代所伐之流求，亦即古代由流求遷居臺灣南部之流求人；如此，則隋書流求

國傳所言之古流求之風俗習慣，文物制度，其或有與臺灣未合者，因均獲適當之解釋。

以上王家以隋書流求國爲臺灣之學說，雖有程度上之不同，然所云隋書所伐之流求國爲臺灣，則均無二致。其對中國、日本學者之影響亦大。後柯劭忞先生著新元史，於琉球傳論贊中，並未列舉理由，而遽云：「史臣曰：流求，今之臺灣；今之流求，至明始與中國通，或乃妄合爲一，誤甚焉」。其立論頗與希勒格氏 (Schlegel) 相合。厥後吾國史家，亦多持隋書流求國即臺灣之說，至於主古夷州爲臺灣說者，並主隋書流求國爲臺灣，則更可無論矣。如連雅堂氏臺灣通史開闢紀曰：

「……是琉球者，臺灣之古名。今之琉球古曰冲繩。蓉洲文稿曰：『臺灣海中番島，考其源，則琉球之餘種，自哈喇分支，近通日本，遠接呂宋；控南澳，阻銅山，以澎湖爲外援』。哈刺之音似爲渴刺，而波羅檀之地，今在何處？或以爲葫蘆墩（編者按：在今臺中縣豐原鎮一帶），於音相近。或以爲琅瑤之部落。當隋之時，大安、大甲兩溪匯合一流，濁水溪以北，猶巨海也。波羅檀爲海濱高原，王都於是，以固險也。故自隋書，以至宋元所言之琉球，多屬臺灣」。

是連雅堂氏臆隋代所伐之流求，即今臺中一帶海濱高地矣。

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主隋書流求國，即今臺灣之論；其論證過程如下：

「夷洲時代之後，流求、留仇、流虬、瓊求或琉球，又成爲臺灣的同音異形的代表名稱。從七世紀初期，直至十四世紀，七百年間，歷隋、唐、五代、宋、元，及明朝初年，始終是如此來稱呼我們的臺灣，同時我們的經營亦益趨積極」。

「隋煬帝（公元六〇五—六一六）是一位有志海上遠略的君主。他在即位之初，即六〇五年（大業元年），有一位海師何蠻，就說東方煙霧依稀的所在，於是即於六〇七年（大業三年），命羽騎尉朱寬偕同何蠻入海求訪，結果到了流求，即臺灣。因爲言語不通，採得一人而還。煬帝感覺不滿，第二年再令朱寬前去慰撫，仍無所成，僅取回了流求人的布甲。兩次和平招降不成，決定以武力征討，統帥爲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副之」。

「六一〇年（大業六年）。陳稜等率東陽（今浙江金華）兵一萬餘人，先到義安（今廣東潮州）集中，再從那裏泛海前進。可能因爲風勢不順，或者是航程有誤，一個多月才到了高華嶼，即澎湖羣島中的花嶼（或大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即澎湖羣島中的奎壁嶼；再東航一日，便到了臺灣（流求）。遠征軍登陸的地點約爲鹿港，首先接觸的爲臺中的平埔番（有人以爲當時所以名臺灣爲流求，即與鹿港有關。番人亦稱鹿港爲 Rokauan 或 Rokan，流求即係 Rokan 的譯音）。

「朱寬第一次出使，由於言語不通，交涉無法進行。此次陳稜進軍，募有南海諸國人從行，其中有崑崙人，能解流求人語，擔任通譯（狹義的崑崙是指越南東南的 Polo Condore 島，廣義的崑崙則泛指馬來一帶）。平埔番人初見船艦，以為商旅，相繼前來貿易，經崑崙人宣布來意，令其降服，酋長（國王）拒絕，於是戰鬥開始。陳稜以張鎮州為先鋒，第一個戰役擊敗了他們的國王歡斯渴刺兒（Kaishi Havato, Kaishi 為平埔番的代表名稱），戰場或在鹿港附近。第二個戰役，斬了小王歡斯老模（Damori 或 Ramori），戰爭約在大甲溪一帶隨書陳稜傳作低沒檀 Tomoi。接着發生了主力戰，陳張軍分五路、趨其都邑，渴刺兒率眾數千拒敵，再為張鎮州所破，乘勝追擊。渴刺兒背山而陣，陳稜亦全力進攻，填塹破柵，突入了他的三道防線（隋書謂其國王所居之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為藩）。斬渴刺兒，燒了他的官室，俘獲了他的兒子和男女數千人，虜得了不少軍實物資」。

「這是我們先人經略臺灣的一大戰爭，也是一場苦鬥，對於臺灣中部的平埔番內是大打擊。但是隋煬帝的遠征和三百八十年前的孫權一樣，並不會真正將問題解決。大陸海島的關係，亦未能切實的聯繫起來。然而隨時的臺灣知識，則較吳、晉時代進步。所以隋書流求國傳關於臺灣番族的人物，姓氏、政治組織，居處建築，戰陣攻鬥，武器



用具，男女服飾，性情像貌，風俗習慣，文化禮儀，賦稅刑罰，起居飲食，宴會歌舞，婚喪嫁娶，樹木鳥獸，墾殖農作，宗教信仰，……能有長約千字的描寫敘述，均與實際的情況相符」。

他如日本學人，持隋書流求爲今臺灣之說者亦多。如箭內互氏，於民國元年（日本大正元年）所出刊之東洋讀史地圖，則皆以臺灣爲流求。藤田豐八氏於民國四年（日本大正四年）刊島夷誌略校注；六年刊琉球人南洋通商之最古紀錄等，亦持此說，並謂陳稜大軍所至羅覽嶼即今澎湖羣島中之奎壁嶼；而高華嶼即爲花嶼，所指之流求即今臺灣云。稍後市村瓊次郎氏著關於唐代之福建與臺灣，亦云：「流求爲臺灣的理論，可用隋書流求國來和臨海水志互相發明，到了後世此說殆已不容疑問。元汪大淵島夷誌略所記流求明是臺灣；不但如此，明代西人地圖，也把臺灣當作流求；所以隋代流求同是臺灣自不必論」。再如和因清氏，更上溯希勒格（Schegel）之說而發揮之，於民國十三年（日本大正十三年）刊「琉球臺灣の名稱に就いて」，民國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刊「再び隋書の流求國に就いて」等文，謂隋書之流求國誠專指定之臺灣，曰：「在明代以前中國人無有知曉琉球羣島之理，隋、唐、宋、元所稱琉球，俱只限於今日的臺灣，至明始移琉球於沖繩」。又謂陳稜自義安（潮州）出發，所最初寄泊之高華嶼，當爲今之廣東省南澳島附近，次

泊之龜巖嶼爲，澎湖島，又一日到達之流求國則爲今之臺南平野云云。又於民國二十四年間（日本昭和十年），白鳥庫吉氏著「隨書の流求國の言語に就いて」，更由馬來語之證明，謂隨書流求國即爲今日臺灣。蓋以陳稜以馬來語系之崑崙人爲通譯，可藉知其同屬馬來語系之民族云云。又有日人臺北帝國大學總長幣原坦者，於民國二十七年（日本昭和三十年）著向南方文化之建設一書，內有琉球、臺灣混同論爭之批判一章，上循德人里斯之論，謂隨將陳稜所征之流求，僅爲古代琉球人所遷居臺灣之瑯嶠一隅，故云：「以流求國傳之人文言，無可能爲臺灣；然以水行五日而至之距離而言，則無可能爲沖繩；故隨人所至之流求，實僅爲當時沖繩人在臺灣之殖民地，即今瑯嶠一角而已（編者按：瑯嶠區域應在今屏東縣恆春鎮附近一帶）。」又其大旨云：「流求國爲沖繩移住民族之棲息地——，以隨書流求國傳內有相當高度文化的族類的記事，（例如有巍然的王城，洞有小王，村有鳥了帥，治者與被治者之間，截然有所分別。王乘木獸，令左、右昇之行。小王亦有相當的乘物——鑊爲獸形之機——，犯罪者斷之於鳥了帥；不伏，則上之王；王使臣下共議之。）論之，則決非今日臺灣任何原始族所有，或能夢想可有之物；但自其他方面，復有相當原始野蠻習慣的記事，（例如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王之所居，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的野蠻紀錄）言之，則可認爲在環境未開的臺灣內，是有較稍文化的沖繩民族的存在。隨

人初至臺灣，自無區別孰者爲沖繩民族，孰者爲臺灣原始族的能力；故混然雜書之。於是  
以之認做琉球，則未免尙有記臺灣土俗之事；以之認做臺灣，則傳內又以記絃沖繩土俗爲  
最多；結果只有棲息在臺灣南部的瑯嶠族足以當之。十七世紀荷蘭人目擊瑯嶠族之狀況。  
曾記瑯嶠族有進步的文化；清季麒光蓉州文稿曾謂「臺灣爲琉球之餘種」；故瑯嶠族即是  
沖繩在臺灣之移住民族；故隋書流求實只限於瑯嶠」。幣原坦氏又以航線爲證，曰：「流  
求國傳劈頭一句『當建安郡東，水行五日而至』；這一距離；臺灣論者認爲五日水程，應  
是臺灣而非沖繩。於是把陳稜從義安（潮州）出發最初經過的高華嶼比證爲澎湖西南的花  
嶼（藤田豐八說）；又或以之擬於距潮州不遠的南澳島（和田清說）；從高華嶼東行二日  
經過的龜巖嶼，則被想定是澎湖馬公東北的奎壁山，從奎壁山再行一日便到臺南平野，這  
便是隋代的流求國了（和田清說）。沖繩論者反之；以爲自建安（福州）至沖繩的日數，  
若從中山傳信錄所記：『歷次封冊渡海日期』予以調查，則清康熙冊封使汪楫的出航，實  
只費三日，隋人以『水行五日而至』實非不可能。龜巖嶼應即常爲中琉航海者指標的沖繩  
那霸口外的久米島（Kumei）。但臺灣論者把中山傳信錄所記的從福州到沖繩各次航  
程日數平均計算，約爲十二日；故隋代的『水行五日』，應與常懸絕；除非受颱風襲迫，  
『水行五日』，自不可能。固然，若極度利用風力，『水行五日』亦有可能。但隋書所謂

『水行五日』，必係堆積前後種種經驗得來；故隋書的流求，仍以說在臺灣爲較合於常識。固然隋書陳稜傳另有『月餘而至』一語；但其航海期間爲二月，正當北風吹渡之時，又曾在高華、龜窟兩嶼停泊，並須補幾分戰鬥力，故其航海實數所費，仍不過四、五日而已。至於龜窟嶼新井白石曾擬定其爲那霸港口外的惠平也島，近代學界多否認之。本人（編者按：爲幣原坦氏自稱）先年以爲龜窟嶼應訓讀（Ku-mc）（久米），曾得伊波普猷的熱心贊許；但『水行五日而至』的流求，既被認爲臺灣，則龜窟即沖繩那霸港口外久米島之說，自己失其根據；勢必仍以澎湖廳志卷一所謂「奎壁山」之原名龜窟「以形似得名」之奎壁山較爲近於真……」（以上據梁嘉彬氏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之譯文）。

幣原坦氏既以隋代陳稜所征之流求，即古代由流求遷居臺灣之瑯嶠民族，則隋書流求傳之一切文物制度，莫不可以臺灣所應有之現象解說之；此隋書流求傳之「臺灣說者」之大概也。

至於反「臺灣說」，而以隋書所言之「流求」爲今之沖繩者，中日學者亦多有之；如蕭一山先生於清代通史卷上曰：「隋書、宋史、元史所謂之琉球，柯劭忞先生謂即今臺灣；或乃妄合爲一，誤莫甚焉」。其日人學者，如伊波普猷於民國十五年（日本大正十五年）著「孤島若の琉球史」：民國十六年（日本昭和十六年）著「隋書の流求に就いての疑

問」，曾以隋書所記之流求，多言琉球之事，證明陳稜所征之流求，實爲今之沖繩。又稱山謙藏於民二十年（日本昭和六年）著「隋書流求傳の再吟味」及「流求國臺灣說成立の過程」等書，亦力主隋書流求傳即今沖繩之說。再如喜田貞吉於民國十八年（日本昭和四年）著「隋書流求傳に就いて」，及民國二十一年（日本昭和七年）著「隋書流求の民族的考察」等文，亦謂隋書流求所記事物，屬於沖繩者七分，屬於臺灣者僅有三分，因而承認隋書流求確爲今之琉球云。

近年國人梁嘉彬氏，民國五十四年出版「琉球及東南諸海島與中國」一書，內有「流求史論正謬」、「古琉球確即瀛洲考釋」、「三國時代夷州暨州考」、「三國時孫權所伐夷州確爲琉求而非臺灣之證據」、「流求辨」、「從純學術立場論隋書流求答臺灣論者」、「論隋書流求爲臺灣說的虛構過程及其影響」、「論隋書流求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見」、「論隋書流求與臺灣琉球日本海行記錄」等文，力主隋書流求國爲今琉球（沖繩）之說，歸納「臺灣論者」而反駁之；其說胥見所著書內；可資參考。於茲不再繁引。

雖然，梁嘉彬氏雖言之成理；而考證家則每以看法之不同，所得結論亦異；故同一史料，亦可互相應用，結果不同。如「水行五日可至」流求之文，臺灣論者固可引證隋書之流求爲今之臺灣，而琉求論者，亦謂五日至今之沖繩非不可能是也。以致二家學說，相持

不下。時至今日，三國夷州考證爲今臺灣之論已定，以夷州與隋書流求國頗多相合之處，而隋書流求國即今臺灣之說，亦益爲世人所注意，近人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臺北文獻第三期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出版），頗可闡明此旨，茲轉錄其有關論證如下：

「臨海水志所載關於夷州之記述，多與流求國傳相符；假使隋書的流求，果指今之臺灣，則三國孫吳所征夷州，當亦爲臺灣……」。

「臨海水志關於夷州之記載，對方位、氣候、土俗等雖有相當具體的記述；但其遠征航路却沒有明載，……隋書流求國傳記有征流求的航程，云：「帝遣武賁郎將陳稜、朝請大夫張鎮州率兵自義安浮海擊之，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

「關於高華嶼與龜鼈嶼之地點，琉球論者以爲龜鼈嶼即今之久米島；高華嶼的位置相當於臺灣北部某地，今人梁嘉彬認爲即基隆口外之彭佳嶼，或棉花嶼，或花瓶嶼。日人藤田豐八博士和伊能嘉矩二氏，由讀音之近似，認爲龜鼈嶼，即澎湖群島中之奎壁嶼；而高華嶼藤田氏以其爲花嶼，伊能氏則以其爲大嶼或花嶼。從澎湖與臺灣的距離，斷定隋書流求傳的自「龜鼈嶼又一日便至流求」的記述是相合的。但同在澎湖羣島內，自

大嶼或花嶼至奎壁嶼的一段較近海程，似不應如流求傳的自「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鑿嶼」的合理距離。故和田清博士認爲自義安（潮州）出發，最初泊寄的高華嶼，當爲南澳島附近，次泊之龜鑿嶼爲澎湖島，又一日到達之流求國，則當爲臺南平野。澎湖縣政府李紹章先生，在他所編修澎湖縣志，就以地名與形象推證，而支持藤田氏說；而再就以航路云：陳稜係自潮州出海，潮州與花嶼約同緯度，在臺灣中南部之正西，如乘西風順航，可一帆直達，中與島嶼經過。自花嶼過八罩，泊奎壁山前，再東進臺灣西部海岸，航路亦頗理想」。

「隋書征流求一事，據隋書陳稜傳所記：自義安（潮州）至流求，費時『月餘而至』，與流求國傳所說的『五日』之期，大有出入。關於征流求，義安爲啓旋點，而其航程流求國傳只有自『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鑿嶼，又一日便至流求』，而未言自義安至高華嶼所需的日數，故不宜遽定爲全程恰爲五日。流求國傳開端所說『五日而至』，可能是普遍性的記述，並不是征伐流求所費全部航程時間。故可推想：隋軍在初到之境，因軍事行動，候船隊或候風而稍事逗留，實屬可能。陳稜傳謂『月餘而至』，可能包括自起航點，至流求的全部時間」。

「明清兩代琉球各貢使，自福州放洋赴琉球，所需時間，記載極不一致。水行五日

至冲繩，固有其例，却甚少見；普通往返路程，倘得順風之助，各約需十日左右。故流求國傳所記『五日』之期，對於臺灣論者，較爲有利。但僅就『五日而至』的時間指示，而確定流求的位置，亦不無武斷之嫌。但如隋書流求即今之琉球，則陳稜所率者爲東陽之兵，何以出海地點却選擇義安？東陽爲今之浙江金華、東陽等地；義安爲今之廣東潮安縣及其附近之地。陳稜率軍何故不自距離較近的建安郡起程，而竟繞道至義安出海？這應解釋爲義安郡，較建安郡更接近隋人所知之流求國；欲征討流求，自義安郡起程，當較自建安起程爲便捷也」。

「隋書流求傳中之土俗記載，是相當具體的民族學資料。其中雖有部份未能從今日的臺灣土著文化予以說明，但其屬於印度尼西亞系統的文化，甚爲明顯。傳中所載言語，據伊能嘉矩氏和白鳥庫吉博士的解釋，是屬於馬來語系統；陳稜以崑崙人爲通譯，流求國傳云：崑崙人頗解流求語。將隋書所載風俗、語言、物產等，與今日臺灣或琉球者比較，雖不盡相符；然從各種考察中，可獲得一項相當明顯的印象，即：隋人所知的流求國，似指今日仍有印尼文化系統土著民族棲息的臺灣較爲穩當」。

「但關於隋書流求國傳，有一事對於臺灣論者極爲不利，即所謂『夷邪久國』的問題。朱寬第二次赴流求慰撫，雖仍是無功而還；但曾帶歸流求人所用的布甲。其時適值



倭使來朝，倭使看到此布甲謂：『此夷邪久國人所用品也』。布甲是朱寬自流求攜帶歸朝；而倭使謂其所用者之國名為『夷邪久國』。夷邪久國即今之屋久島，爲薩南諸島之一，在種子島西南，琉球之北。臺灣與屋久島相隔甚遠，朱寬從何處得屋久島的布甲？雖有對『夷邪久』、『流求』等各名稱認爲瑾屬一音之轉；但這種論據顯然不足予以置信。但下列諸點，似應予考慮：一、此物或與倭人所知之屋久島人所用品相似，而被倭使認爲『夷邪久國』人之物。二、或倭使小野妹子以不知爲知，敷衍回答。三、或朱寬所至者爲琉球，陳稜所征者爲臺灣，而隋書以此二次的異處經營，混爲同處一談。金關丈夫博士數年前曾調查八重山羣島，其報告曰：八重山的先史文化，似與南方的先史文化有密切關係，是與美拉尼西亞文化有過接觸的印度尼西亞人數次北上時所帶來。此項北進的文化，是在琉球與自日本南下的『繩紋式』、『彌生式』文化相遇。據金關博士的推定：『大和文化』與『大和語』的南傳到琉球，大約是在第八世紀以後。……或者其時琉球與臺灣的情形，有許多相似之處，於是對朱寬所携歸布甲，倭使乃有『夷邪久國人所用品』之語。

「吾人以爲隋書記述流求之事，雖頗詳細，究是千餘年前古人之筆，且其材料取自短期間的觀察，自不能謂之完備；又以今日情形比較之，則其中必有甚多已時過境遷而

遭湮沒者。故僅以隋書所載土俗、語言等項，欲確定流求何所指，證據似嫌不足。不過隋時之琉球與臺灣，其文化狀態，雖可能在同一階段；但據隋軍的發航地點、航程，和時間等互相印證之，筆者（編者按：爲曹永和氏自稱）仍以隋書所載之流求，係指今之臺灣，較爲妥適」。

九、連雅堂氏臺灣通史開闢記云：「及唐中葉，施肩吾始率其族，遷居澎湖。肩吾汾水人，元和中舉進士，隱居不仕，有詩行世。其題澎湖一詩，鬼市鹽水，足寫當時之景象」。

又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纂臺灣府志卷十藝文，載施肩吾澎湖七絕一首，——「島夷行」——注云轉引於海澄志，曰：「腥臊海邊多鬼市，烏髻居處無鄉里；黑皮少年學採珠，坐把生犀照鹹水」。再見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者，標爲「題澎湖嶼」，末句爲「手把生犀照鹹水」，與此略有不同。

按：連雅堂氏云施肩吾率族遷居澎湖，因無史料可據，世多疑之。林熊祥氏臺灣省通志稿史略云：「謂肩吾率其族遷居澎湖，與肩吾本傳不合，恐是好事者，假託爲之」。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云：「唐代臺灣情形若何？不得而言。以唐與海關係之密切，似不應絕無所知。但唐憲宗（八〇六——八二〇）時，詩人施肩吾的「島夷行」，尙不能即認爲係題詠澎湖嶼；施氏全家移居澎湖之說，亦難爲信」。又日人藤田豐八校注島夷誌略，曾疑肩吾所詠者，頗類合浦，而非澎湖；曰：「案詩題島夷行，不名澎湖；且其所云不似彭

湖，而類合浦。萬震南州異物志所云：合浦民善游採珠，兒年十餘歲，便教入水者是也」（編者案：合浦今廣東省海康縣）。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梁嘉彬氏作「唐施肩吾事蹟及其『島夷行』詩考證」一文，謂肩吾爲睦州分水人（今浙江省分水縣，元和十五年進士，流寓洪州（今江西省南昌））。隱於洪州之西山；西山地近鄱陽湖，古或稱彭湖；乃致肩吾吟鄱陽湖之詩，而誤置於臺灣之澎湖云。又曰：「看出施氏的足跡，實不出今陝西（因應試）、山西、河南、湖北、安徽、江蘇、浙江（以上七省是應試前後所遊覽或路過）和江西八省；福建、廣東便未曾去得，遑論澎湖？他最後的終隱江西南昌府的西山（南昌山），是因慕西山爲有羽化靈蹟之地。唐、五代、宋、元、明、清六朝史料，所記全同。澎湖地勢平坦（澎湖一稱平湖，見宋樓鑰攻媿集），既無奇景，更無靈蹟，晉葛洪抱朴子內篇金丹有謂：『古之道士，合作神藥，必入名山，不止凡山之中』。施氏果胡爲手澎湖島哉？揆諸古今地理，江西的距離澎湖島，不可謂不遠；舟車旅行，不可謂不艱；倘施氏果真來澎湖島，則其途中旅次，必多感慨述懷之作，其題澎湖之詩句，亦應多有靈感，豈有止存此……寥寥四句，只寫景而不抒情之詩一首，爲其在澎湖島題詠的代表作之理？唐代之來澎湖，蓋爲破天荒一大不易事也；其人或有雄心壯魂，而施肩吾之品質則反是。唐人之遨遊海外，或爲求仙鍊藥者歟？而澎湖地理條件則不合；亘古及今，澎湖只有『多

風」、「荒砂」之稱，全無「十二真居羽化，靈蹟俱存」之說。唐代人之來澎湖，或爲政府所逐者歟？而施肩吾高邁曠逸，帝再召之不起，大府徵之不應，詩酒往還甚盛；其生也榮（高臥西山，築有石室，大府禮遇之甚隆）；其死也榮（死後被稱才子，南昌人視其所居石室爲名勝、古蹟之地；或傳其隱遁就眠，或傳其羽化仙去），全無窘厄潦倒之事，施氏豈肯捨其西山之「仙窟」，而來此颱風地帶之澎湖島乎？且何以唐後、明前，再無健施氏踵而來者耶？

近人徐復觀氏，撰「與梁嘉彬先生商討施肩吾的一首詩的解釋問題」（見民主評論第十卷十六期）：謂肩吾島夷行詩中，有「海邊」、「鹹水」、「採珠」等名詞，應爲歌詠海邊之作，不應爲詠今之鄱陽湖或古之澎蠡湖者；又以肩吾爲浙江人，曾至浙江遊四明諸勝，因以所詠者實爲浙江海邊之情形；曰：「其實，施肩吾的詩，若沒有確證，證明他曾到過今日的澎湖（這是要進一步去追求此一傳說的來源，才能解決的），則解釋爲他在浙江的海邊，看到遠來貿易的島夷情形而作的，倒是非常自然而合理的事。因爲從三國志孫權傳：「鹽州海外，……其上人民時有至會稽貨市」的紀錄看來，則唐時有海外島夷（我以為島夷一詞，在當時只不過是指海外之人，有如今日的稱洋人）；到浙江寧波一帶來貿易，這是很尋常的事。在施肩吾的詩中，有「同諸隱者夜登四明山」，「越溪懷古」、

「宿四明山」諸詩，可見他因爲求仙的動機，而到過今日浙江的甯波一帶的。並且他還有「海邊遠望」的詩，發求仙的幻想。這首詩說：「扶桑枝邊紅皎皎，天雞一聲四溟曉，偶看仙女上青天，鸞鶴無多采雲少」。所以我說他有向海外求仙的動機者以此。他既因求仙，而分明流連過甯波一帶的海岸，則他看到越海貿易的島夷而作一首島夷行（行乃歌行之行）。所以他通首所說的，都是海邊所看到的情景，這有什麼理由值得懷疑，而須要扯到鄱陽湖去呢？

近人彭國棟氏，撰「廣臺灣詩乘」又云：「新唐志云：肩吾睦州人，元和進士第，隱洪州西山，證以張籍詩，其說必可信。籍有送肩吾東歸詩云：「知君本是煙霞客，被薦因來城闕間；世業偏臨七里瀨，仙遊多在四明山。早聞詩句傳人遍，難得科名到處閒；惆悵灞亭相送去，雲中琪樹不同攀」。所謂世業偏臨七里瀨，則籍睦州可知也。四明山在鄞縣西南，距澎湖不遠；既云仙遊多在，其或偶至澎湖；或僅聞而興詠，皆屬可能；固不可以其隱居洪州西山，即指澎湖爲彭蠡湖也。且詩中海邊、島夷，採珠、鹹水諸語，亦非彭蠡所應有」。是彭氏以施肩吾未必果至澎湖也。

後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毛一波氏撰「與梁徐兩教授論島夷行」一文，立論亦以施氏「或僅聞而興詠」爲說，以質梁、徐二氏；曰：「肩吾此詩的用字、遣詞，如『腥臊』、

「海邊」、「鬼市」、「島夷」、「黑皮」、「鹹水」等，均非泛泛的形容詞，而是特有所指的。梁氏一律釋爲江湖的情景，實難令人同意。徐氏不反對此作爲咏海之詩，但他以爲咏的是浙江的海邊，且認爲此解釋則自然而合理。但，這雖是他正面的意見，却未提出積極的證據，而只是一種推測。同樣屬於推測的，還有前述的彭國棟氏，他以爲肩吾或者偶至澎湖，或僅聞而興咏。茲筆者看來，在肩吾一生的事跡中，既找不出他親到過福建的證據，則說他「僅聞而興詠」，極有可能。……何況島夷的殊風異俗，正是值得我們的詩人興咏的呢？

近人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謂此詩之咏澎湖，導源甚早，曾見南宋寶慶二年成書之「輿地紀勝」；曰：「王象之撰輿地紀勝卷一百三十福建路泉州風俗形勝項，記有：『環島三十六』，其下有小註，說：『自泉晉江東出海間，舟行三日抵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施肩吾詩云：『腥臊海邊多鬼市，島夷居處無鄉里；黑皮年少學採珠，手把生犀照鹹水』。……輿地紀勝的這一條記載，後被承襲徵引的於八閩通志、泉州志等書。又唐施肩吾之島夷行，被認爲題詠澎湖，見於載籍，此條比八閩通志更早。似國人初來居住於澎湖時，當時尚有先住民族，與國人曾有「鬼市」（暗中貿易。Silent trade），而可能與施肩吾所詠者相似，致有如此附會，而其年代不會晚於南宋

」。

按：以上五氏，立論雖不相同，然謂施肩吾不曾果至澎湖，或未會足涉澎湖，則大體相類。曹氏謂至南宋之際，漢人來居澎湖後；始附會此作，以爲題咏澎湖之作，以澎湖之開闢過程，理式有之。

一〇、唐劉恂嶺表錄異卷上云：「陵州刺史周遇，不茹葷血，嘗語恂曰：頃年自青社（青門港，在浙江象山縣）泛海，歸閩，遭惡風，飄五月夜，不知行幾千里也，凡歷六國。……又到野叉國，船抵暗石而損，遂搬人物上岸，伺潮落，閤船而修之，初不知在此國，有數人同入深林，採野蔬，忽爲野叉所逐，一人被禽，餘人驚走回顧。見彼輩夜叉，同食所得之人。同舟者驚怖無計，頃刻有百餘野叉，皆赤髮裸形，呀口怒目而至，有執木槍者，有雌而扶子者。篙工賈客五十餘人，遂齊將弓、弩、槍、劍以敵之，果射倒二野叉，即舁拽朋嘯而遁。既去，遂伐木下寨，以防再來。野叉畏弩，亦不後至。駐兩日，修船方畢，隨風而逝」。

按：近人梁嘉彬氏，撰「論隋書流求與琉球、臺灣、菲律賓諸島之發現」一文，以清提督萬正色之所遇者爲證，謂「野叉國」即爲臺灣「番族」，曰：「關於『野叉國』的考證——劉恂所記『野叉國』的種種特徵，其人狀如鬼魅（野叉），赤髮裸形，手持木槍（標槍），生啖人肉，惡與外人交接，皆與臺灣原始族特徵相合，使人一望而知其十、九必爲臺灣。」

但我們若用清同治十年淡水廳志卷十六所引臺灣志略的記錄，來和劉恂「野叉國」的記錄比較閱讀，則似更可確定其爲臺灣的太耶魯族(Taiyul)。據云：「陸提督萬正色有海船之日本，行至雞籠山山後，爲東流所牽，抵一山下，舟中四人，登探路，見異類蛇首獐獐，馳攫一人，共噉之。三人逃歸於莽中，遇一泉(泉州)人，携之登舟，道妖噉人狀。衆人曰：往余舟至，同侶遭噉，惟余獨存，以項有雄黃一物不敢近耳。適中有雄黃，各把一握。頃之蛇首人數百奔來；將近，不敢仰視，遽巡而退」註。自唐至清，前後八百餘年，兩事有如一事，可證唐「野叉國」當爲今臺灣雞籠山後的原始民族了。臺灣海岸太多沙灘暗礁，人文狀態又太粗野，國人來此動遭殺戮，多罹生噉之害，中國欲其入貢因不可；欲其通貿易亦不能，這大概也是歷代不多與交通的一個因素」。

註：編者案：萬正色船遇雞籠山後蛇首番事，早見乾隆七年劉良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九叢談條援引，與梁氏所引淡水廳志者不同；想係淡志刪略所致也。再據噶瑪蘭廳志援引志略，事在「康熙二十三年甲子八月間」，又揆度其地望，所云「後山」，則應在今宜蘭、花蓮一帶。再徵諸荷人及明鄭紀錄；於時於地，頗有漢人前往貿易者，皆不見有「蛇首番」噉人之事。且項上雄黃之說，更難理解，應爲好事者演義出之。



## 第二章 宋代本省之開闢資料

按：前章所述，始於史前，終於唐代，中經數千年之久。惟石器時代，究屬洪荒未闢，難以拓地啓土語也。雖有史後之黃龍、大業諸役；縱果至臺灣其地；然皆爲戰伐性質，倏忽去來；言及開臺事功，其效終屬微微。唐代雖有施肩吾居澎湖之說，然惟見臺灣通史，且不明所據，故反其論者甚多，實渺茫難憑。今研本省史事，其吾族之來定居本省，以樹開闢闢土之鉅功者，實應以宋代爲始。宋代之開闢，則又以澎湖爲始。茲分別彙集於下：

一、明萬曆三十二年「閩海贈言」載陳學伊「諭西夷記」云：「聞之，澎湖在宋時，編戶甚蕃」。

按：古之所謂「編戶」，實指官府具有戶籍之居民而言，是於時澎湖已有定居住民之明證也。

既云「甚蕃」，想非僅有少數之漁戶可比，此「甚蕃」之住民，其衣食之所資，又非有耕墾種植之業不可；是又爲澎湖開闢之較早紀錄也。且既已「編戶」入籍，則官方力量必可及之，是又可視爲於時澎湖已隸我幅宇之明證也。本文雖未明爲兩宋之何代？然既言爲宋代，其最晚當不能晚於南宋，再以歷史演進法則言之；其「甚蕃」之編戶，則不可爲一時驟至；其必先由漁船、商舶之來往，然後再有不入戶籍之散戶居住；而後居民已多，始更有「編戶」之舉，其過程應歷時甚久。坐此，若謂南宋之澎湖已有「編戶」定居，而以北

宋之時，即有國人前往定居散住（未入編戶），實爲切近事理之事。

二、宋王象之輿地紀勝，引陸藻「修泉州城記」云：「泉距京五十有四驛，連海外之國，三十有六島；城內畫坊八十，生齒無慮數十萬」。

按：上文轉引自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見臺北文獻第三期）。據曹氏考證，陸藻於北宋徽宗宣和二年，曾任泉州知府，所謂「三十有六島」，即指澎湖諸島也。又王象之輿地紀勝，亦曰：「自晉江出海間，舟行二日，抵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是所云「三十有六島」，係指澎湖，已無可置疑。又謂澎湖爲「海外之國」；按：既稱爲國，自必有定居住民；如一般所稱之「鄉國」、「邦國」等是；更以澎湖與泉州城內之畫坊，及生齒無慮數十萬相提並論，其居民既非太少，又可藉知。既有較多居民，其墾闢事業，則又所必然矣。竊意宋、元二代，海上平靜；漳、泉遷於澎湖，居民因多來居住，發展亦速；下及南宋，以有住兵之舉；迨乎元代，因有巡檢之設也。及於明代，因「倭寇」肆虐，海盜跳梁；洪武二十年間，澎湖有「墟地遷民」之令，自是遂一蹶不振；下迄明代中葉，復戰亂相尋；故前時盛況，至明末未能恢復。

三、南宋樓鑰「攻媿集」卷八十八汪大猷行狀云：「乾道七年（編者按：乾道爲南宋孝宗年號，時值公元一千一百七十一年），四月，起知泉州，到郡。……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

忽爲島夷毗舍邪者奄至，盡刈所種。他日又登海岸殺略，禽四百餘人，殲其渠魁，餘分配諸郡。初則每遇南風，遣戍爲備，更迭勞擾。公即其他，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軍民皆以爲便」。

又南宋周必大「文忠集」汪大猷神道碑云：「乾道七年，……四月，起知泉州。海中大洲號平湖，邦人就植粟、麥、麻。有毗舍耶蠻，揚颶奄至，肌體漆黑，語言不通，種植皆爲所獲。調兵逐捕，則入水持其舟而已。俘民爲鄉導，劫掠近城赤嶼洲。於是春夏遣戍，秋暮始歸，勞費不貲。公即其地，造屋二百區，留屯水軍，蠻不復來」。

又南宋眞德秀西山先生眞文公文集卷八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云：「永寧寨（地名水澳），去法石七十里。初乾道間，毗舍耶國人，寇殺官民，遂置寨於此。其地闕臨大海，直望東洋，一日一夜可至澎湖。澎湖之人，遇夜不敢舉煙，以爲流求國望見，必來作過（編者案：過字疑有錯簡）。以此言之，置城寨得其地」。

又南宋趙汝适「諸蕃志」流求國條云：「流球國，當泉州之東，舟行約五、六日程。王姓歡斯，土人呼爲可老；王所居日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植棘爲藩。殿宇多，彫刻禽獸。男女皆以白紵纏髮，從頭後盤繞，及以雜紵、雜毛爲衣，製裁不一。織藤爲笠，飾以羽毛。有刀、稍、弓箭、劍、鼓之屬。編熊、豹皮爲甲。所乘之車，刻獸爲像，導從僅數十人。無賦斂，有事則均稅。不知節朔，眎月盈虧以紀時。父子同牀而寢。曝海水爲鹽，釀米麴爲酒，遇異味，

先進尊者。肉有熊、熊、豺、狼，尤多豬、雞；無牛、羊、驢、馬。厥土沃壤，先用火燒，然後引水灌注，持鍤，僅數寸而墾之。無他奇貨，尤好剽掠；故商賈不通。土人間以所產黃蠟、土金、鼈尾、豹脯，往售於三嶼。旁有毗舍耶，談馬顏等國」。

又同書另有毗舍耶國條云：「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袒裸野睢，殆畜類也。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羅生噉之害，居民苦之。淳熙間，國之酋豪，常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恣行兇暴。戕人無數，淫其婦女，已而殺之。喜鐵器及匙筯；人閉戶則免，但刳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筯，則俯拾之，可緩數步。官軍擒捕，見鐵騎則覘刳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也。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疊如屏風，急則羣舁之浮水而遁」。

又馬端臨「文獻通考」，上承「通典」，下迄南宋寧宗；其曰裔考，絃流求國云：「流球國，居海島，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土多山洞，其王姓歡斯，氏名渴刺梵，不知其由來有國世數也，彼土人呼之爲可老羊，妻曰多拔茶。所居曰波羅檀洞，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樹棘爲藩。王所居舍，其大一十六間，雕刻禽獸。多鬪鑿樹，似橘而葉密，條織如髮之下垂。國有四、五帥，統諸洞；洞有小王，往往有村；村有鳥了帥，並以善戰者爲之。自相樹立，理一村之事。男女皆以白紵繩纏髮，從項後盤繞至額。其男子用鳥羽爲冠，裝以珠貝

，飾以赤毛，形製不同。婦人以羅紋白布爲帽，其形方正，織鬪鏤皮並雜毛以爲衣，製裁不一。綴毛垂螺爲飾，雜色相間，下垂小貝，其聲如佩；綴璫施釧，懸珠於頸。織藤爲笠，飾以毛羽，有刀、稍、弓、箭、劍、鼓之屬。其處少鐵，刀皆薄小，多以骨角輔助之。編紵爲甲，或用熊、豹皮。王乘木獸，令左右輿之；而導從不過十數人。小王乘機，鏤爲獸形。國人好相攻擊，人皆驍健善走；難死耐創。諸洞各爲部隊，不相救助。兩軍相當，勇者三、五人，出前跳噪，交言相罵，因相擊射，如其不勝，一軍皆走，遣人致謝，即共和解。收取鬪死者，聚食之。仍以髑髏將向王所，王則賜之以冠，便爲隊帥。無賦斂，有事則均稅。用刑亦無常準，皆臨事科決。犯罪皆斷於鳥了帥，不服則上請於王；王令臣下共議定之。獄無枷鎖，唯用繩縛。決死刑以鐵錐，大如筋，長尺餘，鑽頂殺之，輕罪用杖。俗無文字，望月虧盈以紀時節；草木榮枯以爲年歲。人深目長鼻，類於胡，亦有小慧。無君、臣、上、下之節，拜伏之禮；父子同牀而寢，男子拔去鬣，身上有毛處，皆除去，婦人以墨黥手，爲蛇蟲之文，嫁以酒肴珠貝爲聘；或男女相悅，便相匹配。婦人產乳，必食子衣；產後以火自炙，令汗出五日便平復。以木槽中，暴海水爲鹽，木汁爲酢，米麴爲酒，其味甚薄。食皆用手，遇得異味，先進尊者。凡有宴會，執酒者必得呼名而後飲，上王酒者，亦呼王名後銜杯共飲，頗同突厥，歌呼蹋蹄；一人唱，衆皆和，音頗哀怨；扶女子上膊，搖手而舞。其死者，氣將絕，舉至庭前，親賓哭泣相弔，浴其尸，以布帛纏縛之，裹以葦席，

礮土而殞，上不起墳；子爲父者，數月不食肉。其南境風俗小異，人有死者，邑里共食之。有熊、豺、狼，尤多豬、雞，無羊、牛、驢、馬。厥田良沃，先以火燒，而引水灌，持一錘，以石爲刃，長尺餘，闊數寸而鑿之。宜稻、粱、禾黍、麥、豆、赤豆、胡黑豆等。木有楓、栝、松、槲、楠、粉、竹、籐。果藥同於江表；風土氣候，與嶺南相類。俗事山海之神，祭以穀酒。戰鬪殺人，便將所殺人祭其神。或依茂樹起小屋，或懸髑髏於樹上，以箭射之；或累石繫幡以爲神主。壁下多聚髑髏以爲佳。人間戶上，必安獸頭骨角。隋大業元年，海師何蠻等云：「每春秋二時，天清風靜，東望依稀似有煙霧之氣，亦不知幾千里」。煬帝令羽騎尉朱寬入海，求訪異俗。何蠻言，遂與俱往，同到琉球國。言語不通。掠一人而反。明年，令寬慰撫之，不從；寬取其布甲而歸。時倭國使來朝，見之，曰：「此夷邪久國人所」。帝遣武賁郎將陳稜等，率兵自義安（編者案：即潮州）浮海，至高華嶼，又東行二日，至龜巖嶼；又一日，便至琉球。不從，稜擊走之，進至其都，焚其宮室，虜其男女數千人，載軍實而歸，自爾遂絕。旁有毗舍耶國，語言不通，袒裸肝肓，殆非人類。宋淳熙間，其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多所殺掠。喜鐵器及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取其門環而去。擲以匙筋，則俯拾之，可緩數步。官軍擒捕，見鐵騎則競剗其甲，遂駢首就俘。臨敵用鏢；鏢以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不駕舟楫，惟以竹筏從事，可摺疊如屏風，急則羣舁之浮水而逃」。

又宋史外國傳曰：「流求國，在泉州之東，有海島曰澎湖，烟火相望。其國塹柵三重，環以流水，植棘爲藩。以刀、稍、弓、矢、劍、鼓爲兵器，朏月盈虧以紀時。無他奇貨，商賈不通。厥田沃壤，無賦歛，有事則均稅。介有毗舍邪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眙，殆非人類。淳熙間，國之酋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之水澳、圍頭等村，肆行殺掠。喜鐵器及匙筋。人閉戶則免，但剽其門圈而去。擲以匙筋，則頰拾之。見鐵騎則爭剽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臨敵用標鎗，繫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惜其鐵不忍棄也。不駕舟楫，惟縛竹爲筏，急則羣舁之泗水而遁」。

按：以上所引資料六段，其前三段中汪大猷行狀及神道碑所云之「平湖」，證以西山先生眞德秀文集申樞密院措置沿海事宜狀，應即「澎湖」，亦即指今之澎湖，已無可置疑。又神道碑所謂「邦人就植粟、麥、麻」等文，足可證明國人已定居其地，從事墾殖工作矣。斯亦爲本省較早開闢紀錄之一。於時又以「澎湖」逼近「流求國」；而毗舍邪國人，常以此爲跳板，入侵泉州沿海；乃初有「每遇南風，遣戍爲備」；繼有「造屋二百間，遣將分屯」之事。此事亦見宋史汪大猷本傳，曰：「（汪大猷）知泉州，毗舍邪嘗掠海濱居民，歲遣戍防之。勞費不貲；大猷作屋二百區，遣將屯留」；而此「作屋」之地址？據陳紹馨及曹永和二氏之推究，均謂在今澎湖；陳氏曰：「可知乾道年間，已有漢人居住澎湖，從事農業；而由汪大猷派遣可觀數目之士兵（須屋二百間，以收容之士兵）屯守；又可推測，居住

澎湖之漢人，爲數不少」（見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曹氏之言，亦見「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若此，則爲戍守澎湖見諸記載之始；且又爲已歸我幅宇之明證也。

上述六段中之後三段，多爲記載「流求」之事。其字數雖有繁簡之不同；然皆本隋書「流求」國傳，則甚爲明顯。而所易之字句，每可藉知其時所知之「流求」，已與前不同。如隋書云：「流求國居海島之中，當建安郡東」；而文獻通志等三書，均易爲「當泉州之東」，或「在泉州之東」；如此，若以位置而言，後者自較前者爲正確。而「文獻通考與宋史」，復在「泉州之東」句下，增「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九字，則更可確定所指之「流求」，即今之臺灣矣。似此皆爲補前史之缺，或正前史之謬，苟非有「眞知灼見」，其何敢出此？又隋書「流求國」傳云：「以石爲刃，長尺餘」；而「諸蕃志」及「宋史」則全刪而不錄。以現在臺灣之史前考古言之，本省山地同胞，或有利利用石器至較晚之時期，然沿海之平埔山胞，至宋、元之時，大抵石器已爲鐵器所代替。今日考古學家，每認「安平壺」者爲宋代遺物；然有「安平壺」之考古遺址，則極少有「有刃石器」之發現，可知於時之沿海平埔山胞，已漸脫離石器時代，當不再用「以石爲刃」之「插」矣。古人所知之臺灣，不能詳細盡悉；所見者當僅爲海邊或港口附近之情形，故將隋書之石器記載，刪而去之。似此改易之情形，多爲以我新知，易其陳舊；此「新知」何以取之？勢必有人



往來於臺灣、大陸之間，於理甚明。

又「諸蕃志」云：「泉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是爲澎湖隸我版圖之較早記載；既隸管轄，當有遷民居住，亦可證明宋代澎湖已有「編戶」之說爲不謬也。

再以上各條均有「毗舍耶國」入寇之記載，然其地望何在？學者持論不同。約可分爲二大派：一爲指其地在臺灣者；一爲謂其地在菲律賓者，其持臺灣說者，吾國夙即有之：如雍正間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云：「琉球國，在泉州之東，有島曰澎湖，煙火相望，水行五日而至，旁有毗舍耶（原註：一作那）國，語言不通，袒裸盱眙，殆非人類，喜鐵器，臨敵用鏢，鏢以繩十餘丈爲操縱，蓋愛其鐵不忍棄。按：澎湖東南，即今臺灣，其情況相似，殆即毘舍耶國也」。黃氏前段所引，皆出文獻通考，是據其書而加以考證者也。又徐鼎「小典記年」卷二十亦云：「明末成功進兵臺灣……宋史謂澎湖東有毘舍耶國，即其地也」。又見光緒十七年署臺灣道唐贊襄臺陽見聞錄者，云：「傍有毗舍耶國，袒裸盱眙，殆非人類；宋淳熙間，其國會豪，嘗率數百輩，猝至泉州水澳、圍頭等村，多所殺掠，喜鐵器，掠取門環，及剗甲取鐵。今考諸番俗，多與臺類；且東洋諸番，惟臺地不產鐵；而郡內有小琉球國，距泉州甚遠；或元以前，臺與澎湖共爲一國，而與琉球同名；其記毗舍耶國；或係諸番內一種，亦未可知」。或云明代之張燮，清代之季麒光、魏源

等，亦同持此說，立論如何？容再查證矣。

至於外人之持此說者，如馮承鈞諸著志校注，引證美國學者 Berthold Laufer 之說云：「毗舍耶久經 Terrien de Lacouperie 考訂爲菲律賓羣島中之 Visaya 或 Bisaya，最近 Laufer 在中國菲律賓之交通二五三至二五五頁中，以爲此毗舍耶人，既常在泉州寇掠，而本條又有晉江縣（泉州府治）與其國密邇語，殆爲居臺灣西南海岸之菲律賓人」。又云：「毗舍耶在今臺灣南部」。再德國學者 Hirth、美國學者 Rockhill 二氏合著「趙汝适」（Chau Ju-Kua），謂毗舍耶（Visaya），大概是爲自菲島移殖之臺灣土著，或即臺北之 Pazehhe 部族也。日本學人伊能嘉矩撰「菲律賓羣島 Visaya 與臺灣 Siraiya 之近似」一文，又謂毗舍耶或爲臺灣南部西拉雅（Siraiya）平埔番族之轉音。再日本地名辭典續編臺灣之部又云：「謂毗舍耶或即今高雄南方之小琉球嶼（編者案：小琉球嶼在今屏東縣琉球鄉）」。

近年國人梁嘉彬氏，持臺灣說爲尤力；論證率見所著「宋代毗舍耶國確在臺灣，非在菲律賓考」一文，摘要如下：

（一）謂「諸蕃志」爲宋趙汝适在提舉福建市舶時，詢諸賈胡，據實直書者；其書內容各條，經現代學者之批判，僉認除間有撮抄前朝史志者外，其體例甚嚴，取捨甚謹。舉凡菲律

賓各重要島嶼，殆無不一一述在志內疏逸及三嶼條之中。倘毗舍耶果爲菲島中部之 *Visaya*，則趙汝適應直稱爲「麻逸之屬」，或稱之爲「與麻逸密邇，煙火相望」；似無既謂其與澎湖密邇，煙火相望，後謂「居流求國，談馬顏（紅頭嶼 *Botol Tobago*）旁之理也」。

（二）又謂：宋代我國商賈往返菲島（麻逸）各屬者，接踵不絕，據元汪大淵「島夷志略」謂三嶼人之附華舶至泉州任經紀（買辦）者，歸國後大受其國人之尊敬。又引所著「廣東十三行考」，謂泉州一港，在南宋時，貿易之盛，舉世無匹；若果真大掠於泉州附近，當無不爲我舶商，及當地菲人知曉之理，又何以「諸蕃志」獨言其「商販不及」也？

（三）又謂：直至元代，菲人來華，猶須附搭華人船舶，豈有遠在宋代，菲人即可用竹筏搭渡巴士海峽，臺灣海峽；而至泉州之理？

（四）又謂：宋樓鑰攻傀儡集內汪大猷行狀云：「泉郡實瀕海，中有沙洲數萬畝，號平湖（案：即澎湖），忽爲島夷毗舍耶奄至，盡刈其種，他日又登海岸殺掠，禽四百餘人……」。倘毗舍耶若果真爲菲島中部之 *Visaya* 族；而非密邇澎湖「煙火相望」者；豈得「忽奄而至」？更豈得「他日（不數日）又復登岸殺掠」也？若爲臺灣之「高山族」，倘兼恃筏力，及泗水之力，則或尙能及之。據清代史料，臺灣土著之筏，有用竹篾製成之

帆，可使風力。

(五)又謂：菲島乃產鐵之區，惟臺灣始不產鐵，何以 Visaya 族人愛好銅鐵器至於「刻門環」，「擲以匙筴則俯拾」，「官軍擒捕，見鐵騎則刻其甲，駢首就戮，而不知悔」如此之甚；豈中國之鐵，有異於菲島之鐵耶？

(六)又謂：「諸蕃志」所記毗舍耶人之特徵爲 A、袒裸粗野，B、手持鏢鎗，C、以筏代舟，D、愛惜銅鐵器，E、生啖人肉，F、商販不通，G、語言不通，H、愚昧兇殘。菲律賓之 Visaya 族，則無以上特徵。

梁氏據以上諸論斷，乃謂：「毗舍耶確即臺灣也；其地理範圍，當爲今日臺灣北港（笨港）一帶之地；亦正與澎湖諸島相對，煙火相望」。

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亦主「諸蕃志」毗舍耶國在臺灣之說，曰：「宋史雖有『流求』，其敘述大半抄襲隋書和諸蕃志；諸蕃志爲趙汝适的著作。汝适爲宋的宗室，曾掌管泉州的市舶，公元一二二五年（宋理宗寶慶元年），根據他在泉州的聞問，寫成此書。泉州離臺灣不遠，去澎湖又近……諸蕃志云：『毗舍耶語言不通，商販不及，……泉有海島，曰彭（澎）湖，隸晉江縣（泉州府），與其國密邇，烟火相望，時至寇掠，其來不測，多罹生噉之害，居民苦之』。在這段文字內：第一、我們知道，澎湖已

有『居民』，所謂『居民』，即內地人民；否則，當稱『夷』，而不應稱爲『民』。大概由於金兵侵擾，宋室南渡，有不少沿海人士，避難在島上。閩南之人，自亦有遷來澎湖者。這是漢人擴殖臺、澎的開始。第二、我們知道寇掠澎湖的爲毗舍耶；毗舍耶應爲徙居臺灣的菲律賓羣島中的 Bisaya，或 Visaya 人。一說爲臺灣東部的阿眉 (Ami) 番；阿眉番自稱爲 Panchia，但均與臺灣有關」。

其主「諸蕃志」之毗舍耶爲在菲律賓之說者，多見外人著錄。早有法國學者 Terrien de Lacouperie 氏（見所著「The Languages of China before the Chinese」），及日人藤田豐八（見所著「南蠻之襲來」），日人和田清氏（見所著「明代以前華人所知之菲律賓羣島」）。就中和田清氏之論列爲例，以見其概說如下：

(一) 和田氏謂：「諸蕃志」稱：「毗舍耶與澎湖密邇，煙火相望」，未必可信，不過由於菲律賓之 Visaya 族人，經過臺灣、澎湖而來寇掠，致有誤傳。

(二) 又謂：「毗舍耶 (Visaya) 一名，蓋起自文身風俗之稱呼。與宋樓鑰「攻媿集」汪大猷行狀：「毗舍邪面目如漆，黥涅不辨」，及汪大淵「島夷志略」：「毗舍耶以墨汁刺身」之語，正相吻合。又「島夷志略」云：毗舍耶俗尚虜掠，亦正與明末西班牙人所記

菲律賓之 Visaya 相同。

(三)又謂：在明代毗舍耶 (Visaya)，固已熟於航海，專以虜掠爲事者，再推上三百年，至於宋代，則毗舍耶之族，或可申勢力及於臺灣，甚至時寇大陸。

(四)又謂：明張燮「東西洋考」所稱爲寇海上之網巾礁老 (Magindanao)，及宋葉適「水心文集」周鼎臣墓志銘所稱之大掠流鶻潭之百蒲延 (Babuyan)，皆爲菲律賓之地；故可類推「諸蕃志」所稱之毗舍耶人，亦可爲在菲律賓羣島中部之 Visaya 人。

又近人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 (臺北文獻第三期)，集各家論證，以今所見者「諸蕃志」毗舍耶國條，並非趙氏原文；蓋其書，自元代以後，即漸絕跡。今本「諸蕃志」，乃四庫全書據永樂大典錄出者。當永樂大典成書之時，今之琉球 (沖繩)，已朝貢明廷，致使永樂大典之編者，發生誤解：以澎湖與琉球 (沖繩) 固遠，何得與其煙火相望？「始把流求國當泉州之東的下面『有海島曰澎湖，隸晉江縣，與其國密邇，煙火相望』等十九字，移至毗舍耶之後」。而「文獻通考」及「宋史」成書，均在原本「諸蕃志」見在之時；故可據「諸蕃志」之原形直書，故置以上十九字於流求國之後。如此，即可證明「諸蕃志」所云與澎湖煙火相望之處，乃爲流求 (臺灣)，自非毗舍耶；而毗舍耶應在菲律賓，自亦無可置疑。此論與梁嘉彬氏所云今本「諸蕃志」爲嚴謹無誤，而馬氏「文獻通考」之此條爲雜抄者，適正相反。故曹氏云：毗舍耶之入寇，實由菲律賓出發

，經由流求（臺灣），進而初掠澎湖，繼至泉州沿海者；其說頗辯。

又毗舍耶人之入寇澎湖，及泉州沿海之年代，揆諸以上各段，說亦不一。汪大猷行狀及神道碑，俱列爲乾道七年，而「諸蕃志」等，則均爲淳熙間。據曹永和氏於上引著作之研究，則係「諸蕃志」之誤列，曰：「關於入寇的年代，雖同在南宋孝宗年間，但樓鑰和周必大的文，與趙汝适的記載，有乾道和淳熙年間之差。樓鑰爲隆興元年（西元一一六三年）進士，歿於嘉定六年（西元一二一三年）。周必大是紹興二十年（西元一一五〇年）進士，淳熙十四年拜右丞相，歿於嘉泰四年（西元一二〇四年）。而汪大猷是紹興十五年（西元一一四五年）進士，乾道七年（西元一一七一年）四月，知泉州；乾道九年（西元一一七三年），以治行優異再任；淳熙元年（西元一一七四年），知隆興府；慶元六年（西元一二〇〇年）七月卒。周必大撰神道碑於汪大猷歿後一年。周必大、樓鑰與汪大猷是同時人物，孝宗朝均活躍於官場；故乾道間毗舍耶人曾剽掠泉州府沿岸各地，可無置疑……趙汝适關於毗舍耶人的侵襲，誤繫於淳熙年間」，其說甚可取信。

四、康熙五十六年陳夢林諸羅縣志外記曰：「鄭氏時，目加溜灣開井，得瓦瓶，識者云：是唐、宋以前古甕，惜其物不傳，亦不知此瓶瘞自何時？未開闢之先，又何得有此瓶而瘞之也？」

按：所謂唐、宋以前古瓶，既爲「識者」所言，想應果有其事；然究爲唐代，抑或宋代；則頗

爲混言。以近年史前考古徵之，沿海史前遺址，每有古代瓷片，及宋器「安平壺」等之發現，則掘井獲得宋窖，自有其可能。又臺北縣大空坑史前遺址之發掘，曾出土殷器銅鏃一件，論者或係輾轉流傳，至漢代入臺者；如此，雖云唐窖至臺，亦非絕不可能之事矣。再目加溜灣，即今臺南縣安定鄉地區，地近古大員港口，於地發現古瓷，尤爲可能。本省至宋代傳說漸多，雖未必言皆可信，然自應有其原因存在，研究本省歷史者，實不可忽也。

五、康熙諸羅縣志外紀又引沈文開雜記曰：「土番（編者案：即指臺灣土著）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舶飄來者，有宋零丁洋之敗，遁逃至此者；聚衆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上文據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版諸羅縣志，內有錯簡，再據同版彰化縣志補正之）。

按：沈文開「雜記」，久已不傳，康熙、雍正之際，巡臺御史黃叔瓚撰「臺海使槎錄」，於時已不得全書（據臺灣銀行臺灣文獻叢刊版臺海使槎錄卷四赤嵌筆談雜著項第七十五頁）。想諸羅志成書之時（康熙五十六年），尙可見之。沈氏以孤臣宿儒，眷懷勝國，投荒居臺，持節守義，於飄泊困頓無可奈何之天，發爲詩詞文章；固知其必不作欺人之談；而所談必有所本，未可作等閒視之也。且沈氏來臺甚早，據「蓉洲文稿」本傳，於永曆辛卯（即永曆五年，清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因颶過洋，殆早明鄭入臺十餘年矣。當時古代傳說，或尙有僅存者。惟「諸羅縣志」作者（陳夢林）於本條之下，則有反駁之詞，曰



：「考宋史云：『張世傑與蘇劉義斷維，以十六舟奪港而出，將趨占城；土豪強之；乃四舟離南恩之海陵山。颶風大作，世傑登舵露香而祝，遂死。蘇劉義出洋，爲其下所殺』。當時厓山之衆，非死節即降耳。諸番氣類，渾與中土之人不相似，沈說未必然」。然考究史獻，陳氏之說，實難作的評；反眞感其爲「說未必然」也。編者曾撰「臺灣五十四姓先世南渡考」一文（載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之臺灣文物論集），翻閱本省家譜約百餘部，知零丁洋之役，餘生泛海，晦居於閩南、金門一帶者，頗多其人；如今之閩南趙姓，黃姓皆多其子遺，後裔至今多有存者（據臺北縣新莊趙氏族譜及板橋鎮黃氏族譜）。於時既能漏網沿海；何不能窮途奔命，求九死一生之計，危舟至台哉？或因颶至台，亦難保必無其人也。第歷時既久，或因漢人少而「番」多，漸因婚姻血緣等關係，爲「番」所同化，實勢所必然；惟「蛛絲馬跡」，不無尚有存者，故有沈氏之記也。道光十年。周璽「彰化縣志」成，似有鑒於此，乃逕於所引陳氏語下，曾舉例以明其不然，茲引列全文如下：

「臺灣土番，種類各異，有土產者，有自海舶漂來者；有宋零丁洋之敗，遁亡至此者，聚衆以居，男女分配，故番語處處不同（上引沈文開雜記）。考宋史云：『張世傑與蘇劉義斷維，以十六舟奪港而出，將趨占城，土豪強之，乃回舟離南恩之海陵山。颶風大作，世傑登舵樓，露香而祝，遂死。蘇劉義出海洋，爲其下所殺。當時厓山之敗，非死即降

耳。諸番氣類，渾與中土之人不相似；沈說種類不一，恐未必然也（上引諸羅縣志）。貓兒干社番，有說與化話者，想係與化人入社所傳」。

此乃「彰化縣志」以「說與化話」之「土番」實例，以明陳氏駁沈氏之非。再乾隆初，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四「番社」風俗彰化縣二又云：「南社，貓兒干二社番（編者按：南社及貓兒干地望，均在今雲林縣崙背鄉榮豐村一帶，至今尚有貓兒干舊地名。又日人安倍明義撰「臺灣地名研究」，云今雲林縣麥寮鄉舊有地望名與化厝者，或亦其故地），其祖與化人，渡海遭颶風，船破漂流到台，娶番婦爲妻，今其子孫婚配，皆由其父母主婚，不與別番同」。是知其社中，除漢人言語之外，更有其他漢俗之存留。所可注意者，此子遺之漢俗，能孤立於衆「番」之中，歷久而不泯！且能易「番人」之俗爲漢俗；自非少數人力所能致之；其必爲較大之團體力量，始可保持可知。然此較大之團體，何以甘心蠻荒，一來不返？想非有大故避地者，不得出此也。若斯，則貓兒干社操與化語之「土番」，極可能即零丁洋敗後，飄海避地而來者。又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十四雜識志玉山三考，亦有相類之傳說，曰：「瑯嶼後，爲全臺適中之地，番王居之，統內、外社。或云：宋零丁洋之敗，有航海者至此。或云：爲雲南梁王之支庶」。又鄧傳安臺灣番社紀略云：「卑南覓（編者按：在今臺東縣……今其大土官寶珠盛飾，如中華貴家，治事有法；或奉官長

文書，遵行唯謹。聞其先本逃難漢人，踞地爲長，能以漢法變番俗，子孫並凜祖訓，不殺人，不抗官」（據彰化縣志卷十二藝文志，四三八頁）。似此「蛛絲馬蹟」，莫不可上與沈氏之說相應；從知沈說應非虛語也。坐是以論，國人之渡海而居臺灣，可上溯至南宋之季矣。

六、乾隆三十七年，朱景英海東札記云：「臺地多用宋錢，如太平、元佑、天禧、至道等年號錢，質小薄；千錢貫之，長不盈尺，重不逾二觔。相傳初關時，土中有掘出古錢千百甕者，或云來自粵東海舶。余往北路，家僮於笨港口海泥中得錢數百，肉好深翠，古色奇玩；乃知從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間，果竟邈與世絕哉」。

按：朱景英於乾隆三十四年任臺灣海防同知，所記宋錢，蓋其所目覩也。所謂「太平」，當爲「太平興國」之簡稱，乃宋太宗年號。「天禧」，爲眞宗年號。「元佑」，則爲哲宗年號。「至道」，亦太宗年號；皆屬北宋時期；雖有北宋以後流入之可能；然朱氏稱其錢爲獨多，則啓人以北宋時之臺灣與大陸，已有通商關係之疑。

七、陸游劍南詩稿感昔詩云：「行年三十憶南游，穩駕滄溟萬斛舟；嘗記早秋雷雨後，舵師指點說流求」。又步出萬里橋門至江上詩，有「一日新雨霽，微茫見流求」句。

按：放翁曾官閩，故有是作。所航之海，應即閩海，指點之流求，應即臺灣；舵師既能指點，

想必舵師多有至臺者；是又爲宋代船舶，曾通航臺灣之明證也。若是，「臺地多用宋錢」，乃理所必然者。

八、郁永河「裨海紀遊」曰：「相傳臺灣空山無人，自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有浮海避元者，爲颶風漂至，各擇所居，耕墾自贍；遠者或不相往來，數世之後，忘其所自」。

按：郁永河氏於康熙三十六年，來北投（在今臺北市北投區）採取硫磺，所述傳說當得自此時。所云：「相傳臺灣爲空山無人」；徵諸近年本省發現史前遺址之多，可越金、元而上溯數千年之久；其人據近來研究，實來自吾國大陸之越獠民族；今言空山無人，自不足信。又云：「南宋時，元人滅金」；金人避地來臺；其時其事，頗類沈文開「雜記」，所稱之於宋人者；或屬同一傳說之演變歟？

九、連雅堂臺灣通史曰：「歷更五代，終及兩宋，中原板蕩，戰爭未息，漳、泉邊民，漸來臺灣；而以北港爲互市之口；故臺灣舊志，有臺灣亦名北港之語。……蒙古崛起，侵滅女真，金人泛海避亂，漂入臺灣。宋末零丁洋之敗，殘兵義士，亦有至者；故各爲部落，自耕自贍，同族相扶，以資捍衛」。

按：連氏此文，不注出處，編者頗疑其首段文意，乃由朱景英於笨港（即北港）發現古錢事，再以推理得之。次段所謂金人泛臺事，當據「裨海紀遊」而云然。又謂零丁洋之敗，殘兵

義士，亦有至者，又似由沈文開「雜記」，再以度理出之。然其以兩宋之世，已有商、漁往販臺灣，且吾族亦有泛臺定居者，則意甚明顯。

又臺灣大學教授陳紹馨氏，著「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云：「澎湖早在南宋初年（十二世紀初），既有漢人部落；臺灣本島則遲至五百年後之明末，即荷蘭人入據前後，始漸形成漢人部落。在此以前，大陸與臺灣之間，時偶有往來接觸。連雅堂臺灣通史（上，頁二十五）云：「當宋之時，華人已至北港貿易」。唐、宋時代，南海貿易頗盛；宋代海舶，既已到過澎湖，則順便到臺灣，亦甚可能。惟乎連氏未註明其資料來源」。是知陳氏雖疑其資料來源；然揆其立論，則亦謂極有可能也。

一〇、近人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林朝棨氏撰「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論其自然史和文化史的關係」一文，謂澎湖已多宋代漢人遺址之發現，曰：「北宋時，遼、金作亂，漢人又大量南移；南宋末，元人叛宋，漢人又大量南移；其間漢人湧至澎湖，居住於澎湖本島、中屯島、白沙嶼、西嶼之外；其遺址也見於吉貝嶼、姑婆嶼、島嶼、八罩嶼、大嶼等的離島；而宋人在此等各島，從事打漁、撈貝和耕種」。

按：林氏根據地下資料，證明漢人於南宋時期，已「湧至澎湖」，其說應確鑿可信。與南宋汪大猷神道碑所云之當時國人已藝植於澎湖者；及陳學伊所稱國人已「編戶」於澎湖者，均

極符合。

今據歷史或傳說，以及地下考古言之；當北宋之世，國人已定居於澎湖，而商、漁或至臺灣。當南宋之季，不論澎湖或臺灣，均有國人定居其間之記載與傳說；故臺、澎之開闢事業，自應以宋代為始。惟臺灣本島，距大陸稍遠，且有「黑水」、「落潦」之險「番族」噉人之悍，國人至者較遲；於有宋一代，苟非投荒奔命，商、漁時而一至之外，似尚鮮有來者；故趙汝适「諸蕃志」又有「流求國，……無他奇貨，尤好剽掠，故商賈不通」之語也。然若以趙氏之文而反質之；則知當時大陸與臺灣之間，亦必有交通往來；否則，臺灣「無他奇貨，尤好剽掠」之事，其何以知之？其交通之主人，勢必以商、漁為主，是當時商、漁之來台，徵諸史事及各家論說，乃為無可置疑者。

顧歷隋、唐、五代，鮮有遷民台、澎之記載與傳說，何以至於宋代，移民忽盛，而形成「湧至」之現象；除上述政治原因外；據曹永和氏著「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又有主要因素二者：一、為人口之壓力；二、為沿海漁業之發展；其言甚切，引述如下：

(一)人口之壓力：曰：「按：福建受山勢之限制，平原極少，海拔二百公尺以下者，僅佔全面積之一二·四七%。稍平坦的農耕地，大半在三角洲一帶；故其開發，亦自閩江之下列區域的沖積層為先。惟土壤初經開墾時，尚富有機質，被稱為膏沃之地。但因其表土

甚薄，而河流短急，土壤沖刷至爲劇烈；故此一狹少而貧瘠的土地，實不足以應付人口之快速增加。這種人地失衡的現象，在北宋便已發生，……在北宋末南宋初，方勺記云：「七閩地狹瘠，而水源淺遠；其人雖至勤儉，而所以爲生之具，比他處終無有甚富者，墾山隴爲田，層起如階級。然每遠引溪谷水以灌溉。……朱中行知泉州，有：「水無涓滴不爲用，山到崔嵬猶力耕」之詩，蓋紀實也」。於是農村人口相對的過剩，使溢出人口，其一部份自不得不移徙他地，以尋覓可耕之土。……另一部份靠海居民，則被擠於海上，以海爲田；乃造成向臺、澎方面之移民」。

(二)漁業之發展；曰：「福建港灣曲折，海岸線直線長度五三五公里，曲線長度達二、八四一公里。又沿海島嶼星佈，大小總計數達六〇三島之多。這種多島海是甚適合於從事漁業之地理環境。加以閩江、九龍江等河流之出口，有各種有機物質推進海中，浮游生物滋生繁盛，爲魚類重要飼料。因此，福建沿岸各區，頗多優良漁場；且因地勢，負山臨海，地狹土瘠，陸地謀生困難；故更促成居民向海上尋求生存，……如此，從福建的歷史背景，和地理條件予以考察，我們可以推定澎湖的開拓，始於其爲閩南漁人用作漁場。……吾人以爲澎湖近海自成爲閩人之漁場，澎湖當被利用爲一時的操業根據地。繼之，魚種與漁期的關係之窺識，始進而成爲季節性的漁戶聚集地；其後稍久，乃有漁

戶之定居。自漁場的開拓，至於漁戶定居，其時間當非短暫。果若如此，澎湖在北宋時甚可能已由閩南漁戶，開發為漁場；而南宋始有澎湖的記載。實因毗舍耶人的侵襲，偶然引起了當局對澎湖的注意，而加深其地理的認識而已」。

又曰：「按：漢人自五胡相繼入主中原以後，由於政治、社會、及經濟諸原因，被動的或主動的南移，因之江南與華南相繼開發。後經唐、宋，福建全境開發殆盡。由於福建地瘠山多，故住民不得不向海上求謀生之計，是以其時福建沿海居民，多從事販海與業漁。惟其時澎湖、臺灣位於國際海上交通路線之外，故未引起世人注意。至北宋、南宋之間，由於漁民冒險犯難，為臺海開拓先鋒，銳意經營，澎湖已成爲閩南漁人的作息場地，並且已有定居耕種於其間者。稍後，漁場又逐漸擴展，迨宋末、元初時，已進而包括臺灣西南海岸。」

以上曹氏對臺海之開拓動力，所闡甚明；下迄元代，其開闢大業，亦與日俱進焉。



### 第三章 元代本省之開闢資料

按：元代爲期較短，首尾不及百年；故所見本省開闢資料未多，本章所採，僅有「元史」、「島夷志略」，及「讀史方輿記要」三書而已；此次如下：

一、元史卷二百十瑠求傳云：「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興、福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瑠求相對，亦素不通，天氣晴明時望之，隱約若煙霧；其遠不知幾千里也。西、南、北岸皆水，至澎湖漸低。近瑠求，則謂之落濛；濛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濛，回者百一。瑠求在外夷最小而險者也。漢、唐以來，史所不載；近代諸蕃市舶，不聞至其國。世祖至元二十八年九月，海船副萬戶楊祥，請以六千軍往降之；不聽命；則遂伐之。朝廷從其請。繼有書生吳志斗者，上言生長福建，熟知海道利病；以爲若欲收附，且就澎湖，發船往諭；相水勢地利，然後興兵未晚也。冬十月，乃命楊祥充宣撫使，給金符。吳志斗禮部員外郎，阮鑿兵部員外郎；並給銀符，往使瑠求。詔曰：「收撫江南，已七十年，海外諸蕃，罔不臣屬；惟瑠求邇閩境，未曾歸附；議者：請即加兵。朕惟祖宗立法，凡不庭之國，先遣使招諭；來則按堵如故；否則必致征討。今止其兵，命楊祥、阮鑿往諭，汝國果能慕義來朝；存爾國祀，保爾黎

庶；若不效順，自恃險阻；舟師奄及，恐貽後悔，爾其慎之」。二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自汀路尾澳舟行，至是日巳時，海洋中正東，望見有山長而低者，約去五十里。祥稱是瑠求國；鑿稱不知的否。祥乘小舟至低山下；以其人衆，不親上。令軍官劉閏等二百餘人，以小舟十一艘，載軍器，領三嶼人陳輝者登岸；岸上人衆，不曉三嶼人語，爲其殺死多人，遂還。四月二日至澎湖，祥責鑿、志斗已到瑠求文字；二人不從。明日不見志斗蹤跡，覓之無有也。先，志斗嘗斥言祥，生事要功，欲取富貴，其言譏妄難信；至是疑祥害之。祥願稱志斗初言瑠求不可往，今祥已至瑠求而還；志斗懼罪逃去。志斗妻子訴于官；有旨發祥、鑿還福建置對，後遇赦，不覓其事。成宗元員三年，福建平章政事高興言：今立省泉州，距瑠求爲近，可伺其消息；或宜招宜伐，不必他調兵力，興請就近試之。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禽生口一百三十餘人」。

按：「元史」敘至元二十九年，楊祥伐瑠求事，文有不同。同書卷十六世祖本紀至元二十八年九月條云：「命海船萬戶楊祥、合迷、張文虎，並爲都元帥，將兵征瑠求，置左右兩萬戶府官屬，皆從祥選羣，既又用福建吳誌斗，言祥不信，宜先招諭之。乃以祥爲宣撫使，佩符；阮監兵部員外郎，誌斗禮部員外郎，並銀符，齎詔往瑠求。明年，楊祥、阮監果不能遠瑠求而還。誌斗死於行，時人疑爲祥所殺，詔福建行省按問，會赦，不治」。本段所言

誌斗與阮監；當爲吳志斗與阮鑒之同音易寫，無可置疑。所可異者，則本段明言：「楊祥、阮監果不能達瑠求而還」；而瑠求本傳，則頗含混其詞。近人曹永和氏，曾予以考證曰：「至於元世祖的招撫，似因楊祥、吳志斗、阮鑒等輩意見不一，未得要領，其事跡也頗爲含糊。元史瑠求傳謂：楊祥等於至元二十九年（西元一二九二年）三月二十九日舟行，『是日巳時』已見洋中正東『有山長而低者』；祥稱是瑠求國，鑒謂：『不知的否』？……自閩海岸出航至巳時之刻，舟行尙不到半日程；故其所見，似非臺灣；然究指何島？殊難斷定。其後四月二日，楊祥等始抵澎湖；但楊祥與吳志斗齟齬，楊祥堅稱已到目的地，吳志斗則持異議；但未能說服楊祥，志斗竟失蹤。故可知祥等，並未完成赴瑠求的任務。」（引自臺北文獻第三期「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今勘對前文，再參以曹氏考證，知楊祥此役，實未達瑠求（即今之臺灣）而返也。至於貞元三年（即大德元年，公元一二九七年），征瑠求之役，除瑠求本傳外；又見「元史」卷十九，成宗本紀記載。其大德元年二月條曰：「己未，改福建省爲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徙治泉州。平章政事高興言：『泉州與瑠求相近，或招或取，易得其情』；故徙之」。又是年十一月條曰：「福建行省遣人覘瑠求，俘其傍近百人以歸」。又大德二年（公元一二九八年）春正月條曰：「遣所俘瑠求人歸，諭其國使之效順」。是知大德元年（即貞元三年）之役，主其議者，實爲平

章政事高興，動議於是年二月。出師於九月（據瑠求傳）。旋師於十一月。遣俘還瑠求爲明年正月（大德二年，公元一二九八年）。然是役也，僅爲遣人窺伺性質，非果有戰伐也。

由本段資料而言，元代所知之瑠求（即臺灣），已較宋代爲多，茲分別探討如下：

(一)前此之「宋史」、「文獻通考」，以及「諸蕃志」等書，有關流求（即瑠求，亦即臺灣）之記載，皆上襲隋書，雖有繁簡之不同，然皆不脫其本。至「元史」瑠求傳，始盡棄「隋書」陳套；想係據新有資料爲之；而此新有資料，當自瑠求（臺灣）得來，由此可知，其時臺灣與大陸之交通，應較宋代爲進步矣。其交通之主人，當係商、漁爲之；此又可藉知，元代臺灣與大陸之商、漁關係，亦必較進於前。

(二)所謂：「瑠求在南海之東，漳、泉、福、興四州界內；澎湖諸島，與瑠求相對」云云；已確切指出瑠求（即臺灣）之位置，較「宋史」與「文獻通考」僅含混謂其在「泉州之東」者，已具體甚多。更明謂在「漳、泉、福、興四州界內」；是已視瑠求（即臺灣）爲我版圖矣。

(三)所謂：「近瑠求，則謂之落潦；潦者，水趨下而不回也。凡西岸漁舟，到澎湖已下，遇颶風發作，漂流落潦，回者百一」。此乃明示瑠求（即臺灣）西岸與澎湖之間，已有漁

舟往來；且必對臺灣西、南、北三岸海域，已有較詳之認識，始知有「落滌」之險，而「回者百一」之事也。想當時臺灣東岸，尚爲漁舟所不及，故僅言西、南、北三面，而獨遺東岸一隅也。

四惟以當時臺灣之土著，過於落後，無多特產，且有歐人之俗；重以海上有「落滌」之險；漁人逐波，商販逐利；或尙不甚盛，故云：「亦素不通」，「諸市舶不聞至其國也」。顧果如其言，眞爲「亦素不通」，則此「元史」之新資料，其何以得之？即不辯可知矣。且平章政事高興，以泉州地近瑠求（即臺灣），故徙福建平海等處行中書省於泉州，以便刺探瑠求（即臺灣）情形。竊以既能派諜刺探瑠求（即臺灣），其必往來有素，且對其內部亦必有詳細之瞭解可知；此項偵諜人員，極有可能係當時居臺之漢人爲之。坐此，則知元代之瑠求，實應如下文「島夷志略」之所言者：已素有商販交往；已非「亦素不通」之世矣。「元史」之作者，位列臺閩；惟抄錄文獻成品，實昧海上實況，迺有「亦素不通」之誤歟？

二、汪大淵「島夷志略」澎湖條云：「島分三十有六，巨細相間，坡隴相望；乃有七澳居其間，各得其名。自泉州，順風二晝夜可至。有草，無木，土瘠不宜禾稻。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氣候常暖；風俗朴野，人多壽眉。男女穿長布衫，繫以土布。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

食，蒸牛糞以爨，魚膏爲油。地產胡麻、綠豆。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家以烙毛刻角爲記，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工商興販，以樂其利，地隸晉江縣。至元年間，立巡檢司，以遇歲額辦鹽課中統鈔一十錠二十五兩，別無差科」。

按：「欽定四庫全書提要」云：「島夷誌略」一卷，元汪大淵撰。大淵，字煥章，南昌人，嘗

附賈舶浮海；越數十國，紀所聞見，成此書」。再據書中吳鑿序：大概成書於至正九年間。所記皆身歷目擊之實情，確切可信。其記澎湖情形，已迥殊前代，試探討如下：

(一)所謂：「泉人結茅爲屋居之」，是知已有長遠定居之住民，非僅漁民隨季節魚期之來去可比；其地以距泉州爲近，移民故多泉籍者。

(二)所謂：「人多眉壽」，是定居其地者，已有老者安之之現象；由此可知，其當時之生產，必已有較多盈餘，生活富裕，始有此老有所終之情形。

(三)所謂：「男女穿長布衫」，可知於時住民，已攜眷定居其地矣。

(四)所謂：「繫以土布」，當爲澎湖居民自織之布。前引周必大汪大猷神道碑云：澎湖地產「粟、麥、麻」，既有植麻，應可製布也。似此現象；當時之澎湖，實已形成男耕漁，

女紡織之定居社會矣。

(五)所謂：「山羊之孳生，數萬爲羣」、牧羊既如是之多，亦可證明，已有「編戶甚蕃」之

說爲不謬。臺灣大學教授陳紹馨氏撰「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云：「若山羊數萬成羣之記載屬實，則當時之澎湖，應有不少人口」。且「島夷誌略」又謂：此「數萬爲羣」之山羊，「晝夜不收，各遂其生育」，是知當時生民必富足康樂，始無盜賊偷竊之事。澎湖本土土地荒瘠，農產不富；而居民何以有此康樂景象？想必爲商、漁負販以佐其生計所致；若此元代澎湖之商帆漁船，必已可觀矣。

(六)所謂：「工、商興販，以樂其利」，於時應已有工、商居住島上，而往來販負趨焉。若此，則島上農、工、商、漁，莫不有之。日人桑田六郎著「明實錄より見たる明初の南洋」一文，謂：「澎湖因其地接近大陸，向南可達西洋諸國，橫越臺灣，又可延伸到東洋諸國；往北可通日本，爲航海的要津；況且元末似即已爲轉販地」（轉引自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所言理應近之。下至明代洪武初年，以海盜跳梁，「倭寇」肆虐；旋施以「墟地遷民」之令；致澎湖之轉販基地，漸東向而移於臺灣；至是澎湖遂一蹶不振，元氣迄明末未復。

(七)所謂「地隸晉江縣」，且署官爲衛，課稅爲餉，實已正式隸我郡縣矣。

三、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卷九十九云：澎湖嶼，在府（編者按：所指府爲泉州府，附郭爲晉江縣）東南海中，山形平行，東西約十五里，南北約二十里，周圍小嶼頗多，自府城東出海，舟行三

日可至，又有東西二碇山，亦在海中。自東碇開洋，一日可至。其海水號澎湖溝水，分東西流，西達漳、泉，東達呂宋。海防考：隋開皇中，嘗遣虎賁陳稜略澎湖地，其嶼峙立亘浸中，環島三十有六，如排衙，居民以苦茅爲廬舍，推年大者爲長，以畝漁爲業。地宜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釐耳爲記。元志云：三十六島，巨細相間，坡隴相望，有七澳居其間，大約有土無木，土瘠不宜禾稼，產胡麻、綠豆，山羊尤多，居人煮海爲鹽，釀秫爲酒，採魚、蝦、螺、蛤以佐食，工、商興販，以廣其利，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爲泉外府。至元末，置巡司於此。

按：「讀史方輿記要」所言澎湖地理概況，均較元代紀錄爲詳；顧氏生當明末清初之世，或雜有較後之見聞而然歟？又所據「元志」一段，揆其形跡，爲出於「島夷誌略」；「島夷誌略」舊史或簡稱爲「島夷志」，或逕簡稱爲「元志」。顧既據其文；然於段末，忽增「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爲泉外府」十四字；意爲顧氏據史實而增益者也。是知顧氏所知之元代澎湖，其商業概況，較「島夷誌略」成書之時，爲尤進矣。又視其爲泉州之外府；是對其地理形勢，亦較前代爲重視也。

又見雍正中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者，並有引「元志」一段，全同顧氏所引，惟易「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爲「歲常數百艘」；而日人伊能嘉矩，復據以入臺灣文化志。是知古時所記者，容有不同；若果爲「歲數百艘」；則其時之商業情形，當又盛於顧氏所記之



時矣。

四、元汪大淵「島夷誌略」琉球條云：「地勢盤穹，林木合抱，山曰：翠麓，曰：重曼，曰：斧頭，曰：大峙。其峙山極高峻，自澎湖望之甚近。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夜半，則望陽谷之出；紅光燭天，山頂爲俱明。土潤田沃，宜稼穡。氣候漸暖。俗與澎湖差異。水無舟楫，以筏濟之。男子、婦人拳髮，以花布爲衫。煮海水爲鹽，釀蔗漿爲酒。知番主酋長之尊，有父子骨肉之義。他國之人，倘有所犯，則生割其肉以啖之，取其頭懸木竿。地產沙金、黃豆、黍子、琉黃、黃蠟、鹿、豹、麂皮；貿易之貨，用土珠、瑪瑙、金珠、粗碗、處州磁器之屬。海外諸國，蓋由此始」。

按：元代之所稱「琉球」、「瑠求」，皆爲同名之異寫，係指今之臺灣，已爲學術界所公認。揆諸本文，有「余登此山，則觀海潮之消長」等語；則知汪氏曾身歷其境，登岸觀覽。且汪氏於後序中，亦曾自明不記傳聞之事，曰：「大淵少年，嘗附舶以浮於海，所過之域，竊嘗賦詩以記其山川、土俗、風景；物產之詭異，與夫可怪、可愕、可鄙、可笑之事，皆身以遊覽，耳目所親見；傳說之事，則不載焉」。如此，則本文所記，皆汪氏身歷目擊之實錄也，試探討如下：

(一) 本文全拋「隋書」、「宋史」之陳套，而爲身歷其境之記實，資料可信。

(二)所謂：「地勢盤穹，林木合抱」；「盤穹」，當指廣大且高之山；「合抱」，當指原野巨大之樹。應爲本省（臺灣）未開闢以前之情形。民國五十一、二年間，臺北縣中和鄉有掘土製磚者，至地下約二公尺處，見有大樹根株，已呈炭化，大皆合抱以上，或至二、三人合抱者。掘土處廣約一、二甲許，纍纍根株皆然；與汪氏本文所記者，頗相符合。

(三)所謂：「地產沙金、黃豆、……」等物；「貿易之貨」等名；於時應多有大陸商舶來往，已無「無他奇貨，……故商賈不通」（諸蕃志），或「亦素不通」（元史）之現象。

(四)所謂：「土珠、瑪瑙、金珠、粗碗」等類，皆爲其時由大陸進口臺灣之貨物；至今於沿海史前遺址中，均可斑斑見之；可確證汪氏之說不謬。處州，古以窰瓷有名，窰址在今浙江麗水縣；今沿海遺址中之古代瓷片，是否有該窰出品，未經專家鑑定，雖不敢斷言；然多有「安平壺」等類瓷片，相伴出土；而「安平壺」經近年考定，謂爲宋時器物；則可藉知，元代處州瓷器之流入，亦必有可能。

(五)汪氏至臺登臨之處，似應在今本省北部地區，如所言：「余登此山，……夜半則望陽谷之出」；又「地產沙金……硫黃」等語；蓋「硫黃」、「沙金」，皆爲臺灣北部之

產物；去此過遠，其何得見之？且陽谷日出，理在東方海中；本省中部有大山綿亘，若登西岸諸山，亦不易見之也。

(六)所謂：「海外諸國，蓋由此始」。近人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謂於時之臺灣，已爲航海者東洋針路之起點；且東洋針路，亦以此書之記載爲早。如此，則臺灣自元代之後，商舶過往，理應漸多；迥非從前素不相通之鄉矣。

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說」，據汪大淵之所記「島夷誌略」，謂當時漢人，必有先此進入臺灣者，竊以亦理所應然；郭氏原文云：「……島夷誌略一書，其中關於琉球（臺灣）的記述，有許多新的材料，特別是臺灣的特產，如硫磺、黃蠟、砂金、黍子、鹿、豹、麂皮。因爲他本人曾親歷其地，並登極高峻的大崎山（大約爲臺南的大崎越嶺，一說爲高雄的打狗子），觀海潮，望日出。汪大淵之遊臺灣，我們可以推知，在他之前，必已有內地人民（並非官兵），來過臺灣，或遷住臺灣。澎湖既有民戶（島夷誌略亦云：「泉州人結茅爲屋居之……工、商與販，以樂其利」），進而入居臺灣，是很自然的。汪大淵之登山觀覽，可能是由當地漢人引導；至於內地商人之早已到臺販賣，似更無可疑。汪大淵所附的海舶，就是商船，所以島夷誌略於臺島的物產及貿易之貨，亦特別注意」。

又曹永和氏以當時臺海之漁業發展立論，亦謂大陸與臺灣之貿易，據文獻所知者，亦自是時爲始；曰：「漁業逐漸拓展，迨宋末元初時，已進而包括臺灣西南海岸；而元末時，已有與土著民發生某一種程度之接觸，開啓所謂漢番交易者」。又云：「至於大陸與臺灣間之貿易，自文獻所記推知，乃由元代漁夫所開啓；然因土人矇昧，地乏奇貨；故這種番產交易，由於質量均微，因之未爲外界所重視」。

五、連雅堂氏「臺灣通史」開闢紀云：「成宗大德元年……九月，高興遣省都鎮撫張浩、福州新軍萬戶張進赴瑠求國，擒生口一百三十餘人而還。是爲中國再略臺灣之事。當是時，澎湖居民日多，已有一千六百餘人。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爲泉州外府。至元中，乃設巡檢司，隸同安。澎湖之置吏行政自茲始」。

按：連氏此文，前段係採自「元史」瑠求國本傳；而「貿易至者歲常數十艘」，當據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至元中、乃設巡檢司」，事出於「島夷誌略」，「隸同安縣」，似據「澎湖廳志」卷二建置沿革。惟所云「澎湖居民日多，已有一千六百餘人」，則不明所據。

又郭廷以氏撰「臺灣史事概說」又云：「元代兩次企圖經營臺灣，雖無所成；但澎湖即已收入中國版圖，……據說當時澎湖居民約二百戶，每年有商船數十艘，來泉州貿易

」。此二百戶之數字，亦未注明出處。

又陳紹馨氏撰「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以當時之澎湖，已有「山羊數萬成羣」之情形，以估計其人口數字，云：「當以千計」。

竊以元末之際，據「島夷誌略」之所述者，島上農、工、商、漁，莫不俱備，山羊數萬成羣，晝夜不收；男耕漁，女紡織，即屬壯有所用，人多眉壽，即屬老有所安。實無異於海外「桃源」矣。當時所生產之農作物，已引起毗舍耶人之垂涎；致冒海濤風波之險，結隊來掠；其生產數量，已必可觀；似絕非少數住民——千餘——所可致力生產者，因疑當時澎湖之人口數字，理應超過連氏及郭氏之所云者。竊又以宋、元、明三代之澎湖人口，實以元末此時為鼎盛。蓋洪武初年，即有「倭寇」肆虐海上；迨洪武二十年，遂施「墟地遷民」之令；至此，澎湖殆空無人煙矣。洎萬曆中，福建巡撫許孚遠有「疏通海禁之舉，澎湖始再聚居民；然此後海上多事，戰亂相尋，人口不多；據當時文獻記載，已無復元末之盛矣。下迄明末，據清將施琅云：故明澎湖百姓，「始有五、六千人」（見靖海記達陳所見疏）；是知自元末明初（明初指洪武五年以前）之際而後，澎湖之人口，殆有減無增，而澎湖之商販轉運基地位置，亦因明初海禁，而漸移至臺灣，又影響人口蕭條，自所必然。由此種種，似可藉知元末澎湖鼎盛時期之人口，應不下於施琅所云之明末時也。



## 第四章 明代本省之開闢資料

按：有明一代，海上多事；「倭人」肆虐，西人覬覦；本省地區，殆無寧日；史實亦爲之紛擾多端；爲敘述便利起見，茲分爲以下二期；一、爲明代前期；本期上起明初（公元一三六八年），下迄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計二百五十七年之久。二、爲荷蘭、西班牙竊據時期，計上起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下止永曆十四年（公元一六六〇年），共四十六年。

### 第一節 明代前期本省之開闢資料

一、陳懋仁泉南雜誌云：「泉郡志云：東出海門，舟行二日程至澎湖嶼，在巨浸中，環島三十六，如排衙然。昔人多僑寓其上，苦茅爲廬，推年大者爲長，不蓄妻女，耕漁爲業，牧牛羊，散食山谷間，各勝耳爲記，訟者取決於晉江縣。城外貿易，歲數十艘，爲泉之外府。後以倭患墟其地，或云抗于縣官，故墟之；今鄉落屋址尙存」。

按：據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陳懋仁所據郡志應爲「隆慶郡志或嘉靜修

府志」，係有關澎湖徙民墟地之較早紀錄。

二、閩海贈言陳學伊諭西夷記云：「聞之，澎湖在宋時，編戶甚蕃，以濱海多與寇通，難馭以法；故國朝移其民於郡城南關外，而墟其地」。

按：閩海贈言纂於萬曆四十五年間，亦為徙民墟地之較早紀錄。元代澎湖之居民與貿易通商已盛，考上文可知；自遷民墟地以後，遂一蹶不振；臺、澎開闢惟遲，蓋其一因也。

三、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第十六冊澎湖遊兵條云：「澎湖一島，在漳、泉遠洋之外；隣界東番，順風乘潮，自料羅開船，二晝夜始至，山形平行，東南約十五里，南北約二十里，周圍小嶼頗多，先年原有民居，隸以六巡司。國初徙其民而虛其地；自是長為盜賊假息滿藪，倭奴往來，停泊取水必經之要害」。

四、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七十五澎湖圖說曰：「我朝信國，以島中餘民，叛服難謀，故徙之江實內，湖中虛無人矣」。

五、澎湖廳志卷五武備志營制，云：「明洪武初，信國公湯和，經略海疆，棄如敝蹤，以致海盜跳梁」。

按：由以上諸文，自徙民墟地之後，以良民皆遷居內地，不但澎湖開拓，頓受其阻；而盜賊倭寇，乘虛竊之，有墟地之名，無安邊之實矣。



六、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一赤嵌筆談形勢項云：「澎湖，一名彭蠡湖，樵書二編：『彭蠡湖嶼，環島三十六。洪武五年，以居民叛服不常；遂大出兵，驅其大族，徙漳、泉間』。

按：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考證，本文所「引樵書二編」，係明人來集之撰；集之崇禎十三年進士，書成於康熙二十年間。所謂「驅其大族」，澎湖於時已有聚族而居之定居墾民可知，且煩「大出兵」而「驅其大族」，其聚族之人數已多，又可概知；亦可藉知元代末年澎湖發展之盛，居民勢力之已強矣。惟謂徙民於洪武五年，頗與他說不同。詳下。又本條本省舊志頗多援引，如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及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建置項，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三官師紀建官項，澎湖廳誌卷二規制志建置沿革項，均有略為相同之記載。

七、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二地理紀建置項云：「明洪武五年，信國公湯和經略海上，以澎湖島居民叛服無常，因盡徙歸內郡，置漳、泉之間，廢巡檢而墟其地」。

按：此又以洪武五年遷民墟地事為湯和所為，亦與多說不同。澎湖紀略成書於乾隆二十四年，所云不知何據。按：讀史方輿記要有洪武五年議徙澎湖居民之文，或胡氏訛「議」為徙歟？本文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澎湖廳誌皆曾引之。

八、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云：「澎湖有三十六島，……明洪武五年，以其民叛服不常，大出兵，驅其大

族徙漳、泉間。今蚶江諸處遺民猶存」。

按：遷澎湖民於內郡事，一謂遷民於泉州郡城南關外，閩海贈言陳學伊之說是也。一謂徙漳、泉間，上說是也。今益以蚶江，遷居地望凡三見。蚶江在今福建莆田縣，已非漳、泉轄屬；以其地望分佈度之，遷居之民，應非少數矣。杜臻康熙間吏部尚書，三藩之役平，徧歷閩、粵，所謂「蚶江諸處遺民」，當係耳聞身歷之言。

九、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云：「澎湖嶼，……明洪武五年，湯信國經略海上，以島民叛服難信，議徙之近郭。二十年（編者案：據臺灣近版，黃叔瓚引於臺海使槎錄者爲二十一年，未知孰是），盡徙嶼民，廢巡司而墟其地。繼而不逞者，潛聚其中；倭奴往來取水，亦必經此」。

按：本文所言徙民墟地之年代，已與前不同，是洪五年定議，而二十年始徙也。自是之後，澎湖乃陷爲海寇巢穴矣。

一〇、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總論曰：「明初，漳、潮間有深澳（編者案：即南澳），泉屬有澎湖，江夏侯周德興遷其民而墟之；且塞深澳之口，使舟不得入；慮島嶼險遠，勞師而置餉也」。

一一、藍鼎元平臺紀略云：「如澎湖，南澳，皆爲海外荒陬。明初，江夏侯周德興，皆嘗遷其民而墟其地；其後皆爲賊窠，閩、廣罷敵，及設兵戍守，迄今皆爲重鎮」。

按：以上二則所言遷民者，皆爲江夏侯周德興，自又與信國公湯和之說牴牾，詳下考證。

一二、林謙光臺灣紀略附澎湖云：「澎湖，舊屬同安縣。明季，因地居海中，人民散處，催科所不及，乃議棄之。後內地苦徭役，往往逃於其中，而同安、漳州之民爲多」。

按：澎湖徙民墟地之原因，揆度前文有四：一、爲「抗于縣官」，上引南泉雜誌所云是也；二、爲以編戶濱海「多與寇通」，閩海贈言陳學伊之說是也；三、爲「島民叛服難信」，顧祖禹方輿紀要之說是也。四、曰「催科所不及」，本則所云是也。其前三者，以理度之，意皆與海盜「倭寇」勾通有關；否則散民無援，將何敢「抗于縣官」哉？既叛服無常而難信，又險遠而無催科稅課之利，故惟有棄地之一途矣。近人郭廷以氏，著「臺灣史事概述」，謂明初墟地澎湖之動機，與「倭寇」關係最切，其言亦辯，茲摘錄於下，曰：「明朝初年，北方的蒙古，仍是明帝的嚴重威脅，同時又鑒於元代用兵日本、占城的失敗，所以太祖對於海外諸國，多採消極政策，而將小琉球亦列入不征之國。太祖不僅無意經營臺灣，甚至連已入版圖的澎湖，亦予放棄，此舉則與倭寇有關。公元一三六九及一三七〇年（洪武二年及五年），倭寇連年北侵山東濱海，南掠浙江、福建。太祖遣使日本，交涉不成，因力事整治海防。一三七一年（洪武四年），禁沿海人民，私自出洋。一三七二年（洪武五年），命浙、閩製造海船防倭。一三七三年（洪武六年），定舟師每歲出海分防。議徙澎湖居民，即起於一三七二年。一三八四年（洪武十七年），及一三八七年（洪武二十

年），太祖的親信大將湯和，周德興，相繼奉命巡視海上，於山東、江南、浙、閩沿海，築城戍兵備倭。一三八八年（洪武二十一年），湯和又巡視閩、粵（湯和初次巡視，至浙江爲止；到福建者爲周德興），設福建沿海指揮使五處。澎湖居民之實行內遷漳、泉，巡檢司之被撤廢，均此時之事。這種退守措置的用意，一因不令居民與倭寇勾引相結；一因中國的水師不易控制該地；有了居民，反予倭寇供應的便利，可以纔採取堅壁清海的政策」。既遷民之後，不但海盜倭寇資爲巢穴，而「內地苦徭役」者亡命之徒，亦往依之；實肇嘉靖以降海上之亂源也。

再以上數則，所云遷民墾地之年代，則有洪武五年，與二十年（二十一年）之異；所云主政之人，則有湯和、周德興之殊。曹永和氏於所著「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中，曾予考證。曰：「放棄澎湖，其年代有洪武五年，和洪武二十一年之說，而由湯和經營或從其建議。但我們如對湯和的事蹟，略加以考察，却可發現：以湯和於洪武五年（西元一三七二年）經略海上，放棄澎湖，或議棄澎湖一事，似有問題。按湯和於元末從太祖朱元璋經略江南，張士誠敗亡後，丁未年（元順帝二十七年，西元一三六七年）十月拜征南將軍，討方國珍而定浙東；代陳友定而平福州；再進而陷漳、泉、延平，並執友定。翌年，洪武元年（西元一三六七年），師還明州。其八月，拜偏將軍，從大將軍徐達北伐。二

年九月，自平涼還京。三年正月，再任右副將軍，從徐達敗擴廓帖木兒，定寧夏。十月，封中山侯。四年（西元一三七一年），拜征西將軍，溯江伐四川夏王明昇。但五年正月以後，又從徐達等三次北征，討伐逃亡於塞外之元朝遺裔；迄洪武十四年（西元一三八一年）十年間，殆均致力從事於北邊的經營。其間，於十一年正月，進封信國公。十六年（西元一三八三年），坐鎮於四川永寧。十七年正月，受命防倭，巡視浙、閩沿岸。故湯和於洪武五年經略海上，放棄澎湖；或議徙民棄澎湖，却與史實不符。所謂湯和經略海上，未知何指？討伐方國珍、陳友定，則當在洪武元年以前；但若防倭事，則應在洪武十七年以後」。

又曹氏復引證明太祖洪武實錄云：「一、湯和巡視海上，防衛倭寇，有洪武十七年（西元一三八四年）與二十年（西元一三八七年）二次。第一次之巡視地域爲浙江、福建沿海；第二次之巡視却僅至浙西而止。二、周德興巡視沿海，爲洪武二十年，經營福建之福、興、漳、泉四府。三、洪武二十年間，巡視海上防務，分別由周德興經營福建，湯和經營浙江沿海地區；兩人均從事築寨設衛，藉民戍守，防衛工作頗費致力。四、關於福建的防務，湯和於十七年有禁出海之舉。然洪武二十年實施福建之徙民墟地，却是在周德興籌劃時，從王銳之請」。

曹氏又云：「可推知放棄澎湖之年代，當在洪武二十年間。關此，吾人自下列事例，亦可資參證：萬曆重修泉州府志卷二輿地志中：『曰古浪嶼。……洪武二十年，以此嶼與大登、小登俱在海中，徙其居民，入附各里居住，遂虛其地，成化間復舊』。又在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之中，亦記有頗多衛所，巡司均爲周德興於二十年設置之記載外，並云：『大登嶼在縣東南海中，又南嶼有小登嶼，皆廣六、七里。其西有鼓浪嶼及夾嶼，舊皆有民居。洪武二十年悉遷入內地，成化以後，漸復舊土』。從上面所述可推知：澎湖於洪武二十年，因防倭計，曾有過徙民墟地之舉。而洪武五年之說，可能與洪武五年福建興造海舟以備倭之事，結合而得之訛傳。以爲由湯和經營海上，徙民墟地之說：可能是嘉靖年間倭寇海盜猖獗，沿海居民頗受其害，而江、浙受禍尤甚。後經朱紈、王忬、張經、胡宗憲、俞大猷、戚繼光等極力征剿，始能戡定。在這時期，有頗多論剿倭防海之議；論者均指摘武備廢弛。而江、浙沿海防倭衛戍是湯和所規劃，多追思其功。因之，湯和的名字與明初海防連結起來，由其名聲隆赫，蔽遮了其他周德興等名聲，致有此說」。若合郭、曹二氏之考證觀之，則澎湖徙民之議，發於洪武五年，而遷民之舉，實行於洪武二十年，主其政者，則應爲周德興也。

三、明太宗永樂實錄卷二十云：「永樂二年六月癸酉，百戶李誠等，招諭流移海島軍民陳義甫來歸，

上嘉勞之。義甫等言：流民葉得義等尚在東洋平湖未歸；復遣誠及義甫賚勅往招諭之。

按：上云「平湖」，當爲澎湖之同名異寫。自洪武二十年，徙民墟地之後，至此適十有八年，已淪爲亡命，海盜、倭寇之淵藪；政府有遷民之名，全無虛地之實；自是公海開闢，已無復「偏戶」良民，而爲上述亦民亦盜海上走險者之事業矣。如林道乾、林鳳、鄭芝龍輩皆其翹楚也。近人江樹生氏撰「清領以前臺灣之漢族移民」云：「澎湖雖被政府所棄，但絕不爲漁夫所忘，……其迫於生計者，必推土重來，借移民性質，至此已極端改變。昔日移民，乃向官納鹽課之國民，受政府保護之安樂百姓，「工、商與販」，「人多眉壽」；如今來者，皆犯禁偷渡，不論漁、販、海盜，率被示回不逞之徒；既不受政府保護，又處此亂世孤島，勢必武裝自衛，……真正成爲逋逃之藪」；實亦勢所必然。再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之研究，當時或又有「徙民墟地」之舉，云：「招諭平湖的流民葉得義等之結果，雖不得而知；但同在二年五月壬寅，清遠伯王友充總兵官，曾率舟師，巡哨海道；八月，曾奏獲寇（原註，據明太宗永樂實錄）。可知其時明廷因維持治安，及肅清惠帝餘黨，對經略海上，曾予注意。因此，在這時期，又有徙民墟地之舉，乃不難於設想之事。……明初放棄澎湖，徙民墟地，可能非止一次」。竊以當時既有「墟地」之令，當不准所謂「不逞者」再居其處；假有所謂「不逞者」居住，必再墟之，亦理所必然

。如此則「不逞者」，必另覓巢穴，以爲「三窟」之計，臺灣乃其近地，必應其選，乃又促成臺灣之開闢；如林道乾林鳳輩即爲途窮澎湖，而遁居台島者。

一四、明英宗實錄卷二百三十三景泰附錄五十一云：「景泰四年九月甲子，都察院奏：福建備倭署都指揮僉事王雄，追賊至東海黑水洋中，被賊拘執，求免而歸」。

按：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云：「文中特別值得我們注意者，爲『東洋黑水洋中』一語，黑水洋極可能是清代之所謂『黑水溝』或『黑洋』。王雄追逐海盜，至澎湖近海黑水洋，反爲海盜拘執；則王雄所追之海盜，可能以澎湖或臺灣爲其基地，當無疑問。景泰年間，尙書薛瑾致力於閩海之經略，其時或再有從澎湖居民而墟其地之舉，但詳細不得而知」。考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地志海道項云：「按：黑水溝有二；其在澎湖之西者，廣可八十餘里，爲澎、廈分界處，水黑如墨，名曰大洋。其在澎湖之東者，廣亦八十餘里，則爲臺、澎分界處，名曰小洋；小洋水比大洋更黑，其深無底。大洋風靜時尙可寄棹，小洋則不可寄棹；其險過於大洋」。若此，則海盜之所踞者，其爲澎湖或臺灣，已無可置疑。且執軍官王雄而復縱之；此類海盜，似亦亡命走海亦民亦盜之流；明代臺海之開闢先驅，類多此輩爲之；若林道乾、林鳳、顏思齊、鄭芝龍等，乃其顯例也。」

一五、閩海贈言陳第東番記云：「永樂初，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窺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



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爲寶」。

按：萬曆三十年十二月初八日，陳第從沈有容勦倭來臺；明年成「東番記」一文，爲陳第親至其地，耳聞目擊之記載。所謂「鄭內監」，當指七下西洋之鄭和，應無可置疑。

又所言貽銅鈴事，曰：「至今猶傳爲寶，」當係陳第目擊或親聞之也。嗣後明代文獻每有此說。如何喬遠名山藏王享記附東南夷三云：「又有鷄籠、淡水夷，在泉州澎湖嶼東北，名北港，又名東番。永樂中，鄭和入海諭諸夷，酋獨不聽約束，和貽之家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又張燮東西洋考云：「永樂初，鄭中貴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擬之狗國也。至今猶傳爲寶。富者至掇數枚，曰是祖宗所貽云」。又見諸閩書者，則頗同東番記，而惟易「鄭內監」三字爲「鄭和」。又見明史外國傳鷄籠山條者，則又頗同張燮東西洋考。其後臺海舊志有關鄭和來臺之說，則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皆本名山藏，一字不易。而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則本之明史。近年方豪先生於「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或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的可能性」一文中考證，云以上所列記載，皆祖出於東番記，曰：「閩海贈言東番記出現後，後人輾轉抄襲，因此異本頗多，現所已知者，如何喬遠閩書卷一百四十六島夷志，及張燮東西洋考卷五東洋列國考附東番考，皆直接陳第東番記原文，或閩海贈言」。如此名山藏之所載，想亦

源此。惟東西洋考，揆其內容，多「富者至綴數枚，曰是祖宗所貽云」十餘字，略涵新義，意爲張燮所聞，而附麗於舊有資料之後者。

一六、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沿革項云：「臺灣古荒裔也，前之廢興因革莫可考矣。所得故老之傳聞者，近自明始。宣德間太監王三寶，舟下西洋，因風過此」。

按：高拱乾臺灣府志成書於康熙三十三、四年間，爲本省較早之史料；所云太監王三寶至臺事，與前引鄭內監或鄭和事迥異。自云得自故老傳說，似示以故不與舊獻如福建通志等相同也。本條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陳文達臺灣縣志，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皆本之。

一七、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九古蹟項云：「大井，開鑿莫知年代，相傳明宣德間，太監王三寶到臺，曾於此井取水，即今府治定西坊大井也」。

按：本條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俱本之。

同書又云：「藥水，在鳳山縣淡水社，相傳明太監王三寶投藥水中，令土番染病者，於水中洗澡即愈」。

按：本條周元文臺灣府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周璽彰化縣俱本之。

同書又云：「三保薑，鳳山地方有之，相傳明太監王三保植薑岡山上；至今尚有產者。有意求覓，終不可得。樵夫偶見，結草爲記，次日尋之弗獲故道，有得者可瘳百病」。

按：本條又同見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又見王士禎番祖筆記者，與此略同，曰：「鳳山縣有薑，相傳明初三保太所植，可療百病」。

一八、郁永河裨海紀遊云：「惟明會典，太監王三保，赴西洋水程，有赤嵌取水一語，又不詳赤嵌何地？」按：郁氏云三保取水一事，係引自明會典；然今存明正德重校本會典，則不見所引。近人方豪先生撰「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曾予探討曰：「按：明

修會典，前後共四次，即宏治、正德、嘉靖、萬曆四朝，四庫全書所收的爲正德重校本；四庫提要作者甚至說嘉靖、萬曆二次續修的會典，均未能獲見，莫知存佚。現中央圖書館所藏大明會典，業於五十三年影印行世；但查徧朝貢、賓客，給賜請卷，絕不見郁永河之語」。

一九、龔柴臺灣小志云：「明成祖永樂末年，遣太監王三寶至西洋，遍歷諸邦，探風問俗。宣德五年，三寶回行，近閩海爲大風所吹，飄至臺灣，是爲華人入島之始。越數旬，三寶取藥草數種，揚帆返國，後無問津者」。

按：本殿所記，較之高拱乾府志，所增資料甚多，亦具確切之感；一、確定三寶至臺之時爲「

宣德五年」，出使西洋回航之時；二、確定三寶曾在臺屯留「數旬」。然龔柴臺灣小志較高志後出，何以知此？則不明所據。

二〇、臺灣通史開闢記云：「永樂中，太監鄭和，舟下西洋，諸夷靡不貢獻，獨東番遠避不至。東番者，臺灣之番也；和惡之，率師入臺，東番降服，家貽一銅鈴，俾掛項間，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掇數枚。……初和入臺，舟泊赤嵌，取水大井。赤嵌番社名，今爲臺南府治，其井尙存。而鳳山有三寶臺，居民食之疾瘳，云爲鄭和所遺，則和入臺且至內地，或謂在大岡山也」。

按：連氏前殿，自「永樂中」至「富者至掇數枚」止，與明史外國傳鷄籠條之文義，詞句，均約略相同，想爲其所本。然於後殿，則將「大井取水」、「植薑岡山」等事，易主三保爲鄭和，頗不明所據；或以王三保即鄭和歟？

再以上有關鄭和或王三保來臺之資料五則，頗爲紊雜，論人有鄭和、王三保之殊；論事有贈鈴擬狗，與取水植薑之異；且何爲而必贈一鈴？何爲而水、薑均可醫病？又玄虛難言，緲同神話。故對鄭、王是否曾來臺灣？每啓學人之疑，而有所論列。近人伍稼青氏，撰「三寶太監到過臺灣嗎？」一文，竟否認其事，曰：「鄭和並未到過臺灣，所謂三寶臺及贈鈴等說，似乎都不可靠」（民國四十三年五月十五日，臺北中央日報副刊）。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第一章第三節，亦曾論列，然亦未肯定其詞，曰：「成祖的海外政策



，轉趨積極，鄭的七下西洋，爲大家所周知的盛事。他是否到過臺灣？歷史上無明白的記載；但亦有若干關於鄭和與臺灣的傳說。有謂永樂年間（一四〇三至一四二四），鄭和以東番（臺灣）未來貢獻，曾用兵降服。有謂宣宗宣德間即公元一四三〇至一四三三（宣德五至八年），鄭和最後一次遠航之時，因風停泊赤嵌，並曾於大井取水；鳳山有三寶薑，可療百病，亦爲鄭和所遺。一說宣德年間，泊臺灣取水大井的爲王三寶（保），並有投藥水中，令土番染病者，於水中洗澡即愈，及植薑岡山之事。……所有種種傳說，是否可信，未易遽斷。四次隨同鄭和遠征，擔任書手的費信，在他的星槎勝覽一書中，把他「親監目識之所至」諸國，列入前集，而將「採輯傳譯之所實」諸國，列入後集。「琉球」即在後集之內，可證費信並未至臺灣；……而費信則因曾參加鄭和第七次的出使，此又可證宣德間鄭和舟泊赤嵌之不確。但是問題尙不能如此決定；第一、鄭和遠航隊自江南啓航之後，大都先到福建長樂港五虎門停留，再開船出洋，很容易和臺灣西岸接觸。其次，太監王景弘亦曾三次參加這個使團，宣德間的一次航行，景弘即在其中。當時太監稱三寶的不祇一人，王三寶即王景弘。第三、鄭和的遠航隊不一定是所有船隻聯銜而行，往往分隊進航，所謂「分航」。宣德間的航行，費信雖未親至臺灣，不能斷定王景弘或鄭和亦未到臺灣；而王景弘來臺的可能性尤大，他的名聲不及鄭和之大，而臺灣關於他的傳說反較鄭多。

。臺灣府志之將福建通志中的鄭和易爲王三保（寶），自非無因。王景弘或王三保與臺灣當有關係」。是僅意王景弘或有至臺之可能而已。嗣近人毛一波氏，有「鄭和到過臺灣嗎」？一文，云：按：三保太監奉使出洋，先後七次，所率均爲鑾艦大隊，偕行者衆。鄭和係充正使。惟所向目的地，表面號稱西洋，實在是指以中國爲中心之西南方面海洋上的那一些星羅棋布的島嶼。因當年地理學尙屬幼稚，航海術也不够高明，儘管指南針向西行；但所到的各島，就是南洋羣島。而南洋呂宋之間，海面常有颱風，故其漂着臺灣之可能，自然有之。但登岸取水，投藥植薑，疑點尙多」。

又云：「茲欲先行考明者，假如明太監中有到過臺灣的，那究竟是鄭和？抑是王三保呢？三保是否即指王景弘呢？筆者……以爲王三保當然是王景弘。一則因其也是太監，二則因其三次隨鄭和出洋，鄭和所到之處，王三保當然也能到過也。三則有關臺灣記載，不曰鄭而曰王者，也許其事確爲王姓其所爲……假如王姓到過，則鄭和亦應當到過也。因王姓不會單獨出使。而明代太監鄭和，係歷事成祖、仁宗、宣宗三朝，二十五年之中，七下西洋，所歷三十餘國；而每次均以鄭和爲正使，王……等太監不過或爲其副從而已。假如確有赤嵌取水，岡山植薑的事，則鄭和似乎到過臺灣了」。

又云：「所謂赤嵌取水，不無可能；但臺南雖有赤嵌社，而澎湖昔亦有赤嵌番社之名

。由此，亦難斷定鄭和到過臺灣本島與否？

又云：「總之，從各方文獻上推論起來，鄭和或王三保之到過臺灣的可能性很大；但究無確據」。是毛氏立論，謊言鄭和有到臺之可能性而已。

又徐玉虎氏撰「鄭和鳳山植薑投藥與赤嵌汲水考」一文，又肯定否認「三保」，或「鄭和」到臺之事。曰：「所謂『鳳山植薑投藥』事，如就王士禎香祖筆記則爲「三寶太監」，而臺灣府志則爲「王三保」。尤其臺灣小志所載，三保非但投藥療治百病，且取藥數種返國。至於「三寶太監」與「王三保」兩者是否係指一人？欲解此疑難，首先要探求「三寶」一名之來源。考「三寶」之稱，明時已不知其所本。有謂爲鄭和舊名者；有謂係合鄭和、王景弘、侯顯三人稱爲三保太監；有謂三下西洋有功，故稱「三寶太監」者，……則知「三寶太監」非僅指鄭和一人，王景弘、僕顯亦可稱之。至於「三保」，則更多矣。果如是，則香祖筆記中之「三寶太監」，很可能是指王景弘其人也。既爲王景弘，其與鳳山縣志，臺灣小志與續修臺灣府志諸記載，不謀而合」。徐氏繼又云：王景弘曾出使西洋，聲譽甚隆，傳說甚多；王景弘之曾至臺，實因附會所至，曰：「則知王景弘之聲譽，在南洋亦甚隆，雖未能親至臺灣，而其附會傳奇之說，未嘗不有可能也」。

又論「赤嵌汲水」，徐氏謂「赤嵌」地望，南洋亦多，並舉例取證，故徐氏謂「赤嵌

汲水」一語，未必即指臺灣；故其結論云：「所謂『鳳山植蔗投藥』與『赤嵌汲水』之史事，前者言爲『太監王三保』已屬附會，指爲鄭和則更缺乏史料作證。後者『赤嵌』一地，若確指爲臺灣或澎湖之『赤嵌』，亦與史實不符……若再以此兩件史事爲論據，強指『三寶太監到過臺灣』，的確是曲爲解釋，強加附會，既無裨於信史，且徒亂人意而已」（大陸雜誌第三十四卷第八期）。

又顏興氏於民國四十二年五月，曾發表「大井頭考索」一文（臺南文化第三卷第一期），所謂「三保取水」之事，却肯定其詞，曰：「當年王三保所率的艤艦大隊，載着將兵，所向的目的是西洋，唯是所說西洋，並不是現在的歐、美，而是以中國爲中心的西南方面海洋上星羅棋布的島，及其附近一帶。昔年地理學尙幼稚，航海術也不高明，只憑着舵師按照羅盤的指南針所指的方向是西，便認爲是西洋水程，殊不知所航的各島，就是南洋羣島。南洋呂宋臺灣之間的海面，又常有颱風，王三保的艦隊可能是遭遇颱風而漂至臺灣的。自來航行南洋海面的船舶，因遭風被飄至臺灣的却是司空見慣的事。東方人類學者，認爲臺灣的高山同胞，部份係印尼種，可能是由南洋等處漂來的『流來民族』……這也是個例證。又古時航海的工具，都是木製，其容量很有限，不能多積糧食、柴、水等，所以在航行途中，必須尋覓補給的地方。根據以上的說法，王三保的艦船，既漂抵臺江，少不得也



要登岸赤嵌，添水補薪，這是很合理的事，那麼王三保會抵赤嵌取水的記載，無可疑了。

近人方豪氏撰「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或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一文，引陳第文中「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窳不聽約」諸語，說明鄭和曾至澎湖，而弗及臺灣，曰：「諸語，向未受人注意，尤其「遠窳」的「遠」字更值得玩味。陳第所見及所記東番，當時已在臺灣定居。既曰「遠窳」，可見東番原住地，與臺灣必有相當距離。且「東西洋考」、「閩書」、「澎湖臺灣紀略」等，亦都保留「遠窳」二字，「明史」改爲「遠避」，意義仍同。可知鄭和假使到過臺灣本島，必定是在臺灣會見過東番，那就不用「遠窳」二字。我揣測陳第所記的東番原住地是澎湖；因不聽約束，所以「遠窳」臺灣。當時東番必大部仍用獨木舟；由澎湖到臺灣，也可以說是「遠」了。而獨木舟行動快速，非鄭和等人的緣鱧巨艦所追趕得上。所以，加以陳第這段記載，以及由這段記載而演變下來的各種相同記述爲依據的話；我們最多只能說鄭和到過澎湖，而絕不能說他到過臺灣本島。」

方氏又以「順風相送」爲證；蓋該書所載係當時海道針路，乃爲鄭和以前使節所曾用，而經鄭和出使西洋所累次校正者，以內中所載臺灣地名頗多，乃又較「當時出使人夫」故又云：「總結論：余據『武備志』附鄭和航海圖、無名氏『順風相送』、陳第『東番記』，及高拱乾『臺灣府志』四種早期文獻，相信鄭和至少到過澎湖（平湖）；其他出使

人員如王三寶極可能到過臺灣」。

二一、明宣德八年無名氏順風相送，所載當時航海針路，有關臺、澎之地名已多，云：「太武往呂宋：太武開船，展翼七更取澎湖山。已丙五更見虎仔山。單丙及已丙六更取沙馬歧頭。單丙二十更取筆架山，與大港口相對及紅荳嶼」。

按：本文引自方豪氏「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一文。內中有關臺灣地名方氏釋之云：「按：高拱乾纂輯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疆界』，有『南至沙馬磯頭』，即此『沙馬歧頭』。書中亦作『沙馬歧頭門』，或簡作『沙馬頭』，即今貓鼻頭，亦作貓鼻角，鵝鑾鼻在其東南。『紅荳嶼』疑即今名紅頭嶼之島」。

又文中所言大港，高拱乾臺灣府志曰：「離安平鎮未上里許，中有一港，名大港，紅毛時甚深，夾板從此出入，今淺」。即今安平港也。

又云：「福建往琉球，太武放洋，用甲寅針七更船取烏坵。用甲寅並甲卯針正南東端開洋。用乙辰取小琉球頭。又用乙辰取木山。北風東湧開洋，用甲卯取彭家山。用甲卯及單卯取釣魚嶼。南風東湧放洋，用乙辰針取小琉球頭，至彭家，花瓶嶼在內」。

按：本段亦引自「從順風相送探索鄭和其他同時出使人員來臺澎的可能性」。其中有關臺灣地名，方氏釋之曰：「小琉球，書中小琉球頭，或琉球仔，今仍稱小琉球，在屏東港外，

在編制上爲琉球鄉。……彭家山，在基隆東北，亦作彭佳嶼。釣魚嶼，即釣魚島，又稱魚釣島，在基隆往琉球途中。花瓶嶼今名同，在彭佳嶼西南」。

又云：「松浦往呂宋。柯子門開船，丙、丁午及丁未十更見五島山。過去遠用坤申放洋五十四更，若不見山，用丁未二更見小琉球、鷄龍頭山。巡山使上用丙午六更見北港、沙馬頭大灣山」。

按：本段亦引自上列方氏撰文，其中地名方氏釋之曰：「松浦在日本平戶島。柯子門爲日本唐津海上之神集島。鷄龍頭或作鷄龍山，即今基隆港；港外有基隆島，舊名鷄龍頭。北港，亦作蚊港，陳第東番記及東西洋考者作魍港」。

按：當時本省南端爲福建往呂宋針路之所經，加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項之言曰：「沙馬磯頭山，在縣南三百七十里，山巖龍挺出，直抵海中。自傀儡山蟬聯而下至此盡，外爲大海。往呂宋洋船者，往來皆以此山爲指南」。又本省北部爲當時由福建至日本針路之所經，如到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三山川項云：「大鷄籠山，在鷄籠港東。一望巍然日本洋船以爲指南」。自是過往之航船既衆，而爲國人所知或所至之地望當亦愈多，其可促進本省地區之開闢，乃勢所必然者。

二二、鄭舜功日本一鑑云：「自回頭徑取小東島，島即小琉球，彼云大惠國。按此海島，自泉永寧間，抽一脈渡海，乃結澎湖等島，再渡諸海，乃結小東之島，自島一脈之渡，西南乃結門雷等島；一脈

之渡，東北乃結大琉球、日本等島。小東之域，有鷄籠山，山乃石峰，特高於衆中，有淡水出焉。

又同書記鳥島注云：「按：硫黃之山，非特一處，小東、日本皆有之。小東島即小琉球」。

按：本段所稱之小東島，大惠國等名，即指今之臺灣。臺灣省通志卷一土地志疆域篇第一章地名傳說云：「鄭舜功之日本一鑑卷二，稱臺灣爲小東島，島即小琉球，又稱小東」。又陳紹馨先生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二章第五節明末之臺灣，曰：「嘉靖三十四年（一五五五年），鄭舜功至日本，鄭氏著有『日本一鑑』，書中有臺灣島圖，島上繪鷄籠山，並記述其附近噴出硫黃之情形。由此可知，鷄籠山與北投之硫黃，已頗爲當時人士所悉」。按：本省產硫，早見元代汪大淵島夷志略（詳前），當時「島夷」以其與國人之處州磁器、瑪瑙等物相貿易。至此鄭舜功記小東島，復以硫黃爲重，想國人來往臺灣之硫黃貿易，至元以迄明初，未之歇也。

二三、卜大同輯備倭圖記王忬奏復沿海逃亡軍士餘剩糧疏云：「嘉靖三十三年，該戶部題福建清吏司案呈，奉本部准兵部咨職方清史案呈，奉本部兵科抄出巡撫浙江兼管福興泉漳都御史王題：臣聞東南倭逆之禍，雖肆於昔年之黃岩，蔓延於上年之蘇淞、兩浙，然自中國姦民通番起釁，內勾外連，地方官司，文恬武嬉，下欺上蔽，其所由來者非一日矣。……臣自知才識淺薄，終誤國事。然而未敢甯求去者，蓋仰仗陛下之威德，俯恃一念之血誠，必欲畢其區區而後已也。即今浙驚稍

緩，措備漸密，臣因近見廣賊許老等逼近漳境；漳賊陳老等結巢澎湖。萬一風汛之月，倭寇不利於浙，南趨合綏，則閩中受患」（據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轉引）。

按：自洪武二十年，澎湖徙民墟地之後；海上亡命，勾結倭寇，乃乘虛實之，據爲巢穴，迨嘉靖中葉，其勢漸大；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云：「國初徙其民而虛其地，自是長爲盜賊假息淵藪，倭奴往來停泊取水必經之要害。嘉、隆之際，萬曆初年，海寇曾一本、林鳳輩，嘗嘯聚往來，分隄入寇，至煩大舉搗之，始平」。其時海禁甚嚴，澎湖與大陸一衣帶水，自爲海寇所據，官軍當難坐視，每加兵剿之；此亡命之徒或海寇者，乃不得不遁居臺灣，對臺灣之開闢當極其影響。如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之言曰：「十六世紀中期，亦即明世宗嘉靖的中期，閩海的情勢，十分嚴重，中國的海盜，舊時的倭寇，新來的佛郎機（葡萄牙人），合而爲一。一五四九年（嘉靖二十八年）佛郎機雖被肅清，倭寇反愈猖獗，一五五八年（嘉靖三十七年），幾乎全部集中福建。而海盜則爲倭寇的有力幫手。浯嶼（金門）、南澳，是他們的主要根據地，澎湖和臺灣亦爲其出沒之所。就中以吳平及其夥黨林道乾、曾一本、黃朝太爲尤著；此輩雖爲不法之徒，而於臺灣的開擴當有其影響」。如此，官軍每追逐「倭寇」或海盜亡命之徒，於澎湖、臺灣一帶；則當時政府對臺、澎之瞭解與聯繫，應亦與日加深；對臺灣之開闢，自亦有其貢獻。如曹永和氏於「早期臺灣的

開發與經營」之論曰：「自嘉靖中葉，倭寇海盜跳梁於大陸沿海時，澎湖由於其地理條件的優越，已成爲其巢穴。嗣後，嘉靖末年，至萬曆初年間，張璉、林朝曦、吳平、林道乾、曾一本、諸（朱）良寶、林鳳等諸海盜，相繼騷擾大陸沿海，明廷極力征剿，頗致力於沿海防備。其時對澎湖、臺灣的地位，也已有極清楚的認識」。

二四、陳弟東番記云：「東番夷人（編者按：東番即指今臺灣），……始皆聚居海濱。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倭鳥銃長技、東番獨特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

按：何喬遠閩書，所記與此略同，曰：「始皆聚居海濱，明嘉靖末，遭倭焚掠，乃避居山，始通中國」。想係陳弟所記，而復簡化其文也。

二五、張燮東西洋考東洋列國考鷄籠、淡水條云：「鷄籠、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厥初，明聚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者，從魁港至，遂往以爲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垂涎；閩中偵探之使，亦歲一再往」。

按：本文所記，前段似仍本東番記；而後段則極爲具體，所示新義亦多。按自明初洪武海禁，墟地澎湖之後，臺灣乃轉爲「海盜」及「倭寇」之巢穴；所堪注意者有二事：

(一)所謂「海盜」或「倭寇」，大多係亦商亦盜之流，彼等自以臺灣爲巢穴；其轉販基地，此時當亦由澎湖而轉移於臺灣。所謂東番「避居山後」，「始通中國」等語；想係於時

所謂「倭寇」者，已驅土著而活動於臺灣沿海一帶，與漢人貿易所致。否則，何以非驅「東番」，而漢人之商、漁始通哉？近日人中村孝志撰「近代臺灣史要」，對此等海盜，亦曾另予估價，曰：「明末歐人東來，而地方中國本土內，羣盜蜂起，海上又亂。不逞之徒，乘機嘯集，而以臺灣、澎湖島為中心的南方海上，遂成為邊患之地；其後又有被稱為倭寇的日本人，與中國海寇合作，隨時代之消長，自朝鮮、華北南下。嘉靖、隆慶以後，出沒於閩、粵沿岸；是故自亦與臺灣發生關係。不消說，他們並不是一羣海盜者流，實為擁有武力與經濟力量的貿易者。有張璉、林國顯、吳平、許朝光、曾一本、諸（朱）良寶、林道乾、林鳳等有名的不斷出現」。

（二）所謂「閩中偵探之使，亦歲一再往」，乃於時已有定期巡哨臺灣之制，是為吾族開闢臺灣之一大事也。

二六、明史卷百二十一外國列傳鷄籠山條云：「鷄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已，道乾懼為倭所併，又懼官兵追擊，揚帆直抵浚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鷄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魁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為常」。

按：本段所言，又較東西洋者為具體，所可注意者二事：

(一)所謂林道乾既遁臺，「又懼官兵追擊」等語，又爲當時明代政府兵力已可抵達臺灣之證；否則，道乾何以懼而離臺哉？

(二)文中明言，自此「遂往來通販以爲常」，想係「倭寇」既佔據沿海一帶，建立轉運基地，便於與吾國商、漁通商所致。

至於「烟港」地望，歷來說者不一：連雅堂臺灣通史，謂即今北港，在今雲林縣；陳正祥氏撰臺灣地名詞典，謂荷蘭人地圖作(Wang Kan)，在今北港溪口附近。日人安倍明義著臺灣地名研究，謂即溫港，在今嘉義東石仰。近人廬嘉興民撰「八掌溪與青峰關」一文，謂烟港即蚊港，「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又康熙中，杜臻撰澎湖臺灣紀略，謂「烟港」爲「莽港」，與「蚊港」爲二地。又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一建置，又注「烟港」云「今作「蚊港」，未知孰是。雖論說不一；然其在今臺灣南部西岸沿海爲無可置疑者；若是，則南起「烟港」，北迄「鷄籠」、淡水，當時皆爲中國「漁舟」、商販，所常至之地矣。

二七、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沿革條云：「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智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海道迂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島，時哨鹿耳門外，徐俟其弊，道乾以臺無居人，非久居所，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二鯤身（原註：



鯤身嶼名），隙間遁占城（原註：占城屬廣南，今尚有道乾遺種）。道乾既遁，澎湖之師亦罷。

按：本條陳文達鳳山縣志，臺灣縣志；及陳夢林諸羅縣志，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周璽彰化縣志記載俱同；亦見圖書集成及香祖筆記。惟莫知所據，想係臺灣府志據當時傳說而云然也。本條有可注意者之事：

(一)所謂「臺無居人」，其「人」當爲指漢人而言；可知當時雖有漢人商販往來沿海港口，但尙少於此定居者。

(二)所謂「港道紆迴，水淺舟膠」，當時對臺灣西岸港道、地理，似已頗爲明瞭。

(三)所謂「時哨鹿耳門外」，鹿耳門在今臺南市區。爲當時臺灣之主要港口，既云「時哨」，可知明代大軍已時至其地矣。

二八、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二建置沿革云：「嘉靖四十二年，流寇林道乾擾亂沿海，都督俞大猷征之，追及澎湖，道乾遁入臺，大猷偵知港道紆迴，不敢追逼，留偏師駐澎湖，時哨鹿耳門外，道乾以臺非久居所，遂恣殺土番，取膏血造舟，從安平鎮二鯤身隙間遁去占城。道乾遁，澎之駐師亦罷，因設巡檢守之。既以海天遙阻裁棄」。

按：是乃因海上多故，又復置澎湖巡檢，上距棄地之年，已一百七十七載矣。自是澎湖復收入

版圖；然自設治以後，海禁益嚴。海上亡命，澎湖已無所措足，乃不得不遁居臺灣矣。至於設巡檢事，亦同見前此之高拱乾臺灣府志記載，曰：「臺灣濱山阻海，居要荒之外。明嘉靖間，澎湖屬泉同安，設巡檢守之，旋以海天遙阻棄之」。惟嘉靖再設置與再廢棄巡檢之事，則於正史微。本條同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林豪澎湖廳志記載。

二九、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誌叢談引陳小匡外紀云：「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艤舟打鼓山下；恐復來，攻掠山下土番殺之，取其血和灰以固舟，遁占城。餘番走阿猴林；今之比屋而居者，是其遺種也。」

按：其事見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十九雜誌叢談項引陳匡外紀者，又有林道乾之妹「埋金山上」之事，曰：「明都督俞大猷，討海寇林道乾；道乾戰敗，艤舟打鼓山下，恐復來攻，掠山下土番殺之，取其血和灰以固舟，乃航於遙海，餘番走阿猴林社。相傳道乾有妹埋金山上，有奇花異果。入山樵採者，摘而啖之，甘美殊甚，若懷之以歸，則迷失道，雖識其處，再往則失之」。此事亦同見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澎湖廳志等記載。文中地望，「打鼓」，係今高雄高港；「阿猴林」，今屏東市一帶。是知林道乾所波及地區，南方又至今之高雄，至將其地「土番」盡驅至今之屏東市一帶，其影響蓋亦大

矣。

三〇、陳夢林諸羅縣志卷十二雜記外記項引陳小厓外紀曰：「明海寇林道乾爲俞都督大猷所迫，窮竄臺灣，勢蹙，恐不能據；以酒食給諸番，醉而殺之，有闔社無噍類者，取血調灰以固船，乃航於遙海」。

又諸羅縣志於同項記林道乾之盤據地點云：「大奎壁、劈破甕（原註：諸羅地）是其故穴」。

按：據上文所云：則林道乾波及地區，又北至諸羅矣。至於「大奎壁」之地望，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第一篇清代以前中國人所知之臺灣云：即舊時諸羅十七莊之「大龜壁」莊；日人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謂在昔「嘉義郡水上莊水上附近」，乃今嘉義縣水上鄉水上、水頭、吳竹等村地區是也。又「劈破甕」，伊能氏於同書疑在舊嘉義西堡水堀頭街一帶；水堀頭街，於民九年（日據大正九年）始改爲水上，亦在今嘉義縣水上鄉以上三村附近。三一、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云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九云：「崩山番皆留半髮，傳說：明時林道乾在澎湖，往來海濱，見土番則削去半髮，以爲碇繩。番畏之，每先自削，以草縛其餘」。

按：此爲林道乾傳說又波及本省中部一帶之證；所謂「崩山番」，上引同書共有八社；其地望約在今臺中、苗栗二縣境內，分佈如下：

(一)大甲東社：在今臺中縣外埔鄉大東村，今仍有大甲東地名。

(二)大甲西社：在今臺中縣大甲鎮義和里，今仍有番仔寮地名。

(三)宛里社：或稱苑裏社，在今苗栗縣苑裡鎮苑東、苑南、苑西、苑北、西平、苑港、出水、海岸各里地區。

(四)南日社：或稱日南社，在今臺中縣大甲鎮幸福、日南二里地區。至今仍有日南社舊名。

(五)貓孟社：在今苗栗縣苑里鎮中正里；至今仍有貓孟地名。

(六)房裏社：在今苗栗縣房苑裡鎮北房、南房二里，至今仍有房裡地名。

(七)雙寮社：在今臺中縣大甲鎮建興里，至今仍有雙寮地名。

(八)吞霄社：在今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通西二里地區（以上據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

又今臺中縣大甲鎮亦仍有崩山地望。

三二、柯培元噶瑪蘭志略卷四海防志正口項云：「蘇澳、離城南四十五里，爲蘭界東勢之盡頭；澳口即深水外洋。該澳內寬外窄，中有石礁鎖束，左爲北風澳，右爲南風澳，皆可避風湧。……相傳自明嘉靖末林道乾寇海，曾踞數月，以夥伴病損過多，始行移去」。

按：本條亦同見陳淑鈞噶瑪蘭廳志，惟易「嘉靖末」爲「嘉靖四十二年」。其事不見舊志記載，想據傳說而云然也。蘇澳在今宜蘭縣蘇澳鎮，於有清代開闢較遲，不意林道乾於嘉靖時

即已至之；吾族開闢蕃衍之功，其亦偉矣。

三三、近刊臺北縣志卷五開闢志第十五章萬里鄉云：「野柳村：相傳明代末年，有林姓海賊，曾盤據於此，掠劫船隻」。

按：明代所謂海賊惟林道乾、林鳳等爲大，因疑與其傳說有關。

綜計以上林道乾資料數則，其所至之處則有以下各地：

- (一)「安平二鯤身」；在今臺南市地區。
- (二)「艋舺打鼓山下」，「攻掠山下土番」；均應在今高雄市，縣地區；然其影響所及，則至「阿猴林」，今屏東市一帶。
- (三)盤據於諸羅「大奎壁、劈破壁」一帶，均在今嘉義縣水上鄉。
- (四)斷「崩山番」半髮事，其事則在臺中，苗栗縣境。
- (五)曾據蘇澳，在今宜蘭縣境內。

以上五者，若再併野柳傳說，則其活動範圍，若以點狀分佈而言，殆遍全島矣。其役之大，論及漢人至臺，實前所未有；其對臺灣開拓之影響，實至深且鉅；故下至萬曆年間，漢人來臺日多，應爲林道乾，或其同時走險海上者，開其先路也。故清初文獻，即有不以道乾爲海盜者，如魯之裕「臺灣始末偶紀」云：「臺灣，閩海諸島之饒也。……明以

前，禁弗與通，隆、萬間，華人劉香老，林道乾者賈其中」。魯氏書成於康熙時期，當係有所據而云然。

三四、龔柴臺灣小志云：「世宗嘉靖四十二年，俞大猷奉命，征海賊林道乾於澎湖，林敗，竄據澎湖，旋爲琉球人所逐，死於粵東。大猷歸，朝廷有官守澎湖，至今仍之」。

按：本條記事，又略見魏源聖武記。及徐燕小腆紀年。異哉；郁永河裨海紀遊又曰：「嘉、隆間，琉球踞之。明人小視其地，棄而不問；若臺灣之曾屬琉球與否？俱無可考」。

綜計各則林道乾資料；其去臺之原因計有四者：

- (一)「懼爲倭所併」，第二十六條所引明史是也。
- (二)「道乾以臺無人居，非久居所」，第二十七條所引高拱臺灣府志是也。
- (三)「恐官兵來追，「勢蹙，恐不能據」。第二十九條引王瑛會重修鳳山縣志。第三十條所引

陳夢林諸羅縣志是也。

(四)「爲琉球人所逐」，第三十四條所引龔柴小志是也。惟是條頗難取信，蓋於時臺灣、琉球之辨，業已舉世所知，亦不得再誤臺灣爲琉球，更無琉球襲臺之記載也。如裨海記遊云，時臺灣爲琉球所踞，則更爲無稽矣。

總嘉靖臺灣林道乾之役，對臺灣之影響實大，已略如前述。然近年或有異說；疑林道

乾事，乃林鳳之傳訛者，初，日人中村孝志撰「近代臺灣史要」曾持此說，近曹永和民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亦復言之，曰：「在沿海繼起的羣盜中，與臺灣最早發生關係的，據臺灣各志書的記載，多以爲是林道乾。於嘉靖四十二年，擾亂沿海，被俞大猷，追至澎湖，道乾即遁入臺灣。大猷偵知臺灣海道紆迴，水淺舟膠，不敢逼迫，留偏師駐澎湖。道乾遂從安平遁出占城，或云逃至淳泥。但林道乾是吳平的餘黨，而吳平跳梁於沿海是在嘉靖四十四、五年（西元一六六五、一六六六年）間。吳平被擒後，林道乾即自嘉靖四十五年六月以後漸抬頭，隆慶二、三年（西元一五六八—一五六九年），尤肆猖獗。後一時就撫而復叛，爲俞大猷等所征剿。隆慶末，萬曆元年（西元一六七二—一六七三年）間，奔至柬埔寨。萬曆初年，時出沒於東南沿海。萬曆六年（西元一五七八年），又竄至暹羅。其間未有逃至臺灣的確實記載；這可能與林鳳逃至臺灣一事，混爲一所致」。但不論林道乾抑或林鳳，其對臺灣開拓之影響則一；姓名之間，似可不必深究也。

三五、王瑛重修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建置沿革云：「自前明嘉靖末，流寇林道乾掠海上，都督俞大猷逐之；道乾遁，附倭、蟻舟打鼓山下，始通中國。尋道乾懼爲倭所併，遁占城，地復歸倭」。

按：所謂「地復歸倭」語，可知當時「倭寇」頗盛於臺也。

三六、皇朝經世文編卷三百五十三塗中丞軍務集錄，福建巡撫塗澤民與俞、李二總兵云：「途中訪問

人言，紛紛皆說曾賊（按：即曾一本）逃遁外洋之意，十有八、九。著聞兩省兵船既集，彼則暫避他地。俟其久而撤備，彼又復來，此賊人之常套也。今若縱之不擊而去，將來不免人言；若欲乘便擊之，未知兩省兵將志力，果足一戰滅之否？將在外，君令有所不受；前東所謂風有可乘，勢有可掣，人有可用，計有可施，隨機便宜而圖之，此明公今日之事也，如何？如何？昨承畫圖，具悉神算；第此賊甚狡，入穴探驪，彼必不蹈此險。惟速加整擻，相機捕勒，毋容遠遁。此所當圖者，兵難遙度，亦難遙制；生固不敢執爲當急，亦不敢執爲當緩；惟在豪傑虛心而力任之可也。至祝至祝；又訪此賊北來圖遁之地有三：一、澎湖；一、小琉球（按：小琉球即指臺灣）；一、倭國。澎湖死地，水米難繼，此策之下者也；爲官兵數月之憂。小琉球可濟水米，夷人不從彼，惟自去自來，此策之中者也，爲兩省數年之憂。若入倭國勾引，則既通水米，又得附從，爲國家無窮之憂矣。此杞人之過計也。不知高明以爲如何？此三路者，有要害可扼否？在大將軍熟知海防，留心康濟，必能蚤見而預待之矣！」

按：本段引自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據曹氏考究，所言係隆慶二—三年事。可知當時所謂「海盜」者，其勢漸大，以澎湖、臺灣爲其巢穴；自海禁以後，澎湖墟地，無所生產，難供「海寇」所需；乃將其據點，東移臺灣；又云：「小琉球可濟水、米」，當時土著生產幼稚，焉有此大量食米以供「海盜」之需；勢必由沿海商、漁轉販而來者



。於時因走海商，漁、勢不勝禁，亦難勝防；隆慶元年（公元一五六七年），以福建巡撫塗澤民議，乃准發船引一百五十張，俾商船販賣東西兩洋；如此，則海禁漸弛，當可益促臺灣之開闢也。

三七、陳衍福建通紀引名山藏云：「萬曆元年。是歲俞大猷謀攻賊於澎湖；惟妨於新倭，遂無功」。按：嘉靖末年以降，既罷澎湖駐兵，復廢巡檢；至地又空虛，隆慶、萬曆之際，澎湖又爲「海盜」、「倭寇」，往來駐足之地矣。

三八、明神宗萬曆實錄卷二十六，云：「萬曆二年六月戊申，福建巡撫劉堯誨揭報：廣賊諸良寶，總兵張元勳督兵誅剿。其通賊林鳳鳴擁其黨萬人，東走福建，總兵胡守仁追逐之。因招漁民劉以道諭東番合剿遠遯」。

按：文中所謂「東番」，即指臺灣。當時「海盜」既以萬人來踞，則其勢已匪小可知。既招劉以道要「東番」合擊；當時居臺灣之漢人商、漁，必已較多；且此劉以道亦必爲久居「番社」，素通「番情」、「番語」，且素孚「番望」，而爲領導形式之人物始可爲之。坐是以觀，則其時漢人之居臺者，勢力漸大，殆有影響「番衆」之能力矣。

三九、明神宗萬曆實錄卷三十，曰：「萬曆二年十月辛酉，福建海賊林鳳，自澎湖往東番魁港，總兵胡宗仁（按：宗仁係守仁之誤），參將呼良朋追擊之，傳諭番文（按，文字係人字之誤）夾攻，

賊船煨燼，鳳等逃散，巡撫劉堯誨，實費有差，部覆從之」。

四〇、明神宗萬曆實錄卷四十四，云：「萬曆三年十一月辛酉，海寇林鳳復犯閩，不利，更入廣，而留船於艚港爲窟宅」。

按：林鳳入臺，乃繼林道乾以後之又一大役，至動官軍進剿；亦爲見諸記載者官軍第二次之大舉入臺。此次爲發動「番人」，施以內外夾擊之計；其對臺灣之開闢影響，當較嘉靖四十二年之役爲尤大也。

四一、古今圖書集成卷一千一百九云：「明萬曆元年，潮賊林道乾，勾倭寇犯漳、泉海洋，竄據澎湖，尋投東番。其黨林鳳梧最黠，屢敗官兵。於萬曆四年，復大夥倭船百餘隻，乘風至澎湖，聞兩省游兵至，乃以輕舟四十隻，是呂宋」。

四二、明史卷三百二十二列傳卷百二十日本傳曰：「萬曆八年，犯浙江蕪山，及福建澎湖、東湧」。又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五雜記祥異附兵燹云：「萬曆八年，海寇曾一本（廣東人），勾倭屯澎湖，往來剽掠」。

四三、明神宗萬曆實錄卷一百九云：「萬曆九年二月丁酉，福建道御史安九域，勘上倭犯澎湖等處功罪官兵。先後掣倭船五、擒新倭二十名，奪四被虜三十一名」。

四四、明神宗萬曆實錄一百二十七，云：「萬曆十年八月戊申，兵部覆福建巡撫勞堪題：倭寇一自北

洋，一自廣海突入，意在犯興化、漳南地方。又有夥船，出沒東湧、澎湖，欲圖聯帆劫掠，實係內地奸徒勾引，各官兵奮勇撲剿兩賊皆勝」。

按：嘉靖之世，「倭寇」爲厲；與海上「不逞之徒」相結；以澎湖爲跳板侵擾大陸沿海：窮途則奔之臺灣，恃爲巢穴；如以後林道乾、林鳳諸大役，莫不如此；對臺灣之開闢，其有力焉。

四五、章潢圖書編卷四十福建海寇條云：「至於外島可略而言之，在漳曰南澳，在泉曰澎湖，在興曰湄州，在福曰海壇。夫南澳有重鎮矣，海壇有遊兵矣，湄州在目睫之間，亦無所伏姦矣。脫有侵軼而竊據者，其澎湖乎？夫澎湖遠在海外，去泉二千餘里。其山迂迴，有三十六嶼，羅列如排衙然。內澳可容千艘，又周遭平山爲障，止一隘口，進不得方舟。令賊先據，所謂一人守險，千人不能過者也。矧山水多礁，風信不常，吾之戰艦難久泊矣；而曰可以攻者？否也。居民恃險爲不軌，乃徙而墟其地；今不可以民實之，明矣！若分兵以守，則兵分者，於法爲弱；遠輸者於法爲貧。且絕島孤懸，混芒萬影；脫輸不足而援後時，是委軍以予敵也；而曰可守者？否也。亦嘗測其水勢，沈舟則不盡其深，輸石則難扞其急；而曰可以塞者，亦非也。夫地利，我與賊共者也。塞不可，守不可，攻又不可，則將委之乎？惟謹修內治而已。法曰：佚能勞之，飽能饑之。賊之所資者糧食，所給者硝磺也。惟峻接濟之防，而敷陳整旅以需其至，則賊既失其所恃，而海上軍

事又絕不相聞，雖舳艫輒芴，詎能久頡謀哉？以我之逸，待賊之勞；以我之飽，待賊之饑，稍逼內地，則或給接濟以掩擒，或假漁商而襲擊，此營平致敵之術也；法有不以兵勝而以計困者，此者謂也」。

按：是乃以「堅壁清野」之法，以爲肅清海寇之策。似仍墟地澎湖之故技。而委地予「海寇」者也。

四六、玄覽堂叢書續集第十八冊謝杰處臺倭纂云：「以海疆之通而足食；以海防之設而足兵，閩復何慮於倭者？曰：閩而苦無食也；則澎湖也者，可棄而亦可田者也，何爲而棄之也？其險可據，據之以爲城；其田可耕，耕之以爲食，獨非乎？曰：是見其一，而未覩其二者也。澎湖石田也；非南澳、海壇比也。雖云山環數百里，澳容千餘艘，然去內地甚遠。既不可貸之以民，又不可守之以兵。絕島孤懸，茫茫萬頃，縱使得而田之，而養兵之費，猶將十倍，於此所云，利什而害佰者也；其棄之非得已也。曰：民不可實矣，兵則何爲不可守？曰：分兵者於法爲弱，遠輸者於法爲貧，是皆兵之所禁也。矧寇大至，糧輸兵援，一或後時，且委軍以予敵，何論貧與弱也。曰：然則棄以資敵可乎？曰：內備既修，外禁既嚴，其在澎湖，猶其在日本耳，漢棄珠崖，亦其故事也。昔余之論廣曰：元氣旣固，濠鏡非腹心之憂；今余之論閩，亦曰：內治旣嚴，澎湖非門庭之慮，故善論治者，治內而已矣」。

按：本段引自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曹氏云：「謝杰虔臺倭纂一書刊於萬曆二十三年（西元一五九五年）。書內所收，多爲迄至萬曆初年事蹟」。然其意，則仍爲襲「墟地」「禁海」之成法也。

四七、圖書編卷五十七，海防條福建事宜，云：「海上有三山，澎湖其一也。山界海洋之外，突兀迂迴，居然天險；實與南澳、海壇並峙爲三，島夷所必窺也。往林鳳、何遷輝跳梁海上，潛伏於此。比倭人入寇，亦往往藉爲水國焉。險要可知矣。今南澳有重師，海壇有游兵，獨委此海賊，豈計之得乎？愚謂不必更爲益兵，以滋紛擾；惟就浯、銅兩部，各量損其艦十之三，調其兵十之四，慎簡材官，部署其衆往守之。又就漢人中，擇其黠而力者，署數人爲長，以助我兵聲援。遇有俘獲，賞倍內地；其遇寇而不助聲援，及觀望助寇者，罰亦倍之。則有所覘而其氣激，有所畏其志堅，漁人皆兵矣」。

按：是乃以駐兵澎湖爲策，並申鄉壯保甲之議者。

四八、曹永和氏撰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臺北文獻第一期，民國五十一年六月），云：「在一五八二年（按：即萬曆十年），Bartolomeu Vaz Landeiro 所有的一隻大戎克船，由 André Feio 駕駛，於七月十日自澳門開往日本；但在七月十七日黎明，由於領航員還在睡覺，不慎在臺灣西岸觸礁船破，搭乘人員遂登陸臺灣。耶穌會士 Alonso Sanchez 神甫，曾自馬尼拉被派到澳門

、廣州，宣佈西班牙王 Felipe 二世兼攝葡萄牙的事實。他其時正搭乘此船路經日本，將回馬尼拉而遇船難，Sanchez 神甫在其報告書中，對這次情況說：「澳門至日本，自中國沿岸向東有三百 legua。日本至呂宋距離二百 legua 以上，要向南再西，故形成一大彎曲。我們自澳門向日本，行駛約八至十天，其間屢遭故障。因為在這海洋 (golfo) 有強烈暴風雨，據云沒有一艘船隻在回船時不會失掉帆架船舵等類。天主似不願我們到達日本。在這海洋的半途上有一島，稱美麗 (Formosa)。這是因為此島和中國大陸沿岸之間望見時，可看到高峻美麗的山峰之故。葡萄牙人雖往日本已有四十年，但未曾到過此島。這此次航海中，我所搭乘的非常大的戎克船，自澳門裝有許多商貨。在某一天黎明，由於領航的不慎和颶風，船隻擱坐了。另一隻船比較小，又載貨也少量，故往前走了。我們用板或泗水離船，或遭溺斃。這隻大戎克船變為零細的板片，所載貨物也散逸，流至岸邊也朽壞了。不久有些裸體的土人，帶弓箭出現，不發一言，也不傷一人，非常大膽的地走進了我們這邊來，把我們所搶救出來的貨品都奪去。嗣後迄至我們為自衛弄乾身軀，整備必需品為止，每日尤其是晚上，土人都來造訪，因此我們數人被射死，也有許多受傷。我們從破船的板片建造了一艘小船。其間我們以曬乾的若干米糧維持了三個多月。我們全員二百九十餘名。僅載五、六瓶水，和少量的米，沒有壓艙物而搭乘這隻小船。因為我們要開出港口甚淺，沿岸又險峻，如裝貨過多，就很難出港。雖我們裝載了少量的物品，通過這港口也很不容易。

因此，雖船隻造竣後，我們爲等候不會破船的時機，及爲此計劃，又延擱了一個多月；而其間我們每日對會吃人肉的主人，沒有防禦的對策停留在那裡。然終於得天主的保佑能離開旋，得了順風，經七、八天後，就到達澳門」。

按：由上述，可知當時土著之情形，如「裸體」，如「吃人肉」，如射殺人，如搶奪物，均尚在「野蠻」之鄉。以此與前引唐代第十條劉恂嶺表錄異相較，實相差無幾；可藉以推測劉氏所錄者，指云古之臺灣，實極有可能也。然再以當時商、漁時至臺灣貿易而言，則土著之居近通商港口者，或已漸爲開化，而不復具有此態；其所述者，或係尙未開化者耳。

四九、澎湖縣誌卷三人民志第三節十大氏族，據臺灣慣習記事第二卷第十二號澎湖島沿革史轉載呂氏家乘云：「明神宗萬曆九年，泉州金門閩族洪姓之二十名來澎，在今尖山鄉定居，以漁業及農業爲生，即現住民開澎中第一批渡海者」。

按：澎湖之開闢，可遠溯南宋之世；雖中經「墟地遷民」之役；徵諸文獻，島上居民，尙有子遺。萬曆九年，復有移民澎湖之說，實屬極爲可能之事。惟此項記載，據該誌之研究，頗有疑問，曰：「澎湖島沿革史所稱之洪氏最初定居地係尖山，及來澎始於萬曆九年，與現存之洪氏族譜所載不符。尖山村確有洪姓族人，惟洪氏宗祠設於洪羅村，開澎先祖係金門水頭后豐鄉十四世榮、讓、祥三兄弟。長兄榮住隘門，早亡無傳；二兄讓住紅羅；三弟祥住

大城北。族譜并未云及尖山村爲洪氏最早定居地。洪氏族譜又言：洪讓原配陳氏被亂失散，率母陳氏住紅羅，繼妻董氏卒於清康熙五十七年。讓之來澎當不可能早於清順治年，此與澎湖沿革史稱：「明萬曆九年洪氏來澎」之說，又不相符」。

五〇、日人中村孝志撰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引西班牙船長嘉列。(Francisco Calle)航海日記云：「吾等向東南東航行一百五十哩，經過 Os Baixos dos Pescadores 砂地，及琉球諸島入口，亦即 As Ilhas Fermosas 諸島之東岸；此名乃美麗之島之意；此乃余自漳州 Chinchou 出身，名爲 Sany 的中國人而知者。其處位於北緯二十一度四分三，水深三十尋（尋＝八尺）。未見島影，但根據緯度及測深，知已駛過。通過此一美麗之島後，航線轉向東及東微北，行二百六十哩（換言之，吾人航畢 Islands Lequeos 所有全緯度，亦即其全長度。吾人在該處必須離開陸地五十哩航行）。上述華人告余謂：該諸島稱 Islands Lequeos，其數甚衆，富良好港灣，居民之面孔及身體，與呂宋即菲律賓羣島之 Visaya 人相似，服裝亦同。彼又謂：其地有金礦，島民時駕小舟，携野鹿 Venesoenen 皮革，及小粒金，或極精細之工藝品，運往中國海岸交易；並稱所言確爲事實。蓋彼曾九度親赴該諸島，將同樣商品，載往中國沿岸。後余在媽港及中國沿岸調查，證明此中國人所言，確屬實情，余深信如此。此等諸島之北端，位二十九度」。



按：嘉列所云產金、鹿皮之處，中村孝志氏謂即爲臺灣；曰：「傳云歐人之認識臺灣，是始於十六世紀中葉，時葡萄牙籍航海家，航經臺灣附近，呼爲 *Ilha Formosa*（美麗之島），到了一五八二（按：爲萬曆十年）三月，有一西班牙船長 *Francisco Cualle*，乘船自墨西哥 *Acapulco* 港啓碇，經菲律賓，抵媽港，同年七月二十四日，由該港出發，先往東南，復轉向南南東方向航行，通過臺灣附近。……*Gualle* 的這種記載，是由北緯二十一度四分三附近，至二十九度區域的航海記，包括現今的臺灣島、琉球列島，這一點是無容置疑。易言之即包括葡萄牙人的小琉球、大琉球的 *Lequeo* 諸島。但此記事究竟敘述何處？的確是一個問題。中國 *Santy* 所述關於過 *Ilhas Fermosas* 即臺灣不久抵達的各島，雖不能說不是現在的琉球，但關於其產物的記述，非常近似指臺灣。一般說來，琉球以鹿皮與中國貿易，此說通常難被採納；反之，臺灣的鹿皮貿易，約在半世紀之後，到了荷蘭時代，實際上曾大量運往中國與日本。抑有進者，關於金，據小葉田教授稱：「在十六世紀後葉，琉球人以貿易目的，載金前往中國，通常難以想像。他推論『天正中期時代』明萬曆十年代，漳、泉人士，每年近十艘船隻往臺灣北部，因此，*Guille* 所傳漳州人之將砂金及皮革（鹿皮）輸往中國之說，恐爲在臺灣，且在雞籠、淡水附近，當屬事實」（按：以上均據賴永祥先生《臺灣史研究初集譯文》）。按：以上考證若果爲臺灣；則當時中國人 *Santy*

者，曾出進臺灣九次，販賣砂金、鹿皮等物於臺灣、大陸沿海之間；又萬曆十年，有漳、泉人士商船約十隻，往販臺灣北部；可知當時雖尚行海禁，然殊不礙臺灣、大陸間之通商也。當時漢人之入臺者，自應較多於往昔也。

五一、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引許孚遠敬和堂集卷七福建巡撫周案之議云：「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四月，依巡撫周案議，規定往兩洋的漁船八十八隻，並統制通商區域，與各區域的船隻數。周氏文中有云：『東西二洋共八十八隻。又有小番，名雞籠、淡水，地鄰北港捕魚之處，產無奇貨，水程最近，與廣東、福寧州、浙江、北港船引一例，原無限數，歲有四、五隻，或七、八隻不等』。」

按：自明代禁海以來，至此已二百餘年，有海禁之名，無海禁之實；所謂「不逞之徒」，亡命之輩，往來臺海，貿易自若；甚至沿海貧民，鋌而走險，羣趨從之；海上益爲多事矣。至是乃稍開禁網，准發給販臺船引，與內地沿海港口相同，俾安亡命之心，而免急其爲盜；如此，自可促進大陸與臺灣之商業關係，以加速本省之開闢事業。

五二、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卷九十三福建三云：「凡販東西二洋、雞籠、淡水諸番，及廣東、高雷州、北港等處商漁船引，俱海防官爲管給。每引納稅銀多寡有差，名曰引稅」。

又曰：「東西洋每引納稅銀三兩，雞籠、淡水及廣東引稅銀一兩。其後加增，東西洋稅銀六

兩，雞籠、淡水銀二兩。萬曆十八年，商漁引歸沿海州縣發給，番部仍舊」。

按：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第五節云：「當時由大陸至北港、雞籠、淡水等地之商、漁船，已發給船引，引稅比販東西洋者低，手續亦較簡單，可見大陸與臺灣間之交通接觸，已頗普遍」。

五三、玄覽堂叢書續集第十六冊「倭志」云：「漁船禁約：爲軍務事，照得沿海漁船，係小民生理，原無拘留久候之令。有司止照澳甲查理，以防出海接濟，以便偶然抽調；而無知訛傳者，妄謂拘留，甚非本院便民至意。但發汛之後，緊要海洋，若有漁船出沒，有妨哨探。且先年夷寇往劫奪漁船，扮作漁人，混入內地，所宜深防諭禁。爲此示仰各澳漁戶知悉：目下各船，俱聽州縣查籍在官，一面照常捕採爲活；但不許在海非爲，及以捕魚險行接濟。查出，許官兵拿解究治，船貨充賞。其發汛之後，各船止許內地駕使。如烽火之台山、礮山；小埕之東湧；浯嶼之澎湖、料羅；南日之東滬、烏坵；銅山之沙洲；諸如此類緊要海洋，皆孤懸島外，爲夷寇必由之地，並不許隻船片網，在彼往來，致難瞭哨。收汛之後，仍聽照常生理。如有故違潛往，即拿解究以軍法。如或有警之時，各船有能自爲禦敵，及奉官調用有功，一體給賞，的不虛示。萬曆十九年八月日刊行」。

按：本段係引自曹永和氏「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曹氏云：「其時由於日本戰國時代

的結束，倭寇暫告平熄；但因日本國內昇平，卻更渴望與中國通商；豐臣秀吉定擬以武力謀求解決。萬曆十九年（西元一五九一年）以來，就有琉球貢使等頻報倭警，其年末豐臣秀吉竟派兵侵略朝鮮。萬曆二十一年（西元一五九三年），又有襲臺灣之議，於是沿海的海禁復嚴。在萬曆十九年八月福建巡撫趙參魯就任不久，就鑒於倭警，曾頒示水、陸總令一十四條，寨遊號五條，陸營號令五條等令，提早出汛半個月，增派兵船營伍，更選將領，以鞏固防備。其時趙參魯並發佈「漁船禁約」。又云：「據此可知：其時閩南沿海漁民，每年有許多到澎湖捕漁；而因倭警，汛哨期間，嚴禁船出海」。

五四、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曰：「壬辰歲（按：爲萬曆二十年），倭犯朝鮮，時有侵雞籠、淡水之耗；雞籠密邇澎湖，當事者集議不宜棄，乃設官兵，先據險戍之。二十五年冬，初版一遊一總四哨，冬鳥船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二十六年春，又慮孤島寡援，增設一遊，總哨舟師稱是。又於海壇、南日、浯嶼、浯銅、銅山、南澳六寨遊，各抽哨官一人，領堅船三隻；汛時，遠哨該島以聯聲勢，後慮兵餉難繼，裁去一遊，而海壇、南日、南澳三處遠哨船，漸各停發，今僅有一總二哨，冬鳥船二十艘，官兵八百五十有奇，月糈則漳共餉之」。

又云：「信地……惟澎湖遊兵，專過澎湖防守，凡汛春，以清明前十日出，三個月收。冬以霜降前十日出，二個月收；汛畢日，軍兵放班，其看船兵撥汛地小防」。

按：萬曆設澎湖遊兵事，於時間言各家略有小異，皇明世法錄卷之七十五云：「萬曆丁酉（案：爲萬曆二十五），始議設遊兵，春冬汛守。迨丁巳（按：爲萬曆四十五年）倭人入犯龍門港（按：龍門港在今澎湖），遂有長戍之令，兼增突鋒遊兵，以厚其勢」。又顧祖輿讀史方輿記要卷九十九云：「萬曆二十年，倭犯朝鮮，哨者云：將侵雞籠、淡水；雞籠密邇澎湖，於是議設兵戍險。二十五年，增設遊兵，春冬汛守。四十五年，倭入犯龍門港，遂有長戍之令，兼增衝鋒遊兵，以厚其勢」。皇明世法錄以萬曆二十五年「始議設遊兵」，是與利病書及方輿記要均有不同。而利病書竟脫萬曆四十五年「長戍之令」。自是臺海舊志，所言萬曆澎湖設防多出入利病書及方輿記要，茲不贅列；惟淡水廳志卷十四引謝金鑾蛤仔難紀略，謂：「明萬曆二十年，倭侵淡水、雞籠」，似爲誤載。

據天下郡國利病書，於萬曆二十年始設澎湖戍兵，而結束二百餘年來之「徙民墾地」政策，乃爲臺海一大事，對於臺灣之影響亦大，曹永和氏於其所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中云：「由於明廷比臺灣本島較重視澎湖，加強其防備，於是走私貿易的會合地，自萬曆末年，逐漸從澎湖轉移到臺灣」。

此時澎湖之設防，主要爲備「倭」而然；乃於明年，日本果有侵臺之舉，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記曰：「初日本足利氏之末葉，政亂民窮；薩摩肥前諸國之氓，相聚爲盜，駕八

幡船，侵略中國沿海，深入閩、浙，而以臺灣爲往來之地。居於打鼓山麓，名曰高砂，或曰高山國。高砂爲日本播州海濱之地，白沙青松，其境相似，故名；或曰是番社之名也。當是時，日本征夷大將軍豐臣秀吉，既伐朝鮮，謀併臺灣。二十一年（按：爲萬曆二十一年）十一月，命使者原田孫七郎至呂宋，途次賜書高山國，勸其入貢，書曰：「夫日輪所昭臨，雖至海岳山川草木禽獸莫不受他恩光也。予際欲處慈母胞胎之時。有瑞夢，其夜日光滿室，室中如晝，諸人不勝驚愕，相士聚相占卜之，曰壯年輝德色於四海，發威光於萬方之奇異也。故不出十年之中，而誅不義，立有功，平定海內異邦遐陬響風者。忽出鄉國，遠泛滄海，冠蓋相望，結轍於道，爭先而服從矣。朝鮮國者，自往伐於本朝，有牛耳盟，久背其約；况又予欲征大明之日，有反謀，此故命諸將伐之。國王出奔，國城付一炬也。聞信已急，大明出數十萬援兵，雖及戰鬪，終依不得其利，來勅使於本邦肥之前州而乞降，繇之築十個城營，收兵於朝鮮城中慶尙道，而履決眞僞也。如南蠻琉球者，年年獻上宜，海陸通舟車，而仰予德光。其國未入幕中，不進庭，罪彌天；雖然不知四方來享，分爲其地疏志；故原田氏奉使而發船。若是不來朝，可令諸將攻伐之，生長萬物者，日也。枯渴萬物者，亦日也。思之不具」。是爲日本經略臺灣之始」。惟當時臺灣土著，尚在朦昧，日人無所得而去。而日人何以欲攫臺灣？如前引曹永和氏所言：「更渴望與中國通商

」，想於時臺灣已爲中、日商販之轉運基地，而爲日人所垂涎矣。其臺灣之貿易已盛，於此又可概知。

五五、杜臻澎湖臺灣紀略云：「澎湖……萬曆元年，總兵俞大猷逐倭寇嘗至其地。二十年，朝鮮告倭且入犯，議者謂不宜坐棄澎湖；於是設把總一員，以十六舟戍之，隸於南路參將及泉南游擊，令與浯、銅二寨時相策應。其汛地北起北山，南盡八關澳。北山龍門港、丁字門、西嶼頭曰最衝，娘宮前時上澳曰次衝。春汛以清明前十日爲期，駐三月而返；冬汛以霜降前十日爲期，駐兩月而返。後以孤懸海表，議罷。啓、禎以後，鯨鯢薦食，益不可問矣」。

按：據此澎湖遊兵，後又有議罷之事；然罷於何時？莫可考矣。及荷蘭人據臺之後，其商船及海盜，數出入澎湖，澎湖似已無官軍戍險矣（詳下）。

五六、許孚遠敬和堂集卷五請疏通海禁疏曰：「東南濱海之地，以販海爲生，其來已久，而閩爲甚；閩之福、興、泉、漳，襟山帶海，田不足耕，非市舶無以助衣食，其民恬波濤而輕生死，亦其習使然，而漳爲甚。先是海禁未開，民業私販，吳、越之豪，淵藪卵翼，橫行諸夷，積有歲月；海波漸動，當事者嘗爲厲禁，然急之而盜興」。

又云：「兩洋開禁，幾三十歲，幸大盜不作，而海宇晏如」。

按：以上引自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臺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臺灣經濟史初集），

且云：「萬曆二十年（一五九二），日本豐臣秀吉援朝鮮，東南海上，同時報警，沿海實施海禁；然海禁有礙於沿海的民生，反使鋌走險，不若開禁之反可綏靖地方；故翌年（按：爲萬曆二十一年）巡撫許孚遠即疏請疏通海禁」。又於所著「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中云：「故福建巡撫許孚遠、巡按陳子貞於萬曆二十一年，題請海禁，同年八月一日（陽曆一五九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明廷從其請，閩省復通海」。竊以設置澎湖防兵，與疏通海禁，亦似有密切關係；蓋既於海上設防，自可控制海疆，應不必再厲行海禁，以困漁、商也。溯自漢武五年（公元一三七二年），議徙澎湖居民；二十一年（公元一三八八年），竟墟其地，嚴海禁，下迄萬曆二十一年（公元一五九三年），設防澎湖，再疏通海禁，計達二百餘年之久。自是臺、海舊疆，復入規劃，以促進臺灣、澎湖之開闢，實爲臺灣省史中一大事。近刊澎湖縣誌上册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謂：「自明萬曆年以後，由福建大規模移民澎湖」。又云：「明萬曆年以後，澎湖第二次有移住民。以福建泉州府屬同安縣金門人遷來最早，其後亦以同安縣人爲最多，彼等捷足先至者，得以優先選擇良好地區定居之」。似此大批遷居澎湖之情形，當係萬曆二十一年，海禁既開之所致也。

再前引許孚遠同疏又曰：「臣又訪得是中同安、海澄、龍溪、漳浦、詔安等處姦徒，每年於四、五月間，告給文引，駕使鳥船，稱往福寧載鐵，北港捕魚，及販雞籠、淡水者，往往私裝鉛



、硝等貨，潛去倭國；但秋及冬或來春方回，亦藉言潮、惠、廣、高等處，羅買糧食，徑從大洋入倭，無販番之名，有通倭之實」。

按：以上引自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曹氏又云：「其中說到假借北港捕魚之名，而私去日本；然既有名可假，亦必有其實。故其時在福建沿海一帶，對於所謂北港捕魚，大概已經知道得相當清楚的。其時發給到北港、雞籠的船引，是和航行大陸沿岸的船隻一樣，……據是我們可以知道：自嘉靖末年以來，最遲是萬曆初年以來；大陸上已有許多商船和漁船，進入臺灣本島，南起北港，而北部一直到淡水、雞籠」。

五七、敬和堂集巡撫許孚遠議處海壇疏云：「及查澎湖，屬晉江地面，遙峙海中，爲東西二洋、暹羅、呂宋、琉球、日本必經之地，其山周遭五、六百里，中多平原曠野，膏腴之田，度可十萬。若於此設將屯兵，築城置營，且耕且守，據海洋之要害，斷諸夷之往來，則尤爲長駕遠馭之策。但澎湖去內地稍遠，見無民居，未易輕議，須待海壇經理已有成效；然後次第查議而行之」。

按：本段引自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一文。乃萬曆二十三年（公元一五九五年），福建巡撫奏報海壇屯墾情形，而連帶叙及屯墾之策。此時既已疏通海禁，故倡屯留以爲駐守之計也。文中又叙及其時澎湖尚「見無民居」；由此可知，澎湖之有再度遷民，似應在疏通海禁之後也。

又明史卷二百八十三儒林二許孚遠傳云：（萬曆）二十年，（孚遠）擢右僉御史，巡撫福建……募民墾海壇地八萬三千有奇，築城，建營舍，聚兵以守；因請推行日南、澎湖，及浙中陳錢、金塘、玉環、南麂諸島，皆報可。居三年，入爲南京大理寺卿。

按：許孚遠於萬曆二十年任福建巡撫，越三年去職；此時屯墾澎湖之議，已由明廷報可；此後墾民當有至者；始再開澎湖遷民之機；而遷民亦當與日漸多。

五八、明神宗萬曆實錄三百十二、二十五年七月己巳條云：「倭自浙犯閩，必自陳錢、南麂分綜、臺、嶼二山，乃門戶重地，已令北路參將統舟師守之。惟澎湖去泉州僅一日，綿亘延袤，恐爲倭據；議以南路遊擊，汛期往守」。

按：是年因防「倭寇」，乃新設澎湖遊兵，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爲「一遊、一德四哨，冬鳥船二十艘，目兵八百有奇」。萬曆重修泉州府志云：「澎湖遊兵八百五十名；春汛，糧支給于泉；冬汛，糧支給于漳」。又云：「惟澎湖遊兵專過彭防湖守」（引自曹永和氏撰「早期臺灣的開發與經營」）。此項遊兵，其後增減，似略有出入。天下郡國利病書云：萬曆二十六年，復增設一遊，後又裁之。

又明史卷九十一志兵二海防項云：「萬曆中，許孚遠撫閩，奏築福州海壇山，因及澎湖諸嶼；且言浙東沿海陳錢、金塘、玉環、南麂諸山，俱宜經理；遂設南麂副總兵，而澎湖不暇及。其

地遙峙海中，逶迤如修蛇，多岐港零嶼，其中空洞，可藏巨艘」。

按：所言乃意欲設防禦工事於澎湖，而終不暇給也。

是時，所謂海上「不逞之徒」勾結「倭寇」，以臺灣爲巢穴，轉販貿易已盛；致啓西班牙人覬覦；是年乃有侵據雞籠之謀；見曹永和氏所撰「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云：「其時，西班牙佔據菲律賓，以馬尼拉爲基地，經營轉販貿易，每年馬尼拉和新西班牙（即墨西哥）間有（Galeon）船，載來新大陸的白銀，載回中國絲綢等。其航路初爲太平洋南路，後開拓北方航路：即自馬尼拉開旋，北上宋呂島北端，再渡Bashi海峽，沿臺灣東岸，乘黑潮暖流駛往日本，再橫渡太平洋。故對臺灣的認識，東部和東北部較清楚，已經知道臺灣是一個島嶼。日本豐臣秀吉在一五九一年遣使招諭菲律賓，一五九三年又有襲臺之議。於是菲律賓的西班牙人，認爲這是攻擊呂宋的先聲，數次上書於其本國的國王，要先佔據臺灣，以制機先，而維持其安全。乃在一五九七年六月二十七日，Hernando de los Rios 亦上書國王，並附加彩色地圖一張，進言據臺必要。此圖是一幅Hermosa島、呂宋島，及中國沿岸圖，現藏於西班牙 Sevilla 的印度文書館。關於臺灣繪於北緯二十二度至二十六度之間，略作長方形，從西南斜向東北，位置已頗準確。對雞籠、淡水繪得相當近似，惟澎湖繪得太大，又其位置太偏北，在與雞籠、淡水同緯度。島內地名已有雞籠

港 (Po. de Keilang)、淡水港 (Po. Tamchuy)。澎湖島的傍邊註曰：有許多良好港口 (des poblada con buenso puertos)。澎湖的對岸有漳州。其呈文謂：「該島周圍約有二〇〇 legua，在於二十二度至二十五度之間，從該地至中國大陸不過是二十 legua。……：據到過該地人士的報告，此島很肥沃，位於本市、中國和日本等地交通的要衝。……：又該島缺少港灣，惟向日本的方面，島嶼的突端有一港。港形良好而堅固，稱爲雞籠，但沒有防禦設備。若在此地派駐兵員三百名，築一城寨守備，雖有近鄰的以全勢力合攻，也不能攻陷。因港口頗狹隘；如有砲兵扼此地，任何攻擊，都可敵禦。港內廣闊而水深。港口北端一小島，有土民約三〇〇居住」。可知其時西班牙已對臺灣，尤其是對北部已有相當精確具體的認識。這是因爲當時雞籠、淡水爲漳、泉海商行販之地，而漳、泉海商與菲島西班牙人間，已有頻繁的往來」。

五九、澎湖廳志卷五武備營制項云：「湖澎……，向爲荒裔，海氛出沒。元時，雖設巡檢，而營制缺如，不可考矣。明洪武初，信國公湯和經略海疆，棄如敝屣；以致海盜跳梁，接踵窺伺，御亦疎矣。萬曆初，倭寇猖獗，始分銅山、浯嶼二遊兵，分班輪戍，亦僅春秋巡警，有名無實。迨萬曆二十五年，乃增澎湖遊兵，甚至料羅、東湧、大小甘山亦設遠哨，實欲其緩急攸資，互爲應援；然而海外孤單，兵力單薄」。

又引廈門志云：「澎湖遊擊，萬曆二十五年增設，屬南路參將，駐廈門，而澎湖其遙領也。」

按：前段稱：「萬曆初，始分銅山、浯嶼二遊兵，分班輪戍」，與天下郡國利病書始於萬曆二十年者不同；想係澎湖廳志據歷代傳說云然也。又引廈門志，萬曆二十五年增設澎湖遊擊，應誤。據明清史料，澎湖遊擊議設於天啓五年，此時何得有之（詳下）。

六〇、閩海贈言陳第東番記云、「東番人不知所自始，居澎湖外海島中；起龜港、加老灣，歷大員、堯港、打狗嶼、小淡水、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皆其居也。斷續凡千餘里，種類甚蕃，別爲社，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酋長，子女多者衆雄之，聽其號令。性好勇、喜鬪，無事晝夜習走，足躡皮厚數分，履荆棘如平地，速不後奔馬，能終日不息；縱之，度可數百里。鄰社有隙則興兵，期而後戰，疾力相殺傷，次日即解怨，往來如初，不相讐。所斬首，剔肉存骨，懸之門；其門懸骷髏多者，稱壯士，地暖，冬夏不衣，婦女結草裙，微蔽下體而已。無揖讓拜跪禮。無曆文字，計月圓爲一月，十月爲一年，久則忘之；故率不紀歲，艾耆老髦，問之弗知也。交易，結繩以識。無水田，治畝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米比中華稍長，且甘香。採苦草，雜米釀，間有佳者；豪飲能一斗。時燕會，則置大疊圍坐，各酌以竹筒，不設肴；樂起跳舞，口亦烏烏若歌曲。男子剪髮留數寸，披垂；女子則否。男子穿耳，女子斷齒，以爲飾也（女子年十五、六斷去唇旁二齒）。地多竹，大數拱，長十丈；伐竹構屋，茨以茅，廣長數雉。族

又共屋，區稍大，曰公廨；少壯未娶者，曹居之。議事必於公廨，調發易也。娶則視女子可室者，遣人遺瑪瑙珠雙，女子不受則已；受，夜造其家，不呼門，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女聞，納宿，未明徑去，不見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累歲月不改。迨產子、女，婦始往婿家迎婿，如親迎，婿始見女父母，遂家其家，養女父、母終身，其本父、母不得子也。故生女喜倍男，爲女可繼嗣，男不足著代故也。妻喪復娶；夫喪不復嫁，號爲鬼殘，終莫之醮。家有死者，擊鼓哭，置尸於地，環焰以烈火；乾，露置屋內。不棺；屋壞重建，坎屋基下，立而埋之；不封，屋又覆其上，屋不建，尸不埋；然竹楹茅茨，多可十餘稔，故終歸之土，不祭。當其耕時；不言，不殺，男婦雜作山野，默默如也。道路以目，少者背立，長者過，不問答；即華人侮之，不怒，禾熟復初；謂不如是，則天不佑，神不福，將凶歟，不獲有年也。女子健作；女常勞，男常逸；盜賊之禁嚴，有則戮於社；故夜門不閉。禾積場，無敢竊。器有牀，無幾案，席地坐。穀有大小豆，有胡麻、又有薏仁，食之已瘴癘。無麥。蔬有葱，有薑、有番薯，有蹄鷄，無他菜。菓有椰、有毛柿、有佛手柑，有甘蔗。畜有貓、有狗、有豕、有雞、無馬、驢、牛、羊、鵝、鴨。獸有虎、有熊、有豹、有鹿。鳥有雉，有鴉、有鳩、有雀。山最宜鹿，儻儻俟俟，千百爲羣。人精用鏢；鏢竹櫟，鐵鑊，長五尺有咫，銛甚；出入携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許私捕鹿。冬，鹿羣出，則約百十人即之，窮追既及，合圍衷之，鏢發命

中，獲若丘陵，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鹿舌、鹿鞭（鹿陽也），鹿筋亦臘，鹿皮、角委積充棟。鹿子善接，馴之，與人相狎。習篤嗜鹿，剖其腸中新咽草將糞未糞者，名百草膏，皆食之不饜。華人見，輒嘔；夫孰知正味乎？又惡在口有同嗜也？居島中，不能舟；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故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永樂初，鄭內監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不聽約；於是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狗之也；至今猶傳爲寶。始皆聚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迺避居山。倭鳥銃長技，東番獨特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貿易；以瑪瑙、磁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間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着，旋復脫去，得布亦藏之。不冠，不履，裸以出入，自以簡易云「。

「野史氏曰：異哉東番！從烈嶼諸澳，乘北風航海，一晝夜至澎湖，又一晝夜至加老灣，近矣！乃有不日不月，不官不長，裸體結繩之民，不亦異乎；且其在大海而不漁，雜居而不鬪；男女易位，居瘞共處；窮年捕鹿，鹿亦不竭。合其諸島，庶其中國一縣，相生相養，至今曆日書契無而不闕，抑何異也。南倭北虜，皆有文字，類鳥跡古篆，意其初有達人制之耶？而此獨無，何也？然飽食嬉遊，于于衍衍，又惡用達人爲？其無懷、葛大之民乎？自通中國，頗有悅好，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彼亦漸悟，恐淳朴日散矣」。

「萬曆壬寅冬，倭復據其島，夷及商、漁交病。浯嶼沈將軍往剿，余適有觀海之興，與俱。倭破，收泊大員，夷目大彌勒輩率數十人叩謁，獻鹿餽酒，喜爲除害也。予親覩其人與事，歸語溫陵陳志齋先生，謂不可無記，故掇其大略」（上引東番記全文）。

按：文中所謂「萬曆壬寅」，即萬曆三十年也，時「倭」據臺灣，陳第隨沈有容往剿；所記亦即陳第身歷目擊之事實；故陳紹馨氏於臺灣省通志稿云：「爲目前發現有關臺灣之最早具體記錄」，又云所記：「實不遜於現代人類學家之調查報告」。蓋以文中所謂「人與事」者，莫不詳記而闕述之也。然亦間有未審之處，如臺灣本有野牛、山馬，而文中言無之；牛、馬均曾見雍正時臺海使槎錄記載，云：「臺灣多野牛，千百成羣；欲取之，先置木城四面，一面爲門，驅之急，則皆入；入即扇閉而餓餓之；然後徐施羈勒，蒙之芻豆，與家牛無異矣」。又云：「馬小而力弱，異於內地；內山有山馬」。又臺灣本無虎，而文中言有之。凡此或係作者戎帆倥傯，未及詳審所致耳。又文中所可注意者，約有以下諸端：

(一)文中數稱「華人」，曰「遺之故衣，喜藏之，或見華人一着」，是乃以漢俗爲榮矣。又云：「即華人侮之，不怒」。是又有崇拜漢人之俗矣。夫移風易俗，非一時可致；其與漢人接觸，必由來已久。

(二)又云漳、泉之民，能譯其語，與相貿易。其商品色目有瑪瑙、磁器、布、醫、銅簪、環



等類；而東番則有鹿脯、皮、角等類。復云：「姦人又以濫惡之物欺之」淳朴之俗日散矣等語想通商已久，而交往亦已繁矣。

(三)又陳紹馨氏云：「物產中之番薯以及蔬菜，顯爲華人所傳入者」（見臺灣省通志人口篇第五節）。如此則應有漢人於地墾殖之事。然文中又云：「無水田」；可知於時雖有漢人墾殖，而於量亦微；故尙無水稻之種植。

(四)陳第從征「東番」，所至惟今南部，由文中所見地名可知。故所列貨物名色，而不及雞籠之硫磺、砂金等品。

又同書屠隆氏平東番記，云：「東番者，彭湖外洋海島中夷也，橫亘千里，種類甚繁；仰食漁獵，所需鹿麋，亦頗嗜擊鮮；惟性畏航海；故不與諸夷來往，自雄島中。華人商、漁者，時往與之貿易」。

又同書郭元春賦東番捷，曰：「時正值隆冬，……島夷方饑臘相酬曰：『莫予毒已』！俄而守者遙望之，曰：『彼汎汎若見若不見者，商舶乎？漁舸乎？』俄而曰：『以商舶意之，過多；以漁舸意之，過大』。方疑方駭之際，將軍從天而下，一鼓而殲之矣！」

按：以上兩段：前段乃言當時貿易之頻數。後段亦可藉知其時之商隊概況。按陳第舟師客問云：「官軍船隊既發，僅有二十一船，中途因風，船隊飄散，比至「東番」，僅餘「十舟矣」

！而此十舟者，島夷見而疑愕曰：「以商舶意之，過多」。由此可知，所謂「海盜」或「倭寇」商隊應不超過此數也。

又同書陳弟舟師客問云：「萬曆壬寅臘月初旬，將軍沈有容率師渡海，破賊東番，海波盪定，除夕班師。至料羅，客有問於軒轅寄客曰……『有謂外洋劇賊，未易卒破者；而克有成功，何也』？答曰：『……沈子嘗私募漁人直至東番，圖其地理；乃知澎湖以東，上自魴港，下至加哩，往往有嶼可泊；隆冬北風，易作易息。我師過彭，則視風進止矣。且漁人而漁，商人而商，未聞以冬而廢業者，又何疑於航海之師也。賊往外洋，謂我師必不能至；況時已撤防，又謂我師必不肯至。故攻其無備，李愬之所以擒蔡也；沈子亦籌之矣！」

（按：）本段所謂曾募漁人至臺，圖其地理；實為偵諜性質，若此，則對當時臺灣之人情，地理，必已極為熟悉。

又謂時雖隆冬，仍「漁人而漁，商人而商」，其貿易之頻繁亦可知。

又所謂官軍必不能至，或必不可至；是又當時官方力量，仍罕至其地也。

又曰：「客問：『料羅之役，以二十一舟而往，至澎湖，十舟矣，風不相及也。十圍五攻，萬全之道，今前有強敵，後無援兵，何恃而不恐』？答曰：『用兵之道，在於知彼知己，不在於較衆寡。今賊之船奪商及漁，不如我兵之船，堅者大也。賊之利器、鳥銃、百子，不如我兵之神

飛砲、佛即機，又練之熟也」。

又曰：「客問：『聞之東番破賊，所得金、布、蘇木、鹿麂皮、米、麻、芋、椒、烏魚、溫魚之類，不下數百金』。」

又曰：「客問：『賊據東海三月有餘，漁民不得安生樂業，報水者（漁人納賂於賊名曰報水），苦於羈留；不報水者，束手無策，則漁人病倭強而番弱』。」

（按：）揣度以上文意，有可注意者二事：

（一）當時所謂「海盜」、「倭寇」之流，大多為擁有武力之海上「亦商亦盜」之商業集團，似非純以劫掠殺戮為能事者。如上文所言有「鳥銃、百子」等武器；而又跋扈海上，施「報水」之舉；實具「亦商亦盜」之事矣。如以後之鄭芝龍輩莫不如此；以度前此之林道乾、林鳳之類，想亦理無二致也。

（二）又所獲「倭寇」商品，內有「蘇木」等類，皆為南洋產品，可知當時臺灣之商業地位，已遠達南洋一帶；斯所謂「海盜」者，亦貿險海上之大行商集團也。

又同書何喬遠東番捕倭序云：「比者，內地不逞之氓，勾引倭夷，竊奪餘糧，寇於海上；急則蛟徙，緩則鯨吞。二、三將帥，各分汛地；如轡已割，而餅已畫，逐出其方隅，則已悛悛幸無事。……即其越入於貨，亦不敢聞大吏。而今縱橫海上者，七舟也，無人乎閩、廣、溫、臺之

間，其在閩海上，則以東番爲窟穴」。

又同書黃克纘邊平海寇序云：「邇年以來，將怠卒玩，貪生畏死；故事循行，視侮而動；是以中州之亡命，結倭夷之存，相援爲寇，以扁舟敵膠牘，如羊角牛矣。然猶靡不勝，水軍見其輕舟利器，晝縮如蝟。沈將軍曰：『使某一日在事，而蕞爾方區，迺令醜輩汚吾波濤，祖生楫，吾將擊焉』。迺用謀者言：小東之國，有七舟入，收保繕剽，具交、廣、閩、浙之衝，歸爲所魚肉者，不知其數計；然而距中州十有餘辰，水道深惡，漢軍所不到」。

（按：）以上所言「小東之國」與「東番」者，皆爲今之臺灣；言「亡命之氓」與「倭」勾結，「具交、廣、閩、浙之衝」，其商業活動，已及南及南洋，北及浙海一帶可知，既以臺灣爲「窟穴」，而臺灣實已形成中、日、南洋一帶之商販轉運其地矣。又云「漢軍所不到」；於時我國官方，仍罕至地可知。其何以官方罕至？「水道深惡」，裹足不前，當爲其主要原因，文中已明言之矣。

又同書陳學伊題東番記後云：「余讀古史，所云羲、農之世，皆草衣木茹之民，竊以爲載籍久濶，謬悠之語，奚足深信？乃今讀東番記，方信其語之非謬。夫古史所記者，輿圖之北也。東番之去吾泉也，僅幾日耳，乃其裸體結繩，不畏古史所云：則信乎輿圖之廣，古今記載之所不及者猶多也。記成於一齋陳君之筆。萬曆壬寅之冬，沈將軍剿東番鄰島之倭，一齋君實同舟往。倭

既平，東番大酋德其爲己除害也；率其黨出謁，且獻龍鬚酒馮；故一齋君得詢而詢而誌之。假令不有沈將軍今日之巨功，吾泉人猶未知有所謂東番也。國家承平二百餘年矣，東番之入記載也，方自今始，不可謂不奇」。

按：其時臺灣雖已爲滿、漁，及「不逞之徒」所熟知；然所謂士大夫者，知之尙少，觀上文可明，故於時尚不多見記載也。

又明史卷二百七十沈有容傳云：「（萬曆二十九年……）與銅山把總張萬紀敗倭彭山洋，倭據東番，有容守石湖，謀盡殲之。以二十一舟出海，遇風，存十四舟，過澎湖與倭遇，格殺數人，縱火焚其六舟，斬首十五級，奪還男婦三百七十餘人，倭遂去東番；海上息肩者十年。捷聞，文武將吏悉敘功，有容貳白金而已」。

按：文本鋪敘經過及時日，頗具東番記小異；然東番記爲從役者所記，似應較確也。又所謂「奪還男婦三百七十餘人」，或係被擄充爲奴隸販賣者。若此，則當時臺灣土著，或亦爲其劫擄販賣之目標也。

六一、張燮東西洋考，鷄籠淡水項云：「鷄籠山、淡水洋，在澎湖嶼之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云。深山大澤，聚落星散，凡十五社（名山記云：社或千人，或五、六百）。無君長、徭賦。以女子多者爲雄，聽其號令。性好勇，暇時習走，足踢皮厚數分，履棘刺如平地，不讓奔馬。終日不

息，縱之廣可數百里。男女推髻於腦後，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人過長老，則背身而立，俟遇乃行。至見華人，則取平日所得華人衣衣之。長者爲裏衣，而短者蒙其外；凡十餘襲，如檐帷，颺之以示豪侈。別去，仍樹於壁，裸逐如初。男子穿耳，女子斷齒（女年十五，斷唇旁二齒），以此爲飾。手足則刺紋爲華美，衆社畢賀，費亦不貲；貧者不任受賀，則不敢更言刺紋。男子惟女所悅，娶則視女可室者，遣以瑪瑙一雙；女不受則他往，受則夜抵其家，彈口琴挑之。口琴薄鐵所製；齧而鼓之，錚錚有聲。女延之宿，未明便去，不謁女父母。自是宵來晨去，必以星。迨產子，始往婿家迎婿，婿始見女父母。或云既留爲婿，則投以一帚、一鋤、傭作女家，有子然後歸。姪婦產門外，手拄兩杖，跽地而媿，遂浴子於清流焉。人死以荆榛燒坎，剝尸烘之，環匍而哭。既乾，將歸以藏；有祭，則下所烘。居數世一易地；乃悉汚其宮而埋於土。他夷人無此葬法也。四序，以草青爲歲首。土宜五穀，而皆早耕（名山記曰：治畚種禾，山花開則耕，禾熟拔其穗，粒比中華稍長）。穀種落地，則禁殺人；謂行好事，從天公乞飯食。比收稻訖，乃標竹竿於路，謂之「插青」。此時逢外人便殺矣。村落相仇，訂兵期而後戰。勇者數人前跳，被殺則皆潰。其殺人者，賀之曰壯士，前殺人也；見殺者，亦賀之曰壯士，前故見殺也。次日即解嫌，和好如初。其地多竹，大至數拱，長十丈；伐竹構屋，而茨以茅，廣長數雉。聚族以居。無曆日、文字。有大事，集而議之；位置如橫階陞，長者居上，以次遞下，無位者乃列兩旁。至宴會

，置壘圍坐，酌以竹筒；時起跳舞，口烏烏若歌曲焉。其人精用鏢，竹棟鐵鏃，長五尺九咫，銛甚，攜以自隨；試鹿，鹿斃；試虎，虎斃。居常禁，不得私捕鹿，冬，鹿羣出，則約百人許即之；鏢發命中，所獲連山，社社無不飽鹿者。取其餘肉，離而臘之。篤嗜鹿腸，剖其腸中新咽草旨噉之，名百草膏。畜鷄，任自生長，拔其尾飾旗；射雉亦拔其尾。見華人食鷄、雉輒嘔。居島中，不善舟；且酷畏海，捕魚則於溪澗；蓋老死不與他夷相往來。永樂中，鄭中貴航海諭諸夷，東番獨遠竄不聽約。家貽一銅鈴，使頸之，蓋擬之狗國也；至今猶傳爲寶。富者至擗數枚，曰：『是祖宗所貽云』。厥初，朋衆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者，從蜆港飄至，遂往以爲常。其地去漳最近，故倭每委涎；閩中偵探之使，亦歲一再往」。

「形勝：瓊山（瓊嶺氣每作，火光沿山山躲鑠）、沙巴里、大幫坑、大圖、堯港」。

「物產：薏苡、甘藷（漳名番藷，以其自東番攜來也。異物志曰：甘藷似芋，亦有巨魁。去皮，肌肉正白如脂肪。南人專食以當米穀。南方草木狀曰：實如拳，皮紫而肉白；蒸鷄食之，味如藷預蒸嚙切如米粒，以充糧糗，是名藷糧）、椰、佛手柑、酒（名山記曰：米甘香，採苦草雜米釀之，間有佳者；飲能一斗）、鹿（名山記曰：儂儂俟俟，千百爲羣）」。

「交易：夷人至舟，無長幼皆索微贈。淡水人貧，然售易平直。鷄籠人差富而慳，每攜貨易物，次日必來言售價；不準，索物補償；後日復至，欲以元物還之，則言物已雜，不肯售也。必

疊捐少許，以塞所請；不則，諠譁不肯歸。至兩人上山，諸所嘗識面者，輒踴躍延至彼家，以酒食待我；絕島好客，亦自疏莽有韻」。

按：以上引東西洋考全文。作者張燮與陳第生當同時；所作詩歌，數採入閩海贈言中；故東番記一文張燮必親見之；是以張作之中，參考東番記者甚多；由內中語氣每有相同者可知；然亦不盡爲一致，故知張燮所增之資料亦夥。蓋陳記所敘僅及今臺灣南部；而張作則并北部鷄籠、淡水而有之也。至於「磺山」則亦在北部；「磺山」初見元代「島夷志略」，爲古代臺灣貿易大宗；至此而不衰也。至所言交易情形「商人上山，每以酒食待我」，又衣華人衣，「颺之以示豪侈」；益見其濡染漢俗之深。

又物產項小注，乃好事者所贅，非張氏本文也。注中多採名山記；所記又同陳第東番記；皆張燮所及見面而未錄者，好事者再採以爲注，實多此一舉矣。又甘藷一項，注謂「漳名番薯，以其自東番攜來也」而與陳紹馨氏所云由大陸傳至者適相反。按……：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物產項引閩小記云：「番薯，明萬曆中，閩人得之外國，瘠土沙磧之地皆可種。初種於漳郡，漸及泉州，漸及莆，近則長樂、福清皆種之。閩海而南有呂宋國，朱薯被野連山，不待種植；夷人率取食之。莖葉蔓生，如瓜蔓、黃精、山藥之屬，而潤澤可食；或煮，或磨爲粉，亦可釀爲酒。生食如食葛，熟食味如熟芋薺。生貯之有密氣，香



聞室中，夷人雖蔓生不嘗省；然慙而不與；中國人有截取其蔓以許以來，於是入閩十餘年矣」。又重修鳳山縣志卷十一雜誌物產項附錄引臺海采風圖云：「番薯結實於土，生熟皆可噉。有金姓者，自文來攜回種之；故亦名金薯。閩、粵河海田園，栽植甚廣，農民咸藉以爲半歲糧」。又臺海使槎錄卷三赤嵌筆談物產云：「或云：薯長而色白者是舊種，圓而黃赤者得自文來國，未知是孰是」。以上所言，或言來自呂宋，或自文來；如閩小記所記，適爲番薯引進後之十餘年，其言應屬可信；若此，則番薯之入臺，則可能如陳氏所言：爲由大陸傳來者。

六二、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國傳雞籠山云：「雞籠山，在澎湖嶼東北，故名北港，又名東番；去泉州甚邇。地多深山大澤，聚落星散；無君長，有十五社；社多者千人，少或五、六百人。無徭賦；以女子多者爲雄，聽其號令。雖居海中，酷畏海，不善操舟；老死不與鄰國往來。永樂時，鄭和徧歷東西洋，靡不獻琛恐後；獨東番遠避不至。和惡之，家貽一銅鈴，俾挂諸項；盡擬之狗國也。其後人反寶之，富者至掇數枚；曰：『此祖宗所遺』。俗尚勇；暇即習走，日可數百里，不讓奔馬。足皮厚數分，履荆棘如平地。男女椎結裸逐，無所避；女或結草裙蔽體。遇長老，則背身而立，俟過乃行。男子穿耳；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爲飾。手足皆刺紋，衆社畢賀，費不貲；貧者不任受賀，則不敢刺。四序，以草青爲歲首。土宜五穀，而不善水田，穀種落地，則止殺；

謂「行好事，助天公、乞飯食」。既收穫，即標竹竿於道，謂之插青。此時逢外人，便殺矣。村落相仇，刻期而後戰；勇者數人前跳，被殺則立散。其勝者，衆賀之曰：「壯士能殺人也」。其負者衆，衆亦賀之曰：「壯士不畏死也」。次日，即和好如初。地多竹，大至數拱，長十丈。以竹構屋，覆之以茅，廣且長；聚族而居。無曆日、文字。有大事，集衆議之。善用鏢鎗、竹柄、鐵鏃、鋸甚；試鹿，鹿斃；試虎，虎亦斃。性既畏海，捕魚則於溪澗。冬月，聚衆捕鹿，鏢發輒中，積如丘山。獨不食雞、雉；但取其毛以爲飾。中多大溪流入海；其水澆，故其外名淡水洋。嘉靖末，倭寇擾閩；大將戚繼光敗之倭遁居於此，其黨林道乾從之。己，道乾懼爲倭所併，又懼官軍追擊，揚帆直抵淳泥，攘其邊地以居，號道乾港。而雞籠遭倭焚掠，國遂殘破。初，悉居海濱；既遭倭難，稍稍避居山後，忽中國漁舟從颯港飄至，遂往來通販以爲常。至萬曆末，紅毛番泊舟於此；因事耕鑿，設關闔，稱臺灣焉。崇禎八年，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言：「自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在澎湖島外，距漳、泉止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魚鹽之利；後見在兵威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計，非可干戈從事；必嚴通海之禁；俾紅毛無從謀利，奸民無從得食出兵四犯，我師乘其墟而擊之，可大得志。紅毛舍此而去，然後海氛可靖也」。時不能用。其地北自

鷄籠，南至浪崎，可一千餘里；東自多羅滿、西至王城可九百餘里。水道順風自雞籠、淡水至福州港口，五更可達；自臺灣港至澎湖嶼，四更可達；自澎湖至金門，七更可達；東北至日本，七十更可達；南至呂宋，六十更可達。蓋海道不可以里計，舟人分一晝夜爲十更；故以更計道里云」。

按：上引明史雞籠傳全文；前段自「中多大溪」以上，皆錄張燮東西洋考；惟略變詞句及次序而已。以下爲新增資料；然明史成於清初；所知已多；故記位置道里較詳也。其中地望「浪璫」在今屏東縣「多羅滿」在今花蓮縣境；「王城」，係指舊日荷蘭執蘭遮城（Zeelandia），在今臺南市安平區。

六三、張燮東西洋考紅毛番。云：「紅毛番，自稱荷蘭國，與佛郎機隣壤；自古不通中華。其人深目長鼻，毛髮皆赤，故呼紅毛番云……（廣東通志曰：紅毛鬼，不知何國？萬曆二十九年，大舶頓至瀉鏡……輒譯言不敢爲寇，通貢而已；當道謂不宜開端。李權使召其酋入見，游處會城，一月始還；諸夷在澳者，尋其守之，不許登陸，始去）。澄人李錦者，久駐大泥，與和蘭相習；而猶商潘秀，郭震亦在大泥，與荷蘭貿易往還。忽一日，與酋麻韋郎談中華事。錦曰：「若肥而棄，無以易漳者。漳故有澎湖嶼，在海外可營而守也」。酋曰：「倘守臣不允，奈何」？錦曰：「築璫（按：明史卷三百二十五荷蘭傳曰：「稅使高築」）在閩負金錢癖，若第善事之，璫特疏

以聞，無不得請者，守臣敢抗明詔哉？酋曰：「善」！乃爲大泥國王移書閩當事，一、移中貴人（按：荷蘭傳曰：「一移窠」），一、備兵觀察，一、防海大夫，錦所起草也；俾秀、震賢之歸。防海大夫陶拱聖聞之，大駭白當道，繫秀於獄，震續至，遂匿文不投。初，秀與夷約，入閩有成議，遣舟相迎。然夷食指既動，不可耐。旋駕二巨艦及二中舟尾之而至。亡何，已次第抵澎湖。時萬三十二年七月也。時，汛兵俱撤，如登無人之墟。夷遂伐木駕廠，自以鱗介得窺衣裳矣。李錦徐挈得一漁舟，附之入漳偵探，詭云爲夷所虜逃還。當事者已廉知其踪，并繫之。嗣議使錦、秀諭令夷人還國，許以自贖，並拘郭震與俱。錦等既與夷首謀，不欲自言其不售，第云我國尚在依違而已。材官詹獻忠捧檄往，乃多携幣帛瓜酒，覲其厚償。海濱人又有潛裝華貨往市者，夷益觀望不肯去。屢偕官諭之，比見夷，語輒不聽，夷視之如發蒙振落也。而窠瑯者，已遣親信周之範馳詣海上。與夷訂盟；以三萬金爲中貴人壽，貴人從中持之。盟已就，會南路總兵施德政遣材官沈有容將兵往諭。沈多才略，論說鋒起，從容謂夷曰：「中國斷不容遠人，實偪處此；有誑汝逗留者，即是愚爾。四海大矣，何處不可生活」？嗣又聞瑯使在此，更曰：「堂堂中國，豈乏金錢巨萬萬；爾爲鼠輩所誑，錢既不返，市又不成，悔之何及」？麻郎見沈豪情爽氣，嘆曰：「從來不聞此言」。旁衆露及相語曰：「中國兵船到此，想似要與我等相殺，就與相殺何如」？沈厲聲曰：「中國甚憤殺賊，第爾等既說爾爲商；故爾容；爾何言戰鬥，想係原懷作反之意。

爾未觀天朝兵威也！」！夷語塞；又心悔爲之範所賣，乃呼之範，索餉金錢歸；只以哆囉連、玻璃器及夷刀、夷酒遺瑞，將乞市夷文代表。而都御史……各上疏請剿。於是德政嚴守要害，厲兵拭甲，候旨調遣。兵民從海外至者，一錢不得着身；挾錢者，治如法。蓋接濟之路窮；又聲言預作火攻之策。夷度茲事必無度理，又且坐困，乃以十月二十五日挂帆還」。

按：其事見明史卷三百二十荷蘭傳者略同。蓋張燮生當其時，所記應屬耳聞日見，故採之也。

再明史卷二百七十沈有容傳，云：「韋麻郎駕三大艘，至澎湖求互市」；又可揣知其商隊之概數也。臺省舊志亦有所記，多襲明史：堆林蒙澎湖廳志訛爲「萬曆三十一年七月」（卷十一舊事紀兵項），應爲誤載。

又澎湖媽祖宮後院牆鉗有「沈有容諭退紅毛蕃韋郎碑」一方，係民八年重修媽祖宮時出土，爲其時遺物。

又是年有日人略臺之事：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關記曰：「（萬曆三十二年，山田長政赴暹羅，途次臺灣。於時日本人在臺日多。或採金哆囉滿。（在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或寄居小琉球（在今屏東縣琉球鄉），既復攻鷄籠番，脅取其地；明朝憂之，乃增澎湖游兵」。是於時日，荷兩國，同年入侵，臺灣自是遂爲國際商業之徵逐舞臺，亦遂多事矣。

六四、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卷九十九云：「……龍門港有原泉，舊爲居民聚落。萬曆三十五年，倭流

劫大金（按：在今福建省沿海）；所餘船突犯泊此嶼」。

又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一沿革云：「萬曆二十年，增設澎湖遊兵；三十五年復設衝鋒遊兵以備倭。同安志云：『浯銅、澎湖二遊，皆駐廈門，澎湖遊冬船五隻，烏船十四隻，官兵八百一員名。萬曆之季，將脆卒惰，或泊內港，或寄人家，商民劫掠；若罔聞知，甚且以販倭舶爲奇貨，何言倭哉』？」

按：以上顧氏所云三十五年，「倭寇」犯龍門港事，似爲萬曆四十五年之誤；蓋與下第六十七條所引皇明世法錄者如出一轍，下爲四十五年也；且顧氏又自有四十五年「倭」犯龍門港事，（詳下六十八條），亦似誤列年代，而爲重複之記載也。重修臺灣縣志又以三十五年，有「倭寇」犯龍門港事，復誤列增衝鋒遊兵於其年；乃致一誤再誤矣。

六五、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七十五攻夷記云：「萬曆三十七年（據：公元一六〇九年），偶有一舟入泊澎湖，島中漁民驚竄歸來。詢之，云：其人長身潤勝，面如噴血，髮如赭纒，貓其睛，鴨其足，而性嗜酒，好殺敢戰。其舟製造異式，無首無尾，亦無軀面，望之正如一蛋。舵工駕棹，不可得見。每過深洋厚風，我舟眩逆，波平如研，其行如箭，亦如掣電。時總兵沈公諱有容欽浯嶼，奉檄當道撮往，曲諭之。遷延幾匝月，始去。然查其來餘，不過因風飄泊，尙無越志；即闖入湖中，未敢顯然有所據殺」。

又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六武備紀營制云：「萬曆三十七年，紅夷突至，澎湖遊兵，一聞星散，遂爲所據；久之乃去」。

又顧祖禹談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云：「自萬曆三十七年，紅夷一舟闖入澎湖，久之乃去」。

（按：）萬曆三十七年，「紅夷」入侵，所謂「島中民驚竄歸來」，可知于時澎湖，自疏通海禁之後，居民漸集矣。

是年日本德川家康，遣有馬晴信率兵侵臺，誘慰「土番」，謀占據之，「土番」不從，不逞而去（據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是時，以台，澎之商業地位，日漸重要，而爲荷、日等國徵逐之地矣。

六六、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云：「鷄籠山島野夷，亦謂之東番，萬曆四十四年（按：公元一六一六年），倭裔取其地；久之始復國」。

又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國傳四琉球條云：「（萬曆）四十四年，日本有取鷄籠山之謀；其地名臺灣，密適福建，尙寧遣使以聞，詔海上警備」。

（按：）萬曆四十四年之役，乃日人村山等安侵臺之役，實欲獲得臺灣爲貿易基地，而始有此舉。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記曰：「（豐臣）秀吉死，德川家康嗣大將軍。戡平內亂。圖遠略，獎勵海外貿易，其船之出洋者。給朱印狀以保護之。四十三年，村山等安受高砂渡航

朱印狀。等安肥前人。奉景教，家康委以經略臺灣之事。欲利宗教，以收服土番；乃率其子來。家康以兵三千與之。欲取爲附庸；然以無授，故不成」。再據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等安以十三舟來臺，至萬曆四十四年始回。德人里斯臺灣島史(Ludwig:「他」)按：指村山等安)在一六一五及一六一六年(按：即萬曆四十三年及四十四年)，以三千至四千名的兵在臺灣登陸成功了，而因沒有後援，不得已放棄了」。

六七、皇朝經世文編卷四百七十九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云：「至于瀕海之民，以漁爲業，其採捕於澎湖、北港者，歲無慮數十百艘」。

(按：)當時於臺灣之採捕船隻，已歲至數十百艘，可知其貿易已盛；故日人覬覦之也。而澎湖亦有此盛況；並可藉知自許孚遠疏通海禁之後，聚民日多。

六八、陳仁錫皇明世法錄卷七十五澎湖圖說云：「龍門(按：地望在澎湖)有原泉，掘地每至尺，多人家舊屋址瓦磚，蓋國初時，彭中聚落也。萬曆丁巳(按：爲萬曆四十五年，公元一六一七年)，倭流劫大金，所餘船突犯汨此。遷延至十餘日，始徙云。漁寮中人云：每倭足跡所到，舉網輒多得魚；亦時從漁民索酒，持杯向笑，摩手若胥慶，漁黠者議欲麻而醉之，而擒以獻官，然竟不果。既去東番竹蓼港，遊船追剿，爲所敗」。

(按：)文中所謂「漁寮」，又可藉知漁民已多聚居其地。又云「竹蓼港」，應爲後之「竹塹



港」，地望在今新竹縣。既有「倭人」竄據其地，以其商業交往而言，漢人商，漁亦必可至其地也。

六九、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九十九云：「四十五年，倭入犯龍門港（按：地望在澎湖），遂有長成之令，兼增衝鋒遊兵，以厚其勢」。

（按：）增澎湖遊兵實爲是年，非如前第六十三條重修臺灣縣志所云之萬曆三十五年也。

七〇、李紹章澎湖縣志；曰：「沙港、峙裏陳氏，明萬曆年，金門水頭鄉九世陳振遙開基沙港，其後族人陸續來澎」（據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民族）。

（按：）沙港，在今澎湖縣湖西鄉沙港村；峙裡，在馬公鎮峙裡里。

又云：「岐頭陳氏，開澎始祖陳雅，自漳州府島嶼橋園仔頭鄉徙來。雅生於明萬曆十二年，卒於明天啓三年；故來澎湖約在明萬曆末年」（據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

（按：）岐頭地望：在今澎湖縣白沙鄉岐頭村。

七一、明經世文編選錢黃承玄條議海防事宜疏云：「閩海中，絕島以數十計；而澎湖最大；設防諸島以十餘計，而彭島最險遠。其地內直漳、泉；外隣東番；環山而列者三十六島，其中可容千艘，其口不得方舟。我據之，可以制倭；倭據之，可亦得以制我；此兵法所謂必爭之地也。往年平倭作難，有謀犯鷄籠，淡水之耗，當事者始建議戍之。鎮以二遊，列以四十艘，屯以千六百餘兵；

而今裁其大半矣。一旅偏師，窮荒遠戍；居常則內外遼絕，聲息不得相通；遇敵則衆寡莫支，應援不得相及。以故守其地者，往往畏途視之；後汛而往，先汛而歸。至有以風潮不順爲辭，而偷泊別澳者；則有守之名，無守之實矣。鷄籠地屬東番，倭旣狡焉思逞，則此澎湖一島，正其所垂涎者。萬一乘我之隙，據而有之；彼進可分道內訌，退可結巢假息，全閩其得安枕乎！近有議設參將以鎮守者，有議添設一遊互相教授者；臣以爲皆不必也。澎湖之險，患在寡援；而浯銅一遊，實與澎湖東西對峙。地分爲二，則秦、越相視；事聯爲一，則唇齒相依。今合以澎湖，併隸浯銅，改爲浯彭遊；請設欽依把總一員，專一面而兼統焉。浯銅原設二十二船，澎湖原設十六船，隣寨協守四船；今議再添造一十二船，增兵四百名，俱統之於欽總。而另設協總二人，一領二十舟箭守澎湖，一領十二舟往來巡哨；遇有警息，表裏應援，臂指之勢旣聯，犄角之功可奏矣」。

（按：）黃承立於明代萬曆末年，任福建巡撫，此文應作於此時。

七二、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引季麟生條陳臺灣事宜文，云：「明隆、萬間、廣東巨盜顏思齊，始據臺灣之地，葺草以居。臺灣之有中國民，自思齊始」。

（按：）條陳臺灣事宜文，出於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之手，曾見福建通志臺灣府志節略轉載，麟生乃其字也。

又同書引季麒光蓉洲文稿云：「明萬曆間，海寇顏思齊，踞有其地，始稱臺灣。思齊剽掠海

上，倚爲巢窟。臺灣有中國居民，自思齊始」。

（按：）其事又見同書卷十九叢談記載；所言思齊入臺爲隆慶，萬曆之際，均誤。思齊相傳爲福建海澄人，見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二十九顏鄭列傳。而季氏云其爲「廣東巨盜」。又福建通志叢談項，亦謂思齊爲粵人，未知孰是。

七三、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域志沿革項云：「天啓元年，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原注：東洋即今日本，甲螺者即漢人所謂頭目是也。彝人之漢人爲甲螺以管漢人），引倭屯聚於臺，鄭芝龍附之，始有居民」。

（按：）高志所敘，似據福建通志；通志叢談項曰：「天啓元年，粵人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原注：東洋即今日本，甲螺即頭目之類），引倭屯於臺，鄭芝龍附之，尋棄去」。文意俱略與高志相同。此說臺灣省舊志，採引最廣，如周元文重修臺灣府志，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沿革）、范咸重修臺灣府志、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陳文達臺灣縣志、陳夢林諸羅縣志，王瑛曾重修鳳山縣志，古今圖書集成（卷一千一百九卷）皆取之。又香祖筆記亦繫其事於是年。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一開闢紀，亦云，曰：「天啓元年，海澄人顏思齊卒其黨入居臺灣，鄭芝龍附之，……於是漳、泉人至者日多。闢土田，建部落，以鎮撫土番，而番亦無猜焉」。

顏思齊究於何年來臺？其說頗多（詳下），近人郭廷以氏，曾加考究。曰：「顏、鄭等這次據有臺灣，有謂事在萬曆間（公元一六一九年以前），有謂事在天啓元年，即一六二一年，以及在天啓四年，天啓五年，即一六二四及一六二五年的說法，通常多置於一六二四年，亦即荷蘭侵入臺南的一年。或者是因爲鄭成功生於是年，以爲芝龍來臺之後，未再去日本與其夫人相會。我們則認爲一六二一年，即天啓元年一說或較可信。思齊死於一六二五年，當他據臺之時，橫行閩海，聲勢已經很大，如係一六二四年入臺，這種局面，恐非短短一年多的時間，所能達成。再者一六二三年（天啓三年），荷蘭人已於安平派駐委員，建築臨時城堡，一六二四年陰曆七月退出澎湖來臺。『臺灣外紀』，謂思齊等於陰曆八月十五日自日本平戶南駛，八天之後，即八月二十三日到北港上陸，無論如何計算，已在荷人之後。北港去安平不遠，而荷人對於當時其鄰近發生的如此重大事情，似乎並無所知，此亦可證顏等入臺，應早於荷蘭。……顏思齊據有臺灣之後，將部下分爲十寨，鄭芝龍亦爲寨主之一。在顏、鄭之前，其漳、泉仰人，去臺者已經不少。顏鄭的聲勢既大，他們的親族故舊，以及爲生活所迫，壯志所動的少年前來投奔的，爲數益多。芝龍的胞弟芝虎、芝豹、徙兄芝莞等，即是顯著的例子。顏、鄭不久就能組成一枝強大的海上部隊，即由於此。過去來臺灣的，以商販爲多，此後則留居者多。所以後人的記載上，說臺灣之

有中國居民，自顏、鄭始。思齊的部屬多中土人，對於番族，亦予以安撫，開拓墾殖，亦在進行，他們並非專以海上剽掠爲生」。

七四、江日昇臺灣外記（臺灣文獻叢刊版）卷之一，云：「天啓四年甲子六月，有福建漳州府海澄縣人，姓顏名思齊，字振泉，年三十六，身體雄健，武藝精熟，因宦家欺凌，揮拳斃其僕；逃日本，裁縫爲生，居有年。積蓄頗裕，疏財仗義，遠邇知名。是歲唐船販日本者甚多。思齊與大赤般財副楊天生、陳德、張弘，交稱最好……一日偶共飲微酣，思齊嘆曰：『人生如朝露耳，若不能揚眉吐氣，虛度歲月，羞作飢饉丈夫！』天生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志者，亦若是。長兄有此雄略，何愁久困。以余度之，此地可圖』。思齊嘆曰：『吾亦有心久矣；其奈力微何？』天生曰：『先以得人爲要，弟當憑三寸不爛舌，鼓動各船之傑者尊拜兄爲盟主；然後徐徐說之，則事可成矣』……於六月十五日，大結燈綵，香花牲犧，列齒序行，以鄭一官爲尾弟……惟天生每用言挑撥諸人，說日本地方廣闊，上通遼陽、北直、下達閩、粵、交趾，眞魚米之鄉。若得佔踞，足以自霸。……八月初四日，各船悉放落港心，整頓收拾，靜候十五日舉事。……十三日，楊經壽誕，衆備禮作賀，經留衆飲；獨李英酒多，乘醉而歸，倭婦王氏接入，殷勤伏伺。於情濃之際，英將十五日欲併國王事悉吐露焉。……一官之丈人忙曰：『一官！不好了！爾們唐人做的勾當，被李英妻舅王六平出首，纔去啓王，就有兵出來擒拏。汝可速下船逃生！』

！一官聽見，魂不附體，飛跑出門，……齊曰：『你們快去傳說，各人速速下船』……正十四未刻，秋潮已漲，各船杉板，本處花葉（日本小船名），悉灣泊岸邊。思齊忙喚衆人下船，都各各爭先，急搖到大舡，起碇的起碇，起帆的起帆。當其慌忙之際，遙見倭兵亦四出擒擊。……思齊一船正要開頭，炮台上大炮連發，倭人亦慌忙。兼之潮落，風又微順，各船亦悉轉頭，坐潮緩緩而行。雖炮聲不絕，却無壞船。一個時辰，船咸出口。思齊站在尾樓上，見將到洲仔尾，令人放炮，打招旗傳令，今晚暫泊此處議事。……諸船聞號炮，悉一條鞭停住落碇，各搖杉板到齊船中。齊接衆人上船，互相安慰畢，乃曰：『幸脫此險，不知諸兄弟可有失落否』？天生曰：『都下來了，並無失落』。齊着團坐，遂曰：『只差一日，就得成事，莫非天意！若不是一官通知，幾乎遭難』。……齊曰：『出來共多少船隻』？天生起來點數，共一十三隻。『當各分配支更，聽吾號炮，一齊放洋，暫到舟山，再作商量』。衷紀：（按：即陳德號）曰：『舟山何用？若到舟山，人都散了；人散則孤立，難以濟事。依小弟管見：將此十三隻船，乘此秋風，直馳臺灣安頓』。天生曰：『此言有理』。齊曰：『就煩衷紀、子大（按：即張弘號）二位爲頭程，日陞號帶，夜放火箭，以便觀望跟踪』。天生曰：『如此却好，暫且過船料理』。衆各告別。十五日天明，思齊船中號炮三響，各魚貫隨行。計八晝夜，方到臺灣。即安設寮寨，撫恤土番。然後整船出掠，悉得勝焉；故閩、浙沿海，咸知思齊踞台橫行。一官父紹祖已死，季弟蟒二，同

其四弟芝豹、從兄芝莞，附搭漁船往尋，是以聲勢愈大。

「天啓五年（按：爲公元一六二五年）乙丑秋九月，顏思齊因往猪勝山（原注：一作猪羅山，即諸羅縣）打圍回來，歡飲過度，隨感風寒，自知不起，與天生諸人訣。……」。

（按：）此爲鋪敘顏思齊開台較早及最爲詳細之紀錄。臺灣外記成書於康熙中葉，上距思齊不遠，多得之較切傳聞，故敘述語多可信也。

又福建通志雜錄外紀云：「海寇顏思齊等入臺灣，據之。思齊，海澄人，……慮罪入日本。久之，積蓄頗饒。晉江楊天生，莆田洪陞，南安張宏，同安林福、南靖李俊臣，海澄陳衷紀等皆賈販在日本，與思齊善，思齊見日本兵防怠弛，集諸人謀作亂；事泄航海奔入臺灣。諸番散居，無君長。……至是，思齊率衆據其地，勾引亡命，時出劫掠，爲閩浙患」。

又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二十九列傳一顏鄭列傳云：「思齊福建海澄人，字振泉，雄健，精武藝，遭宦家之辱，憤殺其僕，逃日本爲縫工。……天啓四年夏，華船多至長崎貿易。有船主楊天生，亦福建晉江人。桀黠多智，與思齊相友善。當是時德川幕府秉政，文恬武嬉，思齊謀起事，天生助之。游說李德、洪陞、陳衷紀、鄭芝龍等二十有六人，皆豪士也。六月望日，會於思齊所。……思齊既謀起事，事洩，幕吏將捕之，各駕船逃，及出

海，皇皇無所之。袁紀進曰：「吾聞臺灣爲海上荒島，勢控東南，地肥饒可霸。今當先取其地；然後侵略四方，則扶餘之業可成也」。從之，航行八日夜，至臺灣，入北港，築寨以居，鎮撫土番，分汛所部耕獵；未幾而紹祖死，芝龍昆仲多入台、漳、泉無業之民，亦先後至，凡三千餘人。五年秋九月。思齊率健兒入諸羅山打獵，歡飲大醉，傷寒病，數日篤」。據以上各節，於時已「闢土田，建部落」又云：「先後至凡三千餘人」似此大規模開闢墾殖事業，臺灣尙屬首次；所借者，連氏未明其言之所據耳。

又北港，在今雲林縣境內；諸羅山，即今嘉義市地區；附近一帶，想爲顏、鄭開拓之基地也。又相傳郭懷一，亦顏、鄭之黨，曾力闢二層行溪之南；二層行溪在今臺南、高雄二縣界上。

七五、日人川口長孺臺灣鄭氏紀事卷之上，雜採明史紀事本末，鄭成功傳、香祖筆記、談往等書，而敘其事曰：「（明天啓元年），先是南海盜起，海澄人顏振泉爲魁。至是，振泉稱日本甲螺，率我邊民，占臺灣地；甲螺猶頭目也。與羣盜分十寨保焉。羣盜陳陳衷紀、楊六、楊七、劉香、袁進、李忠等，共相嘯聚。芝龍之臺灣，與弟芝虎共入振泉黨，曰：「請爲我許一發艦而劫略，獲之多寡，得以下我命」。振泉許之，衆亦相佐。俄而劫得暹羅好貨四缸，芝龍分每艘半與九酋；九酋以芝龍所請得，不受，悉昇之；於是芝龍富甲十寨矣」。



七六、彭孫貽靖海志卷一曰：「（鄭）芝龍，泉州南安縣石井巡司人也。……芝龍爲父所怒，持棍逐之。芝龍大怒，與其弟芝虎，奔海上船；乃懇巨商攜往海外。……再一年，前艦復至……至中途，爲海盜劫奪，芝龍隻身隨艦，貨作千金，分與主寨之首領顏振泉。海有十寨，寨各爲主；芝龍之主，又主中主也。停半年，主有疾，疾且死；九主爲之療祭；芝龍乃泣而求其主曰：『明日祭後，必會飲，意欲求衆力爲我放一洋，獲之有無多寡，係我之命』。時緩言懇之，主如言，衆情允樂。劫得四船，貨物皆自暹羅來。每艘分其半，九主重信義，盡畀之，富逾十主矣」。

（按：）郭水潭「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對當時顏思齊拓墾事業，曾作以下之估計，曰：「顏思齊率黨屯聚臺灣，有沒有積極從事墾荒，雖然沒有其他資料，可供參證；但是他們招納流亡，分爲十寨，縱橫海上，足見他的黨徒之多；而日常要的生活必需品，自不能全部取諸海上；而且當時的土人，又不太懂得耕種，他爲獲得新鮮的食品，必然獎勵其黨，從事墾殖，或狩獵，以圖自食其力，這是不難想像的事」。

七七、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一疆域志沿革，云：「天啓五年，海寇顏思齊入臺灣，鄭芝龍等附之。是時紅毛據臺灣自苦；舊謂芝龍先入臺者，誤也」。

又同書卷十五雜記詳異附兵燹云：「天啓五年，海寇顏思齊剽掠海上，往來臺、澎諸島。……已，芝龍與仲弟芝虎之思齊黨中爲盜……芝龍委身事之。以所剽掠與紅毛市，因居於臺。」

濱海窮民，每闖出爲紅毛耕作，臺有內地居人，自此始」。

又嘉慶十二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卷一建置，亦云：「萬曆末年，荷蘭據臺灣，築城於一鯤身之上，曰臺灣城；臺灣之名於是始。天啓二年，荷蘭據澎湖又城焉。天啓五年，海寇顏思齊入臺灣，鄭芝龍附之，而荷蘭之據臺灣自若。思齊引倭奴剽掠海上，與荷蘭共有臺灣之地，以爲巢穴。又所部多中土人；中土人之入臺灣，自思齊始」。

（按：）顏思齊、鄭芝龍入臺事，計有以上多說；惟天啓元年及四年說，多爲人所採據；然二者究以何年爲確，論者猶不一也。至於天啓五年，及萬曆、隆慶諸說，顯爲誤傳甚明。然思齊等入臺，其在荷人入臺之前，考究舊日文獻，似可見之；如臺灣外記卷之五所載，鄭成功既入臺，圍攻荷人，「時荷蘭勢窘，攻遣通事李仲入城說揆一王曰：『此地非爾所有，乃前太師練兵之所。今藩主前來，是復其故土』。又如黃宗羲賜姓始末云：「（鄭）成功之敗而歸也，以廈門單弱，方謀所向；中途遇紅彝船一隻，其通事乃南安人，謂成功曰：『公何不取臺灣？君家之故土也。有臺灣，則不患無餉矣』。上言「此爾地非爾所有」，「光復其故土」，又「君家之故土」等云云；是謂其地先爲鄭氏所有可知也。又臺灣外記卷之一云：「陳衷紀等自與芝龍分別，復往臺灣。因衆咸沾染疫症，及知芝龍逸出，不能前進。後諸人略痊，方統船過來聚首，不料至澎湖遇李魁奇，奇即揮船圍擊。陳衷紀、

楊天生、陳勳等，原雖猛勇，終是新病纔好，安能敵奇新出之犢，遂爲所傷，僅存李英同通事何斌一船，仍回臺灣」。本文所列人名，如陳衷紀、楊天生、陳勳、李英皆係顏、鄭同黨，事已見前；而何斌亦與之共；想亦爲同黨可知；故何斌在荷人入臺之前，即已先至之；其事見沈雲「臺灣鄭氏始末」記載，云：「荷蘭國王之弟曰揆一王，因郎畢吉里哥敗歸，請再舉；不許。請中占一島以通往來，伺間隙；乃許。揆一王略地至臺灣，遇何斌，喜甚，命爲甲螺」。又見華亞特（Camille Imbault Huart）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L'île Formosa Histoire et Description），云：「荷蘭船一經下碇，一個武裝良好的支隊，便登陸去偵察小嶼及鄰近海岸；他們遇到一個背負弓箭，完全赤裸的土人，他以手勢把那支隊領往他的部落所在的地方。一個在中國移民與土人之間擔任通譯的，名叫何斌的語學家來迎接荷蘭人，並向他們解釋；他們的確已經到了臺灣。並且告訴他們，這地方沒有國王、王子之類，所有的居民都自由自在。這人取得了新來者的歡喜，且由於他對地方情形和土人語言的熟悉，成了他們最得力的人；他引導他們安居下來」。若此，則何斌既爲顏、鄭同黨，且早荷蘭人來臺；而顏、鄭來臺於荷人以前，似屬理有固然。再據上列文獻記載，若顏、鄭早於荷人入臺，其必於天啓元年之役，始較合理也。

再據C. E. S.，被遺誤之臺灣（Verwaarloosde Formosa），顏、鄭來臺，亦似

在荷蘭人之前；如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成功既圍荷蘭人於臺灣；荷人恐，派人求和，該書引述鄭成功之言曰：「這個島一向是屬於中國的，不過在中國人不需要他的時候，暫時容許荷蘭人借住；現在他（國姓爺）自己要用了，從遠處來的外客荷蘭人，當然要讓出去給主人自用。他並不是來和荷蘭人打仗（雖然他的人民往往受荷蘭人虐待）；而不過是來收回自己的產業而已」。其中所謂「一向屬於中國」，「荷蘭人借住」，「主人自用」，「收回自己的產業」等云云，莫不表示，於荷蘭人來臺之前；鄭氏與臺灣已早有淵源，而隱示顏、鄭已曾據有其地點。

再據各家記載，亦多謂顏、鄭來臺於荷蘭人之前；如沈光文東吟社序云：「閩之海外有臺灣，即名山藏中輿地圖中之東港也。自開闢以來，不通中國；初爲顏思齊問津，繼爲荷蘭人竊據」（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二藝文三，六六一頁）。再如楊文魁臺灣紀略碑云：「故明天啓間，海寇顏思齊入巢於此，始有漢人從而至者。後爲荷蘭所據，東建赤嵌城，西築安平鎮城；彼所以圖往來貿易，作貯頓之藪也」（據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二十藝文，五二五頁）。又季麒光條陳臺灣事宜文云：「廣東巨盜顏思齊掠而據之，葺草以居；臺灣之有中國民，自思齊始，思齊死，歸於紅彝」（據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十藝文志，二二七頁）。再如蔡世遠送黃侍御巡接臺灣序云：「顏思齊勾倭人屯聚，鄭芝龍附

之。未久，荷蘭誘倭奪之」（據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二十二藝文，三六六頁）。按：以上所引；沈光文來臺於荷蘭時期（詳下）；楊文魁於康熙二十三年任臺灣總兵官。季麒光於康熙二十三年，任諸羅縣令。上距荷人入臺之年，均於時未久，蔡世遠亦康熙中人；所言皆較可信。又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亦云：「各志皆云：鄭芝龍入臺在先，紅毛在後」。

又顏思齊其人，近年又有異說；日人中村孝志著近代臺灣史要，謂日本甲螺顏思齊，雖後代文獻記述甚多；然於時則惟知有海盜李旦，而罕見顏思齊之記載。因疑思齊實李旦之化名。近人曹永和氏於臺灣文化，論文集集中，亦持其說。毛一波氏於鄭芝龍史料中的李旦和顏思齊一文中，亦曾疑之。

七八、施琅靖海紀事恭陳臺灣棄留疏云：「查明季設澎標於金門所，出汛至澎湖而止，水道亦有七更餘遙。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及崇禎元年，鄭芝龍就撫，將此地稅與紅毛爲互市之所。紅毛遂聯絡土番，招納內地人民，成海外之國，漸作邊患」。

（按：）文中所謂「其時……已不下萬人」；揣度上下文意，「其時」似指「明季設澎標於金門所」之時。考林焜熿金門志卷五兵防志云：「明季設水澎標，分金門哨兵汛澎湖，駐

防瓦硯港統城」。又澎湖廳志卷二規制城泥項云：「瓦硯港城，明天啓二年，外寇據澎湖築城。明年毀其城，未幾復築」。澎志所謂「外寇」即指荷蘭入侵之事。按荷人於天啓二年入侵澎湖，築瓦硯港城。明年爲官兵所迫，毀城去，已復來。天啓四年，始大加撻伐，驅之臺灣。是知官軍駐澎於瓦硯港之時，則應在天啓四年以後矣。如此，則施琅所指之「其時」，似應在荷人初據臺灣之時；其時，顏、鄭已入北港開墾，既有「三千餘人」（臺灣通史），再併以往來流徙亡命之徒，如云「萬餘人」，竊以其數可信。

七九、施琅靖海紀事卷上盡陳所見疏云：「查故明時，原住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原住臺灣者，有二、三萬，俱係耕漁爲生」。

按：施琅於前條言，明季臺灣漢人移民「不萬下人」，今又言「有二、三萬人」，想指荷蘭據臺之後，施以招徠之策，人口遽增所致。又云「故明」「澎湖百姓有五、六千人」。澎湖於時年經變亂，人口未易遽增，想其所言數目，乃明代末年數字也。

八〇、顧祖禹讀史方輿記要卷九十九云：「自萬曆三十七年，紅夷一舟，闖入澎湖，久之乃去。天啓二年（按：爲公一六二二年）六月，有高文律者（按：近年或有翻譯爲荷蘭司令官雷爾生。雷也山者，均爲Cornelis Reijersen之譯名，乘戍兵單弱，以十餘船，突據澎湖，遂因山爲城，環海爲池，破浪長驅，肆毒於漳、泉沿海一帶，要求互市，欲如粵東香山澳夷例。總兵俞咨臯者，用

間移紅夷於北港；乃得復澎湖，議於穩澳山，開築城基，過用大石壘砌，高丈有七，厚丈有八，東西南共留三門，直北設銃台一座，內蓋衙宇營房，鑿井一口，戍守於此，以控制娘宮。然議者，謂澎湖爲漳、泉之門戶；而北港即澎湖之唇齒，失北港則唇亡而齒寒；不特澎湖可慮；漳、泉亦可憂也。北港蓋在澎湖之東南，亦謂之臺灣。天啓以後，皆爲紅毛所據」。

又明史卷三百二十五荷蘭傳云：「已又出據澎湖，築城設守，漸爲求市計，守臣懼禍，說以毀城遠徙，即許互市，番人從之。天啓三年（按：爲公元一六二三年）果毀其城，移舟去。巡撫商周祚，以邊論遠徙上聞。然其據臺灣自若也。已而互市不成，番人怨，復築城澎湖，掠漁舟六百餘艘，俾華人運土石助築。尋犯廈門，官軍禦之，俘斬數十人，乃詭詞求款，再許毀城遠徙，而修築如故。已又泊舟風櫃仔（按：在今澎湖），出沒浯嶼、白坑、東槎、莆頭、古雷、洪嶼、沙洲、甲洲間（按：均在今福建沿海），而海寇李旦復助之，濱海地區爲戒嚴。其年，巡撫南居益初至，謀討之。……四年正月，遣將先奪鎮海港而城之；且築且戰，番人乃退守風櫃城。居益增兵往助攻擊。數月，寇尤不退；乃大發兵，諸軍齊進，寇勢窘，兩遣使求緩兵，容運米入舟，即退去。諸將以窮寇莫追，許之；遂揚帆去。獨渠帥高文律等十二人據高樓自守，諸將破禽之，獻俘於朝，澎湖之警以息，而其據臺灣者猶自若也」。

按：以上乃荷蘭人據澎湖，復轉據臺灣之經過。當時臺、澎之商業地位，已爲西班牙、荷蘭、

英吉利、日本、葡萄牙等國所注意。如曹永和氏「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云：「臺灣最先是中國沿海的海寇的巢穴，發揮了相當大的作用。臺灣即由此而為各國所注視；其地理上的重要性，亦因此漸為一般人所認識。例如使呂宋震駭的林鳳，是以臺灣為巢穴；使明廷困擾甚久的倭寇，亦是從臺灣出發。我們祇要回顧這兩件歷史事實，即可知臺灣在地理上確有其重要性。後因日本戰國時代的結束，中國倭寇問題，漸告解決；但日本却渴望與中國通商，豐臣秀吉以武力二度侵略朝鮮。明萬曆二十一年（一五九三）又有襲臺之議，其目的似亦不外為求取通商的據點。另一方面，早在明萬曆十四年（一五八六），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為要擴大其傳教範圍，並謀菲律賓的安全起見，嘗向國王呈請要攻佔包括臺灣在內的菲律賓周圍地區。西班牙國王在明萬曆十七年（一五八九），亦已訓令總督亟須設法攻佔。其後菲律賓與日本間的關係，漸見惡化；故在菲律賓的西班牙人聞日本有襲臺之意，認為這是攻擊呂宋的先聲，頗為重視。總督達斯馬尼亞斯（Dasmariñas）在一五九六年（明萬曆二十四年）七月八日，一五九七年（明萬曆二十五年）五月十四日，同年六月十九日三次上書於其本國的國王，要先佔據臺灣，以制機先，而維護其中菲間的貿易。同年六月二十二日，西班牙人在馬尼刺開軍事會議；二十七日，第·洛斯·里奧斯（Hernando de los Rios）亦附加彩色地圖一張，上書國王，進言有佔據臺灣之必要。



明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菲律賓的西班牙總督派薩摩蒂奧 Don Juan de Zamadío 率船二艘，兵二百餘名往臺灣。因風期不合，未果。稍後，豐臣秀吉歿，日菲間的關係，較前稍爲鬆弛，菲律賓西班牙人佔領臺灣的企圖，亦遂無形消失。在日本，德川氏代豐臣氏而興，其對外政策，比較溫和；然其要求與中國通商，則並無二致。明萬曆三十七年（日本慶長十四年，一六〇九），命有馬晴信；四十四年（日本元和二年，一六一六），再命長崎代官村山等安遣兵船至臺灣，兩度並皆失敗。然就在這一期間，臺灣已成爲中、日走私商人的會合地點，而漸漸發達。其時，在遠東有貿易關係的許多國家，對於日本的行動，深爲注意。尤其是葡萄牙，深懼日本佔據臺灣以後，對於其澳門的貿易，影響太大；故於一六一〇年（萬曆三十八年）二月十七日，葡王嘗賜勅書與其在果阿（Goa）的總督令其防患於未然」。

「其時，在遠東開始出現的新勢力的荷蘭和英國，亦看出臺灣在中國貿易上地位的重要。侵入葡、西勢力範圍的荷蘭和英國，要想展開對中國的貿易，其可採取的途徑，祇有兩條：其一是奪取葡、西的根據地；其一是開闢新據點；故荷蘭在佔據臺灣之前，實際上嘗數次襲擊澳門和馬尼刺，然因葡、西善於防守，荷蘭未獲達到目的。另一方面，在萬曆二十九年（一六〇一），凡·聶克（Van Neck）到達南洋時，嘗派佛勒斯伯爾亭 Gaspar

van Groesbergen) 率船二艘，欲開闢中國貿易，未獲成功。三十一年，韋麻郎(Wijbrant van Waerwijck) 遣其牽引的厄拉斯莫斯(Erasmus)、拿騷(Nassau) 兩船至中國沿海謀交易，亦未成功。翌年六月，爲欲親自交涉貿易，自大泯(Patani) 出發。七月十五日，到達廣州海岸附近處，猝遇暴風；乃於八月七日，轉達澎湖，開始作貿易交涉；惟福建總兵施德政、都司沈有容，迫令自澎湖撤退；故仍一無所獲。萬曆三十五年(一六〇七)，馬得利夫(Cornelis Matelief de Jonge) 率船四艘至南澳，謀開始通商，亦仍爲明室當局所拒絕」。

「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荷蘭在日本平戶設立商館，於是更深感有與中國通商之必要，萬曆四十一年(一六一三)，平戶荷蘭商館布魯瓦(Hendrick Brouwer)，向東印度總督波托(Pieter Both) 建議佔據臺灣，以爲對中、日貿易的轉接基地。一六二〇年(明泰昌元年) 九月九日，東印度公司總公司(在荷蘭本國) 給予東印度總督指令中，亦承認有奪取開闢中國貿易適當根據地的必要，並舉示小琉球(按：即指臺灣) 的名字」。

「在這一期間，歐洲方面，萬曆三十七年(一六〇九) 荷蘭與西班牙間訂立停戰十二年的條約，荷蘭遂有與英國爭逐商業霸權的趨勢，但在荷、西停戰條約有效期間將近終了

時，荷蘭又與英國接近，萬曆四十七年（一六一九），訂立荷、英防守同盟。在遠東區域，則明泰昌元年（一六二〇），組織荷、英聯合艦隊，以威脅葡萄牙船的中、日、印度航路，封鎖馬尼拉，並捕捉馬尼刺的中國船，以此戰利品與日本貿易。於是，在菲律賓的西班牙當局爲保護貿易，策劃馬尼刺的安全起見；明天啓元年（一六二一），又謀佔領臺灣，俾與馬尼刺成爲犄角之勢，可以互應。荷蘭人在捕獲的西班牙船中，獲覩西班牙文書，知西班牙人有佔據臺灣之意；於是，在巴達維亞的荷蘭當局，就先發制人。總督顧恩（Cornelis Reyersen）指令雷爾生（Cornelis Reyersen）率船十二艘，兵一、〇二四名，先襲擊澳門，如不獲成功，便改道佔據澎湖以及小琉球。英荷聯合艦隊十二艘在一六二二年（天啓二年）六月下旬，攻擊澳門，死傷頗多，未獲成功。七月十一日，退至澎湖，以後就專心講求開始中國貿易的方策。第一步是以兵船二艘，至漳州附近海面，阻止中國船航行馬尼刺。同年七月二十七日，雷爾生（Cornelis Reyersen）又親自率二船至臺灣，調查港灣形勢；最後是在八月一日，決定開始在澎湖築城。翌年春初，雷爾生（Reyersen）又航行至廈門，並循陸路至福州，交涉通商，仍無結果。初時，福建巡撫商周祚命荷蘭自澎湖撤退，及南居益繼商氏任巡撫，態度益見強硬。一方面修戰備，並於天啓三年九月五日（一六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實施海禁。天啓四年正月二日（一六二四年二月二十日），更命守

備王夢熊等率船隊攻澎湖島；五月，舟師續至，並準備火具，以圍攻荷蘭人的城寨。荷蘭人遂於天啓四年七月十三日（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將城寨毀壞，而轉移至大員（Tayouan 即今安平），至是而臺灣遂爲荷人所佔領」。是上所言，乃舍爲臺、澎之商業貿易地位，所引起之徵逐動機。

八一、李斯（Ludwing Riss）著臺灣島史（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第六章云：「一六二〇年（明泰昌元年），荷蘭東印度公司的董事們就曉諭Batavia的總督Coen，要設法獲得一個便於與中國的輸出商人貿易的中繼站，……以求與中國通商。一六二二年（明天啓二年），他襲擊澳門，遭葡萄牙人和中國人的反抗而失敗。……然而他想侵佔澎湖羣島的計劃，則大收成效。該處住民，迷信說是將有赤鬚的人，要佔領該處的預言，使荷蘭人更易勝利。住民們以爲赤鬚的高大多鬚的船長Pontekce，就是傳說中所說的從天上派下來征服他們的人。荷蘭人把逃走的中國人，儘量捕捉，兩個兩個地縛起來，使他們在澎湖Pehu島上築城。城既築成；他們還扣留了一千四百至一千五百個勞動者，任意虐待，把他們分批送到Batavia去，出賣爲奴隸。這些不幸的犧牲者，在運送的路上多麼危險；在海牙的文書出館的文件中有明確的記載：在澎湖（Pehu島）上船二百七十一名中國人之中，只有一百三十七名健全地到（Batavia）；其他的則在途中受苦而死，或因病而被投入海中。他們演出了這種野蠻的序幕之後，也派遣的一艘船到廈門去，以

求締結通商條約。福建太守已經準備武裝，要把荷蘭人逐出澎湖羣島。他因此想以談判敷衍他們，終於允許他們在他認為非中國皇帝所管轄的臺灣，與中國人的木船交易。聰明的荷蘭人，就把澎湖 *Pescadore* 的新城拆掉。在一六二四年（按：爲明天啓四年）八月間，把可用的東西，都運到臺灣，以免有報復的危險。他們在那裡的海港裡發現了許多中國船。就知道這地個方，實在是日本商人運去了許多鹿皮、絹絲和糖的商業中心。因此，他們速即在海港前面的一個小島中築城，名之爲 *Zelanbia*（熱蘭遮，即安平城）。

按：以上所言澎湖「住民」，並爲其擄去約一千五百名之多；且尚有逃跑者；此一千五百名，自爲其作奴隸販賣，當爲壯丁力強可知；若依此估計，當時之澎湖人口，如以老弱婦孺共同計算，則前第七十三條施琅所估計之「五、六千人」，理固近之。且既言「住民」，而居其地者，當爲耕、漁之永久住戶可知，而非前此漁舟停泊「漁寮」等可比矣。復云當時臺灣海港——大員，即今安平）——「發現了許多中國船」，已成爲中、日貿易中心；其商況之盛可知。

再按：明代中葉之後，舊獻所見臺灣港灣及地名漸多；如東西洋考所列之名稱，曰：雞籠、深水洋、沙巴里、大幫坑、大圓（即今安平港）、堯港（疑在今高雄縣境）又有地名曰磺山（在今臺北市北投鎮），（以上詳第六十條）。又見皇明世法錄卷七五十所載者

，有「東番竹蓼港（按：在今新竹縣），（詳前第六十七條）。再見東番記者爲尤多，曰：「烟港、加老灣（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三山川云：「加老灣港：在府沿西鹿耳門北，沙線一條，灣曲；不堪泊巨舟。其西南爲大洋」。按：應在今臺南市區）、大員（詳前）、堯港（詳前）、小淡水（疑指今下淡水港口）、雙溪口、加哩林、沙巴里、大幫坑、堯港、打狗嶼（即今高雄港）。又北港、諸羅山，已爲顏鄭之開闢基地。以上地名；雖不能一一確知爲今之何地？然其分佈於臺灣之南、北、西三面海岸，乃爲無可置疑者。此等地區，想皆爲於時漢人商、漁所常至之地。

八二、日人安信明義臺灣地名研究第三編第三章第五節云：「大安港，明代稱海翁窟港；海翁即鯨魚之謂。在大安溪口，往時水深，大船便於出入」。

按大安港，在臺中縣大安鄉海境村；既有此傳說，可能亦爲明代商、漁所至之地。

八三、巴達維亞城日記（*De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osteel Batavia*）第一冊序說引荷蘭人入侵臺澎司令雷爾生（*Connelis Reijersen* 或譯雷也山）日記（郭輝先生等據日人村上直次郎日文本翻譯，民國五十九年六月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出版，以下準此）。云（八頁）：「七月十一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四日戊辰），星期一，上午，各揚帆向（澎湖）海灣前進。正午，士希布船之李古這號泊碇於八尋深粘土質之處，即以小艇前往小堂（*Kerckken*），發見小堂之中國人

三人。又在該處發見猪、羊數頭，及牛四頭。據謂島之北方，有多數漁夫居住」。

又云（八至九頁）：「七月十二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五日己巳），星期二，上午，遣派也哈多船丁汗號（Den Haen）、維多利亞（Victoria）號，及迭·克萊霍（Cleyne Hoop）號，前往接小堂之砂灣，命在該處清掃船隻，爲各船裝水，準備開船。又牽引士兵數人視察各島，尋求最便於築城寨之地。到達西方一灣，泊碇戎克船五、六艘。但我方僅不過六、七人，故認接近對方爲不利。七月十三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六日庚午），命紐羅地君（Cornelis van Nieuwrood），及楊亨力克遜沙君（Tan Henricks Sael）引兵三四十人，查察該戎克船，是否仍泊碇該處，並命與其交談。紐羅地君及楊亨力克遜沙君到達該處，發見戎克船尚在附近；但中國人一見彼等，皆逃入戎克船內。紐羅地君以和平旗作信號，數人見此，始再登陸，與紐羅地君及楊亨力克遜沙君會談，詢問余等，牽引如此多數船隻何爲？因答謂乃爲求與中國人貿易，亦爲求得該島適當處所以逗留。彼等別無他言，即向其首領報告，乃再划船歸去。首領旋即登陸，對紐君及楊君表示好意，並請余等牽引船隻離開此地，前往福爾摩沙島，謂該地有便利余等之港，願出借戎克船一艘，附以領水人（引港人，即水路向導人），並約定翌日乘戎克船前來，與余等直接會談此事」。

按：以上所言，乃荷蘭人謀與中國通商，初於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西曆六月二十四日

攻馬狗（澳門）不克；其司令官古尼李士·雷爾生（或譯雷也山 *Connelis Reijersen*），乃謀率艦入侵澎湖，於五月二十一日（公元六月二十九日）逕駛澎湖，六月四日（公元七月十一日）抵達澎湖所記之情形。

據村上直次郎序文，所謂荷人抵達之「海灣」，即爲今之「馬公港」；「小堂」即指今之媽祖宮。再尋繹前文，中有小堂廟宇，有養畜之猪、牛、羊等；「北方有多數漁夫居住，可知在明代末葉，又已形成村落。廟宇爲中國移民之中心中所在，亦即精神所託；既當時已有廟宇之建築，該處即應爲當時居民之中心地區也。

又云（九頁）：「七月二十一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十四日戊寅），星期四，上午在福爾摩沙島從事漁業二年之一中國人，前來我（按：荷蘭人）船；自誇其諳熟此地，聲言臺灣（*Taiwan*）港灣有良好泊船地點；且有足供進入之水，余等如有此希望，當爲嚮道前往一觀，又言並可嚮導至附近之其他地點，余等約言將給與五十里拉」。

又云（九頁）：「七月二十六日（天啓二年六月十九日癸未），星期二，上午，余與舵手長二人，乘也哈多船新德右雷士號（*St. Cussy*），及維多利亞（*Victoria*）號動身，爲求更安全抵達各地起見，偕同中國水路嚮道人，視察澎湖大島附近各島嶼，終於發見有便利船隻之良好港灣」。



按：以上所云，荷人對臺灣之知識，實由中國人啓之；當時中國商、漁對臺灣之情形，必已極爲熟悉；故其時之導航，亦皆以中國人爲之也。

又（九頁至十頁）云：「七月二十七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二十日甲申），星期三，上午，余等向福爾摩沙島航行。正午，於臺窩灣港（安平）北方約計二哩地點，靠近島嶼，朝向該港前進，來至附近港灣時，……即向臺窩灣（安平）之東南約七哩之馬克港灣（Mackem）前進。中國人謂該處有便利之港灣是也。但是依據彼等之言，其港灣不能泊碇八艘至十艘以上。七月二十八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乙酉），……視察及測量完畢，即乘小艇，返回也哈多船，發見余等之西北五、六哩處，有一島嶼（原註：西北當係西南之誤，其島嶼當係指琉球嶼。按：琉球嶼在今屏東縣琉球鄉），乃順沿海岸向該處前進。正午，在該島嶼下方二十八尋，距陸地有大網長度之處泊碇。該島似屬肥沃，有多數椰子樹等物；又發現有耕地；但不見有人。正欲率士兵數人登陸；但中國人翻譯不願同行。該處有四百人以上居住，爲兇暴之食人種，見人常隱藏起來。據言在三年前曾殺中國百餘人。余因見該處並無良好之泊碇地，故不再作探勘。島嶼周圍不滿一哩，距離福爾摩沙島約計一哩，在其南端附近」。

按：以上所言，乃荷人司令官雷爾生，由今安平港南向至琉球嶼海岸之情形；其領航亦皆以漢人嚮導爲之。所云琉球嶼「在三年前曾殺中國人百餘人」；「三年前」，如由天啓二年起

算上推，當爲萬曆四十七年（公元一六一九年），及泰昌元年（公元一六二〇年間；其時聚居於此者，即有一百餘人，不論此「一百餘人」所業爲何？然於時來臺漢人已多，應可概知。且琉球嶼當時並非主要通航海港；於此以例其他主要通航海港，如大員、魷港者，其漢人來此者理應更多於此也。

又云（一一頁）：「七月二十九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丙戌），星期五上午，風自南方吹來，順沿海岸向北航行，黃昏時在臺灣南方三哩處泊碇。中國人水路嚮導人謂：福爾摩沙島西南側，無比此更便利之港。……七月三十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二十三日丁亥），星期六，天明時進港，發見港內之水，如上述在潮水最干時爲十二呎，並算定其潮水滿時當在十五呎至十六呎。在此附近海岸多沙丘，隨處有叢林。內地高處稍見樹木及竹；但欲得之，則甚困難。如能獲得材料，則港口之南側，則適合築城。此處如有船舶之進港，當屬困難。據中國人言：此港爲日本人每年以戎克船二、三艘渡來，經營貿易之處。此地多鹿皮，日本人向土番採購之。又自中國每年有戎克船三、四艘，載運絲織品前來，與日本人交易。余等不見有任何人，唯見有漁船一艘，但未與之交談。此港即係葡萄牙人所稱拉曼（Lamangh）者。本日返回本船後，以在福爾摩沙島不能發見比澎湖更大之島嶼更便利之地，故決定返回我船舶之處，當夜也哈多船二艘抵達我船舶之處」。

按：以上雷爾生所記，乃由琉球嶼再回今安平港之情形；仍以漢人導航爲之；其時之安平港，已爲中，日通商轉販之港口；觀此可明。

又云（一二至一三頁：一六二六八月一日（按：即天啓二年六月二十五日己丑），經視察福爾摩沙島之南角，及其他場所之司令官報告稱：該場所均於我（指荷蘭人建城及作居住地不便，我大船均無法進入任何港灣，……而司令官及大評議會以神明名義決定我城建置於澎湖各島主要地點，該島西南突出之端，并即着手開始工事。該島位於北緯二十三度三分之一，在泉州（原註：漳州 *Chincheuw*）東南十八、九哩；臺窩灣（安平）西北約十哩；不但爲各島中最便利，而且葡萄牙人或西班牙人倘欲佔領此地時，我處近泉州（漳州？*Chincheuw*），且面對福爾摩沙島，並得以扼制其最便利之港灣，又有通臺窩灣（安平）航路之利益」。

按：雷爾生記探察臺灣，因不宜碇泊，欲再回澎湖定築城澎湖之計，實因與西、葡等國競爭中國貿易而然。該城於天啓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即公元一六二二年八月二日）開工，八月十七日（公元一六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裝設砲位；於公元是年之九月底荷人守備兵入城。據序說「依據一六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按：即天啓三年九月三日）之報告書所載，……工事動員各船全體人員，預定一個月竣工，由於聞名之澎湖強烈風雨，土牆屢次崩壞，工事無法進行，曾使役中國人俘虜，終亦遲延如上述。……司令官自決定在澎湖築城後，於

八月七日（按：似應爲天啓二年七月一日），遣派汗士凡馬地德（Haus Van Meldest），以船三艘前往華南向中國官員請求通商。九月二十九日（按：似應爲天啓二年八月二十五日戊子），中國官員前來澎湖島傳達福建總督之回答，要求荷蘭人由澎湖撤退，荷蘭交涉員當即詢問船舶載來貨品，有無銷售處所；對此，即勸其前往北緯二十七度地點之淡水（Tamsiny），並聲言願借與水路嚮導人使用云」。

又序說引雷山也（雷爾生）日記云（一四至一五頁）：「二月十一日（按：爲公元一六二三年，即天啓三年正月十二日癸卯），上午十時許，余等被邀至最高官員 Tonia 之處。既至，作適當敬禮之後，即將昨日對 Totock 所陳述內容，記於書面之文書當面遞交。他表示滿意，以余等來自遠國，求與其國民貿易，故彼等於准許余等在中國統治地域外，另發見適當場所以前，暫留澎湖島。又約定出借水路嚮導人二人。因言，如發見適當場所時，當率船舶數艘，前往該地，而彼等之臣民如來余等地域貿易，當予許可」。

按：此段荷人司令雷爾生所記，乃言曾至福建最高當局交涉於澎湖通商，當局未之允許；乃允予荷人導航二人，俾往「中國統治地域外另發見適當場所……」云云：可見澎湖海禁，適可促成臺灣之開闢事業。

又云（一六頁）：「於是月二十五日（按：即公元一六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即天啓三年

十一月四日），決令商務員亞旦回希德（Adam Verhult）率引也哈多船渡航臺窩灣（安平）港，與來航之中國商船試行貿易。四月中旬，從中國前來戎克船四艘，對於是月下旬抵達之日本船，交與已收訖貨款之貨物，荷蘭人不過購買絹絲與少量之砂糖，而加入日本商人團體中，對中國商人交與定金八千里拉（Lira），而更換商務員繼續在臺窩灣（安平）」。

按：上段雷爾生所記，乃天啓三年，試往今臺灣安平港口與中、日商漁通商情形。

八四、巴達維亞日記上冊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二月條轉載天啓三年九月五日海禁告示譯文云（二五至二六頁）：「Tangh A Con Wan 之首長，奉海防同知之命令，檢驗自海防出港之戎克船」。

（泉州府海防同知：係受海道之此項命令，而海道係受軍門之命令」。

「軍門（福州最高執政官）對於澎湖島之荷蘭船，通知不准其前來中國領域」。

「又中國人等僞稱爲漁業而往北港（別名臺灣），與北港之荷蘭人貿易，故禁止中國戎克船前往該地」。

「Tsety（軍門之上席顧問）嘗言，任何人均不得與荷蘭人貿易……」。

「荷蘭船舶尚泊碇澎湖島，如爲漁業，則任何人均得前往北港。監視員檢驗戎克船時，船中除米鹽外；雖不發現任何物品，然而彼等可能有走私行爲；是故汝等戎克船應暫當內地，不得開往北港」。

「荷蘭人如撤退澎湖島，則任何人當得如願再往北港」。

「漳州海防同知：據聞有中國人在澎湖島及北港與荷蘭人密行貿易，如因荷蘭人今後仍留澎湖島；而不准中國人前往澎湖及北港時，人民將懷不滿而作惡評」。

「爲預先防止起見，有人欲往北港時，需令先行呈報，經檢驗其船中所必需米鹽外，有無裝載他物，經檢驗後方准其開往該地方」。

「如戎克船經依法檢驗，而船內不發見任何商品，而仍有走私行爲時，則無其他辦法。依據上列方法，戎克船皆得前往北港，然不准前往澎湖」。

按：以上乃天啓三年，荷人據澎湖時之禁海告示；所謂如不准往北港及澎湖捕魚商販，則「人民將懷不滿而作惡評」等語；其通商之船販已盛可知。

於時漢人似已多定居臺灣省，如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中國之知有臺灣，已是很早的事情；在荷蘭人到臺灣時，已有相當多數的中國人定居於臺南附近。例如 Cornelis Reijersen 艦隊的船員，在一六二三年三月，從一個中國官員方面，已聽到在臺灣有許多中國人，和當地的婦女結婚。又在蕭壠則有通中國話的土人，皆可爲證」（臺灣研究叢刊第二十五種臺灣經濟史初集）。

八五、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西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二月節云（二七頁）：「澎湖島之評議會（原註

：在澎湖島之雷也生艦隊之評議會），察見由於中國人採取如此措施（按：所指即福建當時施行對澎湖、北港海禁事，參第七八條），致使我方（按：即指荷蘭方）要開貿易，發生困難，經過協議結果，獲得全員一致同意，在上席商務員佛郎克斯（Francx）指揮下遣派 Groningen den Sampson、Muyden 及 Erosmus 前往 Chincheo 河（原註：廈門附近）；而在佛郎克士下令，於採取敵對行為以前，儘量努力與中國人作和平談判；因此，該艦隊於一六二三年十月二十八日（按：即天啓三年十月五日壬戌），抵達上列河川，在 Pagade 島下泊碇，即於檣頭揭掛白旗，時有中國人 *Quitsum* 來船，我方即告以我方乃為求和平及貿易而來。彼答言，許多商人因戰爭而職業被奪，損失財產，是以歡迎我方渡來云。嗣經協議，決定為與我方貿易，而對福州之軍門請准航渡臺灣。又有因戰爭失去財產以致貧窮之人等，對居住山中之隱士訴說，彼等由於戰爭日日蒙受痛苦，而對此事懇求其即向大官申訴」。

按：此段所言，由於施行臺、澎海禁、致一般商、漁於窮困，是可藉知於時商販臺灣者已多。

八六、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一月條云（二〇至二二頁）：「一月二十三日（按：即天啓三年十二月四日己丑），中國使者一人，……使者即敘述司令官雷也生，與福州前 *Touya* 訂立協定，即在得總督之新命令以前，得留駐澎湖島；在此期間，如率船前往臺灣（安平）定住，當由該地中國官民相與貿易，又可令裝運各種糧食，又對戎克船決不准其航渡馬尼拉

。……上列使者又云：彼等奉命不需多言或多舉理由，僅希總督簡單放棄澎湖，而在臺灣或附近其他地方定住，而此地方苟屬中國領域外，則中國人可往該地與我方（按：指荷蘭）貿易，不再前往馬尼拉云云。總督閣下答言：我方在不毛之澎湖，不得爲任何事，況在中國沿岸之船舶隻數，不足以在中國領域內起事；僅爲請求准許貿易而遣派；是以縱中國領域外，得於附近便利場所貿易，亦可撤退澎湖云」。

按：此爲明代福建當局派遣使者往巴達維亞，與荷蘭人總督交涉退荷人侵澎駐軍事；其交涉中心，則爲使荷軍去澎湖而之臺灣。

八七、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天啓四年）二月項，云（三一頁）：「依司令官雷也生之報告云：遵從巴達維亞來令，在臺灣港口之南角（原註：因其爲司令官所得知之中，最爲便利之處），以砂及竹材開始築造城砦；此砦如得預防火災，則土番可作充份防守。土番對於築城，最初表示好意，又爲幫助而答應自由採伐竹料等物（原註：中國人雖付與代價，亦加以拒絕）。土番又招請我國人（按：指荷蘭人）登陸，至其住所，希望結交爲朋友，因即承諾而實行；旋因中國人加以煽動，土番即改變對我等之態度，而以槍及矢襲擊前方伐竹之兵士，射殺其中三人。我國人依然繼續築城，已完成其防備，土番如此與我國人交戰，其原因出自中國人。蓋彼等不喜我與臺窩灣（安平）之土番開始鹿皮貿易；而且不喜我國人在該地築砦，爲妨礙其進行而出



盡種種手段」。

「對於居住該些附近之中國人數人，問今土番憎恨我國人而至敵對者，是否爲彼等所爲？則答言不知」。

按：此爲荷蘭人據臺前夕，於港口築砦，以備遷此防守者。內中數涉及「中國人」，且中國人有煽動土人反荷之情形！俱足證明，中國人居此已久；已與土人關係款洽所致。

又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引荷蘭海牙文書館藏自一六二四八月四日至一六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之澎湖及駐大員宋克 (Sonck) 之年決議錄亦云：「一六四二年 (天啓四年) 八月底，荷人破壞澎湖城堡，遷往大員。入臺後，荷人在安平築 *Zelandia* 城；該城屬近，有漢人居住」。

又云 (三三頁)：「臺窩灣 (安平) 港附近有一街，土番稱爲蕭壠 (*Solang*，按：即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境內)，與此有關之記事，依據我國人 (按：即指荷蘭人) 在臺窩灣 (安平) 所寫日記所載，照錄如下：「上列村莊，在河上方約半哩處，約有步行十五分鐘之距離，地雖甚肥沃；但不種苗，亦不播種，又不耕作；除少播米穀及小米外，土番從上所收穫者，不過自然生產之物而已。由中國人供給米鹽。該地多產有 *siti*、檳榔子、香蕉、檸檬、橘子、西瓜、匏瓜、甘蔗；及其他美味之鮮果；然而土番并不割取，不栽種椰樹，鹿多而彼等盛加射殺，肉及皮，使其

乾燥，中國人以廉價收買或以他物交換。彼等不識金錢。在此村男子所住家中，有中國人一、二、三人，時或五、六人同居，壓迫彼等；如不爲其所用，則以斷其毛髮相威脅，彼等甚怕中國人，非用其手勞力工作，則不得食物；中國人又以斷其米、鹽相威脅，而使其服從」。

又云（三四頁）：「其語言謂「食」曰：「Machuv」，猪曰：「Baboya」，火曰：「AM」；此外多使用馬來語，又多用中國語；故成爲不統一之混合語」。

按：本段言土人「又多使用中國語」，又「甚怕中國人」云云，想其沐化漢俗，由來已久；而國人定居其地者，似已具有相當勢力矣。

八八、巴達維亞城日記第一冊西元一千六百二十四年二月項，云（第三四頁）「又依據搭乘夫列卡德船 *Moehar* 號之商務員口頭報告，獲知該船司令官雷也生所引渡之健康者十七人，病人及中國人俘虜四十人，爲解往巴達維亞而開出澎湖島」。

按：此乃據澎湖島之荷蘭司令官雷也生，俘虜居民以爲奴隸，解往巴達維亞之情形。此項俘虜之見諸記載者如此（並詳七十五條），其不見記載者，尙不知凡幾；又可藉知當時澎湖之居民自萬曆疏通海禁以後，又漸次增多。

八九、日人伊能嘉矩日本地名辭書續編臺灣之部，基隆堡條云：「西曆一千六百二十六年（明天啓六年），西班牙人初據基隆港時（按：基隆古名雞籠），港岸已有漢族移民部落」。

按：伊能嘉矩氏所云之「漢族移民部落」。非可一時驟至，必由來已久；可知明末之時，已有漢人定居雞籠矣。日人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亦曾言之，曰：「一六二七年（按：爲天啓七年），馬地涅（Bartolome martinez）赴馬尼拉參加管區會議，在其五月五日會議上，馬地涅提出的設立教區於臺灣案通過……：馬地涅前後約費二萬特加特爲中國系原住民及華僑等之用，在和平島（社寮島）對岸中國人部落澗內（Parian 現在的八尺門附近？）建立教堂」。

揆度以上數節，其荷蘭人據臺前夕，已多有漢人定居於大員（今安平）、雞籠、或及其他港口；既有定居，必有墾殖；當時雖荷蘭與西班牙人雄據南北，而開闢大業，實皆漢人爲之也。

九〇、日人中村孝志撰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雷爾生於一六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按：雷爾生即荷蘭入侵臺、澎之司令官，詳前。一六二三年，即天啓三年），遣高級商務員 Adam Verhult, 以 Haen 及 Victoria 二船，載若干現金及商品，前赴大員（按：即今臺南市安平）視察。時適 Capitan China（原註：李且——Andrea Dittis），率領的日本戎船一隻，航抵大員，於是與 Verhult 相識，當時李且提出意見稱：『荷蘭人仍以據（Taiwan）大員爲佳。雞籠（Kelang），淡水（Tamsoei），咸非優良之碇泊地，兼以附近住民，性情凶悍，無從交往

。其地固有金之出產，然中國人亦亟思獲得，恐終不會說出其實在所在地」（據賴永祥氏臺灣史研究—初集譯文）。

按：臺灣之產金地區，爲在北及東部，李旦既言「中國人亦亟思獲得」云云；想與其已夙有黃金之貿易關係矣。

九一、日人中村孝志撰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長官 Burch 派中尉 Jan Jeuriaensen 至瑯嶠（按：其地在今屏東縣恆春附近），調查該地及卑南狀況，並期於翌年（按：爲崇禎十年，即一六三七年）四月，再派中國人至瑯嶠方面，獲取金的樣品。奉調查之 Jeuriaensen 於一六三七年二月三日（按：爲崇禎十年），自大員出發，乘戎克船，南航瑯嶠，到達該地首長處。首長即將與彼等戰爭中之東部卑南（按：在今臺東縣地區）住民有金的事實相告，並建議荷人如舉兵征伐，不但可自由通過其領內，並願親率部下征伐卑南。Jeuriaensen 數度往卑南方面，參稽通曉該地情形之中國人（原注：根據 Groot 航海日誌謂此人居住該地十四年）意見，認爲海路爲便利；乃於十八日先回大員。因上述中國人曾表示願任嚮導人，長官 Burch 乃決定起用他，並擬派小戎克船一艘，載足夠的船員及 Jeuriaensen 前往，與卑南人謀和，探查金礦，而等候該中國人前來大員」。

按：「Burch」乃荷蘭人駐臺灣長官之名。本段乃敘述荷蘭人利用中國人爲嚮導，探金礦於卑

南覓之情形。所謂該中國人嚮導，已住卑南覓十有四年，若由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上溯十四年，則爲天啓三、四年間，是知在荷人未佔據臺灣之前，我漢人之闢臺者，已深入今臺東地區；如再綜合以上各節觀之；則於荷人入臺之前，其臺灣本島之四面沿海，皆已佈我漢人踪蹟矣。

九二、李紹章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民族云：「湖西、龍門陳氏，明天啓年，金門下坑十三世陳弘標開基湖西，弘標係單身來澎，據銀同碧湖陳氏族譜云：『祖考妣查之神主，有祖考，無祖妣，思之不解；乃問於族長曰：「何有考而無妣？我族何由開？子孫何由哉」？曰：「曾聞之前輩云：我始祖開澎，野處海濱，家居拮据，又兼澎地初闢，居人稀少，禮義未興，斯時難逸家室之願。聞有一婦人，避南賊而來；曰君有中饋否？曰：予未；夫婦成矣。即而生下好公，將於父母之懷，曰：此子出頭，君有後矣，妾要歸與。未知來自何國，去於何鄉，豈非天賜開我族，而傳我後』」。』」。

按：湖西，在今澎湖縣湖西鄉湖西、湖東二村地區。龍門，在同鄉之龍門村。所述澎湖初闢荒涼情形；可知自「遷民墟地」之後，元末、明初盛況，似迄未能復。

## 第二節 荷、西竊據時期本省之開闢資料

一、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四月（天啓四年）條下引荷蘭首任臺灣長官孫克（Marten Sonk）任於公元一六二四—一六二五，即天啓四年至天啓五年間）函件云（第四四頁）：「長官孫克到任後，發見中國人與我方（按：指荷蘭方）間之情形，與在本地所推想者，完全不同，蓋我方從來與中國人在其國家領域戰爭，而今彼方率引戎克船及兵士，準備戰爭，前來澎湖島，表示我方如果不自行撤退澎湖，決訴諸武力以驅出，而兵已進至我方澎湖城之視界，在此築砦，非將我方從澎湖島逐出中國領域外不止」。

按：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人據澎湖，明代福建當局逐之不遺餘力；此荷蘭首任臺灣長官孫克於函中，敘述擬撤退澎湖，前來臺灣之計劃。

又云（四四頁）：「據我國（按：指荷蘭人）人所探悉，中國人不但擁有一萬人，及包括戰船擊沉大船等合計戎克船二百艘；而且在中國對我方有令人難以置信之戎克船兵士等之大量準備；蓋戰爭係奉中國國王之特命所行，福州、廣東各省，奉旨從澎湖島將我方驅逐，如不遵行，必受嚴罰云」。

又云（第四四至四五頁）：「我國人（按：指荷蘭人）應考慮中國人堅固之決心，並察其兵力強大，我方之弱小；如決心欲堅持至最後；則由此而生之困難甚多，終必至無法補救。又我方船舶在澎湖島內，亦難逃避中國火輪，彼方如遣派船舶，則我方不但在陸上對中國兵不能防守該

城，即在水上，亦必受包圍；且因擊沉船與火輪，我方船舶非冒重大危險，無法進入港灣，從而城內之兵與船舶完全被隔離；縱得守城一時，終亦必被中國兵包圍而至陷落，彼時必至無法訂立協定。且澎湖之守備，雖暫能繼續；而公司對於中國之兵力，將無法調動其必要之軍隊來援。因此，決心在未與中國人交兵以前，先行退出澎湖島，而在中國治外域外之臺窩灣（安平）開始貿易事宜。其開始交涉，依照協定形式，因彼等可用武力收復；故我方決心忍受恥辱損失及侮蔑而讓步。蓋縱以公司全力亦不能充分對抗中國兵力；而且斷定我方如果在澎湖島與中國人抗爭，必不能開始貿易」。

又云（第四七頁）：「因即於一六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按：即天啓四年七月十三日），破壞澎湖島一切設備，退往臺窩灣（安平）」。

又云（第四七頁）：「我國人（按指荷蘭人）在臺窩灣（安平）港灣之南角築造一城，四隅之稜堡用砂充塞，中堤以板料圍住，而未充塞，城內之兵舍，以竹材築造覆以草料。因缺乏石料及石工；故除此之外，無法更加堅固。在城之東北側，用澎湖島之材料築造石牆，計劃在此處蓋造石屋；而將火藥及糧食安全裝置地下。城長十一 Roed (Roed 爲三、七六七公尺) 又八 Voet (1 Voet 三、一四公尺)。寬八 Roed 又三 Voet，城築在砂丘之上，與城相對在小銃射程距離之處有砂地，在此處建設我方之商館。潮水漲滿時，深至膝部，由此入水，可以城（按：疑有

錯簡）抵達福爾摩沙之本土。長官擬以石材及石灰造城，而要求遣派各種工人及製磚工，最初由中國供給材料與人工；後來不繼；而在地已有一日能製二千個磚之工人」。

又云（第四八頁）：「在該處建街，以安置中國人、日本人及其他殖民。自澎湖遷移福爾摩沙之後，中國人來者驟增，在上列福爾摩沙之地，得土番承諾，選定新港領域內，以 *Cangran* 布十五疋，向新港番買得土地，選定地點之一方淡水之河川，土地肥沃，野獸羣生，又有多棲魚類之澤沼，沿岸亦多魚類；故有中國人及日本人之移住，自無疑義」。

又云（第四八頁）：「招徠其他地方之中國人前來臺窩灣（安平），亦可從敵人，指馬狗澳門之葡萄牙人，及馬尼拉之西班牙人）手中，完全奪取中國貿易」。

按：揆度上文，荷蘭人之至臺，不但嚮導爲中國人爲之；而各種築城工人，與製磚工匠，亦皆中國人爲之。至於其以後之施政，並以招徠漢人，開墾殖產爲要務；故漢人之開臺事業，至此進行始速。

所築之城，即奧蘭稔城（*Orange*），後經改造，於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改稱曰熱蘭遮城（*Zeelandia*）。再荷蘭人入臺築城事，亦多見吾國文獻記載，然傳聞之辭，頗紊雜不一，年代亦復多錯誤，茲摘要數則，俾資參考：

（一）康熙二十四年林謙光臺灣紀略沿革云：「先是北線尾日本番來此搭寮經商，盜賊出沒於



其間，爲沿海之患。後紅毛（乃荷蘭種），由咖囉吧來，假其地於日本，遂奄爲己有，築安平、赤嵌二城，倚夾板船爲援戰；而各社土酋聽其約束；設市於安平鎮城外，與商賈貿易」。按「平安城」，實即前述之熱蘭遮城。又同書城郭條云：「安平鎮城，在一崑身之上，東抵灣街渡頭，西畔沙坡抵大海；南至二崑身，原紅毛夾板船出入之處。按：一崑身週圍四、五里，紅毛築城，用大磚，桐油灰共搗而成。城基入地丈餘，深廣亦一、二丈。城牆各垛，俱用鐵釘釘之。方圓一里，堅固不壞。東畔設屋宇市肆，聽民貿易，城內屈曲如樓臺上下；井泉鹹淡不一；另有一井僅小孔，桶不能入，水從壁上流下。其西南畔一帶原係沙墩，紅毛載石堅築，水衝不崩」。又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乾隆十七年）卷十五古蹟所載赤嵌城工事，尤較精緻，曰：「赤嵌城，亦名臺灣城，在安平鎮一鯤身。沙磧孤浮海上，西南一道沙線遙連二鯤身至七鯤身，以達府治。灣轉內抱，北與鹿耳門隔港犄角，如龜蛇相會狀。明萬曆末，荷蘭設市於此。築磚城，制若崇台，海濱沙環水曲曰灣，又泊舟處概謂之灣；此臺灣所由名也。城基方廣二百七十六丈六尺，高凡三丈有奇。爲兩層，各立雉堞，釘以鐵。瞭亭星佈，凌空縹緲。上層縮入丈許，設門三。北門額鑲灰字，莫能識，大約記創築歲月者。東畔嵌空，數處爲曲洞，爲幽宮。城上四隅箕張，現存千斤大礮十五位。複道重樓，傾圮已盡，基地可辨。下層四面加

圓凸，南北規井，下入於海，上出於城，以防火攻，現存大礮四位。西城基內一井，半露半隱，水極清冽，可於城上引汲。西北隅繚築爲外城，抵於海。屋址高低，詰曲迷離；其間政府第宅，舞榭歌亭，化爲瓦礫。倚城舊樓一座，檁棟堅巨，機車一軸，可挽重物以登城；大礮凡數位。內城之北基，下闢小門，偃偻而入，磴道曲窄，已崩壞。地下有磚洞，高、廣丈餘，長數丈，曲轉旁出。舊傳近海處，曾露一洞，內得鉛子數百斛；今失其處。又舊志所載螺梯風洞，俱不可見。大抵此城磚砌層疊，悉以糖水，糯米搗麩灰傅之，堅不可劈；其中或實或虛，鬼工奇絕，難以述求」。

按：以上所云：在荷蘭人來臺之前，即有「盜賊出沒其間」；此項「盜賊」，應如顏思齊、鄭芝龍亦商亦盜之流；實爲一海上冒險者羣，而亦開臺之先鋒也。所築城郭工事，極爲精緻，「鬼工奇絕」，徵諸上述荷人紀錄，部份材料，爲運自大陸，而製作工人，也皆漢人之所爲也。又赤嵌城，即今所謂紅毛樓者，荷人名之曰普洛文希亞城（*Provincia*），建於永曆七年（公元一六五三年）。

再以上地望，如安平城、赤嵌城、一崑身、北線尾、二崑身，俱在今臺南市區。

（二）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封城志沿革云：「臺灣……天啓元年，顏思齊爲東洋國甲螺，引倭屯聚於臺，鄭芝龍附之，始有居民。既而荷蘭人舟遭颶風飄此，甫

登岸。愛其地借居於倭；倭不可，荷蘭人給之曰：只得地大如牛皮，多金不惜，倭許之。紅彝將牛皮剪如繩纒，周圍圈匝已有數十丈地，久假不歸，日繁月熾，無何而鵲巢鳩居矣。尋與倭約，而全與臺地，歲願貢鹿皮三萬張。倭嗜利從其約，荷蘭人善用砲攻，其居臺也，以夾板船爲犄角，雖兵不滿千，而南北土酋，咸聽命焉。濱海巨商，常來往貿易」。

按：上述荷蘭來臺時期，已有萬曆及天啓元年二說，見陳文達臺灣縣志及鳳山縣志者，又云：在「崇禎間」；徵諸前引荷蘭人記錄，皆爲誤載。又給倭「一牛皮地」事，福建通志，以及本省諸舊志多載其說；惟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辯其無稽，卷十五古蹟條云：「按：舊志載：荷蘭愛臺地，借居於倭，不可；乃給之曰：『得一牛皮地足矣，多金不惜』。遂許之。荷蘭剪牛皮如纒，周圍圈匝，已數十丈；因築此城。其說與明史所載佛郎機之給呂宋相似。夫呂宋王兄弟，記稱其武而有信，當佛郎機奉黃金爲壽，從乞地時，謂地如牛皮許大，姑笑許之。後以不欲失信，乃歸地焉。若倭之狡黠狼貪，恐難以給而得也。且城踞一鯤身全島，何用剪皮圈匝？或以所圈係鎖北坊之赤嵌樓；則牛皮細纒，周圍奚止四十五丈三尺乎？至謂荷蘭與倭約，歲貢鹿皮三萬張，倭以全臺歸荷蘭。……俱傳聞之誤。」

二、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四月九日（天啓五年三月三日）條云（第四九頁）：「中國人不喜余等（按：指荷蘭人）來福摩沙，因而煽動土番對付余等，蓋懼怕我方於鹿皮、鹿肉及魚類之貿易，有所妨礙於彼等故也」。

又云（第四九頁）：「臺窩灣（安平）港有戎克船約計一百艘，來自中國從事漁業；並爲採購鹿肉運往中國；搭乘該戎克船前來之多數中國人，將進入內地採購鹿皮、鹿肉等物」。

又四月二十三日（天啓五年三月十七日）云（四九頁）：「星期三，又有第四戎克船自中國開抵本地，較以前之船爲小，載運乘客約計一百人，及粗雜貨若干」。

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四月（天啓五年）條云（第五二頁）：「如欲招徠中國人至臺窩灣（安平），對於輸入之中國商品，須先行貸款三成；如依此方法，則無疑可得充分之進口」。

按：以上所言中國人「煽動土番」，「進入內地採購」，必漢人與「土番」相處已久，關係融洽，方可致此。此時以荷人招徠漢人，故漢人隨舶多至；故一小船，即載來「約計一百人也」。

三、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云：「澎湖險島，越在海外，惟饒運一節，向稱艱險。聞此頗稱饒沃。議者以爲開墾耕屯，可佐軍需。查彭地故沙磧鹹鹵，四面平坦，無高山以闌之。鼉颯搏射，不堪種植。惟中墩山南北，及龍文港沙埔沙丘，稱肥沃，慮可

得田二千餘畝。但驅荷戈之衆，轉而緣南畝，勢必不能。合無懸示，聽官兵自行開墾，所獲子粒，一切不問。俟成熟三年，然後徐議起科。沿海居民，有願往者，亦依此法行之，此一議也。又澎湖固漁藪也，若招置沿海魚船，聽其搭蓋漁寮，給與繇票，行什一之稅；以海爲田，固海濱之長利，莫非軍需之借資，何必播植，乃稱屯田哉？此亦一議也」（據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

按：此乃荷蘭人去澎湖之後，招徠沿海居民，以作屯墾之策；實欲拒臺灣之荷人而然。然據荷人記錄，荷人於據臺期中，常勾結海盜，出入澎湖；如入無人之境（詳下）；此項「開墾耕屯，可佐軍需」之計，似未果行也。

又云：「海上之民，以海爲田，大者爲商賈販於東西洋，官爲給引，軍國且半資之，法之所不禁也。……其次則捕魚鮓魷，村村戶戶，不可以數計；雖曰禁其雙桅巨艦，編甲連坐，不許出洋遠涉，而東番諸島，乃其從來採捕之所；操之急則謂斷絕生路，有挺而走險耳。利之所在，法有時窮，卒且奈何」。按：「東番」，即指臺灣，可見當時漢人往來臺灣之盛。

四、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五年二月（天啓五年），荷蘭駐臺灣長官孫克（Sonck 或譯宋克）報告書云：「目前公司商館之所在地，僅爲一砂地，無清水，其他不便之處尙多，不適居住。反之，本島則甚方便。又因漢人、日人，及其他國人民，將漸增加，爲未雨綢繆，得評議會同意，於新港領內，選定沿淡水河川方便之處，建築公司之商館，並安置願服從荷蘭聯合邦政府命令，而欲居住

該地者。我們相信，不久之後，此地能變成人口衆多之市鎮。爲紀念七聯合邦，決定命名爲 *Provincia*」。

又九月二十二日（天啓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云：「因 *Provincia* 鎮完全曝露，不能防禦土人與其他懷惡意者之攻擊，着命孫克（*Sonck*）建築兩堦與圍牆；目前應趕緊完成兩堦與圍牆，以期保護公司員工及財產，並救助現住該處，及陸續來住之漢人。至於居住砂地（安平）之漢人；應依前次告示，命其於三日內，離開砂地遷入 *Provincia* 居住」。

又公元一六二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天啓五年九月二十九日）*De Witt* 向 *[日]* 達維亞（*Batavia*）總督報告云：「*Provincia* 鎮漢人住宅之建築工程，已頗有進展，爲數三、四十。公司在該處有長官與隨員住宅一棟、大倉房一棟、燒磚匠宿舍一間、馬房、羊房及小倉房數間。爲保護上列房屋與漢人房屋，在鎮西建堦一所，雖非十分堅固，但可防火災，安小砲四門，其周圍掘有乾壕，配置士兵十二人。鎮之一部份圍以竹籬，由漢人主其事。若能獲得木材與工人，擬盡速在鎮東另築一堦。無咎漢人不在此居住；築堦則可期將來人口增加。」

按：以上據陳紹馨先生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二章第六節「荷蘭人入據及 *Plooy* *vintia* 之建置」轉引「*ゼーランヂヤ築城史話*」。陳氏云：「荷人入據（臺灣）後，漢人來住者，增加極多。因安平土地狹隘，恐無法收容今後來住之漢人與日人；爲今後之發

展計，乃有此項漢人住宅之建築。

五、明沈鐵議建澎湖城堡置將屯兵永爲重鎮書云：「謹陳爲澎湖處置起基善後，永固閩疆事：紅夷潛退大灣，蓄意叵測；征兵調兵，殊費公帑。……若澎湖一島，雖僻居海外，實泉、漳門戶也。莫道紅夷停泊，即日本、東西洋、呂宋諸夷所必經焉。地最險要，山尤平坦。南有港門直通西洋，紅夷築城據之。北有港門，名鎮海鎮，官兵渡澎據之；中間一澳，從南港門而入，名曰暗澳，可泊舟數百。只四圍山地，人云可開作田園，栽種黍稷、瓜果等物；牧養牛、羊牲畜，未可遽墾爲田。以山多玩土，無泉可灌故耳」。

「今欲使紅夷不敢去往澎湖城，諸夷不得往來澎湖港，其策有六：一曰，專設遊擊一員，鎮守湖內。二曰，招募精兵二千餘名，環守湖外。三曰，造大船，製火器，備用防守。四曰，招集兵民，開墾山蕩，以助糧食。五曰，議設公署營房，以安官兵，六曰，議通西東洋呂宋商船，以備緩急。此六議自當斟酌舉行者。」

「夫澎湖險地，什倍南澳。南澳地在海島，夙盜藪也。萬曆初年，撫臺劉凝齋公租，移會廣東制臺，題設副兵坐鎮於中，祇令兵民完絃；田土開闢，屹爲海邦重鎮；俾夷不敢窺伺，漳、泉賴以安枕，倍明驗矣。今澎湖可仿而行之，請設遊擊一員，坐鎮湖內；仍設左右翼把總哨官爲之輔佐，擇閩中慣歷風濤、諳練水路者充之。無事則演藝守汛，有事則料敵出奇，俾諸夷不得窺中

士。並議久任責成；凡兵之進退，糧之出入，咸遊擊是賴。三載加銜，六載成勳，特陞大將。每歲或委廉幹佐貳，不時查點；如兵士有虛捏，月糧有尅減，參處查究。追出銀兩，以充兵餉，庶知勸懲，永奠沃壤；殆與南澳一鎮，並爲閩中屏翰矣；此設遊擊之策一也」。

「夫有官必有兵戍。戍守，哨探之兵，非二千餘石不可；每名月糧九錢，此守例者，其糧餉或出自漳、泉二府，或支自布政司庫，原有定議，沿海濱捕魚之民，慎擇以充之，或撥出得遠探若干名，遇賊則攻擊之；或撥港內守以若干名，有警則應援之。遊擊標下親兵，與把總哨兵人役，各自另設，不許占用水、陸戍兵一人，不許和冒戍兵月糧一分。其月糧按季開支，該道委海防館書吏需索，常照名數鑿鑿包封，逐名唱給，不許將官總哨代領，以防剋減，尤不許防館書吏需索常例，以奪兵食，此遊兵營堡宿弊，亟宜申明禁革之。凡汛地之守探，具數總報院道，以便查考。夷情之緩急，飛報院道防館，以便調度。一或誤事，自有軍法；庶水陸並進，犬牙相制，澎島一帶可保無虞。此議戍兵之策二也」。

「夫各塞遊船，每板薄釘稀；委官製造，價銀十不給半。一遇海濤，便自潰裂，安可出戰？今宜令駕船者領銀監造。每船歷幾汛方許修理，載幾汛方許改拆；而拆造僅給半價。則造船、駕船均出一手，或不敢以敝漏之船，自議蛟龍之窟耳。若火藥尤紅夷所懼者，中左所火攻，已破其膽；大船四集，自爾杳遁，則火器當多備明甚。而大銃小船，尤不可少者；宜造大船十餘隻，安



置大銃十餘門，布列港口，俟戍之，夾攻之。夷首憚我長技，不惟不敢侵我疆土；且遠遁無敢再出矣。此議造船、火器之策三也」。

「澎湖均地，雖云頑土，不堪墾出乎？而遍度膏腴之區，或可佈種禾穀者，則黍、稷、麻、豆、甘蔗、果木，均有充兵民口食之需。須廣招同安、海澄濱海墾庶乏田園可耕者；多四、五百人，少亦二、三百人，俾挈黎鋤，種子以往，就居撥地，聽其墾種。每人量給二、三十畝，仍帶妻子，方成家業。併畜牛羊，捕釣魚利，少資餬口。仍禁遊擊總哨各官，不許索租粒食。各戍兵下班之日，有能用力耕植者，亦聽之。明示十年以內，決不抽稅。俟十年以後，田園果熟，酌量每畝抽銀二、三分，以爲犒賞官兵之用。務使民兵相安，永遠樂業。此議招民開墾園地之策四也」。

「若官既守海，必有公廨居之；戍兵、寓民，亦須藉營房寮舍爲藏身計。今計蓋遊擊府公署，或在鎮海港口，或在娘媽宮前，當查舊基擴充之。標兵量撥百名，環列左右。仍設倉廩數間，爲貯藏之所。擇寬廣局教場，以備操練。而暗澳口相對二銃城，及東北面大中墩，各量置營舍，以爲守禦，方免各兵暴露。船兵、營兵輪流撥用，少均勞逸；即招募種植居民，就令自蓋房舍，或官量給口價，咸附兵營居住，相依爲命，守望相助；此設官廨、兵營之策五也」。

「夫澎湖、大灣，上下官兵船隻摺港，則番船不許出入，紅夷不許互市，無待言者。然泉、

漳二郡商民，販東西兩洋，代農賈之利，比比然也。自紅夷肆掠，洋船不通，海禁日嚴，民生憔悴。一夥豪右奸民，倚藉勢官，結納遊總宜兵，或給東粵高州、閩省福州，及蘇杭買貨文引，載物出外海，徑往交趾、日本、呂宋等夷，買賣覓利，中以硝磺、器械，違禁接濟更多，不僅米糧飲食也。禁愈急而豪右出沒愈神；法愈嚴而衙役賣放更飽；且恐此輩營生無路，東奔西竄，如李且、黃明佐之儔，仍走夷鄉，代爲盡策，更可慮也。不如俟澎湖島設兵鎮後，紅夷息肩，暫復舊例；聽洋商明給文引，往販東西二洋，經過澎湖，赴遊府驗引放行，不許需索阻滯。回船之日，若帶有夷人在船，即拿送上司，以奸細論。庶可以生意飽商民之腹；亦可以夷貨增中國之利。俟澎湖設宜建城之後，可徐議爲之；此議通商便民之策六也」。

「以上迂議六款，前五款似可爲澎湖善後之一助；後通商一款，亦聊備後日變通之微權。伏望憲臺不棄迂朽，仍會藩、臬、巡海、守巡司道，泊總兵副參將等衙門，面議停妥；一面題議，一面舉行；非僅澎湖一島堪與南澳並稱重鎮，而八閩士民，永有攸賴矣」。

按：上據澎湖廳志轉引天下郡國利病書；惟不詳其年代？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紀曰：「當荷人入臺之時」，似應在天啓四、五年間事也。

開闢紀曰：「當荷人入臺之時，福建沈鐵上書巡撫南居益」；揆度本文內容，應如其言。文中以戍兵、招徠，屯墾澎湖爲首要；想當時之澎湖，尙寥落可知。據連氏洞書，沈鐵之

議，「居益不從」。

六、據曹永和先生撰「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所描述之公元一六二二—至一六二四（天啓四年至五年）荷蘭舵手 Heyndrick ArienSen 所繪之「澎湖至大員島、魷港，及漁夫島等地情勢之圖」云：「在南方繪着由沿海沙洲和一突出的崎角抱合，成一個瀉湖即漁夫灣（*Visser's baey*）。沙洲北端有一小灣，即 *Haens baey*。此沙洲北方從本島又一突出的崎角，註明爲漁夫角（*de Visser's Caep*），其時，此地爲漢人漁夫採捕之地，即中文文獻所謂「堯港」。

按：堯港，疑在今高雄縣境。魷港，其說不一，據近人盧嘉興考證，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亦即昔日之蚊港也。

七、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天啓六年正月四日）條云（第五三頁）：「據舵首名倫大者報告：在臺窩灣（安平），中國人與我國人之貿易關係良好云」。

八、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六年二月二日（天啓六年正月六日）項下云（第五五頁）：「在日本風說，頻傳馬尼拉人計劃出征臺灣」。

按：西班牙人之竊據本省北部地區，實在是年之公元五月，近人曹永和氏撰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文化論集）云：「在荷蘭人佔據臺灣以後，馬尼刺的西班牙人，深感威脅。天啓六年（一六二六），馬尼刺的西班牙總督施爾瓦（*Fernando de silva*），派卡

黎尼奧 (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 率大划船 (Calera) 二艘，戎克船十二艘至臺灣，卡黎尼奧 (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 於五月五日 (按：即天啓六年四月十日) 自卡迦揚 (Cagayan) 港出發，沿臺灣東海岸北上，十一日 (四月十五日)，到達三貂角 (Santiago) 地望在今臺北縣貢寮鄉)。十二日 (四月十六日) 進鷄籠港 (按：即今基隆港)，名之曰至聖三位一體 (Santissima Trinidad)。十六日 (四月二十日)，在社寮島 (按：即今基隆市和平島) 舉行佔領儀式，並開始築城。城名聖救主 (San Salvador)，一方面又在港內山上，建築堡壘，加強防禦；而在大沙灣附近，建立澗內 (Parian)，以爲中國街市。……」。

九、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天啓六年閏六月八日) 西班牙菲律賓總督施爾瓦 (Don Fernando de Silva) 之鷄籠佔領報告書云：「余曾收到由澳門來之勸告——由六艘雙桅運送船 Galeot，荷 Galioot)，荷所携來者——報告敵人 (按：指荷蘭人) 在臺灣島所築城之情形，並要求應予阻止該行動。據其言：該城已具有規模，以石、粘土及磚、瓦築造，有六所堡壘 (Baluart，英 Bastion)，並在水岸有一砲台，備有六尊大砲，灣周圍有八西里 (Legua 荷 Legua)，投鏢處在北方。清水在離城二西里之角面堡 (Redoubt) 下。灣水深十三呎之處有暗礁；是故大船須泊於港外。在此地可與土人從事各種生意，可購得鹿皮以及銷日本之貨物。此港之位置爲北緯二

十二度。敵人在此地築城之理由，爲可管制泉州船隻往來本市（指馬尼拉）之航道故也。彼等賄賂中國大官，並以掠奪而威嚇華人，達成其目的。其目的則獲得生絲而將此運往日本及荷蘭，而不使運往當地，欲使依靠該項貿易生存之本市（指馬尼拉）趨於滅亡。此損害之大，以航來本諸島五十艘船中，我人僅得不及生絲四千斤；而敵人（按：指據臺灣之荷蘭人）除織物不計外，尚得九萬斤，即可明瞭。若連澳門之生絲不來，渡往墨西哥之隻，勢將無物可載。然與葡萄牙人之貿易，亦實有損無益；蓋一因葡萄牙人之不友善態度；二因彼等將價格提高，只有彼等可獲利，而本市商民則無利可圖之故也。余看透此事實，又遵照陛下所囑應考慮征服臺灣島之意見（此爲余前任者所希望者），更見此事重要，鑑於本諸島安全與恢復繁榮，應立於敵人（按：指駐臺灣之荷蘭人）；而佔領臺灣島爲唯一的上策，經十分之考慮後，採取行動。余處事極秘密，經費亦力求節約（國庫曾有三千比索之負債，而今則自市民借入之負債亦僅二萬五千比索）。余任命卡黎尼奧（Antonio Carreno de Valdes）爲指揮，積載一切必須品，以大划船（英 Galley 西 Galera）船二艘，自本處出發。彼實爲最適合負此任務之陛下良僕。彼於五月五日（按：即天啓六年四月十日）自嘉隔洋（Cagayan）出發，十一日（四月十五日）達到命令所指示之地點，即位於北緯二十五度臺灣島之首端（按：後日命名爲 Santiago，即三貂角，在今臺北縣貢寮鄉）。彼探險該地區，並率全艦隊投錨於可爲理想之一良港。當日本諸港爲惡魔所封閉時；有此良港之發現（

按：所指「良港」，即指鷄籠港，實天之特別恩惠也。此港（指鷄籠港，命名為 Santísima Trinidad，意為「至聖三位一體」）。距大陸十八西里，其港口水深十八布拉沙（Braza，一布拉沙為一六·七一八公分），可容五百艘。砦之位置，天然堅固……有一村，戶數約千五百，其房屋為芬芳樹木所築，而其住民……（按：原注謂「此處不明，據村上氏則為「似嘉隔洋人」，皮膚稍白，言語則相異）。……感謝上帝無盡，城砦之建造工作，現正進行中。余令帶該消息來此之船，載鐵一萬二千斤，與硫磺二、三阿羅巴（Arroba，一阿羅巴為約十一公斤半）送往該地。該硫磺係自 Castilla（指西班牙）船載來者，可為火藥之用。其地備有食糧一年份，而事業已有相當有利之進行。此地近於中國，有良質之水，西班牙各種水果，鵝（雖其嘴不紅）等，甚便利。故此地之事業，實有強化之必要。關於征服臺灣之事，有人惡意對新總督揚言，此事可能引導新戰爭。新總督對當地之事情，不甚明瞭；是故余擬向他陳述余之所信，則請待異日之結果。余述此事，非述余之功，其榮光應歸於陛下外，余不期望其他報酬也。第一，雖然敵人（按：指據臺之荷蘭人）之貿易已確立，而我地之貿易受其阻害；但中國國王完全不知此事，故如使國王知悉之後，國王則可能採取嚴厲方法阻止荷蘭人之貿易。依余所採方法，此目的當大划船巡航海岸時，可令實行之。五十年來，華人已親見與吾人貿易之順調，及銀之豐富；故華人亦切望吾人能得一港，使彼不需冒險，而可來到此港。中國距此如是之近，且潮流又大，敵人

（指荷蘭人）難以加害，故華人之來航，定爲實現；如此可能使敵人（指荷蘭人）之市場崩潰。又日本人得不到生絲，勢將攜銀來我港求購。暹羅、中國及東埔寨之貿易，皆須經過此海峽；故彼等定喜與我等爲友。其次隨而吾人之友善被重視，又可邊以陛下之主要目的，開關其港，且可宣揚我教（指天主教）。又曾有人考慮自臺灣島運商品至本市（指馬尼拉），需有武裝艦隊之必要；然此事實無理由。蓋東方雖無港，一年中九個月，船可經過諸島及潮流航行；而當北方風期時，風甚烈，置船於某一地甚難，船皆隨風向我地（指馬尼拉）來，故敵人難以侵犯，其理甚明。即使需要艦隊，當地港口有船將腐朽，士兵亦要同一經費；故以船出動而獲得廉價商品，其經費實與運費及關稅相等者，遠勝我出動驅逐掠奪海岸損害陛下及當地或墨西哥住民之敵人也。又如至聖三位一體港（即鷄籠港）之安全，正作爲西班牙船避難所甚佳。過去自本港（指馬尼拉）出發之艦隊，因無避難所，故不能遠離海岸追擊敵人，是爲一無法獲解決之難題也……。一六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天啓六年閏六月八日），於馬尼拉，施爾瓦謹上」。

按：以上據近人賴永祥氏「菲督施爾瓦之雞籠佔領報告」譯文（載臺灣史研究初集）。揆度內容，西班牙人之攫據鷄籠，實爲奪取荷蘭人，以及葡萄牙人、日本人之對華貿易而然。其招徠漢人商賈，以鷄籠爲轉販基地；影響之下，我漢人之關臺北，當更加速。厥後西班牙人於北部開展頗速，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又據淡水（在今臺北縣淡水鎮），築

聖多明我 (Santo Domingo) 城；此時臺北地區，除固有之「土番」外，已有微小之漢族村落。尋開由鷓籠至淡水之沿海道路。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更溯淡水河以入臺北平原。時有漢人以毛氈之類，及瑪瑙珠、手釧、銓等與「土番」貿易（據日人伊能嘉矩日本地名辭書續編第三臺灣）。是年（崇禎五年），進兵今之宜蘭。崇禎六年（公元一六三三年），其傳教士南至竹塹（今新竹市，上據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二九頁）。厥後更南達臺灣中部（詳下）。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為南部之荷蘭人，驅逐而去。

一〇、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三山川項云：「大鷓籠嶼（按：即指今之基隆市和平島）；在淡水東北大海中，昔荷蘭，設埤頭市，通內地漢人貿易，上建石城」。

按：揆度以上西班牙人資料，而其據臺北之初，雞籠附近一帶，已有漢人星佈居住；然移民不可一時驟至，此漢族移民，應由來已久。所謂「埤頭市」，當為漢人與「外夷」貿易之所。又所謂「荷蘭設埤頭市」恐為西班牙人之誤。

一一、據曹永和氏撰「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描述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西班牙人所繪之大員附近地圖云：「繪一個港灣，港口有一小島。灣口西角在海邊砂丘上繪一個方形城堡，有四個稜角，各稜角配備四門砲。堡內有一屋宇其上註曰：在一高地的荷蘭人城堡。旁邊港口排列着六門大砲。在此砲位之北，一海相隔，有一小島嶼，當為北線尾島。東北端繪二間家屋，有圍牆，是荷



人商館。北線尾島與本土間的水道，即鹿耳門溝，謂船隻進口的航道。赤嵌地方，繪一方形堡，云：荷蘭人的堡壘。其南方在赤嵌街繪着六間小屋，註曰：Chacarn lugar de chinos pescadores y ladrones（赤嵌中國漁夫和賊的村落）。赤嵌堡壘之北，繪着七間家屋和兩頭牛，是新港，這裡有牛隻的畜牧。赤嵌的西南，繪兩個紅衣荷蘭人在捕鹿，爲當時獵場。新港社之北「即麻豆社」，往西即蕭壠社。蕭壠社之西，和北線尾島相對之處，有列家屋，其旁記曰：日本人部落。此三列家屋之下面，有五行西班牙文，註云：「此處共荷蘭人有二二〇人在城堡，有一〇〇名在堡壘的營內，一〇名在商館，又八名以上在船中。又有中國人五、〇〇〇名，日本人一六〇名」。繪二艘荷蘭船，和二艘戎克船停泊於內港，北線尾島西方海上，又有二艘戎克船。內港註明有四尋深。此圖似是西班牙人從海上瞭望偵探荷蘭人港口情形圖，或者是根據到過大員港口的中國人所提供情報所繪的圖」。

按：以上所列地望：麻豆社：在今臺南縣麻豆鎮；蕭壠社：在今臺南縣佳里鎮；新港社：在今臺南縣新市鄉。鹿耳門、北線尾、赤嵌均在今臺南市區。

至於當時來臺之漢族人口問題，據圖中所示，只赤嵌附近，已有五千餘人。臺灣大學教授陳紹馨氏，撰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一〇三頁），曾有疑問，曰：「約在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西班牙人畫製臺灣荷蘭人港口，在赤嵌地方，畫華人漁寮六所

，北線尾對岸，晝日人臨時建物三所，下註謂有漢人五、〇〇〇，日人一六〇居住。一六二五年（天啓五年）一月（公元）荷人決定在赤嵌地方建置市鎮時，該地仍呈原始狀態。同年十月（公元）底，漢人住屋之建築工程已頗有進展，爲數約三、四十間。一六二六年（天啓六年）初，新建之市鎮遭受火災，同年十一月（公元）間，發生瘟疫，死亡慘重，漢人多逃散。由此推測，赤嵌在一六二六（天啓五年）年時，不可能有五千漢人。當時 Zealandia 城附近，亦有漢人居住地；但因地皮不大，不能容太多人口。當時西班牙人爲荷蘭人之競爭對手，未能直接觀察，僅由傳聞輾轉記錄；故其數字，不甚可靠。不過一六二六年十一月（天啓五年九月十三日至十月十二日）間之瘟疫過後，赤嵌之繁榮甚速；故如以五千漢人爲其後之人口，則似有可能」。

按：陳氏如以五千漢人爲多，似以赤嵌一地爲言也；若以全臺爲言，則應不止此。蓋當時沿海重要港口，如雞籠、熱蘭遮、堯港，甚至如臺北平原亦有小漢人村落；以此推想，其當時之大港，如魷港、笨港、打狗，亦可能有漢人居住，再如沿內河流域之船戶、獵人，均合併計之，當超出五千甚多也。

再陳氏雜取各家著錄，以研究荷蘭時期之漢族來臺人口，自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起，至荷據末年止（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清順治十八年），曾有以下之片

斷記錄：

(一)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爲五千人（據曹永和氏明代漁業志，載臺灣經濟史初集一一八頁）。

(二)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成一大部落（據曹永和氏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見臺灣經濟初集三五頁）。

(三)崇禎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年）：一萬至一萬一千人（據日人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第五八頁）。

(四)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爲二萬人，其中之八千人，後又直四大陸（據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第五九頁）。

(五)永曆二年（公元一六四八年）：爲七千人（據曹永和氏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見臺灣文獻第十二卷一期第四頁）。

(六)永曆三年（公元一六四九年）：爲一萬人（據曹永和氏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見臺灣文獻第十二卷一期第四頁）。

(七)永曆四年（公元一六五〇年）：爲一萬五千人（據日人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第五九頁）。

(八)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〇年)：爲一萬六千人(據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第六〇頁)。

(九)永曆八年(公元一六五四年)：因蝗災有餓死之中國人八千人(據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第六一頁)。

(十)荷蘭臺末年，即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爲二萬五千人(據被遺誤之臺灣，見臺灣經濟史第三集第四四頁)。

按以上均採自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卷二 人民志人口編第一〇二及一〇三頁。

一二、崇禎元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元一六二八年一月六日)，荷蘭東印度總督向總公司之報告書云：「一六二七年六月間(按：即天啓六年四月十八日至五月十八日間)，漢人中無人敢搭吾人之帆船，或沙船，從臺灣往漳州河口，或其他海岸地方。稍後中國海盜勢益壯，殆可完全支配中國海；於是燒毀全海岸之沙船，在陸地大肆掠奪暴行。彼輩約有沙船四百艘，衆六、七萬人。首領稱一官，嘗於臺灣當公司之通譯，嗣後離開該地爲海盜，瞬時間如此壯大；故而中國官憲無法自其沿海驅逐之。……一官與吾人友善，吾人亦信任之」。

按：本文引自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九二頁。文中所謂「一官」者，即指

鄭芝龍；「一官」蓋芝龍號也。

「三、法人 Camille Imbault-Huart 所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理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敘述西班牙人既佔雞籠，對南部荷蘭人之威脅云：「當時擔任臺灣總督的 Nuyts，立即把這些行動（按：指西班牙人佔據臺北之行動）通知巴達維亞的荷蘭當局，而在一份呈給總督兼將軍和東印度公司董事會的，有關臺灣商務的非常有趣的報告裡，陳述西班牙佔領給予荷蘭殖民地的損害，以及公司應派遣遠征軍摧毀西班牙佔領地的必要，他在這份報告中說：爲着下述的理由，我們應將雞籠奪下」：

「一、敵人（按：指西班牙）得由此隨時裝備若干戰艦來守候我方開往泉州河去從事貿易的船舶；而我們的船舶，幾乎無法逃過他們的掌握。而祇要西班牙人一次捕到我們的船舶，其對於公司的損失即已超過裝備一個攻擊雞籠的艦隊，並維持它半年的費用」。

「二、西班牙人若留在該處（按：指雞籠），則藉着他們所能動用的許多資本，他們將一直成爲我們的困難與不安的因素；甚至把許多商人和貨物吸引到他們的殖民地去。」。

「三、他們一旦堅強地在該地安頓下來，他們也許會鼓動那邊（按：指雞籠一帶）的土人和中國人反抗我們（按：指荷蘭人）。這對我們是一個大災害，因爲失去了土人和中國人的友誼；我們便不能留在這裡；除非我們大大加強我們的防軍，和我們的艦隊，而這樣的結果就要大大增加我們的開支，顯然要減少我們的利益」。

「四、雞籠一旦征服，我們就有使用更多資本機會，因為原來送往西班牙人手中的物資，那時會來到我們手中，同時中國人也會降低他們的價格」（以上據臺灣銀行版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第一五頁）。

又云：「許多中國商人也隨同他們的船舶，來到臺灣嶼向我們兜售貨物；可是這僅祇給我們以很少的利益」（上引同書第二〇頁）。

按：Nuyts 於天啓七年（公元一六二七年）至崇禎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任荷蘭人臺灣長官，此文係 Nuyts 於西班牙人初據雞籠時之報告，應在天啓六、七年間也。所述對中國商人之爭取甚熾；又云：「恐鼓動那邊的土人和中國人來反抗我們」；可知當時居住臺北一帶之中國移民，既已構成可威脅他方之條件，應非太少矣。

「四、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崇禎元年四月二十九日）條云（第六一頁）：「余等又聞，中國海賊在海上稱霸，我國人（按：指荷蘭人）不得已退避之，賊人一官擁有戎克船一千艘，屢襲陸地，侵入陸上二十哩追逐土番，佔領廈門及海澄，破壞焚殺，故人皆畏懼。West Cappel 號載運日本銀二千六百勒阿爾，自平戶開往臺窩灣（安平），據以後所報導之消息云：已為海賊所襲而被捕」。

按：以上所云之「一官」，即指鄭芝龍而言，於時鄭芝龍橫行海上之情形可知。所謂「侵入陸

上二十哩追逐土番」，其地應指臺灣；從知荷人據臺之後，而鄭芝龍仍「屢襲」之也。

又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崇禎元年五月二十六日（條云（第六一頁））：「司令官 Carel Lievensy 率引也哈多船 Texel 號、Batavin 號、亞尼梅丁號、Diemen 號、Sloten 號及 Cleijen Avnewijden，前往臺灣（安平）及中國沿岸，搭乘海員二百八十五人，士兵六十人，儲備九個月份之糧食，并有運銷日本之貨品三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古丁爲里拉勒阿爾貨，及李克士打地貨，暨絹絲二萬八千斤、猩猩絨呢料、吳紹服 Carsaijen Bouratten，呢料、Rassen 胡椒三萬斤、檀香木、象牙等物。另有運臺灣（安平）貨品四十萬古丁，合計七十三萬四千六百四十五古丁又九白林克。余等新禱全能之神明施惠，使公司獲利。對長官老伊及該地評議會下令如下：該也哈多船抵達後，如與在該地之船隻聯合，爲公司最大利益計，開闢泉州（漳州？）河及該河與臺灣（安平）間之航路，與軍門都督或其他大官交涉，在適當條件之下，訂立開始貿易之協定；而此事成功之後，可單獨或聯合國王之戎克船數艘，竭盡全力以破海賊，作爲報酬。如不即行開始貿易，則任何藉辭遷延，而成功已告絕望時，應勿維持需耗如此巨額經費之艦隊；而派遣適當之也哈多船二、三艘，前往福州，調查可否在該地進行貿易，或對於傳聞將載運各種貨物前往在福爾摩沙島東南角（東北之誤）之敵人（指西班牙人）要塞地雞籠、淡水之戎克船航路，予以截斷，致力襲擊而捕獲之；倘不能爲公司進行兩者之一，則可進至生產

絹絲之南京海岸，必要時亦可進至朝鮮；務盡一切手段，努力在任何地方，開始貿易」。

按：以上據臺之荷蘭人，擬不惜任何努力，招徠漢人商舶，以開闢對臺灣之航路，甚至可北抵南京、朝鮮等地。又所謂「海賊」，實指鄭芝龍之海上冒險羣羣而言，以其於時阻礙荷蘭人之至臺航線，故擬聯明代福建當局以破之也。

一五、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十外志附兵亂（第一五九頁）云：「崇禎戊辰年（按：即崇禎元年），海寇劉長卿攻掠臺地，不克而遁」。

按：即崇禎元年（公元一六二八年），正鄭芝龍擾亂臺灣海疆最劇之時，曾進入臺灣內地二十哩（詳一四條）；而臺志適有劉長卿攻臺之說，竊疑或與其有關也。

一六、彭孫貽靖海志（第五十六頁）云：「天啓年間，鄭芝龍與羣盜出沒其地（按：指臺灣），後爲歐羅巴紅夷所占，於港口築城，與中國、日本、廣南貿易，海邊貧民流寓者，種蔗煮糖爲業，殆數千戶」。

一七、近人李紹章氏撰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第一三二頁），曰：「鎖管港許氏：開澎始祖許晚，於明崇禎二年（按：即公元一六二九年），自金門遷來鎖管港」。

按：鎖管港，在今澎湖縣馬公鎮鎖管港里。

一八、崇禎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公元一六三〇年七月六日）大員商館的評議會決議紀錄曰：「中國人



在此地的海峽內外（按：指大員附近海峽），每日用小舢板船（*Cleijne chiampans*）從事捕漁，他們要向公司繳納漁獲物的什一稅，但是他們用各種方法企圖逃避，並且也毫無疑問地，時常有在暗夜或其他時候入泊於碼頭（檢查處）的困難發生。故他們對此曾要求繳納月稅金以代什一稅。於是 *Putmans* 長官及評議會經過詳細考慮以後，允准每一隻舢板船每月可發給一張執照；而每領取一張執照須繳納一 *Real*；如此，對於從前的負擔，就完全免除。但是這些訓令，祇適用於到碼頭的舢板船，至在北風期中用 *Jonck* 船、*Wanckan* 船，以及其他船舶向大員以南或以北出發捕魚的收入，則仍保留照從前一樣收什一稅」。

按：此文引自臺灣經史四集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第三九頁。可知當時漢人漁舟來臺，當以大員港（安平港）為中心，而其南北各港口胥皆有之。*Wanckan* 當為魷港，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一帶。

一九、巴達維巨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四月二日（崇禎四年三月一日）條云：「據布德曼士（按：為荷蘭臺灣長官 *Putmans*）之意見：為逐漸招徠中國人至臺灣（安平）起見，可照巴達維亞辦法，每月以現金發給守備兵之薪俸，使向中國人購食料品」（第六七頁）。

按：荷蘭人據臺之初，其招徠漢人之辦法，已無所不用其極。

又云：「在本季節風期開來臺灣（安平）之小戎克船七、八十艘，捕魚無多；但相信海賊

如不襲中國沿岸，則漁業當見盛大」(第六七頁)。

又云：「船載運中國人一百七十人，及葡萄牙人俘虜十五人前來(按：指來臺灣)。艙位如有餘地，則中國人當更加多，長官之意見爲如果使用中國人爲有利，則爲此輸送，需要派大士希布船一、二艘云。再，雖請求許可千人，因無餘地，故無法予以輸送」(第六九頁)。

按：由此紀錄，可知漢人來台，於時已極爲踴躍矣。

又云：「商務員杜拉紐士 Traudenius 最近與一官晤談時，一官言：已爲在臺窩灣(安平)貿易之商人六人，請得軍門許可執照六份，其中二份已發交兩個商人，而對其中一人，交與大戎克船一艘云。如此則當可招引貿易至臺窩灣(安平)，至其結果，可期待時間予以證明」(第六九頁)。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崇禎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條云：「舵手 Tapsico 之中國戎克船，開往臺窩灣(安平)」(第七〇頁)。

二〇、大員商館日誌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條云：「戎克船打狗號與新港號，爲保護漁業，啓旋向南；又另有戎克船二艘，爲漁業而開出。」。

按：上文引自臺灣經濟史四集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第四一頁。此爲荷蘭人保護漢人在臺漁業之措施。蓋當時臺灣土人，每有加害漢人捕魚之舉也。

二一、崇禎五年（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葡萄牙商人 Ambrosio Veloso 報告書，記述荷蘭人臺灣城堡附近云：「在新鮮的河流的對岸，有很好的土地，其上有很多牲畜的羣，有若干馬，有很多耕地和菜園，有很多可屠殺的鹿，並出產 Azafraan (Saffron 草)。另外在該島上可得到的利益，是在和中國人貿易中抽取稅金 (Tributos)。此外，自十二月起，至二月中止大量游來的漁羣，亦非常重要。」

按：上文引自臺灣經濟史四集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第一六頁。原作者 Ambrosio Veloso，嘗為荷蘭人俘虜，居於臺灣，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乃撰此項報告，以予葡萄牙印度總督者。

二二、大員商館日誌，於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一月二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至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三年一月八日（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漢人漁船活動情形云：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四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漁船二艘向南出發，午後有漁船三十八艘載着鹽和漁網到達大員。」

「公元一六三二年一月五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三十八艘戎克船為捕魚向南出發。自大陸方面，有船十艘到達」。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六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五日）：長官 Putmans 閣下，Brouwers

和候補牧師 Bonius 等乘馬去新港。有二十五艘戎克船到達。除公司二艘戎克船自大陸沿岸裝載 Zement (原註，筆者按：大概是指石灰) 之外；有一艘是大官一官的母親大媽 (Tajima moeder van den mandorijm Yquan, 原註：筆者按這是指鄭芝龍的母親) 的船，該船並載有砂糖三百擔，和生絲三擔。同日有漁船十艘，向南方出發。「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七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六日)：有六艘戎克船向南方出發，自大陸方面有船四十五艘到達大員。大抵皆爲漁業的關係，載有鹽、網，和其他必需品」。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八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有四十五艘戎克船爲捕魚而向南方出發，午後自大陸方面又有船十艘到達大員」。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九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有船十五艘爲捕魚而向南方出發，自大陸方面有船十四艘到達大員」。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二日)：有戎克船一艘，裝載鹽魚和鹿肉，向安海 (Anhaij) 出發」。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崇禎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有戎克船二艘裝載鹽魚、鹿肉和蘇枋木，向安海出發，正午，自北方開始有強風吹來。因之，該二船又回至大員。……」。

「公元一六三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戎克船二艘，自魁港到達

，該船在魷港獲烏魚一千條，爲繳納什一稅而來大員」。

「公元一六三三年一月二至三日（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二至二十三日）：自南方有漁船四艘到達，收稅處徵取其烏魚二百的什一稅」。

「公元一六三三年一月四日（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自南方有戎克船七艘到達，徵取其烏魚二千條的什一稅」。

「公元一六三三年一月七日至八日（崇禎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有戎克船十艘，裝魚若干，向大陸沿岸出發。傍晚又有戎克船五艘自南方到達」。

按：以上引自臺灣經濟史四集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第十六及十七頁。曹氏以此爲例，以觀十二月起至翌年之二月間，臺灣烏魚期中，漢人漁船來臺捕魚之情形，以憑估計「年中的船隻往還」狀況。實即開闢臺灣之先鋒也。

二三、賴永祥氏譯日人忠村孝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云：「西班牙人隨着開始注意臺灣東海岸地區，在蛤子難（Cabarán，噶瑪蘭，現今的宜蘭方面）當時有四十以上的部落，住民秉性剽悍；但因此地居於臺、菲間往來的要衝，且相傳有金、銀等礦石與米穀、鳥獸、魚貝之利。西班牙人早即垂涎。一六三二年三月（崇禎五年正月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聖週（復活節前週）有一船自鷄籠出帆向馬尼拉航行，不幸漂至其地，五十個船員——（其中西班牙人、中國人、日本

人均有)——均遭虐殺。事到此步，西班牙人就決心加以討伐，乃派西班牙兵三十名，及若干迦揚土着兵前往，燒燬其村七，殺害住民約十一、二名。但標悍的原住民，據深山險要，堅強不屈，反而嘲笑歸西班牙人者爲怯懦。一六三四年(崇禎七年)，羅米洛(Alonso Garcia Romero)任鷄籠守將，再興問罪之師，遣西班牙兵二百名，土番兵四百名，討伐其地，收穫相當戰果，並留若干兵士駐紮其地而後凱旋」。

按：本文見賴永祥氏臺灣史研究第一二六頁。

二四、黃宗義賜姓始末(臺灣銀行版第六頁)云：「臺灣者，海中荒島也。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民饑，上下無策；文燦向芝龍謀之。芝龍曰：『公第聽其所爲』。文燦曰：『諾』。乃招饑民數萬人，人給銀三兩，三人給牛一頭，用海舶載至臺灣，令其發畝，開墾荒土爲田。厥田惟上上，秋成所穫，倍於中土。其人以食之餘，納租鄭氏」。

又魏源聖武記卷八云：「鄭芝龍者，泉州人，初附倭，家於臺灣，倭敗去，芝龍以其人衆，舟楫橫行於海，崇禎中，巡撫沈猶龍招降之，屢平劇盜，積官至都督同知。會閩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舶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糶，俱無猜。鴻荒甫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

又徐肅小腆紀年卷二云：「崇禎中，閩地大旱，芝龍請巡撫熊文燦，以舶徙饑民數萬至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島荒，漸成邑聚。時鄭氏已去臺灣；惟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流民數萬，散屯城外，荷蘭專治市舶，不斂田賦，與流民糶，俱無猜。鴻荒初闢，土膏墳盈，一歲三熟，厥田惟上上，漳、泉之人，赴之如歸市」。

又龔柴臺灣小志（臺灣銀行版臺灣與地彙鈔第九十六頁）云：「初，閩、浙大旱，芝龍言於巡撫熊文燦，以海舶載數萬饑民移徙臺灣，人給三金一牛，使墾荒食力；於是生活多人，漸成邑聚。時，荷蘭人踞城中，流民散屯城外；荷人行商自活，不斂田賦，與民相得焉。」

按：「三金一牛」臺灣關土之說，未見有確切年代之記載；近人方豪氏撰「崇禎初鄭先龍移民入臺事」（載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一期第三十七頁），曾予考證，曰：「按：熊文燦任福建巡撫是崇禎元年至四年（公元一六二八——一六三一）；所謂大旱，應該是在他到任前一年，即天啓七年（一六二七）。因爲有一位曹履泰，也是同時任同安縣宰的，著有清海紀略一書，據他的朋友們所寫的敘跋，知道他是天啓五年（一六二五）進士，考中進士後，便出任同安縣宰，先後五年，在崇禎三年（一六三〇）離職。而在他的書中，一再提到飢荒和飢民。……已可見天啓、崇禎間，同安一帶，旱災實非常嚴重，黃宗羲記鄭芝龍於此時，挺身而出，將大批饑民，向臺灣移殖，實爲賢明而大有功德的義舉；對臺灣而言

，則是協助開發，可謂一舉兩得。……芝龍移饑民『數萬』至臺灣，以三萬計，每人給銀三兩，即需九萬兩；三人給牛一頭，即需牛一萬頭；這樣龐大的移民計劃，不能不和福建地方政府合作」。

「但熊文燦任福建巡撫時，臺灣正被荷蘭人佔領，鄭芝龍的移民及輸牛入臺計劃，不可能與荷人合作。日人中村孝志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譯文載臺灣經濟史初集（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亦曾注意及賜姓始末的資料，但他只注意到『崇禎間』三字，所以鄭芝龍移民入臺，不會晚於一六三一年」。

以上據方氏研究，果有「三金一牛」之事，則應在福建巡撫熊文燦任內，即崇禎元年至四年（公元一六二八至一六三一年）間也。

其次則為「三金一牛」之史實問題，陳紹馨氏曾於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有時論列，曰：「上引記錄中，有『荷蘭夷二千踞城中』；故『三金一牛』之移民，應發生於荷人入據（一六二四年即天啓四年）以後。鄭芝龍於崇禎元年（一六二八年）就撫，故與熊文燦商量，應在崇禎元年或其以後。據方豪考證（見前），熊文燦任福建巡撫，為崇禎元年至四年（公元一六二八——一六三一年），故此

事應發生在此四年之間。為救濟饑民，官給牛具種子，在明朝已有先例。上引四記錄中，



第一、爲人給銀三兩，三人給一頭牛；後三者則更濶氣，人給三金一牛，假定『數萬』饑民爲三萬，依第一案，須銀九萬兩，牛一萬頭；依第二案，則須銀九萬兩，牛三萬頭。姑就第一案而言，在動亂饑饉下，一地方政府，欲出九萬兩銀，一萬頭牛，絕非易事。福建當局爲驅荷人於澎湖之外，已費軍餉十七萬四千餘兩，而使財政陷於困難；斷無爲救濟人民，再花九萬兩銀之理。一萬頭牛所需之飼料，已甚可觀。況若尚有餘糧飼養一萬頭牛，則絕非饑饉；如發生饑饉，一萬頭牛早已被吃淨，何能予留？再者，雖以現代之大輪船，載運三萬移民與一萬頭牛，已絕非易事；況以三百年前之交通工具，由一地方政府，舉辦如此大規模之事體，誠無可能！據上引記錄，數萬饑民似是運至臺南附近；但據荷蘭之記載，臺南附近之漢人人口，一六四八年（永曆二年）僅達七千，一六四九年（永曆三年）達一萬以上，離『數萬』之數甚遠。至於牛隻，據荷蘭方記載，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時，公司與私人在島上所有牛隻，合計約一、二〇〇頭——一、三〇〇頭（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離所謂鄭芝龍運來之一萬頭亦甚遠。『三金一牛』之移民，實荒唐之說；可能鄭芝龍有此建議，而熊文燦深表贊同；或可能鄭芝龍曾載運部份饑民到臺灣，但如說因此使臺灣人口大增，則屬無稽之談。鄭芝龍自一六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天啓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離開荷蘭人後，橫行閩海；據荷人記載，衆至六、七萬。

邵廷采東南紀事云：「……不數年，流入海島顏振泉黨中爲盜，……振泉死，代領其衆，屢抗官軍。會閩游饑，芝龍截商民船，多得米粟，求食者競往投之，衆至數萬」。彼一面掠於潮、惠、肇、福、汀、漳、臺、紹之間；同時興販於琉球、朝鮮、真臘、占城諸國（據徐肅小腆紀年），因而大富。「就撫後，海舶不得鄭氏令旗，不能往來。每舶例入二千金，凡賊遁入海者，繳付芝龍，取之如寄；以故鄭氏威振於七閩」，（據連雅堂臺灣通史）。芝龍與日人、荷人有舊，爲保持勢力，常與之結托；爲個人之名利，明來順明，清來降清。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芝龍與荷蘭駐臺長官 *Nuitzo* 訂三年貿易合同，因當時荷人正需從大陸來臺之移民；故芝龍加以投資，實爲順理成章之事。梅村野史（吳偉業）在其鹿樵紀聞中云：「閩地大旱，芝龍招集流亡，傾家資市耕牛、粟、麥，分給之，載往臺灣，令其墾闢荒土，而收其賦，鄭氏以此富強」。可能因鄭芝龍之投資，而臺灣移民增加數千，此等移民中若干人或得芝龍之銀與牛；但無論如何，三金一牛之數萬移民，僅爲傳說耳」。

二五、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十一月（崇禎四年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八日）條下云（第七三頁）：「新港土番認我方（荷蘭）爲其保護者，約願服從命令。衣着不整之黑人六人，自淡水逃來，經長官詳細查問雞籠、淡水情形之後，彼等即與公司之黑人五人，同乘晉江（*Tinggan*

）船再往西班牙人之處」。

按：以上地望；新港，在今臺南縣新市鄉。鷓籠，即今基隆市。淡水，即今臺北縣淡水鎮淡水港。公司，指荷蘭東印度公司。長官，即荷蘭臺灣長官布德曼士（Hans Putmans）。

二六、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十一月（崇禎五年九月十九日至十月十九日）條云（第八二頁）：「一官從其代辦人等，收到長官之信件，代向布德曼士（Hans Putmans）君傳達事件已照自己所希望解決。在臺灣（安平）將可由海道獲得許可自由貿易五、六張；因此，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將擬具致海道函件底稿送去」。

（按：）一官，即指鄭芝龍。此時明廷雖嚴海禁，而鄭芝龍仍與荷人通商如故；此為與臺灣荷人交涉通商之情形。

又云（第八二頁）：「在新港每日傳佈基督教，并經村鎮之會議決議拋棄異教之迷信；因而老婦、巫女等相約停業」。

二七、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崇禎五年十月二十日）條云（第八三至八四頁）：「一官（鄭芝龍）因不能依照與布德曼士（荷蘭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長官所約定，向軍門或海道請得在臺灣（安平）自由貿易之許可；乃決心請大官數人，直接對國王申請」。

二八、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三年二月（崇禎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六年正月二十一日）條云（第四八頁）：「有艚船名 *Blide Booschap* 者一艘，自臺灣開抵本地（巴達維亞），載送貨單所列新港（今臺南縣新市鄉）鎮民之商品。據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託該船携來報告；彼因中國官府嚴重監視，不能在泉州（漳州？）貿易；乃不得已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崇禎五年十月十四日），率引也哈多船地古士號及卡德歪克號離開泉州（漳州？），前往臺灣，商人顏輝亞及 *Binkloer*，未能如約運中國商品至臺灣（安平），因而實績並不如意」。

（按：）此乃因明廷之嚴海禁，而臺灣之中國貿易不振也。

又云（第八五頁）：「在新港及附近各鄉村，基督教傳佈順利」。

按：新港，在今臺南縣新市鄉。

二九、巴達維亞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崇禎六年三月十日）條云（第九一至九二頁）：「據該長官（荷蘭臺灣長官布德曼士，即 *Hans Putmans*）報告：一官（鄭芝龍）及其他官員，宣布禁令，不但不准許其在泉州（漳州？）貿易，且禁止一般官民對我方（荷蘭）供應商品及作貿易，犯之者加重處罰。因此，余等（荷蘭）在該港無法採購食品或木材；由於嚴重之監視與周密之戒哨，各人雖夜間亦不得前來我（荷蘭）船。依據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之意見：此項嚴重禁令，勢將繼續進行；中國人將遵守舊法，不與任何外國人在沿岸貿易。是

故，自由貿易非以武力開始不可。如果對中國人展激戰……則當能獲得良好條件之自由貿易」。

(按：)此乃因明廷嚴海禁，致臺灣之商業不振；荷人臺灣長官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乃欲以武攫取之也。

三〇、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二月一日 (崇禎七年正月四日) 條云 (第九七頁)：「布德曼士 (按：爲荷蘭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 長官，親自率引也哈多船 *Peldam* 號、*Seeburch* 號、*Couckerken* 號、*De Salm* 號等海盜 *Tan glauw* 之戎克船五、六十艘，同在愛拉士姆士灣泊碇中，被中國艦隊約計一百五十艘所擊襲；中國人秩序良好，大不怕生命及戎克船之損失，奮勇盡力攻擊……」。

「在上列戰鬥中 *Tan glauw* 之戎克船，眼見中國人之兵力及其勇敢，乃即放棄長官 (按：指荷蘭臺灣長布德曼士) 逃遁，……」 (第九八頁)。

「在愛拉士姆士灣，從我方 (按：指荷蘭方) 手中逃脫之海盜一部份，前來臺灣 (安平)，欲在我保護之下，再行從事掠奪」 (第九八頁)。

(按：) 上文乃佔據臺灣之荷蘭人，與中國海盜聯合，以戰爭威脅明代當局，冀以獲得通商貿易之情形；此項海盜實爲亦商亦盜之海上商業冒險集團，觀其與荷人聯合之情形，當參與

對臺灣之貿易；敗後退居臺灣，以爲對臺灣之開闢先鋒。

又云（第一〇〇頁）：「布德曼士長官，率引殘兵，與新港（按：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土番，及福爾摩沙人一團，出征小琉球島，對以前敵對我方（荷蘭）之該島土番，加以報復懲罰。此次出征，僅將該島之小屋、園地，及少量糧食予以燒燬，或加以破壞而已；島上已無人居留；蓋當我兵來時，即已逃入山穴」。

（按：）小琉球島，即今屏東縣琉球鄉。

又云：「我（按：指荷蘭人）艦隊撤退中國河岸之後，中國小戎克船數艘，載運砂糖，及其他商品，並攜帶一官，及其他大官之信件前來臺灣（安平），報告謂廈門主要商人 Bindiak 及 Campea 將以大戎克船載運商品前來臺灣（安平）。中國將與我方（荷蘭）講和，在我方（荷蘭）所能消化及資金所及，儘管多運中國貨物，及商品至臺灣云」。

又云（第一〇七頁）：「據長官布德曼士（Hans Putmans）報告：自離開該海岸之後，情形一變；中國人熱望講和拋棄雙方惡感，謂能得國務會議員承認，准許自由貿易，當無疑問。據中國人一致報導謂：一官本人亦盡一切手段，對軍門及其他大官勸請，准許我方（荷蘭）言和及貿易」。

又云（第一〇八頁）：「一官欲開闢此項途徑，遣派戎克船二艘搭載商品，託帶致總督、商

務員 Paulus Traudenius 及當地中國商人之信件，前來本地。此外令臺窩灣主要中國商人 Hambguæen 者，密說長官謂：如先對中國要求和平及貿易，則無疑可達成我方（荷蘭）希望，與在中國沿岸敵對行爲之目的。中國人平素雖好復讐，但對我（荷蘭）俘虜，則予優待；此點尤令余等更覺有所希望。又有約計四十艘之漁船，爲營業任務前來臺窩灣。在廈門及安海，曾於六、七艘小戎克船裝載貨物。據言載運相當數量之商品，與約計五萬斤之絹絲，將開往臺窩灣云」。

（按：）當時臺灣對大陸之貿易，以一官（鄭芝龍）勢力雄厚，橫行臺海，其貿易成敗，殆操彼之手。而一官本海上起家，亦欲與荷蘭通利；故雖於戰爭期中，而交易仍往來不輟；此來臺之氓，或商、漁、農、工，莫不對臺灣開關有其貢獻；換言之，吾族之開臺，於明代以降，應無時或止也。

又云（第一〇八頁）：「爲保護泉州（漳州？）、澎湖島及臺窩灣間航路，以免海賊之難起見，長官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遣發殘餘之也哈多船布列丹號、布雷士歪號，及掛帆戎克船一艘前往澎湖島，對該地中國人以高價售與劫奪所得之象牙，長形胡椒、馬毛、牛皮，及其他物品。又售出圓形胡椒二十七萬六百五十斤，象牙爲六十勒阿爾，占卑粗胡椒爲十五勒阿爾，交趾小胡椒每百斤爲十三勒阿爾」。

(按：)天啓五年(公元一六二五年)，澎湖本有屯田，及專設遊擊一員、水路官兵二千之議(據兵部題行條陳澎湖善後事宜殘稿，見臺灣銀行版，明季荷蘭人侵據澎湖殘檔)；而今則仍爲荷蘭人及海盜出沒之藪(詳下)，其明代海防之廢弛可知。

三一、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天啓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條(第一一〇頁)云(第一一〇頁)：「傳聞海道及都督決定採取和平手段，開始首次貿易；遣派大戎克船一艘，及小戎克船四艘，載運中國貨品來臺窩灣。又致書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言明如果牽引船舶離開中國沿岸，則當交與所希望之中國貨品云」。

三二、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四月四日(崇禎七年三月七日)條(第一一一—一二二頁)云(第一一二頁)：「據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託該也哈多船(白丹號)攜帶對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報告謂：前派也哈多船分羅號開出後，有中國戎克船六艘，自中國沿岸載運絹絲二萬六千斤，砂糖及其他必需品，前來臺灣。又有住臺窩灣(安平)之中國商人 Hamhuan 者，於近日自泉州(漳州?)運來絹絲、絹織品、瓷器，及其他中國貨品前來。該商人既如前述係遵照布德曼士長官之勸告，爲從事調解一切糾紛，促進開始中國貿易起見，前往中國，傳達該長官信件，與一官及大官；但未得回答。除准許上列戎克船前來臺窩灣，及對上列商人 Hamhuan 等發給航渡許可執照三件，使與我方(荷蘭)自由通商外，並無其他良好結果」。



又云（第一一二頁）：「依照中國商人所希望，爲期泉州（漳州？）與臺灣（安平）間航路安全起見，派往澎湖島之也哈多船布列丹號，及布雷士歪克號，不受任何障礙。以前留在澎湖島之中國人，亦將已放棄之大砲全部裝載。又於船之空位滿載石料，此爲該地新設倉庫及碼頭等所需要者」。

又云（第一一二至一一三頁）：「蕭壠村此次與麻豆村發生糾紛，而在對抗中，因新港村與蕭壠村有交情；是以蕭壠村將與其聯合兵力，襲擊麻豆村。麻豆人恐我方（荷蘭）之虐殺行爲，相繼攜帶其財產逃入山中；故爲維持和平狀態，願接受新港及蕭壠兩村所提所有條件」。

（按：）蕭壠，即今臺南縣佳里鎮、麻豆，亦臺南縣麻豆鎮；新港，今臺南縣新市鄉。

又云（第一一三頁）：「新港基督教祭禮及傳教，不受任何妨礙，照常舉行；爲行此祭禮需要將該地所建教堂，予以擴大一倍」。

又云（一一三頁）：「我國人（荷蘭人）據自鷄籠航渡馬尼拉於一六三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崇禎六年二月十三日）抵臺灣之中國小戎克船之中國船員傳聞：今年有士希布船，或也哈多船二艘開來鷄籠，再往馬尼拉」。

（按：）當時鷄籠爲西班牙人竊據，南與荷蘭人爲敵；但中國商人，似可往來於兩者之間，以溝通貿易矣。

又云（第一一八頁）：「四月十九日（崇禎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有待機商人 Hamban 者，載運中國絹絲一萬三千斤至該地（臺窩灣），據其報告，當彼離開泉州（漳州？）時，另有同樣戎克船二艘，準備開出，其一艘載運瓷器，另一艘載運絹絲一萬斤、砂糖、糖醃生薑、瓷器，及其他雜貨，最近當開往臺窩灣云」。

又云（第一一八頁）：「泉州（漳州？）及福州海道，對於商人三人，許可其在臺窩灣自由買賣各種商品，曾爲之發給文件。而對此需要，每年向海道繳納一千二百勒阿爾。又爲免受妨害，尚須要對下級官吏贈送約計一千二百勒阿爾」。

（按：）其時福建當局，雖嚴臺灣海禁；然因官府貪墨，而商人自有走私之術；觀本文可明。然亦可藉此增加商、漁之渡臺；而促進臺灣之開闢。

又云（第一一九及一二〇頁）：「據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對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報告：商人 Hamban 雖泉州（漳州？）時，業已準備開往臺窩灣（安平）之戎克船二艘，尙未抵達；此乃畏懼海盜 Tan slaw 之故；蓋因該海盜於我方（荷蘭）新開始交涉時（指荷蘭與福建當局交涉通商事），前來泉州（漳州？），該地有十餘艘滿載貨物之戎克船，其中三艘將開往巴達維亞，一艘將開往東埔寨，其餘將開往馬尼拉，但均被該海盜所襲捕獲，乃從泉州（漳州？）率引全艦隊至澎湖島，自該地派特使携文件數封前往臺窩灣（安平），對布德曼士

(Hans Putmans) 長官提議，願與我方（荷蘭）聯合兵力與中國及馬狗（澳門）激戰，儘量予以破壞。長官爲對海盜使者之答禮，乃特派商務員攜帶信件前往，對該海盜回答如下：目下正與中國交涉中，故不能約言即時加以援助；又未奉到總督及印度參事會員命令以前，不能訂立任何確實之協定。Tan glauw 應即放棄澎湖島前往他港，以免妨礙已開始進行之交涉」。

（按：）由上文可知，澎湖於時又淪爲海盜之巢穴；前之屯墾戍守，似皆不果行矣。

巴達維亞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五月十四日（崇禎七年四月十八日）條云（第一二三頁）：「總督及參事會在上述交涉中，以海盜 Tan glauw 率引全兵力至澎湖島，並以書信及特使屢次聲請以其兵力對付中國。及該海盜來澎湖，對於我方（荷蘭）所開始之交涉及事件之進行，妨礙不少；但對於彼等仍然表示友情與好意，命令布德曼士（Hans Putmans）長官於澎湖島以至臺窩灣港，招呼其兵力之一部份，予以方便。如果現所進行之交涉成爲徒勞，未能獲得貿易之完全自由，則將以既送及將送出之我資金，依賴該海盜充份獲得砂糖、絹織品類，及其他中國貨品；然與中國開始通商事絕望，已告明瞭時，則利用其兵力與好意，對中國開戰，幸而賴神明幫助，將獲得榮譽之勝利」。

（按：）由上文可知，當時荷蘭人對中國大陸之貿易，每利用海盜行之。

又云（第一二四頁）：「如協定成立（謂荷人對福建當局之通商協定），固不待論，即在上

述交涉中，亦不能承認其（指海盜 Tan glauw）留在澎湖島，彼應率其艦隊移往他處；蓋我方（荷蘭）與中國之間和平繼續存在時，不應威脅澎湖島，及臺窩灣與泉州（漳州？）之航路。又對我方（荷蘭）航渡許可執照航海之船舶，決不可加害。如果違反此事；則我方（荷蘭）不但放棄對彼之友情；且將與中國聯合，以擊滅其全部艦隊」。

又云（第一二六頁）：「布德曼士副長官以殘留兵士，與蕭壠、新港，及臺窩灣（安平）居民之援兵，討伐小琉球島土番，對於以前虐殺戎克船員之行爲，加以適當之刑罰。因此，總督等又希望副長官對於麻豆土番之殘酷殺戮行爲，亦加以同樣之懲罰。蓋因該土番當我方（荷蘭）討伐小琉球島時，未能如新港及蕭壠居民參加與援助，損害我方（荷蘭）在臺窩灣（安平）威嚴故也。總督（按：爲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等以本年未能遣派有力艦隊，及戰鬥人員前往臺窩灣（安平），討伐應避免不利之結果，趁各方好評之時進行；故命令對於麻豆之懲罰，應延期等待更好機會；但是現下新港人及蕭壠人正聯合與麻豆人交戰，故乘此加以懲罰，當能成功」。

三三、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崇禎七年九月十九日）條云（第一三一—一三二頁）：「副長官漢士·布德曼士（Hans Putmans），自以九月二十八日（崇禎七年八月七日）寄與總督，及印度參事會之信件，託三月二十六日（崇禎七年二月二十七日）由臺窩灣（安平）開出之戎克船地夫利亨地·保地號，携往巴達維亞以來，爲向海盜 Tan glauw 承購其掠

獲大部份貨物，竭盡一切手段；並爲使其兵力退去澎湖島起見，遣派助理商務員一人，攜帶現金一千勒阿爾，及中國通譯名 *Laco* 者，携帶致該海盜之信件，於同月末日前往澎湖島；惟迄四月七日（崇禎七年三月十日）尚不見任何回答，亦未聞其有所決定。是日發見有戎克船八艘至十艘，乘順風開往打鼓仔及堯港方面。據中國人頻傳，上述戎克船，乃 *Tan Glauw* 之船舶，其目的不善云。長官聞此消息，即下令熱蘭遮城準備抵抗。次日，即四月八日（崇禎七年三月十一日）初夜，長官於城南與其他二人，接獲正從事警備之兩騎馬兵之報告：謂中國人多人突然來襲，殺戮同事二人。該中國人自月明之初，至日出前約二小時之間，靜待月落，悄悄近城，於番兵毫無知覺之間，架放梯子數個於城牆，嗣經我方（荷蘭）門窩砲二門，及小銃數支發射；且伸出槍身，故敵人潰走，遺棄戰士死屍十六、七具於城下云。後來據長官所聞，謂此外尚有約計百人負傷，其中包括指揮官；但未幾即死於堯港」。

「長官聞自翌晨在城下發見一負傷中國人，謂上述中國人一隊，約計六百人，乃海盜 *Tan Glauw* 所遴選之勇士；因聽信通譯 *Laco* 之言，以爲可獲得多數財寶，足以前來攻擊，而 *Tan Glauw* 將率全艦隊前來臺窩灣（安平），擬一舉而攻城云。此報果然在四月十日（崇禎七年三月十三日）實現，約計有五十艘之敵船隊，包括大戰船七、八艘，來至北岩礁邊泊碇。與來自打鼓仔之船舶，互換信號之後，同向打鼓仔及堯港前進，在該處停留四日；然後開往南方及中

國海岸」。

「該海盜 Tan glauw 於夜間襲擊泊碇漁翁島下之戎克船地不雷地保德士哈布號，而將其荷蘭人海員三十人俘去，而於每一艘戎克船配置二人，作在對中國進行海戰時，用爲銃手，使中國人對我方（荷蘭）更加怨恨」。

（第一三三頁）「長官對此，於襲擊前數日，曾命前來臺窩灣（安平）之海盜部屬約計八十人之戎克船，將其船舵與前帆卸運陸上，又將中國人海員，每二人捆绑一處，令也哈多船布雷士歪克號船長加以監視，而命將該海盜之戎克船，置於也哈多船側大砲之下，擬即予以擊破。然而該船長不加注意，未及防備，又不實施命令，竟將船舵及前帆，與未加切斷之大繩及帆行用具，放置一處，以致在四月十日至十一日（崇禎七年三月十三日至十四日）之間，被中國人於夜半乘機奪取而逃去」。

「由於上述無信義之海盜（Tan glauw），據留澎湖島，及其附近，以致在軍門到任以前，臨時由海道領到可與我方（荷蘭）自由貿易執照之前述商人二人，因恐被該海盜所捕，故迄至六月四日（崇禎七年五月九日），尙未來臺窩灣（安平）」。

又云（第一三四及一三五頁）：「貿易已較從前自由推行，從前不敢前來臺窩灣（安平）之海澄，及其他地方商人，來者已不少。由於臨時發給許可證三張，而除獲此許可之三商人以外，

尙有其他商人前來。據商人等自言：在繳納國王之稅款時，已不似從前遭受大官等之苦累，又自臺灣（安平）帶往中國之貨品，皆得自由販賣，從前僅可依秘密方式，且專由一官包辦在安海販賣而已」。

又云（第一三五頁）：「據布德曼士報告，在與中國續行交戰中，以公司資金依賴海盜（按：指 *Tan glauw*）而行投資，將非公司之利益，因為彼等完全不可信賴；而且不但彼等所言，不可置信；其掠獲品概為米、瓷器，及其他雜貨，對於公司利益微薄，或甚至全無利益故也」。

又云（第一三六頁）：「距臺灣（安平）五哩地之 *Wanchan*（鰲港）之水路 *Canael* 從來水深不過七、八呎，至本年已使其在潮水平時，十三呎之深。幾乎比臺灣（安平）加深二呎。又中國戎克船以比較進入臺灣（安平）等地更爲容易。是以如果葡萄牙人或日本人，從中國人聞及此事，則將乘此良機，建設城寨，居留該地，以致與中國人開始貿易。如此，臺灣（安平）貿易可能全被奪去。長官有慮及此，乃促總督對此考慮，應先於葡萄牙人及日本人在該地建設城寨前行動」。

三四、春明夢餘錄吏科都給事中王家彥疏云：「閩省海壩，地如巾帨，民耕無所；且沙礫相薄，耕亦弗收，加以年荒賦急，窮民緣是走海如鷺，長子孫於唐市，指窟穴於臺灣」。

按：王家彥官於天啓，崇禎之際，所云當指荷蘭人據臺之初；其時移民臺灣之盛，於此可知。

三五、崇禎八年（公元一六三五年）給事中何楷陳靖海之策；曰：「自袁進、李忠、楊祿、楊策、鄭芝龍、李魁奇、鍾斌、劉香，相繼爲亂，海上歲無寧息。今欲靖寇氛，非墟其窟不可。其窟維何？臺灣是也。臺灣在澎湖島外，距漳、泉止兩日夜程；地廣而腴。初，貧民時至其地，規漁鹽之利；後見兵力不及，往往聚而爲盜。近則紅毛築城其中，與奸民互市，屹然一大部落。墟之之計，非可干戈從事，必嚴通海之禁；俾紅毛無從謀利，奸民無從得食出兵四犯；我師乘其墟而擊之，可大得志。紅毛舍此而去，然後海氛可靖也」。

按：轉引自明史卷三百二十三外國列傳雞籠山條。

三六、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二月（崇禎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崇禎九年正月二十九日）項云（第一五〇至一五二頁）：「十一月二十三日（崇禎八年十月十四日），布德曼士長官，照預定計劃，先行出征麻豆（按：地望在今臺南縣麻豆鎮），以白人五百人分爲七隊進軍，於是日黃昏時已得預期之成功。我軍（荷蘭）未多受抵抗而占領該村，我軍（荷蘭）未損失一人，亦無一人負傷。……我軍（荷蘭）於勝利之翌日，將周圍栽種多數檳榔及椰子樹之麻豆住屋，盡予以破壞，並加以焚燬。……經過數日後，於同月二十八日（崇禎八年十月十九日）有麻豆頭人與長輩二人代表該村……而請求如新港人對荷蘭人同樣方法，准其歸順……」。

「長官漢士·布德曼士（Hans Putmans）君及臺窩灣（安平）熱蘭遮城評議會，代表荷蘭



聯合東部印度公司，與麻豆村頭人等代表全體居民，訂立協約如下」：

「第一、……應代麻豆全體居民，將我等依照習慣作爲裝飾而掛存，或存於我等間之被殺戮荷蘭人頭骨及其他骸骨，應由村中人等蒐集，於最初機會，交與新港牧師尤紐士……」。

「第二、……我等命令所及由祖先傳承或得有領有權之地域，完全移讓於聯合荷蘭諸州之議會」。

「第三、我等今後對於荷蘭國人或其同盟者，不再作戰鬥，而相承認尊敬上述會議；且認爲係我等之保護者，而願服從之……」。

「第四、長官如欲與他村或本島土番等交戰時，我等當爲荷蘭國民之友而參戰……」。

「第五、我等對於在彎簡（按：爲譯音，地望不明）燒石灰之中國人，及作鹿皮買賣，或其他交易而需要使用平地之中國人毫不加害，而許其自由通行；但不得將中國海盜，脫逃之荷蘭人或其奴隸留於家中。反之，如遇有要求時，即將彼等引渡，或自行帶赴城市」。

「一六三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崇禎八年十一月十日），於熱蘭遮城。漢士·布德曼士簽名」。

按：以上麻豆社土著之降約，以「不加害」漢人，並「准其自由通行」，爲條件之一；可見荷蘭人於據臺之初，對漢人不但設法招徠，而亦實施其保護政策；故於時漢人來臺者增加甚速也。

又云（第一五二頁）：「麻豆事件已如此結束，於是長官布德曼士乃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崇禎八年十一月十七日），率引白人五百人，及新港與附近各村居民四、五百人，勇敢進攻 Takrayang 之地，該地居民急遽逃亡，我方（荷蘭）得其首級九個，外並無所得。其所有物全部遺棄；故為掠奪之。房屋（大部份則滿儲米糧）則全部加以摧倒，然後焚燬之」。

又云（第一五二至一五三頁）：「上述 Takrayang 村，位於臺窩灣（安平）東南十二、三哩處，據中國人及新港人所言，乃屬附近各村中最大之村落；以盜賊為事，凡漂流該地，或落在其手之人，皆被殺戮，無一倖免」。

又云（第一五三頁）：「為將一切導致於良好結果起見，於一月八日（崇禎八年十二月一日），率引十足之隊伍，出征蕭壠。該地居民亦於我軍（荷蘭）未抵其地以前，放棄住屋，及一切財物逃亡；但少數與殺戮荷蘭人無關者，出面與我方（荷蘭）交談，交涉和平，訂立與麻豆人同樣方法之協約。又循從我方（荷蘭）希望，將村中首領及幫助犯罪者七人引渡；經新港居民在該地用劍加以殺戮，以儆戒他人」。

又云（第一五三頁）：「某次循從衆人意見，為增加對荷蘭人之尊敬及其名譽起見，而前往山間美麗豐沃之 Tevoran 村。抵達該村時，比較附近各村居民更善良之居民，懇切出迎，儘力款待；我方（荷蘭）見其無意作敵對行為而欣喜；乃囑某善自為之，勿令我方（荷蘭），有所不

滿，我方（荷蘭）在該地休息二、三小時後，前往臺窩灣」。

按：蕭壩，在今臺南縣佳里鎮；其他地望不詳。

三七、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三月八日（崇禎九年二月二日）條云（一五四頁）：「自臺窩灣（安平）被風漂流之也哈多船分四前號抵達本地，據船長等人述稱：該船載運Wankag（烟港）築皆所用紅磚四萬個，自臺窩灣（安平）開往Wankag（烟港）」。

按：此項紅磚之製造，乃為在大陸移來之漢人工業，詳前第一條。

三八、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四月（崇禎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二十五日）條云（第一六七頁）：「在此以前，臺窩灣（安平）有下列戎船，由中國連續開到」：

「戎克船二艘，共載運白絹絲三萬六千一百斤，黃絹絲二千八百至二千九百斤，砂糖四萬斤，黃金八十至九十兩進口」。

「又有大小戎克船三艘，載運新舊各種上等瓷器前來，商人 Handuan 近日將令船貨豐富之戎克船一艘，與砂糖戎克船二艘，同時出港」。

又云（第一六八頁）：「二月四日（崇禎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Takrayan、淡水、大木連，及三貂嶺各村委員即頭人七人，為對其過去惡行認錯，牽曳活豬十七頭，作和平交涉，前來臺窩灣（安平）。因此，對上述各委員，依照與麻豆及蕭壩人所訂契約形式，經提示彼等應服從

條件，……由於已得到上述結果，不但我克船或帆船漂着時，再無從前被該地居民殺戮之危，而且在捕鹿時，亦可大獲自由。蓋我方（荷蘭）出獵原不出臺窩灣（安平）南方約計三哩之地，而今後則可擴大十四、五哩也」。

又云：「距 Wangkan（魷港）北方約計六、七哩處之 Vavoralagh 村居民之和平亦有希望，彼等已擊請我方（荷蘭）承諾此事；如予承諾，則我方（荷蘭）勢力範圍，北方可擴大至上述距離，東方山地可擴大至一日半之道程」。

按：Vavoralagh，或作 Favorlang、Favorlangh、Ternern。本書譯文作「華武壠」。為昔時中部一大社，其地望所在，論說不一：近人賴永祥氏譯「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一文，以其言語之分佈，曾有下列之說明（載臺灣史研究初集第一〇六頁）：「Favorlang……其地區，甘為霖牧師早指出在彰化東北地方（Formosa under the Dutch. P542），伊能嘉矩氏比定為以鹿港方面為中心，自海岸一帶，以至東方大肚溪北岸之一部份（日本地名辭書續編，臺灣，八一頁）。小川尚義教授認為以臺中南方犁頭店之貓霧揀，社 Babusak 為中心，大肚溪與濁水溪之間的平地（インドネシヤ語に於ける臺灣高砂語の位置，太平洋圈，民族と文化上卷收載；同フアボランゲ語について，言語上文學第四輯）。淺井惠倫教授謂在彰化、二林間之濁水溪附近，並稱東螺社之埔里平原移住部落林仔城



之熟番言語爲 Favorlang 語（和蘭之番語資料愛書十輯）。

「在此以前，桑原政夫氏稱，員林郡溪湖莊三塊莊（彰化縣溪湖鎮中山里），有荷苞崙、霞盃崙之古碑，論及此是否爲 Favorlang 之問題（南方土俗一卷二號）。其後史蹟調查會，曾就該郡社頭莊（社頭鄉）苞蕉市場附近，土名番社，及北投郡二林莊（彰化縣二林鎮）萬興字番社之住民，加以調查，認其分佈大致以桑原氏所指之地點爲中心（史蹟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資料五九—六一頁）。由此觀之，過去各人所說，其精細之處，固未一致；但使用此種言語地區，在濁水溪與大肚溪間之意見則一。惟筆者認爲至少在荷蘭時代，其地區應再向南方擴展若干。根據 Jean Alberde Mandeslo 地圖，Favorlang 在 Wancan 與 Cirim 之間，如與 Valentyn 地圖對照，適爲笨港河北港溪附近。當時之紀錄載：「Poncan 河之彼方有 Favorlang, Tackeij's」；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三六年四月條中刊載：「Wancan 北約六、七荷哩之處，有 Vavoralangs」，該地應距北港溪不遠。抑有進者，由一六四一年荷人征伐 Favorlang 所經路線看來，最少限度，其中心應在同溪上流方面，距貓兒干不遠之處。……筆者對於荷蘭時代部落之 Favorlang 社，從戶口表等觀之，不認爲與小川教授所云 Babuska 社同一，同時使用此種言語種族居住之地帶，較現在所傳通曉該言語者所局地區，應更向南擴充若干；而大肚、濁水溪兩溪所以

間有許多遺留，恐另有原因。據吾人推測：由地名表及教義書等可將 Favorlang 別名爲 Ternern，則前者可視爲原住氏之稱呼，後者爲漢民族之稱呼；假定如此，則似與員林等之名稱，有所關係。現在之員林與 Favorlang 有關，固有議論，但應值得研究」。

再「淡水、大木連」舊時地望，據張耀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在今屏東縣萬丹鄉社中、社口、社皮等村地區。再三貂嶺，疑非北部三貂角之三貂嶺（在今臺北縣），地望不詳。

又云：「布德曼士接到報告謂：近來西班牙人，即雞籠巴多禮等爲對蒙昧之異教徒，傳佈羅馬教，熱心活動，已來至臺窩灣（安平）北方二十哩，至二十五哩之 Grib 附近，擬將該地各村居民，置於西班牙國王治下云」。

按：當時據雞籠之西班牙人，其行跡已南至本省中部，Grib，地望在今彰化縣二林鎮。爲昔時之二林社。

又云（第一六九頁）：「布德曼士之意見，以麻豆置總教師一人，蕭壠置疾病慰問師一人，Tovorangh，及タカライヤン各置說教師及實習生一人」。

按：麻豆，即今臺南縣麻豆鎮。蕭壠，在今臺南縣佳里鎮。Tovorangh，據張特錡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即大武壠社，在今官田鄉社子村一帶。

又云第一七〇頁）：「數日前有戎克船一艘，失掉船帆，抵達本地（按：指巴達維亞），狀至可憐。該船於二十日前，開出雞籠，原擬前往馬尼拉，嗣遇激烈逆風，勢將失去生命財產及船艙，不得已爲求寬恕自投我方（荷蘭）手中。該船所積載貨品，價值輕少，搭乘人員爲白人及混血兒十六人……此外搭乘婦女一人，兒童二人，及中國人二十八人」。

又云（第一七一頁）：「西班牙人十年來，在福爾摩沙島北方雞籠及淡水附近，爲防禦而建設四所大城，與一街市，係以石及石灰築造。即 *Sanctissimo Trinidado*, *St. Antonio*, *St. Milan*, *St. Augustin* 及雞籠街 *St. Salvador* 與淡水之 *St. Domingo* 也；其外壁高二十五呎，以守備兵三百人守之」。

按·*St. Salvador*·即所謂聖救主城，亦謂之雞籠城，建於天啓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元一六二六年五月十六日）。*St. Domingo*，即所謂聖都明我城，亦謂之紅毛城，建於崇禎二年（公元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位於淡水（今臺北縣淡水鎮）；或謂建於崇禎元年（公元一千六百二十八年）。前說如連雅堂臺灣通史開闢紀，及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均襲之。後說如曹永和氏荷蘭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及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亦襲之。二城同見本省舊志記載，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云（臺灣銀行版第八頁）：「……雞籠社，稍進爲雞籠港，港道狹隘。港口有紅毛石城，非圓非方，圍五十餘丈，高二丈」。又劉良璧重修福建

臺灣府志卷五城池云（臺灣銀行版第七六頁）：「砲台城：在鷄柔山社南滬尾莊界，與淡水港口對峙，紅毛時築，以防海口」。又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志城池云（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版第五三頁）：「淡水城在上淡水港口，屬奇獨龜崙社，今已壞」。又云（第一七二頁）：「據該船所扣押信件稱：中國至雞籠間之輸出貿易不振，該地居民之口糧，依西班牙國王命令，大加限制；如由中國輸入，則不必憂慮云」。

三九、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六月一日（崇禎九年四月二十八日）條云（第一七四至一七五頁）：「商館長尼哥拉士、古格巴格與士希布船古羅號，及大曼（Damman）號由本地（巴達維亞）開出，經由廣南，前往臺窩灣（安平）及日本。該船載運送貨單所列價值八萬五千九百二十古丁三士德四耳八白林克之貨物……該船滿載上列貨易之後，將由廣南直航平戶；如果船貨不充足時，將與古羅號及大曼號同航臺窩灣（安平）或澎湖羣島，在該地加裝不足部份」。按：此時之澎湖羣島，觀以上各節之有關記載，實仍在荷蘭人之活動範圍；所謂明廷之設兵戍守，似已渺無其事矣。

四〇、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八月四日（崇禎九年七月四日）條云（第一七六頁）：「充分準備帆船之夫雷德白丁（Perten）號，搭乘人員四十五人，牛肉、鹽猪肉、油、醋等必需品八個月份，米糧四個月份，自本地（巴達維亞）出港，經由澎湖，前往平戶」。



又「十一月二十六日（崇禎九年十月二十九日）條云（第一七七頁）：「士希布船載西號及邦美耳號，滿載黃金、砂糖、瓷器，絹絲品，及其他貨物，自澎湖島抵達本地（巴達維亞）」。

四一、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十一月（崇禎九年十月四日至十一月四日）條云（第一七九至一八〇頁）：「本年自中國向臺窩灣（安平）輸入白砂糖、冰糖棒、砂糖二百萬斤，而中國將在今後三個月間，再輸入五、六十萬斤。在赤崁之地，由中國農民交與公司輸送日本之砂糖一萬二千零四十二斤，黑砂糖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一斤。其栽培益盛。明年預定生產白砂糖三、四萬斤，上列數量，將年年增加」。

按：當時竊據澎湖一帶之海盜 *Tan Blauw* 者，業行肅清，海上商運無阻；而荷蘭招徠漢人，亦與日增加，墾殖事業，當亦與日增進，觀其本年產糖量之多，可以概知。

又云（第一八〇頁）：「布德曼士長官，及凡地布夫在福爾摩沙發出命令：鼓勵砂糖，及其他農產品生產。又為供給東部地方起見，建設米倉，並考慮今後四年間在福爾摩沙收穫糧米，每拉士德可否以四十勒阿爾買進；如此，則可從中國招徠多數中國貧民至福爾摩沙，使從事砂糖及米。蘇鳴崗現在為此目的，與多人同住該地；他恐怕回中國時，被官吏徵發無厭而財產悉數被奪」。

按：蘇鳴崗者，乃當時居巴達維亞之中國人首領；荷蘭人招其來臺，當為使其號召漢人，以為

開拓臺灣之計者。

又云（第一八〇頁）：「最近討伐以來歸順之新港、蕭壠、諸羅山，及其他附近各村，及 Takarayan、Dolatock、放練，及其附近各村土番……而 Vaucrolangh 土番，對於 Wangkan（鰲港）附近中國人、漁夫，及燒石灰人，屢次加害。又在福爾摩沙南端附近，稱有金礦之瑯嶠十六村，與我放練各村鄰接，以前曾時常交戰，今已締結和平服從我方（荷蘭）者，現計有五十七村歸順，我（荷蘭）境界擴至熱蘭遮城南端，及福爾摩沙東部大部份」。

按：以上地望：新港社，在今臺南縣新市鄉。蕭壠社，在今臺南縣佳里鎮。諸羅山，即今嘉義市。鰲港詳前。放練，在今高雄縣大社鄉大社村一帶；其他地望不詳。

又云（第一八〇頁）：「據中國人數人對長官作事實報告謂：淡水土番，因西班牙人對於已結婚之人，每年課徵家雞二隻，及米三 *Gantang* 之稅，均極難堪；而於夜間襲擊該地西班牙人之小城，殺害西班牙人三十人，生存者逃亡雞籠，該土番等現在到處與西班牙人交戰中云」。

又云（第一八〇至一八一頁）：「布德曼士長官，於五月、六月，及七月間，率引隊伍約計百人，與同數之新港人，及若干放練人，將小琉球島之殺人者，堵圍於其隱藏場所及洞窟，而以饑餓，放火，及其他方法，迫其出來，殺戮其三百人以上。又俘捕男女兒童

計五百五十四人，其中男子繫鎖於臺窩灣（安平），從事勞役，女子與兒童配置於新港，充分予以報復；其大部份已告死亡。又以寬嚴兩種手段，將好殺之人，逐出該島。又將自投我方（荷蘭）手中之一百三十五人，及以武器加以強制之五十六人，令其分乘上述五艘之士希布船及也哈多船，送至本地（巴達維亞）。從上述事，該地可除起生存者，及死亡者計達千人以上；我方（荷蘭）因此博得聲名與同盟者，及中國人之滿意；此中國人從事農耕，與該島拉美人（Lanaijess）不斷交戰」。

按：荷蘭第四任臺灣長官漢士，布德曼士，於崇禎九年西曆十月去職，終其任內，招徠漢人，並予以保護，不遺餘力；致漢人開臺，與日增速。

四二、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九月六日（崇禎九年八月八日），荷蘭牧師佑紐斯（Robertus Junius）寄阿姆斯特得達姆（Amsterdam）商事局董事函云：「麻豆居住着很多的中國人，因此爲他們指定集合的場所。他們都在該地居住數年，所以對我們（荷蘭）非常了解」。

按：上文引自日人平山勳編譯之臺灣社會經濟史（10）第九四頁。其居住麻豆之漢人，至荷蘭人專爲指定集會場所，人數已多，於此可知。又云「都在該地居住數年」；想多爲荷人據臺以後遷往者。

四三、大員商館日誌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崇禎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條云：「在港

內(大員)有自烈嶼(Lissouw)來的戎克船四艘，其中載有鹽和米，都是爲到 Formosa 捕魚而來的」。

按：上文引自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第二九頁(臺灣經濟史四集)。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崇禎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條云：「有戎克船二艘自魁港來本地(大員)，其目的是要變更拋錨地點，是要獲取開往打狗(按：即今高雄港)的執照」。

按：採自上引同書第三三頁。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崇禎九年十月二十四日)條云：「有漁船十七艘，自列嶼與廈門同樣的裝着鹽和磚(Steen)，來至此地(大員)。」

按：採自上引同書第四三頁。可知當時荷人建築工事，其所用物料，仍係由大陸運來。

據曹氏上引同書之研究，可知當時大陸、臺灣間之往來船隻甚盛，尤以魚期間爲然。

曹氏曾列舉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六年九月一日(崇禎九年八月三日)——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十月十七日(崇禎十年八月三十日)，及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十月十八日(崇禎十年九月一日)——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崇禎十一年十一月十日)，二年間之來臺船隻爲例，茲附錄於下，以藉見其梗概：

年 月 日	航 路 自 大 陸 各 地 至 大 員 ( <i>Tai Fouan</i> )	出發地	船種及船數	搭載人數	目的 搭載 商品
崇禎九年十月五日 (一六三六、一一、二)	中國沿岸	福州	二		生絲、絲綢、金等
八日	福州	福州	一		瓷器
(五日)	福州	福州	一		鹽、磚
十五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十二日)	廈門	廈門	一		捕魚、鹽、米
二十日	廈門	廈門	一		鹽、米
(十七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二十四日	廈門	廈門	一		鹽、米
(三十一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二十五日	廈門	廈門	一		鹽、米
(二十二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二十七日	廈門	廈門	一		鹽、米
(二十四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二十八日	廈門	廈門	一		鹽、米
(二十五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二十九日	廈門	廈門	一		鹽、米
(二十六日)	廈門	廈門	一		砂糖、金條等

崇禎九年十一月六日 (一六三六、一二、二)										十一月二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五日)	(二十九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八日)	(二十二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九日)	(十三日)	(十七日)	(十二日)	(十六日)	(十日)	(十四日)	(九日)	(十三日)	(六日)	(十日)	(五日)	(九日)	(廈門)	(烈嶼)	(廈門)			
福州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漁船							中國沿岸	漁船											商船	漁船				
一	三	一	四	五	一	三五														一	三	四	五	七	四
各種瓷器		絲綢、砂糖等		鹽、米		砂糖、生絲、粗瓷器		粗瓷器		捕魚、鹽、米		砂糖、生絲、絲綢等		捕魚、鹽、米		砂糖、金條、茶、絲綢		鹽、米		生絲、絲綢、金、砂糖等					

日期	地點	船名	貨物
十一月十五日	福州		瓷器
崇禎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廈門	漁船	鹽、米
崇禎九年十一月廿七日	廈門	漁船	砂糖桶板
崇禎十年正月九日	廈門		鹽、米
崇禎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烈嶼		鹽、米
崇禎九年十二月廿七日	烈嶼		鹽、米
二月廿九日	廈門		瓷器、鐵鍋
二月廿一日	福州	商船	瓷器、壺
二月廿四日	廈門	商船	生絲、絲綢、砂糖、瓷器
二月廿四日	廈門		砂糖、砂糖桶板
二月廿五日	廈門		砂糖、粗瓷器
二月廿九日	廈門		砂糖、生絲等
二月廿九日	廈門		砂糖、生絲等
二月廿九日	廈門		砂糖、生薑
三月十六日	廈門		砂糖、生薑、瓷器

		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三月、一)		二月 (二十七、三十一)		二月 (三、七)		二月 (十二、十八)		二月 (十七、二十三)		二月 (二十五、三十一)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一日)		(十日)		(七日)		(六日)		(四日)	
烈嶼	廈門	烈嶼	廈門	銅山	烈嶼	廈門	福州	廈門	中國沿岸	安海	中國沿岸	中國沿岸	廈門	
									商船		商船			
	七	一	九	八	一	二	四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鹽、米等	瓷器	鹽、米、壺、瓦等	瓷器、砂糖等	瓦	瓦	金、瓷器、砂糖、絲綢等	瓷器	瓷器、壺、鹽等	生絲、各種織物	生絲、織物類、糖	白生絲、絲綢、紗等	砂糖、生絲、絲綢等	少量鹽、米及柱	米、瓷器等



日期	地點	船隻	數量	貨物
崇禎十年 (二六三二) 四月二十六日	廈門		三	瓷器、砂糖、板、柱、瓦
(二十二日)	烈嶼		七	鹽、米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三) 三月二十七日	廈門		三	瓷器、醋、生絲、糖等
(二十三日)	烈嶼		三	赤瓦一千 板一百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三) 三月二十八日	烈嶼		二	鹽、米
(二十四日)	烈嶼		二	鹽、米、柱十五枝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七) 四月十五日	烈嶼		一	鹽、米
(九日)	廈門	大商船	四	生絲、絲綢、瓷器、砂糖等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七) 四月十八日	烈嶼		一	赤瓦一千七百塊，柱五十枝，板三百片等
(十二日)	烈嶼	小戎克船	一五	砂糖桶板，瓦、柱、板等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三) 四月十九日	烈嶼		三	赤瓦四千塊，柱十八枝等
(十三日)	烈嶼		三	白砂糖二百擔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三) 四月二十一日	安海		一	捕魚、鹽、米
(十五日)	安海		一	捕魚、鹽、米
崇禎十年 (二六三七) 四月二十四日	中國沿岸		三	砂糖、白蠟、瓦、柱、板等
(八日)	烈嶼		一	赤瓦一萬塊，柱三十枝及少量鹽

日期	地點	船名	貨物
十六日 (十日)	廈門	商船	白糖、各種織物
二十一日 (十五日)	廈門		白糖千擔、白蠟、瓷器
二十三日 (十七日)	烈嶼		柱二十六枝、板三百至四百片、瓦一萬五千塊
二十四日 (十八日)	烈嶼	漁船	柱四十枝、板三百片、赤瓦一萬塊
二十八日 (二十二日)	廈門	商船	捕魚、米、鹽
二十九日 (二十三日)	廈門		白生絲 Cangan、白糖等
閏四月二十五日	烈嶼		柱二十枝、赤瓦八千塊
閏四月二十八日 (二十三日)	廣東	商船	砂糖、Pangzis、柱
閏四月十六日 (十一日)	廈門		白砂糖、桶板等
崇禎十年閏四月十六日 (十一日)	廈門		赤瓦五萬九千塊、柱一百八十枝、板三百三十三片、鹽、米
十七日 (九日)	中國沿岸	商船	
二十二日 (十四日)	烈嶼		砂糖五百擔
二十四日 (十六日)	廈門	商船	柱一百七十枝、瓦三千塊
五	烈嶼		
一	廈門		
一	烈嶼		
三	中國沿岸		
九	烈嶼		
一	廈門		
六	廣東		
二	烈嶼		
二	廈門		
二	烈嶼		
一	烈嶼		
一	烈嶼		
二	廈門		
一	廈門		

日期	地點	船名	船數	貨物
二十七日	廣東	東門	三	白砂糖、明礬
二十六日	廣東	門	一	赤瓦一萬塊、鹽、米 白砂糖、白蠟、水銀、 Cangran 生絲等
十八日	廣東	門	一	
二十七日	廣東	門	三	赤瓦一萬二千塊、柱三十二 枝
十九日	廣東	門	三	
五月二日	廣東	門	一	白砂糖六百擔
五月十三日	安海	海	二	白砂糖、水銀、各種織物
五月十七日	廣東	嶼	三	少量鹽、米
五月二十日	廣東	嶼	二	鹽、米
五月十一日	廣東	嶼	一	大柱八、赤瓦七千塊
七月三日	廣東	門	二	砂糖六百斤等
十八日	廣東	門	二	砂糖桶板六百片
十九日	廣東	門	二	白砂糖兩千三百簍、織物等
二十一日	廣東	門	二	白砂糖四百擔
二十二日	廣東	門	二	
二十四日	廣東	門	一	

至各

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八、一)														
(二十三日)	(二十三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三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八日)	(二十四日)
廈門	中園	烈嶼	廣東	廣東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烈嶼	廈門	廈門	
		漁船	商船				販糖船		商船	糖船		販糖船	販糖船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二	一	二	二	二	二
一五—一六		一七	九〇	四〇	一二〇		七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二各約
砂糖桶板	生絲、各種織物、水銀	米、鹽	白砂糖、白蠟等	砂糖五百擔	白砂糖、生絲等	白砂糖、明礬等	白砂糖八百擔	白砂糖四百擔	白砂糖、白蠟、明礬、生絲	白砂糖三百擔等	木器	各種織物、金、白蠟、水銀	白砂糖一千一百擔	白砂糖六百擔等

日期	地點	商船	貨物
崇禎十年七月十五日	廈門	一	四三 白砂糖六百隻
崇禎十年七月十五日	廈門	三	各九 白砂糖、柱、赤瓦等
崇禎十年七月十五日	廈門	二	二〇〇 白砂糖、白Cangan布
崇禎十年八月三日	廈門	一	一八〇 生絲、白蠟、絲綢、糖
崇禎十年八月三日	安海	一	八五 白蠟
崇禎十年八月十五日	烈嶼	一	一五—一六 少量鹽、米
崇禎十年八月十五日	廈門	三	各六〇 絲綢、白蠟、白糖、小麥等
崇禎十年八月十五日	廈門	三	各三〇 白糖、生絲、絲綢、小麥等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日	廈門	二	各二五 小麥、米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二日	中國沿岸	四	八〇 小麥三百擔米十六擔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四日	廈門	二	八四 小麥、Cangan布等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五日	烈嶼	二	六七 米、中國酒一千瓶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七	安海	一	八〇 生絲、白蠟、水銀等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廈門	一	四三 白砂糖一百五十擔
崇禎十年八月二十九日	烈嶼	一	米、鹽

		崇禎十年 (一六三七年)		八月		九月	
烈	八月二十三日	廈	八月二十日	安	八月二十七日	烈	八月十八日
福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州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嶼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漁船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二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三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七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八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砂糖桶用板四百片、米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6 last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八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瓷器、米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九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 5 last、鹽 1 last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砂糖桶用板、米、生蘆等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八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三百袋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一千袋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一百袋、小麥一百袋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50 Cangan 布等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二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各十二至十三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鹽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糖桶用板、瓦等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一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七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米、鹽	八月十九日	廈	八月二十七日	安	八月二十九日	烈	八月二十日

日期	地點	船隻	數量	貨物
崇禎十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福州		一	米、桶用的板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安海		一	瓷器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中國沿岸	漁船	一	白生絲、絲綢等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		一	米、鹽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		一	捕魚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中國沿岸	漁船	一	捕魚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安海	商船	一	絲綢、水銀等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中國沿岸	漁船	一	捕魚、鹽、米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及其附近		二三	捕魚、鹽、米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廈門		一	瓷器、糖桶用板、米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	漁船	二	米、鹽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廈門		一	白蠟、金條、水銀、米、酒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		四	捕魚、少量鹽、米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		一	米、鹽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中國沿岸	漁船	一	捕魚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安海		一	白生絲、絲綢等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中國沿岸	漁船	一	捕魚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安海	商船	一	絲綢、水銀等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中國沿岸	漁船	一	捕魚、鹽、米
崇禎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六三七、一六三九)	烈嶼及其附近		二三	捕魚、鹽、米

日期	地點	船名	船數	貨物
十一月二十六日 (十一月十一日)	各地	漁船	?	一五十一八
十一月二十八日 (十一月十三日)	各地	漁船	五	二八五
十一月十三日 (十一月十八日)	烈嶼	商船	七	一五十一六
十一月十九日 (十一月四日)	烈嶼	商船	一	九〇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三	一六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捕魚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三	砂糖、鐵鍋、米、金等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砂糖、生絲、金、絲綢等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安海	商船	二	瓷器等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安海	商船	?	一九至二四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安海	商船	?	鹽七十擔、米六十擔、酒四百瓶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烈嶼	商船	三	瓷器、糖、米、酒等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糖桶板、米、麵粉等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一〇〇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二二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福州	商船	一	絲絹三擔、米十袋、酒二千瓶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福州	商船	一	捕魚、米、鹽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三五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廈門	商船	一	砂糖桶板、米、糖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中國沿岸	商船	一	一八〇
十一月十八日 (十一月三日)	中國沿岸	商船	一	生絲、各種織物、金等



廈門	烈嶼	烈嶼	安海	廈門	廈門	中國沿岸	中國沿岸	廈門	Qusetay	廈門	安海	烈嶼	烈嶼	廈門
小商船	漁船	小戎克船	販絲船					漁船	漁船	商船				
一	四	一	一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六〇	八九	三五	?	三五	?	一七六	生絲、各種織物、金	一四	一五	七〇	三三	米、鹽	三五	糖桶用板、米、Cangan
糖桶用板、米、Cangan	砂糖、米、鹽	米	生絲、各種織物、金	米	糖、米	米		鹽、米	米	瓷器、米、金	瓷器、米、金	米、鹽	米	
二十三日 (六日)	崇禎十一年正月 (一六三八、二、二三) ?	崇禎十一年正月十八日 (一六三八、三、三)	崇禎十一年正月 (一六三八、三、三)	二月 (二十五—二十六日)	二十九日 (十四日)	三十日 (十五日)	二十五日 (十日)							

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年)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崇禎十一年二月十八至十九日 (二六三八、四、二一四)
(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三十二日)	(三十三日)	(三十四日)	(三十五日)	(三十六日)	(三十七日)	(三十八日)	(三十九日)	(四十日)	(四十一日)	(四十二日)	(四十三日)	(四十四日)	(四十五日)	(四十六日)	(四十七日)
廈門	安海	銅山	安海	福州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廈門

崇禎十一年 (一六三八、六、一)	四月十九日	烈嶼	二	三〇〇	米六十擔、鹽
	(二十九日)	廈門	二	一四〇	
	(十二日)	烈嶼	一	九	鹽、米
	四月三日	廈門	一	一〇〇	瓷器、砂糖、Cangan
	(十六日) ?	烈嶼	一	二一	米二百六十袋
	(二十日)	福州	一	一五	鹽一百五十八擔
	(二十七日)	烈嶼	一	三〇	米三百袋、瓷器、中國酒三千瓶
	(二十八日)	烈嶼	一	一一八	鹽三十擔、米五千袋
	(三十一日)	福州	四	一七	米二百九十袋、鹽一百五十擔
	(二十三日)	金門	一	三〇	柱二十五枝、瓦六千塊、甕三千把
	(二十五日)	烈嶼	一	三七	瓦三千塊、鹽二十五擔
	(二十二日)	烈嶼	一	二四	米一百六十袋及 ?
	(二十二日)	烈嶼	一	一四	米三十七袋及 ?
	(二十二日)	廈門	一	八六	米八十袋、鹽三十五擔
	(二十二日)	金門	一		中國酒五百瓶、砂糖、Cangan、米
	(二十二日)	金門	一		米五十袋、鹽十二、Piccol

		(十九至二十日) (二十二日)	(八至九日)	(十七日)	(十六日)	(十五日)	(十四日)	(十五日)	五 月 (十一日)	(十二日)	(二十日)	(二十二日)	(二十四日)	(二十六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廈門	Qenlay	廈門	安海	安海	廈門	安海	廈門	烈嶼	安海	安海	廈門	廈門	安海				
?																	
一	二	二	一	一	一	一	二	一	五	五	二	一	一				
一七	一〇〇	二四	四七	一二	二二	三〇	三四	六〇	七〇	一九	八六	九七	四一	三五			
砂糖、米、Cangan	砂糖	砂糖一千一百五十擔	砂糖二百六十五擔	砂糖四百擔	砂糖、衣服	砂糖四百擔	瓷器、砂糖、酒、生薑等	米一百五十袋、鹽若干	砂糖一千四百二十擔	十袋	砂糖一千九百三十擔、米三十袋、瓦三千塊	鹽五十二擔、米一百七十五塊	鹽七十擔、米八十袋、瓦一千塊	袋、Cangan	袋砂糖四百五十擔、米五十擔		

第四章 明代本省之開關資料

日期	地點	貨物	數量
崇禎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安海	生絲、各種織物、金	一〇〇
(二六三八、七、一)	安海	生絲、各種織物、金	一〇〇
二十六日	Soupha	砂糖	二五
(七日)	安海	砂糖	三五
二十七日	安海	砂糖	三五
(八日)	Koetingsh	砂糖	三五
(三十九日)	廈門	砂糖、米	三〇
(三十九日)	廈門	？二百袋	？
(二十八日)	廈門	？	？
(二十七日)	廈門	各種織物、砂糖、金	一〇〇
(二十七)	安海	砂糖、各種織物	二〇〇
(二十六)	廈門	各種織物、砂糖、金	一〇〇
(二十六日)	烈嶼	米百袋	三六
(二十五日)	廈門	砂糖、米、Cangan 布酒	一〇〇
(二十四日)	烈嶼	米五十袋、鹽一擔	一八
(三十四日)	廈門	砂糖、金、Cangan	一一〇
(二十五日)	廈門	？二百五十袋	一七
(三十四日)	廈門	？二百袋	？

六月 (十二日)	烈嶼	四	九五米
六月 (十六日)	廈門	一	Cangan 布、砂糖
(二十二日)	安海	一	布類、瓷器、砂糖
(二十五日)	烈嶼	一	瓦五千塊、米七十袋、柱十
崇禎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中國	一	砂糖
(二十六日)	Hunlay	一	二〇 砂糖
崇禎十一年六月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金門	一	二八 砂糖
(七月十四日)	福州	一	中國酒、米
(七月十三日)	中國沿岸	二	砂糖
(七月十四日)	中國沿岸	三	砂糖
(七月十五日)	中國沿岸	?	砂糖六百擔米二百袋等
(七月十七日)	安海	一	米五十袋
(七月十八日)	安海	一	砂糖、米、白蠟、酒
崇禎十一年七月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日	Coetinge	?	少量
八月 (八日)	?	一	砂糖、Cangan布

崇禎十一年八月 (一六三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八月三日	Hunlay	三		砂糖
		三			
崇禎十一年八月 (一六三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八月十日	金門	一		鹽八擔
	八月十一日	中國沿岸	三		瓦、柱、砂糖、米、酒
	八月十三日	Coeringe	一		砂糖
	八月十五日	Coeringe	一		砂糖
	八月十八日	Koetingh	一	三五	砂糖
	八月二十四日	安海	一	一八	砂糖、米
	八月二十五日	烈嶼	五		鹽、米
	八月二十六日	安海	二	二〇〇 二八〇	砂糖、米
	八月二十七日	安海	二	一八	?四百袋
	八月三十一日	廈門	一	一二〇	瓦一萬四千塊 米一百五十袋
	九月一日	廈門	一	三五	米七十袋、鹽三十擔
	九月三日	廈門	二	八〇	砂糖、糖桶用板
九月九日	廈門	一	二七	砂糖、米	
九月十三日	福州	一		砂糖、米	
九月十六日	廈門	三	二五〇	米、鹽、金、Cangan	

		崇禎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八、一一)		十月		崇禎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八、一一)			
福州	一	二五	米、酒	廈門	二	一〇	米十袋、鹽八擔	廈門	二
Sanchieu	一	三〇	鹽 20 Picol	廈門	一	二五	砂糖	廈門	一
Lanchoo	一	二五	砂糖	廈門	一	二〇〇	砂糖、米、Cangan	廈門	一
?	三	一〇〇	各種織物、金	廈門	一	二五	米	廈門	一
安海	一	二〇〇	各種織物、砂糖	廈門	一	二〇〇	米 200 Picol	廈門	一
安海	一	二〇〇	各種織物、砂糖	廈門	一	二〇〇	米 200 Picol	廈門	一
廈門	一	六五	米五百袋	廈門	一	六五	米五百袋	廈門	一
Po.....	四	七三		廈門	一	六五	米五百袋	廈門	一
烈嶼	二		鹽	廈門	一	六五	米五百袋	廈門	一
Chimboy	二		鹽	廈門	一	六五	米五百袋	廈門	一



崇禎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一六三八、一二、一)

日期	地點	船名	船類	數量	貨物
十一月二十七日	廈門	廈門	商船	一	金、Cangan 布等
十一月二十三日	廈門	廈門	漁船	三	鹽
十一月二十一日	廈門	廈門	漁船	四	鹽
十一月十五日	廈門	廈門	漁船	七	鹽
十一月十四日	廈門	廈門	漁船	八	要執照到南方、鹽
十一月八日	大陸沿岸	大陸沿岸	漁船	二	鹽二十四擔
十一月五日	烈嶼	烈嶼	漁船	八	米、鹽、(六隻無貨載)
十一月四日	Chimbooy	Chimbooy	漁船	一	鹽三十擔
十一月三日	Pathau	Pathau	漁船	一	鹽三十擔
十一月二日	安海	安海	販絲綢船	一	各種織物、水銀、金
十一月一日	烈嶼	烈嶼	漁船	二	鹽
十一月一日	Chimbooy	Chimbooy	漁船	一〇	鹽
十一月一日	Pathouw	Pathouw	漁船	九	鹽
十一月一日	Lammi	Lammi	漁船	一	鹽
十一月一日	Sapecangh	Sapecangh	漁船	七	鹽
十一月一日	金門	金門	漁船	四	鹽
十一月一日	廈門	廈門	漁船	三	鹽

		(十日)	(十八日)	(十二日)
六口				
金門	烈嶼	廈門	烈嶼	Parlhauw
一	三	三	四	一
鹽二十擔	鹽七十五擔	鹽八十擔	鹽一百擔	鹽五十擔
				鹽二十擔

再據曹氏上引同書之統計，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來臺之船隻至少有四百九十一艘，內商船為一百八十八艘，漁船為三百零三艘。崇禎十一年（公元一六三八年）至少有一百一十二艘，內商船一百一十九艘，漁船一百九十三艘。於時陸大與臺灣間往還之盛可以概知。至於輸入之貨物，如用為建築材料之磚、瓦、支柱，亦並由大陸運來；由可亦可藉知，當時臺灣雖為荷，西所竊據，而其開墾與夫建設之功，實漢人為之也。

再表中地望：烈嶼，亦稱列嶼，在福建金門縣之西，介金門與廈門之間，或曰小金門。安海，在今晉江縣西南。銅山，在今福建東山縣。

四四、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二月十日（崇禎十年正月十六日）條云（一九〇頁）：「在臺窩灣（安平）於夫雷德船回土太連號出港後，有中國戎克船數艘，載運木國（按：疑有錯簡），及南方各地所需各種有用貨物，砂糖及瓷器等物進港。而中國商人 *Hamelboan* 已於一月四日（崇禎九年十二月九日）離開臺窩灣回國，他為應凡地布夫君之要求，將照商館長古格巴格訂貨書所列，以買進價額一百七十七萬四千二百六十八古丁五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之白色及黃色絹絲；並「保呂」絹絲，及其地用於日本貿易之貨物，裝載於預先備妥之中國戎克船四艘，儘速運往臺窩灣（安平）」。

又云（一九一至一九二頁）：「十二月十四日（崇禎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瑯嶠領主——領有臺灣南部距臺窩灣（安平）約計五哩十七鄉村者——由於其熱望與傳教士尤紐士之鼓勵，搭乘公司戎克船，率引其兄弟，岳父及隨員三十人，前來臺窩灣（安平），對長官表示敬意，請予絕對確保布德曼士長官時代所締結之和平，並請由我方（荷蘭）對目下與彼等交戰中之卑南覓土番，提議和平，如對方不承諾，則可由彼等協力與之交戰，令其服從云。據我方（荷蘭）所聞，卑南覓土番遭受距瑯嶠約計四日旅程，其地產金之敵人，奪去若干金子，長官為獲得此金之樣本，於四月間，命中國人前往該地，又派遣中尉 *Tan Teuriansen* 前往瑯嶠，調查該地，及卑南覓情形，待調查結果，當可及時知其確實情形」。

又云（第一九二頁）：「十二月二十日（崇禎九年十月二十四日）；Takarayan 東方隣接各村，Taraguangh、Hounavaheij、Hovongorogoroij、Dedadikiangh、Hosahasakaij、Houageigeiangh 及 Hopouwureh 之老人七人攜帶椰子幼樹七株前來，以此表示將彼等之土地，讓渡與我方確保和平，如同以前麻豆人與布德曼士君所訂條件，訂立契約，即日各返其鄉村；對彼等各贈與天鵝絨上衣一套，Cangan 布一疋，及公爵旗一面」。

又云（第一九二頁）：「傳教士尤紐士，巡視蕭壠，目加溜灣，及麻豆各村，對於目加溜灣一百六十戶村民親切談話，予以充分教示之後，彼等將其偶像全部拋棄，而信奉惟一真正之神，約定承認爲彼等教主，並爲表示堅守此約其見，以其重大熱心與勤勉，在六天之間，爲傳教士建築住屋一間，與教堂一所，如由公司自行建築，所需經費當不少於四百勒阿爾。爲推行此神聖事業，教化此地人等起見，以傳教士 Assueris Hogenstein 爲尤紐士之助理，詎料他經臥病十四天後，於一月十六日（崇禎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死亡，是以彼在人間所留事蹟甚少。在麻豆及蕭壠有傳教士 Lindvborn 從事傳教，此外尙需要傳教士二、三人」。

又云（第一九三頁）：「前曾予以告戒華武壠人，依然行其殘虐，十二月二十八日（崇禎九年十二月二日）在 Calaken 島北端，襲擊中國漁船，殺中國人一人，傷十一人，上席商務員阿布拉哈姆太格，及少尉彼得 Pedel，奉令爲拯救上述戎克船，牽引隊伍十八人，乘小舟出

動。因遇強烈北風，終不能達成任務。據牧師尤紐士信件：上述華武壠人於一月十一日（崇禎九年十二月十六日），殺戮中國獵夫一人，傷數人，剝奪許可執照，又捕一人而去」。

又云（第一九三頁）：「赤嵌及其附近各地之未作，頗見熱心推行，諸如：Hanhuan, Cumbingh, Jauns 及居住當地之中國頭人 Benkong（按：即蘇鳴崗）等有資格中國人，各選定二十『毛亨』（一毛亨爲八五一六平方公尺）之大區域數所，將在此種稻，預定在三、四年間，可蒙神明庇佑，從該地收取米糧一千拉士德以上。假如每拉士德支代五十勒阿爾，在公可及印度領地將成爲良好事業；事屬至善，無需再對其他國王或領主求米，不易陷於饑餓之危險，祈全能之神助成」。

又云（第一九三頁）：「上述頭人（按：指蘇鳴崗）尙無意返回中國，已在臺窩灣（安平）定住，忙於建築華麗之石屋，所投經費不下五、六千勒阿爾，彼爲種稻曾自中國招徠多數中國人，似將長居此地，以助其開發臺窩灣（安平）。

（按：）荷蘭臺灣長官 Hans Putmans（即漢士、布德曼士、任於崇禎二年至九年即公元一六二九至一六三六年）、及 Johan van der Burgh（即約翰凡地布夫任於崇禎九年至十三年，即公元一六三六至一六四〇年），招徠漢人，獎勵農業，曾不遺餘力，日人中村孝志於所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當時臺灣的實在的狀況，據一六三六年（崇禎九年）

的報告：「在赤嵌 (Saccam) 方面，中國農夫繳入公司而送至日本的糖，白者一萬二千零四十斤，赤者十一萬零四百六十一斤。現在栽培愈盛，明年預定可產糖三、四千擔 (Picul)。這分量大概年年可以增加。故臺灣在當時已產糖頗多，其時，在爪哇，名曰 Jacon 的中國商人，方獲准許栽培甘蔗(一六三二年，即崇禎五年)，而大努力，Jacon 和蘇鳴崗，在當時的巴達維亞，都是重要人物，而關係密切。……長官 Hans Putmans 及 Johan van der Burgh 在臺灣 (Formosa)，發出獎勵米，糖及其他作物的命令，又建立米倉，並問為供給東部地方，在其後的四年間，是否可以每 Last (30 hectoliter) 40 Reaal 的價錢來買進。因為如是則似可從中國招致很多貧民到臺灣來，使從事於生產和米。首領鳴崗 (Bencon)，現為此目的，和相當多的人數，正一同居住於該地。……當時又有傳教師 Robertus Junis，一方面盡力於佈道教化，而一面亦負有政治的使命，從事於植稻的獎勵。一六三七年一月三十一日(崇禎十年正月十日)臺灣長官及評議會有一決議曰：「決定准許 Johan Juriensen 中尉在臺灣從事獎勵種稻，並准許新港 (Sincan)，及其附近的中國人向 Junius 賃借耕種費用現金四百 Reaal，這就可以證明 Junius 的工作」。

又云：「Junius 在一六三七年一月上旬(按：崇禎九年十二月間)，從目加溜灣，報告當地土人的教化狀況，其最後的部份，說到在臺灣獎勵種稻。故我人似可推定其教化土人，是

要漸漸獎勵其種稻。同時，逐漸開化的土人，看到居住在赤嵌，新港的中國人的稻作，大概亦不免有要學習之心了」。

又云（第一九四頁）：「一月十日（崇禎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初夜，中國人部落一竹屋發生大火災，由於北風強烈，焚失竹造及石造小屋六十戶以上；因此，多數人尤其重要商業婦人 *Moertvatingh* 大受損失。」

四五、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六三七年四月（崇禎十年三月七日至四月六日）條云（第二一〇頁）：「三月二日（崇禎十年二月六日），戎克船一艘，自中國抵達臺窩灣（安平），該船載運絹絲一萬斤，黃絹絲二千斤，*Pelingh* 一千疋，*Gilem* 一千疋，*Pangsie* 八百疋，紅色座布四百枚」。

又云（第二一〇頁）：「商人 *Hambuan* 率引戎克船數艘，將於一個月內自中國前來臺窩灣（安平），他將以黃金七、八噸之資金，投於銷向日本之良好織品；此外尚有戎克船數艘近將進港；因此，在臺窩灣（安平）雖有用之商品，但缺乏現金。託主之庇佑，貿易將隨時間之經過而發展，如願繁榮」。

又云（第二一一頁）：「自泉州（漳州？）開往馬尼拉之戎克船，不過十一艘而已；尚有七艘繼續開來，而由於數年來中國商人等在該地所得利益微薄；故赴該地之航海衰落，而將來

臺窩灣（安平）貿易，將顯著增加」。

又云（第二一一頁）：「臺窩灣僅有傳教士尤紐士一人，不能繼續業已開始之異教徒教化事業；是故，凡地布夫（按：爲荷蘭臺灣長官 Johan var der Burgh）熱心徵求教師與敬神者數人，及品行善良而適任之疾病慰問數人。我（荷蘭）臣民（指土番而言）皆係熱心；大目降（按：在今臺南縣新化鎮）及附近各村民不靠公司經費，憑其熱心以建築教堂，傳教士住宅及教育兒童之學校。在日加溜海（按：在今臺南市安定鄉），日日有兒童等七十人以上來校，周圍各村亦將仿效」。

又云（二一一頁）：「據我方（荷蘭）所得報告：中尉楊友良生 Tan Turcaensen 爲探勘確在臺窩灣（安平）東方山中之金鑛起見，以對瑯嶠領主致敬爲名，於二月三日（崇禎十年正月九日）自臺窩灣（安平）搭戎克船前往。當時住居金鑛不遠之處，與上述領主及該地居民交戰中之卑南覓土番相識，致力設法發見金鑛所在地。彼已於同月十八日（崇禎十年正月二十日）回來，在彼地時頗受厚待。上述領主謂卑南覓土番確有黃金，爲採鑛可自由通過其領土，而彼可自率部下以武器援助，征服卑南覓土番云。然而該中尉發見由陸路前往不便，又有某中國人告以他曾眼見卑南覓土番有黃金及金在該地，並言海路較陸路方便，他曾前往數次，故願同航云。該中國人將於近日來臺窩灣（安平），故長官以小戎克船一艘搭乘充分人數，將該中



尉與中國人由海路送至卑南覓，提議和平；而詳細調查金鑛情形。祈全能之神降福，使發見該金鑛而庇佑其落入我方（荷蘭）手中」。

（按：）荷蘭人之探金卑南覓，歷次皆由中國人爲導，由此可知，漢人之通卑南覓（在今臺東縣境內），當較荷蘭人爲早也。

又云（第二一二頁）：「長期對我方（荷蘭）加以不能忍受之敵對行爲（按：參考前引三九條，華武壠襲殺中國人事），而且日日尚在繼續之華武壠人，爲加以適當之懲罰，以兵力令其服從我方（荷蘭）起見，長官擬於八月間，自本地遣派白人投兵三百人，實行討伐，繼而巡視國內，使我方（荷蘭）之同盟者敬畏服從，及周圍各地與我方（荷蘭）締結和平；蓋採取如此措施，則公司將得到利益，並從 *Cyberien* 及其他尙未知名之北方各處，獲得鹿皮數千張，而此事可自十二月半進行，至二月半，上述隊伍已於最後船便回來」。

又云（第二一三頁）：「爲儘量減輕公司重大負擔起見，長官決定自一月末日起，對於鹿肉、大鹿皮、山羊皮之輸出，課稅十分之一，由此年年可徵收相當巨款」。

（按：）鹿肉等爲輸往大陸主要貨物之一，課徵十一之稅，對漢人之來臺貿易，應有影響。

四六、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五月六日（崇禎十年四月十二日）條云（第二一六頁至二一七頁）：「總督對於布德曼士君有關中國沿岸及臺灣（安平）情形，及該地方公司現況

之意見書，熟加考慮。又已明知其將在總督回抵巴達維亞以前開船之事，故寄信與約翰凡地布夫君，准許從速作熱蘭遮城之必需增築（依布德曼士之提議），以防備將來對於臺窩灣（安平）之攻擊，使在臺窩灣（安平）之公司事業，得無任何之危險之感。我方（荷蘭）雖以爲敵人之懼怕我方，甚於我方之懼怕敵人，然而爲加強鞏固我方之城堡，對於意外事變（包括中國人），作適當之防備起見，應當派遣有經驗之我方築城家（如屬可能）前往臺窩灣（安平）作初步行動，或試驗行動。並依從布德曼士君熱心勸告，准許在臺窩灣（安平）自由貿易；其難成功雖屬明瞭，然而如能對公司有利，則可在臺窩灣（安平）……從中國輸入貨品之中國人實行」。

（按：）於時荷人擬加強防禦，增築熱蘭遮城工事，並言「包括對中國人」在內，可能當時在臺之漢人，發展已多，並已形成對荷人之威脅形勢，故有此舉。雖然，臺灣之開闢究以招徠漢人爲重；故去任之荷人長官布德曼士，又建議其當局，准許臺窩灣之自由貿易，應先從中國人實行也」。

四七、大員商館日誌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一月二十七日（崇禎十年正月二日）條云：「自南方有戎克船二艘到達本地，又有一艘載鹽與米自烈嶼到達本地」。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崇禎十年二月十六日）條云：「有七艘戎克船一同

在領取我們發給的執照後，向淡水（Tamsui，原註：是指下淡水。按：在今屏東縣地區）去捕魚，其捕獲的魚將要携回至此地」。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崇禎十年三月三日）條云：「對於持有我們（荷蘭）的執照而開往魁港的戎克船五艘，再准許以原執照繼續停留二個月，在捕魚後回歸本地」。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二月二十日（崇禎十年正月二十六日）條云：「本日，同時有二艘戎克船自南方來到，檢視結果，知有烏魚二千條，少量的魚卵和鹽，公司的稅務員即按例徵取什一稅」。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四月十八日（崇禎十年三月二十四日）條云：「漁船二艘，在獲得正當的執照和准許後，一同向南方出發。在該處捕魚後，將捕獲的魚携歸，其原因是要向公司的稅務員繳納什一稅」。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十月七日（崇禎十年八月二十日）條云：「自廈門（Aijmoij）有戎克船一艘載米五 Last，船員十九人，到達本地」。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崇禎十年十一月四日）條云：「有戎克船二艘，自魁港來至本地，其目的是要變更拋錨地點，是要獲取開往打狗的執照」。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崇禎十年四月二十七日）條云：「自大陸沿岸連續

有戎克船來到此地；自廈門方面來有三艘商船。……又有漁船一艘載來貨物如下：紅瓦一萬二千枚，柱三十二條」。

(按) 以上引自曹永和氏撰「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見臺灣研究叢刊臺灣經濟史四集)。

四八、李紹章氏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引黃氏族譜云：「菜園東石黃氏：開澎始祖黃正東，係鮑山黃氏九世，明崇禎十年(公元一六三七年)，自南安縣居覺山內厝鄉遷來。據黃氏族譜云：「正東公有大志，嘗曰：『吾生不能撞破烟樓，拘守故鄉，殊非男子四方之願』。年始三十，隻身來澎，相視形勢，唯蓮花宅可生可養，遂卜築而居」。

(按：) 以上地望：菜園，在今澎湖縣馬公鎮菜園里。東石，在湖西鄉東石村。蓮花宅，疑在望安鄉中社村，舊有花宅地名。

四九、日人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一六三八年一月二十二日(崇禎十年十二月九日)林迦上尉 Johan Van Linga)率士兵一百二十人，乘戎克船三艘，經由瑯嶼，赴東海峽南方南方面，探查金礦。臨行時長官致函林迦，翹望發現金礦，並祝前途順利。一行途中經過南部諸社，二月一日(崇禎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到達卑南附近，當時發現該地方有力之人士，名爲 Magai 者，載有用金泊裝飾的帽，經銳意調查出處結果，始出距該地以北三日半之行程地方，有名爲 Denau 河附近之里滿(Lijian)，原注：花蓮港附近吉野庄舟津之地，

現稱吉野鄉仁化里）村落住民藏有薄金片，金產自河中；但其大小形狀，數量入手途徑等，詳情不明云。荷蘭人曾欲遣使至該地，調查詳情；惟以屬敵人地區，無人敢往。此外又聞距南一日行程之某村有金，知非一時所能解決，於是林迦任命助理商務員 Marten Wesslingh 及滯留在兩年以上通曉土語之華人，及 *Cajalbat* 人等，擔任此種任務，而自己乃返歸。自是之後，*Wesslingh* 在該方面從事活躍，他於翌年（一六三九）四月十二日、三十日；五月十五日（崇禎十二年三月十日，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三日），先後將東海岸產金地方情形，報告大員，由此可判明其活動頻繁。翌年五月五日（崇禎十三年三月十五日），他復率卑南之首長等遠征里漏方面，與 *Supera* (*Tiporan*，即為大港口社？) 社民締交，獲悉該地住民以金飾身體，同月十日（三月二十日），返抵卑南。彼等旋又作勘查旅行，途中，聞鳥鳴的聲，卑南人認為不吉，不肯同行，不得已折回，繼又三度沿海岸北上，到接近西班牙人勢之地方」。

（按：）以上據賴永祥氏臺灣史研究初集譯文；乃日人中村孝志民據西人紀錄，以綜合敘述者。當時荷人探險臺灣東部，多以漢人為向導。本文所云「無人敢往」之地區；亦以滯留其地兩年以上之「華人」任之；可知吾漢之之開闢東部，由來已久。又文中所述地望：分述於下：

（一）*瑯嶠*：在今屏東縣恆春鎮一帶。

(一) 卑南覓：在今臺東縣境。

(二) Denau 河；本文原注九云：「幣原博士謂：Denau 河，可能係番語「河口」之意；但究爲何地則不明。而引用一六四〇年五月五日，荷人爲探金向 Lijiau 出發途中，因故折還之「巴達維亞城日誌」之記事，指稱 Lijiau 與 Denau 相同，可能爲達基利溪口云云。惟此行係由卑南方面北上者，Lijiau 如指爲現在之花蓮港吉野莊的舟津（舊名里漏，戰後改稱吉野鄉化仁里），勢不能將 Denau 由此地移向北方。抑有進者，既然兩者分別記載，即令在語原上可承認同一，但視之爲同一地點，却有困難。在 Valentijn 地圖上，Sapiato 島之北方，繪有 Denaul 一地，並說明稱，「稍進，有名爲 Denuai 之小三角島，此名亦用於二小島間之灣，其地約在 Sapiato（在加走灣略南之位置，別名 Morunus，但現在之 Sapiato 已非島嶼）與 Doero 之間。一六四二年九月 Simen Correliez 獲得之訓令第六條中，對於 Denuai 的說明：『自 Formosa 之沿岸鷄籠十七、八荷哩之處有小島，其南端復有第二個岩或小島』，而距基隆十七、八哩，約合四十里強，當爲花蓮溪之下流地點。Lijiau（里漏）爲花蓮港近傍之地，Denau 河在其附近，如按前記距離，則以該河比定爲花蓮溪，當無大出入。所以如將 Denau 河求定爲北方之河，亦可能爲 Takijilis（

達基利)溪，關於此點，俟後考正」。

① Supera 社：上引同書原注十二云：「Supera 係秀姑巒溪口左岸之大港口社，或爲包括對岸納納社之稱呼？番語稱其地爲 Tsiapor (河口之意) 或 Tsi povan, an 係指場所之接尾語。漢籍以芝母瀾、泗坡蘭、薛坡蘭 (臺海使槎錄)，泗坡蘭 (噶瑪蘭廳志卷八) 等字嵌合之。此地曾爲 Tsi povan 氏族根據地，而具有相當勢力。又曾爲停船場，此在 (「崇爻之薛坡蘭可進板」見赤嵌筆談武備) 之記載，可以推知」。

按：上述大港口社，在今花蓮縣南部之豐濱鄉港口村，至今仍有大港口莊舊名。五〇、大員商館日誌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八年三月六日 (崇禎十一年正月二十一日) 條云：「戎克船一艘，船員十五名，開向淡水，從事捕魚，並收集鹿皮」。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四月十日 (崇禎十一年正月二十六日) 條云：「本日，自烈嶼有戎克船三艘，來至此地港口，從事於漁業與收購鹿皮。船中裝米一百一十 picol，或約六) last)，和鹽一又二分之一 last，船員共七十六人。」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崇禎十一年四月二日) 條云：「戎克船一艘載有船員十三名，鹽二十五 picol，和若干的柴薪，自堯港 (Jockan) 開來」。

又公元一千六百三十八年六月五日 (崇禎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條云：「有戎克船一艘，

載船員二十二名，鹽十二 Picol 自艋港開來」。

按：以上引由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見臺灣經濟史四集），文中所指，皆係漢人來臺船隻。

五一、日人平山勳平山勳編譯「臺灣社會經濟史」①第五三頁，引 Tayouan 會計簿云：「一六三九年一月八日（崇禎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支給開墾以前臺維斯所住房屋的地窖子，拆除廚房，製作椅子的中國人的工錢一又二分之一 Real」。

又「二月（公元）……支給修理小屋中國人木工二天工資二分之一 Real」。

又「四月（公元）……墨尼紐斯（N. Mirkinus）以自己的賬目。十二月，一月、二月（公元）支出酒、煙，夜間學校用的臘燭，學校的桌子，四月（公元）新窗戶的貸款五 Real」。

又「八月二十三日（崇禎十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對搬運布蘭克特（Jan Blankert）的行李，抵達此地的 Tevorang，土人供給 Alack 酒、烟及米，支給中國打鐵匠四分之三 Real」。

按：荷蘭人之據臺時期，匪但漁、農、商、獵，以及探險之向導等人爲我漢人所爲，而建築工匠，及一切木、鐵雜工等，亦皆爲中國人所爲。當時以荷蘭招徠漢人，故中國文化籍得大



量流入。

又「一六三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崇禎十一年十月十一日），自大傑顛社（Tapeelian），裝運宣教師 A. Pasienzen 的舢板船六 Reaal」。

又「一六三九年一月三日（崇禎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支給 Saecm（新港）至 Favorlangh（華武壠）的士兵的舢板錢四分之一 Reaal」。

又「二月八日（崇禎十一年十二月五日）……裝運十一月及十二月（公元）所需金錢，抵達此地的二隻舢板錢二 Reaal」。

又「載運來此議和的 Favorlangh 土人，二隻舢板錢二分之一 Reaal」。

按：以上大傑顛（Tapeelian）社地望，在今高雄縣路竹鄉境內。餘地望均見前。

又郭水潭氏撰「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見臺灣文獻第十卷四期）云：「還有多數的移民，經營舢板業，從事於沿海或內河的交通。當時荷蘭人，及中國移民旅行南方諸地，多從 Tayouan、雇用舢板，在打鼓港（Tancoya），或放練港登陸；旅行北方諸地的，多從 Tayouan 雇用舢板，在笨港登陸，一六四一年十一月（按：爲崇禎十四年）長官托拉列紐斯，和由紐斯（即尤紐士），水陸會師遠征 Favorlangh 時，曾徵用舢板船三百隻，裝運兵士及軍需品，從颯港（Wankan）登陸，便可想像

中國移民從事舢板業的人數，當不鮮少」。

五二 崇禎十一年至十二年（公元一六三八十月至一六三九年）之間，荷蘭牧師由紐斯（Junius）所發中國移民狩獵許可證表云：

狩獵許可證 申請人	發行數 (枚)	稅 額 (Real)	狩 獵 期 間 (公元)	狩 獵 地
Songo	六五	六五	三十枚，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八日。 三十五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二日	諸羅山 (Tir- osen) 鹿場
Theiting	七八	八一	三十枚，十月八日至十一月八日。 三十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三日， 十八枚十天。	同 右
Jan Soetekou	二六	八五	二十枚，十月八日至一月十八日。 六枚十月十三日至一月十五日。	同 右
Sapsiko	四〇	六五	二十枚，十月八日至一月八日。 二十枚，十二月十二日至二月十九日。	同 右

Schuko	四八	六〇	二十枚，十月十一日至十一月十一日。 二十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八日。 八枚，△月△日至三月二十六日。	同	右
Cwisick	一八	五八	十枚，十月十一日至三月十一日。 八枚，十二月十二日至一月十二日	同	右
Kokong	二〇	六〇	二〇枚，十月十四至一月十四日。	同	右
Kokong	一一	三七枚	十枚，十二月十三日發行携三個半月。 一枚，一月十四日發行三月未還。	蕭壩 (Soelangh)	鹿場
Janchijm	三六	一二二	二十五枚，十月二十一日至二月二十一日 十一枚，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二日	不	詳
Theitasn Janchijm	持 一〇	三五	十枚，二月二十二日起，三個月半。	不	詳

Janchijm 持 Theitaiw	二五	七五	二十五枚，十月二十一日至一月二十一日。	諸羅山鹿場
Zinrik	四〇	一〇五	二十五枚，十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 十五枚，一月二十五日至三月二十五日。	同 右
Suia	四	四	一個月間	不 詳
Wathang	一四	三五	十四枚，十一月十一日至一月二十六日	諸羅山鹿場
Tongo	五	二〇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二日	不 詳
Tinsiak	一三	五二	十二月十四至四月十四日。	諸羅山鹿場

Warbang	二〇	一五	十二枚，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月二十五日 八枚，一月二十五日至二月五日。	不詳
Lakko	一〇	五	一月十三日至十八日。	諸羅山鹿場
Sinko	一六	一四	十二枚，二月十三日至三月二日。 四枚，三月二日至五月二日。	大傑顯社
Tastvat	五	五	三月十九日至四月十九日	蕭壠鹿場
Swantai	三三	一七	十枚，十月二十五日半個月。 十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二日。 二枚，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二日。	華武壠 (Favorlangh) 鹿場
Simkoi	七四	五四	四十枚，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 三十四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二日。	華武壠鹿場

Sinsiang	六三	四一	二十枚，十月二十六日至十一月十日。 二十枚，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二日。 二十枚，一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五日。 三枚，二月五日至二十二日。	同	右
Scheiang	四〇	五五	二十枚，十月二十六日起半個月。 二十枚，十二月十二日起一個半月。	同	右
Sina	二五	二五	十二月十二日至一月二十二日	同	右
Bauvia	一〇	二〇	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月二十二日	同	右
Saptia	五二	七七	二十五枚，十二月二十五日至十一月十日 二十五枚，十月二十二日至十一月十日。 二枚，攜帶二個多月。	同	右
計	九六九	二七八			

按：本表引自日人平山勳編譯之「臺灣社會經濟史」第六四至七一頁。由此二年間之紀錄，可知當時漢人狩獵之情形，以地區而言，北至華武壠（Favorlang），已抵今本省中部（華武壠地望詳前），南及大傑巔，即今高雄縣路竹鄉一帶也。然此就當時荷人權力量範圍內者而言；其時華武壠以北，尚非其統制力所及，該地每爲海上冒險家（所謂海盜）屯居之所，捕獵之事，想亦必多有之。

然自此之後，以漢人之大量狩獵，鹿已銳減，仍有停止發予「狩獵許可證」一年之事，如崇禎十三年九月九日（公元一六四〇年十月二十三日）荷蘭牧師由紐斯報告其東印度總督函云：「中國人的狩獵期又到了，已有數人申請許可證——而爲徵求同意，也去見過長官，……我認爲本年似乎發行狩獵許可證爲佳」（引自臺灣文獻第十卷四期。郭水潭撰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

五三、崇禎十二年（公元一六三九年）給事中傅元初疏言：「萬歷間，開洋市於漳州府海澄縣之月港，一年得稅二萬有餘兩，以充閩中兵餉。至於末年，海上久安，武備廢弛，遂致海盜劫掠，兼以紅毛番（按：指荷蘭人）時來猖獗，奪取船貨。官府以聞，朝廷遂絕開洋之稅。然語云：海上，閩人之田。海禁一嚴，無所得食，則轉掠海濱，爲害尤酷。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鶩，往往至島外甌脫之地，與紅毛番爲市。而呂宋佛郎機之夷（按：指西班牙人）見我禁海

，亦時時私至雞籠、淡水之地，與奸民闖出爲市。有禁洋之名，未能盡禁洋之實，此臣鄉之大可憂者。夫利歸於奸民，而使公家歲失二萬餘金之餉，猶可言也。利歸於奸民，而使沿海將領，不肖有司，因以爲奇貨，掩耳盜鈴，利權在下，將來且有不可言者。竊謂洋稅不開，則有此害；若洋稅一開，除軍器、硫磺、焰硝違禁之物不許販賣外，聽閩人以其土物往。他如浙直絲客，江西陶人，各趨者莫可勝計，可後萬曆初年二萬餘金之餉，一利也。是沿海貧民多資以爲生計，不至饑寒困窮，聚而爲盜，二利也。沿海將領等官，不得因緣而利，奸而接濟、勾引之禍可杜，三利也。竊考有宋之季，市舶司實在泉州，載舊志可考，廣東香山灣亦見有稅額，閩廣一體耳，此非一人之言，實閩省之公言也」。

按：以上引自重纂福建通志卷八十七海禁。

又傅元初疏云：「海濱之民，惟利是視，走死地如鶩，往往至島外歐脫之地曰臺灣者，與紅毛番爲市，紅毛業據之以窟穴，自臺灣兩日夜可至漳、泉內港。而呂宋佛郎機見我海禁，亦時時私至雞籠，淡水之地，奸民闖出者市貨；其地一日可至臺灣，宜府即知之而不能禁，禁之而不能絕；徒使沿海將領，奸民，坐享洋利，有禁洋之名，未能盡禁洋之實，此臣鄉之大可憂者。蓋海外有大西洋，有東洋。大西洋則暹羅、柬埔寨諸國，其國產蘇木、胡椒、犀角、象牙諸貨。東洋則呂宋，其夷佛郎機也。其國有銀山，夷人鑄作銀錢獨盛。中國人若往販大西洋，則以



所產物相抵；若販呂宋，則單得其銀錢。諸夷皆好中國綾緞雜繒；其土不蠶；惟藉中國之絲到彼，能織精好緞疋服之，以爲華好。是以湖錦百斤，值銀百兩者，至彼得價二倍。而江西瓷器，福建糖品，皆所嗜好。百工技藝，有挾一技以往者，雖徒手無不得食；民爭趨之。永樂間，先後招徠。至紅毛番，其夷名咬啣吧，與佛郎機爭利不相得，一心通市，遂據臺灣。自明禁絕之，而利乃盡歸奸民矣」。

按：以上引自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二赤嵌筆談二商販。於時嚴禁商民通海，而走險者如驚；徒爲海上漏卮；觀西人記錄益驗。

五四、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年十二月（崇禎十三年十月十九至十一月十九日）云第二三八頁：「五月十九日（崇禎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船首約和（Jochon）之帆船抵達案。該船攜帶商人韓布安（Hambuan）之信件，與各種商品，其中有官人一官（Mandorijn Iquan，按：即鄭芝龍），之白麻布四萬疋，伊不以此交換商品，而希望變賣現金，由於彼勢力強大，萬事皆須從彼，故我等（荷蘭）即承諾。該帆船又運來自臘一萬斤，一官聲請再運二萬斤，而每百斤開價十三勒阿爾，我方（荷蘭）還價每百斤十勒阿爾，否則今後拒其送貨。

又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年九月十五日（崇禎十三年七月三十日）條云（第二四三頁）：「對中國人每人徵收四分之一勒阿爾之稅金，自八月一日（崇禎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着手進行；因

有少數反對及陳情，改由九月一日（崇禎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實施，由此發現臺灣。新港及平地之中國人，計有三千五百六十人，依此徵稅將來可減輕築城費之支出也」。

按：據日人中村孝志，依上引課徵人頭稅之「三千五百六十人」之數字，以估計當時居臺之漢人口數，曾云：「當時居住大員（Tayouan）、新港（Sincan）的中國人，每人要納四分之一 Real 的人頭稅，據一六四〇年九月一日的調查，其數是達三、五六八人，如再計入居住於公司勢力圈內的中國人，則爲一〇、〇〇〇至一一、〇〇〇人」（據中村所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按：其所列人頭數字，與本文所引者減少八人）。

又云（第二四二至二四四頁）：「在過去之南季節風期，大波羅（Davola）土番等，大加暴行；不但在其境界，而且在石灰島（Calcken—eylant）及魴港（一作蚊港）（Wan Can）附近，亦時常殺害中國人，計達二十五人，又傷多人。又將數人頭髮剪掉，因此，令中尉瓦魯拉夫殷、勒拉·李惠勒（Walraven Dela Riviere）帶領士兵四十人，前往魴港（Wan-Can），與少尉托馬士·培勒魯（Thomas pedel）（該人報告稱彼等在石灰島以竹及稻草建小屋數間，夜間在此住宿）將爲逮捕暴行者；而在該地不能發現彼等；彼等近來不敢出動，據報告乃華武壠土番予以隱匿。七月一日（崇禎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少尉培勒魯（Pedel）又報告

中國海盜船二艘，停泊二林 (Gilin) 河，對於泊碇該河而採集鹿皮之帆船二艘，加以劫奪。於是長官寄信與少尉，命其帶領荷蘭人十人至十二人，與出征所需人數之二林 (Gilin) 土番前往該地，使用策略，或公然以兵力將彼等加以逮捕。然而，及至該地，則除中國漁夫之帆船一艘與杉板船外，無所發現。翌日，會逢華武壠人一隊，以同一目的偕同通譯哥爾尼里斯·凡勒·林勒 (Cornelis Van der Linde) 前來。彼等猜想上列海盜等，當係退往澎湖島。該通譯告少尉謂：其帶領土番來該地，係爲逮捕因放火西逃往二林 (Gilin) 之前華武壠甲必丹，及殺害哆爾凱 (Dorkey) 村老人之該甲必丹之子云。經費力搜索上列罪犯加以逮捕之後，其子被奪去，而其父則與二林 (Gilin) 土番之意思相反帶往華武壠。抵達該地之後；其友人等不欲將伊送往臺窩灣，因此發生一大糾紛，結果不帶同上列放火犯人；而冒不少危險，經過魷港 (Wan Can) 返回臺窩灣。長官對此不滿，再派該通譯送信與華武壠頭目等，以說明長官之部下，爲逮捕該罪犯所採取之手段，並言關於此時不與二林 (Gilin) 土人鬪事。如果上列之人，果真犯罪，應予逮送來臺窩灣，訊問後當妥予刑罰，以昭儆戒云。通譯抵達該地雖交與信件而無效果，村人大半共謀將加暴行；因此，我國人（指荷蘭人）乃從善勸告，遂撤退該地。以後彼等對中國大行加害，如不得本地之援兵，當不能防止之」。

按：以上地望：華武壠見前，二林 (Gilin) 在今彰化縣二林鎮境內。大波羅 (Davola)、

石灰島 (Calcken—eylant) 俱不詳；然意距華武壠不遠也。

又云 (第二四五頁)：「在卑南覓 (Pinamba) 及附近，富藏有黃金之各村落，萬事順利，佐理商務員馬丁·衛西林於五月五日 (崇禎十三年三月十五日)，與同伴之荷蘭人，與卑南覓之執政，及土番與附近各地其他土番，出征里腦 (Linaw)，同月八日 (三月十八日) 在史培拉 (Supera) 前方，與居民會談。彼等大為表示友情，同餐共飲。彼等對伊贈送豬、米製點心等物，而伊回答以綢及其織品。片時饗宴後，向導伊至其村落，在登山時，腿部為鐵鈎所傷，不能前進，上列村民等大為悲傷」。

按：里腦 (Linaw)，或譯為里漏，史培拉 (Supera)，二地望，詳前四四條。

又云 (第二四五頁)：「彼等之中有金飾品者數人，衛西林因負傷而告別回卑南覓，離開村落未幾即有多數男人，攜帶豬肉、瓢等物，來至河邊，在該處大為表示好意，再行話別。我國人 (荷蘭) 於同十日 (三月二十日) 抵達卑南覓，以後不久衛西林再為出發，而因鳥鳴之占卜不如卑南覓土番之意 (彼等對此占卜迷信頗深)，乃中途折返。而要求臺窩灣派遣荷蘭兵二十人至二十五人，由於南季節風期雨下不斷，與公司守備兵少數，迄今尚不能派遣之」。

又云 (第二四六頁)：「衛西林又順沿海岸向北出征，至敵地境界附近再行返回」。

按：所謂「敵地境界」，即指西班牙人竊據北部臺灣之勢力範圍。

又云（第二四六頁）：「沿海岸前進之間，衛西林發現數處港灣，伊以爲其中當有便於大、小船出入者，而長官則持反對意見，謂該地方接近海岸之處水甚深，東風來時，甚爲不利，卑南覓航海之困難即因此之故云。長官於十月十六日（崇禎十三年九月二日），再派衛西林前往卑南覓。彼決定與中士馬爾金、邁爾（Martin Mayer）同乘公司之船（Wancan）船渡航瑯嶼，而在途中寄停於拉美島（譯者按：即小琉球），在該地對中士揚·巴連主宗（Jan Barentsz）（八月派其帶領兵士十三、四名至該島，爲逮捕殘餘番人，而停留者）詢問當以何種方法征伐，及何時可以實行。中士邁爾携帶衛西林之信件於二十三日（九月九日）歸來報告謂：已得密報，如以六、七十人兵士，於二、三個月後，待土番因天寒休息於屋內時，當可容易進行。長官對此當能加以考慮也。該地又發現男子十七人，女子二十二，兒童二十四人，計六十三人。長官將該島，以一年期間，與以前同樣金額，租與中國人夏項古（Siamsiac）」。又云（第二四六頁）：「甘蔗之栽培，本年（公元一六四〇年，即崇禎九年）在臺灣大爲增加，據中國農民言：可得白糖及黑糖四、五十萬斤；而米作則不多，但有數人擬致力爲之。生薑之栽培亦甚不振。入手之藍經審查認爲品質良好，而在此三、四月以前不能播種。如有製造熟手，相信可望成功」。

又云（第二四六至二四七頁）：「爲農業目的：而從澎湖輸入多數牝牛及牡牛，其數大爲增

加；公司及個人所飼養者超過一千二百頭至一千三百頭，山羊及鳥類亦甚多」。

又云（第二四七頁）：「鹿因三年間不斷捕獲，故非常減少；在此六年間，當不能回復原來數量；因從決議在一年間禁止掘穴張網，以期土番不至爲貪慾之中國人搾取而盡」。

按：以上三條所云：如農產之大量增產；耕牛之增加；鹿之急劇減少；凡此皆爲漢人闢臺迅速增加之證。

又云（第二四七頁至二四八頁）：「爲探勘西班牙人守備狀況，及該地情形起見，本年（按：爲崇禎十三年，即公元一六四〇年）派遣遠征隊至雞籠及淡水，而大致無效。長官於九月六日（崇禎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派遣帆船二艘（爲上列目的而購置，其大者名雞籠號，代價爲三百七十勒阿爾；另一艘名淡水號，代價爲一百勒阿爾），在船長馬丁、格里仙、夫里斯（Marten Geritsen Vrics）指揮之下，前往該地；各搭乘六十人，包括荷蘭人三十五人，中國人二十五人，備有必要武器與兩個月間糧食。光寄淡水，視察敵人舊城等之後，抵達雞籠灣附近；而因遇颶風，不得已任風吹走，帆船淡水號回抵臺窩灣，船長馬丁已進入澎湖港口，耗未受損失。於九月二十四日（崇禎十三年八月九日），回抵臺窩灣，長官將上列小帆船略加修理，於同月（按：恐有錯簡）十五日再如前派往該地方。該船所爲該地方之探勘，將有益於公司之將來。據居住該地至去年之某中國人言：敵方（指西班牙人）狀況甚爲不振，城之守備兵爲少數，而貿易全未進行

，糧食非常缺乏。據該人言：各處約計有四百人，其中西班牙人五十人，班班卡（Papangers）人三十人，訓練戰爭之奴隸二百人，及中國人一百三十人。兵士如此少數，故在不久以前，不得已將其城寨聖、安多尼歐（ST. Antonio），與聖·愛力亞彥（ST. Elijoen），及聖·派佑（ST. Antonio）放棄。現在僅不過以大城拉聖基西馬，及圓堡倫勒魯，庫培（Rondeel Cube）防守港之出入而已。本年（崇禎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年）馬尼拉之那彼德船（Navetten）與甲螺船（Galeyen）不見一艘進港，只有我等在該地所見帆船一艘進港而已。考察上列情形，可見該島敵情甚為不振也」。

又云（第二四八頁）：「八月十五日（崇禎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龜港捕獲小帆船一艘；該船搭乘二十一人，自呂宋逃來，其中男子十六人，女子二人，兒童三人。為首係中國人，名阿寶（Gatpo）者，伊為該島若干中國人之甲必丹——即頭人，從事農業；而攜一千七百九十九勒阿爾之金額，與數個銀飾品及財產搭乘此船，率同妻（另一人為其妹）及小兒三人前來臺灣，希望在此定居。伊居住呂宋三十八年有餘，因不堪西班牙人壓迫而逃亡。馬尼拉現任長官東·西巴史講，□釐庫埃羅（Don Sebastian Coquero）為貧窮貴族，欲以不得之於國王者，從中國人課徵重稅；而中國人因反對此重稅被殺害二萬人」。

又云（第二四九頁至二五〇頁）：「兩人白哥（Peco）及甘培（Campe）所派往淡水之帆

船三艘，已於十月（按爲崇禎九年，即公元一六四〇年）回來，運到粗硫磺十萬斤，其中約計二萬斤爲大塊而透明，其他爲碎末，可精製爲大塊者。彼等日日從業，因缺乏必需之油（Yoet），乃向中國訂購，日日期望其來貨；而以爲可應付馬拉巴耳海岸之訂貨，白哥（Peco）訴說其因在淡水之經費關係，以每百斤三勒阿爾之價格，難於維持，而長官以爲將可令伊滿足云。該硫磺大可應付東京及柬埔寨之要求。上列各國人謂聞有帆船一艘，在鷄籠附近海岸擱淺，船中荷人八、九人，爲西班牙所捕云。該船係於八月十九日（崇禎十三年七月三日）爲在魷港（Wancan）採運石灰，而派往該港者，其係迄至今日尙未歸來之帆船魷港（Wancan）號無容置疑。該船搭乘荷蘭人九人，及臺灣港之中國人三十人」。

又云（第二五〇至二五一頁）：「十月十五日（崇禎十三年九月一日）：「官員一官（鄭芝龍）之帆船三艘，自中國抵達臺灣港，其船貨爲」：

「白色蠶絲，三二九斤」。

「紅色厚地之基雷姆（Gilem）二、〇九九疋」。

「紅色厚地之攀謝（Pangsie）一、二二八疋」。

「各色厚地緞，二五六疋」。

「加繡及平織朱珍，一九九疋」。



「白色伯林 (Pelingh)，七〇疋」。

「白蠟，九、〇〇〇斤。

「土回德金，二〇個」

又云（第二五二至二五三頁）：「築城工事蒙神明的庇祐，已將近完成。據長官之計算，包括倉庫及其他工程，自西元一六三五年一月一日（崇禎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至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九月底（公元），經費達四十三萬七千一百零二古丁。……」。

又云（第二五二頁）：「在城內外之建物：外城、堡壘、倉庫、住宅，以及其他一切，托神明庇祐，得以保全。最近之雨期，雖有非常大雨，亦毫未受及損失。但在颶港 (Wancan) 之夫律新肯 (Visingen) 岩前方海岸，則因大雨而沖去二魯多 (Roede)」（日人村上直次郎註：七尺半餘），直及外岸，特派該地之上席商務員韓多立庫·那哈特魯 (Hendrick Nachtegael) 及楊·基爾庫斯遜·甲螺 (Jan Dirckz Gale)，認為因潮流與激浪關係，該岩難以保存。後來長官親往該地確認其現狀之悲慘，以為如稍加設法，則今後可維持該岩至相當時間」。

按：所築之城，應即前所云之增築熱蘭遮城；乃為防備中國人或有意外事件而然也。可見當時移臺之漢人，已對荷蘭人構成威脅之形勢。

又云（第二五二頁）：「與城堡相對之北線尾，(Pacsambo) 砂地，大體上雖處與從前同

一狀態，不但見其增加，而且似已縮減。在該地有應爲維持之公司高貴建物；故長官以砂糖之空籠，裝砂與體重之物，每二個重疊並列海岸；而每個以竹打穿，以固定其位置，此處形如山脊，土地增大，故賴以保存。與城直接相對之該島尾端，有漁夫小屋十間至十二間。

按：「漁夫小屋」，應爲漢人漁夫之漁寮住所。

又云（第二九〇頁）：「臺灣土番，在各村及附近地方，均守其順民之本分；大波羅及華武壠土番，亦皆平靜，毫不欺負中國人」。

按：大波羅、華武壠「土番」，前此荷人勢力尙未普及，殺戮中國人爲厲；今則已趨平靜；想荷人勢力，已擴大及此矣。而漢人之開闢其地，想可與時并進也。

又云（第二九〇頁）：「十二月六日（崇禎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中土游里安·史密斯（Jurjaen Smits）率領兵士十人，搭乘小帆船前往卑南覓。其目的爲與該地助理商務員馬爾金·衛西林，及其他居住該地之人，同行出征富有黃金之各鄉村」。

五五、巴達維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一年（崇禎十四年）一月條云（第二九二頁）：「十二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三年十一月九日），貿易船三艘，自中國安海開抵臺窩灣，船貨爲白蠶絲五萬斤，黃蠶絲二萬五千斤，廣東織品巨量、拳謝、伯林、基連、縫衣線、蘭巾，及其他織品類，及土回德金三十五個，白臘若干。據中國人言：價額計達金十六噸。上列貨品受中國人請託，皆存放公

司倉庫」。

又云（第二九四頁至二九五頁）：「前向中國商人承買精製硫磺三萬二千四百七十五斤，送往印度海岸之後，彼等繼續從事精製，而迄今所得不過一萬七千斤而已」。

又云（第二九四至二九五頁）：「商人白哥等聲言，每百斤價格三勒阿爾半，難以維持其事業云（按：所指為硫磺）。蓋因在該地用以精製每百斤價值八兩之魯多故也。以帆船三艘自雞籠、淡水攜來之粗硫磺有十二、三萬斤，如為精製不過為五萬斤，其餘為土壤，但尚可輸送臺灣一次」。

五六、巴達維亞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一年（崇禎十四年）四月項云（第二九八頁）：長官杜拉弟紐斯（Paulus Traudenius）於一月二十二日（崇禎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報告臺灣情形如下……中國商人白哥及許基克（Sitsick），別號楊·蘇得商（Jan Soetekau），準備相當大型帆船二艘，申請許可其一艘開往東京，一艘開往柬埔寨；而對於出口繳納定例稅金十分之一。又以不將公司費辦之貨品輸送該地，或從該地持歸為條件。因此對下列事項加以考慮，而予許可：第一、中國人年年在該地貿易，對公司毫無利益；然而在臺灣之中國人，則繳納所定之許可費，以此可減輕該地經費之一部。……」。

又云：「助理商務員馬爾金·衛西林，攜三錢一分之黃金，自黃金產地之各村莊航海歸來。」

上列黃金係在加禮宛 (Caruge) 山所發見，各該村居民對伊加以厚待。長官之意向，近日擬再派人前往該地」。

按：本殿爲敘述荷人派馬爾金·衛西林探金卑南覓事。加禮宛 (Caruge) 之地望：見賴永祥氏譯「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註釋十五云：「Caruare山，可能爲傀儡山，一記爲加禮山，爲中央山地中屬於南部臺灣排灣族分佈區域的總稱。按：平埔族 (Makatao) 部族稱排灣族爲Caroe，故對其佔據之山地，亦作此稱呼。但黃叔瓚引海上事略：『其他 (臺灣山後) 土番傀儡種類，未入聲教，人跡稀到』 (番俗六考)，或『鳳邑東南一帶，嶄巖峭嶮，足跡不至；山前則……，山後則卑南七十二社，北通崇爻，南極瑯嶼，悉爲傀儡巢穴』 (番俗六考) 等記載來判斷，傀儡之居住地，範圍甚廣。山後爲卑南一帶，崇爻、瑯嶼之地；其中崇爻的起源是：壽菜平野之雅美族，呼東部山地之Atayal族爲Tsongau更變成爲崇爻，而成爲壽菜地方的土名者。故傀儡之巢穴，亦可斷爲包括南部臺灣、臺東、花蓮一帶」。

又云 (第三一〇至三一頁)：「淡水之硫磺已勸告白哥繼續貿易，該人之意向，擬於四月間 (按：爲崇禎十四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二十一日) 派遣大小帆船二艘至該地；而爲防備西班牙或其他敵人起見，商借輕砲數門，與荷蘭人十人至十二人，經予承諾。又爲與該地方土番結交

起見，遴選適當人士，並令其探勘自該地至城之地方情形，據稱該地可能發現黃金鑛脈；故今後需要調查云」。

按：當時雞籠、淡水產磺之地，厥爲今之北投；故明代即有磺山之名。我漢人出入其地，貿易採硫者，於時想爲數已多。白哥者，乃專與蘭人作硫磺貿易者耳。本文所謂「或其他敵人」，可能即對漢人而言；蓋其地漢人，多煽動反荷之事也。

又云（第三一一頁）：「本年（按：爲崇禎十四年，公元一六四一年），開往巴達維亞之帆船不過一艘而已；故向居住臺窩灣之中國人，查詢彼等所需要者爲何物，而託該船寄送訂貨單」。

又云（第三一一頁）：「臺灣島之農耕至五月（按：爲崇禎十四年三月三日至四月二十二日，即公元一六四一年五月）可收穫白糖及黑糖五十萬斤以上，其栽培年年增加；中國農民甚熱心在赤嵌附近土地，從事耕種；是故難以發現從前荷蘭人所使用之道路及樺柱；祈望神明惠予援助也」。

按：本文所謂「其栽培年年增加」，當係漢人開闢者年年增加之證，當時所用以建築之柱樺，多係從大陸（福建、廣東）沿海運來（詳前三八條附表），人口增加既速，故供不應求也。

又云（第三一一頁）：「已將送來之藍錠種子，頒發予中國人；據稱此物已過舊，如將該地自然產生之物，妥爲栽培，則可獲得比此更佳之貨，如有人製爲餅形，當適合荷蘭之需要，年年可由該島輸出巨量，以增加公司之利益云」。

按：日人中村孝志撰「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臺灣經濟史初集）云：「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臺灣計劃植藍，先引進種子，進行試植，其結果良好。據說這到三、四月爲止，不能下種，但如有精通栽培的人，則可成功無疑。不久臺灣就接受到藍的種子，而以之分配予中國人間；但因種子過陳，結果不佳。然在臺灣方面，却看出栽培很有希望，故力請派遣技師。在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尙未有適當的指導者；但當局對中國農夫，要求試種，並提出願予以補助。公司方面，向暹羅訂購種子，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由 *Capelle* 號船隻寄到十二罐，而種子已經過蒸煮，不能發芽。長官乃重新決定向中國大陸，購取種子。此時，派到臺灣植藍者，是 *Bocattius Pontanuso* 他在數處播種，以檢查土地是否適合。結果，發見很多適合的土地；故預測在一六四四年（崇禎十七年），產額可達一千八百二十擔（Picul）。……以後藍的栽培情形如何？則因史料殘缺，無從知其詳細。然栽培之未能成功，則在以後的統計表中，可以看出。……荷人先是植藍，以後改植小麥，盡力於種麥的，是中國人 *Sagua*。他後來又從 *Caron* 長官處，在

蕭壠地方請求到二百 Morgen 地，免稅養蠶，結果都失敗了。……又知道從臺灣方面有許多茶送至波斯；故似可推定臺灣在此時已栽培有相當的茶樹。根據開墾統計表，可知又栽培有大麻、甘藷和油料植物；有一個時期要栽培生薑，似是失敗的」。按：以上墾植，應皆漢人之所爲也。

又云（第三一二頁）：「牧師（尤紐士）於二月二十八日（崇禎十四年正月十九日），視察麻豆、蕭壠、目加溜灣、新港等附近各村莊，眼見土番儼然基督教徒，出入教會作禮拜。……尤紐士自一月（公元）以來，迄至本月（三月）十二日（崇禎十四年二月二日），在上列各村傳布基督教，有男女及小兒三百八十餘人受洗禮。現在該島受洗禮爲基督教徒者，計達四、五千人」。又云（第三一二頁）：「北方土番穩靜而表示服從，唯華武壠番與其他村落及大波羅（Davalala）之土番交戰，大波羅土番對中國人曾時常加害，近已不再聞如此；但要儘速予以處罰以昭儆戒」。

按：此時華武壠、大波羅一帶，想已入荷蘭人之掌握，觀其對中國人之保護，其中國人之關事業，應順利及此矣。

又云（第三一二至三一二頁）：「自九月底至二月底（按：約當崇禎十三年八月下旬至崇禎十四年正月下旬）人頭稅收入達三千八百九十勒阿爾。爲明瞭漁夫，造酒人等之納稅額起見，令

數人包辦一年間稅額如下：

猪之專賣

三八〇勒阿爾

漁場（但赫魯勒爾魚業除外）

三〇〇勒阿爾

亞拉庫酒之製造及酒市場

四二〇勒阿爾

生牛酪

二〇〇勒阿爾

計

一、三〇〇勒阿爾

十二個月間人頭稅收入概算一二、〇〇勒阿爾

進出口貨即鹿肉中國啤

酒壺賣價十分之一稅

六五〇勒阿爾

按：巴達維亞城日記郭輝漢譯本第二冊序說云：「熱蘭遮城於西元一六三二年（崇禎五年）底

本城竣工後，西元一六三五年一月（崇禎七年十二月）着手築造外廓及烏特累多（Utre

cht）堡，至西元一六四〇年（崇禎十三年）底大略完成，僅此項增築工事，即費去四十

九萬八千古丁，經常費亦在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支陸上經費十八萬一千二百古丁，

海上經費三萬五千三百古丁，計達二十一萬六千五百古丁之數。此項海上經費內容為臺灣

之警備，各港之交通運輸，及為妨害中國船至馬尼拉通商所需要大小船各種費用。該經費



由該年份貿易利益開支，除此開支外，雖尚有一萬六千五百古丁之純益，而由於番社教化事業之進展，牧師及學校教員需要增加人員，又就學兒童補助金，亦逐漸增加，經費一味膨脹。爲儘量減輕此巨額開支起見，對於中國入境者，每人課徵人頭稅一勒阿爾，又課徵進出口稅一成，徵收獵之專賣、漁業、阿拉克酒釀造、市場等稅，其額在西元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計達一萬三千九百五十勒阿爾，即三萬四千八百古丁」。

又云（第三一三頁）：「築城（按：即熱蘭遮城）工事除夫律新肯稜保之衛兵所外，已告完成。上列衛兵所因梁材稍有不足，日日待其來貨而工事遲延」。

又云：「魁港（Wancan）之夫律新肯稜保，使用棒柱，日日施行工程，保存至今」。

按：以上所謂「日日待其來貨」，當係等待漢人由大陸運來之磚、瓦，棒柱等類建築材料而言；又所言「使用棒柱，日日施工」；蓋指既得大陸運來之棒柱，而至後建築方可照常施工也；其由大陸運臺建材情形，可詳前「三八條」附表。

又云（第三一三頁）：「長官已將派駐拉美島之軍曹以下等守備兵撤退，殘留琉球嶼（Voorlingen）之老人及小兒十八人至二十人，非常懼怕我兵，故不如以中國人拘捕之較容易」

按：拉美島亦即琉球嶼，在今屏東縣琉球鄉。

又云（第三一四頁）：「探勘者衛西林再度出差富有黃金之村莊，以前留在達拉哥布（Daracop

）之荷蘭人二人尚健在，在該地逗留中，受土番等厚待。土番等對此二人逗留該地之目的何在？加以議論，而聞自隨行該地之一女子通譯，言其目的不難想像，不過爲取黃金及其他貴重品而來，於是長老等即命土番各將所有物品携來，對阿多量（Adviaen）、瓦特爾蒙德（Watermont）交與皮、珊瑚、鑲入貝殼之籠三個，與前額裝飾帶及金板三枚，而該人拒不接受。及至衛西林抵達該地時，上列物品尙重吊在村落酋長屋簷下，而保管之」。

又云（第三一四至三一五頁）：「衛西林重來該地，對上列二人，尤其女通譯加以叱責，謂我等來此，並非爲金或其他物品，僅爲與彼等交親，而欲將其地置於保護之下云。並命長老等云：如欲服從荷蘭人，當以一籠盛土而種以芭蕉及檳榔數株攜來。彼等遵命。衛西林乃告以其地及各村落置於聯合荷蘭國之下，即在我（荷蘭）保護之下，彼等既係忠實臣民，則任何敵人亦不足畏懼云。伊對長老等贈送紗布二疋，薄琥珀織一疋，勘敢布（Cangan）四疋，珊瑚若干。……在該地逗留二日後，奉命向海岸及達腦（Danan）河出發，該地有美麗港灣，適合也哈多船及帆船之泊碇；而入口有沙洲，船隻難以進港；但是馬克薩魯（Maraxal）島之後方，及北方 Sapeat 岬之後方可避風雨」。

按：以上描述爲衛西林探金卑南覓之情形。達拉哥布（Daracop）地望賴永祥氏譯「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註云（見臺灣史研究初集）：在今花蓮縣玉里鎮玉里之東，觀音

山附近的相當有力之雅美族舊社)。達腦 (Danan) 地望詳「四四條」按語。餘不詳。

五七、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一年十二月 (崇禎十四年) 條云 (第三一九頁)：「四月十日 (崇禎十四年三月一日)，在赤嵌召集歸順各村落長老集會，計有北部六村長老二十二人，及南部八村，長老二十人出席 (按：此乃荷蘭人所招集之士番頭目會議)。長官及評議會員之右方，安排北部長老，左方安排南部長老，長官介由試用牧師美爾基紐斯 (Merkinus) 報告舊長官去世，而由其接任事，要求彼等誓約獻豬及果實以盡服從之義務，其次責以因微細事由，互起爭鬥，訓飭以今後應和平相處，爭執事項委由長官裁決，如同一國之人民，彼等即遵命立約。於是長官對各人贈送黑綢上衣，及飾有白銀之日本簾，彼等喜受之。而彼等訴言：居住其村落之中國人，藉荷蘭人之名，對彼等加以壓迫。因許以今後將予處罰。次日北部多爾哥 (Dorco)、歐雷 (Aurij)、飛龍、(Verong)、諸羅 (Tisosan)、大波拉克 (Davolack)、達老丹庫 (Dadoudang)、達卡拉克 (Dacalacca)、及薩卡老 (Saualauw) 各村長來訪；仍照例贈與禮物而加以鼓勵。彼等於愉快之聚餐後滿足而去」。

按：以上所云：「中國人藉荷蘭之名，對彼等壓迫」；當係荷蘭人對漢人之開闢事業，予以保護所致；並可藉知，當時荷人之勢力範圍，大體限此也。再以上所列地望，諸羅山 (Tisosan)，即今嘉義市地區；多爾哥 (Dorco)，似即哆囉囉之另一譯音，在今臺南縣東山鄉

。其餘地望均不詳。

又云（第三二〇頁）：「四月初（約當崇禎十四年二月底），帆船雞籠號（Ouelang），搭載少數中國貨品及兵士六人，奉派往臺灣東部卑南覓附近。商務員衛西林預定以此鎮壓馬老煙（Madaen），及大波林（Tavoringh）之叛徒。伊於三月（公元）自卑南覓抵達蘇布拉（Supera），而在該村與北方七村，即巴折拉魯（Patscheral）、馬多達可以（Mardaki）、丹哥、少伴庫（Tango—Saupangh）、瓦威（Wouwe）、卡拉多（Cavatoet）、西拉主（Silaetoe），及他特庫（Tolock）各村和好。該村居民中有帶薄金項環者，彼等謂此乃得自西北林（Sivilien）及達其利斯（Takijis），在險峻山後之地云」。

按：卑南覓爲今臺東縣地區，本段所描述亦爲荷人衛西林探金東部之情形。以上地望：蘇布拉（Supera），在今花蓮縣南方之豐濱仰港口村。巴折拉魯（Patscheral），據賴永祥氏譯「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注釋爲「核現壽豐鄉稍南之雅美族舊社」（見臺灣史研究初集）。又達其利斯（Takijis），在今花蓮縣北部之秀林鄉崇德村得其黎社。其他地望雖不詳，然以上所知地望度之，則均應在花蓮縣境內也。

又云（第三二〇至三二二頁）：「該衛西林於五月（崇禎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四月二十二日），自卑南覓回抵臺窩灣；伊不受卑南覓人及其他附近居民之援助，只與荷蘭人六人同行，順

沿臺灣東海岸，抵達距雞籠之西班牙城四哩之地；而對於金鑛，除土番所帶上列薄金項環外，別無所聞。伊在通過各村時，受土人厚待，彼等訴說在卑南覓及附近各村貿易之中國人煽動土番，頗爲表示不平。因即發出告示，召回中國人，命其居住臺窩灣。衛西林爲上列報告之後，即被派以海路往淡水。其任務爲探勘從該地越山，能否到達東方富有黃金之各村，而因該地方居民受中國硫磺商人煽動，而不肯承諾，故無法進行。此時通譯密魯魯·排士，(Michiel Garse)，與卑南覓土番二人，由陸路前往該地。而舵夫塞門·庫羅斯 (Simon Clos) 環行臺灣島一週，探勘海岸繪製完全之地圖」。

按：上文所云因卑南覓之「中國人煽動土番」乃召回臺窩灣云云；可知當時住東部之漢人，多爲荷蘭人派往者。其何以派漢人往東部區域？料應與開闢東部之農業有密關係；蓋當時荷人獎勵卑南覓農作，乃派漢人予以教導也。

又云(第三二一頁)：「衛西林君令臺灣東部居民全部與我國(荷蘭)同盟，又爲發現金鑛而盡全力，奉命勸告彼等多種米稻。五月底(公元)由海路抵達瑯嶼(譯者按：即恆春)，而自該地從陸路旅行卑南覓。然自九月十二日(崇禎十四年八月八日)，有一兵士來自卑南覓，報告謂：衛西林君與兵士二人，及通譯一人，同受距卑南覓二哩之他馬拉高(Tarnmalocou)，及尼卡蒙(Nicabon)兩村居民厚待之後，即彼慘殺云。但是卑南覓人不知其理由，甚爲悲傷，又

僅與虐殺者戰鬥。留在蘇布拉 (Supera，在今花蓮縣北部壽豐鄉秀姑巒溪口左岸之大港口社) 之士兵亞多里安·瓦爾門多 (Adriaen Watermont) 亦大為恐懼。……而在公司則因衛西林被害，而失去征服臺灣之好人才」。

按：揆度荷人衛西林探金東部之踪跡，已遍今臺東、花蓮二縣沿海地區，並鼓勵其地土人種稻，且派漢人前往，以教導土人農作，對東部開闢，應具極大影響也。

本段地望；據賴永祥氏譯「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鑛紀實」（見臺灣史研究初集）之註釋，他馬拉高 (Tammalocuo)，在今臺東縣卑南鄉太平村之大巴六九。呂家社 (Nicabon)，亦在卑南鄉利嘉村，舊名呂家社，或呂里學社。

又賴永祥譯「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鑛紀實」云：「在此期間北部臺灣，現今之宜蘭等地方，又重新有關於金的消息傳來。緣與少尉 Thomas Pedel 由淡水同來大員的該地住民謂：距淡水一日半行程之 Cauwlang (當爲噶瑪蘭) 有青出土面的金及砂金 (Air-ien Saugoudt)，當地人在河岸取得後，或予以珍藏，或製成薄片，插在頸及頭髮上。當地居民拒絕西班牙人及中國人前往採取；而西班牙人曾欲以武力對付，未獲效云。又據淡水居民稱：臺灣之東北角有一河，溯流而上，可抵產金豐富之村社，明年四月間，當爲引導。荷人頗表懷疑；但因商人 Peco 供給公司戎克船一艘，及探險用品等；故公司決

定在以後選適當時期，從事該方面之探查」。按：以上引導荷人擬往噶瑪蘭採金之人，或云「中國人」，或云「Peco」，應即貿易臺灣之大商人白哥；凡此皆為熟悉噶瑪蘭一帶之漢人而已。揆度以上各節所云，此時臺灣之沿海地區，東、西、南、北四岸，已遍有漢人踪跡矣。

再以上地望，據賴譯同書註釋，Cauwlang，即噶瑪蘭，亦即今之宜蘭縣地區。又所謂「臺灣東北角有一河，溯流而上，可抵產金豐富之村社」；所指似為今基隆河上游，及三貂溪上游一帶地方。

又云（第三二一至三二二頁）：「新港、麻豆、蕭壠，及目加溜灣之臺灣人基督教徒對南部山地敵人出征，攜帶首級二個，以為勝利憑證。在此遠征，疾病慰問師翰士·歐羅夫（Hans Olof）獲得彼等所搶奪之銃一支。又在一家中發現西元一六二八年（崇禎元年）被殺之荷蘭人首級三個。因此，杜拉第紐斯君派遣商務員威魯廉·勒·威魯特（Willem de Will），及上尉楊·凡·林卡（Jan VanLinga），至該地將荷蘭人首級携歸。彼等對臺灣人警告以此事違反誓約：故將來被處死刑。由牧師及疾病慰問師對臺灣人執行命令行為已予免除，而改由長官所任命政務委員執行之。中國人白哥·詹錫（Samsiacq）及楊·士德高（Jan Soere Caw），在臺灣島之淡水從事硫磺之貿易，准其申請以搭乘荷蘭人及中國人海員之公司帆船淡水號，護衛其

所有帆船臺窩灣號」。

又云（第三二二頁）：「四月五日及六日（崇禎十四年三月七日及八日），有帆船數艘，自中國搭載砂糖及其他中國貨品到臺灣。七日（三月九日），又有中國商人游庫新（Joxsins）載運蠶絲五千斤，及少數黃金來航。我等（荷蘭）爲獲得蠶絲，雖曾大爲努力，而所得甚少。中國人雖言中國各省有內亂盜賊妨害蠶絲市場；然其真正原因在於公司在臺窩灣無現銀，而無現金時，狡猾之中國人不願攜帶貨品前來臺窩灣」。

又云（第三二五頁）：「爲攻陷西班牙城聖三港（La Santissima Trinidad）（村上直次郎原注：西班牙人稱灣爲聖三港 Santissima Trinidad，稱城爲聖救主城 San Salvador）起見，在上尉約翰·凡林卡指揮之下，於八月二十四日（崇禎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以也哈多船勒·基費德號（De Kievit），烏特·格魯巴爾德號，（'t Quelpaert），夫留雷船勒·采愛爾號（De Saijer），帆船雞籠號，引水船及中國船數艘，搭乘兵士二百零五人，海員一百二十二人，合計三百十七人，自臺窩灣開往雞籠，視察雞籠之敵情，將金巴里（Kimpaulij）村（在雞籠島之對岸）燒燬後，於九月二十二日（崇禎十四年八月十九日），歸還臺窩灣」。

按：荷蘭人北上威脅西班牙人，實亦以中國船爲導。所灣地望：聖三港及聖救主城，即雞籠港，及舊志所稱之雞籠城者，（見前第三八項下）又金包里（Kimpaulij），在今臺北縣金



## 山鄉。

又云（第三二七頁）：「要之，此次出征（按：指荷蘭人征雞籠西班牙人事），除視察敵情，而明瞭如以相當兵力則可佔領該域外，並無任何結果。該地無西班牙船，僅有中國帆船六、七而已。在我（荷蘭）艦隊出港後，返回中國，一艘被派往馬尾拉報告。又據中國人報告，西班牙人甚少，雖因無所貿易有離去之意；然以事關國家問題，故暫留此以待來自西班牙之命令。我（荷蘭）艦隊在歸途與淡水居民和好，一如其他臺灣人，同予置於保護之下；但未得機會以越山前往相傳富有黃金之村落。十月（崇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七日），有淡水居民前來臺灣，將彼等之村落與附屬土地獻與荷蘭政府」。

又云（第三二八頁）：「決定改善臺灣人頭稅、關稅等收入制度，中國人以鍋一口，課徵二士德四耳。又出告示禁止中國帆船進入臺灣島之海岸（無航海執照者），鹿肉及鹿皮今在臺灣納稅一成。在臺灣灣及赤嵌（譯者按：即今臺南市）附近之耕作，顯着進步，明年（崇禎十五年）期望收穫砂糖七、八十萬斤，米二百五十拉士德」。

五八、日人中村孝志「荷蘭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據一六四一年十月（崇禎十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二十七日）Paulus Traudenius向本國的十七人重要職員會提出的報告：則中國在赤嵌地方申請種蔗後，不久就居住於該地，因之而缺少從事運輸的人員」。

按：Paulus Traudenius 即荷蘭第六任臺灣長官，漢譯杜拉第紐斯者。可知當時在臺之交通運輸人員，亦皆漢人爲之，而既多從事農業，則運輸人員遂感缺乏。

五九、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二年一月（崇禎十四年十二月二日至崇禎十五年正月二日）條云（第三四七頁）：「官人一官（鄭芝龍）對長官杜拉第紐斯（Paulus Traudenius）贈送黃金小鎖二個，及絲織品六疋，總價額值五十七勒阿爾。……勒·熱翰號（De Zeelhaen）船在倍羅（Champelo）附近所捕獲之廣南人二十一人留在臺灣；因使用彼等以起卸船貨，已節省多數中國工人之工資」。

（按：）荷蘭人據臺，不但農、漁、商、獵、工匠、交通運輸、小販、探險嚮導多中國人爲之；於上文並可藉知，只勞工雜役之類，固亦多中國人爲之也。又以中國人之人工不足；故掠廣南奴隸以補助之也。

又云（第三四七至三四八頁）：「……長官（按：爲荷蘭臺灣長官杜拉第紐斯），於十一月二十日（崇禎十四年十月十九日），帶領荷蘭人四百人之軍隊（陸軍及海員）及中國三板船三百艘，由臺窩灣出發前往反叛之大波羅（Davole），及華武壠（Favorlang）村。同月二十三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由笨港（Poncan）河登陸，在海岸以三板船築造防禦寨，配留一部份糧食及軍品，而將士兵二十人，及中國人一百五十人留於船中帶領全軍前進敵地。黃昏時刻

，牧師尤紐士率領騎士十五人，及由歸順村落召集之臺灣土番一千四百人，與軍隊會合。於同月二十五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抵達大波羅（Davole）。其居民雖為抵抗，稍經交戰後，約損失三十人而逃亡。在我等（荷蘭）旁邊無一人負傷，僅有臺灣土番一人被斬首而已。該村有住屋一百五十戶，小穀倉四百，當即佔領予以燒燬，果樹則皆予砍倒，居民盡皆逃亡。臺灣歸順民等，對於被殺之敵人首級，大為爭論，土番之間發生混亂，陣中將起騷動。長官以此情形，如此利少害多，故令彼等之中一千二百人回家」。

（按：）大波羅（Davole），華武壠（Favorlang）土著反荷蘭人之役；乃為荷人據臺以來對「土番」之一大役，動員中國人及荷人與土番一千八百餘人，中國三板船三百艘，始平服之。自大波羅（Davole）華武壠（Favorlang）降服之後；而荷蘭打通臺灣南北道路之勢成矣。

以上地望：大波羅、華武壠俱見前，笨港河在今雲林縣。

又云（第三四八至三四九）：「次日（公元一六四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崇禎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隊伍前進，在野遭遇武裝之華武壠人數人，經過談判無效；然後占領有好房屋之巴西港（Vassikangh）村，免其破壞，而將居民置於保護之下。夜間在此安營。次晨（公元十一月二十七日，夏十月二十五日），毫不加害而去，向華武壠前進。彼等將其長老及頭人二人送來陣中

，供認有青年數人受二林（Gielen）土番煽動，在彼等村落西方，殺害來自歐斯多卡伯魯（Oostscappel）號船之荷蘭人三人，而訴說種種理由，以求赦免。最後懇求勿將彼等個人房屋燒燬，因念從前彼等所表示友情，而容許所請，軍隊即向華武壠前進。該村有大房屋四百，與小穀倉一千六百。我等（荷蘭）不遇抵抗，在數處放火，是夜在風頭安營。次日（公元十一月二十八日，崇禎十月二十六日），仍繼續放火，有長老一人，大膽竟敢申請居住該地。於是對彼等嚴令於二十日內，派遣其代表與大波羅（Davole）、二林（Gielen），及巴西港（Vassikangh）等村落代表，同攜荷蘭人三人之首級，並其兇手前來臺窩灣，並告以如不遵命，則將令其全滅。於是，此美麗村落，除二、三區劃房屋十戶至十二戶（依上述理由而存留者）外，盡予燒燬。我軍（荷蘭）從原路回笨港（Poncan）河，整然乘船，經過魁港（Wancan）及蕭壠，於十二月二日（崇禎十四年十一月二日），抵達臺窩灣。大波羅（Davole）及華武壠（Favorlang）土番之懲罰，使周圍各村落土番，大懷恐怖」。

（按：）以上地望：二林（Gielen），即今彰化縣二林鎮東和、西平、南光、北平四里地區。巴西港（Vassikangh），日人平山勲編「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11），譯為貓兒干社；若是，則其地望應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一帶，至今仍有貓兒干地名。

又云（第三四九頁）：「對於中國運來臺窩灣貨品之殘餘部份，公司不顧商人之懇願，以黃

金四萬古丁兌換銀兩，又以蠶絲八千斤交換商品，買黃色蠶絲，有色撚絲、金絲，及其他貨品合計達九萬勒阿爾。因此，商人等大為悲傷，而回中國。官人一官（鄭芝龍）之代理人，送白蠶絲一萬七千斤來臺窩灣，我等（荷蘭）求與交換商品，而彼等因非待主人命令不能應諾，故將與部份絲織品，運回中國」。

又云（第三六一至三六二頁）：「據淡水人數人（以前與少尉托馬士·培勒魯（Thomas Pedel同來淡水者）傳稱：在距淡水一日半路名高籠（Cauwlangh）地方，有多人日日在河岸搜出相當數量之露出金（Airgoudt）及砂金，該村居民有此金屬多量而珍藏之。又各人以打薄之金（如臺灣東海岸人）懸繫頸部，或插於頭髮，不許西班牙人或中國人來至彼等村落附近。西班牙人曾發動戰爭及採取其他方法試想進入，而終不能達到目的。上列淡水人等又言：臺灣東北角有一河，加以帆船溯上，當可抵達富有黃金之各村落云；但此言殊不可信。彼等聲言四月（公元）間將向導我等（荷蘭）至該地指示其場所。商人白哥已爲此而提供帆船一艘與探勘用具時，一來當實現之」。

（按：）高籠（Cauwlang），日人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鑽紀實」譯爲噶瑪蘭，即今宜蘭縣地區。「臺灣東北角一河」，同文以爲即今之基隆河及三貂溪上游一帶地區。白哥乃中國商人，常來往淡水與臺窩灣之間，經營硫磺貿易者。

又云（三六三頁）：「中國人屢次切望捕鹿；但不設土穴，只用圈套，而請准照從前繳納費用，鹿皮與鹿肉輸向中國。長官以為可予許可，而令對公司繳納十分之一」。

（按：）當時以漢人狩獵者大量捕鹿，鹿之產量減少，而殆有絕種之虞；故不准以穴阱法捕鹿，俾其減緩捕捉；而資生育繁殖。

又云（第三六三頁）：「中國個人商人數人，聲請以所持商品，交換現金，並以蠶絲及撚絲交換胡椒，及其他商品；因即以蠶絲八千五百九十五斤交換商品。官人一官（鄭芝龍）之用人將不良絲織品一切及蠶絲一萬六千至一萬七千斤運回中國，蓋不願以此交換商品故也」。

又云（第三六三頁）：「中國大陸與臺窩灣之間，與公司之交易甚為不振，已見日日惡化。存入倉庫之商品，最近曾大為需要；而今則全無所需；是故為貿易而儲藏之銀已達五萬兩。

又云（第三六四頁）：「自中國輸運中國鐵二萬斤前來臺窩灣，每百斤價格二勒阿爾半，其中五千斤作為樣品輸送之。如認有用，則可從中國採辦相當數量（但係私運）。又在臺窩灣中國商人手中存有粗硫磺二十萬至二十五萬斤；因無椰子油，故無從精製」。

（按：）此項鐵及硫磺，當與製造武器及軍火有關，亦皆自中國人手中得之。

又云（第三六四頁）：「臺灣海岸比念克士德（Binnenkust）漁業，本年甚為不振，中國漁船僅來二百艘而已；然而耕作在此美麗島上，顯見進步，曾對中國農民提議種藍靛及援助其試

種，而缺乏熟練人員」。

六〇、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二年五月（崇禎十五年四月三日至五月四日）條云（第三七〇頁至三七二頁）：「長官包耳士·杜拉第紐斯（Paulus Traudenius），任命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爲評議會議長，爲守防熱蘭遮城及在臺窩灣之公司所屬一切物資，而留適當之衛兵；然後於一月十一日（崇禎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率引隊伍三百五十三人，包括荷蘭人二百二十五人，中國人一百十人，爪哇及廣南八十八人，以大小引港船、帆船高達（Gouda）號，及中國帆船二艘開出臺窩灣，前往瑯嶠及臺灣東海岸，其目的爲發見傳聞之金礦，並處罰他馬拉高（Tammalacauw）之殺人兇手。次日抵達瑯嶠小灣而上陸，帆船高達（Gouda），及中國帆船中之一艘，觸衝而破壞，搭乘人員全被救出，而所載食品大受損失」。

又云（第三七一頁）：「在該地受瑯嶠藩主及其隨員歡迎，彼等對如此大軍來臨而驚駭，謝以不能招待爲憾。一月十三日（崇禎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遣引港船二艘及中國船回臺窩灣。率引軍隊至茄荖（Katangh）村，是夜宿於該地。次日抵達多拉斯瓦克（Dolaswack）村，與前所得報告不同，不受十分招待，只令士兵略事休養。至一月十六日（崇禎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竭力爲同人獲得蔬菜，經過班古索伊爾（Baugsoir）村，前往臺灣東岸。是夜在河畔平地，張搭天蓬。瑯嶠藩主及其弟兄，曾約同行，又稱病而止。舵夫西蒙·哥爾尼利士仙（Simon

Cornebissen) 及另一人，看守數桶之酒，而稍留於班古索伊爾村 (Bangsoir) 被瑯嶠藩主及其部屬所襲，奪飲其酒之一部份。如非婦女，加以阻止，則上列舵夫及其同伴勢必被殺。一月十七日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早晨，由上列班古索伊爾村 (Bangsoir) 出發，順沿海岸向卑南覓前往，經過數村落，一月二十二日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全軍抵達卑南覓，受藩主及其弟兄歡迎，依彼等習慣受招待」。

(按：) 以上乃荷蘭據臺時期，由今臺南市往東海岸之所經路線，地望所可知者：則瑯嶠爲今屏東縣恆春鎮一帶，茄冬 (Kattangh) 村，應即茄藤社故地；茄藤社曾見黃叔瓚臺海使槎錄之番俗六考記載，約當今屏東縣佳冬鄉一帶。他馬拉高 (Tammalacauw)，即大巴六九，在今臺東縣卑南鄉之太平村一帶。多拉斯瓦克 (Bolaswack)、及班克索伊爾 (Bangsoir) 俱不詳。

又云 (第三七二至三七三頁)：「一月二十五日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向卑南覓人徵得米、小麥糕五、六日份，二十六日，再往北方前進。經過多數村落，在各地受厚待後，於二月四日 (崇禎十五年正月六日) 抵達美麗村落西比林 (Sibilien)；該村位二十四度三分，該地頭人等一如從前歡迎厚待我等 (荷蘭)；但是米則不可多得。因於二月六日 (正月八日) 出發，往海岸前進，其距離不過半哩而已。由該地經過附近數村落，越過急流之河。因其水勢強，一



士兵忽倒而溺死。遂通過山間大谷，在此過夜。附近八個村，武裝男子約四百人，與其首長等同來歡迎長官，懇請進入其村，我等（荷蘭）以其不足信而婉言謝絕。翌日即二月七日（正月九日），長官杜拉弟紐斯（Traudenius）以勸取布疋及雜貨，分發彼等，換購食品，眼見非越高山，則不能達到淡水，達其利及里腦（Lilan）（傳聞有黃金之地）等地。又見土番托言依彼等習俗舉行遊戲而聚眾，似將攻擊我等。乃決定自卑南覓越過他卡布魯（Takablu）高山，歸返臺窩灣，遂即出發。土番等爲此懷疑，問何所怕？又問我等（荷蘭）所佩之棒（指鎗械）何爲？乃答言；此可以殺彼等，而彼等不予相信。我軍（荷蘭）欲渡前方河川之淺灘，而測量各處，此時上逃入村落土番接近前來；乃大加注意，彼等旋自竹林中，多數出來，不得已開鎗百發，彼等始退。此時有西比林（Sibilien）人，暗中前來用手勢示以上列土番欲殺全軍，此人旋即告別回村。我等（荷蘭）注意渡河，是夜抵達西比林（Sibilien）村對岸，在河邊過夜。二月八日（崇禎十五年正月十日），約行一小時遇西北林（Sibilien）人，言彼等昨日戰死五人，負鎗彈傷者四十人，並言不知何故發生此事，殊屬不解云，我等（荷蘭）對此簡單回答後再爲前進，經過卑沙南（Pissanangh）村，抵達拉丹（Vadaan）大村，受該地最高首領羅凌古（Koringh）之歡迎，彼喜我等勝利，並請留荷蘭人一人在此村落，以便學習言語，乃答應當照所請辦理。由此再行前進，黃昏時候抵達蘇拉薩（Surassa）村，受厚待在此過夜。次日，即二月九日（崇禎十五年正

月十一日)，經過蘇布拉村，發見該地公司駐在員依然健在，再過數村而往卑南覓前進。二月十二日（崇禎十五年正月十四日）下午抵達該地，頗受厚待，逗留二日整理一切，致意勸導土番從事米作在其他各村，亦同樣勸導而皆答應遵命），他馬拉高（Tammalacauw）村委員五人，爲求和而來卑南覓時，對其殺人行爲嚴加訓戒，並令飭今後應受卑南覓之指揮，而破壞之村落，不得重建。彼等答應遵命，唯作辯解謂：故衛西林與其同伴，對一老婦加以彼等之法律所不容許之侮辱，是以自招不幸云。乃答以此事當不訴訟，而與彼等告別。旋即準備出發，土番贈米及小麥糕以爲途中糧食，於二月十四日（崇禎十五年正月十六日）出發。對於該地留駐之荷蘭人，四人頒發適當之命令，與首領勒多德（Redut）告別，該人送至村外，派其弟兄與年青而有身份者二十人爲途中警衛。順沿臺灣東海岸，通過多數村落，尤受厚待，而耳聞那嶠藩主，不斷壓制村民情事。十九日（崇禎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抵達臺灣西海岸，黃昏抵放練社休息。在該地接受宴請米飯，豬肉及甚多雞肉等豐設之菜飯，大受款待。次日，再受宴請，照上述勸導土番米作，然後進軍至卡加（Caha），受懇切招待，在此過夜。二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五年正月二十三日），上午再行前進，經過數村，向大木連前進，到處強命番人從事米作。次日，在該地受款待之後，往赤嵌前進。二月二十三日（崇禎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安抵」。

（按：）以上所言乃荷人臺灣長官杜拉弟紐斯（Traudenius）探金東部之經過，文中數言「土

番」米作；此項米作之教導，應皆以漢人爲之。

又以上地程：西比林 (Sibilien)，云位於「二十四度三分」，則應在今之花蓮港稍北矣。卑沙南 (Pisanangh)，據「十七世紀荷人勘查金鑛紀實」註釋，云即今花蓮縣之鳳林鎮附近之雅美族番社。並疑達拉丹 (Yadaan)，即今花蓮縣光復鄉之馬太鞍云。其他地望見前。蘇拉薩 (Surassa)，卡加 (Catia) 均不詳。

又云 (第三七四頁)：「長官杜拉第紐斯 (Traudenius) 對此出征之主要目的，爲抵達所希望之金鑛，如有機會且將發見其他金鑛，在此期間，曾在高山平地之蘇命拉村 (在今花蓮縣豐濱鄉)，見有紅色而有光輝之土造鐵匠舖，又見鐵床上有黃金跡象，乃對該舖及其他鐵匠舖詢問，其是否知道此鑛物及其用法，而彼等不知對於金鑛或類似鑛土之加工方法，惟知打鐵製造刀斧而已；但其手鍋、耳環及其他裝飾品，係與附近各村同樣得自達其利土番，彼等一年一度攜此前來交換皮張云。到處發見上列物品及有光輝之石頭，欲蒐集而熔化之以分開金屬與土質，因無熟練技工，故裝盒送來本地。……上列盛土盒子中，另有他卡布魯 (Tacabul) 山附近土番於掘山野時，可能多見之山地水晶數個及項環二個 (金與銅混合者，及純銅者)。長官杜拉第紐斯 (Traudenius) 從此等事由推測：對其調查在北淡水與彼等貿易之中國人，是否曾攜來少量黃金，惟無所聞」。

又云（第三七七頁）：「上列長官（杜拉第紐斯）出發後，臺窩灣無事，唯華武壠土番，與附近各村民五人，攜帶被殺害之助理商務員韓士·陸田斯（Hans Ruitens）及其他工人首級，於二月十四日（崇禎十五年正月十六日），前來臺窩灣，上席商務員卡列魯·哈爾金及評議會，對彼等示以適當條款，而再置之於荷蘭國會，及公司之保護下。該條款主要為：（一）承認彼等之非法行爲；（二）無論如何，決不損害荷蘭人及其盟友，反之應示友好；（三）殺人兇手，不得稍留其村，而須嚴加追究，捕送臺窩灣，移送法辦；（四）彼等隣近，發生事故時，應通知長官，又非得許可，不得開戰；（五）有命令時，必需以夫役、食品及其他必需品，援助荷蘭人。……長官已如上述於二月二十三日（崇禎十五年正月二十五日）抵達臺窩灣，上列土番等，照以前命令報到，乃再諭示上列條款，再爲追加下列各條：三次違約時，應由各戶一年對公司繳納稿十把、鹿皮五張，以充罰款。對於爲維持友誼，而由彼等請爲留駐其村落之荷蘭三、四人，應予修築住宅一間。不許中國人等在彼等之山野狩獵；最後命其勿越出前任長官所定界外狩獵，而彼等承諾照前遵行」。

（按：）本段華武壠投降荷蘭人條款，有「不許中國人在彼等之山野狩獵」一條，足見其時華武壠地區漢人狩獵之多，或已威脅彼等之生活，故爲其所排斥也。

又云（第三七六頁）：「椰嶼藩主及其子女兄弟至城，責其對於荷蘭人暨領民及中國人之非法行爲。長官以其傲慢，大爲憤慨，主張非嚴加處罰不可」。

又云（第三七六頁）：「爲長官（杜拉第紐斯）之護衛而同行之卑南覓藩主之弟兄，準備明日再返該地，爲使學習言語起見，擬派遣荷蘭人數人與彼等同往蘇布拉、巴丹，及卑南覓。商務員楊·巴連主培魯士（Jan Barents Pels）與助理舵夫西蒙·哥爾尼仙（Simoon Cornelissen）同爲參加上列出征，爲說明其情形（因詳知其事），而携帶新訂正臺灣地圖，前來本地。該商務員培魯士，携來中國人紀士哥出示長官之重量九兩八錢之黃金」。

（按：）以上地蘇布拉（Supera），在今花蓮縣豐濱鄉港口村，舊爲大港口社。巴丹（Vadaan），即馬太鞍，在今花蓮縣光復鄉大安村。

又云（第三七七頁）：「本年（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中國國王對任何地方均不發給航渡船照。其從各港灣載運食品及其他貨品，開往馬尼拉之帆船，及開來本地者（按：指巴達維亞），傳聞有五、六艘；皆得軍門及其他大官默許。尤其一官（鄭芝龍）善謀，以其大富，籠絡官廷及其他大官，爲他效勞。馬尼拉、澳門及雞籠各地方貿易，據聞逐漸減少，瀕於全滅」。

六一、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二年七月十六日（崇禎十五年六月三十日）條云（第三七八頁）：「世哈多船阿格魯斯羅多（Ackelthoor）號，及夫雷德船布魯哥爾多號，搭載貨品九萬二千四百十五古丁九士德回耳八白林克開往臺窩灣，長官約翰尼士，拉摩究士（Johannes

Lamotius) 搭乘該船，前往該地(按：由巴達維亞至臺灣也)。其目的爲任臺灣公司軍隊指揮官，承神明之助祐，攻略雞籠，西班牙城，發見傳聞之金鑽，並爲島之安寧；而使土番反動分子，及至今尚未歸順者投降」。

(按：) 荷蘭人與雞籠西班牙人之爭奪戰，歷時甚久；而雞籠之爲荷蘭人所據，則在是年之秋；據曹永和氏「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云：「在西班牙人佔據臺灣北部後(按西班牙人於天啓六年，即公元一六二六年，始竊據雞籠)，臺灣南部的荷蘭人，自深感威脅，一六二九年二月十日(崇禎二年正月十八日)，在臺灣的荷蘭長官諾易茲(Nuyts)，向巴達維亞的總督報告稱：西班牙人佔據臺灣的北部，是扼住荷蘭的貿易路線，並因其資本豐富，或會將商人吸引至北部；且或將唆使土人與漢人向荷蘭人反抗，故諾易茲(Nuyts)極力建議要驅逐西班牙的勢力。同年八、九月間(公元)，遣一艦隊，欲驅逐在北部的西班牙人，未獲成功。其後……力求鞏固其在南部的勢力；故沒有直向北部攻擊的餘力；然亦不斷偵視北部西班牙人的動靜。後知北部的守備甚爲單薄，遂又謀將西班牙人逐出。崇禎十三年(一六四〇年)派船至淡水，雞籠偵察。次年八月二十四日(崇禎十四年七月十八日)，又至雞籠偵察；因本身兵力不足，未能攻擊。至一六四二年八月十七日(崇禎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遂以哈芳哲(Henrick Harrousee)爲指揮官，率船六

艘，兵員水手等六九〇名出發，八月二十一日（崇禎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向雞籠攻擊。其時在前線的祇有西班牙人一〇〇名，彭彭格（Pampang）人一五〇名，在城中亦祇有八〇名。守城五日，衆寡不敵，西班牙人遂於二十六日（崇禎十五年八月二日）開城投降；至是臺灣北部遂亦爲荷蘭人所有」（引自臺灣文化論集（一））。

六二、臺北縣志卷九開關志貢寮鄉云：「龍門村：爲昔舊社及水返港二莊地區，相傳西班牙人竊據（臺北）時期，即曾進入其地」。

（按：）綜上述西班牙人佔據臺北時期南及竹塹（即今新竹），且遠及於中部地區，東達噶瑪蘭（即今宜蘭縣），今臺北縣之貢寮鄉，爲其來臺最先到達之地，且曾於地設立教堂；所謂「進入其地」，斯爲理所應然也。

六三、日人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荷蘭人）將西班牙人驅出北部臺灣之後，阻礙已除，荷人乃決意致力於待望已久之東臺灣金礦的探查，未幾派遣一遠征隊前往。同年九月十五日（崇禎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舵手 Symen Cornelisz 在雞籠之 San Salvador 城接奉六條訓令，就踏上東海岸探險的路程。一行自雞籠啓碇後，對臺灣島東北角之灣、山角、海灣等地詳細調查測量，繪製地圖，此爲其目的之一；但發現金礦地，却爲其主要目的。……於是彼用戎克船 Goede Hoop 載食糧軍需品，自雞籠出發，沿東海岸南下，至距臺灣島極北端（鼻頭

角?)五荷里地點，發現一深八十九尋，可容六隻船的良港，再向灣內航行二、〇荷哩，至Tochedon，向住民詢金鑛之事，乃知自Tochedon六一七哩，走向海邊，有名爲Tagalissy者(恐爲阿里史?)，爲該地區主要村社，其地產金。同月二十日(崇禎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Symen Cornelisz一度返回雞籠，惟仍擬靠其探查隊員稱職努力，以及St. Jago三貂社住民的好意，再度準備進入險要之高山深谷的金鑛地方。後因深山住民兇惡，恐遭不測，爰從住民的忠告，中止再向前進。二十六日(崇禎十五年八月二日)，到達St. Laurens(蘇澳，在今宜蘭縣蘇澳鎮)灣，二十九日(八月六日)，接奉從事該地探險之Lamotius的歸還命令，因而決定返回雞籠。……Lamotius遵令，先於九月十三日(崇禎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至雞籠……遂遵照在大員所奉之令，決定二十四、五日(九月一、二日)，率一遠征隊出發。……該遠征隊分七中隊，由五二八名編成，前衛爲上尉Peiter Boon, Jeurian Smith及Culenburgh，本隊爲中尉Johannes Burgers, Jan Van Kriekenbeck, Paulus Strajis, 後衛局委員Marten Gerritsen Vries, 中尉Pedel, 同Casper Adriaensen等構成，由Lamotius任總指揮，陣容浩大。該隊按預定計劃，於二十四(九月一日)由雞籠(社寮島，現稱和平島)渡至對岸，自該地啓程，探查陸路海岸之金鑛地，另派一大引水船，及戎克船一艘，滿載食糧與軍需品，駛往Danau(按：地望當今花蓮縣境內)方面。該遠征隊翻越險山斷崖，經Bawatang, Bovo, Bangabanga, 至



三貂角（按：在今臺北縣貢寮鄉），向該地住民探詢噶瑪蘭至 *St. Laurens*，灣（蘇澳，在今宜蘭縣蘇澳鎮）附近沿途地形及住民情況等；惟以天氣惡劣，加之地形險要關係，隊員中負傷者日衆，不能繼續前進，只好決定二十九日（八月六日）折還。經原路於十月一日（崇禎十五年九月八日）返雞籠；同時，赴 *St. Laurens* 灣（蘇澳港）方面之戎克船，亦於翌二日（九月九日）歸來（以上據臺灣史研究初集賴永祥氏譯文）。

（按：）荷、西竊據本島南北時期，對東部之探金，皆曾努力爲之；荷人驅西班牙而去也，而探金亦爲其重大原因；蓋荷人欲由北部往探，非驅西班牙人不得達其目的也。如此，當可促進東部之開闢，斯又爲西、荷人所始料不及者。Lamotius 之此次探金東部，據居住雞籠之多明我會傳教士 *Juan de los Angeles*，目觀所記，其目的實向產金地區之「Taraboa」（按：地望在今花蓮縣，即舊獻之所謂哆囉滿者）；因天氣及道路艱險而返。嗣又於十一月（崇禎十五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月九日），又大舉赴「Taraboa」，經橫斷中央山脈，終因氣候冬冷及山道險惡不果達其目的云（賴永祥氏譯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鑛紀實）。

至於西班牙人竊據臺北時期之東部探金事業，亦曾遠至今之花蓮；據上引同書載西班牙人駐雞籠傳教士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在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所著之臺灣島備忘錄（*Memoria de Cosas Pertencientes a la Isla Hermosa*）云：「噶瑪

蘭，爲四十個以上龐大良好村落的聚集，其地 Santa Catarina 灣（指 Kabaran 灣一帶之地），及 Lorenzo（荷蘭方面之 St. Laurens，即蘇澳，在今宜蘭縣蘇澳鎮）村，該地對吾等（指西班牙人）保守城地，息息相關。第一個理由，爲荷人知該地產大量金銀鑛，食糧、米穀、獸類及魚等，但恐不致佔領其土地……。哆囉滿（Turboan）有甚多之礦物，Tapari（淡水附近之蕃社）住民由其地購入這些礦物，而與 Sangleyes（中國商人之意）交易頸珠及寶石。住民等頗珍重寶石類。其地有一山，當日出之際閃光耀目，不能明視，推測可能爲水晶礦或銀礦」。

又云：「Barangus 是一金鑛村落，Patibur 爲一金銀礦村落…… Chiuhien（水連尾）、Tataruma、Saguiray（歸化社）Patibur、Parusarun、Tabaron（大巴壠）、Rauai 之住民好戰，皮膚如西班牙人，這些村落除 Patibur 外，餘均有金銀礦，而 Saruman 僅有金鑛」。

以上所言地望，據安信明義臺灣地名研究，則哆囉滿（Turboan），在今宜蘭縣新城鄉一帶。Tapari，乃金包里，在今臺北縣金山鄉一帶。再據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鑛紀實註釋，地望如下：

「Barangus…可能爲勢力僅次於 Patidar 雅美族 Rarangus 的誤載，或指雅美族 Parang

之意。今 Pashikao 社之西，稱 Kanaparang (一云 Mihamot)，排灣語意爲雅美族的跡，傳昔雅美族曾居此處；所以或指此地，亦未可知」。

「Patihar：原文中一處載有金鑽，另處則無記載，可能其中有一處錯誤；但今不得而知。該社會爲壽（今之花蓮縣壽豐鄉）稍南之雅美族的舊社，與有勢力的氏族 Patidar 有密切關係」。

「Chuilien：水連尾的雅美族舊社。與有力的氏族 Chibilien 有密切關係」（按：水連尾，在今壽豐鄉水璉村一帶）。

「Talaroma：花蓮縣稍西南地方，昔有雅美族的荳蘭、薄薄、里漏三社。此名由 Na-roma-an 轉化而來，意爲原有房屋之處」（按：荳蘭，在今花蓮縣吉安鄉稻香、南昌、宜昌、北昌四村一帶；薄薄，在同地仁里村；里漏，在同地之仁化村）。

「Saqiraya：在花蓮港街佐倉地方(?)，其處曾有雅美族居住，番名 Sakor, Sakiraya，漢稱竹窩社。光緒四年(一八七八年)與加禮宛社人勾結叛亂，經討伐消滅，社人逃散；後來爲表示歸服起見，改爲歸化社」（按：歸化社，在今花蓮市國民，國福二里地圖）。

「Parusarum：瑞穗鄉白川，曾爲雅美族拔子社地址」（按：拔子社，在今花蓮縣瑞穗

鄉富源、富興、富民三村地區)。

「Tabaron：鳳林莊富田、太巴壠，該社在雅美族中爲屈指有名的舊社」(按：鳳林莊，在花蓮縣志即今之鳳林鎮。太巴壠爲清代土番大社，其地區約當今光復鄉東富、西富、南富、北富之四村地區；日據後易名爲富田)。

「Mataan……馬太鞍社，與太巴壠同爲雅美族的大社」(按：馬太鞍：在今花蓮縣光復鄉大安、大進、大全、大馬、大平、大同等六村地區)。

由以上地望觀察，西班牙探金東部，已達今花蓮縣之南部地區矣。

六四、熱遮城日誌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崇禎十六年二月二日)條云：「打狗有小屋四間，有許多中國人(大多數是漁人)睡於其中」。

(按：)以上引自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曹氏於本文復云：「這就是說，在漁人之中，亦有一部份停留稍久，而漸漸改變爲定居者。漁人在定居以後，在漁期之外，自不免要兼營某一程度的農業，以供其生活所需。故漢人的定居於臺灣和臺灣的農業，推原其始，實皆與漁民有密切的關係」(見臺灣銀行臺灣經濟史四集)。

六五、日人中村孝志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鑛紀實云：「荷人佔據北部臺灣，後顧之憂已被除去，乃正式着手東海岸產金之探查；其時因通曉土地狀況及言語而被荷人雇用者有三人：第一個爲日

本人，名左九衛門 (Quesaymon. Cousajmondone) 者，生於京都，教名 Jacinto，一六〇八年 (萬曆三十六年)，自廣歸航途中，船毀遇難，船員或溺或死，或被住民殺害，獨彼倖免，居住雞籠三十多年，娶 Kimauri 婦女爲妻，生一男二女，維持生計。荷人佔領雞籠之翌年 (即一六四三) 三月九日 (崇禎十六年正月九日)，招彼至大員之熱蘭遮城，詢問有關東部臺灣砂金二十三條事項。當時彼已六十二歲，以通曉西班牙語及土語，且曾親赴產金地 Taraboan 五、六次，有廣博的知識，同年六月六日 (四月二十日) 彼被雇任爲翻譯，派往淡水」。

按：以上引自臺灣史研究初集賴永祥氏譯文，Taraboan 即哆囉滿，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其時日人左九衛門既可至之，想中國人亦必可到達其地也。

六六、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 (崇禎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條云 (第三八四頁)：「回頭船勒·薩拉曼勒爾 (De Salamander) 號，自澎湖島進港，運到砂糖三十八萬八千零十三斤，價額四十萬四千五百十三古丁六士德回耳。同時收到該地之詳細情形報告。官人一官爲採辦臺灣商品，派遣部屬携十萬兩赴上方，而效果甚微」。

又云 (第三八五頁)：「臺灣島之淡水港，有搭載走私粗鐵之帆船一艘進來，當即加以襲擊；該帆船連同貨品沒收，而將中國人繫鎖以充奴隸」。

(按：) 淡水港，即今臺北縣淡水鎮之淡水港。

六七、巴達維亞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三年十二月二日（崇禎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條云（第三九七頁）：「數年前與中國人訂立條約（按：指荷蘭人與鄭芝龍所訂通商條約），規定其商人來臺窩灣，而我等（荷蘭）在該地以相當代價購買彼等商品，此事時常實行，公司爲此在臺窩灣建築城砦倉庫等，付出鉅額經費；然而一官（鄭芝龍）不但破壞經中國國王承認之上列交易及條約；且妨害對臺窩灣之輸出，將商品收買向馬尼拉及日本輸出。巴達維亞之上司暫時默過，此次決定對於違背條約而在臺窩灣以外之地方貿易者，加以襲擊而拿捕之；但此事決先行通知日本官府以避免其誤解」。

（按：）於此可知，當時鄭芝龍對臺灣荷蘭人貿易影響之大，實可左右其貿易也。

又云（第三九九頁）：「蓋一官（鄭芝龍）具有力量，爲復仇計，將以帆船堵塞臺窩灣水路，及使用其力量所及之方法以對付也。據中國人言：一官（鄭芝龍）命其部下首領輩，對於荷蘭人之暴力不爲反抗；爲免流血應投降，以後彼將對其損失加算利息賠償云」。

又云（第四〇四頁）：「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twater）在其信中將上列愛魯舍拉克（Elselrock）之通信，全部背書，而敘述……獲得協議決定將彼等對於中國開戰之意見，向總督及印度參事會陳述之。而愛魯舍拉克（Elselrock）因上列理由不得餘暇，故委託歐費爾德瓦德爾（Overtwater）以兩人名義作下列報告：對上列戰爭可期待者有二：即名譽與利益或損失與恥

辱也。關於名譽，殆不可得之，縱有之亦極乎微。蓋無論歐洲人或印度國民，尤其在北方被認為最卓越國民之日本人，亦認為理由不正；故不能由此獲得名譽。關於貿易契約，日本人將不予信用。彼等乃不輕易置信之國民，不但不能如意得其信用，而且有反對之意見，故公司將不能由此獲得名譽。關於利益方面：在臺窩灣有住所之多數商人與居住中國之商人，利害相共；故彼等將因戰爭而陷於貧困，我等（荷蘭）勢必蒙受損害無疑。又日本人希望貿易平穩；故有失去日本貿易之危險；一旦發生不幸時，悔之已遲。此外，恐有迄今未曾發生之事，即中國大官將因此而以中國兵力將我等（荷蘭）逐出臺灣即臺窩灣，決不留荷蘭人一人在此，從而全基督教國家在新世界將至遭受輕侮。又中國國王不喜其臣民與日本通商，雖欲完全加以阻止，殊不能斷定其不因此對我等（荷蘭）開戰也。商館長陳述意見在期上司不誤真偽，並非由於膽怯，乃為公司利益而希望維持如此有利貿易云」。

（按：）以上乃荷蘭人駐日前任商館長歐費爾德瓦德爾（Oreertwate）及商館長楊凡，愛魯舍拉克（Jan Van Eelserack）對荷蘭總督之報告書，因與中國通商不協，欲訴之武力；權衡利害，而終不敢逕行。所謂當時住臺灣之商人與住中國人「利害相共」戰爭若一旦發生，恐蒙受損失；可知荷人雖已控制臺灣，而商業經濟，則執諸漢人之手也。又所謂「中國大官」恐以其兵力驅荷人去臺；此「大官」，亦似隱指鄭芝龍而言；是又可知於時鄭芝

龍尚有聯合中國商船，以控制臺灣之能力。

六八、巴達維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二月十三日（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一月六日）條云（第三七九頁）：「在臺灣，我國人（荷蘭）經由淡水出征索多密由爾（Somnior）受土番襲擊，遺棄七十二人而退。其中二十一人為荷蘭人，餘為中國人，臺灣人（番人）及黑人。失敗主因為缺乏良好嚮導者所致」。

（按：）此為荷人據臺北以來，征伐「土番」之一大役；惟詳情不明。淡水即今臺北縣之淡水鎮淡水港；索多密由爾（Somnior），雖不明其確實地望所在；似應距淡水不遠也。

六九、巴達維亞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四月四日（崇禎十七年，清順治元年二月二十七日）條云（第三八九頁）：「中國官人一人，前來申請將攻略雞籠時為我等捕獲之帆船二艘發還。其部屬又因不為申報中國啤酒四千壺而被課罰款三百勒阿爾，為需要彼等之友情，故拒絕所請，而許可其輸出粗硫磺十萬斤，且免除其稅」。

又云（第三八九頁）：「官人一官以其國家因戰爭所需要而申請輸出硫磺，故又許可其出口十萬斤」。

又云（第三九〇頁）：「關於哆囉滿（Tarraboangh）及其金鑛，長官經加以充分考慮，結果判斷此事急時有損無益，相信將能發現可以到達此地之便利道路。今有多數村落，已逐漸歸順



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是故彼等早晚終會歸服，我等（荷蘭）需要暫時忍耐。對於此事曾列舉種種理由，而所言確有道理」。

按：哆囉滿（Tarraboangh），在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

七〇、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崇禎十七年三月十四日）條云（第三九〇頁）：在紅頭嶼俘掠三人，琉球嶼俘掠男子四人，婦女二人，及兒童三人。紅頭嶼有十一個村落，地峻山多，平地雖少，而多產小麥及青菓，有河，猜想可以武裝者當有千人；然而不能使其下山。曾在該島發見金銀銅及其他金屬，想像此物當係自遭難船隻，流落彼等之手者。據當時被捕者言，琉球嶼尚有男子七人，婦女四人，及小兒四人云。待有機會時，當為帶來，依命送往巴達維亞」。

（按：）琉球嶼，在今屏東縣琉球鄉。紅頭嶼，在今臺東縣蘭嶼鄉。乃荷蘭人掠其族人，送巴達維亞以為奴隸也。

又云（第三九一頁）：「海盜坤王（即金王 Kunwangh）與副將在瑯嶠附近被殺，此外五、六人由瑯嶠藩主及放練社土番交與長官之手」。

（按：）瑯嶠，在今屏東縣恆春鎮一帶，放練，在今高雄縣大社鄉大社村一帶，所謂「海盜坤王」，想係漢人亦商亦盜之海上冒險家也。據日人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⑫第三九至四〇

頁云：公元一六四四年四月，有以 Kunwangh 爲首之海寇一羣，在瑯嶠爲荷蘭兵圍攻，Kunwangh 戰死，同年公元六月，有 Kunwangh 部下 Twokan 者率引殘黨，潛伏於 Favorlangh 地方之 Dorenap，爲荷將 Simon Cornelissen 率領礮艦圍攻被執，解安平處死。彼冒險家之至臺，每至人所不能至之地，故對臺灣之開闢，實有偉力焉。

又云（第三九一頁）：「上列海盜在詢問時，自行招供最近有中國人一百五十人，至二百人與土番千人，同將達基玻 (Dativo) 燒燬一半，強制使巴西敢 (Vassicam) 叛變；因此長官擬令彼等與共犯及海盜同類而被捕者，自受其所應得之報應」。

（按）：所謂「海盜」竟能結合土著千餘人，以對荷蘭「叛變」；若果如其言，此坤王者果爲海盜；則應以搶掠爲能事；何能團結土著至千餘人之多？此應爲海上冒險集團，結合「土番」以作抗荷之舉者。以上達基玻 (Dativo)，巴西敢 (Vassicam) 二地望俱不詳爲今之何地。

又云（第三九一頁）：「據上列海盜言倍德基雷姆 (Betgirem) 與淡水之間，尚有二十二個村落，其中十八個村落，由頭人柯達王者統治；其他各村則獨立。該地方有道路及河數條，在北季節風期雖可航行，而南季節風期則不能利用航行」。

（按）：倍德基雷姆 (Betgirem)，地望不詳；所謂「土番」頭目柯達王者，疑在今本省中

部，可能與道卡斯族有關，亦其音極相近也。又由以上數節所謂「海盜坤王」者，其活動地區，已南抵瑯嶼，北至今本島中北部，嘗結合「土番」千人，以爲反抗荷蘭之舉，其勢力故亦偉矣。

又云（第三九一頁）：「臺灣島之鹿，大爲減少，長官以爲在數年內，鹿皮由暹羅及柬埔寨供給日本，對於公司爲有利」。

（按：）於時臺灣鹿之減少，實以漢人狩獵者之增加所致。

七一、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四年十二月（崇禎十七年十一月三日至十二月三日）條云（第四一一頁）：「帆船勒·古勒·和布（De Goede Hoop）號啓航（日人村上直次郎原註：西元一六四四年三月下旬，約當崇禎十七年二月中旬）後，北部、南部及東部會議，照例嚴肅在赤嵌舉行，順利閉幕。北部二十三村落，南部三十九村落（至少附屬於十八大村），及東部十一村落之酋長等偕同隨員，多數出席。上列各村落之中，北部十四村落及南部四村落，從前皆不服從，而處在中間。各村落依其大小而從多數之中遴選四人、三人、二人或一人之最有才能者，爲居民首腦，依我等之命令及意向以支配各該村落，爲達成此目的，而各發給以銀彫刻公司徽章之簪條，以爲指揮標幟，彼等約言願盡忠誠而受領之。爲改進臺灣政治，而令彼等知曉我等之慣行起見，以最普通語言六、七種，直截而詳盡說明政治與教會……依我國（荷蘭）習慣，長老中數

人每年退任，而遴選最適任者繼其後任。又今後當選之頭人，支配各該村落，不似從來只限其一區……但是東西沙魯末 (Salmo)、大波羅 (Davole)、及巴拉排斯 (Valapais) 各村落乃賊徒「金王」之同黨，故應令其加倍納貢以充罰款（此事已實行）。諸羅山之村落，為扶助土番教員起見，令其繳納年年所需米糧，皆喜從命」。

（按：）以上乃荷蘭人統制地區之分佈情形；而荷人實招徠漢人為其拓地墾野；故其統制地區，亦必我漢人之所至也。所謂「賊徒金王」，應亦海上之冒險集團，拓地臺灣，而聯合「土番」，以為抗荷之事者。所云地望：大波羅 (Davole)，每與華武壠同言，想去其地不遠；而東西沙魯末 (Salmo)、巴拉排斯 (Valapais)，想均又去大波羅不遠，似應在今嘉義縣以北，及臺中縣以南之地區中也。

又云（第四一二頁）：「又為說明應從各村落驅逐中國人之理由，及將予照料彼等所缺乏必需品之販賣事宜，此集會為自由而無束縛，各人得自由參加，自由離去」。

（按：）荷蘭人之據臺也，本以招徠漢人，開地闢野為能事；何以忽又驅逐漢人？恐係漢人此時聚集既多，荷人畏其反抗而然也。觀前節「金王」之反荷，應可藉知。據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當時荷人所途者，似以新港等安平附近之五社為中心，云：「一六四四年八月十日（崇禎十七年七月九日）Francois Caron（卡倫），就

任臺灣長官，民對於農業的獎勵，更見努力；而尤注意於甘蔗的栽培，以求糖的增產。據一六四四年的報告，在赤嵌獲糖三〇一四擔，米的收穫亦良好。自前年以來，耕地大見開墾，舊的道路，有許多不便處；故計劃由行路人的負擔，築一又四分之一英里長（自赤嵌至新港河）寬六十英尺，而旁掘三英尺寬的水溝的大路。在這道路的途中，有小河二，其上各架一拱形的橋，以便馬車和貨車通行。這是指示着赤嵌的交通，頗為頻繁。中國人在大員附近新港（Sincan）大目降（Taveocan）等五個村莊中，開墾土地，頗著成績。但在一六四四年底，荷蘭人命令中國人放棄五個村莊的田地；其時中國人，尤其是新港、大目降的中國人希望延期至四月底收穫終了為止。東印度公司因該地稻田極少；又因有年長者斡旋，准其延期」。按：所謂新港等五村，即新港（Sincan，即今臺南縣新市鄉）；大目降（Taveocan，今臺南縣新化鎮）；目加溜灣（Bacoloanigh，今臺南縣安定鄉）；蕭壠（Snulangh，今臺南縣佳里鎮）；麻豆（Mattau，今臺南縣麻豆鎮）。又云（第四一二頁）：「多列多庫（Doretocq）、蘇卡丹（Skadan）、達里伊田（Talic hieu）、波特壠（Potlongh）、達爾格夫歐斯（Tarckevos）、E卡波老（Pacavoros）卡羅波安（Carobong）、及巴蘭基斯（Varangith）等東南部及山地各村落，從來中立，雖約定出席南部會議；而因下雨河水增漲，不能參列。又瑪嬌酋長後來亦稱疾而遣其子至城，立約將與其

他各人遵行所命而請原諒，當即予寬恕而待本人前來；而至今未見前來。想必因南季節風期已屆，道路不堪使用，待下次北季節風期，當可見其偕同其他多人前來歸順也」。

（按：）以上八村地望均不詳。

又云（第四一三頁）：「又臺灣東部主要村落，除卑南覓及附近數村落外，大部份不出席上列會議，或藉言路遠及農事正待準備播種，或謂缺乏食糧等情，其實則大存惡意。或竟被巴丹（Vadan）及特舍爾馬（Tesserocema）土番阻礙其前來納貢。此二村落，甚爲傲慢，而表示敵意，長官以爲該地方和平與秩序計，需要加以懲罰，以示儆戒……」。

又云（第四一三至四一四頁）：「去年因故尚未着手築造之淡水堡壘，今召集該地附近之歸順各村落酋長，諭令負該築造義務及納貢品，此外爲行種種工程起見；上尉榜（Boon）於四月初（崇禎十七年二月末），以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號滿載石灰及其他必需品，帶同中國人泥匠，及必需工人前往淡水。該上尉於抵達後，即選定現在城中基面積堡所在之山之南側一角及西側，有頗峻峻之二斷面而適合側面防禦工程；且有遠望之地點，而即興工於五月七日（崇禎十七年四月二日）」。

（按：）是時臺灣之荷人建設，似皆係招徠漢人爲之。

又云（第四一四頁）：「該地（雞籠）附近二十四村落長老等，在上列榜（Boon）抵達時

，及以後前來淡水城，約言願納貢歸順，而日日帶來皮張。其皮張將送來本地。在雞籠已任命有才幹之少尉耶哥布·巴爾士 (Jacob Baers) 接替准中尉，古利肯倍克 (Krickenbecq) 爲統領。因認該中尉不勝其任，不能操縱土番故也。又將該地保存之稜堡命名爲諾爾德·和德蘭 (Noort Hollant) 圓堡則命名爲維多利 (Victoria)。又命基馬勿里村居民，攜運多量石炭至稜堡下海岸。彼等爲求我等 (荷蘭) 之援助 (已下令)，而肯上山掘炭。預計如此，則將得到比較從來更佳而充足之石炭」。

又云 (第四一四至四一五頁)：「基馬武里一酋長名特歐多列 (Theodore) 者，善西班牙語，爲開闢特拉波安 (曾赴該地五次) 及附近村落起見，與上列上尉榜 (Boon) 同來城，彼深知該地情形，對地方最多貢獻。西班牙人在雞籠十八年間，與淡水土番交戰。其原因爲淡水土番曾招待彼等；而隱藏雜草中突然出爲襲擊。又曾在四年前將西班牙人四十人慘殺；其餘十二人至十五人乘三板船逃亡。後來西班牙人爲復仇而率兵一百人重來，捕獲淡水重要土番十四人，殺其數人，其餘繫鎖而奴役之。彼等亦謀復仇僞裝和平，數人受牧師洗禮。距今十年至十二年前，一夜雞鳴時，襲擊西班牙人於其城，而焚其城 (以沙卡泰 Saccati) 茸之)，殺七十人 (其中有傳教士二人)，其他逃亡。後來賴傳教士等之努力，土番歸順。又特波里安附近基波爾摩瓦 (Kipowwa) 土番於九年前曾殺害乘一船漂着之西班牙人及中國人計三十人。因此，西班牙人率兵

一百人，及同數之基馬武里與三貂角土番合計二百人出爲復仇，燒燬全村，捕去三人。西班牙人在全臺灣最多有五百人，而僅與八村和好。上列基馬武里及三貂角兩村各有壯丁百人，每逢機會即與彼等聯合與他村交戰。其他六村則不如此，而不欲與彼等更進一步親熱。上列八村未嘗以金錢、米、穀、鹿皮等物納貢，亦未曾受此要求，僅爲捐獻教堂、蠟燭費少許。彼等之傳教士解其語言，而基馬武里與三貂角土番之間，則不互相瞭解；又基馬武里土番能解其他七村落之番語，其他則僅能稍爲互相瞭解而已」。

（按：）基馬武力（Krauri）：據日人中村孝志撰十七世紀荷人調查臺灣金鑛紀實註釋：謂即今基隆海邊大沙灣附近之部落。特拉波安，即爲哆囉滿（Teraboa）之另一譯音，即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地方。他如基波爾瓦（Kipornowa）則不詳爲今何地。然以三貂角及基馬武力二地之距離度之，恐與其相距不遠也。

又云（第四一五頁）：「現與荷蘭人深交者爲雞籠附近四村落，淡水附近十村落；其中最初各村落各有壯丁八十人；後列各村落計有壯丁五十五人。東部有四村落未歸順，有七百人、三百五十人、三百人、及一百人，可從事防禦；淡水附近有八村落未歸順，計有六十人，可從事防禦。上列小村落大部份互有交誼」。

又云（第四一五頁至四一六頁）：「卡基多邦（Kakitopaen）有壯丁四十人，比較其他優



越，而酋長比姆約克 (Bijooq) 因基馬武里村以前曾與西班牙人共同對其進攻，故爲其大敵。淡水有多量之米及硫磺，又有樹木甚多，噶瑪蘭 (Cabbalan) 地方亦有剩餘之米，及若干鹿皮。基馬武里及三貂角土番爲求彼等所需米糧而赴該地，而將中國人攜來交換之鐵鍋勘敢 (Canosin) 布，及其他粗布與彼等換米。噶瑪蘭與淡水相隔山嶺，一在東方，一在西方。此外兩地之間有一河，步行一小時可抵基馬武里。淡水有二十村落，噶瑪蘭有四十村落，又有七百人、五百人、三百人或更少數之壯丁。因道路不佳又不能造路，故不能由陸路自噶瑪蘭抵達特拉波安。我等 (荷蘭) 可能使噶瑪蘭土番歸順；但應先令嘲笑我等 (荷蘭) 武器之卡基多邦 (Kakitopoen) 土番，改去其傲慢態度。上列特歐多列 (Theolore) (基馬武里酋長之一人)，曾親自踏勘噶瑪蘭之地；雖無詳細知識，而想像應有健步二日之路程。如由基馬武里一人步行，需費一日；如係相當之軍隊，則需要二日而抵達三貂角。在淡水南方各村，則無所知，亦未曾踏勘實地」。

(按：) 卡基多邦 (Kakitopoen)，在今宜蘭縣壯圍鄉廊後村地區。

又云 (第四一六頁)：「基馬武里之黃金，雖不能多談；而該地土番每年在特拉波安交易約計四十勒阿爾之金，及對於銀之事，則有相當知識。砂金不經鑄造而打平者，每重量一勒阿爾，出價銀八勒阿爾；但是平板金多賈貨，故價值不出四勒阿爾。此物爲形如鍊而用以裝飾彼等之耳及胸者。三貂角及噶瑪蘭土番，雖同爲尋求黃金；然如基馬武里土番獲得鐵鍋、勘敢 (Cangan

（布，及其他中國雜貨之機會則甚少。特拉波安土番有對於金銀之知識，亦知試驗此物之試金石。該地在四、五、六月之間，只能旅行一次。是時商人爲速將輸入品賣盡；故不似以前更進入內地賣之。從前五、六日即可以往復，故得旅行二次。上列村落，人口二百。從未准許居民與西班牙人，或中國人貿易。蓋因彼等畏懼西班牙人，而中國人又畏懼彼等故也。基馬武里土番古來與彼貿易，其所換取之金，再變換雜貨交與中國人；此金在大雨時能發見其混入海岸砂中」。

（按：）所謂產金之特拉波安，即哆囉滿（Terabonan），地望在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因介雞籠基馬武里社與漢人行間接交易者。其所用之試金石，想亦係由漢族商人之手傳入者。

又日人中村孝志撰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荷人雇用從事探金及其他事業者，是淡水附近 Tapparij 社之首長 Lucas Kilas。彼於一六四五、六年（按：爲弘光元年及隆武二年），在公司服務，其工作係以淡水爲中心。然因言語關係，常赴東岸地方活躍。先是於一六三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崇禎十六年二月一日），上尉 Boon 率兵士二三名，分乘戎克船 t Quel de Brack 等三艘，自大員出發，經淡水，雞籠至 Tarabonan（哆囉滿，亦譯作特拉波安）探查金礦。該船隊於五月十七日（崇禎十六年三月三十日），歸返大員，結果可謂失敗；歸來後，隊員多人患病、商務員 Pels 並告身亡」。按：哆囉滿地區，惟時尚爲文明人類罕至之地，然中國文化，應早被於其地矣。

又云（第四一七頁）：「爲促進上列構築（按：指荷蘭人築造淡水堡壘事），增加該地方之公司收入，又行改進對守備兵供給新鮮食品及其他必需品，以俾便牛肉及豬肉之供給，而准許中國人居住淡水及雞籠，從事貿易及農業。並決定如同在本地令其爲種種納稅及種種服務。現已有工人數人移住，故今後將見中國人逐漸增加」。

（按：）荷人既據臺灣北部，乃復招徠漢人，從事開闢之計者。

又云（第四一七頁）：「爲加重懲罰雞籠及淡水之叛徒及住民，使其完全歸服起見，上列榜（Boon）於九月初（崇禎十七年八月初），以也哈多船布列士肯斯號、田·哈林克（Den Harlineq）號、基費德（Kiret）號、列烏岬岸立庫（Lewerick）號、庫哦魯（Quel）船、勒·哈熱維因德（De Harzeuint）號，帆船烏特累多（Uitrecht）號，及田·布拉克（Den Bracq）號各船，搭載軍人三百人，及爲達成上列目的必需物品再赴該地。此次出征，該榜 Boon）上尉帶同舵手長西蒙·哥爾尼里士仙（Simon Cornelissen）以爲輔助；該人有經驗及思慮，此外又帶同中國人六十人，將任輸運，頒發與該上尉之訓令中載有：「達成命令之後，應爲開闢自淡水至臺窩灣之道路，而於途中使用武力使卡姆卡姆（Cancam）七個村落及酋長柯達王（Quatangh）管下十五至十八村落，歸順公司（按：指荷蘭東印度公司）」。又命將殘留彼地之金王（Kimwangh）部下之中國海盜，全部殲滅，而繪製自臺灣島北端至臺窩灣之道路、山谷

、河川等記載詳盡之地圖。爲達此目的，令陸地測量士馬克斯·蘇多羅姆夫德（Marcus Stor omhoet）同行，俾與舵手西蒙·哥爾士仙（Simon Casnelissen）完成此工作」。

（按）：金王，荷人貶稱其爲「海盜」，實應爲漢人之海上冒險家，乃開闢本島西海岸中部之先驅也。時，臺灣南，北皆爲荷人所有，惟中部以有金王、及土著之柯達王（Quatangh），致荷人不能貫通南、北，其金王實乃與柯達王聯合以爲抗荷之舉者。

又云（第四一七頁）：「關於上列工作結果，已由該榜（Boon）上尉於十月十二日（崇禎十七年九月十二日），自淡水託引漕船寄送詳細報告，全軍於九月十日（崇禎十七年八月十日）抵雞籠，準備三、四日後，十四日（八月十四日）自該地出發，而於十六日（八月十六日）抵聖老楞佐（ST. Laureus）灣，十八日（八月十八日）下午上陸，順沿海北上噶瑪蘭灣。途中遇有該地方長老數人，與多數人民前來，由彼等向導，同夕抵達八里溪南（Parissinanán）村，彼等懇切相待，以竹造屋，運清水而奔走」。

（按）：以上地望：聖老楞佐（ST. Laureus）即蘇澳灣之另一譯名，在今宜蘭縣蘇澳鎮。八里溪南（Parissinanán）爲婆羅辛仔宛社之另一譯音，即今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福、興盛等村地區。卡基多邦（Kakitapan），爲奇立板社另一譯音，在今宜蘭縣壯圍鄉廓後村地區，至今仍有奇立板地名。

又云（第四一八頁）：「我等（荷蘭）與軍隊逗留該地（*Parissinan*），即今宜蘭縣五結鄉之婆羅辛仔宛）。二日，介由同來之基馬武里土番，對地方居民說明來此理由，勸告彼等：如欲同其他臺灣人歸順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則應獻鹿皮以爲服從之憑證；如此，則彼等將受厚待，否則當受我（荷蘭）武力制裁。於是十二村落即爲承諾，而請以米糧代替皮張，並請待至所播種稻穀收成後，而今後將每年無缺運至雞籠交納，當即准許。然而索赫魯·索赫魯 *Sochel*、*Sochel*，及卡基多邦（*Kakitapan*）之土番，則輕視此懇切諭示，彼等聲言不怕荷蘭人，我等（荷蘭）如近之，當能見其有充分抵抗之力云。因此，我等（荷蘭）爲予懲罰起見，將上列兩村落（相當大，而後屋多藏米糧）燒燬；彼等必因此大受損失無疑。又對彼等部隊發射步槍數次，而彼等即時逃亡，阻礙彼等之幾人回家則不詳；而其通過狹道時，有二人被弓箭射殺，有三、四人負傷。事後，我等（荷蘭）四至八里溪南（*Parissinan*）時，上列同盟各村落中之六村落，已來納貢，約計達二拉士德。在此期間，又有十村落（包括其他十四村落）前來，聲請以自由意志歸順，約定年年至雞籠納貢，當即予以許可。上尉榜（*Boon*）初見該土番，憐其現狀，即以寬大相待，於是四十四村落歸順我等（荷蘭）。長官對此歸順，稍加懷疑；但期其向善。上尉榜（*Boon*）於九月（崇禎十七年八月）底離開聖老楞佐（*St. Laurentius*，即蘇澳，在今宜蘭縣蘇澳鎮）灣，次日抵雞籠自帆船勒·布拉克（*De Brack*）號起卸一切貨物，並將船運至陸上予以破壞；蓋因

其船桅已折斷，不能再用故也」。

(按)：以上乃荷蘭部隊，由上尉榜 (Boon) 率領略地噶瑪蘭 (Cahbalan) 之經過。索赫魯 (Sochel) 索赫魯 (Sochel)，即削骨削骨社；或掃笏社之另一譯音，在今宜蘭縣五結鄉與盛村一帶，至今仍有掃笏社地名。

又云(第四一九頁)：「上尉榜 (Boon) 在雞籠下令，將石及石炭裝入也哈多船，增加守備兵，又依三貂角土番所請，罰以三倍納貢之後，率全軍由陸路往淡水，是日夕刻抵達安多尼 (Fort Anthony) 城。北方歸順各村落在彼抵達前及其逗留中，表示服從；而所命貢物，亦從速前來交納，在該地南方大村落巴拉高紮克 (Baragoutsacq) 亦來歸順。惟有舍那爾 (Cernaer) 會長時常反抗，公然拒絕來城，勸他人反抗禁阻其納貢，將逃亡之公司奴隸留爲自己使用。此外尚多不法行爲；因此，其部下土番乃投訴之，並將彼帶來，請求處罰。淡水之秩序整理後，上尉榜 (Boon) 率引軍隊於十月十二日 (崇禎十七年九月十二日)，向卡姆卡姆 (Camcam) 各村落前進。……聞其通過該地時，受土番親切招待，並令其歸順云」。

(按)：以上爲荷蘭部隊上尉榜 (Boon) 略地今臺北地區之經過。所謂大社巴拉高紮克 (Baragoutsacq)，疑即舊時之八里坌社；若果如是，則八里坌社，在今臺北稱之八里鄉。卡姆卡姆 (Camcam) 社，則地望不詳；似應在巴拉高紮克社之南，或於今之桃園縣地區

矣。

又云（第四一九至四二〇頁）：「……雞籠情形如常，該地守備兵已增派五十人；由於諾爾德·和蘭德（Noort Horlant）稜堡，及維多利（Victoria）圓堡需要守備兵故也。淡水部隊已增派八十人，爲築造該地堡壘所需要者；故築城工程完成後，將予撤回；淡水情形如常」。

又云（第四二〇頁）：「雞籠及淡水地方發見硫磺及煤鑛，硫磺甚多，而石炭則由開掘地殼困難，恐不易採。長官獎勵採掘，本年（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期望其能少爲輸送，淡水已出多量之硫磺。由於中國有戰事故多輸出中國地方。本年初有大小帆船三十艘爲裝運硫磺已開來淡水」。

又云（第四二〇頁）：「上列淡水及雞籠兩地爲重要港灣；但是吃水稍深之也哈多船進出頗不便；尤其淡水更甚；但仍爲中國人及其他外國人所開放之兩個港口。是故長官（荷蘭臺灣長官 Fransois Caron）爲保證臺灣島（因可能有更大之利益）之公司勢力起見，認有其守備之必要。並需要兩城威服臺灣北部，而將自該地至二林（Gielen），及華武壠（Favolangh）地方置於荷蘭治下。金鑛之開採，亦需要在上列兩城保護之下行之。此外，兩地並有可獲利益之硫磺鑛，此物爲北方各地（除日本）所必需」。

（按）：二林（Gielen），即今彰化縣二林鎮地區。荷人既據雞籠、淡水，乃欲以其控制本

島中北部地區也。

又云（第四二〇頁）：「琉球嶼發現尚有居民十五人；自征服該地以來，商人夏項古（Samsiacq）借用之；而每年繳納六十勒阿爾。當於適當時機，將該地之人撤離，而委辦調查紅頭嶼（Botol）情形。又對於索基摩爾（Sotimor）土番之反抗，需加以懲罰」。

（按）：荷人既征服小琉球嶼，乃以其以租與漢人夏項古（Samsiacq）以墾闢之也。紅頭嶼（Botol）地望；在今之臺東縣蘭嶼鄉。小琉球嶼即今之屏東縣琉球鄉；從知當時漢人之開闢；殆遍今之本省各地區矣。

又云（第四二〇頁）：「爲監視來往馬尼拉之中國帆船起見，舵手西蒙·哥魯尼里士仙（Simon Colnelissen）以帆船和蘭德號，熱蘭遮號、衛士德夫利士蘭德號，及烏特累多號，配載士兵一百人，水手三十二人，及中國人五十五人；向該航路前進，在呂宋沿岸巴里那摩（Balinao）岬附近，將搭載教會用木材之傳教士之小帆船三艘，予以破壞，而俘虜十九人。以後又捕獲由廈門開往馬尼拉之中國大船二艘」。

（按）：舵手西蒙·哥魯尼里士仙（Simon Colnelissen），本隨上尉榜（Boon）略地臺北地區者；其帶領兵衆，一百人之中，即有五十名爲中國人；可見臺灣之開闢，漢人所佔比重之大。偉哉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之言曰：「明朝的政治機構與統治力量，固然不曾達



到臺灣；但是漢人早已奠定了他們不可撼動的經濟基礎和文化基礎；臺灣已經實質上內地化，中國化了」。

又云（第四二二頁）：「雖已將海盜金王之帆船擊沉，或使其四散；並已於四月（崇禎十七年三月間，公元一六四四年），將金王與其副將等數人就地處決；而其殘部於我方（荷蘭）開往馬尼拉當中，在副司令托瓦勒（Twaalen）率引之下，在澎湖島肆行搶劫。據消息稱：已增加帆船八艘至十艘，大行妨礙中國人及我（荷蘭）多列那布（Dorenap）（彼等匿藏於該處）土人之貿易。為調查此情形，擊滅此惡人起見，已屢經見名之西蒙·哥魯尼利士仙·庫羅士（Simon Collessen Cios）乃率引載運砲火之帆船三艘，於六月（崇禎十七年五月間，公元一六四四年）間開赴該地，遭遇數個船隊（總數十二艘，其中大型者有六、七艘），經激戰後，我方（荷蘭）死二人，傷十四人；而佔乘上列副司令官托瓦勒（Twaalen），即金王部屬中之第四人，及勇士六十人所搭乘船隻，人員全予殺戮並予以擊沉。先是，海盜之帆船一艘，曾襲擊我方（荷蘭）小型布拉克（Bracq）船，而被射殺三十人，今又見此情形，乃向西北方逃逸，後又出現在多列那布（Dorenap）地方。我方（荷蘭）為完全消滅上列海盜，而繼續着手之事業起見，於七月初（崇禎十七年五、六月之際），派遣上尉彼得爾·榜（Piter Boon），率引充份武裝之帆船與士兵一百二十人，前往澎湖島；而在該地未發現海盜，奉命渡多列那布（Dorenap），遭遇海盜之

帆船十三艘，與小帆船一艘，悉予燒燬，並在陸戰殺中國人二十五人至三十人；且將其他擊退入內陸。爾來海盜行爲已息，其海員因無船隻而四散，今已不受其害」（按：本書日譯村上直次郎原注云：「中略。此事即指也合多船四艘，夫雷德二艘，在副司令官西蒙·耶哥布仙·多姆肯士（Simon Jacobsen Domkens）指揮之下，經由東埔寮、占城、廣南於八月十八日——即崇禎十七年七月十七日——進入臺窩灣港）。

（按）：金王，本爲海上之漢人冒險集團，曾屯駐於今本省中部之西方沿岸地區，嘗聯合土著抗荷；以開闢及抗荷而論，厥功爲偉。至是臺北爲荷蘭人所有，乃南下逐之；金王率告失敗。多那列布（Dorenap）地望不詳，應在中北部西海岸地區。

又云（第四二三頁）：「赤嵌本年產糖三十萬一千四百斤，蔗作及稻作情形良好。自去年（崇禎十六年，公元一六四三年）來，土地耕作顯見盛行，從而道路已無所用，爲上列土地及行旅方便起見，計劃以其負擔修造寬六十呎，兩旁有寬三呎之溝渠，自赤嵌通至新港溪長一哩四分之道路。依此計劃，該路中小河上有拱洞之橋二座，車馬易行，行人將大受便利」。

（按）：農產之增長，道路之開闢，耕作之拓大，應爲漢人開闢日益增進之表現。

又云（第四二三頁）：「爲增加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收入，及實現地方會議，對各村落頭人之諾言起見，決定在主要各村落笨港（Ponckan）河及南部全體，在一定條件下，令中國人

或荷蘭人（非公司使用人）之最高標價者包攬商業：

大武壠 (Tevorangh)	一四〇勒阿爾
哆囉囉 (Dorcke)	一四〇勒阿爾
諸羅山 (Tirozen)	二八五勒阿爾
大利堡 (Palivo)	一一五勒阿爾
華武壠 (Vavorlangh)	三〇〇勒阿爾
南部一帶	八〇〇勒阿爾
笨港河 (半年份)	二二〇勒阿爾

多列那布 (Dolenap) 與北淡水間之新港津 (Sincangin) 及其他商業以帆船四艘組織經商者每航行一次一四〇勒阿爾。

以上合計：二、一四〇勒阿爾。

按：以上地望：笨港 (Ponckan) ；；在今雲林縣。大武壠 (Tevorangh) ，在今臺南縣官田鄉社子村。哆囉囉 (Dorcke) ，在今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東中、東正三村地區。諸羅山 (Tirozen) ，在今嘉義市地區。華武壠 (Vavorlangh) ，詳前。大利堡 (Palivo) 、多列那布 (Dolenap) 新港津 (Sincangin) ，俱不甚詳為本島之何地；意或在中北

部西海岸地區也。

又云(第四二四頁)：「本年度收入自八萬八千古丁增加爲九萬八千五百古丁，各村落之包商、貢品之增加，執照，捕鹿及中國人稻作之稅一成，及其他各稅，將見顯著增加」。

又云(第四二五頁)：「臺灣東部牡丹(Vodan)，及特列羅馬(Telleroma)土番，對我(荷蘭)同盟友表示敵意，在卑南覓西方山中之西比煙(Sipien) (從前爲安靜之小村落土番)於九月七日(崇禎十七年八月七日)，在其家中殺害下士阿魯倍爾德·托馬士仙(Albest Thomassen) (該地頭人)，而與他同處之士番數人，負重傷逃亡，始得倖免」。

(按)：牡丹(Vodan)，疑爲牡丹社，在今屏東縣牡丹鄉牡丹村一帶；其他地望不詳。

又云(第四二六頁)：「爲向臺灣土番推廣基督教，及處理其他教會事務，而將牧師之服務與任地訂定如下：牧師哈巴爾德(Happert)代替范布連(Van Breen)留駐城內，並爲管理附近之新港、大目降，及目加溜灣三村落。相當諳熟新港語之教員巴彪士(Baius)，繼續留駐蕭壩，管理大武壠、麻豆、哆囉嘓，及諸羅山四村落。又哈巴爾德(Happert)迄至通曉言語爲止，在新港、大目降，及目加溜灣時傳教。牧師范布連(Van Breen)已在臺灣積有經驗；故將與疾病慰問師二人及士兵六人同在華武壠學習他羅凱(Tarocaij)語，待熟諳之後，從事教化自諸羅山北方至多列那布(Dolenap)各村落。長官遵從總督之意見，擬在淡水或雞籠開始傳

教；而因該地方尚未歸順，頗不穩定，教會評議員多懷反對意見，故決定暫時不加壓迫」。

(按)：以上地望多見前述；多列那布 (Dolenap) 詳前。

又云 (第四二七頁)：「牧師候補人韓士·歐羅夫仙 (Hans Oloffsen) 在新港很快地諳熟該地言語，牧師等認其有能，故將赴大木連 (Tapouliangh) 管理該村，及已開始傳教之南部各村落」。

(按)：大木連 (Tapouliangh)，在今屏東縣萬丹鄉社中、社口、社皮三村地區。

又云 (第四二七至四二八頁)：「關於故司令官哈拉老哲 (Harouse) 及商務員基爾克·蘇好田 (Dircq Schouten) 在雞籠任職中，土番兒童數人爲洗禮前來熱蘭遮城……」。

又云 (第四二八頁)：「關於收稅員 (Fisco) 與刑事 (Geweldiger)，及其使用人之不法行爲，日日發生問題，爲予取締起見，由荷蘭人四人，中國人三人，組織七人委員會，每星期集會二次，審理民事小事件，經長官及評議會之承認處理之」。

又云 (第四三〇至四三一頁)：「……中國各地有內亂，新王自立，用計奪取帝都及城池，前王不願陷於敵手而自殺，並殺其妻及二子。此悲劇結果，前王之叔爲復仇而與新王交戰。死亡之王之一子逃脫，得最高司令官支持而叛變。又與重要顧問官之一人，有大財產而受敬重者，計謀自強克難，因力不足而求助於韃靼人，遂占領國土之大部份，與多數主要都市。據中國人言，

國家如此衰頹，向來生產蠶絲及絲織品，又爲採集國內大部份商品以輸送內地之都市，因戰亂而被圍攻，道路亦陷於不安；非在軍隊保護之下，則任何人均不能通行。上列爲四日（崇禎十七年八月四日，即公元一六四四年九月四日）接到之有關中國情形之報導，但是長官以爲此報導不堪盡予取信，而需另聽取葡萄牙人之報導。無論上列情形真偽如何？對於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毫不採購，必發生事無疑。臺灣之中國居民得公司許可派遣帆船三哥拉（Sangora），及由廣南輸入之胡椒，每百斤以八勒阿爾亦不能出售」。

（按）：此言明清鼎革之際，對荷人臺灣貿易之影響也。

又云（第四三一至四三二頁）：「長官（按：指荷蘭臺灣長官 Francois Caron）經調查鹿皮代價提高事由，自西元一六三三年（崇禎六年）至一六四一年（崇禎十四年），在臺灣島稅收微少時期，每百張上貨十三兩，中貨十一兩，下貨五兩四錢。自西元一六四二年（崇禎十五年）以上列價格收購大量鹿皮之後，故長官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至是年年底（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見日本之市價低落，與中國人之躊躇不決，乃參酌交易賤薄價格，以上貨每百張十兩，中貨八兩（但其品質不佳，否則有九兩之價值），下貨四兩收買少數。而杜拉第紐斯（Traudenius）訓令魯美爾君以將來勿以高價購買。此令原應遵守，而因鹿皮交貨時加徵許可費。稻作稅從二十分之一，提高爲十分之一；又對於載運米、鹽，及圈套赴獵場之三板船一艘，課

徵一勒阿爾。從前使用陷阱；今則使用圈套，而僅捕得少數之鹿。是故獵夫裹足不前；獵鹿乃告衰頹云云。中國人訴說如此情形，故許以稍加提高價格如下：

上等貨：每百張，一五勒阿爾，即十兩九馬士五孔德林。

中等貨：每百張，一二勒阿爾半，即九兩一馬士二孔德林半。

下等貨：每百張，六勒阿爾四分之一，即四兩五馬士六孔德林四分之一。

卡倫 (François Caron) 君謂：依上列比率，鹿皮五萬張，增收額不過四百勒阿爾，中國人以此少額即可滿足。又鹿皮價格雖已低下；而尚支付與過去九年間相同金額」。

又云 (第四三二頁)：「捕鹿依從總督意見 (荷蘭東印度公司總督)，自十一月半 (公元) 開始，方得捕獲所要之量；而每年得如此繼續。中國人將鹿皮運銷中國或其他地方之事；除在多列那布 (Dolenap) 與淡水之間所獲之貨外，未有所聞」。

按：由於土地之開闢，而鹿之捕獲地區及捕獲量，已逐漸減少。多列那布 (Dolenap)，雖不能確詳其地望所在尋繹上言，其在西海岸之中北部地區，是可斷言者。此時多列那布 (Dolenap) 以南，以漢人已多，故鹿之捕獲量已大為減少；是故漢人所獲鹿皮，多在多列那布 (Dolenap) 以北至淡水間也。

又云 (第四三四至四三五頁)：「為開始種藍，而調查何種土地適合於此；經在數處田地播

種，而發見土地多適合種藍。所播之種子，如非因七月三十日（崇禎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受暴風之害（因藍之幼芽不能抵抗），當已大見發育而收得一千八百斤至二千斤。依據白卡究士·彭達紐士（Bocatus Pontanius）之報告，今已不能收得上列半數以上云。……此事業已全部委任上列彭達紐士（Bocatus Pontanius），彼將盡力從事經營。長官卡倫（Fransois Caron）將與彼試立五年契約，彼不能承諾，而決以彼為上席商務員，每月支給七十五古丁，使其承諾訂定四年」。

按：以上乃荷人在臺推行植藍之情形：此項藍種亦係從中國採購者（見同書第四三三頁）。

又云（第四三八頁）：「上尉彼得爾·榜（Pieter Boon）於十月十二日（崇禎十七年九月十二日），由淡水出發，預先以引港船通知其抵達多列那布（Dolenap），而率引全軍隊經由華武壠（Favorlangh），及笨港（Poncan）河，於同月二十九日（崇禎十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抵達彼地（日譯村上直次郎原注：即臺窩灣）。依其報告：在淡水與八仙溪（Patiente）山間，各村共計九村落，自願歸順，土番答應以皮件納貢」。

按：以上地望，以其相對之位置言之：則淡水在多列那布（Dolenap）之北；多列那布又在華武壠（Favorlangh）之北；而華武壠又在笨港（Poncan）河之北；笨港河，即今北港溪，約在今雲林、嘉義二縣界上。若此，以求其確定地望，設以笨港，即為今之北港而言；



則華武壠 (Favorlangh) ，指其爲貓霧揀，在今臺中市之南屯區，實感適當。準此爲論，而多列那布 (Dolenap) ，必在今臺中市以北，淡水港之南矣。

又云 (第四三八至四三九)：「由於自淡水同行之通譯逃走，在八仙溪 (Patientie) 山下柯達王 (Quataong) 之地，因言語不通，遭受襲擊數次，結果僅將藏有多數土人槍及弓箭之波多爾 (Bodor) ，及最近加以鎮壓之有中國海盜滯在之八叟瓦 (Passoua) 兩村落，予以燒燬而已。彼等雖於叢林放火，試圖妨礙，而別無顯明抵抗。我等 (荷蘭) 在該地附近原擬另有所爲；而因天氣不佳，兵士患病，不得已中止征服，以待他日機會。長官計劃 (按：爲荷蘭臺灣長官 Francois Caron) 今後由該地出兵，而以爲事屬容易。長官又對於我等 (荷蘭) 獲知素不知識之上列地方，及東北地方，爲之欣慰；以爲不數年可以征服臺灣平野；且可令山地逐漸歸順云。由於測量師馬克斯·蘇德爾姆夫德 (Marcus Stormhuet) 縱酒，未能繪製北方及通過地方狀況之地圖；此項地圖，須延至下次方能發送，因此對該測量師馬克斯之過失，加以懲罰」。

按：以上地望多不詳：然八仙溪之 *Patientie* ，音近「崩山」，柯達王之 *Quataong* 音亦近「大甲」；且大甲一帶，清初猶以「崩山八社」有名，爲當時本島之大社。明代海上冒險者林道乾等亦有屯居其地之傳說，夙即爲「海上冒險者」之淵藪。若果如此；則柯達王 (*Quataong*) 者，似應爲大甲社之酋長；而八仙溪 (*Patientie*) 山者，亦似爲今大甲鎮

之崩山也，所謂八仙溪者或即今崩山下之大甲溪也。

又云（第四三九頁）：「雞籠城破壞後之多數石料，與相當數量之石炭，同時運回本地（大員），上列上尉榜（Boon）言明每年可得裝載夫雷德船二艘以上之石炭；但此係外皮，即露出山隙而達到地下者，在雞籠不知其處置方法，今後需要妥加考慮：公司對此採掘，相信可以成功」。

又云（第四三九頁）：「去年被命令放棄接近臺灣五個村落附近田園之中國人；尤其新港及大目降管內中國人，希望待至四月（隆武元年三月間）收穫以後，放棄其佔有地；因上列各村落稻田少，而長老亦均切望之；故關於中國人居上列各村落之總督命令，尙未施行。目加溜灣、蕭壠及麻豆三村落之土番，答應中國人占有該區域外田園，經政務委員及長老等之承認，繼續耕種，至另有所通知爲止。但每一甲（Mas）即約一摩爾亨或五十尋平方之地，應繳納二勒阿爾；依此，現在每年可收七百勒阿爾，而以後可見其增加。又爲使臺灣之收入更見增加起見，上列五個村落之商務自上月十二日至四月底（崇禎十七年十月十四日至隆武元年四月五日），即各村包辦期限爲止，以六十五勒阿爾令人承攬」。

又云（第四四〇頁）：「捕鹿預定自上月十五日（崇禎十七年十月十七日）開始，預定至二月底（隆武元年二月三日）結束，依此可得皮件一萬張。執照四百份，計北部三百份，南部一百

份，分配與獵夫；預定在規定期間，獲得所望之五萬張」。

又云（第四四〇頁）：「藍錠與預期成績相反，由於七月三十日（崇禎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暴風雨，其生長大受妨礙；而且剩餘之藍亦少。在多雨之南季節風期間；因待槽之乾燥，葉變為軟弱，而受強風吹落，剩餘減少故不能製造，不得不待至五月第二次剪葉時期。長官又擬將不剪葉者大部份留置於田野，以備中國不予供給時，作種子之用。長官又為製造製藍之槽起見，需要良質水泥十二噸；蓋以石灰或中國水泥製槽，均難防水漏故也」。

又云（第四四三至四四四頁）：「……為守備而留彼地（臺灣）之軍人七百零一人（荷蘭軍隊），其配置如下：

熱蘭遮城三四〇人：包括上尉一人、少尉二人、中士四人、海軍下士二人、書記一人、下士二〇人、兵三一四人。合計三四〇人，分派於城堡暨面海之中堤衛兵房。

外城一一六人：包括少尉一人，中士二人，海軍下士一〇人，兵一〇二人，

烏特累多（Utrecht）砦一人：包括海軍下士一人，下士一人，兵九人，合計十一人。

熱布爾夫（Zee burch）砦十二人：包括下士一人，兵一人。

烟港（Wanacan）一三人：包括中士一人，下士一人，兵一人，合計一三人。

蕭壠二一人：包括下士一人，兵二〇人，合計二一人。

南部巴羅武壠 (Varovorongh) 一一人：包括下士一人，兵一〇人，合計十一人。

卑南覓 (Pijnaba) 兵四人。

巴坡籠肯 (Vavorlangen) 兵二人。

笨港 (Ponckan) 溪兵三人。

赤嵌厝倉兵三人。

醫院兵二十七人。

鐵工 (Prinse Werckers) 八人。

淡水八〇人。

雞籠五〇人。

上列總計七百零一人，其中囚犯十四人，患者二十七人。長官以爲上列人數爲作適當之守備，暨出征巴丹 (Vadan)、特拉坡安、(Taraboangh)、多勒那布以北，及南部地方，以及巡邏馬尼拉附近，與其他地區所必需，倘比較少數，則無法完成任務」。

按：以上乃荷蘭人據臺之設防情形，亦即其確切之控制地區也。在此地區內，想已可推行其開闢農作及商業等行爲。至於上列地望：南部巴羅武壠 (Varovorongh)、巴坡籠肯 (Vavorlangen)、(Vadan)、特拉坡安、(Taraboangh) 等之確切地望俱不詳。巴丹、

(Yadan) 多譯爲馬太鞍，在今花蓮縣光復鄉地區。其餘地望則見前。

七二、「一六四四年一月十八日（崇禎十六年十二月九日），荷領東印度總督及參議員送給Amster Dam總公司的普通報告，說：「臺灣因適當的栽培，約已產生九十萬斤（九千擔）的糖，據評議會的記錄，其中三十萬斤，是準備和波斯交易，其餘則預定裝在回航本國的船底」。

按：以上引自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

七三、近纂李紹章氏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云：「雙頭掛蔡氏：開臺始祖蔡鳴震，於明崇禎十七年，自金門瓊林遷來雙頭掛」。

按：雙頭掛，在今澎湖縣馬公鎮興仁里，至今仍有雙頭掛地名。

又云：「鎖管港吳氏：開臺始祖吳耀餘，於明崇禎末年，自泉州府南安縣江崎社四十都遷來鎖管港」。

按：鎖管港，在今馬公鎮鎖港里，今仍有鎖管港地名。

又云：「峙裡吳氏，開澎祖吳隆賽，於清順治元年（按：即崇禎十七年），自金門來峙裡」。

按：峙裡，在今馬公鎮峙裡里，今仍有峙裡地名。

又云：「竹灣、赤馬蔡氏，其祖於明末清初之際，自金門遷來」。

按：竹灣，在今澎湖縣西嶼鄉，竹灣、小門二村地區。今仍有竹篙灣、小門地名。赤馬，在該鄉之赤馬村，舊稱緝馬灣，今仍有其地名。

又云：「講美村吳氏，開澎始祖吳維祥，亦於明末清初之際，來自延陵鄉」。

按：講美村，在今白沙鄉講美村，舊名港尾。

又云：「港底吳氏，開澎始祖吳伍，自泉州延陵鄉遷來港底。伍生於明萬曆二十六年，卒於清順治十一年，故來澎約在明末清初之際」。

按：港底，在今澎湖縣湖西鄉港底村，今仍有港底地名。

七四、巴達維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四年一月（崇禎十七年十二月四日至隆武元年正月四日）條云（第四四九頁）：「迄今年四月底（隆武元年四月五日）止，以七百勒阿爾許可新港、大目降等五村之包辦（按：為標價包攬稅收，令中國人或荷蘭人為之）後，並於去年十一月（崇禎十七年十月三日至十一月二日），以五百五十勒阿爾許可二林、小、大波羅，及多列那布之包辦；限期與上列日期相同，臺灣之歲入因而益為增加」。

按：上項荷蘭人稅收之包辦，又開展至二林及大、小波羅一帶；是自雞籠、淡水為荷人攬有之後，其對本島中部之推進頗速也。大、小波羅，之確切地望雖不可知；由上文揣度，恐距二林匪遠；二林，今彰化縣二林鎮也。多列那布地望詳前。

又云（第四四九頁）：「至今中國人之中，有居住帆船內，因而申請水上執照者；因人數過多，所以稅金減損，故今後帆船按其大、小載貨一萬斤，限以四人之比例發給水上執照；其（一人也不得例外）每月應繳納人頭稅」。

又云（第四四九至四五〇頁）：「爲懲罰東海岸沙比煙（Sabien）、帖拉羅馬（Tellaroma）、巴丹（Vadan）之殺人犯，謀反者，及其他壞人；而以探勘金礦之門戶及通路爲主要任務，決定選派一兵隊二百十人，並分之爲三部隊派置於中尉一人，少尉一人，及中士二人之下；由上尉彼得爾·榜（Pieter Boon）帶領。出征臺灣需費數日，並認爲重要之任務；因此長官乃派上席商務員哥爾尼利士·謝萊爾（Cornelis Caesar），及評議會員尼卡修士·勒·佛和（Nicolas de Hooge）與上記軍隊同行，指定榜（Boon）爲第三席指導此事，以圖儘可能達成目的。在上列評議會員及軍官出發時，約束如果此成功發現金礦（認爲金礦實在該地方），則亦將名譽與獎金分給彼等，而以此鼓勵彼等。在完成上列任務後決定在卑南（Pinang）之我方（荷蘭）營房附近，儘可能以良好之形式召開與臺灣同樣之一般地方會議。該地依據與其他文件同時遞送到本地之臺灣新地圖，其位置係在東海岸之中央」。

按：以上地望：沙比煙（Sabien）、帖拉羅馬（Tellaroma），其確切地望俱不詳。巴丹（Vadan），亦譯爲馬太鞍，在今花蓮縣光復鄉地區。

又云（第四五〇至四五二頁）：「牧師范·布連（Van Breen）因發燒，兩個月來甚為痛苦；惟已康復；乃照以前所定，向北部各村出發，應先居住華武壠。又助理商務員安德尼·布伊（Anthonij Boeij），被派為南部政務員，攜訓令與候補牧師韓士·奧羅夫仙（Hans Olofsen），向該地出發，居住大木連（Tapouliangh），該地位於臺灣南部，依已往之經驗，該地風土對新到之人頗為不健康，人皆嫌之；惟長官言：布伊（Anthonij Boeij）樂意接受該項任務，為給予特別獎勵，乃待總督之承認予以商務員之資格，一個月發給薪俸六十古丁，並定在其合約期限屆滿後，再延服務三年為條件」。

按：上文乃荷蘭人向本島南、北部開展之情形，牧師范·布連（Van Breen），暫住華武壠（Favorlangh），俟機再向北進；助理商務員安德尼·布伊（Anthonij Boeij）已南至大木連；大木連，即今屏東縣萬丹鄉社中、社皮、社口等三村境地也。

又云（第四五一頁）：「從巴達維亞以攻擊艦隊遣送至東埔寨之公司奴隸二十四人中，二十一人係轉送至臺窩灣，其中九人派為從事勞動，六人以田·多魯夫因被發遣，又六人現在以瓦肯勒·布伊到達本地。其他三人在東埔寨戰死。又臺窩灣缺乏寄寓，無法讓其住宿；因此送還俘虜三人，內二人為班班卡人，一人為唎羅魯人」。

七五、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一日（明福王弘光元年，唐王隆武元年，清順治



二年二月十四日條云(第四五四頁)：「噶布勒(Lampson，日人村上直次郎譯本原注：「似爲浪白澳」)之大官亦下令從中國開出重量各七百啤哥魯之帆船二艘，正統雞籠及淡水，從事硫磺貿易，不在臺窩灣靠港逕回中國；爲此申請航行執照二份。因此決定只限准許一次，條件爲在航船到達地點依慣例繳納輸入貨物十分之一稅；又輸出之生硫磺每一萬斤，應繳納二十勒阿爾，一切不得在該地作其他商業行爲」。

又云(第四五五頁)：「爲獵鹿所準備之執照爲四百份；惟僅發給三百六十四份；即北部三百三十一份，南部三十三份。其原因在於鹿數之減少。因二十年來每年捕獲五萬、七萬，乃至十萬頭，所以顯然減少；僅少數空地尚有生存，是故卡倫(即荷蘭臺灣長官 Francois Caron)君以爲倘不採用打獵二年即停止一年，則將全滅。如此減少因此不能獲得鹿皮五萬張；所以自暹羅增加十萬張，以輸出日本。又難動員中國人，因此從巴那西蘭(Panassilangh)，及菲律賓那(Philippina)獲得多數皮張之希望甚少」。

按：臺灣鹿之遽減，應爲漢人狩獵者增加，大量捕獲所致；巴那西蘭(Panassilangh)、菲律賓比那(Philippina)二地望待考。

又云(第四五六頁)：「臺灣之土地，大多肥沃，適合栽植各種作物，糖之產量相當多，稻則不栽種於水田，而植於旱田，因此產量少；又出產小麥、大麥、豆類、綿、麻、烟草、藍、茶

種、生薑等；但各種產量不多，只與播種之種子，同量而已。各種蔬菜既知之藥草，即普通之苦蓬、羅馬蓬、白馬西馬蘭、野生三葉芹、郭公草均可用；倘移植可以改良。又有牛舌草、野生薄荷、蓖麻、杉菜、茴香、蒔蘿 (dille)、卡莉卡 (galiga)、錦葵、馬基萊因 (magieleijn)、小白菊、薄荷、大薄荷、芸茴、野生雜莉哦 (Zalje)、羅伊庫羅伊多 (Luijcruijt)、薑、野葡萄等。又在南部大木連 (按：在今屏東縣萬丹鄉) 附近發現少數之茯苓；但有節且硬，不適用。生薑亦甚小而肉少；因此官長 (按：爲荷人臺灣長官卡倫，即 Francois Caron) 考慮從全中國唯一生產大生薑之產地廣東引進種子；但據聞只適合廣東之土質，在其他地方則不出產云。又茯苓在中國各地，均有出產；但無如廣東所產，大而且有效能。中國人不知如西印度婆魯多、里哥所行；掘生薑加以晒乾之方法，在臺灣則知其方法，但無人教中國人。在臺灣也曾發現「茶樹」。

又云 (第四五六頁)：「據傳聞赤嵌能生產白糖一百萬斤，今年米產亦豐富；因此中國人乃熱心耕作，忙於開墾荒地，擴展彼等之田園」。

按：日本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此時，中國大陸上內亂益劇，難民流寓於臺灣者益多；在臺灣方面則益加期望農業的發展，公司方面 (指荷蘭東印度公司) 甚至想免除租稅，以資獎勵」 (據臺銀刊臺灣經濟史初集)。

再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二章第六節第三項荷人在臺灣之貿易與獎勵農業之統計，云是年（公元一六四五年，弘光元年）臺南附近之砂糖產量爲一萬五千擔。其於赤嵌附近之墾地面積，共計三、〇〇〇 Morgen，內植米面積爲一、七二三 Morgen，甘蔗六一二 Morgen，其他爲六七五 Morgen。

又云（第四五六至四五八頁）：「椰嶠之藩主如不與公司訂立適當之條約，則考慮以武力強制之；惟請其至城內後，表示服從並承諾下列條件：

一、承認其爲哥拉諾斯 (Coranos)，拖拉斯瓦克 (Tolasuacq)，E魯尼基斯 (Valnigis)，斯達基 (Sdaki)，及攀庫索爾 (Vanghsor) 五個村落之首領，應將向來由其住民所徵收之租稅，及收入悉數收納之。

一、前項租稅在其死亡時並非其子、兄弟，或其他親族所應收受者；而應報告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聽從其指揮。

一、首權即有關身體生命之處分不得行之；應通知政務員一任臺窩灣之長官。

一、其他不重要之事項，應會同駐大木連之政務員，諮報長老會議處理之。

一、藩主應善待上列各村人民，不應使彼等如從前忌避其統治。

一、如果上列人民對彼等提起訴訟，而我等（荷蘭）認爲必要庇護之，亦不應訴之於法處分彼等

一、雖然從前屬其所領，而現在既歸屬公司之各村，依然隸屬公司；藩主絕不應加害之，須互相親睦交往。

一、上列五個村落之人民，需與其他之臺灣人同樣，每年向公司納貢，藩主爲永久；長老則在職期間，予以豁免之。

一、藩主每年應與長老出席赤嵌之南部地方會議。

一、非經我等（荷蘭）特別許可，不得安置中國商人於其村內。如果有違者時，爲處罰之，應引渡交與我等（荷蘭）」。一。

一、藩主應勵行上列條件，如違背時應依第一條之條例失其所付與之權利」。

（按：）瑯嶠爲當時南部大社，地望在今屏東縣恆春鎮一帶。大木連，在今屏東縣萬丹鄉。瑯嶠社既服，而南部皆歸荷人統制範圍矣。荷人據臺後之招徠漢人，全爲墾闢農業而然；其對商業，則限制漢人頗苛也。

又云（第四五八頁）：「從琉球嶼逮捕俘虜十三人來，另二人逃跑者還留住該地，不久總可捕獲。所捕獲者如下：

男子五人：內二人爲老人，一人之妻於去年（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與多數之人同時

被捕押解新港。

女子四人：內二人亦爲老人。

孫兒四人。

合計十三人。

上列琉球嶼人 (Lambay) 等因貧窮而變爲不足重視者；或年老且病弱者，或爲幼少之兒童。又一人之妻如既述居住於新港，所留存者爲數不多；因此，生(?)長官乃釋放彼等回其鄉里，以有總督(荷蘭東印度總督)之命令時，應來本地爲條件。此次之處置，係令該島之土地承租人以義務辦理之；而對其達七十勒阿爾之支出，合慰勞金共支付一百勒阿爾，該島一年以七十勒阿爾出租之」。

(按：) 琉球嶼數經荷蘭人撻伐，居民有漸歸消滅之情形；荷人乃以其地租予漢人夏項古耕種(見前)。琉球嶼地望、在今屏東縣琉球鄉。

又云(第四五九頁)：「紅頭嶼 (Botol) 人中死亡一人。是先會派荷蘭人一人隨從彼等，學習其語言。應在今年(弘光或隆武元年，公元一六四五年)春天尋機會視察該島」。

(按：) 紅頭嶼 (Botol)，在今臺東縣蘭嶼鄉。

又云(第四五九頁)：「出動產金鑛之地方，因道路不好，並且海上風強不能輸送糧食；故

至今未行之。其間爲不自費時間，乃開鑿自臺窩灣至淡水及雞籠之北部道路，以教化柯達王 (Quataong) 各村，上席商務員哥爾尼利士·謝萊爾，及亨多立克·蘇田 (Hendricq Steen) ，與上尉彼得爾·榜 (Pieter Boon) 帶領士兵二百十名，於一月二十二日 (崇禎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向該地方出發，據報行軍中被敵人追窮於狹道；乃走別路燒燬數村，斬首數人。訂立條約使數村投誠。又進軍他庫魯，掃蕩該方面」。

(按：) 此爲荷人進行鏗伐本島中部地區之情形。柯達王 (Quataong) 疑在今大甲一帶；巴庫魯地望不詳，然似應在本島中部地區也。

又云 (第四五九頁)：「長官 (荷人臺灣長官卡倫，即 (Fransois Caron) 認爲使臺灣人投誠我等 (荷蘭) 並服從道理有其必要；而以聽不如以視較爲容易使其了解；收穫大，反之勞役少；所以爲此神聖事業，請總督 (荷蘭東印度總督) 考慮再增派牧師一、二人，及疾病尉問師數人，充爲北部地方淡水、雞籠、噶瑪蘭等之教員，疾病尉問師派充遞補患病或死亡者 (其數不少) 」。』

又云 (第四六〇頁)：「臺灣之語言，老人難學；因此，長官 (荷蘭臺灣長官卡倫，即 Fransois Caron) 乃將稍解文字之十歲、十三歲，乃至十四歲之少年五人，派置於各村學習語言。而上列人數，如非總督 (荷蘭東印度總督) 下反對命令，則考慮增加十人至十二人」。

又云（第四六二頁）：「據卡倫（即荷蘭臺灣長官Fransois Caron）君言……爲供給雞籠、淡水、魁港、卑南覓，暨南北駐在地，及不斷出征之帆船等，請求比從前更多之藥品，火藥五千斤……」。

（按：）此時，本島西岸海之南北道路已通，乃請求更多之戰略物資，以供其撻伐全島之用也。

又云（第四六二頁）：「又因住民益爲增加，故呈請（應爲荷人臺灣長官卡倫——Fransois Caron——呈請荷人東印度公司總督也）在臺灣設公營旅館（Statsherberg），並制定其辦法」。

七六、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五年三月十五日（明弘光元年、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報告云：「所定陶磁器中之磁器一千三百籠由福州（Hocchien）送來，長官（荷蘭臺灣長官卡倫，即Fransois Caron）爲防止椰子油之漏失，以硫磺交換購進其一部份」。

又云（第四六四頁）：「派遣至北部之軍隊，於庫哦爾船勒·哈熱維因多號開船之次日，即二月十六日（明弘光及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正月二十日）未受任何損害而回來。征服臺灣、淡水間所剩下之各村，使通路安全，破壞反抗之十三村落，殺一百二十六人，生擒一歲至十歲之孩子十六人，因此西部平野之土人，悉數投誠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

又云（第四六四頁）：「索基摩爾及附近之各村，企圖勸誘及迫害歸順之各村土人反叛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並已有數村動搖。因此，派我（荷蘭）兵士一隊二百七十人，赴該地予以懲罰，占領索基摩爾及另一大村，我方（荷蘭）損失友軍臺灣土人十五人，敵方遺棄死者二十四人，及多數負傷者。山間之邦汪（Panguangh）村土人，爲講和約束來城；但因懷疑而未到城，長官（荷蘭臺灣長官Fransois Caron）嘉獎出征軍之領隊。從來之四十五村，及新征服十三村之北部地方會議，於三月八日（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二月十一日）召開，萬事順利進行」。

（按：）索基摩爾及邦汪（Panguangh）地望不詳，想於其所征服之本島西海岸之中部地方也。此地既平，而荷人縱貫本島之南北大道通矣。

又云（第四六四至四六五頁）：「出動赴金鑛地方，則因種種不便延至明年（即公元一六四六年，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第一因食糧之補給不足，次因下雨河水增漲；又因日光甚強，故出征者一百六十人之中，回來臺窩灣後，於四十日之內，死亡者六十人。因此，長官（荷蘭臺灣長官Fransois Caron）乃計劃於本月中從海上輸送糧食，及必須品至卑南覓，並儲藏於該地之一棟房屋。趁明年一月，無下雨而河水最淺時，由陸路派遣軍隊。此次出征需要二百五十人，定於一月一日（明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發，但至二月底仍不能回來



按：日人中村孝志撰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據一六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明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九月十日），臺灣長官卡倫（François Caron）報告，最煩惱的食糧，已運往卑南。現正準備派遣金礦探查隊云云，同年十一月，Cornelis Caesar奉令調查出產黃金之溪流，及征伐 Taralona、馬太鞍等社，率領為數達四四三名（士兵二一八人，中國人食糧搖夫二〇〇人，其他二五人）之大隊人馬，分乘戎克船十艘，自大員出發經放線橫斷南部臺灣，開始探查工作。該隊行軍多日，經歷 Tacabul Calingit、卑南、Tarocop、Supera 等社，十二月抵今之花蓮附近。二十四日（明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十一月七日）Taraboa 長老 Tarrieuw 等，攜來豬、狗、蕃薯、大麥等相贈，遠征隊亦還贈統巾布，數珠、香烟等，並令各戶每年貢金一錢，以為和平之保證。時住民對金的搜集，頗感困難；但結果仍表示接受。荷人又親自遣隊至 Cabaran 方面，欲尋出金的溪流。翌二十五日（十一月八日）Back 中尉，Gerrit Carsman 等率精兵四十名，訪夾谷，途中渡涉激流，煞費苦心，或因斷崖阻礙，進退維谷；既至溪谷，向居民詢各種產金地，結果不得要領，乃令往溪河中取良質之砂金，傍晚一老人取來重二·五 Real 之砂金，品質惡劣之二十五 Real 金片，及五 Real 銀塊等，並約定每年向公司貢

納十 Real 砂金；本年不能再納，定明年納二十 Real 而歸。翌日，荷人調查峽谷中村落；然對產金，未得更詳遠的知識，乃折返，經去路各村，於翌年（一六四六）一月十五日（明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返大員。結果誠如 MacLeod 云：「僅發現有少量產金的河溪，其所希望的金礦，並未尋到。所以儘管他們耗去相當費用與時間，僅使荷人支配力得到當地住民的確認而已」。

以上乃荷人自今之臺南，經今之高雄、屏東、臺東三縣，而至今之花蓮、宜蘭二縣勘探金礦之經過，其中地望多不了了；所知放線：在今高雄縣大社鄉大社村一帶。卑南即卑南覓，在今臺東縣臺東鎮地區。Taraloma，即哆囉滿，在今花蓮縣新城鄉地區，或云為今花蓮港西南方之雅美族舊社。馬太鞍，在今花蓮縣光復鄉地區。Cabaran，即噶瑪蘭，指今宜蘭縣地區。

七七、巴達維亞城日記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五年（第四六六頁）「十月二十八日（明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九月十日），長官佛朗沙·卡倫（Fransios Caron）報告臺灣情況云：曾於四月七日（明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三月十一日），依照從前之方式，召開南部地方會議；但山內之各村未照約束與會，互相殺傷，又殺害我（荷蘭）同盟者。此事起因於惡意者之煽動，但不可能在飢饉期前處分之。天花在該地方及東部益為流行，病死者衆多，又始擬召開東部地方會議

。前次地方會議北部十五村之首領他卡馬哈 (Tackamahā) ，別名柯達王 (Quataongh) 又出席，並以與瑯嶠人同一條件約束服從」。

又云 (第四六六至四六七頁)：「上尉彼得爾·榜 (Pieter Boon) 未達到目的而東部回來，出征金鑛地方之糧食，儲藏於卑南覓之房屋。又到紅頭嶼 (按：在今臺東縣蘭嶼鄉)；但通譯違反命令於登陸後赴剩下之土人處，事終於未成功而完。馬利·巴里卡 (Male Bariga) 島大約一哩，因周圍有峻峭斷崖無法登陸，外觀似乎無人居住」。

又云 (第四六七頁)：「西部之治理已相當安定；但已往完全未用武力加以鎮壓者，亦稍爲躊躇納貢；因此擬迅速予以處分。自臺灣至淡水及雞籠地方，因獲牧師范·布連之努力，變成至爲安全，搜索隱藏之處——河川等，其間發現惡徒四人。其中之一人多瓦勘 (Tvakam)，即爲去年擊滅之海賊副首領；乃在前記南部地方會議時，所出席之土人面前予以處決，其他三人則自臺灣放逐」。

(按：) 本文所稱多瓦勘 (Tvakam)，當係前述漢人海上冒險者，即荷人所稱「海盜」金王之部下，其據有本島西海岸中部有年，與所謂柯達王 (Quataongh) 或華武壇 (Favori nagh) 等土著，均極爲親睦；聯合爲抗荷之舉；荷人據有臺灣之後，東、南、北部，皆次第降服；惟中部爲最晚，蓋職此故耳。據日人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卷 (12) 引荷

人安平評議會致巴達維亞評議會函云（時在弘光或隆武元年十一月八日即公元一千六百四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他（按：指荷人派駐華武壠——Favorlangh——牧師范布連

——Simon Von Breen——）自遷住北部地方以來，漸得判明中國人潛踪之處。他發現了秘密的通路，又發現了很多的支流或我們船員間所不知道的幾條河流。中國人偽裝漁民，攜帶漁業許可證，於滿潮時偷進這些河道，到各村煽惑土人反抗我們（荷蘭），直到發見我們的砲火迫近，是時他們正在溫泉洗澡，有的進入山中，有的逃亡淡水，有的再搭原船，奔海而去。雖然並不是全部脫走了，其中有四人落網，我們（荷蘭）對這些囚人，嚴加審訊，他們耐不住拷打，自在該地已數年間，過着秘密的生活，和當地住民非常親暱，又和他們互相貿易。其中一人體格很好，叫做 Twakau，是去年（崇禎十七年，公元一六四四年）被我們（荷蘭）擊潰的海賊副將。我們以處罰前首領的方法（召開南部代表者集會時，把他分屍處死，其他三人因為沒有理由處以死刑，使其回復自由，而把他們逐出臺灣。還有若干的逃脫者，假借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名義，向土人徵取貢物，分乘小舟，由秘密的河道逃走了。現在已把這河道堵塞了；今後決定對於居住北部的中國人，不再發給通行證及漁業許可證了」。又云：「不斷地唆使土人反抗我們（荷蘭）的中國人，已經絕跡了。因此，安平至淡水雞籠間的全西部海岸，往來已經不再感覺危險，這

完全是得力於有銳利的見解的 Simon Von Breen (范本連)」（引自莊松林氏荷蘭之臺灣統治譯文見臺灣文獻第十卷第三期）。按：以上所載，則遠較巴達維亞日記爲詳，所謂漢人「有的進入山中，有的逃亡淡水」；又「和當地住民非常親暱，又和他們互相貿易」，足徵當時漢人於今之臺中、臺北地區，必有相當之活動及歷史淵源；始可有此親暱與自由行動之行爲。準此，凡此諸人，亦皆開闢臺灣之先驅也。

又云（第四六七頁）：「徵稅擬暫照現行辦法繼續，認爲貧窮之中國人亦堪勝之。長官（按：爲荷蘭臺灣長官卡倫——Fransois Caron）又以住民之負擔尙輕，乃下令在城至住宅地之砂地開整濶二十八呎之道路；並完成魯。美耳君着手之北方及東方堤防，及填築增高平原，而以土墊地爲一隻手之厚度，以謀市民等之方便。爲完成此等工程，中國人除普通之人頭稅外，每個月多納二士德回耳。又航行臺灣內陸及沿海之多數三板船，至上列工程經費全部收回爲止，即至明年（公元一六四六年）一月或二月，迄每個月應繳納十士德回耳。臺灣之歲入本年從原來之九萬八千古丁，增爲十一萬七千古丁，此係出租從前中國海賊所出沒通路之收入而所增加者」。

又云（第四六九頁）：「彭達紐士（Pontanus）栽培之藍靛，因九月二十七日（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八月八日）之颱風，再受甚大損害。從開辦此事業以來所開支之經費，已達一萬二千一百二十古丁四士德回耳八白林克；但所收穫之藍靛僅爲六百斤。彭達紐士 Pontanus

（說不久即可收穫與上列同額之藍靛。失敗之原因，在於不知氣候與土質，今後由經驗可獲利益云。彼又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應用何種方法，開支若干而繼續栽培。卡倫（按：為荷蘭臺灣長官 Fransios Caron）君擬再試一次；如果失敗，則不再開支無用之經費」。

（按：）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荷蘭人先是植藍，以後改植小麥，盡力於種麥的，是中國人 *Sjeng*，……據云：公司方面為考慮他的種小麥的功績，嘗予以救濟。小麥，實際上相當茂盛。一六五三年（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公司（荷蘭東印度公司）方面期望在甘蔗之外，其次大量收納的，就是小麥」。

又云（第四六九頁）：「中國人之耕作，經（荷蘭人）整理調查之結果，發現如下：

水田：一、七二三摩爾亨（Morgen）。

甘蔗園：六一二摩爾亨（Morgen）。

大麥及其他菜園：一六一摩爾亨（Morgen）。

新播種及未播種之地區：五一四摩爾亨（Morgen）。

合計：三、〇〇〇摩爾亨（Morgen）。

因中國之大戰及窮乏，耕作估計將增加，長官（荷蘭臺灣長官 Fransios Caron）為獎勵農作，最初以為不對農夫加視為宜」。

(按：) 摩爾亨 (Morgen) 之面積，據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之研究 14：「Morgen，又作 Mergen 或 Margen。這是中世紀 German 社會中的土地面積的單位。在不同的地方，其大小稍有差別。在荷蘭有四個不同的地方性的 Morgen：即 Rynland (8.516m<sup>2</sup>)、Amstelland (8.129m<sup>2</sup>)、Waterland (10.770m<sup>2</sup>)、Helder (3.180m<sup>2</sup>) 等是。荷蘭人在臺灣計算土地面積時，普通是用 Morgen，然不知所用者，究係某一地方的制度。憑推測，就其大小而言，用的似是 Rynland」。又云：「荷蘭人所用的地積制度，是中世歐洲的標準，即一個農夫在一日中所能耕的面積，換言之，就是一個 Morgen，而不是臺灣所用之甲」。

又云 (第四七一頁)：「中國之戰爭，與貿易情況之不佳，仍然繼續，正統之王子戰敗，繼嗣與一官 (鄭芝龍) 同盟北伐，商品除鉛以外無銷路；鉛因戰爭，所以全部售出……長官 (荷蘭臺灣長官卡倫即 Fransios Caron) 定購若干甚為精巧之貨品，對中國人約束付十倍之價格，但仍不大高興，所以大多未送來」。

(按：) 上文所謂「中國之戰爭」，當係明清鼎革之際，明代福、唐、魯王對滿清之戰爭。

又云 (第四七二頁)：「赤嵌產糖一百五十萬斤，以其中之一部分應付波斯之定購，又輸出日本六萬九千斤。剩下部份合從中國採購之十萬斤，為送荷蘭本國」。

七八、C·E·S著被遺誤之臺灣（Verwaarloosde Formosa）第四十四頁（臺銀版），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六四六年）記事云：「關於國姓爺將要侵犯臺灣的警告及徵兆：國姓爺反攻滿清的企圖不幸受挫，就暗中覬覦臺灣；雖然嚴守秘密，然而時間久了，難免漸漸洩漏」。

又云：「一六四六年（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公司（按：為荷蘭東印度公司）最初接到了從日本方面來的警告，如同在長崎的分公司那在一年十一月（按：為公元）所作的議決書中所述者（原注：請看附錄 No. 1）」。

又被遺誤之臺灣第八十九頁附錄 No. 一云：「錄自在日本長崎（Nansagacqny）的分局的決議錄（Minute book）一千六百四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按：即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十月五日）。第一：昨天有一隻木船入港，是從福州（Hockieww）來的，所載貨物，是少量的一半變壞了的黑色的糖。據通譯說：滿清人在中國的帝國內打仗，前者常佔優勢，皇帝和一官不得不從 Hockieww 逃走，而回到 Chinchieww 去了。這兩個城市已被燒成灰燼，那些地方的情勢非常悽慘。近日有謠言傳來，殊可警惕，據云中國的逃兵不願投降滿清人，要逃到 Tayouan 的要塞來，以資躲避，並設立堅固的根據地，但願上帝予以阻止。臺灣對於那些逃兵，當然是安全的避難所。他們很可能不但劫掠 Tayouan 的糧食，亦且毀壞其田地和房屋。我們（荷蘭人）必須在 Tayouan 貯備充足的糧食……云云」。



(按：)文中所稱國姓爺爲指鄭成功，一官即成功之父鄭芝龍；皇帝當指隆武帝聿鍵。是年，鄭芝龍私款於清，清兵入閩，隆武帝死於汀州，鄭成功以忠孝伯招討大將軍，收兵南澳，勢蹙力薄；成功欲取臺爲復明之根據地，自所必然。從知成功之入臺，自舉事之初即有此計畫，實非南京之敗，何斌片言，一時所興之念也。

又當時散兵游勇，似有因戰亂來臺之事，如是年十一月十一日（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十月五日）日本長崎出島荷蘭商館日誌中曰：「中國人到來該島（按：指臺灣）愈多，我們（按：指荷蘭人）將很難保持該島爲自己領土，一如以前的情形」。足徵此時來臺漢人之多，對臺島之荷蘭人已構成威脅矣。

七九、日人伊能嘉矩日本地名辭書續篇云：紅毛港，屬竹北二堡，新竹廳志曰：在紅毛溪口，古爲重要港口，荷蘭人及鄭氏時，相傳爲船舶寄泊之所」。

(按：)據新竹文獻通訊第〇〇六期第五頁，記該地採訪云：「順治三年，西曆一六四六年時，有紅毛人住居下樹林、埧子脚、外湖、埧子頭等地，至鄭成功來臺時，鄭軍曾寄本港，驅逐紅毛人；故有紅毛港之稱」。

又日人伊能嘉矩日本地名辭書續篇云：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公元一千六百四十六年），荷蘭人於紅毛港船破上陸，由紅毛港附近之大莊、外湖莊、埧子頭莊、頂樹林莊、新莊仔莊，至

接近鳳山崎之下樹林莊，埕仔脚等莊之地。其足跡所及，於東南斗崙莊內，仍有紅毛田之名稱；且紅毛田之東北，石觀音莊迤北一帶海濱，有紅毛堡之稱」。

（按：）據新竹文獻通訊第〇〇六期第五頁，記該地採訪云：「西曆一六四六年（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荷蘭人船破上陸本港（紅毛港）。其足跡殆已遍紅毛溪附近之大莊、外湖、埕仔頭、新莊子等，及接近鳳山崎溪之下樹林、埕仔脚等地。且東北方桃仔園廳屬之石觀音迤北一帶海邊，曾留有紅毛堡之稱。由此可知，西北海濱一帶，似曾歸荷蘭東印公司主權之下」。

又新竹文獻通訊第〇〇六期第十一頁採訪云：「紅毛田：本鄉（按：指新竹縣竹北鄉）火車站日據時期稱紅毛田驛，因相傳昔時有紅毛人在此墾田，故名其地曰紅毛田。後復改稱曰紅毛。查鄰鄉（按：指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有荷蘭人過往之傳說，該紅毛之荷蘭人，或有來此拓地？亦未可知」。

又新竹文獻通訊第〇一七期第五頁，實地採訪云：「（明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荷蘭人竊據臺灣南部。西曆一六二六年（明天啓六年）以後，鷓籠（按：即今基隆市基隆港）、淡水（按：即今臺北縣淡水鎮）為西班牙人所佔，在此期間，荷、西人有無來住竹塹（按：即今新竹縣地區），雖仍存疑問；惟據口碑相傳，竹塹西北沿海，似曾有荷

人與土番及漢人雜居。至今附近尚有混血人種遺留跡象可尋；故今之紅毛港、紅毛田等地仍有紅毛之名」。

又近刊苗栗縣志卷一地理志地理篇云：「紅毛館（屬南莊）：紅毛，意指西洋人，可能由明代西班牙人竊據北部臺灣，拓地至竹塹社，及於此地，建有房屋之意；故以後成爲地名」。

按：以上地望：紅毛港，在今新竹縣新豐鄉；紅毛田，在今新竹縣竹北鄉；石觀音，在今桃園縣觀音鄉；紅毛館，在今苗栗縣南莊鄉；皆爲明末，西、荷據臺時期軍隊過往之地；於時荷蘭或西班牙人據有其地，皆有可能；惟據現有資料，尙不能明究爲西或荷蘭人而已。新竹縣文獻委員會對此項史事之調查，約在民國四十一、二年間；其地自尙有混血兒之跡象可徵，其事當屬確鑿可信，非僅傳說可比矣。又日人伊能嘉矩日本地名辭書續篇亦云：「竹塹埔……西曆紀西一千六百年代，荷蘭人據臺時，企圖於タカイス (Takey s)，即タオカス布教」；而 (Takeys) 即居住於今新竹縣以及臺中縣大甲一帶之道卡斯「平埔番」族；若此，則至竹塹其地者，應亦荷蘭人傳說爲多，或即其所曾居也。

八〇、日人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荷人勘查臺灣金礦紀實云：「據一六四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明弘光元年，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九月十日），臺灣長官卡倫（按：荷蘭人駐臺灣島長官 Francois

Caron) 報告，最煩惱的食糧已運往卑南(按：荷人探金礦東部所需之食糧。卑南，今臺東縣境)，現正準備派遣金礦探查隊云云。同年十一月(弘光及隆武元年九月十四日至十月十三日)，Cornelis Caesar 奉令調查出產黃金之溪流及征伐 Taraloma (原注：花蓮港西南方之雅美族舊社)、馬太鞍(按：在今花蓮縣光復鄉)等社，率領為四四三名(原注：士兵二一八人，中國人食糧運搖夫二〇〇人，其他二五人)之大隊人馬，分乘戎克船十艘，自大員出發，經放線橫斷南部臺灣，開始探查工作。該隊行軍多日，經歷 Tacabul、Calingit、卑南、Tarocop、Supera 等社，十二月(公元)抵今之花蓮附近。二十四日(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十一月七日)，Taraboan 長老 Tarrieuw 等，携來猪、狗、蕃薯、大麥等相贈，遠征隊亦還贈統巾布，數珠、香烟等，並令各戶每年貢金一錢，以為和平之保證。時住民對於金的搜集，頗感困難，但結果仍表示接受。荷人又親自遣隊至 Cabaran 方面，欲尋出出金的溪流。翌二十五日(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十一月八日)Back 中尉，Gerrit Carsman 等率精兵四十名，訪峽谷，途中渡涉激流，煞費苦心，或因斷崖阻礙，進退維谷；既至溪谷，向居民詢各種產金地，結果不得要領，乃令往溪河中取良質之砂金，傍晚一老人取來重二·五 Real 之砂金，品質惡劣之二十五 Real 金片，及五 Real 銀塊等，並約定每年向公司貢納 10 Real 砂金。本年不能再納，定明年納 20 Real 而歸。翌日，荷人調查峽谷中村落。然對產金，未得更詳盡的知識，乃折返。經去

路各村，於翌年（公元一六四六）一月十五日（弘光或隆武元年，清順治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安返大員。結果誠如 MacLeod 云：「僅發現有少量產金的河溪，其所希望的金礦，並未尋到」。所以儘管他們耗去相當費用與時間，僅使荷人支配力得到當地住民的確認而已，探金之舉，可謂遭失敗」。

又云：「後來荷人仍不放棄採金的熱忱，一六四六年五月（明弘光二年，清順治三年三月十六日至四月十七日），商務員 Gabriel Happart 赴鷄籠、淡水之際，會見原住民翻譯 Theodor e，日本人 Jacinto 九左衛門，Lucas Kilas 及數度赴 Cabaran 通曉該地情形及語言之 Wilhem Alberti 等，聽取產金礦之地方狀況，當時所判明的情形，大略如次：

① Cabaran（噶瑪蘭）稱有金礦之地區為 Turuboan（按：即哆囉滿，在今花蓮縣新城鄉地帶），其地住民（由異殊之三族構成，使用不同言語）為 Turuboan、Pabanangh、Dadanghs、Taraloang 及近鄰之達基利（Takiljis）住民亦同樣稱之。

② 去年七、八月（公元一六四五年）Turuboan 人來 Cabaran 時，Wilhem Alberti 在該地，曾購買一 Real 重之砂金。又 Theodore 及 Jacinto 九左衛門等，因金的貿易關係，奉下級商務員 Keijssels 之命前往達基利，徵購住民收藏之六 Real 重砂金。

③ 該地部落由六——七戶構成，與 Theodore 親善的住民（使用言語 Kimauri 同一原因故），

約定每年視情形，每戶納半 Real 乃至一、二 Real 砂金。彼等將金與銀混合，或打平後掛在頸部或頭上。

(B) Turuboan 人，每年赴 Cabaran 或達其利從事貿易。

(C) Turuboan 人通常用砂金交換西班牙銀、大鐵鍋、中國鐵，其比率為鐵棒十換四分之一 Real 砂金，鐵多時換十六分之三 Real。西班牙時代在 Vassai 人村落交換時，西班牙銀八對金一，在自己之村落交換時，為六乃至七對一；但金箔或金片並通與米、小魚、統巾布、中國布、銅手鐲，及其他什貨等物交換。

(D) Turuboan 人，Dadanghs 人，每年常在天候惡劣時，往河岸下採取砂金。反之 Pabanangh 人一年中有三個月在河的上下大量採取大粒砂金。

(E) Jacinto 九左衛門、Theodore 等，對於山中金礦，一無所知，除上述以外，未聞有任何方法採金。住民深懼其敵人 Parrongearon 人，不敢至深山採金。

(F) 西班牙人未嘗到此地求金，或探查金礦。有 Domingo Aguilhaer 者，曾與三貂社之住民同來（按：三貂社在今臺北縣貢寮鄉一帶），在河岸居留四日；但其目的非為淘金，而是逮捕從鷄籠逃出的奴隸；但該奴隸已為 Parrongearon 人所殺害。

(G) 往 Turuboan 之路，除由鷄籠或三貂角順風由海路前往外，沒有更便利的方法。鷄籠至三貂

角陸路可通；但此路就荷人而言，因山路崎嶇，難以行走。又自三貂角至 Cabaran（噶瑪蘭）由陸路順利可達，奈該處至 Turuboan 由於 Parrougearon 人之兇悍，與斷崖的險阻，不能前往。

處此情形下，Happart 爲更詳細調查情況起見，乃請派善於西班牙語，及 Kimauri 語之荷蘭人，而帶 Theodore，Jacinto 九左衛門，Lucas Kilas 及其他適當之 Kimauri 人，前赴 Turuboan（哆囉滿），並計劃派能讀善寫，年輕力壯，熱忱能幹的青年參加，使其居留四、五月，學習當地語言，冀能擔任該方面事務，完成探金事業。擔任這種使命的士兵 Jan Hendricksen Ootman Van Leeuwarden 及 Daniel Sipter Van Dansik 兩人，在同月十七日（按：爲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四月三日）接奉 Happart 的備忘錄，其意爲：兩人於明日（一六四六年，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四月四日），應偕 Jacinto 九左衛門、Lucas Kilas 及其他 Kimauri 人赴 Cabaran（噶瑪蘭，即今宜蘭縣地區）轉至 Turuboan（哆囉滿，在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地方，往訪當地首長 Telieu 敦促友誼，並要求貢物，以爲明證，同時多搜集金，並愛敬彼等而探詢「金的源泉何在」？「用何種方法採取」？「每年產量若干」？「是否僅產於河中」？「河岸及山中有無產金」？等等問題。因此，在 Jan Hendricksen 居留四、五個月從事調查期間，應使 Daniel Sapar 學習語言後留居該地，以爲公司之用。他們並應與滯在 Turuboan

卑南間之掃叭社 (Sapat) 學習言語，藉促進住民友好爲目的的荷人取得聯繫，並與駐在卑南之伍長 Jan Jansen 取得聯繫，更設法能自由安全通行處於敵對關係的馬太鞍，遠征隊奉令後，乃除籌劃五個月的食糧外，並預備茶色絨光布，西班牙貨幣等，作爲贈與住民的禮物。如此，荷人的探金方針，漸漸有頭緒，而派人駐在於被視爲產金地的中心地方，積極搜集有關的知識，所遺憾者，此後十年之詳情，不得而知」。

按：以上地望多詳文中注釋。他如 Vasai 據中村孝直本文原注十八云：「根據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之番社戶口表，Vasai 人村落爲自 Kimauri 而 San Jago。（三貂社：在今臺北縣貢寮鄉一帶）方面，即散佈於南方之村落。這些住民與達基利（在今花蓮縣境內）方面之居民言語相同，曾前往作種種交涉，……：在西班牙方面愛斯基委 (Esquivel) 的臺灣備忘錄中，亦若干村落具有特殊言語；但彼等以全島一個共通語 Bazay 而擴延。Bazay 如爲 Kimauri San Jago 等村落，當爲今日之 Ketaguarang 族。這個氏族：據傳係由南方之 Sanassai (原注：火燒島，或更遠之南方不知名之島) 移住於臺灣東北部者，大部份北上成爲 Ketaguarang 族；但一部份住達基利附近，後來又進入 Kubarangh 族先據之宜蘭平原。Bazay 語源，顯然與彼等先居之地 Sanassai 有所關係，今日宜蘭平原之礁溪，稱 Snasai 一名 Vasai 或 Vasai & Kubarangh 族稱 Ketaguaran 族



之三貂社爲 *Xe—Vasai* 故 *Xe—Vusai* (羅東附近及花蓮港)，臺東廳之 *Kubarangh* 語稱 *Qe—Vasai*、*Qe—Vusai*，三貂社本身係由 *Sanassai* 傳來，改 *Bazay* 當係由來自祖先之地」。又 *Sapat*，據中村孝志原注：「爲玉里（按：在今花蓮縣玉里鎮）北方，現在掃叭社附近的高地，昔爲雅美族之舊社。今之掃叭社，係後來移居該地者」。以上本文及按語均據賴永祥氏臺灣史研究初集譯文。

八一、日人村上直次郎譯長崎荷蘭商館日記第二輯第二〇九頁一千六百四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條曰：「據大員的長官和評議會的信函，自中國輸入的貨品極少，逃出中國的移民甚多，已超過了七、〇〇〇人，故糧食，尤其是米頗感缺乏」（以據曹永和田氏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之譯文，見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一期）。

按：此時正值隆武覆亡，清軍大批入閩之際，軍事援撰，其歲復饑，散兵游勇以及避難來臺者至有湧入之現象。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二章第六節第四項荷據時期之臺灣人口云：「一六四八年（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因大陸戰亂連綿，饑饉游臻，臺灣漢人驟增爲二〇、〇〇〇人，皆從事農業。……大陸之高人口壓力，迫使彼等移入臺灣；但因偌多人驟然入臺，極難安插；故再回大陸，亦屬自然」。又日人中村孝志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一六四八年（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大陸上因

連續的內亂，饑饉甚劇，臺灣的中國人，驟然增加至二〇、〇〇〇人（這是一時的現象，據說在饑饉現象終了後，又有八、〇〇〇人回歸大陸），並皆從事農業；故我人似可推測，臺灣的農業，因之益見隆盛。據一六四七年九月（明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八月三日至九月三日）的測量，赤嵌附近開墾的稻田是四〇五六・五 Morgen，甘蔗田是一四六九・二五 Morgen，藍田是 Morgen。這一時期的耕地，連年皆有顯著的增加」（據臺灣經濟史初集譯文）。又中村該著附錄開墾表云：

一六四七年（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九月赤嵌附近開墾土地表（一）

（面積單位・Morgen）

開墾地名	米	糖（甘蔗）	甘蔗	Moa	Teezee	Gabis	未耕地
Amsterdam	一七七	三五八 $\frac{3}{4}$	$\frac{1}{2}$		四 $\frac{1}{2}$		一九五 $\frac{1}{2}$
Middelburg	四	七六 $\frac{1}{2}$	二 $\frac{1}{2}$				一〇一 $\frac{1}{2}$
Delft	一一〇 $\frac{1}{2}$	二五七 $\frac{1}{2}$	二	$\frac{1}{2}$	四		一八五
Rotterdam	二七八	八〇 $\frac{1}{2}$	三		二		九五 $\frac{1}{2}$

Hoorn	二二三½	一八							二六六
Enckhujzen	九一	七七½					三½		二七三
Soncx	三〇二½	二二七½				二			五二六
Nuijts	三五四	九八½	三					二	二二三½
Putmans	八一七	三四			二				八八八
Van der Burgh	一三五½	二三五½							二二七
Traudenius	六六一	八七				一½			八四六
Le Maire	二八二	一四〇½							二四二
未測量地	七二〇½	一三							八〇一½
共計	四〇五六½	一四六九½	一一		二½	一七½		二	四八六一½

（原註：根據荷蘭 *Maats* 國立文書館藏殖民地文書第一〇六四號）

又中村上引同書又云：「傳教師 Simon Van Breen 在 Favorlang 地方（原註：

臺中州員林附近，按：即今彰化縣員林鎮一帶）盡力於使土人信仰基督教，同時並介居於荷蘭人與土人之間，討伐有不穩行爲之中國人，而放逐之北部。換言之，北部是被作爲流刑的地方；但在一六四八年（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時，淡水方面之中國人，已決心

要開拓這一地方，因之開始用牛數匹。此時我們可看到農業的收入，是在逐漸增加：

一六四六年（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一二二、〇〇〇 Florijn。

一六四七年（明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一三五、〇四九 Florijn。

一六四八年（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二〇〇、〇〇〇 Florijn（按：以上數字係指大員全部）。

又中村上引同書所述蕭壠、麻豆一帶之農業情形云：「一六四八年（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公司（按：為荷蘭東印度公司）從蕭壠、麻豆的居民方面，收到相當多量的米穀。同年八月二十九日（按：為永曆二年七月十一日）公司為要購進米穀，向蕭壠送出西貨值一、〇〇〇 Spaence Reaal，絨布（Cangans）數匹。九月二十日（按：為永曆二年，順治五年八月四日），住在麻豆的傳教師 Antonius Hambroek 從五十三至五十四戶中，每戶收稻一、六〇〇束，精製獲米八擔（每包五十斤），共十六包，公司因該項米穀皆係獲自土人部落，故甚為喜悅」。

又云：「Gravius 是以蕭壠、新港、大目降、目加溜灣等為其自己的教化區，他根據一六四九年四月三十日（按：為明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三月十九日）的決議，購牛一百二十一頭，要使在蕭壠耕種，而先將其中的三十頭賣與居民。公司方面知道蕭壠的土人已

熟習於用犁和用牛車。看到 Gravius 在購牛費三五四二 Real 中代填四分之一的數目；故決定在十八個月貸款四、〇〇〇 Real，而考慮在相當價值下，將其餘的牛隻出售；並決定以三四〇 Real 的價值，將七頭牛出售與新港土人」。

又日人伊能嘉矩著臺灣文化志卷中第十篇第六章牛隻的保護（第六六二頁）云：「往時荷蘭人據臺之際，傳教師格拉維斯（Daniel Gravius）在一六四七（明永曆元年，清順治八年）間，自東印度公司借四、〇〇〇 Realav，自印度購入閩牛一百二十一頭，以分配其教化所及之蕭壠的平埔土番，使用於農耕，實則受惠者不限於土番，而移殖之漢民，亦實霑其惠」。

據以上各節，自隆武覆亡之後，戰爭波及閩、粵，又復歲饑；故閩粵漢人之來臺者，增加極速，益促成臺灣之開闢。以上地望：蕭壠，今臺南縣佳里鎮；大目降，今臺南縣新化街；麻豆，今臺南縣麻豆鎮；目加溜灣，今臺南縣安定鄉；新港，今臺南縣新市鄉。其他表中英文地名，率不可知。

八二、日人村上直次郎譯日本長崎荷蘭商館日記一六四九年二月七日（明永曆二年，清順治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條云：「通詞八左衛門和孫兵衛來館，據云：他們與有身份的中國人談話時，獲知風聲謂：大員的漢人已上一萬名，有佔領荷蘭城堡，以及其他的企圖。去年曾在安海討論過這個

計劃」。

按：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鄭成功踟促於浯州，南澳一帶，糧餉不繼，是年二月，清大軍襲安平，家財一空，母日女翁氏死焉；翌年，清軍復陷同安，形勢甚蹙；此時有襲臺以爲根據地盤之計，亦理所當然。由此可知成功之取臺，乃爲起事之初之既定計劃；非一朝一夕臨時之念也。

八三、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年五月）Struys 至臺，其見聞中有曰：「在臺灣可捕獲很豐富的魚類，而烏魚（Harders）特多；此魚較黑絲鰲（Haddock）稍大，當地加鹽醃之如鰲（Cod），送至中國，頗受重視。其卵，帶紅色，外膜厚，以鹽漬之，中國人視爲珍品，中國人在沿岸捕魚，要獲公司（按：爲荷蘭東印度公司）的准許，而要繳付十分之一的魚稅」。

八四、日人中村孝志著荷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曰：「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土人（按：指臺灣土著）爲開墾土地，已使用耕牛，蕭壠（按：在今臺南縣佳里鎮一帶）、新港（按：在今臺南縣新市鄉一帶）的土人，對於耕種，已相當熟悉」（見臺灣經濟史初集譯文）。

按：此項荷蘭人對開墾之獎勵，皆假手牧師爲之，利弊亦每互見。如郭水潭氏荷人據臺時期的中國移民云（見臺灣文獻第十卷第四期，郭氏此論，全據日人平山勳氏臺灣社會經濟史節譯者）：「荷蘭當局爲獎勵種稻，對中國移民所作農業貸款，貸款的方式，或以金錢，或

以實物，如當時經營農業，最感不足的是畜力和農具。一六五〇年四月六日（明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三月六日）的『熱蘭遮城議事錄』有載：依照新港社駐在牧師格拉維斯（Daniel Gravius）的提議，一六四九年四月三十日（明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三月十九日）經臺灣評議會的決議，預算三五四二 Real 四分之一，購入耕牛一二一頭，以一切損益由格拉維斯（Daniel Gravius）自己承當，把牛交給他出售與當地住民，而公司為酬謝他的勞苦，採取補償他在交易上的損失的形式，八個月間不計利息，預借四、〇〇〇 Real 給格拉維斯（Daniel Gravius）。所謂出售未必盡是出售現款，而是以牛折價貸給當地住民。又所謂當地住民，也不限定土人。……這就是荷蘭當局對中國移民的農業貸款，而貸款的方式，一律是由荷蘭東印度公司撥款，記在牧師私人的賬目上，由牧師酌量貸放中國移民。因為土地的管理權，是掌握在牧師手中，所以中國移民對牧師，要負擔什一之稅及人頭稅外，還要負擔利息，如格拉維斯（Daniel Gravius）以三五四二 Real 購入牛一二一頭，每頭原價不到三〇 Real，而以七頭三四〇 Real 賣給新港住民，每頭價達四八 Real 以上，其利將近一倍，在這樣重重剝削之下，怎樣中國移民不會窮困？一六四〇年十月二十三日（崇禎十三年九月九日）由紐斯（Robertus Junius）致函報告東印度總督說：該年度的狩獵，即將開始，有極度貧困的中國人，無力繳納稅金以申請許可證，向



他告貸，和他約束獵期終了後，願把大小鹿皮合算，以每百枚一〇 Real 賣給他。並說：如不能答應他們的要求，就不得不以每月支付利息百分之四·五，向其同胞告貸。這時候荷蘭長官所訂鹿皮收買價格是每百枚上等品十三兩，中等品十一兩，下等品五兩四分，據由紐斯 (Robertus Junius) 計算，一年可增收八〇〇至一〇〇〇 Real。該項借款一切損益也是由牧師由紐斯 (Robertus Junius) 一手承當的。此外，牧師對中國移民所施剝削，敲詐，也不乏其例。如一六五一年 (明永曆五年·清順治八年) 中國移民 Sakoa 及 Hinckos 控告牧師 Daniel Gravius (格拉維斯)，引起荷蘭行政和宗教機關的對立，震動東印度總督，特派 Wilhelm Vorsteegen 來臺調查真相。這是一個顯著的例子。至於下級職員的不法行爲，更是罄筆難書，如一般收稅吏 (Fisco) 和刑吏 (Geweldiger) 在執行職務上，對中國移民或土人的罰款，在規定上得收取三分之一爲獎金，所以常常濫用職權，和中國移民之間，釀成糾紛」。

八五、Wirth. A. 著臺灣島之歷史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fang) H·L 在荷蘭統治臺灣的三十八年中，由設在 Batavia 的東印度公司的歷任總督派遣了十二個長官到臺灣來；在最初兩年中，就派遣了三個。我們也知道有三十二個宣教師在臺灣佈道，荷蘭人的官廳和宣教師們的活動，在二十年之後，已經普及於臺灣的南端和彰化之間的廣大地域。該地區被分爲七個『政區』



(“Politiken”)。即。Sulang、Matiau、Sakam、Favorlang、Tukeis、Tarnap、Assuk 他們所課的稅有兩種：一種是中國人的人頭稅，在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左右，在那個地域中的中國人的數目已經增加到至少一〇〇、〇〇〇了」（據臺灣經濟史六集因學普譯文第三六頁）。

又云：「在一六五〇年（明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左右，臺灣到處有土人，一直到海邊為止。荷蘭人的勢能及於西南部的土人，及 Kapsulan 平原。大約從一千六百年起（按：一千六百年即明萬曆二十八年），客家人最初從中國來。此外，爲與荷蘭人的貿易所引誘，有一〇〇、〇〇〇中國人到臺灣來」（據周學普譯文第四八頁）。

按：客家人最早開臺之說，同見德人里斯 (Reiss) 所著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云：「明朝歷代的皇帝，也無意征討臺灣島上的可憐的番人。中國的文化區域的頑固的舊習慣，對於化外的蠻地臺灣也有影響，在這種習慣最盛行的中國的南方諸省，對於從地方來的所謂客家人的那些商人及工人，有最強的反感。要取得籍貫，在中國比在任何地方困難。客家人沒有故鄉，不知道自己的原籍及祖宗的墳墓所在，自然爲以固定的宗族關係自負的中國人所輕侮，不能和當地的商人及工人競爭；因此他們大批地移居臺灣，做農夫以及鐵匠、商人等而能過較好的生活」（據臺灣經濟史三集譯文）。然其說若

溯其來源，則不明所據。或以林道乾，林鳳均廣東潮州人，曾於嘉靖中來臺，乃以爲開臺最早之客家人歟？

八六、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年五月）Jan Jansz Struys見聞錄云：「臺灣，到處有豐沃的農地，惟居民怠惰，故大部份尚未開墾……」。

又云：「其地有極多的米、小麥、大麥，Kaylang、生薑、糖、Masavinade，及各種樹木。又有檸檬、柑橘、番石榴（Guyvas）、Perang、Citron、朱欖、西瓜、南瓜、鳳梨、土茯苓、Kadjang、甘藷、Fokkafokas、芋類、野菜類、甘藍、胡蘿菔、多量的中國藥草及沈香等。Kadjang、是綠色的小果實，大小同於胡荽，或以鹽漬，或加用於鮮魚，其味甚美。Fokkafokas形如梨，而大於梨者約三倍，下部白而帶紫色，上部平滑如鏡，生於地上，宛如南瓜；在食用時，先將果實等分爲四，宛如蘿菔與胡蘿菔，與牛肉、豬肉一同烹煮，或加糖以爲羹湯」（據中村孝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見臺灣經濟史初集譯文）。

按：Jan Jansz Struys 於永曆四年（即公元一六五〇年五月）來臺，所記當係其時之狀況；然其所見地區，應在蕭壠、新港、大日降、目加溜灣，麻豆等社，即荷蘭人所謂教化地區者；於此南北之各番社，其化地區者；於此南北之各番社，其開闢情形，恐尚未臻此也。

八七、清康熙中林謙光臺灣紀略沿革云（臺灣銀行版第五十四頁）：「至壬辰年（按：爲明永曆六年

，清順治九年，公元一千六百五十二年），土民郭懷一反，西王召土番擒之，戮於赤嵌城。民被土番讐殺，漸以消索；蓋至此歸紅毛已三十餘年矣」。

按：郭懷一反荷事，乃臺灣早期歷史中一大事，但吾國舊時文獻，記載各殊，林謙光於康熙二十六年，曾任臺灣儒學教授，所得傳聞較早，故所記抗荷年代，考之西人記錄，獨可依據。又說鈴本則與此有小異處：如本書云：「民被土番讐殺」；而說鈴本則為「民被土番混殺」是也。又荷蘭人於天啓四年（公元一六二四年）據臺，至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郭懷一反難抗荷之時適為二十七年，亦不符「已三十餘年」之數。

又於郭懷一反荷事，所見其他舊獻者，年代多訛；而敘事則可參考，茲以其重要者，一併附錄於下：

（一）康熙二十三年鄭開極福建通志卷三云：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公元一六四九年），「甲螺郭懷一謀逐紅彝，謀泄，紅彝戮之於赤嵌城」。

（二）康熙三十四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一沿革云：「庚寅（明永曆四年，清順治六年，公元一六五〇年），甲螺郭懷一謀逐紅彝，事覺，召土番追殺之，盡戮從者於歐汪（原注：歐汪地名，即今鳳山縣仁壽里）。懷一既誅，何斌代為甲螺。商民在臺者，被土番殲滅不可勝數，而商賈視臺為畏途矣」（見臺灣文獻委員會刊本第三六頁）

(三)康熙四十四年王士禎香祖筆記云：「庚寅（明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公元一六五〇年），日本甲螺郭懷一謀逐荷蘭人，事覺，懷一被殺於歐汪」。

(四)康熙五十五年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一封域志建置云（臺灣銀行版第四頁）：「庚辰（明崇禎十三年。公元一六四〇年），季麒光郡志稿云：『崇禎八年，荷蘭始築臺灣、赤嵌二城；則此當爲庚辰。郡志（按：指高拱乾臺灣府志）作庚寅誤。甲螺（原注：猶云頭目，夷人所設，以管漢人者）郭懷一謀逐紅夷；事覺，紅夷召土番追殺之，盡戮漢人於歐汪（原注：諸羅地名，有溪曰歐汪溪，見山川志，此地至今多鬼，昏黑則人不敢渡，郡志爲鳳山仁壽里之歐汪，誤）』」。

按：諸羅縣志所云崇禎八年實爲乙亥而非庚辰。又該志之山川項云：「蕭壩（按：在今臺南縣佳里鎮）西出爲歐汪溪，入於海」。是其地應在今臺南縣境；而高拱乾府志則謂在鳳山仁壽里之歐汪；當今高雄縣岡山鎮境內、二者相差殊遠；然近年論者，則多取高志之說。

(五)康熙五十八年陳文達鳳山鎮志卷一封域志建置，記郭懷一事，又不著年月及地址，僅云：「時，荷蘭甲螺郭懷一謀逐荷蘭，事覺，被戮，其黨悉受誅；懷一既死，何斌立焉」。

又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復纂臺灣縣志，又誤其時爲「庚辰」，謬同諸羅縣志矣。

(六)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二建置沿革云（臺灣銀行版第四〇頁）：「國朝順治六年（按：爲永曆三年，公元一六四九年）庚寅，甲螺郭懷一謀逐紅毛，事覺被戮」。所記甚簡，而年代之誤，則一同高拱乾臺灣府志。此後范咸及余文儀重，續修臺灣府志記事與此相同。

(七)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五祥異兵燹附云（臺灣銀行版第五五三頁）：「國朝順治十五年（按：明永曆十二年，公元一六五八年），甲螺（原注：華言頭目也）郭懷一謀逐荷蘭，事覺被戮，漢人在臺者遭屠殆盡」。是以其事又誤爲順治十五年，以後謝金鑾續修臺縣志及李元春臺灣志略皆同此誤。

國人之較早文獻，對郭懷一抗荷記事，大體如此；要係傳聞之詞；其簡略與舛誤，亦在所必然。然近年以來，或以參考西人資料，見國人記載者，反較古人爲詳，茲以重要者附錄於下：

(一)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一開闢紀云：「（永曆）十年（按：即順治十三年，公元一六五六年），荷人復築城赤嵌，背山面海，置巨砲，增戍兵，與熱蘭遮城相犄角。華人移住雖多，終爲所苦；遂進而謀獨立。（永曆）十一年（按：即清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

）, 甲螺郭懷一集同志, 欲逐荷人, 事洩被戮。懷一在臺開墾, 家富尚義, 多結納, 因憤荷人之虐, 思殲滅之。九月朔; 集其黨, 醉以酒, 激之曰: 「諸君爲紅毛所虐, 不久皆相率而死; 然死等耳, 計不如一戰; 戰而勝, 臺灣爲我有也, 否則亦一死, 唯諸君圖之!」衆皆憤激欲動。初七夜, 伏兵於外, 放火焚市街, 居民大擾, 屠荷人, 乘勢迫城, 城兵少, 不足守, 急報熱蘭遮。荷將富爾馬率兵一百二十名來援, 擊退之。又集歸附土番, 合兵進擊, 大戰於大湖, 郭軍又敗, 死者約四千。是役華人株夷者千數百人。郭懷一之謀既挫, 數年無事」。按: 連氏本文所標年月, 顯有錯誤, 如爲公元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 則爲夏曆永曆八年(順治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則與一六五二年九月十七日(永曆六年八月十五日)之實在起事年月相差甚遠。

①郭廷以氏臺灣史事概說第二章第三節(第二六頁)云:「郭懷一(即 Fayet 或 Buwet), 原爲鄭芝龍之舊部, 也是一位海上冒險家, 所以亦曾稱『甲螺』。後來在臺灣從事開墾, 疎財尚義, 廣爲結納, 不失英雄本色。他在官場和伸商之間, 頗有地位。但是他痛憤荷人對華人的殊暴; 深恨荷人的反賓爲主, 密謀予以殲滅, 奪回臺灣的統治權。他計劃於永曆六年(順治九年)的中秋節, 即一六五二年九月十七日, 邀請荷蘭官吏巨商到他的住宅參加宴會, 於席間殺之, 乘機佔領紅毛城(Zeelandia)。不幸消息洩漏, 荷

人有了戒備。他即招集同志，慷慨激昂的演說：『大家同受紅毛的虐待，早晚不免一死！不如起而一戰；如果戰勝，臺灣即爲我們所有』。在羣情憤激之下，陽曆九月七日（陰曆八月初五日）的夜間正式發動，首攻赤嵌樓，荷軍自紅毛城來援，並出動軍艦。參加暴動的羣衆，多爲臨時集合的農民，既乏訓練組織，又無槍砲，僅有木棍竹標，武器過分懸殊，終被擊敗。他們的首領郭懷一，不幸戰歿，餘衆南退歐汪（原注：今岡山），扼守二層溪。荷人復煽動番人二千助戰，至九月十日（陰曆八月初八日），這支民族革命軍完全失敗，死者八千人（原注：一說六千人），史書上說：『漢人在臺者，遭屠殆盡』，其慘可知。這是臺灣漢人爲反抗異族，第一次的壯烈舉動，亦是中華民族爲光復臺灣第一次在美麗之島上所灑的鮮血』。

（三）臺灣省通志卷七人物志民族忠烈篇云（第二一五頁）：『郭懷一，亡其里籍；或曰福建人。天啓間，與鄭芝龍、劉香等來臺灣。崇禎初，芝龍受撫，遷福建；懷一仍居其地，力耕二層行溪之南，積資致富。時荷蘭人已據臺，頒王田之制，遂推爲大結首；懷一尙義疏財，多結納。荷人以臺灣土曠人稀，招漢人入墾；而課稅繁重；七歲以上，課人頭稅；制王田，則科課耕；出獵徵牌照稅；漢人不堪其虐，懷一憤焉。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公元一六二五年）八月，集衆，醉以酒，激之曰：『臺灣古爲荒域，吾輩胼手胝

足，披荆斬棘，開此絕島；今紅毛攘爲已有，暴斂誅求，無所不用其極；吾輩不久，將皆相率而死矣！等死，不如一戰，戰而勝，幸臺灣爲我有也！否則，亦一死，唯諸君圖之！皆激憤，誓共生死，計於中秋之夜（公元一六五二年九月十七日），徧請荷蘭官紳，盡殺之。懷一弟及普仔者，聞而懼；謂懷一曰：『苟不成，族矣！』懷一不聽，怒目責之。二人恐禍及已，走熱蘭遮城（Zeelandia），怒發其事。懷一知謀洩，遂先一日發難，以盡六千人襲赤嵌城，破之；焚其街市；荷人號哭狂奔，莫知所措。旋荷將但克爾（N. Darnher），以兵百二十名馳援，會赤嵌城殘兵，合擊懷一，相持半月，不相下。既而荷人再以新港土番二千人助戰；懷一不支，棄陣而南，力戰死。其副吳化龍者亦陣亡。餘退二層行溪，隔河相持。『土番』識地利，知上游水淺，乃潛渡，前後夾擊；血戰於大湖（按：在今高雄縣湖內鄉大湖、田尾二村地區），歷七晝夜。衆知不敵，再退岡山東之歐汪（按：畫山即今高雄縣岡山鎮）。尋爲荷人所及，全軍死之。事定，荷軍大屠溪人，死難者千八百餘人」。

按：以上郭氏及通志記事，多雜據中、西資料，說較可信據。然是役之慘，當對漢人開臺事業，具一時之不利影響也。



臺灣經濟史三集周學普譯文第四四及第四五頁）：「一六五二年（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某一位耶穌會的教士所發現徵兆：一六五二年，有一位耶穌會的教士，從中國到 Batavia，想趁中國船到荷蘭去，秘密的報告說，國姓爺因爲在中國沿海的活動失利，在覬覦臺灣，煽動在臺灣的中國人及反抗荷蘭人的公司（附錄，No. 2）。

按：附 No. 2 14（被遺誤之臺灣第九〇頁）：「錄自印度的總督及議會致 Tayouan 的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gh 的公函 (Missive)，一六五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六月二十日）。上述的耶穌教士又告訴我們：在中國大陸上謠言紛紛，說一官的兒子國姓爺不能再抵抗滿清人，不敢再留在大陸上，已經率領強大的艦隊到海上劫掠。據說打算到臺灣來，佔據該島，我們認爲必須將這些謠言奉聞，並請謹慎提防，先作準備……云云」。

又云（同書第四五頁）：「一六五二年（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在臺灣中國人的叛變：一六五二年，這些警告，由事實證明了。在臺灣的中國人，揚言被荷蘭人的公司壓迫太甚，希望他們的國家，能在臺灣增加勢力。他們受了國姓爺的鼓勵，而開始反抗公司。這些叛民的大多數，是中國農民；若干人有槍械，而大部分都是以棍棒爲武器的。這種叛亂，不久就被荷蘭人利用忠誠的土人而鎮壓了。有些叛民被射死，其他的都逃走了。因此，這種叛亂之火，即被消滅，除

了死傷若干中國人外，別無禍害」。

按：此項所稱「叛亂」，乃指郭懷一抗荷之役，史實甚明。

又云（同書第四五頁）：「當時國姓爺在中國大陸上的作爲，尚未完全絕望，他對於臺灣的計劃，尚未成熟，實行的準備尚未充足，在臺灣的中國人誤聽了關於國姓爺即將來臺的消息，就輕舉妄動，以致暴露了他們的企圖。Batavia 的荷蘭人的東印度公司，隨即預料情勢危險，將有更嚴重的禍患；因此訓令臺灣長官，要提防國姓爺，因爲他似乎有煽動臺灣的中國人作亂的嫌疑。在 Batavia 的議會，關於這件事情，寄給臺灣長官 Klass Verburgh 的公函中，可以看到上述的訓令的更詳的內容（附錄 No. 3）」

按：附錄 No. 3 云（同書第九〇頁）：「接閱來函，詳述中國人在臺灣的叛亂（即一六五二年的叛亂）情形，極爲驚駭，所幸已被及早發見鎮服。中國人雖然頑劣，若無有力者加以支持，或至少加以唆使，當不敢作如此狂妄之行爲，關於其中原委，雖尙無所知，恐係中國官吏國姓爺，或其他人物所煽動者。在此次叛亂中，中國人的領袖並未參加，而且告發其同胞之叛逆行爲；又臺灣土人對本公司亦仍忠誠，協同殲滅叛徒。此種現象對公司甚爲重要。該員對彼等所攜來之中國人首級，各予獎賞，雖屬妥當；然吾人不宜過份信任任何民族；因審察中國人不僅在現在，即在以前之行爲，即可知吾人僅能信任彼等至何程度。又

因臺灣土人對荷蘭人不如對中國人較爲親近，常對後者盡量誹謗長官；故彼等是否不至於爲中國人所引誘而反抗我公司，亦不能十分確信。若彼等互相勾結，中國人備有武器，則公司之地位，將甚危險。彼等或協力將荷蘭人圍困在 Tayouan（大員），或逐出臺灣，公司將因此而受莫大之損失。吾人如欲恢復既失之領土，必甚費錢而且困難。故應特別注意；切勿使中國人具備槍械及其他武器，以後對於武器之輸入，務須嚴格管制，以免有被襲之虞」。

又云（同書九〇頁）：「國姓爺可能侵犯臺灣，吾人實甚憂慮。據從遭難之通訊船“de Koe”號中救出之荷蘭人，及在去年中到臺灣之中國人之報告，彼已爲滿清數次擊敗，勢將退出廈門，而欲率領其全軍至一島上避難，其目的極可能爲臺灣，因臺灣土地肥沃，且易侵入也。然而如在上文中所引摘錄中所述，de Koe號之船員曾謂：國姓爺不甚爲其部下所愛戴，往往因其管束過嚴，及薪餉給養之不足而逃亡。又因滿清待願爲其效勞之人較寬；故國姓爺之部下，亦有前往投降者。因此，吾人希望彼若被迫而退出大陸時，願與彼同行者，將不甚多。但吾人自須比以前更謹慎提防；蓋欲以薄弱之兵力，守一小國；必須有異常之機警與毅力也」。

又云（同書第四五頁）：「長官（按：爲荷蘭臺灣長官 Nicolas Verburg）認爲這次叛變

的性質，非常嚴重，在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致 Batavia 的議會的報告中說道：『只一想起這件事情，他就毛髮直豎。我對於國姓爺的計劃，時常不能安心』」（附錄 No. 4）。

按：附錄 4 云：「吾人深知：征服一地方，尚不甚難；而欲加以有效之統治者，則非有充分之經驗與機警不可；故負責統制之官吏，務須時刻謹慎，加以防止外來，及民間之任何陰謀，以免受人攻擊，引起大亂。臺灣島之長官，尤須小心翼翼，夙夜戒備。因此本人自覺責任重大，往往終夜失眠，誠恐發生意外，不禁毛髮悚然。每至內地（按：指臺灣內部）旅行時，輒見有許多蠻人需要感化訓服，現在之所以服從吾人，實屬不得已也；將來若較開明，是否仍如此柔順，殊為可疑。以吾人之實力對付彼等如此衆多之人數，能不令人寒心？現在臺居民之總數，約在一〇〇、〇〇〇以上。又有各種中國人羣居島上，隨時窺察各處之情形，隨時可能陰謀反抗，例如在一六五二（明永曆六年，清順九年）九月八日（八月六日），忽然發生叛變（按：指郭懷一之役）。又因臺灣介在中國日本兩大強之間，兩國之君主俱妬忌吾人佔有臺灣；故外來之危險，不容忽視。或有重要人物，因背叛其君主，而被逐出本國，欲逃來臺灣。例如久有謠言，謂中國官吏國姓爺，即一官之子，在中國沿海地方，與滿清人戰爭已久；若被逐出大陸，即欲來臺，作久居之計……云云」。

按：以上所述郭懷一之役之記載，多有與鄭成功有關之揣度，及其應變之準備。而對郭懷一之起義經過，則仍略而不詳。然見其他西人記錄者，則遠較此爲詳盡，茲引數則於下，以供參考：

(一)奧吉爾貝中國志 (John Ogilby: Atlas Chinesis)，該書之刊行，上距郭懷一事件發生之年，僅十有八年，記事雖有偏袒荷蘭之處，然大體尚無大誤，茲據賴永祥氏臺灣史研究初集譯文——郭懷一驅荷革命的一記錄——附錄於下：「一六五二年九月七日（按：爲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八月五日），大員及福爾摩沙（譯者原注：按在荷據時期 Tayowan 是指熱蘭遮城所在地，則今安平；Formosa 是指臺灣本島）的華人——他們原是屬從荷人的——靠衆多而發生暴動。他們領袖是一位離赤嵌二哩 (2 leagues) 的小村村長（賴譯原注：我國舊籍作甲螺；但可能是在王田制下的所謂大結首），名叫郭懷一（賴譯原注：原書作 Fajiet，奧吉爾貝譯書作 Fayet）。他們計劃威脅或攻取大員城（賴譯原注：指熱蘭遮城，荷文作 Stadt Zeelandia），而擬於中秋晚（賴譯原注：按此年陽曆九月七日，就是陰曆八月五日，距中秋還十天之久。由此可推，他們的計劃是相當周密，在這十天內可做相當準備後，才進行革命的）邀請長官富爾堡（賴譯原注：名 Nicholas Verburgh 自一六五〇（永曆四年）至一六五三（永曆七年間，任臺灣

長官)，全部官吏以及居住於熱蘭遮市街（安平）的顯商等赴宴。而在這歡樂之間，從事屠殺；然後企圖進城，而裝做送長官回城，近了城，一俟門關，就突入而佔之。但是有一位名叫保宇（賴譯原注：原著、譯書皆作 Pau，法倫退因作 Pouw）者叫他是居住熱蘭遮的華人官吏（賴譯原注：M. C. Imbault-Huart 所記也是一樣，但法倫退因却作熱蘭遮附近的一村長），是謀叛人首領郭懷一的弟弟。他與其兄議論這陰謀實現的可能性而謂：『這計劃是善，是非常好，也是可能成功的；但是萬一失敗或是事露見，而事情反為荷人有利時，我們會怎樣呢？照我想，那是不只一個人受罪，與兄有關係的人，都會受罪，否？幾千無辜的人民，也未必免受荷人無情屠殺之復讐的』。懷一答曰：『吾弟：假如你不認為滿意，或你的恐怖心超過你的判斷，你當可自由處身；你可站中立，回去你的居處好了。不關係你的成敗，你可安全且一定享受自由』。保宇聽了這言語之後，就離開兄處，途中經熟思後，終於決定密報這一陰謀，而欲將自身置於絕對安全地步（賴譯原注：法倫退因簡單地說：Pouw 看出了這陰謀有極大的危險性，便極力反對，且勸告其兄不應實行；但懷一固執不聽，因此就趕去荷蘭政府告密）。於是保宇赴往大員，而接近城門，就求守衛（Sergeant）准他進城而有與長官（賴譯原注：荷語 Opperhoofd 英語 Governor）密談的機會；但是守衛係以輕視的言辭，而疏忽地讓保

宇在外等待，蓋時長官以及其他人員都在守禮拜中（賴譯原注：Being then at Prayers）。但保宇非常的煩請之；而且事亦重大，最後他的熱心懇求，遂使他獲得機會，入去見長官（賴譯原注：法倫退因記曰：等到保宇陳述曰，這不但是長官一人，而且是全荷蘭人的生命都在千鈞一髮的危險之中，而現在還來得及挽救局面的時候，才得進城）。他就把所有的情形報告長官。長官富爾堡聽了之後，大為吃驚，立刻把保宇扣留起來，另命一憲兵隊長（賴譯原注：荷語 Geweldiger，奧吉爾貝譯作 Captain），率領士兵八名赴那小村探視，他們回來說，華人已發動叛亂，而曾襲擊斥候人員，故急奔回來等語。既已有這警報，住在赤嵌數約三十名的荷蘭人，就起大驚慌，紛紛跑入城裡求安全。懷一認為事已到此地步，遲刻是危險的事，而料乃弟可能或是將計劃暴露過，便匆匆率領部隊（賴譯原注：法倫退因曰：有一萬六千餘人，此數目可能是誇張的數字；但也可推知有相當人數，參加這革命……）。我們應該注意到荷人是有砲彈槍火，而訓練有素，故這革命的路程首先就是困難的）。進赤嵌，而以火及劍突入城內，對任何人都大肆攻擊。有一被傭於荷人的園丁（賴譯原注：荷語 Tuinier, Gardener）在這星期日早上（賴譯原注：按：由此可知九月八日是星期日，而在八日革命軍與荷人始有交戰，故若干史料——例如 C·E·S 被忽略之臺灣卷末第四號憑證——作為革命勃

發的日子也是對的；不過郭懷一的集兵起義，當是九月七日夜，故達伯爾及法倫退因皆七日夜發生），攜帶果實一籃，欲往見住大員城的長官。革命軍追捕到他，就把其首級割去，自籃子拿出果實；放首級在裡面，而欲前往送到長官處；但後來大概是心情有變化，他就把兩項都收入籃內，並把屍身放於橋梁下。這虐殺的報導傳出，不論住於島內甚麼地方的荷蘭人，都起了一種不可言的恐怖心。在這恐怖心的所迫，他們就紛紛地躲走，其對生的企望，使他們掙扎脫出屠殺之厄。有一管馬廐的人（賴譯原註：荷語 *Stalmeester*。英譯作 *Captain*）馬立奴（*N. Marinus*），與三名馬夫（賴譯原註：荷語 *Stal-kinechten*），騎駿馬，拔劍突進敵人的中間，殺戮所向他的人而安全地抵達大員（賴譯原註：法倫退因曰：他們到熱蘭遮城，就把親眼所看的全部情形，報告長官富爾堡）。長官富爾堡，是充份知悉在城外荷蘭人的處境及危險，是如何不幸而已面臨滅亡之程度，所以立刻派出一百二十名士兵，由但克爾（*N. Danker*）任隊長赴援這少數的——如與敵人的衆多相較確爲少數的——士兵們，分乘一單檣帆船（*Sloop*）和艇船（*Boat*）自大員赴往赤嵌。在此等人員中，一到赤嵌，頭先企圖登陸的就是上尉彼得士（賴譯原註：*Captain Hans Pieters*，蘭文作 *Hans Pietersz*），他跳入有胸高的水中。有這一垂範，其他的士兵也被鼓勵，棄其船而徒步陟向陸岸前進。時在岸上有敵



人（賴譯原註：指華人）在注視，有副將領一千人被派來這裡阻止登陸；但是如此荷人向陸前進的時候，華人首將懷一却發一命令給副將（賴譯原註：Lieutenant Genera，其名奧吉爾貝稱 Lougekwa，達伯爾及法倫退因記爲 Louequa）曰：『看基督教的狗們不死在海裡，而死在路上是多麼高興，這敢不是更有趣的打獵（賴譯原註：Sport）麼！正如在一網內一樣，荷人已被我軍圍繞了』。他認爲在陸上打擊荷人是更適宜的；但是副將不這樣相信，而不願接受新命令，熱心的忠告首將，並擬自奮擊敵人於水中。他主張曰：『這批荷人是被選出來的人們，假如不在這好機會割斷他們，就再沒有這樣機會了』。然終於首將的意見壓倒下去了，副將順從其命，而將軍隊略退於後，於是荷人有安全上陸的機會。當其軍略向左翼重排的隊的時候，有一與荷人結婚的黑種婦人（Negro），由她躲藏的樹木奔出，向荷人軍隊走去；但在途中被遮斷，她的內臟（Bowels）被割去，而嬰孩被打碎，其四肢也被拖出；而華人即大喊曰：『對你們是一定這樣對付的』。但是荷蘭人不對之回答，勇敢的向敵軍（賴譯原註：指華人）進擊，而第一次四合，就很幸運的打死郭懷一了。這消息立刻就佈傳於軍中，而華人都起恐慌，放棄武器，脫離隊伍，遁奔各自之路。荷人死命地聚隨在華人後面追擊，經赤嵌，掃蕩後，就屯於敵人的首部了。同天，未到晚，荷人尙謳歌勝利的中間，另有二千名信教

的番人，也被長官富爾堡召集前往來助陣。他們就根據其命令，與荷人共同從事敵人的追擊。其中也有部份番人，在翌晨前往暴動發生地區探視的；但是有一溪河阻止他們的追擊。至熟悉溪河淺灘以及路途的番人渡過，痛快地攻擊而有人被殺以後，華人就潰散了。爲着勝利，番人及荷人再追擊，一直到日落而終。後以疲勞且饑餓的回到營地時，他們得到大量已煮灸好的新鮮糧食供應。如此敵人潰滅而其全陰謀也挫折去（賴譯原註：關於戰鬥情形，法倫退因僅錄：總督即刻派一百二十名荷蘭士兵，由隊長但克爾領率前往平剿；另外，又集二千個信教的番人，前往援助。經過小戰鬥後，除了許多婦人小孩，懷一及其部下二千八百名也全被我軍殺戮）。懷一的副將在山中躲藏八日後，不得不冒險赴往大員七哩的Tankoya，在那裡被荷人捕獲，而送到大員執行死刑。荷人爲着要給敵人感覺恐怖，把他活活用火燒了之後，拿其屍身縛在馬後拖過全市內，再把他被焙過的頭插在竹竿上置於城前（賴譯原註：按；法倫退因曰：敵軍之副將Louegua也被俘，此人在大員被活活地用火燒了以後，又被縛在馬背上，拖過全市內，再把他的頭插在一根長竹竿上示衆）。曾經割去前述婦人內臟的人，就活活給軍輪壓死後，處以分屍之刑（賴譯原註：按；據法倫退因曰：曾經破割了番人姓婦腹部而挖出嬰孩的二個懷一部下的隊長，則處以五馬分屍之刑）。如此，這暴亂的暴動，經十四日才鎮定。敵

人中有四千男人及更多的婦孺被殺戮；但我們荷人則不會損傷（賴譯原註：據法倫退因曰：這叛亂繼續了十五天，有四千個男人，五千個女人和小孩被殺戮或被捕；但我方在此戰鬥中，除了住在各處平地上的人被殺以外，不曾損失一個兵士」（按：本文譯者賴永祥氏附記又云：「這是荷人所見事件經過的情形；當然地他們將革命的行動描寫爲極殘酷無情，而盡量隱瞞荷方的損害弱點；但亦不失爲一個好史料」）。

①、里斯臺灣島史 (Riess. Geschichte de Insel Formosa) 第九章云 (臺灣銀行版臺灣經濟史三集周學譜譯本第二〇頁)：「在一六四六年 (明隆武二年，清順治三年) 長崎的中國僑民已經告訴荷蘭人：國姓爺有佔領臺灣的企圖，六年之後 (按：爲公元一六五二年，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在臺灣的許多中國人，同時在各處作亂，以爲國姓爺的軍隊入臺內應；然而都容易的被鎮服了。……荷蘭的長官，既從日本方面獲悉國姓爺有進攻臺灣的企圖，雖然壓平了在臺灣的中國人的那些小叛亂，不免十分憂懼，乃於一六五三年 (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 決定充實軍備，以防中國人再行作亂，並且向 Batavia 請求派遣軍隊；同時下令在臺灣的東北部的豐饒的平原，建造了一座新城堡，取名爲 *Provincia* (赤嵌樓)。然而 Batavia 方面，却不能相信一個海盜頭目會如此可怕，反而以爲他的勢力已經大爲衰微了。他們說：國姓爺於一六五二年 (明永曆

六年，清順治三年）在大陸上被清軍打敗了；甚至於暫時放棄了廈門。第二年，有一隻中國船，爲荷蘭海盜所劫，船中有國姓爺自己的貨物也被搶劫了，他也沒有辦法，只好向臺灣長官告訴，並且函告 Batavia 高級政府，他已經與滿清講和了，因此 Batavia 方面必定以爲這個年輕的海上獅子，是並不危險的，以爲以後不必再和他在臺灣海峽爭霸了罷」？

①C. Imbault-Huart 著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 (*L'île Formose, Histoire et Description*) 云（見臺灣銀行版臺灣之歷史與地誌，係臺灣研究叢刊第五十六種，黎烈文譯文）：「他們（按：指移臺之漢人）似乎不會平靜的屈服於荷蘭人的管制，他們對於荷蘭公司的一項重大不滿；乃是強制他們從七歲起每月支付十三個 *Sols* 的人頭稅。他們曾好幾次起來反抗他們的主人，可是他們的努力，從來不曾得到成功的報償。最大的一次暴動發生於一六五二年（按：爲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又原註云：「荷蘭著作家們認爲這次暴動，乃國姓爺所煽動，這事並不像是不可可能的」）。離開赤嵌八公里遠的士美村（*Smeerdrop*）的領袖，一個名叫郭懷一的人，擬定了以武力襲擊熱蘭遮堡壘的計劃；他在中秋節日邀請 *Nicholas Verburgh*（按：即荷蘭駐臺灣長官富爾堡）總督，他的官員們以及重要的荷蘭商人，而在宴會上加以殺害，隨後便率領黨羽向城砦城行，一藉

口護送總督回家——等到城門一開，便衝進去加以佔領。可是懷一之弟是住在熱蘭遮城的華人官吏，他懼怕陰謀不成可能發生的後果，既不願參加其事，也不願像他兄弟向他表示要求地保守中立；他決心向總督告發一切。九月七日（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八月五日）星期日的早晨（按：九月七日應為星期六，非星期日也），他到總督府聲稱有急事求見總督。Verburgh 與其官員們當時正在教堂，哨兵初起不肯代為通報，後來因這中國人再三要求，終於得以告訴了總督。Verburgh 聽到了陰謀，立刻派了幾個兵士往士美村；在途中他們聽說暴動已經開始，暴民們正向赤嵌進發；他們便飛奔回去，把經過情形報告了總督。這時住在赤嵌的荷蘭人（原註：為數三十人），却向 *Provincia* 和熱蘭遮雨堡進去：那些散佈在鄉下的荷蘭人，便為恐怖或希望所驅，隨地亂竄。沒有遇到任何抵抗的懷一，便在赤嵌鎮大施焚殺，對任何人概不饒恕，隨後向着他遠遠看見到來的援軍走去。Verburgh 趕派 *Danker* 船長帶了一百二十人，乘着一艘小型戰艦和另一艘小船前來。那兩隻船迅速穿過臺灣嶼，與赤嵌之間的海灣，使部隊登陸海濱，面對着屹立不動的盈千的暴徒——懷一曾下令讓荷蘭人上岸，擬隨後再將他們包圍起來，像在漁網中似地捕獲他們。*Danker* 帶着那少數人大膽前進，第一排鎗便幸運把暴徒們的領袖郭懷一打死了。看到這情形，所有的人都駭怕起來，並且逃走了。荷蘭人在後

面緊追着，和他們一同進了赤嵌城，並將該城奪回。天黑之前，由總督緊急召集的兩千臺灣基督徒也來了。這些熟悉地方情形的人，對於叛徒熱烈搜捕，並將他們屠殺了許多；其餘的叛徒由懷一的代理人領着，退入了無法接近的山岳。八天後，這代理人來到平地，被荷蘭人抓着了，活生生的燒烤着，由馬足踏踐着，並拖着遊行全城。隨後他的首級被豎立在城門口的一根竹桿頂上；其他的叛徒也死於同樣可怕的刑罰；十四天內，反叛便告抑平」。

按：郭懷一抗荷之役，以上各說，雖各有不同；然惟有以下二者似爲勢所必然，亦殆爲各家所公認，分述於下：

(一)來臺漢人減少，臺灣開闢事業一時受阻：前引高拱乾臺灣府志，即已言之。再如日人中村孝志於所著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在一六五二年（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發覺郭懷一（Fayet）的陰謀，在有關係的中國人一六、〇〇〇名中，虐殺和被捕者，男子達四、〇〇〇名（按；原註：其中一、八〇〇名被殺），婦女達五、〇〇〇名，因之勞力似見減少」。又戰亂之後，因居民流離，而凶年隨之，如中村同書又云：「在一六五三年（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臺灣的南北部，疾疫流行，老幼死亡者無算；故稻田不能耕種，而土人陷於飢饉之苦」（見臺灣銀行版臺灣經史初集第二〇

頁)。

(一) 是役爲鄭成功所策動，西人文獻率皆如是言之。按：永曆五年（清順治八年，公元一六五一年），三月十五日，清兵襲中左所（廈門），成功父子兩代之財貨經營，一時俱失，形勢頗蹙。西獻所謂成功爲清所敗，蓋指此也。此時，成功或以地盤根本難固，而又有來臺之策劃，亦理所當然。總之，自隆武之覆，即成功起義之始；其來臺計劃，似無時不在胸臆之中也。

八九、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二人物流寓云（臺灣銀行版第四九一頁）：「沈光文，字文開，號斯菴，浙之鄞縣人。明副榜；由工部郎中晉太僕少卿，奉差廣東監軍。順治辛卯（按：爲永曆五年，公元一六五一年），自潮州航海至金門。總督李率泰聞其名，陰使以書幣招之；不赴。後將入泉州，舟過頭圍洋，遇颶風，飄至臺；鄭成功以客禮見，不署其官。及經嗣，光文以賦寓譔，幾罹不測；乃變服爲僧入山。旋於目加溜灣社教讀，以醫藥活人。及臺灣平。文開與姚制府有舊，將資遣回籍；姚死，竟不能歸，因家焉。所著有臺灣賦、東海賦、棧、桐花芳草賦、草木雜記。卒，葬於善化里東保。

（按：）沈光文之來臺，殆早鄭延平入臺十餘年，言臺灣文學者，莫不推光文爲鼻祖，著述多在臺灣之作；其對臺灣之文化貢獻可知。以上所涉及地望；所謂「入山」，即世傳之羅漢

門山，乃今之高雄縣內門鄉。目加溜灣，即今臺南縣安定鄉。善化里東保，亦在今臺南縣境。惟上述傳略甚簡，近見連雅堂臺灣通史者盡詳，然不著來臺年月。曰：「沈光文，字文開，號斯庵，浙江觀縣人也。少以明經貢太學，福王元年，預於畫江之師。授太常博士。明年，浮海至長垣，再預琅江諸軍務。晉工部郎。隆武二年秋八月，閩師潰，扈從不及，聞桂王立粵中；乃走肇慶，累遷太僕寺少卿。永曆三年，由潮陽航海至金門。閩督李率泰方招徠故國遺賢，密遣使以書幣聘。光文焚書返幣；而是時粵事亦不可支；乃留閩中。思卜居泉州之海口，浮家泛宅，忽遭颶飄至臺灣。時臺爲荷人所踞，受一廬以居；極旅人之困，弗恤也。遂與中土音耗絕，亦無知其生死者。十五年，延平郡王克臺灣，知光文在，大喜，以客禮見，而遺老亦多入臺，各得相見爲幸。王令麾下致饋，且以田宅贖之。亡何王薨，子經嗣，頗改父之臣與政；光文作賦有所諷，或譏之，幾至不測，乃變服爲僧，逃入北鄙，結茅羅漢門山中（按：在今高雄縣內門鄉）。或以言解之於經，乃免。山外有目加溜灣（按：在今臺南縣安定鄉）者，番社也；光文於其間教授生徒；不足則濟以醫。嘗嘆曰：『吾二十載飄零絕島，棄墳墓不顧者，不過欲完髮以見先皇帝於地下耳；而卒不克，命也夫。已而經薨，諸鄭復禮之如故。三十七年，清人得臺灣，諸遺臣皆物故；光文亦老矣。閩督姚啓聖招之，辭。又貽書問訊，曰：『管寧無恙，欲遣人送歸鄭，會啓聖卒



，不果。……尋卒於諸羅，葬焉。光文居臺三十餘年。自荷蘭以至鄭氏盛衰，皆目擊其事，前此寓公著述，多佚於兵火；惟光文獨保天年，以傳斯世，海東文獻，推爲初祖。著有臺灣輿圖考一卷，草木雜記一卷，流寓考一卷、臺灣賦一卷、文開詩文集三卷……」  
。又光文自撰東吟社序，又有余自壬寅，將應李部臺之召，舟至圍頭洋遇颶，飄流至斯（按：指臺灣），海山阻隔，慮長爲異域之人，今二十有四年矣」。按：壬寅乃永曆十六年，即康熙元年，公元一六六二年，已在鄭成功來臺之後，頗與史實不符，疑誤。

九〇、日人村上直次郎譯長崎荷蘭商館日記第三輯（第二二〇頁）云：「中國戎克船二艘，向福州出帆，其中一艘是這季風期最早自福州來的，裝載白生絲一、〇〇〇斤，和藥材。並報消息說：一官之子國姓爺與韃靼人的戰爭打敗了，有不久許多中國人將進襲臺灣的風聞」。

（按：）本日記爲一六五二年十一月十一日（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十月十一日）所記。據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一期曹永和氏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譯文。

九一、日人村上直次郎譯長崎荷蘭商館日記第三輯一千六百五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明永曆七年閏六月四日）條云：「中國人又在謠傳：國姓爺對韃靼人的戰況如惡化，將注目臺灣爲其最後逃走的路」（據同前條曹永和氏譯文）。

九二、C. E. S. 著被遺誤之臺灣 (Ver-waarloosede Formosa. Amsterdam 第四六頁) (臺

灣銀行版周學普譯文)：「在一六五四年(按：爲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年)或一六五五年(按：爲明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一年)，也有過幾次從中國大陸方面來的報告：在一六五四年和一六五五年，從中國大陸到臺灣來貿易的木船很少，或幾乎沒有。又有許多謠言，說國姓爺要打臺灣，令人非常疑懼。長官(Caesar)因此時常戰戰兢兢地預防國姓爺。他派了一隻小船到澎湖(Piscadores)去調查，那裡是否有什麼動亂的情形，所得的報告附在本文之末，作爲No. 5。又因爲敵人侵臺的謠言日益加甚，長官非常恐懼，在Zeelandia(熱蘭遮)城裡預置了一批柴木，可供十個月之用，並且以石塊和木條加強了一切壁壘的防禦。長官又以爲Tayouan(大員)的守軍太少，不能阻止國姓爺登陸，所以請求Batavia派兵增防(附錄No. 6)。(按：)附錄No. 5云(上引同書第九一頁)「錄自Tayouan(大員)的臺灣長官Caesar的決議錄。一六五五年三月六日(明永曆九年正月二十九日。清順治十二年)。久無木船從中國沿海到臺灣來，此乃從未有過之現象，甚爲詫異。經切實調查，並詢問中國人之領袖，未能明白真相，其唯一原因，似係因強悍之中國官吏國姓爺與滿清人之戰爭又爆發，所有的中國船舶爲國姓爺所扣留，或禁止通商之故……云云。此等謠言，雖真僞未能確定，總是十分嚴重，令人記起另一類謠言，在臺灣及日本傳播亦已甚久，即謂國姓爺要進攻此美羅之島，又到Batavia之中國人Cuffaff亦曾說及，此謠言不能認爲全無根據，

我方自當密切注意，謹慎提防以免爲敵人所忽然攻擊。因此，由長官 *Cornelis Caesar* 提議，全體一致議決，在下月一日派遣一隻大木船，由掌帆長 *Aucke Pietsz* 及軍曹指揮，到 *Pehou*（或稱 *Piscadres* 澎湖）去調查情形，觀察是否有敵人之船舶在該處及其用意何在……[174]」。

又附錄 No. 624（上引同書第九十一頁）：「錄自 *Tayouan*（大員）的臺灣長官 *Cornelis Caesar* 及議會上印度的總督和議會的呈文。一六五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明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十月十七日）。由一切情形推測，國姓爺確將爲滿清人所攻擊，因在不久以前謠言盛傳：滿清人派大軍從北京（*Peckin*）南來福州（*Hockiewu*），國姓爺大爲狼狽，不得不放棄要塞、城堡，以及有防禦設備之城市，其中有兩個重要商港安海（*Anhay*）和 *Sansiewu*，而 *Sansiewu* 尤爲重要，此城已被夷爲平地。國姓爺橫徵暴斂，許多巨商和富人因此而成赤貧。在各處流浪，亦有流亡在島上者。平民百姓，交受勒索，若敢拒絕，即被慘殺。人人以爲；彼將因此而自行毀滅。在同一日，吾人派掌帆長 *Aucke Pieters* 乘一小船，至 *Pehou* 羣島視察情形，是否有國姓爺之船在該處，因久無船從中國來，甚爲可疑。該處之中國人，亦以此非好現象也。國姓爺可能實行侵犯臺灣，危害我公司；其徵集船隻之用意，似即在此。吾人已作一切準備，以期能隨時抵抗。吾人已在城

中貯藏許多薪木，可供八個或十個月之用……。據情報云：國姓爺已做了破城槌甚多；故吾人已運大批石塊與木條至城上，以便在受攻擊時之用。雖尚無事變發生，然而自當遵命隨時謹防，以免突然爲敵人所攻擊。惟有一點最可慮，即如果國姓爺對臺灣有所舉動，我以爲甚難阻止其登陸，敵人似將在數處同時試行，田地上之農作物有被踐踏之虞。我方（按：指荷蘭人）可用之人員不足，將只能守護要塞，而無力反攻。又因前哨地需要人員，故已悉令撤退。此種措施，諒蒙贊同。因此，似應不嫌冒瀆，務祈准予加強打狗（Tankoja，按：即今高雄港）要塞之防衛，實爲刻不容緩之要事……云云」。

按：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五年）六月，清貝子王統大軍入閩，鄭成功慮猝難與戰致勝；乃自毀安平城，並墮漳郡及泉屬惠安、同安三城，歛兵回守廈門（據夏琳閩海紀要），形勢一時頗迫，容又有來臺之準備也。

九三、曹永和氏撰歐洲古地圖上之臺灣引永曆八年（即順治十一年。公元一六五四年）荷蘭人所測繪之「淡水及其附近村落並雞籠嶼圖」（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eggende dorpen、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云（見臺北文獻第一期第二十七頁）：「在左方下面繪一島嶼爲和平島（按：在今基隆市區），島上西南角築一城，稜角上插着荷蘭的三色旗，即 Noord Holland 城，北角有一高地，建一城堡，即 Victoria 堡。在和平島對岸繪一大社，是 Quimourij

。圖右邊繪一河流，即淡水河，右岸即觀音山（按：在今臺北縣八里、五股二鄉）。東岸河口北端繪一砂丘，其南方有三排的市街，並註記……是華人市街地區（Cinees quartier），再南即淡水的荷蘭堡壘，建在一高地，並插有三色旗。從淡水河湖上，在沿岸可看到 Tapparij、Kapan 等社。再溯上，河流分支，向南即 Pinnorouan 河，其河流沿岸有 Pinnorouan、Kiouwerowas Kivr-ijcq、Cournangh 等社。主流即轉向東南彎轉至南山區。沿岸即現今臺北市地區有 Kirangena、Kimassauw、Pourompou、Kimotsi、Cattayo bona、Cattayo、Littsouc 等社。有一支流即在 Kimassauw 社，和 Pourompou 社北方，曲曲彎彎的流向東方，當是基隆河即 Kimassauw 河」。

按：曹永和氏於該著中自稱：「這圖可謂是一幅描繪臺北、基隆、淡水等地區頗詳細地圖。尤其值得注意者，即為臺北盆地出現於古地圖較詳細者，當為此圖為首次」。

九四、日人中村孝志撰荷領時代之臺灣農業及其獎勵云（見臺灣銀行版臺灣經濟史初集譯文）：「在一六五三年（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臺灣的南北部，疾疫流行，老幼死亡者無算；故稻田不能耕種，而土人陷於饑饉之苦。然狀況雖如此不利，而該年產糖，尚有九、〇〇〇擔。該年水田和旱田的面積，則有如下列：

蔗園 一三三四 Morgen

稻田及其他穀田三七〇〇 Morgen 即約計共開墾五〇〇〇 Morgen。翌年（一六五四。按：即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祇是在赤嵌附近，已有蔗園一三〇九・二 Morgen，稻田二九二三・二 Morgen；故可知全島的開拓面積，已相當增加。此時（一六五三）的收入，是：

十一個月的商業收入：三八一、九三〇 Florijn 一五 Stuver

土地收入：一八五、七七〇 Florijn 八 Stuver 一三 Pfenninge

即土地的收入，約為全收入的百分之四三弱。其中，要支付雜費以及各種負擔三二八、七八

四 Florijn、2Stuver、7Pfenninge 收支相抵，計獲利三三八、九一七 Florijn、1Stuver、5 Pfenninge。至是而荷蘭之佔有臺灣，憑藉當地的收入，大體上已可維持，這是值得注意的。

又云：「一六五四年一月十九日（按：為明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十二月一日），東印度總督及參議會向 Amsterdam 總公司提出總告，關於臺灣的情形，說：「農業繼續繁盛，在前一季節中，公司收入九〇萬斤的糖，田中的新苗非常良好；故明年估計或尚可增加半倍」。但事實上，一六五四年五月至八月的三個月間，臺灣受到猛烈的蝗害；據傳：居民餓死者達八、〇〇〇人，一般收穫，似皆減少。然赤嵌附近開墾的土地，在一六五五（按：為明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稻田達五五七七・七 Morgen，蔗田達一五一六 Morgen，其他田地達八〇 Morgen

。至一六五六（按：爲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稻田增加至六五一六・四 Morgen，蔗田增加至一八三七・三 Morgen，其他田地爲四九・五 Morgen。如其他的情形都很正常，則農產物應當是增加的。實際上，在一六五八（按：爲明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糖的產額增加至一七三萬斤，其中有六〇萬斤輸出至日本，八〇萬斤輸出至波斯，而其餘三三萬斤是要送到巴達維亞（Batavia）」。附：上引同書一六五四、一六五五、一六五六赤嵌附近開墾表如下（見同書六八、六九頁）：

（附：「一六五四年（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赤嵌附近開墾土地」表）

土地面積單位：Morgen

開墾地名	米	糖（甘蔗）	大麥	甘藷	大麻	菓樹
Amsterdam	二五	三〇〇	一	二	六	
Delft	一三	九五	一	一	二	
Hoorn	八四	四四		二	一	
Enckhujzen	五一	三〇		二	二	
Soncx	九三	二〇〇		五		

Nuijs	一二七畝	二九				
Putmans	四四七 $\frac{9}{10}$	一八七 $\frac{1}{2}$		三 $\frac{3}{8}$		
Van der Burgh	九一 $\frac{1}{2}$					
Taudenius	一八五 $\frac{3}{8}$	一四五			一 $\frac{1}{8}$	
Le Mabire	九 $\frac{1}{10}$	五四 $\frac{1}{2}$				
Rotterdam	八一 $\frac{1}{10}$	四六	½	一〇 $\frac{1}{2}$	五 $\frac{1}{10}$	
Middelburg	六五三 $\frac{1}{10}$	一五一 $\frac{1}{10}$		三 $\frac{3}{8}$		½
de wit	七 $\frac{1}{10}$			四		
Koeckebacker	二八二 $\frac{3}{8}$					
Vaersche R. 以南	三八 $\frac{3}{10}$	二六		一 $\frac{1}{2}$		
共計	二、九二三 $\frac{1}{10}$	三〇九 $\frac{1}{10}$	三 $\frac{1}{2}$	五〇 $\frac{3}{8}$	二二	½

附：「一六五四赤崁附近開墾土地



附：「一六五五年（明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赤崁附近開墾土地表」

面積單位：Morgen

開墾地名	米	糖（甘蔗）	大麥	甘藷	大蔴及豆類	菓樹及
Amsterdam	三三 $\frac{3}{10}$	三二一 $\frac{1}{10}$	一	七 $\frac{1}{10}$	四 $\frac{1}{10}$	一
Delft	二七 $\frac{1}{10}$	一三四 $\frac{1}{10}$	一	三 $\frac{1}{2}$	一八 $\frac{2}{10}$	一
Hloorn	一三七	七六	一	一	三 $\frac{1}{2}$	一
Enckhujzen	七七 $\frac{7}{10}$	三一 $\frac{1}{10}$	一	三 $\frac{1}{10}$	一	一
Soncx	二二七 $\frac{7}{10}$	一六五	一	八 $\frac{1}{2}$	一	一
Nuijs	一六九 $\frac{1}{10}$	三三	一	一	八	三
Putmans	六四一 $\frac{1}{10}$	一八八	一	一	一	一
Van der Burgh	一〇八 $\frac{4}{10}$	一	一	一	一	一
Traudenius	三二三 $\frac{4}{10}$	一六六 $\frac{1}{10}$	一	一	五	一
Le Maire	六〇 $\frac{3}{10}$	五三	一	一	一	一
Rotterdam	一、六一九 $\frac{1}{10}$	九二	一	四	一	一
Middelburg	九〇一 $\frac{1}{10}$	一五三	一	一	一 $\frac{1}{10}$	一

de wit	一一					
Koekebacker	四三八 $\frac{9}{10}$					
Vaersche R. 以南	一七三 $\frac{1}{10}$	三〇				
共計	四、九七八 $\frac{9}{10}$	一、四四三	一		二九 $\frac{9}{10}$	四五 $\frac{9}{10}$
Tikarang 開墾地	五九九 $\frac{9}{10}$	七三				
總計	五、五七七 $\frac{9}{10}$	一、五一六	一		二九 $\frac{9}{10}$	四五 $\frac{9}{10}$
						四 $\frac{9}{10}$

附：「一六五五年赤崁附近開墾土地

③附：「一六五六年十月（按：爲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八月十四至九月十四日）赤嵌附近開墾土地表

面積單位：Morgen

開墾地名	米	糖（甘蔗）	麥	薯	大	麻
Amsterdam	四六 $\frac{1}{10}$	二八六 $\frac{1}{10}$		二二		
Delft	二三 $\frac{8}{10}$	一〇〇		一六		
Hoorn	一一三	七〇		三		
Enckhujzen	八五 $\frac{1}{10}$	三七 $\frac{1}{10}$		一		
Soncx	二三八 $\frac{9}{10}$	二七一				
Nuijs	一四五 $\frac{1}{10}$	五二				
Putmans	六六四 $\frac{1}{10}$	一九三 $\frac{1}{10}$				
Van der Burgh	二〇二 $\frac{1}{2}$	二五				
Taudenius	三二〇 $\frac{9}{10}$	一七六 $\frac{1}{10}$				
Le Maire	七六 $\frac{3}{4}$	八二				
Rotterdam	一、九一三 $\frac{1}{10}$	一三三 $\frac{3}{10}$				
Middelburg	八七六 $\frac{9}{10}$	一八二 $\frac{3}{4}$				

de wit	五一 $\frac{1}{2}$	四 $\frac{1}{2}$		
Koeckehacker	四〇七 $\frac{2}{10}$			
Vaersche R. 以南	六九二 $\frac{8}{10}$	三二二		
Iiansakkam Tikarang	六六八 $\frac{1}{2}$	一九〇 $\frac{3}{8}$		
共計	六、五一六 $\frac{3}{8}$	一、八三七 $\frac{1}{10}$	四二	$\frac{1}{2}$
總計	八、四〇三 $\frac{1}{8}$			

說明：據上引同書原注，資料來源係根據荷蘭 *Tsing* 國立文書館藏殖民地文書第一〇九八號、一一〇三號及一一〇八號。本表皆據日譯該書附表直接抄錄者。

九五、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千六百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十月六日）條云：七月「（按：為永曆十年五月十日至六月十日間），臺灣因有暴風，故北線尾的漁寮，完全潰滅」。

（按：）上文引自臺灣經濟史四集曹永和氏明代臺灣漁業志略補說譯文。曹氏以該項漁寮，即中國漁人捕魚之所居者。

九六、日人平山勳氏編譯臺灣社會經濟史（⑭第七一頁）一千六百五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明永曆十

年，清順治十三年十月五日）臺灣長官致東印度總督公函云：「拜誦閣下最初的諭示以前，在 Tackeijis、Tirozen、Sinkan，的牧師用三間住宅之中 Sinkan 及 Tirozen 所要石料，已由中國人承包，幾乎全部運齊了」。

（按：）以上地望 Tackeijis，係二林社，在今彰化縣二林鎮東和，西平南光、北平等里地區。Tirozen，即諸羅山之譯音，在今嘉義市區。Sinkan，即新港社之譯音，在今臺南縣新市鄉地區。由此可知，當時之建築，皆由中國人爲之。

九七、C·E·S 被遺誤之臺灣 (Verwaarloosede Formosa. Amsterdam. J 云 (見臺灣銀行版臺灣經濟史三集周學普譯文)：「國姓爺在一六五六年 (按：明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禁止中國船舶與臺灣通商：在前長官 (按：爲荷蘭駐臺灣長官) Caesar 任內，國姓爺禁止中國船舶與臺灣通商，對於公司在北方的航路上的商業甚爲不利。Coyett (按：爲荷蘭臺灣長官揆一) 爲了上述目的，而想再和中國通商。他在一六五七年 (按：爲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得會議同意，派了一個使者，携帶信和禮物，去見國姓爺及司令官們。做使者的人是一個最能幹的中國長老何斌 (Pinquua)，他是公司的通事。在同年八月 (公元)，他從中國回臺灣，帶了各種商人的定貨信件，以及國姓爺給長官的一封信很懇切的信來。國姓爺在信裡說：他對於隣人，即荷蘭人的公司，也只有友好及親睦的感情。他又爲禁止中國船到臺灣而請求原諒；說他之所

以作這種措施，是因為當時很需要這些船，而現不再需要了，他將撤消禁令，再許可中國和臺灣的貿易。於是中國貿易，就再順利的復活。在一六五一至一六五七年（按：明永曆六年，清順治九年）至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之間，曾經很蕭索的臺灣的情況，又繁盛起來，因買入中國的貨物和賣出大量的獸皮和糖，而獲得了在以前的任何總督的任內所未曾有那麼多的利益。這在公司的帳簿中完全可以看出：在第二年，即一六五八年（明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結帳時，在貸方的數字非常之大。農業也有很大的進步，有大量的五穀輸出，臺灣土人和中國人又安居樂業，互相親睦，一切都又恢復了常態」。

又云（同書第四七頁）：「雖然中國商人，仍向臺灣定購物產，又使臺灣的情形好轉；然臺灣的荷蘭人仍不能安心；只怕國姓爺為情勢所迫，或者會起進攻臺灣的荷蘭公司。一六五七年（明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從巴達維亞（Batavia）來的警告：印度的總督和議會，因此一六五七年函告臺灣長官，務須時常謹慎提防」。

九八、曹永和氏撰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云（見臺灣銀行版臺灣經史初集第七九頁）：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六年，公元一六五七年）泉州府同安縣人陳德卿、陳士政等開墾大棟榔西堡竹子腳莊。

（按：）其事同見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卷第十四篇拓殖沿革（第二七七頁）云：「大棟榔西堡：屯弁陳德卿，陳士政等，溯北港溪，初開屯招佃於竹子腳莊。屯弁陳士政，楊巷

摘於六脚莊，及屯弁徐遠始稱大棟榔莊」。按：既稱屯弁，似應爲鄭成功來臺之後，屯田駐軍之事；惟伊能氏未標明年代；乃兩列之，附此待考。

再上列地望：大棟榔西堡，在今嘉義縣六脚鄉地區。竹子脚莊，在今六脚鄉竹本、永賢二村。六脚莊，在今該鄉六脚、六南二村地區。

九九、李紹章氏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云（第一三二頁）：「烏坎許氏，開澎始祖許本，於清順治十四年（按：爲明永曆十一年，公元一六五七年）自金門遷來。本之長子住烏坎，次子分居鎮海港」。

（按：）烏坎，在今澎湖縣馬公鎮烏坎里。鎮海港，在今澎湖縣白沙鄉鎮海村。

又云（同書第一三二頁）：「後窟潭呂氏，開澎始祖呂新興，自金門遷來，新興長子元首，生於順治十五年（明永曆十二年，公元一六五八年）；故來澎約在明末清初之際」。

又云（同書第一三五頁）：「興仁王氏，開澎始祖王鳴，於清順治十五年（按：爲明永曆十二年，公元一六五八年）自金門連府遷來」。

100. C. E. S. 被遺誤之臺灣 (Verwaarloosede Formosa, Amsterdam) 174 (臺灣銀行版臺灣經濟史三集周學普譯文)：「一六五八及一六五九年（按：明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及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中國僑民的情緒中可見的預兆：在一六五八及一六五九年，大批中

國人從大陸逃到臺灣來，據說國姓爺在南京爲滿清人打敗了，損失甚重，不得不向海上發展，要退守廈門島，從廈門很容易到臺灣來。因此在臺灣的中國人之間，謠言很盛，說國姓爺一定不久就將侵犯臺灣」。

(按：)德人里斯 (Riss) 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云 (臺灣銀行版臺灣經濟史三集周學普譯文)：「荷蘭人沒有察覺，最近幾年間的商業的發展，已經和國姓爺想進攻南京的大軍事行動有了關係。然而他 (按：指國姓爺鄭成功) 雖然有了很強大武力，還是爲滿清打敗了。不得不退回廈門以抵抗清軍 (按：明鄭南京之役，在永曆十三年，亦即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中國國內的每次戰爭，都在廣大的地域中造成災難，這一次戰爭的結果，又有許多人逃到臺灣；因此，Coyett (爲荷蘭臺灣長官揆一) 在一六六〇年 (按：爲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 將島上的兵力增加到二五、〇〇〇 (按：二萬五千名，爲數太多，與史實不符，恐爲二千五百名之誤，待考)，我們很能理解 Coyett 的恐懼；假使國姓爺是勝利者的話，他也許會和荷蘭人友好的罷；然而現在他被從大陸上趕出來了，沒有比相距很近，而防禦力很弱的臺灣可給他作更好的避難所。

又云 (同書第二一頁)：「國姓爺預備進佔臺灣的謠言又起來了。Coyett (揆一) 就準備了對抗的措置；他禁止穀米出口，拆除城塞周圍的人家，把議會延遲到明年，強迫已經服役期滿



的兵士，再行服役。他同時向 Batavia (巴達維亞) 請求送來了巨量的火藥和船舶，好像國姓爺在一六六〇年就將進攻臺灣似的」。

按：鄭延平之收復臺灣以爲反清復明之基地，雖爲其一貫政策；然南京之敗，實促其早日成之；觀西人各家記錄益明。

一〇一、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一年丁酉（清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六月條云（臺灣銀行版第一一三頁）：「嘗（常）六察間置，至是再啓白寃，仍陳戶官匿贖實狀無據，亦有指壽寧受賂一、二款狀得實。本藩（按：指鄭成功）深怒，令議置重典。後念其嵩（嵩應作松，避安宗諱）江世襲勳功，舉家肆拾餘口，起義勤王，被虜殺死，憐其年老，遂令幽置臺灣，令何斌供給衣食開銷」。

（按：）常壽寧時任鄭氏察言，曾於是年五月以告發戶官鄭泰和盜洋船銀一萬兩被罪（據臺灣外記），故發臺灣。時荷蘭通事何斌，乃係鄭芝龍時之開臺舊人；故一聽成功命令也。於時何斌並密受成功命，在臺爲其徵收商船課稅，以濟軍用；由此可知，成功之視臺灣，殆已如金，廈之外府矣。

一〇二、江日昇臺灣外記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五月條云（臺灣銀行版第一六五頁）：「五月……時有臺灣通事何斌者，因侵用揆一王（按：指荷蘭臺灣長官 Coyett）銀

二十餘萬，恐王清算，謀之小通事郭平；平曰：「不過多開條目而已耳」。斌曰：「銀至二十萬，亦非多開可以了當」。平曰：「不然！將奈何」？斌曰：「語云：『三年水朝東，三年水流西』，所以有桑田變滄海之語。我想鹿耳門一帶沈壞夾板，屈曲之處，乃係深港。其赤嵌邊雖沙泥汙淺，寧無冲崩灘激，流水變更？汝可密駕小船，作釣魚狀，順鹿耳門至赤嵌城邊，打探水道。尚如前淺汙，或亦有變更移易，回來再作商量」。平即尋小船，蓑衣斗笠，魚餌釣竿，順流蕩漾。至潮漲，又順流而入，暗將竹篙打探，果於汙泥中，冲流一條港路，自赤嵌城直入鹿耳門，水深有四尺餘。歸來，密報何斌；斌大喜曰：「果有是事？此乃天助我也；爾其秘之」。

（按：）何斌之測港道，乃爲鄭延平入臺之預作準備者，觀下何斌獻臺灣地圖一節，於事甚明。

一〇三、阮旻錫海上見聞錄云（臺灣銀行版第三六頁）：「……臺灣，其地在東南海中，延亘數千里，土番雜處。天啓年間，歐羅巴紅夷占居之，於港口築城，與中國、日本、廣南貿易。海邊貧民流寓者，種蔗煮糖爲業，殆數千戶。時紅夷亦恐海上動兵，故於庚子（按：爲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〇年）春，復遣通事舍人何斌及其酋長再來議貢。何斌密進地圖，勸賜姓取之」。

（按：）何斌密進地圖事，書各不同，彭孫貽靖海志云：「何斌密進地圖，盛言『臺灣富饒，

爲四省要害』。且言可取狀」。而江日昇臺灣外記（第一九〇頁）又隸其事於永曆十五年正月（清順治十八年，公元一六六一年），而敘事亦不相同，曰：「順治十八年正月……適臺灣通事何斌僱用揆一王（按：爲荷蘭臺灣長官Coyett）庫銀至數十萬，懼王濟算，業令人將港路密探；於元夕大張花燈、烟火、竹馬戲、綵笙歌妓，窮極奇巧，請王與酋長卜夜歡飲。斌密安雙帆並艍船一隻，泊於附近，俟夜半潮將落，斌假不勝酒，又作腹絞狀，出如廁，由後門下船。飛到廈門，叩見成功；功問來意，斌曰：『臺灣沃野千里，實霸王之區；若得此地，可以雄其國；使人耕種，可以足其食。上至雞籠、淡水，確礮有焉。且橫絕大海，肆通外國，置船與販，桅舵、銅、鐵，不憂乏用。移諸鎮兵士眷口其間，十年生聚、十年教養，而國可富，兵可強，進取退守，真足與中國抗衡也』。遂出袖中地圖以獻，歷歷如指諸掌；並陳土番受紅毛之苦；水路變易情形。若天威一指，唾手可得。成功聞其言，觀其圖，却如六月中暑，得服涼劑，沁人心脾、滿心豁然。起撫何斌背曰：『此殆天之使公授予也；自當重報。汝勿揚聲，吾自有成算』。留斌於內，人莫知焉」。又見楊英從征實錄者，則隸其事於永曆十五年之前年，即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也。曰：「十五年辛丑（一六六一年）正月，藩駕（按：指鄭成功）駐思明州（按：即廈門），傳令大修船隻，聽令出征。集諸將密議曰：『天未厭亂，閩位猶在，使

我南都之勢，頓成瓦解之形。去年（按：指永曆十四年）雖勝達虜一陣，偽朝（按：指清朝）未必違肯悔戰，則我之南北征馳，眷屬未免勞頓。前年（按：應為永曆十三年）何斌所進臺灣一圖，田園萬頃，沃野千里，餉稅數十萬，造船制器，吾民鱗集，所優為者。近為紅夷占據，城中夷夥，不上千人，攻之唾手可得者。我欲平克臺灣，以為根本之地，安頓將領家眷；然後東征西討，無內顧之憂，並可生聚教訓也」。再勘以C·E·S，被遺誤之臺灣；亦謂何斌以徵稅事發，於一六五九年（永曆十三年）逃歸鄭氏。由此可知阮、江二氏所敘何斌獻臺灣地圖之年代均為誤載。又世人論鄭延平之復臺也；似因何斌一時之獻計所使，今勘中、西史料；殊知其不然；蓋鄭延平欲復臺灣為反清之根本，其計劃早在起義之初，實非片言可動於一時者；何斌之作用，僅為其復臺之謀人而已。此事證之西人記錄而益明：C·E·S·被遺誤之臺灣云（臺灣銀行版第四六及四七頁）：「當何斌謁見國姓爺的時候（按：事在永曆十一年，即清順治十四年，公元一六五七年），有個很受國姓爺重視的大官Sauja在場，這個人如其他中國人一樣；是惟利是圖，不擇手段的。他向國姓爺建議：對於從臺灣運到國姓爺的領域中去的一切商品，可以在臺灣的出口港抽稅，必定比在進口廈門抽稅要簡便的多，而且可以防止貨物的走私，稅款本身的總額也必定會更高。他請國姓爺把這些捐稅交何斌包辦若干年，他願出相當的錢額以換取這種特權

。國姓爺認爲何斌很有能力爲他在臺灣徵收這些捐稅，就命他擔任這種職務，允許他用這種辦法所得的利益的一部份給他做酬勞。因此何斌 (Pincqua) 回臺灣之後，就開始向所有的輸出的商品抽稅。他把國姓爺的命令給船家看，並且告訴他們：在 Tayouan (大員) 付了捐稅，就不必在廈門再付，同時強迫所有的中國船長繳稅，而出收條給他們。然而這種事情，都是在中國人中間暗做的，長官和稅務署長都不知道：然而在一六五九年二月 (按：爲明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 ，終於暴露了。長官 (按：爲荷蘭臺灣長官 Coyett) 知道了之後，就命令稅務署調查事實，拘捕何斌交 Zeelandia 城的法院審理判決，即予免職，褫奪他從公司所享受的一切利益，並處以罰鍰。如是，這個人突然被剝奪了職務和榮譽，被所有的債權人激烈的攻擊，他因此破產了。從 Tayouan 逃到上文中說過的 Sauja 那裡去，Sauja 把他介紹給國姓爺，國姓爺很器重他。他後來跟國姓爺的軍隊到臺灣去，似乎爲後者所十分信用；顯然是因爲他誇稱能將公司的重要的秘密和情況告訴他的新主人的緣故。然而在戰爭的全時期中，並未見得何斌的獻計和報告，對於 Zeelandia 城 (熱蘭遮城) 的圍攻有過什麼貢獻。從國姓爺到臺灣的時候起，許多人公然地說：國姓爺聽了何斌的獻計和報告，而對臺灣宣戰；假使何斌沒有逃走，他決不會想到這種事情的。他們說如此之類的話，好像在臺灣的能用武器的約二五、〇〇〇人之多的中國僑民之中，

國姓爺不能找到能幹的間諜能將當時臺灣的內幕告知他似的。實際在那些中國僑民中，有許多船長；至少有可以和何斌相比的關於臺灣的情形的知識和經驗的。恰好相反，假使沒有何斌的密告，國姓爺也許會更早襲取臺灣的」。由此，足可證明，何斌之告密鄭成功，係在永曆十三年；而成功之取臺，實爲其夙定策略，殊非何斌一時片言之所決定者。

一〇四、楊英從征實錄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公元一六五九年）十二月條云（同前書第一六八頁）：「十二月，藩駕（按：鄭成功）駐思明州（按：即廈門，時改稱思明州）。蔡政自京回，京報和議不成……。僞朝（按：指清廷）委滿酋長達素帶滿漢萬餘騎，前來勦海；另吊（調）浙、直、廣東數省水師合勦。藩令差監李長吊（調）各汛守官兵回思明州。議遣前提督黃廷、戶官鄭泰督率援勦前鎮、仁武鎮往平臺灣，安頓將領官兵家眷」。

（按：）永曆十三年七月鄭成功北伐南京，敗績。遣蔡政介清江南提督馬進寶議和，以爲緩兵之計，不果；清廷復以滿洲將軍達素率三省大軍臨之；成功此時勢蹙力孤，軍心不固，乃有來臺之議，誠理所必然。其所以未於是年平臺者，或因清軍戰敗，以及諸將意見未協之故歟？又緩勦前鎮官疑爲戴捷；仁武鎮疑爲康邦彥。前者見從征實錄永曆八年記載；後者見永曆十一年八月記載。

一〇五、Albrecht Herpot 臺灣旅行記公元一六六〇年（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條云（見臺

灣經濟史三集周學普譯文）：「臺灣島自南至北約二〇〇哩，自東至西約五〇哩。島上有許多高山，大抵是不知名的，山中的居民也多不知名。該島土地肥沃，其周圍平原中，除土人以外，也有幾千中國人居住。中國人因為常與滿清人戰爭；為滿清人所逐，來臺灣避難，不得不向荷蘭人的東印度公司獻納稅。他們很勤勉，長於耕種」。

按：Albrecht Herpot於永曆十四年（公元一六六〇年）隨巴達維亞荷蘭軍官Johan van der Laan率兵援臺，以防鄭延平之來襲；所記即該時之情形；可知明清戰伐之際，避難來臺者，頗多其人也。

一〇六、C·E·S·被遺誤之臺灣云（第四七頁）：「一六六〇年（按：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在臺灣的中國僑民惶惶不安，紛紛把財物遷出臺灣；一般人因為看到國姓爺在大陸上的情勢危殆，很可能侵入臺灣；因此在一六六〇年，臺灣的情形，就很混亂。又進出口的帳簿中可以看出中國人從臺灣輸出的商品，比從大陸上輸入的總值要高的多，在「Tayouan」的中國人債務者付款也比以前慢得多了。這些情形，當然使得荷蘭人的領袖大為疑慮，他們認為中國人對於荷蘭人不懷好意」。

又云（第四八頁）：「其中有名望的人們警告長官，國姓爺確將在一六六〇年三月底（按：為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二月二十一日）登陸，同時中國人在作逃亡的一切準備。除此之外

，主要的長老們，和若干有名望的人，以及富有的中國人，在同年三月六日（按：爲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元月二十五日）秘密的通知長官及議會……。中國人爲了國姓爺即將來臺的謠言，而都很恐慌，大規模地在作逃亡的準備。他們以爲國姓爺要來臺灣已經是一定的事實，他將在三月底，即臺灣的地方議會在滿月時，開年會的時候；率領全部的軍隊進功臺灣」。

又云：「於是總督和臺灣的議會，也都深信國姓爺要來侵犯，認爲各種預兆和情勢非常嚴重；因此比以前更努力，加強臺灣的防禦設備；他們以下列的七種理由證明國姓爺的計劃的確實性：

- 一、如上文所述的關於國姓爺的計劃的一切警告和謠言。
- 二、如上文所述，中國人的長老們所通知的在臺灣的中國僑民中間的普遍的恐慌。
- 三、國姓爺在南京附近吃了敗仗，必須找一個躲避滿清人的安全的避難所。
- 四、對於這種目的，因爲臺灣和大陸相近，容易侵入；而且土地肥沃，還有其他特點，所以比其他附近的島，能給他更多便利。
- 五、即使國姓爺不能攻佔或保持臺灣，然而如果帶了許多船來臺灣搶去大量的糧食、五穀、牲畜，及其他必需品以維持他自己和他的軍隊，也是很危險的。他們很怕滿清人，只有在萬不得已的時候，纔在大陸上掠取他們所要的東西；而在臺灣則沒有什麼可怕，而且在各方面都



有極適於登陸的地方。至於公司，因為只有很少的守備隊，要守他們自己的要塞，也很困難，恐怕連要在平野上攻擊敵人的機會都沒有。

六、國姓爺對於臺灣顯然不懷好意；因為從久以來，違反他的諾言，儘可能是要用以裝運軍隊，和軍用物資來臺灣。

七、在臺灣的中國人，恐怕大戰爆發，所以任何一次他們所輸出的東西總是多於輸入的東西；而且公開地和秘密地運出他們的財物。臺灣的總督和議會從這些理論而斷定國姓爺一定不久就會到臺灣，這必然地就是臺灣的毀滅」(No. 11, A)。

按：附錄 No. 11, A, 云：「錄自Tayouan的決議錄，一六六〇年三月六日（按：爲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正月二十五日）。(Presentibus Cm-nibus) 長官（按：指荷蘭臺灣長官Coyett）立即召開臨時會議，以宣佈下列各事：

第一、今日下午四時，Sacko來報告說：他昨夜從他的在大目降社（按：在今臺南縣新化鎮）附近的田莊回家時，聽到了一種似乎全市的人都知道的可怕的謠言，說國姓爺不久就要對臺灣宣戰；但不知道詳細情形，也不知道這種謠言是誰傳出來的，他的母親、太太和嫂嫂，爲了這種謠言哭了一夜，因此他請求設使情勢很壞的時候，允許他去住在一個安全的地方。過了一會，Lacco和Tonkip來見長官，前者是來請長官給他一張已

付的款子的收據的。他們遇見 Sacko 問明了他來訪的理由之後，說他們也聽到了相似的謠言，大概是何斌在作怪的。他們去了之後約一小時，中國人 Zekoy 來見長官，樣子非常慌張，請長官相信他的話，並請勿轉告別人說是他說的。他已經聽見好幾個人說：國姓爺將在下次滿月時實行侵臺，由五個卓越的將領指揮二〇、〇〇〇名兵，其中的一半將在北部，其他的一半在南部登陸；各部隊有二、〇〇〇名穿鎧甲的兵士。敵人已經從澎湖島 (Pehou) 徵集了四〇個漁夫，作為船舶的領航員。在本月十四日（按：為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二月四日），國姓爺命令所有的兵準備妥當，待命出征，先舉行宗教的儀式和慶祝典禮，祈求神明賜福，助他們的遠征成功。Zekoy 以為這些事情，必將成為事實，是無可懷疑的，所以請長官預先大量貯備糧食、燃料等等。上列的一切消息，都提醒我們要慎重負責守護這個寶貴的地方。這些謠言，已經流傳了幾年，而從未像現在這樣越傳越像真實，不但因為國姓爺的計劃的內容都已經逐漸洩露，而主要地是由於下列的事實。這些事實，我們雖然早已知道，現在要再回憶起來。

第二、國姓爺在去年的最後幾個月中，在南京附近為滿清人所包圍和攻擊，喪失了他的大部份的精兵，和七、八個重要的將官，過了四年之後（按：鄭成功南之敗，至此僅越一年，本文言四年，或係傳聞之誤），現在又回廈門來了。由此容易知道：因為他已經失

了許多人員和船舶，所以要進攻臺灣，也許因為恐怕滿洲人要侵入他的根據地而作這種決心；近日聽說滿清人要比以前更凶猛地追逐他，或者把他逐出廈門。

第三、也許他只想到臺灣來搶劫大批五穀，或竟欲佔據這個優良而美麗的島，而享用其豐富的物資。

第四、第三種可能性，無疑地早已有人對他說過。

第五、又從這些謠言開始傳來而還很可疑的時候起，已經有與輸入額極不相稱的大量的物產，尤其是在去年十一月中，由臺灣的人民輸出中國，大概預備在一見有危險的樣子時，連他們自己也都逃去。我們對於這種現象，甚為憂慮，在二月九日（按：爲永曆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已經預定了我們所應有的措施。

第六、我們聽說，也親自看見：若干中國人已經賣了他們財物；而且有若干人已經出境，或將出境，當然是因為恐怕中國海盜會突然到來的緣故。

第七、這幾天雖然天氣很好，却沒有一隻船從中國開來。這些情形，以及上述的中國人的報告，都警告我們要快想辦法，加強我們的實力；而且立即實行，以敵制國姓爺的有敵意的計劃。

雖然我們沒有充足的防禦物質，也缺乏可以加強我們的前哨防地，尤其是敵人容易登陸的

地方的人員，我們總要儘可能地設法應付，至少要維持到從巴達維亞（Batavia）方面有援兵到來，我們獲得補充必需的物資的時候為止。我們要首先注意內地的鄉村的人民，及沿海的孤立的防地，為保護他們起見，我們認為務須與駐在北部的所有的文官（Civil Commanders）密切地聯絡，嚴格地命令他們，趕緊把各該地方的荷蘭人、學校教師，和軍人，以及各部落的居民，都武裝起來，越快越好，使荷蘭人用荷蘭槍，使土人用他們自己的武器，要他們整備妥當，一見有危險的樣子；或從海上受攻擊時可以抵抗。住在 Zant 河和 Patientie 河之間的人，從極北的村子起，都要完全武裝而到 Favorlang 來，以阻止敵人在那些海邊登陸。又住在 Zant 河邊的人，都要在 Saulange 集中，若有警報，就到 Wankan 去，以防守那邊海岸。……南方的土人，大部份是不可相信的，尤其是在敵人突然來攻擊，他們看見我們不能抵抗敵人的時候。設使敵人能在 Tankoya 登陸，最好命令那裡的文官 Henrik Poorden 一接到我們的命令，就召集住在各村落的荷蘭人到 Verovorong 來，叫他們充分地武裝，待命抵抗可能進攻的敵人，與最可靠的土人們合作……。又由於上述的理由，中國農民住在遠處的鄉下，危險的鄉下，危險的很，應該叫他們都到這裡來」。

又云（第九三頁）：「在北部的村落中，必須在幾天之內，使所有的土人都武裝起來

，並且由文官們送他們和中國農民一同到 Favorlang 來。文官們要在這裡領取槍械，以武裝學校教師。我們也一致認為要儘量集中力量，不可讓任何人留在太危險的，孤立的地方，要使 Tockodocot 的前哨軍隊退回至 Favorlang]。

又云：「爲求儘速擊退任何攻擊起見，我們要勸告前哨軍隊時常謹慎，並密切看守海上；如果發見有什麼可疑的情形，就要立即攜帶所有的武器而回來，以免危險；因爲如此少數的軍隊分散在那麼多的地方，是決不能抵抗外來的敵人的」。

又云（第九四頁）：「又臺灣的地方會議，照例應當在下次滿月時舉行，我們已經下令召開；但有許多人激烈地反對，以爲在這樣不安定的時候；且有國姓爺要實行侵臺的謠言盛傳，這種會議，不應舉行。若和平時一樣，在普魯文蒂亞 (Provincia) 要塞開會，政府的主要人物都來參加，而臺灣各地有許多不忠實的中國人和許多土人，開會時將沒有長老文官和牧師在村落裡領導他們，會被煽動者所引誘而去投降國姓爺，如同上文所述，會乘機作亂，以危害我們的政府」。

又云：（同書第四八頁）：「因此作許多防禦準備：於是所有的要塞都預備了一切必需的援兵，糧食、軍火及其他戰事用品，所有的外邊的地區都受警告，要提防國姓爺的侵犯，時常要準備抗戰，而地方議會的年會，則被延到明年。所有的中國人，都不准在 Provincia 要塞中售賣食

物。中國人的長老們，以及其他有勢力的中國人，被留在 Zeelandia 城中，作爲人質，以防他們成爲敵人的間諜；又因爲他們有很多的僕役和工人，恐怕他們自稱爲領袖，而利用他們叛亂。同時禁止與中國通航；以免船舶落入敵人的手中，也可以使敵人無法知道臺灣的情形。又發出命令，把所有的穀米都從各處鄉間運到 Zee-landia 城裡來」。

又云：「又把中國漁民，只怕他們的漁會在烟港 (Wanckan) 被劫，也都召回」。

又云：「國姓爺的企圖的徵兆至三月底益明顯：中國人煽動臺灣土人反抗荷人，他們自己也要叛亂的樣子。在三月十一日（按：爲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二月一日），有從內部地方來的情報說：中國人在發動叛亂，又在臺灣土人的村落裡宣傳說：國姓爺的兵士，從頭到腳都穿鐵甲，荷蘭人步槍不能射殺他們；又說烟港 (Wanckan) 的漁民們並不遵命回來，而在一個偏僻的沙洲上登陸，陰謀反抗公司。因此，臺灣的議會議決：所有的中國人及其家屬，概須在規定的時間內撤離森林和田野，而遷居於 Zeelandia 城（熱蘭遮城）的周圍，以期儘可能地防止他們團結集合，並且監視他們。同時派一艘中國船到巴達維亞 (Batavia) 去報告這些消息；然而這艘船，因爲貿易風起來，不能航行了」。

又云（第四九頁）：「一個中國船長犯了詐欺罪，因爲被查出了幾封秘密書信；不久之後，有一隻中國船仔船 (Koya)，從澎湖到臺灣來，其船長住在臺灣，由臺灣的長官，及議會傳問

國姓爺備戰的情形，他以証言回答，否認帶了中國人的信來，然而經仔細檢查，發現他帶着十八封大陸上的中國人寫給在臺灣的朋友的書信，差不多都是講國姓爺準備侵略臺灣的情形，勸他們朋友趕快離開臺灣，即使不得不遺棄財產，也要把他們的家屬送到安全的地方去。除此以外，臺灣的長官及議會，還有其他表示國姓爺要侵臺灣的證據，所以就命令尚未遷居熱蘭遮城（Zeelandia）附近的中國人，一律都要遷來」。

又云：「又出佈告：在尚未遵命運入城堡中的鄉下的穀子，在大約十袋以上者，都要焚燬，因為恐怕來不及收割運入城堡，國姓爺一來，將為他們用作糧食」。

又云：「中國僑民從臺灣逃走，或互相結集；又下令在外邊的各地方的屋上的門和窗都要拆下來，搬到 *Provincia*（普魯文帝亞）要塞中來保存。中國人有乘小船逃走者，被迫回來。又有若干小船，躲在海邊，是要載中國人和他們的財物而逃走的，也都被帶回來了。又把聚集在打狗（按：即今高雄港，即 *Tankoya*），及小琉球嶼（*Lamey* 島）上的許多中國人驅散，叫他們都到要塞裡來。以前受特別許可住在小琉球嶼（*Lamey* 島）的椰樹島上的十三個中國人，也都被叫回來了」。

一〇七、江日昇臺灣外記卷之五永曆十四年六月（清順治十七年，公元一六六〇年）條云（臺灣銀行版第一八九頁）：「六月……成功雖喜大勝（按：指本年五月間，鄭成功大勝清軍遠素攻廈門之

役），終苦彈丸兩島（按：指金門、廈門），難以抗天下兵。集洪旭、馬信、黃廷、王秀奇、陳輝、楊朝棟、林習山、吳豪、馬澄世、蔡鳴雷、薛聯桂、陳永華等商議：若得有一處，方可以進戰退守。諸人無以應，但持南北固守爲對。功曰：『吾聞臺灣離此不遠，意欲整師奪踞，何如？』吳豪曰：『臺灣前乃曠野，故太師曾寄跡其間；今爲紅毛所踞。現築二城二座：一在赤嵌、一在鯤身。臨水設炮台，又打沈夾板數隻，紆紆迴曲折於內港。凡船欲入者，必由炮台前經過；若越此，則船必觸犯沈夾板而破。堅固周密，將二十餘載，取之徒費其力』。成功聞言，亦中止。

（按）：成功南京敗後，見文獻記載者，來臺之議，此爲第二次，似皆爲衆將意見不協而罷；其實行來臺計劃，其難也如此。明年，再申來臺之議，吳豪仍力阻之；故既來臺後，豪爲其所誅也。此時，臺灣荷人風聲鶴唳，謂成功行將攻臺，良有因矣。

一〇八、C·E·S·被遺誤之臺灣云（第五〇頁）：「在另一方面，據說國姓爺要進攻臺灣的時期，早已過去了；因此，中國人都又平靜下來，公司實地曉諭忠實的臺灣土人：『巴達維亞（Batavia）方面，即將充分地援助臺灣。Tayouan城固若金湯，絕無危險，於是一切又恢復了常態』。

又云（第五三頁）：「有個住在臺灣的中國人皮革商，叫做Juko，也證實這種消息，他在一六六〇年十月二十五日（按：明永曆十四年，清順治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從澎湖乘公司的



領港船回臺灣，報告說：「那個從臺灣逃走了的何斌，是他的老朋友之一，曾經和他在廈門說過：『Tayouan 是無法可救的，而且給他看過普魯文帝亞 (Provincia) 要塞的木製的模型』」。

又云：（第五三頁）：何斌也告訴他：「國姓爺實際曾經預定在中國曆八月中攻臺灣的。而為Sauja 及其他官吏所諫止。他們以為攻臺灣的時機尚未成熟，軍機和糧食也不充足，還有其他的種種障礙，所以勸他暫緩出征，不如到割稻時之前一個月發動為妙」。何斌說：「到那時候，他們一定要來打臺灣」。又說道：「國姓爺已經僱用了三〇〇個領航員，他們對於臺灣四週的航行都很有經驗」。

又云：「Juko 以後在澎湖還住了兩、三星期，後來又據從大陸來的人說：『國姓爺是否要攻臺灣？似乎又成問題了；因為他已經接到情報，知道有強大援軍，從巴達維亞 (Batavia) 到大員 (Tayouan) 來了』」。

一〇九、巴達維亞城日記一千六百六十一年六月十三日（明永曆十五年，清順治十八年五月十七日）條云：「又，駐在暹邏的商務員 van Ryk 最近所寫報告謂：在那裡（譯者原注：即暹邏）自交趾來了二艘，從廈門來了一艘中國戎克船。由他們所獲消息說：『前述國姓爺，已經在廈門附近，召集了超過二〇〇艘戰船的一支艦隊，而正忙於要徵召更多的船隻。於是他又召集了所有的船長，駕駛他們的船隻，從日本、交趾、柬埔寨、暹邏或在別處的，都要裝載米、硝石、硫黃、錫、

鉛等物資，不要去日本，而要一路直接回歸廈門」。又據一般的意見，因他在中國大陸的所有供應和貿易，被滿清人阻斷了好久，可能在計劃下一風季，要以這巨大的軍勢，突襲最輕易得到而最接近的島嶼臺灣或呂宋」（據臺灣文獻第十二卷第一期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曹永和氏譯文）。

（按）：據巴達維亞日記本文乃荷蘭暹羅商館商務員 Jan van Ryk 者之報告，於是年之三月二十九日（永曆十五年二月二十九日）寄往巴達維亞者，下距是年夏曆四月一日成功復臺之時，纔三十一日耳。

一一〇、李紹章氏澎湖縣志卷三人民志第二章氏族（第一三二頁）云：「東衛呂氏，開澎始祖呂成都，攜愛娘、三娘、尾娘，三子，於清順治年自金門林兜徙來東衛」。

（按）：東衛，在今澎湖縣馬公鎮東衛里地區。

又云：「瓦硯呂氏，開澎始祖呂誠，於清順治年來澎」。

（按）：瓦硯，在今澎湖縣白沙鄉瓦硯村地區。

一一一、C·E·S·被遺誤之臺灣云：「……實際上，有許多中國人爲戰爭逐出大陸，而移住臺灣；在臺灣設立了一個殖民區，除了婦孺以外，人數有二萬五千之多。他們從事於商業和農業，種植了大量的稻子和甘蔗」。

(按)：以上人口數字雖未標明年月，然相傳被遺誤之臺灣一書，係荷蘭臺灣最後長官揆一(Coyett)所作，故其所指似應為荷蘭末期移臺漢人之約略數字。然此漢人移臺人數目，問題尚多，關係臺灣之開闢事業亦巨。茲據陳紹馨氏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一〇七—一一頁，綜合之研究云：「關於荷據末年在臺漢人人口，後世紀錄有(一)、以為二萬五千家者；(二)、以為二萬五千或三萬家者；(三)、以為十萬人者；(四)、亦有以為三萬家十萬人者：

(一)以為二萬五千家：Riss (里斯) 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一八九七(按：為光緒二十三年) 出版 (中譯本頁十九)：荷人徵收統稅，「其中主要是向中國人徵收的人頭稅。這種稅當初只有一〇〇〇 Realen，後來因為福建地方的騷擾不安，以及滿洲人征服了中國的緣故；中國人逃到臺灣來的人數增加的很快。在一六二三(按：為明天啓三年) 一六四四 (明崇禎十七年) 的二十年之間，據說增加了二、五〇〇〇家」。

「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一九二八年(按：為民國十七年) 出版，下卷頁二七二：「據荷人記載，荷蘭之公私人約六百，守軍約二千，而漢人約有二萬五千家」。

①、以爲二萬五千或三萬家者：Phillips, G.: Note on the Dutch Occupation of Formosa (The China Review, vol 十, 一八八一—一八八二P 1133)：「在熱蘭遮鎮及散在大員之荷蘭居住地附近，大約有二萬五千，或三萬家」。

②、以爲十萬人者：Wirth, A., 臺灣之歷史 (Geschichte Formosa's bis Antang 1898. Bonn)：「在一六五〇年（按：爲明永曆四年）左右，在那個地域中的中國人的數目，已經增加到了至少一〇〇、〇〇〇了」（譯文，頁三十六）。「大約從一六〇〇年（按：爲明萬曆二十八年）起，客家人最初從中國來。此外，爲荷蘭人的貿易所引誘，有一〇〇、〇〇〇中國人到臺灣來」（同上頁四十八）。

④以爲三萬家十萬人者：「山崎繁樹、野上矯介合著臺灣史，一九二七年（按民國十六年）出版，頁五二：「自對岸（原注：指中國大陸）移居於臺南附近者，在一六四四年（明崇禎十七年）時，戶數爲三萬，人口號稱十萬」。

關於此一問題，最可靠之文獻，當推 C.E.S.（現在一般人都以此爲荷蘭最後一任長官 Coyett 及其同僚之簡寫）之被遺誤之臺灣（原注一六七五年出版）與 Valentyn, F. 之新舊東印度志，但此二文獻，均無二萬五千家或十萬人之說。被遺誤之臺灣有周學普先生之中譯本（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臺灣經濟史三集）頁四十四有如下一段：「實際上，

有許多中國人爲戰爭逐出大陸而移往臺灣，在臺灣設立了一個殖民區，除了婦孺以外，人數有二萬五千之多；他們從事於商業和農業，種植了大量的稻子和甘蔗；不但足以供全島人民的需要；而且每年用許多船裝運到其他印度諸國去」。此段譯文係 Lambach 英譯文之重譯，茲承曹永河先生之好意，引用原書第一部第十五頁原文如下……「Sulks dat veele Chinesen, door den oorlog uyt China verdreven aldaar in meenigte overgekomen wesende een Colonie opregten, wel van omtrent de vijf en twintig duysent weerbare manschappen, behalve de vrouwen en kinderen, en Sig mees- t met koopmanschap en den landbouw erneerden……」。原文意爲「……除婦孺外，約二萬五千壯丁（Weerbare mans chapen）……」。中譯文脫落 weerbare（能防衛爲一字）。除引一段外，被遺誤之臺灣，尚有兩處談到漢人人口，即原書第一部頁二十二，與第二部頁八，均爲「……Vijf en twintig duysent weerbare mannen……」，以 Mannen 代替 Manschappen，中國譯文頁四十七譯作「……能用武器的二五〇〇〇人……」，頁六十二譯爲「……二五〇〇〇壯丁……」。按：Campbell 英譯被遺誤之臺灣時，將 weerbare manschappen 譯爲 armed men Valentyn。有關此一部份之記述，與被遺誤之臺灣大體相同。而 Campbell 英譯 Valentyn 書時，則使

用 *fighting men* 二字，意思與 *armed men* 略同。*weerbare manschappen* 或 *mannen* 似應譯爲壯丁。按：被遺誤之臺灣中，漢人人口爲「除婦孺外，約二萬五千壯丁」，並無二萬五千家之記錄。二萬五千壯丁與二萬五千家，文字雖僅差之毫釐；但在人口學上則失之千里。設每家平均有四人，則二萬五千家適爲十萬人。當時在臺漢人，大都係逃難者，多數爲青壯年男子、兒童、老人，女人甚少。彼等所組成者，大都非所謂「家庭」或「家」，而爲單身男子聚居之「戶」。當時漢人難民，多集中於臺南及其附近；因房屋不多；故每戶平均人口，應相當多。乾隆年間之澎湖人口，每戶平均約八、九人；設荷據末年臺南及其附近漢人人口，每戶爲八人，則二萬五千戶，有二十萬人。綜觀當時各種情勢，二萬五千戶，實無可能。原始資料之被遺誤之臺灣中，既無二萬五千戶之說；則此說從何而來？伊能氏雖謂據荷蘭之記錄，漢人有二萬五千戶；但他並未註明資料來源。就作者（按：陳紹馨氏自謂）所知，最初提出「戶」者，爲 *Phillip, G.*。他以爲在熱蘭遮鎮，及散佈於大員荷蘭居留地者，有二萬五千或三萬戶（*dwellings*），但亦未註明資料來源。前引 *Riss* 臺灣島史（譯文頁十九），亦採二萬五千戶說；但同書另一處（譯文頁四十四），顯係根據 *L'oyett*，謂（除了婦孺以外，人數有二萬五千之多」。原爲除婦孺外，有二萬五千壯丁；後世史家或以爲每戶僅有一壯丁，故而將二萬五千壯丁，作爲二萬五千戶

」。

「二萬五千家說之外，尚有 *Wirth* 等人之十萬漢人說，但亦未註明資料來源。十萬之數，或由二萬五千家演義而來。荷蘭文獻中，有一處提及十萬之數。被遺誤之臺灣附錄「被遺誤之臺灣中所述各事之真憑實據」卷上第四條（中譯本頁九〇——九一），引一六五四年三月十日（按：爲明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正月二十二日），臺灣長官 *Claes Veburgh* 向印度總督議會報告臺灣情勢之呈文，其中一節云：「每至內地旅行時，輒見有許多蠻人需要感化馴服，現在之所以順從吾人，實屬不得已也；將來若較開明，是否仍如此柔順，殊爲可疑。以吾之實力，對付彼等如此衆多之數（現在臺灣居民之總數，約在一〇〇、〇〇〇以上，能不令人寒心？又有各種中國人羣居島上，隨時窺察各處之情形，隨時可能陰謀反抗，例如在一六五二年九月八日（按：即指永曆六年八月六日），忽然發生叛變」。此文將高山族與漢人，分開記述，而十萬以上之居民，係指高山族而言，非指漢人。十萬之說，或根據此數誤以高山族人口數爲漢人人口數」。

「總之，在以往之文獻中，人口並非重要題目；故紀錄時並未詳細記述；所提及之人口數，大都未註明究爲臺南及其附近之人口，或係全島之人口；是否包括高山族、白人及漢人人口，或爲其中那一部份。據以上討論，似可推測荷據末年臺灣全島人口爲：高山族

在五萬至二十萬之間；白人與其他外國人在三千以下；漢人在五萬以下，且多數集中於臺南及其附近」。

一一二、C、E、S被遺誤之臺灣（第三八頁）云：「他們（按指當時臺灣土人）的主要的職業，是耕田種稻；他們雖然有儘够多的土地可用，然而所播種的東西，只以能維持生活的分量爲度，不肯多種，往往連生活也不够。男女嫌惡勞動，因此女人要耕田，……他們也種各種塊根植物，以代替麵包；設沒有米，麵包或水果等食物，他們也能專吃那些植物而生活，我們也種生薑、甘蔗和西瓜、但以夠吃爲止……」。

（按：）被遺誤之臺灣爲荷蘭人據臺末期之著作，所描寫土人墾植情形，當係該時之狀況也。又同書第四〇頁云：土人結婚禮物則有送「Caribane，或中國衣服之俗」。工作則亦用「中國人的斧頭」。蓋當時來臺之漢族移民，自己已有五萬之多（詳前節），其土人多有漢化，應屬必然也。

一一三、康熙三十三年高拱乾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城池項云：「安平鎮城：在鳳山縣轄安平鎮一崑身之上，係紅彝歸一王所築，用大磚桐油灰共搗而成。城基入地丈餘，城牆各堞俱用鐵釘釘之，周圍廣二百二十丈六尺，高三丈餘。城內屈曲如樓台……」。

按：安平鎮城，即荷蘭人所稱之熱蘭遮（Zeelandia）城，乃荷人初據臺時，以漢人匠工及材



料爲之，詳本節第一條。所謂「係歸一王所築」，考「歸一王」應爲「揆一王」之變音；實即荷蘭人駐臺之最後長官(Coyett)；其何得於荷人據之，初修築此城，是爲誤載甚明。又云：「赤嵌城：在府治西北隅，周圍廣四十五丈三尺高約三丈六尺餘，無雉燧之設，名雖爲城，其實樓台而已；故又名紅毛樓，酋長居之……」。爲城，其實樓台而已；故又名紅毛樓，酋長居之……」。

按：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十五雜記古蹟項，所記較詳；曰：「赤嵌樓：在鎮北坊，明萬曆末荷蘭所築。背山面海，與安平鎮赤嵌城對峙，以糖水、糯汁搗廢灰疊磚爲垣，堅埒於石。週方四十五丈三尺，無雉堞。南北兩隅，瞭亭挺出，僅容一人站立，灰飾精緻。樓高凡三丈六尺有奇。雕欄凌空，軒豁四達。其下磚砌如巖洞，曲折宏遠。右後穴竅，左後浚井，前門外左復浚一井。……因先是潮水直達樓下，閩人謂水涯高處爲墘，訛作嵌，而臺地所用磚瓦皆赤色，朝曦夕照，若虹吐，若霞蒸；故與安平城俱稱赤嵌。又以築自荷蘭，亦名紅毛樓……」。按：赤嵌城，實即荷人文獻所稱之普魯文蒂亞城(Provincia)，因永曆六年(公元一六五二年)郭懷一之役(詳前)；乃於翌年建是城以防漢人者，王志以建於萬曆末年，實誤。又「赤嵌」，本源於其地土著新港社之變音，亦即 Sakam 社之譯音，王志以地形或赤瓦爲言，亦非的論也。又赤嵌樓之建築始末，曾見 C、E、S 被遺誤之臺灣 (Verwaarloosede Formosa Amsterdam) 之記載，源委較

詳；曰：「中國人中間的叛亂（按：指永曆六年，即公元一六五二年郭懷一抗荷之役），雖然很快的平息，一切都已經恢復常態；然而公司仍不能安心（按：公司乃指荷蘭東印度公司）；惟恐將來還會發生這樣的叛變，也許有所成就；因此爲求更能管制中國僑民區，及不安分的居民起見，於一六五三年（按：爲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決定在臺灣本島上的赤嵌（Saccam）地方，在 Tayouan（大員）或 Zeelandia（熱蘭遮城）的對岸，另築了一個城堡，取名爲 *Provincia*（赤嵌城），也是用磚造的，也有四個角。這個小城堡雖然用它的守備兵可以鎮壓農民，和臺灣土人的騷擾；然而對於大砲的圍攻，則沒有什麼抗力，所以太嫌薄弱」。又若如王志所言，本樓之施工，係以「糖水、糯汁搗灰」爲之；此乃吾國泥工之固有技術；故本樓之建築工匠，亦應係漢人工匠爲之。

又卷二 規制志水利項云：「參若埤，在文賢里，自紅毛時有佃民王姓，名參若者，築以儲水灌田，遂號參若埤云」。

（按：）本埤創自荷蘭時期，所見各臺灣府志及縣志者則稍略焉。古文賢里地區，在今臺南縣仁德鄉，及高雄縣之湖內、茄萣二鄉地區；該處既已創設水埤，當爲其時之開闢中心所在。

又卷二 規制志橋梁項云：「磚仔橋，在西定坊，與鳳山交界，紅毛時所建今圯」。

〔按：〕乾隆七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橋梁附項云：「磚仔橋，在西定坊，荷蘭所築，砌磚和灰而成」。又見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三建置志橋渡項者，則較前略詳，曰：「磚仔橋，在西定坊，紅毛時用厚磚和壁灰砌成，其堅如石。洪水冲塌，舊跡猶存」。按：不梁所在，當係漢人開闢之中心區域。西定坊，在今臺南市西區地帶。

又卷二規制志城池項云：「澎湖瓦硐港銃城，係紅毛所築，明時金門哨兵嘗駐扎於此，今壞」。

〔按：〕本條同見乾隆七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記載。又光緒十八年林豪澎湖廳志卷二規制城池項云：「瓦硐港城，明天啓二年（按：爲公元一六二二年），外寇據澎湖築城；明年，毀其城，未幾復築」。又近年李紹章氏纂澎湖縣志上册卷二開拓志云：「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酋雷爾生率艦十二艘，兵二千餘人……登路媽宮港。澎湖居民謀抗拒，被荷人以兵劫之，並奪漁舟六百餘隻，迫居民搬運土石，於馬公東北紅木埕附近，築造城寨，日給米半斤，役死者千三百人。復在風櫃尾、金龜頭、嵵裏、四角嶼、白沙島、漁翁島建炮台，防守海道」。按：以上地望：紅木埕，在今馬公鎮之朝陽里，舊亦稱紅木城社。風櫃尾，在同鎮之風櫃里。嵵裏，在同鎮之嵵裡里。瓦硐港，在白沙鄉瓦硐村。白沙島，即今白沙鄉地區。漁翁島，今西嶼鄉。四角嶼在馬公鎮。然揆之地望，瓦硐港與紅

木埕又非一處，究何者爲是，俱待考證。

又卷七風土志漢人風俗云：「先爲紅毛所占取其地（按：指今臺灣）而城之，與我商人交通貿易，凡涉險阻而來者倍徙什百千萬之利，在所必征」。

一一四、施琅清海紀事請留臺灣書云：「臺灣一地，原屬化外；土番雜處，未入版圖也。然其時中國之民潛至，生聚於其間者，已不下萬人。鄭芝龍爲海寇時，以爲巢穴」。

（按）：鄭芝龍於天啓初（或曰元年，四年，亦即公元一六二〇或一六二四年）隨顏思齊入臺，本文所謂「其時中國之民潛至，……已不下萬人」，應在此時，亦即荷人初據臺灣時也。

一一五、康熙五十六年陳夢林諸羅縣志卷七兵防志水陸防汎附礮城礮台云：「淡水礮城：在淡水港之北，正當入港之口荷蘭時築」。

（按）：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據雞籠，或云崇禎元年，或二年（公元一六二九年）復據淡水，據地築城，曰聖多明高（Santo Domingo）即此。高拱乾臺灣府志亦有記載曰：「淡水城在上淡水港口，屬奇獨龜崙社，今已壞」。又黃叔璥臺海使槎錄亦云：「淡水港；由山西下數里，有紅毛小城，高三丈，圍二十丈，今圯」。而城固爲西班牙人所修，以上言爲荷蘭者均誤。

又云：「雞籠城：在雞籠港之北，由大雞籠渡港。另浮一大嶼於海中，周可十餘里，怪石巖巖；番社在嶼內，八尺門在嶼東。礮台在嶼之西南，正當入港之口；荷蘭時築，俗呼謂紅毛城」。

〔按：〕西班牙人於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夏據雞籠，登陸社寮島（即今基隆市和平島），建聖救主城（San Salvador）即此，本文言荷蘭人築應爲誤載。

又云：「青峯關礮台：在青峯關港口之南；港外有南、北二鯤身沙線；港水東入蚊港，爲縣治以南第一要塞之地。荷蘭時築。制略如城，中有井；今圯，故址半淹於海；故所遺礮爲鹹水沙壅，手按之皆如蠶粉，不堪用矣」。

〔按：〕青峯關礮台，疑即巴達維亞日記之所謂魍港礮台者（見前）；魍港（Wangkan），後又稱蚊港；據近人盧嘉興撰八掌溪與青峯關一文；謂：「舊址在今嘉義縣布袋鎮好美里虎尾寮」。

又卷十二雜記志古蹟云：「劍潭：在大浪泵社二里許，划蟒甲以入。登岸數百武，有潭；潭之畔有加冬樹，高聳障天，圍合抱。相傳荷蘭開鑿時，插劍於樹；樹忽生皮，包劍於內，不可復見」。

〔按〕：劍潭故事，在臺流傳最廣，舊志亦多載之，繼同神話，理無可信；然荷蘭人於崇禎十

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驅雞籠之西班牙人，而囊有臺北，其足跡至此，亦勢所必然。當時臺北地區，亦頗有漢人移民居住；故此項傳說，亦可能為當時漢人流傳於後世者，故附載於此，以供參考。以上地望：劍潭；在今臺北市中山區劍潭里。大浪泵社，在今臺北市大同區。

又云：「龍目井，在雞籠山之麓；下臨大海，四周斥鹵，泉湧如珠，漬地而起，獨甘冽冠於全台。不知始於何時？大約荷蘭所浚也」。

（按：）天啓六年（公元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人據雞籠；至崇禎十五年（公元一六四二年），為荷蘭人所逐。迨永曆十五年（公元一六六一年），鄭延平郡王有台，又逐荷蘭人而去之。浚井應在此時；然浚井之人何屬，則莫可深究矣。

又云：「紅毛井：在縣署之左，開自荷蘭，因以名。方廣六尺，深二丈許；泉甘冽於他井，相傳居民汲飲是井，則不犯疫癘。有吳智武者，鎮守斯地，重修之」。

（按：）所謂「縣署之左」，當指諸羅縣署而言，即今嘉義市區也。吳智武，應為其後之明鄭屯戍將弁，於史無考。

又卷八風俗志言番人雜俗云：「父母喪，無衰經，衣皂略如海青，腰有帶幘甚繁；云自荷蘭相傳而然」。

又卷八風俗志雜俗云：「土官之處，始自荷蘭，鄭氏因之。國朝建設郡縣，有司酌社之大小，就人數多寡，給牌各爲約束。有大土官，副土官名目」。

（按）：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裨海紀遊云：「紅毛始踞時，平地土官悉受約束，犯法殺人者，剿滅無子遺」。

又云：「贖社亦起自荷蘭，就官承餉日社商，亦曰頭家。八、九月起，集夥督番捕鹿曰「出草」；計腿易之以布，前後尺數有差。劈爲脯筋，皮統歸焉。惟頭及血臟歸之捕者，至來年四月盡而止，俾鹿得孳息，曰散社」。

（按）：乾隆十七年范咸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五風俗引諸羅雜識者，又較此爲詳，曰：「贖社之稅，在紅夷即有之。其法：每年五月初二日，主計諸官集於公所，願贖衆商亦至其地。將各社港餉銀之數，高呼於上，商人願認，則報名承應；不應者，減其數而再呼，至有人承應而止。隨即取商人姓名，及所認餉額書之於冊，取具街、市舖戶保領，就商徵收，分爲四季。商人既認之後，率其夥伴，至社貿易。凡番之所有，與番之所需，皆出於商人之手；此外無敢買，亦無敢賣。雖可裕餉，實未免於累商也。臺灣南、北番社，以捕鹿爲業，贖社之商，以貨物與番民貿易，肉則作脯發賣；皮則交官折餉。日本之人，多用皮以爲衣服、包裹，及牆壁之飾，歲必需之。紅夷以來，即以鹿皮與販，有麕皮、有牯皮、有母皮

、有麋皮、有末皮；麋皮大而重……」。

又云：「交納鹿皮，自紅毛以來，即爲成例」（以上採自臺灣銀行版范成重修臺灣府志第四七三頁）。

又諸羅縣志卷十三雜記外記云：「多黃牛（按：指臺灣，陳小崖外紀：『荷蘭時，南、北設二路牛頭司，牧野生息，千百成羣。犢大，設欄摛擊之。牡則俟其餒，乃漸飼以水草；稍馴狎，闢其外腎令壯，以耕以輓，犛者縱之孳生』」。

一一六、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遠臺灣縣志卷之二云：「荷蘭破：在新豐里，鄉人築堤，蓄雨水以灌田」。

（按：）本條同見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至嘉慶十二年謝金鑾續修臺灣縣志已無記載。

新豐里：在今臺南縣關廟及龍崎二鄉地區。

又卷之九雜記志古蹟云：「大井：在西定坊，來臺之人，在此登岸，名曰大井頭是也。開闢以來，生聚日繁，商賈日盛，填海爲宅，市肆紛錯，距海不啻一里而遙矣。考郡志云：『開鑿莫知年代，相傳明宣德間，太監王三保到臺，曾於此井取水焉』。又傳係紅毛所濬；當日紅毛築赤嵌城，恐有火患，鑿此井以制之」。按：西定坊，在今臺南市西區。

又云：「烏鬼井——在鎮北坊，紅毛所築，水源甚盛；雖大旱不竭，南、北商船，悉於此取水，以供日用」。



按：乾隆十七年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云：「烏鬼井：在鎮北坊；水源極盛，雖旱不竭。烏鬼，番國名，紅毛奴也。其人遍體純黑，入水不沉，走海面若平地。先是，紅毛命烏鬼鑿井，砌以荖茶，亦名荖茶井」。鎮北坊，在今臺南市北區。

又云：「紅毛井：在澎湖紅毛城東，紅毛所築，故名。泉脈甚盛，往來商船在此汲烏」。

按：紅毛井，不見澎湖廳記載；然萬曆天啓之際，荷蘭人數據澎湖，浚井以汲，理應有之。紅毛城，亦不見澎湖廳志記載；然王必昌重修臺灣縣志卷二澳嶼有紅毛城澳之記載，云：「紅毛城澳，距媽宮北二里；城爲紅毛所築，詳見雜記」。又同書卷十五雜記云：「瓦硎港銃城：在澎湖，紅毛所築；其東有井名紅毛井，泉脈甚盛，往來船舶在此取於」。是知毛紅城者，即瓦硎港城也。再合勘同書雜記兵燹項，似即天啓二年（公元一六二二年）荷將雷爾生之所築也。

又陳文達臺灣縣志卷之九雜記寺廟項云：「在廣儲東里，大道公廟，紅毛時建」。

按：建廟立祠，必爲漢人發展中心地區可知。此廟已不見乾隆時臺灣各府縣志記載。廣儲東里；在今臺南市新化鎮境內。

一一七、康熙五十八年陳文達鳳山縣志卷之二水利云：「紅毛寮坑：在依仁里，水源自臺灣縣紅毛寮出，灌依仁里之田，坑廣而流長，雖大旱而水源不竭」。

按：依仁里；在今臺南縣仁德鄉中洲、中生二村地區。爲昔時轉小里區，似應爲彼時人口較多之處也。

一一八、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赤嵌筆談原始云：「臺灣有中國民自思齊始（按：指顏思齊），思齊死，紅夷乘其敝而取之；葺草爲田，民知樹藝」。

按：同書「洋」項云：「暗洋在臺灣之東北，有紅夷舟泊其地，無晝夜，山明水秀，萬花徧滿，而上無居人；謂其地可居，遂留二百人，給以一歲之糧，於彼居住。次年復至，則山如長夜，所留之番，已無一存；乃取火索之，見石上留字，言一至秋即成昏黑，至春始且，俱屬鬼怪，其人漸次而亡；蓋一年一晝夜云」。本文乃臺海使槎錄引蓉洲文稿。蓉洲文稿係出康熙二十三年諸羅知縣季麒光之手，爲本省早期史料之一。所云固屬神話難可憑信；或以荷人貧極採金本島東北部；而演變爲如此神話傳說云；附此以供參考。

一一九、乾隆六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卷五坊里項云：「大武郡保管下……紅毛社莊」。

按：大武郡堡紅毛社莊，在今彰化縣田中鎮大社里至今仍有大紅毛社地名。荷蘭時期，似應屬 Favorlang 大社地區，荷蘭曾撻伐其地，而漢人亦開闢及之（詳前）。

一二〇、乾隆十七年范威重修臺灣府志卷十七金石附考云：「臺地交易最尙番錢，紅毛所鑄銀幣也。長斜無式，上印番字」。

又卷二十二藝文三引沈光文平臺灣序云：「……爰有紅毛，覬覦斯土；乃分族類，盤踞爲巢；扼要則雄建雙台，禦侮則高陳百砲；問渠出處，屬咬啗吧之分枝；溯彼源流，實荷蘭國之故種，既謀作窟，復構經商，土番悖僮，役使由人，通事夸愷，奸回憑已；編氓僑寓，初來不滿千家；賈客私行後至緣貧百貨……」。

按：沉光文於永曆五年因風飄台，隨留不去；所謂：「編氓僑寓，初來不及千家」。當係荷據初年，漢人在今臺南附近居住之情形。

一一一、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二規制坊里淡水廳項云：「紅毛港莊，距廳十六里」。

按：同治十年陳培桂淡水廳志卷三志二建置志街里亦云：「城北廂……紅毛港莊（二十里）」。相紅毛港莊爲荷蘭人登陸之所。在今新竹縣新豐鄉。詳前第七二條。

一二三、乾隆二十九年王瑛會重修鳳山縣志卷一輿地志山川項云：「烏鬼埔山：在縣東北十五里，與橫山綿續。相傳紅毛時，爲烏鬼聚居於此。今遺址尚存……」。

按：烏鬼埔山在今高雄縣境。

一二三、道光十年周璽彰縣志卷一封域志山川項云：「紅毛井，在東門外（按：彰化東門外，即今彰化市區）半里許。泉有數穴，味亦清甘，但吝於出。汲者每環井以俟其出；故老相傳，以爲紅毛

井云」。

又卷六田賦志田賦項曰：「臺灣田賦，與中土異者：自紅夷（按：指荷蘭人）至臺，就中土遺民，令之耕田輸租。以受種十畝之地，名爲一甲，分別上、中、下則徵粟。其陂塘、堤、圳修築之費，耕牛農具籽種，皆紅夷資給；故曰王田。亦猶中土人，受田耕種，而納租於田主之義，非民自世其業而畝輸稅也」。

一二四、道光九年姚瑩東槎紀略埔里社紀略云：「昔蘭人之法，合數十佃爲一結，通力合作；以曉事而貨多者爲之首，名曰小結首。合數十小結中舉一富強有力，公正服衆者爲之首，名曰大結首。有事，官以問之大結首，大結首以問之小結首；然後有條不紊，視其人多寡授以地，墾成衆佃公分，人得地若干甲；而結首倍之，或數倍之，視其資力。」

按：道光初，臺灣當路有開埔里社（在今南投縣）之議。姚瑩乃加論列，欲仿荷蘭結首之法，用作開墾埔里社之計也。

一二五、乾隆胡建偉澎湖紀略卷之二地理紀城池項云：「惟廳治迤西二里許，有紅毛廢址一處，周圍一百二十方丈，舊傳爲紅夷所築云。……奎壁澳有社名大城者，相傳亦云紅毛時築城於山頂之上，以爲瞭望之所；今城址亦頽廢無存，居人但指其地而云然耳。瓦碯澳亦傳有紅毛銃城一處，址亦無存，此則澎湖之所謂城也」。

按：請參閱本節第一一〇條澎湖紅毛井及紅毛城項。

一二六、同治陳培柱淡水廳志卷十六附錄三志餘紀事，引陳小庄外紀云：「康熙壬戌（按：爲康熙二十一年，即永曆三十六年，公元一六八二年），鄭氏遣僞官陳廷輝往淡水、雞籠採金。一老番云：『唐人必有大故』。衆詢之，曰：『初日本居臺，來取金，紅毛奪之；紅毛來取，鄭氏奪之。今又來取，恐有改姓之事』。」

按：荷蘭人取金事，請參閱本節，荷蘭人東北部採金諸條。又本條亦見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記載，爲較早文獻之一。

一二七、康熙二十四年林謙光臺灣紀略風俗（臺灣銀行版澎湖臺灣紀略板第六三頁）項，其記番俗云：「土官有正，有副，大社至六、七人，小社三、四人。隨其支派，各分公廨；有事咸集於廨以聽議，小番皆宿外供役。有能書紅毛字者，謂之教冊。凡出入數，皆經其手；削鵝管濡墨橫書，自左至右，非直行也」。

按：所記乃當時「土番」已受荷蘭教育之表現。由荷人據台，以迄康熙二十四年，中歷明鄭，已二十餘載，其習仍在。又見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項記載，且較林氏紀略爲詳。曰：「習紅毛字，橫書爲行，自左而右，字與古螞篆相彷彿。能書者，令掌官司符檄，課役數目，謂之教冊仔。今官設塾師於社，熟番子弟俱令從學，漸通漢文矣」。又

云：「紅毛字，不用筆。削鵝毛管爲鴨嘴，銳其末，搗之如蠶，注墨瀋於筒，湛而書之紅毛紙。不易得，箋代之以紙，背堪覆書也」。又雍正時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新港（今臺南縣新市鄉），目加溜灣（原注：一名灣裏。按：即今臺南縣安定鄉）、蕭壠（今臺南縣佳里鎮）、麻豆（今臺南縣麻豆鎮）、卓猴（今臺南縣新化鎮境）條云：「習紅毛字者，曰教册，用鵝毛管削尖，注墨汁於筒。湛而橫書，自左而右，登記符檄，錢穀數目。暇則將鵝毛管插於頭上，或貯腰間」。再康熙五十九年陳文達鳳山縣志亦曾記載，文同林氏紀略，不復贅。

一二九、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三，大武郡、貓兒干（原注：一作麻芝干），西螺、東螺、他里霧、猴悶、斗六（原注：一名柴裏）、二林、南社、阿東、大突、眉裡、馬芝邊條云：「居處：……填土爲基，高可五、六尺；編竹爲壁，上覆以茅，苜蓿深遽垂地，過土基方丈，兩賜不得侵；其下可舂、可炊、可坐、可臥，以貯笨車、網罟、雞埘、豕欄。架梯入室，極高聳宏敞。門繪紅毛人像」。

按：以上地望，略考釋如下

（一）大武郡社：在今彰化縣社頭鄉舊社、松竹、東興、廣福等村地區，今仍有舊社地名；蓋即大武郡社故地也。

(一)貓兒干或麻芝干社：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地區，至今仍有貓兒干地名。

(二)西螺社：在今雲林縣西螺鎮西螺街肆地區。

(三)東螺社：在今彰化縣埤頭鄉元埔村地區；迄今仍有番仔埔地名。

(四)他里霧社：在今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迄今仍有舊社莊地名。

(五)猴悶社：據荷蘭諸戶口表爲 *Doc-wang* 或 *Chaumul*、*Gomul*、*Dacowangh*、*Chaumul*、*Gomul*（據張耀銜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地望不詳。

(六)斗六或柴裡社：在今雲林縣斗六鎮斗六街區域。

(七)二林社：荷蘭戶口表作 *Tackey's* 或 *Gielim*、*Gilim* 等名；在今彰化縣二林鎮二林街肆地區。

(八)南社：或名貓兒干南社；在今雲林縣崙背鄉境內。

(九)阿東社：荷蘭戶口表作 *Asock*、*Asoeck*、*Assock* 等，在今彰化市香山里；迄今仍有番社口地名。

(十)大突社：在今彰化縣溪湖鎮大突、北勢二里地區，迄今仍有大突地名。

(十一)眉裏社：在今彰化縣溪湖鎮境內；迄今仍有舊眉地名。

(十二)馬芝邊社：在今彰化縣鹿港鎮鹿港街肆地區。

按：以上地望，皆在華武壠（Favorlang）地區，乃荷蘭人施教之地。可詳前引巴達維亞日記有關Favorlang各條。

再黃叔瓚臺海使槎錄卷五番俗六考，北路諸羅番一，又有衣飾繫荷蘭錢之俗，曰：「頸掛銀錢、約指、螺貝，及紅毛錢；瓔珞纒纒，盤繞數匝，名曰夏落」。亦見前此（康熙五十六年）之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番俗記載，曰：「男女喜以瑪瑙珠，及各色膺珠、文具、螺殼、銀牌，紅毛劍錢爲飾；各貫而加諸項，纒纒若瓔珞」。

又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志卷十四番社風俗鳳山縣三，瑯嶠十八社番俗飲食項，云：「日凡三餐，不食雞；有傳紅毛欲殺生番，俱避禍遠匿，聞雞聲知其所在，逐而殺之；番以爲神，故不食」。

按：荷人據臺三十餘年，其「土著之風俗習慣，固有因之而有異者；亦理所必然；上引僅爲例之一、二而已。其範圍已北極Favorlang，南達瑯嶠十八社。再據上引續修臺灣府志番俗，項掛紅毛錢之俗，其於南部大傑巔社，亦皆有之。大傑巔社，在今高雄縣路竹鄉一帶。而Favorlang社尤大，綜合近年學人研究。其地區殆廣袤今雲林、彰化，以及臺中縣市之部份地區；或又曰貓霧揀社，即Favorlang之遺音；若則；貓霧揀社遺址，在今之臺中市南屯區；其地區又必及此矣。



至於瑯嶠十八社，據余文儀續修臺灣府卷二規制番社項鳳山縣條爲「瑯嶠社、猫仔社、紹猫釐社、猪勝束社（原註：一名地藍松）、合蘭社、上哆囉快社、蚊率社、猴洞社、龜勝律社、猫籠逸社、猫里毒社、滑恩滑社、加錐來社、施那隔社、新燒牡丹社、下哆囉快社、德社、慄留社；以上十八社，瑯嶠歸化生番」。以上十八社，至清人有臺初期，尙視爲「生番」，其於荷據時期，其爲尙未開化之族可知。十八社之地望，於今已多不可知；然以瑯嶠爲首，瑯嶠今屏東縣恆春鎮一帶；猴洞，亦在今恆春鎮境內。而猪勝束、蚊率俱在今屏東縣滿州鄉境；故知其十八社，應皆在本島極南部也。

再按：古代臺灣土著，似亦有不食雞雉之俗，如萬曆中東番記云：「食豕不食雞，著雞任自生長，惟拔其尾飾旗；射雉亦只拔其尾；見華人食雞雉輒嘔，夫孰知正味乎？」附此備考。

一二九、德人里斯 (Riss) 臺灣島史 (Geschichte der Insel Formosa) 第八章云：「荷蘭人在三十七年之間，能平靜無事地享受及擴大了臺灣的領土權，……荷蘭人屢求和這個鄰近的種族常相親睦；爲它防禦一切敵人，而使其能安樂地生活；他們又遣使至其他種族，尤其致力於調解常在鬭爭的諸鄰族而使其維持和平；因而逐漸將其威勢，擴充於全平原，一直到山邊爲止。尤其是在北方；他們派指導員到處去監督和領導土人。在一六五〇年（按：爲永曆四年）左右，是荷蘭人

的權力最盛時期，大約有四十五個種族共計二百九十三個臺灣的村落，承認荷蘭的主權。此外，也有不承認者，也有開始恐懼者，其中約三十七個村落，是在東海岸的 Pimala 一帶。……對於土人的感化和監督最有意義的，是宣教師，下鄉看病的醫師，他們除了教授讀書和寫字之外，也教基督教義，在星期日則召集幾乎全村的人到教堂裏來」。

又云：「總括地說，荷蘭時代的牧師和教師，在臺灣所做的工作，沒有多大的成績；其中許多人不熱心於語言的研究；因此荷蘭的臺灣政府，甚至於試行從巴達維亞 (Batavia) 招孤兒來，以爲他們定能容易學會異鄉的語言。又有許多人耽嗜飲酒；許多本地教師則因爲薪水太低，不願長做。爲求改進起見，政府送了幾個醒覺了的臺灣青年到荷蘭去，使他們研究神學，然後回來。」

按：張耀綺編平埔族社名對照表（民國四十年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版），據荷蘭「殖民地文書」(Koloniaal Archief) 臺灣土著之戶口表，所統計之村落數字，則大異於此。云：「荷蘭戶口表所包括土著族範圍，非常廣大，不但奄有西部平地平埔族之番社，與西部山地各番族之番社；更包含清時噶瑪廳與臺東州（按：噶瑪蘭廳，約當今宜蘭縣地區，臺東州約當今臺東縣地區）所轄全部番社，該一六五〇年（按：爲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戶口表後，附有地區別，統計如下：

北部集會區村落六九村（平埔番）

南部集會區村落九二村：

Verovorongh 近旁 一五（平埔番）

瑯嶠村落 二二

Tontsikadan 峽谷內 一二

Dalhisson 峽谷內 八

Siroda 峽谷內 一四

Pachiwan 峽谷內 一〇

Tedackjan 東部 二

Kinitawan 峽谷內 九

淡水地方村落九三村：

淡水河流域 一二（平埔族）

Pinerowan 河流域 七（平埔族）

Baritchoen 人 三（平埔族）

淡水堡壘以南 一三（平埔族）

龜崙人	一〇（平埔族）
Bassajos	三（平埔族）
噶瑪蘭灣內	三九（平埔族）
灣內未歸順	六（平埔族）
卑南覓村落六一村：	
卑南覓近旁	二三
卑南北部同盟	一一
卑南南部未同盟	七
卑南北部未歸順	一四
Bacanan 峽谷內	六
合計三一五村	

又云：「由其極簡單之地理的註明，更加上吾人對其中若干社之考證，吾人容易分出平埔族番社分佈之地區……」若此，則上列村落「平埔族」三字之註脚；乃張耀錡氏考究而得者。

以上誠如 Ris 所云：所列村落地區與數字，乃荷人據臺三十餘年其「威勢」所及之

地；若其教化所施及之地，則遠非如此之大也。於以下二者研究可知：

(一)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譯日人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云：「要之，荷蘭人據臺三十六年間，土番教化之就緒，以至成功者，係以赤嵌城，即臺南方面爲中心之附近六社：即平埔族西拉雅族（Siraiya 族）之新港、麻豆、蕭壠、目加溜灣、大目降、及大武壠各社。其南鳳山方面（阿公店）部近有大布良社（Tapuliang），即平埔族之 Makattao，北部有華武壠族（按：即 Favorlang）

按：以上地望：阿公店，今高雄縣岡山鎮。大武壠，今臺南縣善化鎮。Tapuliang（大布良），疑爲大木連社之另一譯音；若則，其故址應在今屏東縣萬丹鄉社上村一帶。其餘地望均見前。

(二)日人中村孝志著荷蘭人對臺灣原住民的教化云（見臺灣史研究初集賴永祥氏譯文）：「十七世紀初葉，荷人據臺之際，因荷人係商業者，彼等欲在可能範圍內，以最小代價，獲得最大效果；因之起用渡臺佈教之改革派（De Gereformeerde Kerk）宣教師，兼充政務員，利用其卓越之語學能力，以利統治……至一六三〇年（按：爲永曆三年，清順治六年）代後半以後，西部海岸平原各地，已建立基督教教堂；宣教師以原住民爲助手，實施基督教教育……然至荷人據臺末期，因受盛傳鄭成功即將攻臺之影響，臺

灣之統治江河日下；加以巴達維亞政廳與臺灣現地行政當局間意見不合，而行政官吏與宗教家之關係，亦未必融洽，大體上傳教成績，被認為無甚進展」。

「荷蘭人對原住民之教化事業，至一六四〇年（按：為崇禎十三年）代後半以後，則未能如草創時期一樣見有顯著之進展；此固由於缺乏初期之 *Georgius Candidus*（譯為干治士）與 *Robertus Junius*（譯為尤羅伯）那樣熱忱而有才幹的宣教師；但因此種事業所獲成果，不能與所支費用成比例，公司僅願致力於荷蘭治臺之核心 *Tayouan*（大員）地區，而不再由巴達維亞派遣許多教化員前來臺灣佈教，亦屬一大原因。臺灣方面不得已乃訓練若干教會之疾病顧問使（*Krankbezoeker*）及駐屯兵士，以充該方面工作；惟其中有因學識不夠，及品行不端關係，其所生影響屢屢甚為惡劣。加以風土病盛行，結果或離開任所，或則死亡。至一六五四年（按：為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宣教師已不願再往最南部服務，而在中部方面。宣教師 *Anthonijs Hambroek* 駐於府治附近，兼轄附近番社。*J. Becherus* 在 *Favorlang*、*Tackeijis* 地方（按：即華武壠、二水地方）；再加居於 *Tayouan* 擔任宗務之 *Joannes Cruyf*（克利夫），全臺僅有三名宣教師。是年二月（按：為公元二月），*Albert Hooglandut*，政務員 *Bastin Cr* 等，視察中部臺灣，對於教化情形，雖認為滿意，惟因宣教師 *Gilbertus Happar*

tius (哈伯宜)，及其他學校教師因惡疾流行死亡，是以話告若干學校仍未繁榮」。

「一六五三年（按：爲永曆七年，清順治十年）臺灣長官 Nicolaes Verburgh 掛冠而去；彼返巴達維亞後，於一六五四年三月（按：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曾向東印度總督及評議會，提出關於臺灣教化之意見書。謂彼以四年時間觀察臺灣的教化事業，發現成績頗令人悲觀，青年有如鸚鵡說話。僅知暗記若干教義；對其真正意義，不能理解。加之，改編後之信條 (Catechism)：就原住民言，實高深莫測。兼以宣教師亡故，使教化事業陷於荒廢。其陳述意見大要如：……目前駐臺灣之宣教師爲數過少，每人擔任區域廣闊，致未具成效。舉一例而言：笨港河北方之 Favorlang、Tackejjs、（按：即華武壠、二水）地區，宣教師之傳教已達九年之久；但至今尚無一人真正信教。抑有進者，最南部及北部地方，現在住民知力低落，學校可暫由政務員管理，嗣有高級化之要求時，再置宣教師爲宜。但對中、南部之蕭壠、新港、麻豆、目加溜灣、大目降、諸羅山、哆囉嚨、大武壠等地（按：哆囉嚨，在今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東中、東正等三村地區。諸羅山，即今嘉義市地區，大目降，今臺南縣新化鎮境內；其餘地望詳前）。

實有派遣具有熱忱之宣教師之必要……Verburgh 之結論，要點在希望派遣三、四

名，或五名之優秀熱忱宣教師」。

「一六五五年（按：爲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Marcus Masius（馬修士）、Petrus Mus（牟士）、Joannes Campius（甘比宇）、Hermanus Busschof（武小和）、Arnoldus Winsemius（溫士繆）等五人前來臺灣，由是臺灣之宣教師團，陣容大爲充實，其配置之情形如下：

Cruyf（克利夫）——Tayouan。

Hambroek（范堡）——麻豆、哆囉嚨地方。

Bakker（白鯊）——Favorlang地方。

Masius（馬修士）——淡水、雞籠地方。

Busschof（武小和）——蕭壠、目加溜灣、大武壠地方。

Winsemius（溫世繆）——新港、大目降地方。

Mus（牟士）——諸羅山及附近村社。

Campius（甘比宇）——Tackeijis及附近村社。

助手Holthusius（何德修）——居住目加溜灣。

「同年（按：爲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公元一六五五年），臺灣第一次任命宣教



師前往淡水、雞籠（基隆）地方；惟以氣候不順，宣教師等，深爲痛苦。赴往Tackeij's傳教豫定之Campius，患病數日後，即於十二月十七日（公元）死去，其妻亦臥病在牀，命在旦夕。熟悉語言之駐麻豆宣教師Hambroek亦爲疾病所苦惱。翌一六五六年六月（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巴達維亞派遣 Joannes de Leonardis（列奧拿）·Jacobus Ampzingius（安信紐）兩宣教師前往臺灣，而臺灣方面，乃派 Leonardis 在 Favorlanfh（按：即 Favorlang 漢譯爲華武壠）·Ampsingius 在 Campius 之故地 Tackeij's 擔任教化。但不久 Ampsingius 即逝去。一六五七年五月（按：爲永曆十一年，清順治十四年），巴達維亞復派 Wilhelmus Vinderus（閔得烈）前往臺灣，繼替年高多病之 Busschof（武小和），駐蕭壠地方」。

又云：「一六五九年十月（按：爲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普羅民遮（Pr ovintia）城城主 Jakobus Valentijn 及政務員二人，偕教會委員宣教師 Leonardis（列奧拿）· Petrus Mus（牟士），及長老 Daniel Six 等，視察中南部各地之教會學校，認爲成績相當良好。其報告收藏於 Djakarta 地方檔案館……其數字之精密，前所未有，學員學力亦有顯著之增進；而後不久鄭成功攻佔臺灣，就教化報告書而言，此恐爲最後一次，自極珍費；茲就此略加解說：

1. Favorlang (按：地望見前)：此係宣教師 Leonardis 管理下之村社，能回答教理者，少年一四人，男子八六人，老人一七人，處女六人，女子一一二人，兒童七八人，共達三一三人。Favorlang 人口，據已查明者爲五一三至六四九人，一六五九年 (按：爲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 之數字，雖不明瞭，但估計當超過六〇〇人。今假定自一六五六年 (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 後無甚變動，以該年爲基準，則全村有百分之四十八強，能回答教理。其教化內容：爲各種祈禱、讀書、寫字等，頗有進步；尤以少年十四人，每星期僅上學兩次，而均能了解各種祈禱、教理彙纂，九人可寫字讀書，且開始了解教理問答書。此外未婚女子六人，明瞭各種祈禱、教理彙編，能讀書，兒童具有同等學力者達三十人，如此，年青者成績尤爲優秀。成年男女，對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具有以上能力者，計男子七五人，女子六六人，成績亦佳。總計此等具有相當程度學力者，共一九一名。此數字佔一六五六年之人口百分之二十九，佔被教化者百分之六十一強。按該地自一六四四年 (按：爲崇禎十七年) 以後，由 Simon van Breen (范布鍊) 及 Joannes Hapartius (哈約翰) 開始教化，較其他地方爲晚；且加氣候不順，與住民之悍暴，而能有此種教化，成績可謂良好。

二、Patsiakkan (按：漢譯爲貓兒干，地望在今雲林縣崙背鄉豐榮村地區)：與上述 Favorlang 同樣方法觀察，男子(包括未婚青年)一〇五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一二八人，兒童三九人，計二七二人，能回答教理。該村社之人口，每年約四〇〇人左右。今參考前例：如由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四〇三人無甚移動，則教化率爲百分之六十七強。此外，青年不論已婚、未婚，亦與 Favorlang 同樣，每星期上學二次；但有三十八人記憶各種祈禱，省略要項，若干名能讀書(八人)、寫字(五人)；同樣情形，女子亦有三十五人(九人能讀書，其他能寫字)，少年、少女有二十五人能各種祈禱，並學習寫字。同村一般具有各種祈禱以上能力者，男子五九人，女子六四人，兒童二五人，共計一四八人，佔人口數百分之三十七弱；爲全村教化者百分之五十四強。

三、Tackeijs(按：舊獻爲二水社，地望在今彰化縣二水鎮)：能回答教理者，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六五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九九人，計一六四人。……人口移動相當激烈，少自三〇八人，多至四三八人，並無一定，當時人口假定爲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三四七人，則爲百分之四十七強。此處亦與他村情形相同，青年男女有相當學力，青年二二人(一七人能讀書，五人寫字)，女子三二

人知各種祈禱及教理彙纂，若干能讀書寫字。再加會各種祈禱者，男子一五人，女子四人，則具有相當學力者達七三名，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一強，對能回答教理者之比率爲百分之四十五弱。

四、Turgis (按：地望不詳：據本文賴譯原注，疑在二林、彰化之間)：能回答教理者，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六七人，女子四〇人，兒童三三人，共計一四〇人。該村人口約爲二三〇至二七〇人，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二三〇人爲例，則教化之比率爲百分之六一弱。年輕男子一九人會各種祈禱及教理彙纂；若干人能讀書(九人)、寫字(二人)。年輕女子二人，會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十人在學習寫字中。其他尚有一二名少年。少女會各種祈禱。故具有相當學力者達五二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三弱，佔能回答教理者百分之三十七強。在此應注意者，厥爲具有相當學力者，均爲年輕人。

五、Taurinap (按：地望不詳)：能回答教理者：計男(包括未婚青年)五六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七〇人，兒童二八人，共一五四人。該村人口爲自二〇八至二八九人之間，茲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二五八人爲基準，則教化率爲百分之六十弱。該村已婚及未婚青年男子一三人，及已婚未婚年輕女子一

○人會各種祈禱、教理彙纂，其他會各種祈禱者；計男子九人，女子八人，兒童二〇人，共達三七人，是以具有相當學力者爲六〇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三強，佔被教化者百分之三十九。該村情形，一般說來亦爲年青人，成績良好。

六、Assoeck（按：諸羅縣志稱阿束社，裨海紀遊爲啞束社；地望在今彰化市香山、牛埔二里一帶，今仍有番社口地名）：能回答教理者，計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少年）九二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九六人，兒童九人；共一九七人該村人口爲自二七〇至二八〇之間。如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人口爲基準，則佔百分之六九弱。青年三二人（二六人會讀書，七人會寫字）；年輕女子二人（二人會讀書，五人會寫字），均會各種祈禱及教理彙纂。此外，會各種祈禱者，有少年九人，少女一三人，共計二二人。是以該村具有相當學力者共七九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十八弱，佔能回答教理者百分之四十強。

七、Babariangh（按：原注地望，疑爲今彰化縣芬園鄉社口或舊社二村地區）：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少年）八二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七三人，共一五五人能回答教理。該村人口約爲二八〇至二九〇人之間。如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二九六人爲基準，則佔教化率百分之五十二強。又具有相當學力

者，男子二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青年男子少年等二九人（諸祈禱），年輕女子二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青年女子少女等一四人（各種祈禱），計四七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十六弱，佔被教化者百分之三十強，成績不能算好。

八、Tavekol（按：郁永河裨海紀遊爲大武郡社；地望在今彰化縣社頭鄉，今仍有舊社地名）：男子（包括未婚青年）七一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一〇八人，共計一七九人能回答教理。該地人口在一六四七年（按：爲永曆元年，清順治四年）爲一四九人，其他各年在二四〇至二六〇人之間。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順治十三年）爲二四七人。如以一六五六年之人數爲基準，則教化率爲百分之七十二強。具有相當學力者，年青男子一四人，年青女子少女等一三人會各種祈禱及教理彙纂。內若干學習讀書（女子三人）、寫字（男子七人，女子一〇人），此外尚有若干女子（人數不明）會各種祈禱；故具有相當學力者在二七人以上，佔全人口百分之十一弱，佔被教化者百分之十五強。若干數字欠缺，實際上或稍良好；惟其成績決不較他村爲優。

九、Dabalibaion（按：原注疑與東螺社有關；並疑地望在今彰化縣埤頭鄉元埔村）：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少年）八八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六二人，計一五〇

人能回答教理。該村爲擁有二三〇至二五〇人口之部落，如仍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二五〇人爲基準，則教化率爲百分之六〇；具有相當之學力者，年輕男子一八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七人讀書），男子，少年三七人（各種祈禱），年輕女子一六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一三人讀書）少女九人（各種祈禱），共計八〇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三三，佔能回答教理者百分之五三強。

一〇、Balbejis（按：黃叔瓚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爲眉裡社，原注地望，疑在今彰化縣埤頭鄉元埔村。近刊張耀錡平埔族名對照表謂在今彰化縣溪州鄉舊眉村）：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少年）六三人以上，女子（包括少女）六二人，計一二五人以上能回答教理。人口年年有若干增減，如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二〇七人爲基準，則佔百分之六〇強，實際上比率恐更高。具有各種祈禱能力者，男子、青年、少年等二八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男子、少年二七人（各種祈禱，一〇能讀書），婦女、少女一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婦女、少女二八人（各種祈禱），共計九四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四五強，佔能回答教理者百分之七五（實際較此爲低）；這顯示具有相當學力者，爲數甚多。

一一、Dobalibaota（按：原注：地望疑在今彰化縣埤頭鄉元埔村地區）：男子（包括少

年) 一一三人以上，女子，(包括未婚女子) 九六人，共計二〇九人能回答教理。如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三年，清順治十三年) 之三五一人口爲基準，則佔百分之六〇弱，而實際上被教化者中，有未被列入者；故其成績應超過以上標準。具有相當程度知識者，年輕男子三五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內二人會讀書)。男子三五人(各種祈禱)。年輕女子三一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二人讀書、七人綴字)，女子三二人(各種祈禱)，共一三三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三八弱，佔理解教理者百分之六四弱(實際較此爲低)。

一三、Council (按：原注疑爲閩猴社，曾見黃叔墩番俗六考及諸羅縣著錄：原注並疑地望在今雲林縣之土庫鎮境內)：男子(包括少年、老人) 六三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年老女子) 八一人，共計一四四人能回答教理。該村人口移動較多，如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 之二三五人爲基準，則教化率佔百分之六一強。具有相當學力者，男子五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少年七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男子、少年三〇人(各種祈禱)，女子五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未婚女子一六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一人讀書) 女子少年二〇人(各種祈禱) 等共三八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三五強，佔被教化者百分之五八弱。



一三、Dhaliboo (按：裨海紀遊及諸羅縣志俱爲他里霧社。地望在今雲林縣斗南鎮舊社里地區)：男子(包括未婚青年、少年、老人)一〇六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年老女人)九一人，計一九七人能回答教理。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爲三九五五人，如依此爲基準，則爲百分之五五弱。具有相當學力者：男子一四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男子五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男子少年四五人(各種祈禱、一六人能綴字)；年輕婦女二〇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婦女少女二三人(各種祈禱)等共一〇七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三〇弱，佔能回答教理者百分之五四。

一四、Dovaha (按：裨海紀遊及諸羅縣志均爲打貓社。地望在今嘉義縣民雄鄉境內)：爲宣教士 Petrus Mus (牟士) 所管理之地。男子(包括少年、老人)一六五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少女、老年人)一五五人，共三二〇人能回答教理。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人口爲五二二人(較上年顯著增加之理由未詳)。如以此爲基準，則教化率爲百分之六三弱。具有相當學力者，少年一〇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能讀書)，男子三三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男子少年三六人(各種祈禱)；女子三〇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未婚婦女六人(各種祈禱、

教理彙纂、能讀書），少女婦女二五人（各種祈禱、讀書、綴字）等共一四〇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七，佔諳悉教理者百分之四四弱。

一五、Tilaossen（按：諸羅縣志爲諸羅山社，地望在今嘉義市區）：男子（包括青年、老人、少年）二〇九人，女子一八五人，計三九四人能回答教理。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人口爲六七八人，以此爲基準，教化率爲百分之五八強。其有相當學力者，少年一二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能讀書），少年二九人（各種祈禱，一一人讀書、一一人綴字），少女三七人（各種祈禱，二三人讀書、九人綴字），青年一六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了解問答）、青年六人（各種祈禱），年輕婦女三〇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女子四人（各種祈禱）等共一三四人，佔全村人口之二〇弱，佔能回答教理者百分之三四強。

一六、Dorko（按：高拱乾臺灣府志、裨海紀遊均作倒咯國社。諸羅縣志，續修臺灣府志又作哆囉囉社，地望在今臺南縣東山鄉東山、東中、東正三村地區）：該村由 Hambrock 所管，男子（包括青老年）三五人，女（包括未婚及老年女子）五五人，計九〇人能回答祈禱教理，人口有若干異動，惟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一六〇人爲基準，則教化率爲百分之五六；具有相當學力者，年

輕男子一五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宗教問答進步），男子一六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年輕女子一四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問答進步），女子一五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同二人（各種祈禱、讀書）等計六二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三九，佔諸悉教理者百分之六九弱，成績甚佳。

一七、Matraus（按：高拱乾臺灣府志、裨海紀遊等俱作麻豆社；地望在今臺南縣麻豆鎮）：男子（包括青年、老人）二七八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三一九人，兒童一三人，共計七一〇人能回答教理。該村人口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爲基準，計一三八〇人；故教化率佔百分之五一強。具有相當學力者：年輕男子七二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Quaternen），男子三三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四五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年輕婦女四九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Quaternen），婦女六一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一三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一〇人（各種祈禱、正在學習省略要項），兒童五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讀書、Quaternen），少年、少女三二人（各種祈禱、讀書）等三二〇人；故爲該村人口百分之二三強，理解教理者百分之四五強。又該村男女兒童均習 Quaternen（四福音）；該村男子即令成績劣等者，亦能作食前祈禱；男女老者，

習祈者爲數相當之多；故整個看來，教化相當進步。又有許多少年、少女，學習各種祈禱、讀書習字，亦爲不能忽視之事實。

一八、Soulang (按：高拱乾臺灣府志作蕭籠社，諸羅縣志作蕭壠社，裨海紀遊作歐王社。地望在今臺南縣佳里鎮漳州、海澄二里地區)；爲宣教師 Vinderus (閔得烈) 管理之地。男子(包括青年)二四〇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二七六人，兒童一八一人，計六九七人能回答諸悉祈禱教理。該村在一、六五〇年(按：爲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前人口約二、〇〇〇人；翌年減至一、四〇〇人；未知何故，一、六五六(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爲一、四三九人。該年爲基準，則教化率爲百分之四八強。具有相當學力者，年輕男子七六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了解教理問答書)，女子一〇八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未婚女子九五(各種祈禱、教理彙纂)，女子二六人(各種祈禱)，少年一一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少年、少女八一人(各種祈禱)等五一九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三六強，佔理解教理者百分之七四強。該村成績亦可謂良好。

一九、Backlauan (按：高拱乾臺灣府志作目加溜灣社；地望在今臺南縣安定鄉安定、保西、安加等村地區；舊地名爲加直弄)；本村由 Winsem (溫士繆) 所管理。男

子（包括青年）一三四人，女子（包括未婚女子）一八五人，兒童九三人，計四一二人能回答祈禱與教理。以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人口五四五人爲基準，其教化率爲百分之七六弱，較他村顯著爲高。具有相當學力者：男子二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教理問答、讀書），年輕男子三二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年輕女子五三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未婚女子一六人（各種祈禱），少年二人（各種祈禱、教理彙纂、讀書），一四人（各種祈禱）等，計一二九人，佔全村人口百分之二四弱，佔理解教理者百分之三一強。此外，該村男、女中會念舊式祈禱，與省略要項者四四人，會念舊式祈禱者三五人，計七九人，如亦視之爲相當程度之教理理解者，則爲全村人口百分之三八強，佔諳悉教理者百分之五〇強。……

110. Sinckan（按：高拱乾臺灣府志爲新港社；地望在今臺南縣新市鄉社內村地區）

：該村狀況：據一六五九年十月十五日至十七日（按：爲永曆十三年，清順治十六年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宣教師 Hambroek 長老 Daniel Six 調查所得，能回答祈禱教理者，男子三三七人，老人四一人，少年六五人，女子三八四人，少女八人，老婦五五人，兒童一六六人，共達一〇五六人。根據一六五六年（按：爲永曆十年，清順治十三年）之調查，該村人口爲九〇七人，較教化人員少一五〇名；但新港自

一六五八年（按：爲永曆十二年，清順治十五年）以後，因有大目降住民移居此處，其人數約三六九人，故新港人口數推定爲一二七六人。則教化率佔全人口百分之八三弱。對教理有相當理解者，男子二二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男子一二七人（各種祈禱、省略要項），少年二三人（各種祈禱），計三〇六人，佔人口百分之二四弱，佔理解教理者百分之二九弱，不能謂之良好，但（如）將能舊式祈禱與小問答（Kley, *ncvraagsukken*）男女二〇三人，能舊式祈禱之老人及女子四六人計二四九人計算在內，則佔人口數百分之四三強，諳悉教義者百分之五三弱，可謂已達相當程度。該村與目加溜灣相同，年老者不諳新式祈禱，仍從事舊式祈禱，及使用「*mens*」之舊小問答書，顯示很早即行推行教化。此外，麻豆、蕭壠與目加溜灣等地，許多兒童學習讀書寫字，證明學校之繁榮，此點頗值注意」。

一三〇、日人中村孝志著十七世紀西班牙人在臺灣的佈教一文，曾述及西班牙人當時在臺北地區之教化區域云（見臺北縣文獻叢輯第二輯賴永祥氏譯文）：「……吾人已知西班牙人對於兇暴而難教化的臺灣北部住民，非常熱心傳教。然實際上土人的改信基督教者究有多少，則不甚明瞭。阿爾伐列斯（Alvarez, Formosa, Tomo 2. P.73）推斷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所得的改宗者，不下四千人。吾人對其當否？暫且不論，讓先看若干報告」。

「一六三〇年八月四日（按：爲崇禎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菲律賓總督達佛拉（Tavora）呈西班牙國王書中謂：『在臺灣，多明我會教士努力教化該地頑固住民，使他們對國王忠實；而最近自該地來的消息謂，已擁有三百人以上的改宗者』。但一六三四年八月十日（按：爲崇禎七年七月十七日），菲律賓總督沙拉曼迦（Salamanca）致菲律比四世函中謂：『臺灣住民秉性不馴，且善變，而宣教師尚且無法得到信徒一人施於洗禮者』；而極力主張佔領臺灣無用論。按：此言與前報告頗有異；或許他因爲要強調占領臺灣的無意義，及臺灣住民的強暴性；信筆所至，遂出此誇張之言，亦不一定。其實，一六三四年四月（按：爲崇禎七年）羅米洛（Romero）渡臺，任雞籠守將一年有餘，即熱心立意教化住民，並准許遠離基地傳教，其成績因而蒸蒸日上，……當時從事傳教的基洛斯報告（Quiros Cartas, Alvarez: Formosa, Tomo 2. P. 436）謂：『僅由他一人授洗的，於淡水河流域方面，八日間即有三百二十人，於三貂角方面（按：在今臺北縣貢寮鄉境內），五日間即有一百四十一人。迦爾施亞（Garcia，按：爲西班牙住臺宣教士，在臺期間爲公元一六三四年即崇禎七年至公元一六三七年即崇禎十年）曾赴強悍出名的蛤仔難地區傳道，得有多數信徒，後基洛斯也赴其地，八日之間，即獲得六歲以下少年一八六人接受洗禮。他本欲繼續留在該地傳教，後探知菲律賓總督奎拉（Corcuera）計劃放棄臺灣的消息，以爲留在其地無用，遂歸。因此，除二村部分受他感化外，其餘似均無若何成績。僅據以上報告，吾人即可知

改信者有相當人數，如再加其他宣教師所得的成績，則必更多……」。]

「教化的區域：西班牙人佔領臺灣期間，其宣教師足跡，究竟達到什麼地方？這實不失爲一有趣的問題；除雞籠、淡水外、基毛里(Kimauri)、大巴里(Tapari)、三貂角(San Tiago)各地皆有教堂，並駐有宣教師。基毛里(Kimauri)村，據愛斯基委(Jacinto Esquivel)的報告：是離雞籠一西里，有四、五部落，住民六百的地方；故必爲相當大的村；而大巴利(Tapari)村，在西海岸，由四、五部落組成；如集合住民，將達一千人；故在當時也可算爲一大村社。此兩村均在灣內，近於西班牙人住處；而村民在平和島操海盜業，故可推知兩村處在雞籠附近的海岸甚明。惟爲現在何處，則議論紛歧。伊能嘉矩氏(臺灣番政志，明治三十七年，按：即光緒三十年版)曾將基毛里推斷爲馬隣坑，大巴利爲金包里。阿爾伐列斯(Alvarez, Formosa, Tomo 2. P.47)，則推斷毛基里是在雞籠東方，現有同名地的金包里，而將大巴利爲現今馬鎖半島的突出之處。移川子之藏教授即推斷基毛里爲大雞籠社，現今大沙灣海水浴場附近；而以自伊能嘉矩氏所採錄資料中，社寮島平埔番，日據後仍以龜霧存名爲一證。移川氏亦謂：「大巴利(Tapari)或爲淡水達巴利(Tappari)村之誤犯，如確與基毛里村屬於同一傳教區，則其非 Tapari，可能爲Caypari」云云。其實，在一六五〇年(按：爲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荷蘭戶口調查，Cajary (Cajiry)村是在基毛利至三貂角間，該調查以爲 Cajary



八七戶，三二五人；基毛利 (Quimaurie) 一三〇戶，五四一人；三貂角 (St. Jago) 八七戶，七三五人之順序，自雞籠沿海岸向東西記錄，故 Cayparry 可能在雞籠附近。但其他戶口表——例如一六四七年（按：爲永曆元年，清順治三年）、一六四八年（按：爲永曆二年，清順治四年）、一六五四年（按：爲永曆八年，清順治十一年）、一六五五年（按：爲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淡水河流域散拿附近，亦均記有 Tappary，而 Capry 則無任何記載。一六五五年淡水雞籠記 (Beschryvingh van Tamsuy en Quelangh = Kol. Archief. R. R. R. 1655. Boek 111. fol. 262—269) 及同附近圖 (Kaartje van Tamsuy en omliggende dorpen. zoo mede het eilandje Kelang. 1654 = Leupe, Formosa. No. 11—27)，均繪得 Tappary 在淡水附近；故似以後說爲是；但其愛斯基委的報告相抵觸之處，如何解釋，則將俟後考證」。

「聖多明我堂所在地的 St. Jago（按：爲三貂角）村，住民六百人。荷蘭時代戶口表上記載則大體有三百六十人至三百七十人。漢籍稱其地爲山朝或三朝，爲現在三貂角附近之地（按：地望在今臺北縣貢寮鄉）。Cabaran 包含聖加大利納灣。聖老楞佐，爲四十個以上部落所成的大集團，中國人稱其地爲蛤仔難（續修臺灣府志）、葛雅蘭（裨海紀遊）、葛雅藍（番境補遺）、蛤仔欄（鄭六亭集），噶瑪蘭，爲現在宜蘭地方無疑」。

「基洛斯報告謂：在淡水河流域附近（今臺北平原）有甚多受洗者。此地有 Pulauan、

Camaco、Maupe、Senar、Parakuchó 等的部落。Puluan，爲武勝灣（按：在今臺北縣新莊鎮新莊街地區），與愛斯基委報告中所稱：「河之另一支流達於 Pariwan，其地至現在已發現有三個大部」之地，屬於同一地方。一六五〇年（按：爲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一六五五年（按：爲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荷蘭人戶口調查表中，淡水城南一節上，分別記載：Pariwan Pariwan 三〇戶，一一五人；二八戶，一〇〇人，諒必指其地。諸羅縣志雜記志外記中云：「從淡水港東入，潮流分爲兩支……西南由武勝灣至擺接（按：武勝灣地望見前；擺接，在今臺北縣板橋鎮社后里一帶）各數十里而止；包絡原野，山環水聚，洋洋乎巨觀也」。康熙五十年陳璘巡視淡水時記錄亦曰：「淡水各社紀程，從淡水港水路十五里，至關渡門，南港水路四十里，至武勝灣，此地可泊船云云」（臺海使槎錄番俗六考北部諸番附載）。（按：以上地望：關渡門：在今臺北市北投區。南港：疑在今臺北縣蘆洲鄉南港仔）。又郁永河裨海紀遊載：「武勝灣、大浪泵等處，地廣土沃，可容萬夫之耕……」（按：大浪泵，在今臺北市大同區）。如此，隨時代其名益出現」。

「散拿（Senar），在淡水城附近，由八、九部落合成，西班牙人爲教化逃往山中的原住民建立教堂於其地。一六四五、六年（按：爲弘光或隆武元年及隆武二年），荷蘭人調查戶口時，在淡水河之部記載：Senar 三七戶，一三一人；一六五〇年（按：爲永曆四年，清順治七年）則

記載：Chinar 四十戶，一六〇人；一六五五年（按：爲永曆九年，清順治十二年）又記載：二戶，八一人。伊能嘉矩氏推斷此地爲莊仔內；莊仔內現在已編入淡水鎮內（按：莊仔內，在今臺北縣淡水鎮鄧公里境內），近於現火車站之地，其見解大致可視爲妥當」。

「關於 Parakucho，則不甚明。依一六五〇年及一六五五年戶口調查，淡水城南邊一部上，先列有 Parrigon，而 Parrigon 爲八里坌社（挖仔尾），即今淡水對岸八里坌之地（按：挖仔尾，在今臺北縣八里鄉），故 Parakucho 想必在其附近。其他 Carnaco、Maupe 等地。究竟在什麼地方？筆者目前尚無資料可供推論」。

「如上，西班牙人在臺灣北部教化所及之地，可謂相當廣大；但自當時情勢推斷，除雞籠附近，淡水附近外；其他地方即如勇於犧牲的西班牙宣教師，也不易前往工作；即使去了，其勢力也必不能長久維持。巴達維亞城日誌一六三六年四月二十一日（按：爲崇禎九年三月十六日）條記載：一六三五、六年左右，西班牙宣教師南下至 Gili 附近。該條云：哩其地離大員（安平）二十哩，乃至二十五哩，大約係今二林（按：地望在今彰化縣二林鎮）。此實爲例外之例外。惟上述記載，恐係屬於單純之巡迴旅行而已。西班牙人教化所及之地，似乎只限於其城塞附近的局部地方」。

按：近刊臺灣省文獻委員編譯日人伊能嘉矩臺灣番政志，對西班牙人據臺北時之教化區域，亦

有所敘述，茲同附錄於下，藉便參考：云（見臺灣番政志：第四二至四六頁）「其（按：指據臺北之西班牙人）着手撫化工作之番地，在基隆爲西方之基馬里（Kinari），及西北方之大巴里（Tafari），在淡水爲班豆（Pantao）及巴里窟（Parecuchu）。此時基馬里有五村落，人口約計六百，大巴里亦有五村落，人口約計一千，西班牙人爲便於佈教起見，各會聚居一村」。

「嗣爲聯絡淡水，雞籠間之交通起見，開闢一路，自雞籠經過基馬里、大巴里，而迂迴至北方海岸；然而大巴里至淡水間，有土番四村落，到處茂林蒼鬱，道路極險，需行二日云」。

「西曆一六三二年三月（按：爲崇禎五年），西班牙人溯上淡水河，入臺北平原，稱該河爲基馬孫（Kinazon），沿雞籠河開一陸路，通至雞籠，宣撫沿路土番，基巴豆（Kipatao），及沿雞籠河之里招古（Lichoco），以及平原內之卡馬古（Camoco）、猫白（Maupéh），相繼就撫。又淡水河南一交流即新店溪一帶之大部落之布羅灣（Pulawan）亦見就撫，翌年，三貂角之卡起那灣（Kakinowan）部落亦歸順，人口約計六百」。

「此時卡西多（Casidor）即淡水，宣教師有華新德，愛斯基威爾（Facinto-Esquireel），及山沙瓦多（San Sarvodor）。……又當時雞籠設立一學校，教育土番

；且計劃教育中國人及日本人」。

「淡水傳教師哈新德，愛斯基威爾於……所作報告中（按：愛斯基威爾，亦譯愛斯基委，於公元一六三一年，即崇禎四年至一六三三年即崇禎六年；任西班牙人淡水方面宣教師），述及布教情形，略謂：「自港口至基巴豆社所在地，可越過陸路山地前往，而以乘舟溯上基馬孫河流爲便，溯河二里，分爲兩流，經過其一支流，可達雞籠。土番部落，多沿河而建。此處有李招古部落，分爲兩、三部落，人口約計二、三百戶，皆據丘地而居。舟雖可通至此附近；但由此樹林叢茂，河中巉岩聳起者三十六處，行舟困難。且時有土番埋伏叢林中，狙擊行人。又李招古地方，土地大開，近處有大湖，霖雨時期，河水氾濫，水幾至三、四尋；湖水溢出，時有巨木流至港口，嘗採集此木，得建築小教堂云。沿基馬孫河之小支流，可達基巴豆部落，分爲八、九部落，產出多量硫磺。中國人冒險入此地，以毛氈類，及裝飾用之瑪瑙珠、手釧、鈴等，與土番交換硫磺。輸向中國本土，百斤價格，約值五兩，甚至十七兩之鉅；而其得自土番者，則五百七十斤之硫磺，僅不過付與一枚之氈而已。其他鹿皮及藤，亦爲主要商品。聞有狡獪之中國商人，以粗劣假貨，欺騙土番，貪圖厚利。又淡水港口附近西那（Senar）（按：又譯爲散拿）番地，出產芒古羅布（Mangrove），中國人採買之，其皮每百斤以四兩代價，輸向中國本土。日本人中亦有

來此與土番貿易者。本年（按：爲崇禎五年，公元一六三二年，日本寬永九年）引率三隻帆船入淡水港之日本人，滿載鹿皮而歸；據云運至本國，其利益較絹爲鉅」。

「按：西班牙人信函中一節云：大巴里及基馬里土番，以捕魚及製鹽爲生業，不諳農耕。大巴里土番嘗採硫磺與中國人交易，後來以爲凶兆而止。又西那附近，有八、九部落，多產桃、柑等青果之類」。

「淡水港口附近之土番西那，性最兇悍嗜殺，不肯就撫。西曆一六三三年（按：爲崇禎六年），在淡水之宣教師佛蘭西斯古·巴愛斯（Francisco Vaes），爲招撫土番，前往其地，被射中矢五百餘發而斃，西曆一六三六年（按：爲崇禎九年）同地方宣教呂伊斯·牟羅（Luis nuro），亦爲該地土番所殺害。西班牙人乃以武力制裁，遂將之驅逐至東鄉谷，墟其故地；由是西那番始漸開化」。

「從此，西班牙人更擴大其勢力，至東海岸。蓋自呂宋至北部臺灣間，往來船隻，有遭風而寄航漂流至此者，多遭土番劫掠；故對此設法加以保護耳。西曆一六二八年（按：爲崇禎元年），西班牙船卡爾巴哈（Carbajal）號，漂着東海岸卑南（按：在今臺東縣地區）附近之巴里邦（Parivon），船員被土番殺害十人，倖免一男五女；而此生存者中二女含悲自縊，其餘一男三女，被捕入山中，終無消息云」。

「西曆一六三二年（按：爲崇禎五年），開往呂宋馬尼拉之甘保查船一隻遇風浪，漂着蛤仔灘（即今之宜蘭）時，船員五十餘人，悉被土番殺戮；因此，西班牙人認爲此港口有置守備必要，率引西班牙人及呂宋土著民，至土番部落，焚燒七處，殺土番十二人。然而慄悍之土番，退據險要，恃此不服。西班牙人對此，亦不能加以征討；其歸順之土番，見此情形，則以西班牙人怯弱無能，而嘲侮之。西班牙人呼該海岸一帶爲山他卡他里那（San Tacatalina），呼其中一港口爲山羅連蘇（San Lorenzo），該地有土番部落四十七處，產金、米，及鳥、獸、魚、肉等食物，亦頗爲豐富。爲呂宋至臺灣所必經之地；一面，西班牙人計劃開闢道路，自臺北平原橫斷中央山脈，以達此地」。

「附載：東海岸達爾曼（Turunnoan，即哆囉滿，曾見康熙三十六年郁永河番境補遺，即今花蓮縣新城鄉一帶）地方，多產砂金，大巴里土番常往來採取，賣與中國人云」。

「按：上列各地名：基馬里，應爲今之馬隣坑；大巴里產出硫磺，當爲今之金包里。班臣舊址在今滬尾西北方、俗呼爲北投仔。巴里窟之遺址，當爲滬尾東方鼻仔頭番社。至西那當爲裨海紀遊所謂：「八里坌社，舊在淡水港西南之長豆溪，荷蘭時，後隴最悍，殲之幾無遺種，乃移港之東北」中之八里坌。八里坌社……似從淡水港南岸（今之八里坌地方）移住滬尾東北方關豆方面之窪地者。其所謂：「荷蘭時云云」；當係「西班牙時

云云』之誤。基巴豆在今之北投；李招古 (Lichoco) 即里族 (Ritsop) 社，卡馬古 (Camaco) 及毛白 (Mauphe) 今雖不詳，然考據西班牙時古地圖，則卡馬古當爲今之大龍峒地方，即大龍峒社故址（按：在今臺北市大同區）。而毛白當在今之大稻埕地方，即基幫社故址附近（按：亦在今臺北市區）。巴拉灣當爲武勝灣社，卡基邦灣，即三貂社。此外，蛤仔難一港口之山地卡他里那以其地勢及位置推之，顯係今之蘇澳。東海岸之哆囉滿，當爲今之奇萊方面之卓蘭社附近；其地古來產砂金……」。

一三一：光緒二十年盧德嘉鳳山縣採訪冊乙部地輿二諸山項云：「小琉球嶼，俗呼爲剖腹山……上有石洞，在天台澳尾，相傳舊時有烏鬼番聚族而居，領下生腮，如魚腮然；能海中數日，後有泉州人往彼開墾，番不能容；遂被泉州人乘夜縱火，盡燔斃之。今其洞尚存」。

按：日人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云（第二四三頁）：「在今烏鬼埔山麓，尚有古井，相傳爲烏鬼所鑿云」。並云：所謂烏鬼，實爲荷人據臺時所用之黑人奴隸；嗣荷人既去，此「黑奴」者，或尚有散居臺灣者。以上地望，琉球嶼在今屏東縣琉球鄉。烏鬼埔山在昔觀音里，即今高雄縣燕巢鄉地區。

一三二、日人伊能嘉矩臺灣文化志下冊第十四篇第一章限制拓殖之一期云：「諸羅山番地（嘉義西堡嘉義街）有古蹟紅毛井，相傳荷蘭時所鑿。東郊有紅毛埤一莊。又大肚溪北岸有王田莊（大肚下



堡)。舊嘉祥里有王田陂(乾隆初年廢圮)。王田乃荷蘭時代所佃耕田園之慣稱，相傳爲蘭人佈教之蹟。又當道卡斯族之極北番界，有紅毛港(竹北二堡)，相傳爲昔時荷蘭人上陸之處。竹塹番社(竹北一堡新竹街舊社莊)附近，亦存有紅毛田地名。又西班牙人爲連絡雞籠、淡水兩地，相傳曾開北海岸道路及貫通臺北道路二條。

按：「嘉義西堡嘉義街」，即今嘉義市地區。「紅毛井」，曾見諸羅縣志記載，詳前。「紅毛埤莊」，亦在今嘉義市區。「王田莊」，在今臺中縣大肚鄉王田、中和二村地區。「嘉祥里王田陂」，在今高雄縣。「紅毛港」，在今新竹縣新豐鄉，「紅毛田」，在今新竹縣竹北鄉，已見前。

一三三、日人伊能嘉矩日本地名辭書續篇云(第一三七頁)：「永寧里：爲新昌里之南方至二層行溪北岸之沿海地區；早於荷蘭人及明鄭時代，即已拓殖就緒」。

按：永寧里，在今臺南市南區境內，舊名灣裡地區。

又云(第一三九頁)：「依仁里，爲二層行溪下流北岸之一區；早於荷蘭人及明鄭時代，即已開拓就緒」。

按：依仁里，在今臺南縣仁德鄉地區。

又云(第三九頁)：「崇德里，……早在荷蘭人及明鄭時代，亦已拓殖就緒」。

按：崇德里，在今臺南縣。

又云（第一四三頁）昔之維新里，即平埔番大傑顛社之故地，荷蘭據臺時期，亦曾教化及之。

按：維新里，約當今高雄縣路竹鄉境地，其地尚有「下社」、「大社」等地名，皆其遺也。

一三四、連雅堂臺灣通史卷二十二宗教志云：「小南天：在府治番諸崎上，祀社公。當荷人時，華人多居此。地爲小邱，下有清流，水潺湲西入於海；其後漸建市廛，而廟仍在」。

按：清代臺灣府治，約當今臺南市地區。

一三五、日人安倍明義臺灣地名研究云（第一〇三頁）：「噶里岸，……當時（按：指西班牙人據臺北時期）附近淡水河向爲大湖，西班牙人因其形似菲律賓群島中之北西灣（Bahia-Trigan），或因以爲名」

按：噶里岸，在今臺北市北投區。

又云（第一〇八頁）：「富貴角、位本島北端，土名打賓。……西曆一七二六年荷蘭傳教師 Candidius 著新舊東印度誌，其臺灣記事中之地圖，有「De Hoek Van Camatiao」之記載；「Hoek」，乃地岬之義，乃以爲名，以音近「富貴」，遂以爲名」。

按：富貴角，在今臺北縣石門鄉。

又云（第二五二頁）：「紅毛港，以昔時紅毛人船舶碇泊其地，因名」。

按：紅毛港不見昔時鳳山諸縣志記載；地名在今高雄縣小港鄉。

一三六、近刊臺北縣志卷五開關志第七章南港鎮云：「浮圳頭……相傳明末荷蘭人經此；因浮圳而覆亡，因名」

按：地望在今臺北市南港區。

又第八章淡水鎮云：「水源里……相傳荷蘭人曾墾植其地」。



臺灣省開闢資料彙編

全一冊

發行人：張炳楠

主編人：盛清沂

校訂人：王詩琅·王世慶

發行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臺中市南京路一〇六巷一八二號  
干城營區

印刷處：省政府印刷廠

臺中縣大里鄉中興路一段二八八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七月出版

